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44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耀祥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翁柏宗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林麗雲、王維菁及蕭祈宏均為委員案……………	(1 ~ 9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刑事訴訟法限制出境、出海制度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93 ~ 140)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暨會薦高階經理人報告「轉投資事業營運管理之精進作為」，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6 案……………	(141 ~ 204)
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聯席會議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審查行政院函，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之經費，請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請查照案（109 年 5 月 13 日及 109 年 5 月 14 日兩天為一次會）……………	(205 ~ 428)
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之經費，請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請查照案（109 年 5 月 13 日及 109 年 5 月 14 日兩天為一次會）……………	(429 ~ 43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9 ~ 443)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6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耀祥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翁柏宗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林麗雲、王維菁及蕭祈宏均為委員案。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李秘書長報告。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舉行本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本院提名陳耀祥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翁柏宗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林麗雲、王維菁及蕭祈宏 3 人為委員之同意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次通傳會委員提名作業報告如下：

一、法令依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第 3 項）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 4 項）……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一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亦同。」

二、通傳會委員任期

通傳會現任委員陳耀祥、洪貞玲及郭文忠等 3 人之任期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屆滿，前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詹婷怡與前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翁柏宗辭職，本院爰依上開通傳會組織法規定，提名現任委員並為代理主任委員陳耀祥續任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翁柏宗為委員並指定為副主任委員，林麗雲、王維菁、蕭祈宏為新任委員；配合委員任期交錯制，其中委員蕭祈宏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其餘 4 名委員任期均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本次通傳會新任委員提名原則

本次提名係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辦理，茲說明如下：

(一)具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

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該會委員應遴選具有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之人士擔任。因此，本次通傳會委員之提名，經考量經驗傳承、引進新血及任期交錯等因素，就相關領域遴選優秀人才，符合該會組織法之規定。

(二)同一黨籍不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因此，本院審慎提名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耀祥、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翁柏宗，及委員林麗雲、王維菁、蕭祈宏等 5 位委員，均為無黨籍，任命後通傳會委員 7 人均為無黨籍，符合上開通傳會組織法有關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之規定。

(三)另渠等目前均無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

四、本次通傳會新任委員被提名人主要經歷

(一)陳耀祥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現任通傳會委員並為代理主任委員；專長為法律（包括憲法、行政法、資訊科技法、媒體法等）；曾任執業律師、銘傳大學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等職務。

(二)翁柏宗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

專長為電信（包括頻譜管理、通訊傳播監理）；曾任通傳會南區監理處副處長、處長、通傳會主任秘書、通傳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等職務。

(三)林麗雲委員：

現任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專長為傳播（包括傳播政策與制度、傳播產業、公共媒體、英國、韓國傳播體制）；曾任中國時報記者、研究員，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專任副教授等職務。

(四)王維菁委員：

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專長為傳播（包括資訊傳播、資訊經濟、數位網路平台、社群媒體、傳播政治經濟學、人工智慧）；曾任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北市新聞組、醫療環保新聞組記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等職務。

(五)蕭祈宏委員

現任通傳會主任秘書兼發言人；專長為電信（包括電機電子、通訊傳播監理）；曾任通傳會秘書室主任、中區及北區監理處處長、本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通傳會資訊長等職務。

五、結論

本次提名，經本院就相關專長領域遴選優秀人才，提名陳耀祥為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翁柏宗為委員並指定為副主任委員，林麗雲、王維菁及蕭祈宏 3 人為通傳會委員，渠等具相關領域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學驗俱優。敬請貴院支持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報告人 行政院秘書長 李孟諺

主席：現在進行詢問，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並不再延長，暫定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趙委員正宇詢問。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三個問題，第一、5G 開台進度如何？第二、各家業者的資安計畫的審查進度為何？第三、5G 是不是第三季就可以開始使用了？請說明。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 5G 開台速度來講的話，最早可能是中華電信，大概在 7 月份。以前三大來講，他們都趕在 G3 開台提供相關的服務。第二個問題，目前我們 5G 是審查兩個，一個是事業計畫書，一個是資安維護計畫書。目前中華電信、遠傳、台哥大這三家的事業計畫書都通過了，其他兩家本院正在審查都中。

趙委員正宇：還沒審查完嗎？

陳耀祥先生：對。

趙委員正宇：資安計畫這一次審查比較嚴格是不是？說明一下。

陳耀祥先生：是，7 月份電信管理法開始實施以後，未來電信業者之間可以共頻、共用、共建，頻譜的使用會更具彈性，所以電信業者之間可能有合作關係存在。除了事業計畫以外，另外就是資安維護計畫的部分，資安維護計畫最主要是對他的網路基本上有沒有管控能力的問題，尤其在 5G 這個部分，全世界都有類似的問題，就是在資安維護上……

趙委員正宇：資安的問題對不對？不只臺灣，任何國家都是一樣！

陳耀祥先生：對，我們會持續進行。

趙委員正宇：大國家都非常注重資安的問題，這個審查一定要比以前更嚴格，而且 5G 跟以前的 4G、3G 是不一樣的，它的訊號、速度、範圍非常大，不只是家庭用、工業用，還有車機，現在非常進步都用到這個，lag 也不能，所以資安問題一定加強，審查要嚴格一點。

陳耀祥先生：是。

趙委員正宇：第三季確定能開台嗎？

陳耀祥先生：第三季確定開台的，前三的中華電信、遠傳跟台哥大應該都是可以的。至於後面兩家來講，就要看目前的……

趙委員正宇：進度會慢一點對不對？

陳耀祥先生：會比較慢一點，亞太沒有標到 3.5G，所以這個部分……

趙委員正宇：既然你講到亞太，亞太是 4G 是嗎？

陳耀祥先生：不是 4G……

趙委員正宇：它沒有標到 5G 啊！亞太怎麼用？

陳耀祥先生：5G 有兩個頻段，一個是 3.5G，一個是 28G 的部分。3.5G 那個部分只有 4 家，只有亞太沒有標到，不過亞太有標到 28G 的部分。

趙委員正宇：也是有就對了！

陳耀祥先生：有。

趙委員正宇：今天你要說明一下，很多人認為亞太沒有標到，5 家業者有 4 家……

陳耀祥先生：它沒有標到 3.5G……

趙委員正宇：屬於 28 的部分，它有 200 萬的用戶。

陳耀祥先生：目前 4G 的部分。

趙委員正宇：還是可以用就對了！上網的速度還是一樣嗎？

陳耀祥先生：委員講的是 4G 目前上網的速度嗎？

趙委員正宇：對，4G 亞太的。

陳耀祥先生：亞太的建設來講，都會區當然是 OK，但是比較偏鄉會比較慢一點。

趙委員正宇：你還是要督導一下，既然……

陳耀祥先生：我們持續在督導當中。

趙委員正宇：消費者使用，他並不瞭解哪個公司標到什麼東西，他沿用以前的，覺得用得好就繼續用，他並不瞭解到偏鄉跟市區是有差別的，這要特別注意一下。我認為付一樣的錢，就要有一樣的享受，這個非常重要。

陳耀祥先生：是。

趙委員正宇：通訊連線品質方面，很多人投訴，我們的通訊品質非常差，我們常說 4G 的穿透力是最強的，是不是？

陳耀祥先生：是。

趙委員正宇：只要你在房屋裡面，房間、廚房或是客廳都可以收得到，雖然 4G 的穿透力很強，但是很多地方還是沒有辦法收到，5G 是否可以改善這個問題？

陳耀祥先生：那是物理特性的關係，將來 5G 在室內的部分，技術上可能用比較小的基地台去改善這個部分。

趙委員正宇：用小的基地台去改善？

陳耀祥先生：對。

趙委員正宇：昨天有個新聞，彰化有一個 300 人的社區，只有 1 個人反對，所以通訊是非常重要的。

陳耀祥先生：那個是 4G，通訊已經是數位國家的基礎建設。

趙委員正宇：我們八德有兩個榮民之家，那是退伍軍人住的地方，它的上網人數超過一半以上，都已經七、八十歲了，可見資訊時代已經來臨，主委要特別注意 5G 訊號的品質要非常好。

陳耀祥先生：好。

趙委員正宇：另外，手機資安的部分，我們常用的 10 隻不同款項手機，你們有調查？

陳耀祥先生：有。

趙委員正宇：資安問題只有一隻沒有通過，為什麼你們沒有公布？

陳耀祥先生：就這部分來講，可能它的資料還在改正當中，因為資安是自願性送審，大部分通過了，但其中一部分可能有一些是……

趙委員正宇：什麼時候會過？有沒有補送審？

陳耀祥先生：這個可能要問事業單位。

趙委員正宇：民眾使用手機，資安非常重要，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崇樹：主席、各位委員。手機是自願性檢測，該款沒有通過，我們是顧慮到整體的資安，如果公布，那款手機有民眾在使用，可能會被駭。

趙委員正宇：你們有沒有限制？告訴業者什麼時候要完成？

陳處長崇樹：這是志願性的，他們自己會改進，他們願意送進來，我們都可以……

趙委員正宇：你有沒有給它一個期限？

陳處長崇樹：因為是非強制性的……

趙委員正宇：非強制性的？

陳處長崇樹：對。

趙委員正宇：勸說而已，是不是？

陳處長崇樹：是，目前……

趙委員正宇：我認為速度還是要快一點，你們不公布，一般民眾不知道，他買了之後，你才公布這個東西不能用，你又沒有限制期限，這就不對了啊！公務機關一定要給期限，譬如三個月、一個月，業者才會改善這些問題，是不是？政府部門要為人民把關嘛！你不能說，這個沒有強制性，因為這對民眾的資安是非常重要的！

陳耀祥先生：我們會改善。

趙委員正宇：此外，OTT（線上語音串流）現在非常流行，主委你也知道嘛！我記得上一屆，我們在交通委員會也提到，你們不管這個問題，OTT 你們沒有介入，現在你們要提出一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該草案的精神強調輕度規管，這是什麼意思，請說明一下。

陳耀祥先生：基本上來講，OTT 是一種服務的方式，去年 9 月 26 日以後，行政院指定我們……

趙委員正宇：行政院沒有講，你們就不管了？

陳耀祥先生：不是，網路是很多部會都會設計的，我們管的部分叫做網際網路 OTT TV 有關係的部分，像是 Netflix 等……

趙委員正宇：我知道，愛奇藝都是。

陳耀祥先生：但是愛奇藝涉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它又是有特別的處理，所以我們現在訂定這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OTT TV 有一個特色跟廣播電視不一樣，它很多是境外的，所以它的規管模式跟現在平臺的規管模式有點差距……

趙委員正宇：就是很多境外的啊！它一上網，美國各地都可以看。

陳耀祥先生：對，我們是全世界第一部少數對 OTT 規管的法律，我們初步的方向是採比較輕度管

理的方法，基本上來講，是鼓勵他們來登記。裡面的設計還在討論當中，因為必須要徵詢各政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像大的部分，我們都希望它來登記，因為很多是涉及消費者權益的問題，作以上報告。

趙委員正宇：好。另外，傳播政策白皮書的黨政軍條款還是要注意一下！

陳耀祥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詢問。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被提名人，過去一年裡面，你代理一年多的時間……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快一年。

洪委員孟楷：上一任主委被請辭下臺，最主要的原因，是行政院長蘇貞昌當時在媒體面前痛批 NCC，留下「誰都管他不到，但他也什麼都不管！」這樣的名言，一年以後，您以代理主委的身分終於扶正。請教陳主委，您認為，您是如何得到真除的機會？

陳耀祥先生：第一個，NCC 是一個獨立機關，每個委員、主委或是副主委請辭的理由是什麼，都是要尊重他個人的意願，我不方便回答這個事情。這一年來，我們戰戰兢兢處理 NCC 的相關業務，我相信行政院及外界都可以看到，NCC 後來處理這個事情的相關進度及成果，承蒙院長的肯定，所以聘任我當委員跟……

洪委員孟楷：請教陳代主委，您認為過去一年裡面，最大的成績是什麼？

陳耀祥先生：過去一年裡面最大成績，第一個，電信管理法通過以後，未來整個電信產業的規管，將面對很大的改變，以前比較高度管制，將來會是比較彈性的規管；第二個就是 5G 的釋照，5G 釋照總共標得 1,421.91 億元，5G 也是未來我們數位國家、數位政府、數位生活的基礎建設，關係到整個國家非常重要的發展，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成果。

另外，我們相關的立法，像 OTT TV 的立法也開始著手進行……

洪委員孟楷：慢一點，我們一步一步來。

你剛講到 5G 的部分，現在有第三季開台計畫，剛剛你跟趙正宇委員講，預計是沒有問題，第三季可以開台嘛！

陳耀祥先生：對。

洪委員孟楷：有關資費方案，有業者提出每個月 1,399 元……

陳耀祥先生：是。

洪委員孟楷：對消費者來講，會覺得相對使用高，針對這一點，NCC 有無作為？

陳耀祥先生：這個部分，我們是參酌當初 4G 開台的類似情況，4G 開台差不多也是這個價格，如果市場有充分的機制，未來有一定的基地規模以後，業者為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目前我們沒有任何政策工具，或是任何要求請業者這邊考慮？

陳耀祥先生：在事業計畫書審查的過程裡面也會詢問業者，將來資費相關的規劃。

洪委員孟楷：業者現在怎麼說呢？

陳耀祥先生：初期就是我們剛剛講的類型……

洪委員孟楷：意思是，現在業者最有可能是提出一個月 1,399 元的方案？

陳耀祥先生：我沒辦法代替業者回答這個問題，不過基本的方向是……

洪委員孟楷：就是商用市場機制，對不對？

陳耀祥先生：對。

洪委員孟楷：目前 1,399 元方案確實是 NCC 這邊所掌握的。

陳耀祥先生：沒有錯，但是 5G 的運用跟 4G 有點又不太一樣。

洪委員孟楷：好，沒問題。

另外，剛剛主委特別提到 OTT TV 的部分，本席非常關心，之前我也跟你請教過，我有看到您在傳播的部分跟未來展望跟看法，你也特別有提到，我想請教，目前這個 OTT TV 研議草擬的狀況如何？

陳耀祥先生：目前來講，我們初步已經有版本出來，而且版本經過修改，我們現在……

洪委員孟楷：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送行政院？

陳耀祥先生：我們現在正在進行所謂的專家諮詢，草案確定以後，經過委員同意，會進入……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一個時程？

陳耀祥先生：時程本來是……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有提到，去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下命令給 NCC 及相關部會，你這邊開始動作，從 9 月 26 日到現在 5 月，已經過 9 個月了！

陳耀祥先生：我們希望 7 月前草案能出來，然後……

洪委員孟楷：7 月前？

陳耀祥先生：這一屆的任期前，把草案端出來，徵詢各界意見以後，如果有特別的意見，我們修正後再送……

洪委員孟楷：現在所有民眾念茲在茲，希望看到千呼萬喚始出來的，NCC 所提的 OTT 草案到底為何？剛剛主委說在 7 月以前就會提出來？

陳耀祥先生：先把草案提出來，給大家討論。

洪委員孟楷：再請教，剛剛你特別提到，有關業者的部分，包括 Yahoo TV、Netflix，甚至愛奇藝，你講是有分別的，是不是？

陳耀祥先生：基本上 OTT 本來是一個產業規管的法律，不過剛才委員也提到……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是要以產業分、地區分？還是要以類別分？

陳耀祥先生：基本上是以產業來做區隔。

洪委員孟楷：我剛才就講串流平台，Netflix 和愛奇藝應該都是串流平台？

陳耀祥先生：對。

洪委員孟楷：這樣在 OTT 的法案出來之後，我們會不會針對 Netflix 和愛奇藝兩家有不同的對待、規範或管制？

陳耀祥先生：愛奇藝因為涉及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部分牽涉到陸委會……

洪委員孟楷：是。其實我今天就想要再就教主委，雖然涉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沒有錯，但是重點在於串流平台本身提供的是影視影像，它沒有提供新聞類型的節目。之前我跟主委提過，如果你有加入或使用愛奇藝，因為現在全臺灣也已經有超過 600 萬人次下載，換句話講，在目前沒有管制的情況下，其實也已經透過通訊軟體或是相關 app 等等，進到臺灣的使用者手裡，對不對？

陳耀祥先生：對。

洪委員孟楷：另外，在您自己的展望與看法中有特別提到愛奇藝等中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因為它是大陸地區的电影片、錄影節目進入臺灣地區的審查，對不對？換言之，你所謂管的是大陸地區電影片的審查，所以你會認為這要分開，可是主委知道嗎？愛奇藝上面也會有大陸地區以外的影音作品。

陳耀祥先生：我知道。

洪委員孟楷：這樣要檢查嗎？愛奇藝上面是大陸地區的影音作品就要另外的法案審查，但是其他國家的影音作品就不用審查，是這樣嗎？

陳耀祥先生：報告委員，就 OTT TV 來講，譬如愛奇藝跟 Netflix，基本上除了 content 以外，最主要它是一個平台的概念，但是以這個平台的概念來講，所謂的大陸影音平台，依照我們現行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沒有開放的，它跟 Netflix 不一樣，Netflix 是其他國家的平台。

洪委員孟楷：所以意思是如果在 Netflix 上面有大陸地區的电影片，也不會受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審查。

陳耀祥先生：因為目前實體的審查是在文化部，原則上我們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現在就想請教您，OTT TV 的草案出來，到底會是什麼面貌？我想今天的提名委員，包括林麗雲委員，他的資料也寫得很清楚，在第 70 頁裡面有提到他過去對於跨國 OTT，也有很深的研究，甚至也說德國、法國都有做跨國的課稅以及相關的強制，請他們來投資本土的產業啊！

陳耀祥先生：那是歐盟的產業。

洪委員孟楷：沒錯啊！本席很認同這樣的概念，本席也認為之後 OTT TV 相關草案出來之後，我們就要對相關的平台業者課稅，因為使用者付費，臺灣人民付了錢看這個平台，業者有賺到錢，我們當然希望要課稅，另外也希望這個業者給予收入的百分之幾，讓我們本土的影視產業可以拍更多好的影片，但是重點在於今天 OTT TV 的草案出來之後，到底會以地區分、平台分，還是會怎麼分？這會讓人摸不著頭緒，我們會擔心是不是政治還是凌駕專業啊！

陳耀祥先生：沒有，OTT TV 本身就是產業的法規，除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像兩岸人民關係特別條例以外，除了這些規定以外，原則上它就是像我們現在的……

洪委員孟楷：是嘛！所以我要跟您請教的重點，因為您在內容裡面提到您是因為大陸地區的电影片相關部分進入臺灣地區審查，所以才會分工出去，這樣寫就是不對啦！

陳耀祥先生：不是。

洪委員孟楷：不是嗎？

陳耀祥先生：最主要是這個產業在臺灣有沒有開放的問題，所以它可能涉及到內容，也可能涉及到

平台。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還是要強調，既然今天你已經被提名了，我還是認為 NCC 是一個獨立超然的機關，一定要遵守這樣一個機關的作為，而拋棄政治意識形態，好不好？

陳耀祥先生：好，謝謝。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詢問。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陳耀祥主委被提名人，你到 NCC 多久了？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 2016 年（105 年）8 月 1 日到 NCC，現在大概快 4 年了。

林委員俊憲：那麼翁副主委被提名人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多一點……

林委員俊憲：20 年？

翁柏宗先生：沒有，我在 NCC 當過主秘，所以我的時間會比較久，差不多 10 年。

林委員俊憲：超過 10 年？所以你的經驗應該非常豐富，你應該是最熟悉業務，而且你離開又回來，這非常少見，可見一定是要借重你過去對業務的了解以及相關的經驗。

其實大家對兩位應該都有很深的期望，NCC 除了制定重大的法律政策以外，其實民生問題也很重要，每一年都會上演的民生問題，就像有限電視的系統商跟頻道商都會吵架，昨天 NCC 是不是有調處北都和永鑫的事情？

陳耀祥先生：調處那個事情已經結束了，我們還是在跟他們溝通，因為我們調處是一個法定程序。

林委員俊憲：不是調處，就是你把兩邊找來喝咖啡嘛！

陳耀祥先生：各方如果有相關……

林委員俊憲：還是沒有談出一個結論嘛！

陳耀祥先生：這個真的是很難處理。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每年都會上演？兩位有沒有辦法解決？系統商跟頻道商每年都會吵架，受損害的都是消費者的權益，面臨可能會被斷訊的危機，連消基會都出來罵。

陳耀祥先生：所以我們有提出仲裁條款，我們希望在法律授權……

林委員俊憲：你們有沒有辦法解決？還是每一年都會再上演？

陳耀祥先生：如果大院授權給我們，我們速度就可以很快去處理這個問題。

林委員俊憲：哪有沒有授權？你還需要什麼授權？

陳耀祥先生：不是，我們現在這個調處制度，因為這個調處基本上沒有法律依據……

林委員俊憲：你不要怪到調處去了。

陳耀祥先生：不是……

林委員俊憲：NCC 很大，你有很大的公權力，怎麼還要再修個法給你，授予你們什麼權力？

陳耀祥先生：所以我們仲裁條款是用法律去強制解決這些問題。

林委員俊憲：我是提醒兩位，民生問題其實很重要，除了講國家政策以外，民生問題是直接關係到每一個人的權利嘛！為什麼每一年都會上演頻道商跟系統商吵架的問題？像昨天這個案件，其實你們已經走過調處了，好像是 3 次吧？還是幾次？

陳耀祥先生：好幾次了。

林委員俊憲：好幾次了。新聞媒體報導就有 3 次，到昨天談了之後，還是沒有結論，每一年都有，不知道兩位有沒有辦法解決？

再來，我再請教，每一年都會討論的問題，每一個收視戶收看有限電視，經常都是看到那些節目、那些電影，所謂的重播、首播、提高自製率，喊了那麼多年，常常在講的譬如《第一滴血》，流了二、三十年，還繼續在演。這也是消費者權益啊！什麼叫首播？NCC 不是在管這個嗎？為什麼節目不斷重複呢？那麼我們付錢要幹嘛？

陳耀祥先生：報告委員，我們對於戲劇、電影都有新播跟首播的要求，當然……

林委員俊憲：首播的定義是什麼？請你說給我聽。

陳耀祥先生：第一次在平台播出叫首播。

林委員俊憲：在這個頻道第一次播映叫做首播，對不對？

陳耀祥先生：在平台啦！

林委員俊憲：這都是衛星頻道播放的，他們都是賣給你，你再賣給他，所以在 A 台第一次首播、B 台首播、C 台首播。

翁柏宗先生：那個是新播，新播就是在該平台第一次播出叫做新播。

林委員俊憲：管一下內容、管一下衛星頻道的節目內容好不好？

翁柏宗先生：是。

林委員俊憲：你們有沒有看到？周星馳，從小看到大！不是說我，有人說他小學看周星馳，他現在大學、念研究所，還在看周星馳，同一部電影，你們有沒有發現？

陳耀祥先生：有，我們有發現。

林委員俊憲：管一下嘛！人家消費者付錢，他們也沒得選擇，系統頻道商，就是這些人控制住，政府應該稍微介入一下吧！

陳耀祥先生：好。

林委員俊憲：另外再請教兩位，關於黨政軍條款，陳主委的態度是如何？

陳耀祥先生：黨政軍條款是我們在通訊傳播基本法以及本會組織法規定的一個基本原則，但是我們也不希望黨政軍條款被惡用。

林委員俊憲：這不能亂動，茲事體大啊！

陳耀祥先生：我知道，所以這要廣徵各界的意見。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要蒐集大家的意見。

陳耀祥先生：對，所以我們敢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要蒐集各界意見，在我們的白皮書裡面其實也寫得很清楚。

林委員俊憲：要寫得非常清楚。

陳耀祥先生：是。

林委員俊憲：現在有很多人，甚至是利害關係人要求更動黨政軍條款，但我覺得這部分非常重大，你認為要改嗎？

陳耀祥先生：不是改，而是修……

林委員俊憲：你要不要修？

陳耀祥先生：有些部分，像是……

翁柏宗先生：處罰的對象應該要修改。

陳耀祥先生：在處罰的對象方面，現在的責任和處罰是不一致的，這部分一定要改，因為誰違反就要由誰受罰，但現在卻變成違反者沒有……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但這樣的精神是不能廢除的。

陳耀祥先生：當然。

林委員俊憲：精神不能拿掉，所以你指的是處罰條款要修對不對？假設我是媒體，不管黨、政、軍誰來買我，以前都是處罰我，但我怎麼知道是你來買的？所以處罰對象要不一樣，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耀祥先生：對。

林委員俊憲：黨、政、軍不能介入媒體，這個精神是不能隨意更動的。

陳耀祥先生：政治和媒體之間是要有所分際的。

林委員俊憲：大家都關心 OTT 的問題，OTT 現在每家都在做，不管是來自哪裡，尤其是來自中國。你們要訂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這部法通過後可以怎麼樣？大家對這部法的期待有很大的不同，難道通過這部法後就能解決這個問題嗎？你們要講清楚。

陳耀祥先生：法律不是萬能，但我們現在是……

林委員俊憲：不然你們會給自己製造很多麻煩。

陳耀祥先生：把法律先定下來以後，就能有一定的……

林委員俊憲：像愛奇藝就不落地。

陳耀祥先生：愛奇藝不在這裡，而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要處理的。

林委員俊憲：騰訊 WeTV 也來了，像中國的中央電視台也要來了，這些都是網際網路的東西。

陳耀祥先生：這些都是網際網路的……

林委員俊憲：訂定這樣的法律可以管到什麼？

翁柏宗先生：報告委員，這部法……

林委員俊憲：他們違法的話，你們可以將他們擋下來嗎？要築個圍牆將他們隔離嗎？

翁柏宗先生：我們不會像中國一樣去築……

林委員俊憲：那我為什麼要遵守你們的法令？你要用什麼法令來規範我？

翁柏宗先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及大陸人士……

林委員俊憲：現在就已經有那些法令了，你們還要訂什麼法？現在就有法令只是不執行或沒有辦法

執行而已嘛！

翁柏宗先生：跟委員報告，其實 WeTV……

林委員俊憲：那些是突然出現的新產業有新的樣態，你要怎麼管？

翁柏宗先生：針對這個樣態，我們已經找到技術防制的方法了。

林委員俊憲：找到的話就說來聽聽。

翁柏宗先生：WeTV 的 CDN 伺服器或是放在哪個 IDC 機房，我們都已經瞭解了，現在就是等陸委會和經濟部共商……

林委員俊憲：那就不是你管的了。

陳耀祥先生：報告委員，現在執行……

林委員俊憲：未來這方面會牽涉到教育部、文化部、陸委會和經濟部等跨部會的問題，我們都很清楚，政府的事情只要跨一個部會就很難推動了，跨兩個部會就死了，根本推不動，大家就是我推你、你推我。

陳耀祥先生：沒有，報告委員……

林委員俊憲：NCC 是主要負責人，這是你們要管的啊！

陳耀祥先生：行政院已開過好幾次會，現在跨部會都在依其分工執行中。

林委員俊憲：目前的法律就是呈真空狀態對不對？

陳耀祥先生：現在不是法律真空狀態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不然是怎樣？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還沒通過啊，但每個 OTT……

陳耀祥先生：不是這樣。

林委員俊憲：最近在防疫期間，他們的生意可好了，訂戶的月增加量還提升了 50%，甚至還到處贈送免費的會員序號，這段期間生意很好啊，如果不是法律真空的話，現在是什麼情形？

陳耀祥先生：基本上，我們的處理方式是，其他部會公告以後，我們就會像剛才所講的……

林委員俊憲：又要「其他部會公告」了，所以我才說跨部會就沒辦法做事情嘛！總之就是我看你、你看我，沒有人要負責，請 NCC 負責好不好？

陳耀祥先生：我們本來就會負責執行，謝謝。

林委員俊憲：謝謝兩位，謝謝主席。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詢問。

萬委員美玲：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因應新冠肺炎的疫情，NCC 推出電信費用的緩繳方案對不對？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對。

萬委員美玲：4 月 15 日起只要申辦任何一個部會紓困方案之企業或民眾都可以申請電信費用的緩繳方案對不對？

陳耀祥先生：是向電信業者申請的。

萬委員美玲：有關 4 月 15 日推出的電信費用緩繳方案，目前就您所知，辦理的情形是如何？

陳耀祥先生：就我所知以個案來講，並沒有很多案件，因為電信費所占費用並不太高，所以目前的案件也不太多。

我請蔡副處長向您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平臺事業管理處蔡副處長說明。

蔡副處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就我所掌握的資料，到 5 月 5 日以前，大概有 13 件左右，通過的金額為 2 萬 4,927 元左右。

萬委員美玲：方才主委說，就您所知，由於電信金額不是太多，所以才有這樣的結果，但本席卻十分不以為然。首先，您說電話費或電信費用很少，但我覺得您的說法太不接地氣。有關金額的多寡，可能您的經濟能力比較好，所以在您看來就覺得這樣的電信費用沒有什麼，但在很多個別的小老百姓身上，電信費用也會成為他們很大的負擔，至於企業的電信費用，有時候更是非常可觀，所以您剛剛的說法真的應該修正。

陳耀祥先生：好，謝謝。

萬委員美玲：其次，在整個企業的申請數量上，只有 4 家來申請，在申請的 4 家中，你們只核准了 2 家；至於個人的申請數量也只有 21 件，你們也只核准了 13 件。我真的不認為是大家覺得電信費用沒有造成經濟上的負擔，否則何須推出 4 月 15 日的緩繳方案？

這次大家要共同防疫，馬上就接著要振興，我們希望各個面向都能做，所以不能小看這項業務。數量這麼小，絕對不是因為大家覺得這項費用很少而不須申請，反而有可能是你們的宣導不夠，或是審核標準過於嚴苛，不曉得主委對本席的看法怎麼看？

陳耀祥先生：因為這是由電信業者受理申請後，再依其風險評估及企業或個人狀況而作成的決定。如果申請的家數有 4 家，只通過了 2 家，一方面可能與宣導有關，但也不一定是宣導的問題，也有可能是此方案對企業或個人來講，在紓困上可能還有其他的需求。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還會再去瞭解他們為什麼……

萬委員美玲：主委，不論紓困還是振興，企業和個人本來就有很多面向的需要，對於任何一個面向的需求，只要政府是便民的、是簡潔的、是快速的，相信沒有民眾會放棄哪一項，所以你剛剛的說法並不成立。我們有好的案子出來，主管機關就應該去監督，將這個案子澈底實行。

因為這是向電信業者申請的，我們要求申辦對象，不管是個人還是事業，都須先向中央部會申請紓困作業，且經「核准者」。然而，您要知道，其他部會在申請紓困的時候，核准就已經讓很多事業或民眾覺得過於緩慢，但你們又規定必須是「核准者」，所以我建議你們改成「提出申請者」。

其次，審查的條件是用戶必須要在 3 月 31 日以前都是信用良好的，但我們知道疫情是從 2 月開始的，也許那時經濟就受到衝擊了，因此申請人要如何維持到 3 月 31 日以前都信用良好？再者，人有時難免疏漏，忘了去繳一期、兩期的電信費，如果也要將對方歸為信用不良者，我覺得這樣的標準就太嚴苛了。

最後，緩繳金額的上限也還要看電信業者最後的審核，但我們看到的是，經過風險評估以後，這筆電信費用還未必能讓對方全額緩繳，還是不繳喔！誠如主委方才所言，如果電信費用

很少，而不致構成個人或企業的負擔，那麼為何還要經過風險評估，再決定是否給予緩繳並定出上限？因此我個人認為，規定真的是太嚴苛了。

陳耀祥先生：是。因為這是電信業者在審查的，他們對這方面的風險有其評估的標準，因此這部分是否就如委員所說的太嚴苛，我們會去瞭解。不過，以目前看起來，我們當時所推的方案為什麼會限於其他部會認定的紓困確定者，基本上是要避免相關的資格有浮濫或其他的情況，我們會請電信業者再瞭解看看有沒有需要調整的部分。

萬委員美玲：我希望主委能夠儘速去瞭解，不要認為這個紓困金額在整個紓困需求上是小的，你就去忽略它，事實上任何一點點的紓困，對他們來說其實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希望能夠加速審查，儘量放寬標準，讓電信業者儘量來和這個專案配合，好不好？

陳耀祥先生：好。

萬委員美玲：再來，我要跟你請教的是，按照現行的兒權法，為了要防止兒童及少年在網路上接觸到有礙身心的網際網路內容，我們有相關的法令，對不對？其實這些相關的法令都是為了保護兒童及少年在網路上不要受到色情、暴力等等的影響。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目前我國網路使用分級的管制和過濾主要是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即委託 iWIN 進行管理，對不對？iWIN 每年都是由 NCC、衛福部、內政部及經濟部編列預算，這部分的預算是兩年 2,900 萬元，請問兩年 2,900 萬元的預算到底在做什麼內容？

陳耀祥先生：基本上，它有七大任務，我請內容處向委員報告詳細內容。

萬委員美玲：簡單報告就好。

主席：請通傳會電臺與內容事業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金益：主席、各位委員。總共有七大任務，包括民眾申訴、推動網路平臺分級、相關的自律機制、觀測、進行國際合作等等，大概是這樣，還有宣導。

萬委員美玲：在委託 iWIN 管理之前，其實是由白絲帶關懷協會來做這項工作，在他們執行這個標案的最後一年，即 105 年的時候，關於網路申訴的案件高達 1 萬 5,000 件左右，可是後來由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來執行這個標案之後，竟然驟降到現在只有 1,367 件，我相信 1,367 件這個數字連你也不會相信。現在網路越來越發達，使用者越來越多，我們對於很多的管制都沒有辦法管控得很好，你認為檢舉申訴的案件有可能從 105 年 1 萬 5,000 件下降到一千三百多件嗎？

陳耀祥先生：這可能有很多種因素。

萬委員美玲：我相信有很多種因素，但是我要在這裡提醒你，我認為要仔細去看看，白絲帶關懷協會是一個公益團體，所以對於侵犯到兒童及少年權益的部分是不是執行得比較澈底？至於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的部分，你們也要去瞭解看看執行上是不是有什麼困難，或是有沒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我希望 NCC 在會後能夠去查明，再給本席書面資料，好不好？

陳耀祥先生：好，我們再去瞭解。

萬委員美玲：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詢問。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上一屆到這一屆審查新任委員，

我們都關心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網路管理，NCC 該不該管？三位被提名人的態度是什麼？現在有一些假新聞、假消息在網路大量地流傳，所以網路該不該管理？包括我們剛剛關心的兒少問題、智慧財產權、著作權等衍生的問題。從 4G 進展到 5G，其實世界各國都開始主張網路應該要管理，美國也因為要保護兒少而有基本的立法，針對 NCC 該不該管網路，請三位被提名人表態一下，請簡單說明一下你們的想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蕭祈宏先生答復。

蕭祈宏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網路是一個虛擬世界，在實體世界的所有機關各管各的方向，所以當他連結到網路裡面，各個機關包括通傳會在內，也是該管我們該管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你講得很抽象，所以主管機關要不要管？

蕭祈宏先生：是通力合作。

林委員奕華：你剛剛講的意思好像是大家都應該管理，不是只有你該管，意思是這樣嗎？

蕭祈宏先生：大家要通力合作。

林委員奕華：大家都應該管理，但是不是 NCC 要負責，意思是這樣嗎？

蕭祈宏先生：不是，屬於我們管理的部分，譬如視聽媒體、通訊在網路上的發展，我們就應該管理；屬於各個部會的部分，譬如……

林委員奕華：你們之前都有提到所謂的廣電三法，但是事實上廣電三法卻管不到網路，而 NCC 也在著手規劃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你們贊成還是不贊成？

蕭祈宏先生：我們現在正在草擬。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贊成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的制定？

蕭祈宏先生：是。

林委員奕華：其他兩位呢？NCC 該不該負責網路管理？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維菁女士答復。

王維菁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在初期時的網際網路管理，世界各國都是比較傾向不管或低度管理。

林委員奕華：可是現在開始傾向應該要管理。

王維菁女士：目前國際趨勢其實慢慢改變了，包括歐盟、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很多國家都開始會有一些管制。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也認為 NCC 應該要負責，應該主其責，包括相關法令的訂定？

王維菁女士：我們未來可以透過數位通訊傳播法，去討論可以給平臺什麼樣的責任。

林委員奕華：好，請問下一位被提名人的意見。

主席：請被提名人林麗雲女士答復。

林麗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問，這的確是一個當代很關鍵的問題，各國的情況譬如剛剛王委員所提到的歐盟的例子來講，他們會責成平臺業者，例如 Google，他們必須要設立自治的機制，定期對……

林委員奕華：所以包括 OTT TV 是不是應該要納入管理？

林麗雲女士：應該要納入管理。

林委員奕華：包括國內和境外嗎？

林麗雲女士：都應該納入管理。

林委員奕華：境外也應該納入管理？

林麗雲女士：對。

林委員奕華：你們三位的態度都一樣，境外都應該納入管理？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包括境外都應該納入管理？

林麗雲女士：對。

林委員奕華：接下來，我要請問陳主委，原本在 7 月 30 日之前，在這一任卸任前要完成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的訂定，現在進度為何？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現在已經有初步的草案，而且是有提供專家諮詢……

林委員奕華：在什麼時候？本來是說 7 月 30 日之前，你們會在這一屆完成，還是會到下一屆？

陳耀祥先生：這一屆我們會把草案的內容先提出來供各界討論。

林委員奕華：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

陳耀祥先生：我認為整個 OTT TV 的立法還是要廣知各界的意見。

林委員奕華：你們會在這一任先完成 NCC 的草案，再舉辦公聽會，等到下一屆新任才處理，是嗎？

陳耀祥先生：對，才會送行政院。

林委員奕華：請問你認為看美國劇會不會被美國洗腦？看韓國劇、日本劇、陸劇會不會都被洗腦？

陳耀祥先生：其實看任何國家的戲劇都會有文化上的影響，只是我不曉得委員說的洗腦的定義是什麼，不過難免會有影響。

林委員奕華：這是大眾文化，所以你認為追劇會不會被洗腦？這是之前立法委員問過的問題。

陳耀祥先生：不一定是洗腦，但是會有影響，比如，我女兒和太太很喜歡看韓劇，他們就會想去學韓語，這可能就會變成一個所謂的文化上……

林委員奕華：我要提醒的是，因為文化本來就是全球化，重點是我們自己要多努力。

陳耀祥先生：當然。

林委員奕華：可是重點應該是 NCC 要獨立超然行使，不能受到政治力的干擾，這個部分是我要在這邊表達的，媒體的管理千萬不要變成意識型態的問題。

最後，關於資安的問題，資安就是國安，我最近也看了很多報導，對於資安，我覺得 NCC 是置身事外。

陳耀祥先生：沒有，我們……

林委員奕華：5G 時代來臨，高寬頻、低延遲、巨量資料流通，網路資訊安全當然更重要，因為更多、更快，問題是 NCC 有辦法管嗎？

陳耀祥先生：我們 NCC 本來就是資安鐵三角之一，以 NCC 來講，我們有一個基礎設施及資安管

理處，資安管理本來就是我們的施政項目重點。另外，我們還有 NCCSC。

林委員奕華：舉例來說，你們有一個資安管理中心 NCCSC，下面包括 C-ISAC、C-CERT、C-SOC 這三個單位，但是我一直很納悶你們為什麼不自己編列預算，而是去向行政院科技會報要錢？你們向科技會報要錢，那麼你的獨立超然性是什麼？

陳耀祥先生：不是，這是剛開始設立的時候……

林委員奕華：你能超然獨立嗎？你的 1 億元都是從科技會報來的。

陳耀祥先生：這是初期剛設立的情況，比如要先從科技預算過來，將來如果變成我們常態性的業務，當然會編列公務預算。

林委員奕華：所以現在不是常態性的業務？例如，前陣子軟體 Zoom 疑似有資安問題，但這不是 NCC 處理，是行政院的資通處，所以我很納悶你們這個中心要做什麼，不是應該由 NCC 來檢視到底哪些軟體有資安問題嗎？

陳耀祥先生：網路世界是一個虛擬世界，實體世界管什麼，虛擬世界就管什麼，這是一個基本原則，NCC 當然會管到網路部分，也會管到資安部分，但是有些事情是由其他部會分工。

林委員奕華：我在這邊正式要求，因為外界表示 5 位新任委員都沒有資安的專長及背景，所以本席要求之後不要都靠行政院的科技會報給錢，我希望能夠自行編列預算，並且 NCC 要重視資訊安全，不要每次都開分組付費的協調會、處理電視內容爭議等等，而是管一些有高度的部分，我也希望有高度的事情要有進度。

陳耀祥先生：我們現在有 2 位委員是資安專家。

林委員奕華：所以儘快提出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供外界討論；其次，不要用意識形態黨政力量管理媒體；再者，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組織與預算都應該由 NCC 自行處理。以上是本席對你們的要求。

陳耀祥先生：好，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詢問。

魯委員明哲：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是 5 月中旬，在去年的這個時間，翁柏宗代主委在 5 月 29 日、30 日匆匆離開代理主委工作崗位，去年這個時間你是 NCC 的主任委員。現在變過來了，大家都想問一件事情，因為大家公認 NCC 應該是超然獨立的單位，對於你們這樣的變化，如翁先生去年離開工作崗位，我不應該探詢你的健康因素，可是因為今天不得不請教，你的健康因素已經消失了？已經好了、痊癒了？因為我看你都很健康，但問題是你們 NCC 是否超然獨立，這是很多人在質疑的，也就是到底是要夠中立、夠專業，還是夠聽話？

主席：請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剛好有這個機會說明，因為我的個性比較急，也沒有一個很好紓解壓力的方式，所以當時身體出狀況，自律神經失調，也看了醫生，醫生建議我休息一陣子，因為當時剛好推動有些通訊傳播政策，因此我辭職，當中並沒有任何政治壓力，純粹是本身身體健康的問題。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去年 4 月份至 5 月份在完全沒有壓力之下，詹主委請辭；完全沒有壓力之下，不到 2 個月的時間，你就請辭，我也知道是完全沒有壓力，才怪！

接下來請教陳主委，這是我在外面聽到的，當我看到這 5 位名單就爬梳大家的經歷，看完之後我不得不憂心，也希望不要發生。NCC 是個獨立機關，我們希望它超然、中立，但是我們現在看到這樣的名單及背景，如果所有的委員不克制、中立、要求自己的話，外面都說這是不是政黨促轉會之後，媒體促轉會新一代出來之主要任務是未來要純化、淨化，變成一言堂，有無可能？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NCC 自 2006 年成立至今大約 14 年，歷經政黨輪替的情況，NCC 向來秉持獨立機關的角色在運作，我們的職權也是依法執行，所以不管是國民黨時期或民進黨執政時期，NCC 都是獨立機關。

魯委員明哲：4 年前你剛擔任委員，一樣是在交通委員會，你當時特別承諾，因為過去大家說你參加一些社會活動，甚至發表一些文章，坦白講，大家都覺得你比較傾綠，但你當時有說參加公民團體，甚至個人認同的發言，在擔任 NCC 的委員之後，你會轉換角色，超越自我意識形態及黨派色彩。4 年之後的今天，因為你要擔任的是主任委員，不是只有你個人而已，還要帶領一個團體，你是否願意再重申一下這樣的立場？

陳耀祥先生：以前我是個知識份子，一個大學教授，秉持公共知識份子的角色，我對於社會上的政策當然有個人的立場及想法，但是作為官員、作為委員、作為未來的主任委員而言，我的角色與作為一個大學教授是不一樣的。就作為主任委員而言，我本來就是要依照組織法及相關作用法規定，作為一個獨立機關去獨立行使職權，這本來就是我應該的角色及責任。

魯委員明哲：我願意相信你，我也期待，因為未來會有很多希望 NCC 能夠中立的期待將加諸於你身上。我想請教有關台數科事件，當時媒體報導非常多，通過了一個案子，7 天之後翻盤，其實台數科我完全不認識，我只是非常好奇，你們再審查這樣的案子時，有些可能要 2、3 年，有些要幾個月，有些可能 1 個月的時間，通過之後 7 天就可翻盤，外界一直再傳，這是因為即將連任的蘇貞昌院長關切，到底有沒有這回事？

陳耀祥先生：跟委員報告，我請我們內容處跟委員報告整個的處理狀況。

主席：請通傳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金益：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台數科部分，基本上是營運計畫變更案，並不是新頻道的申請案，所以在處理的速度上跟一般的案子會差距滿大。

魯委員明哲：所以速度比較快，然後暫停也比較快，通過一個星期之後又暫停，對不對？在這個暫停的過程中，有無外力介入？

陳耀祥先生：沒有。基本上因為台數科的案子是頻道變更案，所以當時處理的速度的確比較快，不過就這個案子而言，程序上會有一個問題，就是本會對於未來新設或頻道變更部分，關於新聞台政策，我認為所有的委員必須充分討論清楚……

魯委員明哲：不是，我講的是蘇院長有沒有介入，像媒體報導寫得這麼詳細，有沒有這回事？他有

沒有 call 你？或 call 整個 NCC 的委員？有還是沒有？

陳耀祥先生：沒有。

魯委員明哲：都沒有嘛？

陳耀祥先生：是。

魯委員明哲：那你不是打假的嗎？既然沒有，那這麼多媒體報導假新聞，你們要如何處理？在你們網站上也沒有針對這個事情去做……

陳耀祥先生：我們 NCC……

魯委員明哲：只有在 3 月 25 日發布澄清稿，澄清什麼呢？你們每天就在打假新聞，不是說你說的是假的，或蘇院長的部分是假的，要不然就是媒體報導的部分是假的，針對這件事情，你們事後向我報告，看看你們如何打假新聞。

陳耀祥先生：謝謝。

魯委員明哲：接下來我要請教林麗雲教授以及王維菁教授，因為你們兩位是台大以及師大研究所的教授，我個人滿佩服你們的專業，我覺得專業部分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們有更多的期待，畢竟 NCC 是個獨立超然的單位，因為你們還沒有進入 NCC，如果我做一些判斷、預測，對你們並不公平，但是我有期待。

我先請教林教授，NCC 委員部分，你是接到誰的電話？誰打電話邀請你？應該開始說實話吧？要超然獨立，還是接到誰的電話不能講？

主席：請被提名人林麗雲女士答復。

林麗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是陳主委。

魯委員明哲：陳主委打的？好。那麼王教授的部分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維菁女士答復。

王維菁女士：主席、各位委員。一樣，是主委。

魯委員明哲：陳主委，這些名單是誰開給你的？

陳耀祥先生：沒有誰開給我的，我是徵詢各界的意見。

魯委員明哲：你自己找的？

陳耀祥先生：是，各界的意見。

魯委員明哲：我覺得你們在說一個全場沒有人相信的問題。林教授，我過去看到你參加很多反媒體壟斷活動，確實媒體壟斷不好，但我認為你不能分藍綠，因為現在我感覺藍的媒體壟斷，不好，而綠的媒體極大化、一言堂，當然也不好，所以我們希望兩位新成員如果順利通過，未來在 NCC 一定要維持超然獨立的立場，好不好？

林麗雲女士：是。

王維菁女士：好的。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詢問。

李委員德維：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代主委，您將從代主委高升，當然院裡面還要審查通過。本席想要請教，在過去這一年多來您代理的期間，您覺得哪件

事情做得不好？哪件事情你覺得做得滿意？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事情很多，就滿意的事情來講，我們首先要感謝大院的支持，通過了電信管理法，我們現在全心全意修改跟電信管理法相關的子法，還有 5G 釋照的部分。

有關 5G 釋照，經過激烈的競爭，獲得圓滿的解決，我們期待 5G 開台能夠順利和企業進行。

李委員德維：你覺得哪件事情做得還不夠，可以在未來……

陳耀祥先生：剛才也有委員講了，我們在頻道上下架這個部分的確還沒有辦法處理得很好，因為我們必須顧及整個市場秩序、消費者權益，有關頻道上下架的問題，的確目前在很多方面還是沒有辦法處理得很妥善，所以我們花很多時間在處理這個部分。

李委員德維：在您接任主委以後，您最想要推動的三件事情是什麼？您剛才講到頻道這部分恐怕就是其中之一，另外兩件呢？有沒有？

陳耀祥先生：在電信部分來講，電信管理法的推動是必須的，我們預計報請行政院，希望能夠在 7 月開始實施電信管理法，面對未來整個新的電信產業 5G 時代來臨，這部分是我們想做的。第二個，有關廣電三法的相關修正，這是我們未來 4 年內必須要努力的，除了剛才所講 OTT TV 數位通信傳播法之外，廣電三法的修正解決現行市場相關的問題，這是我希望未來 4 年內能夠達到的目標。

李委員德維：接下的幾年，本席都會關心您剛才提到最重要的幾件事情。

另外，民進黨跟時代力量黨團經常提出來反媒體壟斷法草案，請問您支持嗎？它有什麼利弊得失？

陳耀祥先生：媒體壟斷本來是在民主國家裡面……，因為媒體壟斷基本上會涉及到言論自由，會涉及到少數人掌握言論平台的問題，我想反對媒體壟斷應該是不分黨派的事情。

李委員德維：對於這個部分，當然本席也要表達一下。電視雖然是民眾獲取新聞的主要管道，但是其實它的比例已經逐年降低，報紙更是越來越降低，所以政府對於這個部分假如太著重的話，我反而要提醒主委另外一個部分，反觀現在的社群媒體，它不是一種傳統的媒體，沒有管制，而且散播假新聞的力道遠勝於現在的新聞電視台跟報紙，對於這個部分，請問您支不支持 NCC 設立社群媒體主導業者的條款？

陳耀祥先生：因為社群媒體這個部分會涉及到網路的使用，社群媒體現在沒有納入我們的法律規範，因為這也涉及到整個言論自由的問題，如果剛才委員所提的是關於所謂假新聞的問題，目前行政院有一個即時澄清專區，因為假新聞不會只是單一部會，它可能跨很多的部會，比如豬瘟的議題就涉及到農委會，防疫問題就涉及到衛福部，其他議題會涉及到其他部會，它最高可能是由行政院這個層次統籌來做處理。

李委員德維：您說的沒有錯，不過本席認為，社群媒體的業者市占率要超過一定比例的時候，我們建議是不是能夠比照線上影音服務的監理，才能夠確保使用者權益，因為即時其實是有相關聯性的，您對這部分有什麼看法？

陳耀祥先生：我們目前做了很多的國際觀察就是針對這個部分，現在初步來講，社群媒體自己也建

構了一個自律機制，社群媒體跟網路一樣，很多東西恐怕不是國家監理的問題，還包括靠它的自律，才有辦法有效、即時的去處理很多相關的議題。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還是麻煩主委請會裡的同仁研究一下，因為畢竟現在網路社群媒體的能量是非常驚人。

陳耀祥先生：沒有錯。

李委員德維：我們假如不做預先的準備，一旦它也變成一個怪獸的時候，嚴格來講，我想那時候 NCC 就非常吃力。

陳耀祥先生：其實草案裡面我們還在處理一個就是數位通信傳播法，那個就是所謂網路基本法的部分，在未來的數位時代，網路的諸多行為包括網路霸凌等等，可能未來在法律上還是要有一定的因應。

李委員德維：再請教一下，有線電視集團 TBC 的部分，因為它的負債部分逐年加重，請問在您就任以後，TBC 的負債問題要怎麼樣解決？大家關心以後會不會債留臺灣？

陳耀祥先生：我們當然不能看到債留臺灣的情況出現，所以有關債的部分、財務改善的部分，我們都會特別注意到。

李委員德維：去年 10 月，NCC 針對第 1 季銷售量較高的 10 個不同品牌的智慧型手機進行抽測，有 9 款通過測試，請問為什麼不公布不合格的型號？因為這對消費者權益是非常的嚴重，是誰決定不要公布呢？

陳耀祥先生：我請基礎處陳處長答復。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崇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作業平台已經有先跟外面專家學者討論過，因為如果公布的話，持有該款手機的民眾恐怕會有遭受駭客入侵的資安之虞，NCC 抽測之後當然有通知該款手機的業者要即刻改善。

李委員德維：但是你們已經找不到消費者，你根本不知道手機賣到哪裡去啊，你現在講是擔心消費者受害，可是其實你不知道他是誰，你不公布，他更不知道嘛！這部分還是請主委再去思考。另外，我當然繼續要再問一個問題，這一款手機現在問題解決了沒有？

陳處長崇樹：我們有請廠商立即改，該款對應的版本應該已經改了。

李委員德維：所以已經改了，沒有資安方面的疑慮，就是問題已經解決了？

陳處長崇樹：對，那個版本已經改了，他們後續有持續更新的話，那就是另外再處理。

李委員德維：之所以希望你們公布，因為公務員或是高級的文官、政務官拿了這個手機，而他不知道的話，其實會有國安的疑慮，所以本席當然要求請代主委和會裡面要仔細的思考。因為駭客的攻擊手法日新月異，未來手機上市前一定要通過測試，否則不能上市，主委支不支持？

陳耀祥先生：目前手機的資安測試，基本上都是採自願性的檢測。

李委員德維：自願性？

陳耀祥先生：對，原則是這樣，全世界目前來講都是這樣子，都是採自願性檢測，不過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思考將來要怎麼處理。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真的要請 NCC 注意。

陳耀祥先生：好。

李委員德維：假如是自願性的話，接下來層出不窮的問題，NCC 會非常辛苦。

陳耀祥先生：基本上我們透過資訊公開，我想消費者會選擇抽測結果安全的手機

李委員德維：可是你不公布，消費者不知道安不安全嘛！

陳耀祥先生：至少有 9 款已經公布了，而且每個手機的品牌款項是不太一樣的，我們會謹慎處理。

李委員德維：麻煩你們再思考，好不好？謝謝。

陳耀祥先生：是。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詢問。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之前有跟主委請教過有關中天換照附款的問題，之後我也會提到授益行政處分附負擔的問題。事實上，因為中天這個案子，有很多國人會對 NCC 打一個問號，其實主委也非常的清楚，中天換照的附負擔竟然搞了 5 年，本來你們就應該要去追蹤、處理，如果中天沒有履行的話，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就要廢止這個行政處分，結果卻這樣搞了 5 年。

我現在要請教主委另外一個案子，就是你們在第 833 次委員會議討論中嘉交易案，金額達五百多億元。事實上，包括主委、副主委和被提名人蕭祈宏主任都有參加這個會議，那我想請教主委，你們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通過這個處分，這可能是史上附最多附款跟負擔的處分，就是要求受讓人做非常多的事情，請問 NCC 有在追蹤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會定期追蹤，如果有需要提出報告，我們也會定期提出報告。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要問的問題就是，連行政院在做紓困的時候都有建置一個網站公告紓困的進度、完成的項目及執行率，這個案子有這麼多的附款、負擔跟承諾，我覺得 NCC 至少應該要讓外界知道他們有沒有履行，對不對？所以你們應該要研議履行的狀況並讓國人知道。

陳耀祥先生：好。

邱委員顯智：在這上面有提到營運計畫的變更，那他們有變更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今年 5 月 6 日第 908 次的委員會會議有審查。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們有審查嘛！

翁柏宗先生：有審查，也有請申請人再補充資料。

邱委員顯智：但是我覺得很奇怪啊！什麼叫補充資料？就「勞工權益及人才培育」這個部分有做嗎？因為他們依第二項第三款每年都要向本會陳報執行的情形，副主委，你的意思是說有陳報，對不對？

翁柏宗先生：有陳報。

邱委員顯智：你們現在要他們補充資料，那我就不懂啊！這是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通過的，2019

年整年已經走完了，2019 年這一整年他們有過就有過、沒過就沒過，現在已經 2020 年 5 月了，要如何去補充 2019 年的資料？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

翁柏宗先生：跟委員報告，要求補充資料就是要他們改善。

邱委員顯智：你們要他們改善，但是 2019 年就已經過了。

翁柏宗先生：但是有些東西……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再問你，那其他的項目有沒有做？像勞工權益、人才培育、定期舉辦一些活動等等，有這麼多的附款，他們到底有沒有做？社會都不知道嘛！五百多億元的案子，附加了這麼多的附款，到底有沒有做？

陳耀祥先生：當然有在做，我們有定期審視他們對附款的履行狀況。委員所說營運計畫變更的部分，在程序上本來就是有一些要件要補充。

邱委員顯智：我等一下再跟你說我為什麼會這樣問，我現在先問你，他們陳報的資料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本委員會？這應該沒有問題，對不對？他們每年都要陳報啊！

陳耀祥先生：我們來檢視看看，如果沒有涉及到營業秘密或其他部分，我們再來……

邱委員顯智：好，受讓人有承諾每年要陳報執行的情形，請主委看一下利害關係人承諾的部分，其中一項是同意將媒體識讀教育及媒體品質提升，然後宏泰公益信託基金必須要 10 年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40 億元，前 5 年不得低於 15 億元。我現在要問的就是他們在去年有履行嗎？因為如果前 5 年不得低於 15 億元的話，在去年就要 3 億元了，否則之後要補嘛！那到底有沒有做？

陳耀祥先生：有，那個資料我們再……

邱委員顯智：去年做了多少？

主席：請通傳會平臺事業管理處蔡副處長說明。

蔡副處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他們在去年有捐助臺灣大學，好像是四億多元，但是我還要查一下……

邱委員顯智：沒有，媒體有報導這是 5 年的，我下一張投影片裡面就有寫，所以你不能隨便講，5 年投入新臺幣 4.5 億元，去年捐多少？在他們的報告裡面有沒有寫？

蔡副處長國棟：我們要查一下，等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你可以等一下再提供。至少在去年就應該要 3 億元，不然就不夠了。那我再問你，公益總額每年要 10%，將 10% 投入到媒體識讀教育及媒體品質提升，去年有沒有投入 10%？你瞭解我的意思嗎？這個數字應該可以算得出來。

陳耀祥先生：他們都有提供資料，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之後再提供委員確切的數據。

邱委員顯智：好，請你看一下這則媒體的報導，報導的內容就是：今年起 5 年內投注獎學金 4.5 億元，提供約 450 位具有「利他特質」的臺大學生出國交換訪問，預計 1 年 90 人，最高可獲 300 萬元。請問是這個嗎？因為我從頭到尾找了老半天，跟宏泰公益信託基金有關的新聞報導就只有這一則。我要問在 2019 年執行了多少？因為你說你們會審，所以我就要問有沒有投入媒體識讀教育及媒體品質提升？

陳耀祥先生：關於這個部分，除了有捐 4 億 5,000 萬元之外，還要捐助臺北市五校聯盟這些相關課

程。

邱委員顯智：這是從今年起 5 年內，可是在去年到底有沒有做，這要打上一個問號。我再問你們，這邊寫「同意將媒體識讀教育及媒體品質提升」，請問他們提出這個方案跟你們的第一項有什麼關係？主委瞭解我的意思嗎？

陳耀祥先生：我瞭解。

邱委員顯智：這有什麼關係？臺灣冤獄平反協會為了提升媒體品質都可以設一個平冤新聞獎啊！你們卻只有這一個，如果只有提供獎學金讓學生出國交換訪問、就讀碩博士或海外實習的獎學金而已，那到底跟你們的附款有什麼關係？完全看不出來有什麼關係，所以我才說你們要去審啊！

陳耀祥先生：有，我們對這個部分都有在審。

邱委員顯智：問題是在去年有沒有 10%？如果前 5 年要 15 億元，在去年就要有 3 億元，3 億元的 10%就是 3,000 萬元，那到底有沒有投入到媒體識讀教育？請主委、副主委再看一下他們提供的新聞稿，這在網路上都查得到，他們說 NCC 審查的營業計畫書裡面有定出要 1,100 萬元，就是我剛才說的那一個，在這 1,100 萬元裡面，他們報上來的內容是：中嘉集團的慶聯、港都在高雄市每年花 600 萬元辦理小小主播夏令營、媒體識讀營隊、愛秀大舞台等，你們只要動動手指 Google 一下就知道了，這本來就是他們的系統台，或許是其他行政處分要求他們做的附款或是他們本來就應該履行的社會責任，這些跟他們在過去做的根本就一模一樣嘛！所以就可以一魚兩吃，把之前有在做的東西再拿來，然後湊起來說有投入 1,100 萬元，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陳耀祥先生：我瞭解。

邱委員顯智：這真的很離譜耶！這就變成本來就已經在做的，不管是負擔也好、附款也好，或是他們本來就在履行的社會責任也好，都是他們本來就已經在做的事情，怎麼可以把以前的活動拿來搪塞這筆 1,100 萬元？對不對？

陳耀祥先生：基本上，我看那個項目原來就不是在履行其他的附款。

邱委員顯智：主委，他們只有增加「媒體識讀」4 個字，真的是這樣，他們就是在這個活動的名稱裡面增加「媒體識讀」4 個字，所以你們應該要做實質的審查，不能讓他們這樣張冠李戴。

陳耀祥先生：有，媒體識讀本來就有很多種類型，我們會好好的審查。

邱委員顯智：另外，第二十四條規定訂戶數不能超過全國訂戶數的三分之一，請問你們有在審嗎？

陳耀祥先生：當然有。

邱委員顯智：因為第三項的規定看起來是要讓他們去申報，問題是他們的申報有可能是假的。

陳耀祥先生：如果我們有查到就會處罰，像我們對幾個案件也是在查到以後進行處罰。

邱委員顯智：請你看這個報導，這是處罰 70 萬元，天啊！才處罰 70 萬元，他們怎麼會有感覺？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陳耀祥先生：所以要命其改正，如果不改正就連續處罰。

邱委員顯智：好，那我再問你，今年 3 月 18 日開會時你們 3 位也一樣都有在場，就是他們到花蓮去投資的問題，後來你們把它否決了，但是我要問，裡面很多人都在討論，大新店民主跟屏南

到底是不是隸屬於凱擘集團？你都沒有回答這個問題，這已經不知道多久的事了，你都沒有回答！因為它的市占率，從你的這個資料上面顯示已經有 31%。

陳耀祥先生：這個問題就回到有線電視法裡面，所謂那些關係企業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對呀！

陳耀祥先生：他們大概也知道，所以這個是法律上……

邱委員顯智：那你有沒有去認定？你有沒有去回答這個問題？大新店民主跟屏南到底是不是？

陳耀祥先生：因為依照公司法認定是關係企業。

邱委員顯智：對。

陳耀祥先生：基本上法律這樣規定，當然我們知道站在法律上並不構成我們所謂的關係企業。

邱委員顯智：如果加起來的話，你看這篇市場上面的報導，加起來的話市占率已經到達 34%，對不對？你如果不去處理這個問題，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就形同具文。

陳耀祥先生：請委員看最後一張投影片，本法所生關係，其實是公司法企業規定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對。

陳耀祥先生：所以我們依照經濟部的解釋，兩個就沒有辦法解釋成關係企業。

邱委員顯智：好，那我問你，如果人家報上來都是假的，你要如何去進行查核？你要實質上進行查核，不能說你要重罰。NCC 除了罰款 70 萬元，這是好幾百億元的事情，天啊！才罰款 70 萬元。

翁柏宗先生：委員，我們會請各區處實地去查核有線電視系統的用戶數。

邱委員顯智：對啊！這個就是要實際去查核，不然永遠都是這樣子，對不對？

陳耀祥先生：是。

邱委員顯智：另外，最後它陳報的東西，應該要給我們委員會，而且你應該定期去公開，這一個附款是中嘉案史上最多附款的，你自己也非常清楚，應該讓外界知道說它到底做了什麼，以及你在做什麼？而不是像中天一樣，搞了 5 年擺爛之後，到現在已經再申請新的執照，這是不對的。應該實質上機關要去監理與追蹤，要去看看有沒有附款，而且如果真的沒有履行的話，按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你是可以把它廢止呢！

陳耀祥先生：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好，謝謝邱顯智委員，會後代理主委應該把委員提問未盡說明清楚的部分，主動向提問的委員說明，好不好？

接下來請李委員昆澤詢問。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上屆我擔任召委的時候，我們推動電信管理法順利地審查完成，相關的電信管理法，它是我們重要的一個法令，因為它對於電信業者的管理以及輔導，就是針對它的頻率、相關的基礎設施、管理、未來 5G 相關的基礎管理以及更新相關的法令，作為未來電信事業發展的重要基礎的法令。在過去我也跟主委多所討論，對於相關的子法，我們必要要加緊速度來審議完成。那我看到目前我們相關的子法完成預告的有 17 個，預告中的有 46 個。待審議的還有 16 個，那這些相關的子法在什麼時候能夠審議完

成，請被提名人說明一下。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召員還有各位的支持，去年 5 月 31 日來講的話，通過電信管理法，目前這些待審議的 16 個的案子，我們目前都陸陸續續排進去我們的議程。畢竟我們電信管理法要報行政院開始公布實施，大概是在 7 月份，所以目前應該進度上是來得及。因為這些相關預告中的，有些是原來電信法裡面稍微修改的條文而已，所以應該是來得及在 7 月電信管理法實施的時候……

李委員昆澤：希望能夠在 7 月之前將電信管理法相關子法都能夠審議完成。

陳耀祥先生：一併審。

李委員昆澤：相關的子法裡面，其實有涉及資通安全的部分是本席非常關心的。

陳耀祥先生：是。

李委員昆澤：我們看到電信事業的資通安全管理辦法，還有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安全檢測的技術規範、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施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這些都是關係到資通安全重要的子法，在 7 月之前，這 3 個子法都能夠審議完畢嗎？

陳耀祥先生：基本上都可以審議完畢，這個資通絕對是我們電信管理法裡面的重點，所以在實施前我們一定會完成。

李委員昆澤：好，另外就是有關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這個中心裡面是非常重要的，包含資通安全的，也包含網路的運作平台，還有資安的監控分析通報平台。在過去，我也要求要建立異地的備援中心，這相關的處置情形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在高雄市南區監理處有一個異地備援已經做好了，在今年差不多 3、4 月已經完工做好了。

李委員昆澤：好，那我先請教一下林麗雲被提名人，有關我們的資通安全，你有什麼具體的建議？

主席：請被提名人林麗雲女士答復。

林麗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是資通安全嗎？

李委員昆澤：是資通安全。

林麗雲女士：當然要責成電信業者，它必須對於資料保護，隱私權，就是一般民眾的隱私權要加以……

李委員昆澤：我請教一下林被提名人，我們對於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你瞭解這個機構嗎？

林麗雲女士：尚還沒有瞭解。

李委員昆澤：尚還沒有瞭解，好。對於網際安全，我要求國家資通安全的建議報告書，就是我們 NCC 定期提出這樣一個報告書，作為國家推動資通安全一個重要的依據，請教一下陳耀祥代理主委。

陳耀祥先生：國家資通安全本來應該要向全民一起來報告，這個我們後續會繼續研擬。

李委員昆澤：會定期的提出？大概會多久來作為一個定期？

陳耀祥先生：國際上來講，大概都是年度報告的情況。

李委員昆澤：以年度報告來作為一個國家資通安全的建議報告書。

陳耀祥先生：是。

李委員昆澤：我們希望能夠作為國家資通安全重要的一個依據。

陳耀祥先生：好。

李委員昆澤：另外有關於大家剛才討論到網際網路的視聽服務法，基本上 NCC 有基本修法的方向跟原則，來簡單說明一下。

陳耀祥先生：OTT TV 法基本上來講的話，現在是相關比如說抓大放小，採取鼓勵登記的方法，然後如果對一定規模以上來講的話，我們會採取公告強制請它登記的部分。另外一個就是關於營運資料的公布，還有消費者及權益的保護，還有相關善後的相關處理這些都有規定。

李委員昆澤：這個網際網路的服務法，當然會關係到 OTT 業者的管理跟相關的法規。

陳耀祥先生：是。

李委員昆澤：包含它對服務的項目跟服務中斷的賠償，還有對消費者保護的政策、調整費用及相關的一個規範。

陳耀祥先生：是。

李委員昆澤：當然最重要的就是隱私權保護的部分，這個部分 NCC 會做怎樣的一個處理？

陳耀祥先生：我們會在法律……

李委員昆澤：我們對使用者資料的蒐集、儲存、處理、還有利用的方式、條件跟限制，NCC 有什麼基本的原則？

陳耀祥先生：基來上來講，對於這個 OTT 裡面，如果它有使用蒐集到消費者相關的資料部分，我們會依照原則比如目的拘束原則，它只能用在相關營運方面，其他的部分就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一些相關規定去處理。

李委員昆澤：還有相關對於使用人不得有侵害他人一個的權利，更重要的是違反兒童及青少年保護法、智慧財產權、還有其他違法的行為，NCC 會有做怎麼樣的一個規範？

陳耀祥先生：當然，這些法遵的規定是散布在各個法律裡面，它如果有違反法遵的規定，我們會有一定的裁處，或是一定相關行政制裁的手段去處理。

李委員昆澤：當然，更重要 OTT 平台最大問題就是隱私安全。

陳耀祥先生：是。

李委員昆澤：就是用戶的相關資料，NCC 要做怎樣的一個具體規範？

陳耀祥先生：基本上來講，原則上除了一些特定目的以外，它是禁止任意蒐集當事人的隱私，或是個人資料的……

李委員昆澤：當然我們剛才提到的都是對於國內業者，我們或許能夠……

陳耀祥先生：境外業者……

李委員昆澤：這樣基本的規範，那境外的業者呢？

陳耀祥先生：境外業者是一樣處理，所以根據我們剛才所講的，如果在臺灣一定營運規模以上的業

者，我們會希望它來登記的。在法律上甚至於……

李委員昆澤：我們相關的國外業者、用戶的資料隱私，還有安全的相關問題，具體的處理是這樣？

我們是要透過 NCC 跟經濟部來協商，讓這些業者在臺灣落地生根呢？

陳耀祥先生：落地……

李委員昆澤：還是要配合文化部來推動本土相關節目的製作？

陳耀祥先生：這些都是需要的。

李委員昆澤：更重要的，就是境外業者取得國內民眾跟用戶的資料，如何要求國外業者遵守相關的法規？

陳耀祥先生：希望資料在地化，而且資料傳輸必須遵守一定的國際原則，不可任意傳遞、使用或處理這些個資。

李委員昆澤：這是一種宣示而已。

陳耀祥先生：我們會入法。

李委員昆澤：如何具體保障臺灣民眾的用戶資訊安全？

陳耀祥先生：這個就是入法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請教被提名人林麗雲女士，對於相關的 OTT 及境外業者，我們要做怎樣的初步規範？

林麗雲女士：個人的意見是這樣，未來會跟本會委員再加以研議，從歐盟的經驗來講，就是針對 OTT 業者，他們會比較關注其對於本土內容的影響，會責成 OTT 業者必須要投資及課稅，並鼓勵本國的自製內容，再者必須播送含有本土的內容，這是歐洲的作法，謝謝。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請教被提名人王維菁女士，同樣的問題，對於相關 OTT 網際網路這樣的服務方式，我們對於國外的業者，妳認為有什麼初步規範的方向？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維菁女士答復。

王維菁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個人希望就是，首先要設有稅籍，我們才可以對它產生的利潤予以課稅，這些稅收可以回流到臺灣自製及生產本地的內容。此外，對於境外業者扶植國內自製內容的計畫及責任，我們也希望可以去規範它。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還是要具體的建議，我們對於相關的 OTT 服務法，也算是在國際上一個比較超前的法律，也必須要跟學者、相關的團體和業者，大家聚集來討論具體可行的辦法。

陳耀祥先生：是。

李委員昆澤：不要陳義過高卻沒有辦法實行，使得國內民眾相關的資料、隱私權沒有具體的辦法去保護，這是我們必須要做好的防範。

陳耀祥先生：跟委員報告，我們 OTT 的草案之後會諮詢各界意見，還有政策利害關係人。

李委員昆澤：好，這個要確實地遵守。

陳耀祥先生：好，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在陳委員歐珀詢問完畢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張廖委員萬堅詢問。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召委也提到 OTT 數位匯流，大家提到影音產業平臺的管理，我們在教育文化委員會也討論過很多了，本席要質疑的就是，在過去國家通訊委員會的委員大部分都是以通訊電信管理法令為主。我本身也是學傳播，但是我覺得這二、三十年來，不管是臺灣的有線電視、衛星電視到現在的 OTT 的影音平臺，境外的也一樣，民間業者都已經跑了，我們的法令規範相當的慢，而且在備受外界質疑之後，我們還是有一些法令來不及規範的事情，為什麼這樣講？我記得 4 年前，我剛當選立委的時候，那時候中國的愛奇藝要來臺灣，它沒辦法落地，也沒有相關的法令，可是它都已經開始在招收會員。一直到後來的騰訊、還有他們的三大影音平台也都來了，他們都透過代理商以不落地的方式，但是他們如果要加強影音串流的順利，必須要在臺灣租 CDN，可是臺灣就是沒辦法管理。去年在立法院也有委員對此提出質詢，經濟部說要回去翻法令，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經濟部的什麼法規定他們的代理商在這邊不能做營利事業等等，搞了一年到現在也沒罰。

所以現在大家談 OTT 要立法，我們就想到 NCC 除了過去有很多通訊電信的專家，這次又多了兩位傳播方面的專家，假訊息也好、或者將影音串流傳播平臺納入管理，主委，7 月底會公布草案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7 月底我們會把草案提出來，然後徵詢各界的意見，就是 OTT 立法是我們一個新的嘗試，剛才委員所提愛奇藝的處理跟我們這個其實是兩件事情。

張廖委員萬堅：我為什麼會提？上個月的新聞報導中國影視音產業不斷地封殺臺港澳的藝人，如果你沒有去跟他表態 10 年政治立場正確的話，將來的損失要訂在契約裡面要求他們賠償，你認為這跟你們有沒有關係？

陳耀祥先生：基本上對藝文的部分來講，這是文化部在處理，但是我們當然不能讓中國有這種態度，這是我們的基本立場，是沒有錯的，但是這個管轄有很多……

張廖委員萬堅：主委，如果你這樣認為的話，我覺得你對 NCC 這個業務大概只懂一半，還是用傳播，它是個平台，其實這個涉及到他將來用的這些人，我們跟他限制或者說不歧視的條款，他透過影音平台在臺灣播放，這間製作公司很可能逼迫臺港藝人去簽歧視條款，我們可以只管平台，不管這個產業嗎？

陳耀祥先生：這個基本上涉及兩岸，而且是國安，這是聯防的議題，也就是說我們 NCC、文化部、經濟部 and 陸委會，針對這事因一定是聯防機制去處理，不是單一個去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接下來，我會請另兩位委員表達意見，長期以來 NCC 其實很少重視傳播對我國文化層面的影響，這個是我這幾年觀察的 NCC 功能，除了我們談到很多假新聞的處理、假消息防止之外。其實在這個文化層面上，因為我長期在教育文化委員會，即使現在廣播電視有法，我們還是一樣放任電視臺，這個公司他不想花錢來拍片，寧願花錢買便宜的韓劇，所以我們的影視產業落後，連韓國也落後了，現在也很難跟中國抗衡，即使他那麼強的意識型態，會造成這樣局面我覺得 NCC 不可能沒有角色，不可能只有管平臺、不管內容。所以現在我很高興有兩位傳播界的，一位來自我母校的老師—王教授，我對你們有期待，現在已經進入到網際網路的時

代，我們很希望已經產生全新的一個傳播方式，但除了平臺的管理之外，對於臺灣的文化內容，假如我們不好好的去規範和管理，不訂定適度的法令，讓它大量夾帶這樣的平臺，現在很多人在家裡面大概已經沒有在看電視，拿著手機就是躺在那邊看連續劇、看影音平台的戲劇。假如我們只管平台，而對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的提升不一併處理，我們將來就是會有文化侵略的問題，我們因為法令的不足、配套不足會產生大的問題，我們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八條也有規範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公益事業，它的營運項目也要下載。

陳耀祥先生：這個我們有本國新播、首播比例的規定，所以這個基本來講……

張廖委員萬堅：OTT 將來管理要不要納入這樣的精神？

陳耀祥先生：基本上，這個也是我們未來的一個方向。

張廖委員萬堅：有線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也是一樣，都是臺灣的有線電視偷跑了很久後，我們才去規範，才成立廣電基金會，我們 OTT 平台的管理要不要有類似的條文？在最後的時間請兩位教授回答。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維菁女士答復。

王維菁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是贊成的，就是我們 OTT 平臺對於國內自製率以及新製率的這些節目要跟其他的平台拉起管制線，有線電視、一般的廣播電視，除此之外，包括剛剛提到的就是稅收、還有對平臺一些特殊的……，我們也許可以課稅並成立一些特殊的基金，這些基金以及稅收的收入可以回流到本國，對自製的內容有一些鼓勵。

張廖委員萬堅：對，這就是屬於文化內容傳播的問題，以及它的影響問題。

接下來請林教授說明。

主席：請被提名人林麗雲女士答復。

林麗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問，我非常同意您的觀點。從 90 年代以來，臺灣傳播的解禁，就是重系統不重內容，造成今天文化內容缺乏，被其他國家文化侵入，這是最重要的原因。所以我同意您講的，就是要重內容。

張廖委員萬堅：對呀。這三、四十年來，我小時候看臺語劇，東南亞看的也都是臺灣電視劇，現在我們都在看韓劇、大陸劇。

林麗雲女士：就我研究韓國的經驗來講，他們最重要的就是重視內容，對平台的管制是比較嚴格的，例如說，有線電視系統的管制是比較嚴格的，以當今 OTT 時代來講，他們最重要的政策是建立本國的 OTT，在防制國外文化入侵這方面，就是像剛剛王老師所講的，對國外業者課責，除此之外，他們最近的發展是建立本國的 OTT，把韓國的影視內容傳輸到東南亞等其他國家。我們應該也要這樣發展，除了防制其他國家的文化入侵之外，應該更積極地建立自己的平台，把本國的內容傳輸出去。

張廖委員萬堅：我對兩位的觀點非常贊同，我們也希望將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是只管通訊而已，還要包括傳播，關於傳播對文化內容的影響，我們也希望將來在 OTT 的相關法案裡，能夠看到這樣的精神，也期待兩位委員通過之後，能夠將這方面的專業貢獻出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詢問。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代主委，恭喜你獲提名為下一屆的主任委員，過去一段時間，我們在立法院，也對 NCC 多所期待，獨立機關本來就是應該超然公正，但是也是因為種種因素，有時會讓人質疑獨立機關過於獨斷，或是像紙老虎一樣，不夠有魄力，在行政效率上有些不足。今天早上我坐在這裡聽了很多委員的提問，今天是被提名人資格審查，麻煩五位被提名人用書面回答我幾個問題，限於時間，我簡單地把我的訴求跟你們說明。

第一，今年被設定為 5G 的發展元年，本院委員都很關心 5G 未來的進展，請問各位，你們要如何協助業務克服挑戰，達成預期目標？對於這一點，每個人看法不一樣，大家都關切 7 月份能不能如期開台。

第二，大家都提到中國 OTT 影音平台來臺的事情，相關爭議不斷延燒，業者總是以規避的手段來上架，NCC 如何有效處置這個問題？也請各位以書面答復。

第三，今天早上大家都提到 Line 的假訊息，每天民眾都會接觸到這些假訊息，他們不但會接觸到，也會被誤導，造成社會問題，針對越演越烈的假訊息問題，各位委員要如何處置？你們應該要有所作為。比如說，有說即日起不能從 2 號門下車，因為已經立法通過，如果被拍到，就會被開罰單，如果造成任何意外，只要是從 2 號門下車，不管有沒有犯錯，都必須負起全部的肇事責任，因為有這樣的假訊息，所以不斷有民眾來問我這個問題，讓我很困擾。現在臺灣假訊息泛濫，選舉期間也不斷有中國網軍攻臺，還有一些相關的政治操作手段，你們都看到了，針對這個部分，也請你們以書面答復。

你們五位都很年輕，我剛剛看了你們的資料，都比我年輕，這次被提名人年輕化，讓 NCC 呈現了新氣象，我也期待新的 NCC 能夠有所作為。過去我接受到很多民眾陳情，也發現很多事實確實無法符合民眾的期待，我是民意代表，我要在這裡表達幾個意見。

第一，從過去的類比時代到現在的數位時代，過去頻道有一百多台，現在可以達到一千台，但是民眾收看節目常常不方便，搜尋新聞性的節目、電影、綜藝或運動類的節目時，頻道常常跳來跳去，為了保障民眾的權益，我建議改用頻譜比較大的方式來歸類不同類型的節目，設在同一個時段。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區塊化的優化我們會繼續努力，在 3 個號碼的部分，將來可能會改變，像 MOD 的方式將來也可能是一個方向。

陳委員歐珀：對一般民眾來講，比如說，我喜歡看第 53 台民視和第 54 台三立，我就希望這兩個號碼不要變動，現有的主頻道維持在原來的位址，不要去改變，新的頻道就集中，新聞性節目就集中在一起，這些頻道可以用這個原則來處理，一方面符合民眾既有的認知，二方面也能夠讓未來的節目可以集中在同一個區塊，彼此競爭。我今天有一個臨時提案，也請你們參考。

剛剛有委員提到，他從小到大看有線電視節目，都會看到某一個影星演過的某部電影，播了快兩萬次了，這件事情也讓我們一直很困擾。如何提升節目品質？我認為應該要把制度做好，比如說，給比較優質的節目比較多經費，鼓勵正向循環，否則現在很多權利的分配都是固定式

的，每年有線電視系統商要支付 240 元給頻道商，這個制度太僵化了，這樣的收費標準不好，我個人建議用收視率來做為收益經分配的標準，對此主委看法如何？

陳耀祥先生：報告委員，其實現在 MOD 的分類機制就是類似這樣，這也是將來有線電視可能要走的方向，傳播率的問題向來也是各界所關注的問題，所以我們當時是透過首播、新播的設計，希望能夠改善這個部分。

未來 cable TV 面臨 OTT TV 的衝擊，雖然現在有些影劇傳播率還是滿高的，可是現在大部分新播的比率有提升，另外，這裡也涉及到一個問題，就是臺灣本地產製的數量也沒有那麼多，尤其是電影的部分更是如此，所以才會產生這個問題，未來我們會督促改進這部分。

陳委員歐珀：臺灣節目競爭力的問題是我們委員會大家所關切的問題，相關的收費標準若能改善，就能提高激勵的作用，否則劣幣驅逐良幣，不好的節目也用同樣的收費，這是不對的。對於這部分，我們有共識，也希望儘快提出辦法。

談到收視率，我也必須說 NCC 有責任主導一個公正客觀的收視率調查，否則，若無一個標準，大家都用收視率來誤導民眾某個頻道有很多人在使用，就跟假民調一樣，這樣不好，NCC 要去主導，要有公平客觀的收視率調查。

剛剛我具體提出的兩點，你們都很清楚理由原因，就看你們要不要做。這一屆的委員都很年輕，尤其是陳代主委，過去我們在這裡接觸過很多次，你的意見、看法，我們都溝通很多了，我希望這一屆不要讓人家覺得很獨斷，要讓人家覺得很公正、超然，也不要讓人覺得 NCC 是紙老虎，現在法律越來越周全了，我們都很支持你。謝謝。

陳耀祥先生：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1、

為了促進有線電視頻道合理競爭以提升節目品質，責成 NCC 應督導有線電視系統商和頻道商將頻道授權費，由所有頻道（除廣告及必載頻道外）依照收視率分潤。

說明：

1. 有線電視現有系統商每月每戶約支付 240 元給頻道商，作為頻道授權費，全台每年總計約 86 億元。

2. 有權利分配每月 240 元每年 86 億元的頻道商只限於頻位在 20 至 80 的頻道。這些頻道屬於約 8 個頻道家族及 4 大代理商。他們被業界稱為[240 俱樂部]。除了[240 俱樂部]成員外，新進的頻道幾乎分配不到授權金。長期下來有線電視頻道資源遭到少數頻道商聯合壟斷，新進者完全無法參與公平競爭。

3. 有線電視頻道市場長期被壟斷的結果，已經造成兩個惡果：台灣節目的國際競爭力節節敗退，不只早輸給韓國現在連泰國也都趕過台灣了。台灣觀眾支付了收視費卻只能收看二流

甚至三流的節目。

辦法：

1. NCC 應督導有線電視業者，要求每月每戶的 240 元頻道授權費，應由所有上架頻道（廣告及必載頻道除外）依照收視率分配。

2. NCC 應督導有線電視系統及頻道商，訂定[有線電視頻道授權費分配辦法]並於 6 個月內，開始實行。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許智傑 洪孟楷 李昆澤
魯明哲 邱志偉

2、

有鑑於有線電視現有頻道位置排列為 20 年前類比時代排列，至今不曾大幅檢討，形成〔萬年頻道表〕。在今日的數位匯流時代早不合時宜，為人所詬病。[萬年頻道表]以當年只有 100 個頻位來規劃，現在數位匯流時代可以傳送 1,000 個頻道。[萬年頻道表]造成多數的新頻道都無法進入前 100 的精華區參與競爭，形成市場障礙不利頻道的進步。頻道增加以後同屬性頻道散落在不同頻段，造成觀眾收視上的不方便。例如：新聞台有在 50~60，有在 80 幾，有的在 150 幾，有的在 200 多的頻位……，觀眾實在收視不方便。為了方便觀眾收視，爰提案建請 NCC 邀集有線電視系統商會商，並於六個月內將所有頻道依照頻道屬性大區塊化重新排列。

提案人：陳歐珀 許智傑 林俊憲 魯明哲 李昆澤
邱志偉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行政單位有無說明？

請通傳會蕭主任秘書說明。

蕭主任秘書祈宏：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會，我們大致贊成，是不是文字稍微調整一下？在辦法 1.「NCC」前面加「建請」；「要求」改成「朝」。另在辦法 2.「NCC」前面同樣加「建請」，最後「並於 6 個月內，開始實行」刪除，改為「6 個月內研議訂定……」。建議修改文字，我們等一下會附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謝謝召委，業務單位建議改用「建請」，可是我們很希望能夠達成提案目標，為了尊重業務單位，我們可以用「建請」，沒問題，但是我也期待你們要做，如果你們都不做，到最後我們就會變成要求，大家要互相尊重。

至於 6 個月內訂定有線電視頻道授權費分配辦法這部分，我想要積極處理，這是大家的共識，剛剛主委已經回覆了，不要因為行政效率不彰，6 個月拖過去了，辦法都還沒出來。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大家好。我希望行政單位真的能夠有所作為，很多會議就是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通，到最後都是白講的，NCC 要有一些擔當，不要只管自己要管的，其

他的就用踢皮球的方式去處理，NCC 將來會有新的委員，我希望將來 NCC 能夠有擔當。謝謝。

主席：謝謝。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若沒有意見，是否就照 NCC 所提修正文字通過？好，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案，請通傳會蕭主任秘書說明。

蕭主任秘書祈宏：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同意。謝謝。

主席：好，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現在繼續進行詢問。請鄭委員正鈐詢問。

鄭委員正鈐：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陳耀祥主委，您在上禮拜有提到會將部分反媒體壟斷法內容轉換到廣電三法當中，請問，您心中所謂的媒體壟斷標準是怎麼樣？可不可以簡單說一下？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反媒體壟斷法有兩個主要的重點，哪些東西是不能整合的，就是紅線的部分，還有哪些整合必須考慮到公共利益的問題，現在很多交易案裡面都有碰到類似的問題，這部分的規範不一定要在反媒體壟斷法中訂定，在廣電關於交易的部分本來就應該有比較明確的審查。

鄭委員正鈐：有沒有具體的標準？比方說市占的比例或其他標準。

陳耀祥先生：關於市占比例，在有線電視法中本來就有三分之一的比例限制，至於這三分之一怎麼去認定，還有整合這部分涉及到中資……

鄭委員正鈐：謝謝，這部分請你給我一份書面資料，我來瞭解一下你心中媒體壟斷標準是怎麼樣。

陳耀祥先生：好。

鄭委員正鈐：看看這個標準是否適用所有媒體環境，是否所有媒體從業者都得到同樣的對待，我們對於這部分是特別關心的。

去年您當上代理主委的第一個月，就火速通過之前已經研議 6 年的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結果不到一個月就宣布延後實施，今年 3 月，您又通過台數科有線集團申請新聞台，不到一個禮拜又翻轉。這兩次髮夾彎，讓大家都看不懂 NCC 的決策到底是專業的決策？還是政治的決策？請簡單回答。

陳耀祥先生：第一關於收費標準，我們雖然通過這個標準，但是這裡面有相對的配套措施的問題，就像我剛才所報告的……

鄭委員正鈐：您在作決策的時候，應該就知道整個配套環境是怎麼樣，怎麼會決策出來之後一個月就馬上出現髮夾彎？

陳耀祥先生：因為它只是一個法規命令而已，法規命令的修正相對起來本來就比較容易。

鄭委員正鈐：所以法規命令就可以這麼粗糙，就可以朝令夕改嗎？

陳耀祥先生：我們沒有改，我們是把未來想做的先做出來，因為調處過程中，調處的程序可能在效益上有問題，所以……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這兩次的事件都讓很多媒體在評價您的時候打了一些折扣，很多人覺得您對政治判斷有點白目，沒有睜大眼睛，陷入政治的派系利益當中，決策品質有問題，對整個市場競爭環境也有問題，這是很多媒體公布出來的評價。也許你有不同的意見，不過本席在這邊提到的情況就是，NCC 的決策影響非常大，決策不能在見諸媒體一個禮拜後又轉彎，這樣會讓媒體從業者無所適從，民眾也在看笑話，NCC 不該是被看笑話的單位。我們期待 NCC 是獨立、中立、超然、能夠維護媒體自由、捍衛第四權的機構，可是我發現好像不是，我自己親身經歷過一件事，去年選舉時，不知道為什麼，我們上的廣播電臺突然要求把我的廣播廣告下架，我不懂為什麼，他們說是 NCC 打電話來關切，希望下架我的廣告，我不知道理由，我追問，結果他們告訴我是因為廣告裡有小朋友的聲音，竟然是因為這樣而要求我的廣告下架，我在想，是不是 NCC 覺得自己不該是一個獨立、超然的機構，要在選舉期間助攻。

陳耀祥先生：報告委員，我們並沒有這個案件，我請本會內容處黃處長來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通傳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金益：主席、各位委員。去年選舉雖然有……

鄭委員正鈐：等一下你來找我。

黃處長金益：好。

鄭委員正鈐：我後來追究了很久，我這邊有你們後來發給電臺的文，你現在跟我講沒有，那我看到的文是電臺造假給我的嗎？不可能嘛！

陳耀祥先生：我們再來查一下，好不好？NCC 是一個獨立機關，原則上我們不會去說選舉廣告……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才納悶，我覺得 NCC 是不是吃飽撐著？要在選舉當中爭取助攻的機會，如果在這樣的問題當中 NCC 都不能夠維持中立，那麼臺灣的媒體環境會陷入多可怕的境地？

陳耀祥先生：委員所提的案件，我們來調查一下。基本上 NCC 是一個獨立機關，選舉期間我們不會介入政治活動。

鄭委員正鈐：是。如果確實有這樣的函，您接下主委這個位子，您有沒有什麼承諾？

陳耀祥先生：NCC 本身是一個獨立機關，委員剛才所提的案子，我們必須瞭解清楚。

鄭委員正鈐：本席希望 NCC 真的能夠維持獨立性、超然性。

陳耀祥先生：當然，這是我們要做的。

鄭委員正鈐：如果你們主管整個媒體環境時都不能維持獨立中立，那臺灣的媒體環境只能回到一言堂的狀態，倒退 50 年，這不是我們期待 NCC 應該有的作為。好不好？

陳耀祥先生：好。是。

鄭委員正鈐：對於運彩，NCC 是不是覺得運彩就是賭博？

陳耀祥先生：有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運彩基本上是合法活動。

鄭委員正鈐：是合法活動嘛，對不對？

陳耀祥先生：是。

鄭委員正鈐：既然運彩是合法活動，可不可以做針對運動賽事和運動彩券來分析的電視節目，可不

可以？

陳耀祥先生：有一些關於節目的法律規定，比如說，如果有涉及賭博或其他違法情事，當然不可以，但是有些個案我們需要調查。

鄭委員正鈐：這在邏輯上有問題，陳主委，既然運彩是合法活動，為什麼去做運彩的相關分析變成不合法？這到底是怎麼樣的狀況？

黃處長金益：報告委員，我簡單回答，運彩發行條例在 98 年通過，當時針對運彩發行之後傳播要有一些配套的做法，NCC 有召集相關專家學者，發行一個……

鄭委員正鈐：我理解，你們在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出了一個函。

黃處長金益：對，是行政指導，那個行政指導就呈現……

鄭委員正鈐：你們發出那個行政指導，媒體就「皮皮挫」，我剛才就講，去年你們打了一通電話，廣播電臺就嚇死了。

黃處長金益：沒有，絕對沒有這回事。

鄭委員正鈐：如果你們認為運彩不是賭博，是合法的活動，對於運彩節目和運動賽事的結合能不能夠放寬，更符合民眾的期待？請你們好好思考，也給我一份書面資料。

陳耀祥先生：是不是涉及冠名或其他問題？我們會來瞭解一下，事後會給委員書面說明。

鄭委員正鈐：一個禮拜以內，可以嗎？

陳耀祥先生：可以。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詢問。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主委，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邀集 NCC、經濟部及文化部共同研商 OTT 相關事宜，並決議由 NCC 擔任 OTT 的主政機關，是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 OTT TV。

許委員智傑：只有 TV 部分？

陳耀祥先生：對。因為 OTT 是一個很廣泛的概念，我們管的是 TV 這個部分，因為這部分比較類似廣播電視，所以當時決定 TV 部分由我們來管。

許委員智傑：所以從今以後有關 OTT 的 TV 部分的事情，我們就找 NCC 就好了？

陳耀祥先生：沒有錯，後來整個管轄權分配上都是這樣。

許委員智傑：因為我很怕你們會互踢皮球，踢來踢去，到最後都不知道要找誰。

陳耀祥先生：是我們該做的，我們就要做。

許委員智傑：所以像 Netflix 或是愛奇藝這樣的平台，都是 NCC 要管嘛，對不對？

陳耀祥先生：現在變成我們 NCC 要管，對，沒有錯，所以我們有針對 OTT TV 的立法。

許委員智傑：不管是 OTT 的 TV，還是 MSO 的 TV，還是 MOD 的 TV，將來 NCC 處理這部分時，是不是能夠用比較高格局、宏觀的角度去思考？而不是只管廣電三法，其他部分就不管了。

你們現在打算用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來處理 OTT TV，什麼時候會完成？

陳耀祥先生：相關草案預計會在 7 月底前提出，然後徵詢各界意見。因為這是比較新的立法，而且對應的是新的平台，還有一些內容議題，所以我們希望在 7 月底前提出相關草案。

許委員智傑：MOD 和 MSO，對你們來講，一個是廣電三法管，一個是沒有。

陳耀祥先生：一個是電信法，MOD 是在電信法的架構底下來處理。

許委員智傑：對觀眾來講，他們搞不清楚，對不對？

陳耀祥先生：對，因為這是技術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對觀眾來講，就是看有線電視，就是看 MOD，他們怎麼知道背後有那麼多規定，有什麼樣的差距，所以是不是應該要雙方一致平等？

陳耀祥先生：對於這種跨平台的競爭，我們在傳播政策白皮書裡面就有提到，我們會儘量調和，因為每個平台的屬性也不太一樣，但是我們會儘量把規管部分處理好。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們最大的差別和觀眾最大差別在哪裡，你知道嗎？你們最大的差別就是廣播屬性不同，但是觀眾看起來都一樣，觀眾要求要有相同的權利，你對其中一方的要求說 OK，對另一方說不 OK。技術層面歸技術層面，觀眾歸觀眾，觀眾看起來就是一樣，你不要用 A 法規適用於 MSO，用 B 法規適用於 MOD，觀眾會無所適從，這樣有沒有道理？

陳耀祥先生：報告委員，對觀眾來講，最重要的是消費者保護的議題，就是不管在哪個平台，收視哪個內容，相關權利都要受到保障。

許委員智傑：當然。

陳耀祥先生：對觀眾來講，不管在哪個平台，要求都一樣。

許委員智傑：觀眾最需要的是以後的節目更好。

陳耀祥先生：是，沒錯。

許委員智傑：如果節目受限，新節目的發展就會被限制在一個空間裡，以前是類比時代，總共只有 100 台左右，現在是數位時代，有多少台？

陳耀祥先生：以內容來講，頻道有三百多台。

許委員智傑：300、400、500 都可以，對不對？

陳耀祥先生：對。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的整個系統的觀念是不是要改變？

陳耀祥先生：當然，系統觀念本來就會隨著技術發展不同而改變。

許委員智傑：可是已經很久了，都沒有改變。

陳耀祥先生：沒有，像 OTT TV 的立法，就是因應新的平台的出現，所以我們必須針對這個新的技術去做相關規範。

許委員智傑：剛才陳歐珀委員提的那兩個臨時提案，我們都有幫忙連署，你都認同和接受那個觀念嗎？

陳耀祥先生：公平競爭、公平分潤，讓消費者可以有一定的選擇權，我們是支持這樣的概念。

許委員智傑：所以您支持這樣的概念？

陳耀祥先生：對。

許委員智傑：再來就是細節怎麼處理。

陳耀祥先生：對。

許委員智傑：接下來我要請教副主委被提名人，您支持這個概念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以收視率來分潤的話，我支持。

許委員智傑：那兩個提案的概念，您都支持嗎？

翁柏宗先生：對，是。

許委員智傑：好。我再請教林麗雲女士，您支持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林麗雲女士答復。

林麗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概念上支持，但是細節上可能可以再商榷。

許委員智傑：好，細節再商榷，沒問題，但是概念的方向是對的嘛？

林麗雲女士：對，就是獎勵優質頻道。

許委員智傑：好。我再請教王維菁女士，您支持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維菁女士答復。

王維菁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支持。

許委員智傑：好。我再請教蕭祈宏先生，您支持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蕭祈宏先生答復。

蕭祈宏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報告委員，支持。剛剛我們主委提到，像 MOD 的大頻道的概念和分潤的制度，都是很好的學習對象。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主委，五個委員都支持，對不對？

陳耀祥先生：對。

許委員智傑：五個委員都支持，那麼做不到是誰的責任？

陳耀祥先生：報告委員，有些事情如果我們行政手段可以做，當然馬上可以做，但是有些事情涉及要立法的問題，那要請大院再支持。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當然需要一段時間，我也不會要求你馬上做，所以我們的提案是給半年的時間，半年已經算滿久了，如果涉及修法，當然另當別論，我們修法有修法的時程。如果沒有涉及修法，在概念上是不是可以在 6 個月內完成？

陳耀祥先生：我們會召集相關資金業者及利害關係人來處理這件事情，朝這個方向去改革，希望優質頻道可以適當、合理地分潤，這是我們支持的價值。

許委員智傑：這是政府希望創造公平正義的社會環境。

陳耀祥先生：對，公平的競爭環境。

許委員智傑：提供觀眾最佳的節目內容的選擇。

陳耀祥先生：是。

許委員智傑：這個在理想上都是對的。

陳耀祥先生：對。

許委員智傑：當然在現實上有一些困難要去處理，但是這個行政的擔當和處理的效果就會有很大的差別，所以我最擔心的就是 NCC 的主委不夠有擔當。

陳耀祥先生：基本上，我們朝這個方向改革是沒有問題的，委員剛才所提的，和我們在傳播政策白皮書裡面所提的，是類似的方向，只不過這件事有分短、中、長期的做法，有些用行政手段就可以達成目的，有些則需要再修法。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當首長本來就是要負責。

陳耀祥先生：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就說要看您做首長的擔當到底夠不夠，不要把很多事情都推給委員。

陳耀祥先生：當然不會。

許委員智傑：另外四位委員也都同意，這裡是一個公開的場合，有會議紀錄，有錄影紀錄。

陳耀祥先生：沒錯。

許委員智傑：你們五位都同意這個觀念是對的，如果做不到，就表示行政擔當有問題，所以我希望主委要做一個有擔當的主委，到時候可以讓我們給你拍拍手。

陳耀祥先生：好，謝謝。

許委員智傑：不要讓我們又對你失望，好不好？

陳耀祥先生：好，謝謝。

許委員智傑：希望這次的 NCC 在同意權通過之後能夠表現出一個有擔當的 NCC，為社會公平正義、為觀眾提供最好的節目內容去努力，讓我們看得到成果，好不好？

陳耀祥先生：好。謝謝。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詢問。

林委員宜瑾：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內影視音產業和國內平台業者在這一波數位洪流衝擊之下，處於弱勢，這是結構性問題，不是一時半刻可以解決的，當中國的廣電總局管制臺片的時候，我想請問陳被提名人，你認為藝術歸藝術、政治歸政治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說明。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在中國是不可能有藝術歸藝術、政治歸政治。

林委員宜瑾：好。最近又有消息，中國的影音平台儘量不找沒有政治表態的港臺藝人或幕後人員去工作，如果這件事情成真，剛剛您回答的藝術歸藝術、政治歸政治就更不可能做到。政治的影響力無所不在，我們每個人的日常生活就是都受政治影響，文化領域更是如此，完全不可分割，文化發展最大的原則就是尊重創作自由，怎麼可能會分割？所以，面對中國這種繞道而行的方式，特別是中國央視，他們有計畫地要透過愛奇藝來進入臺灣，以後中國的任何傳媒是不是都可以這樣繞道而行？這是我們非常擔憂的事情。

之前陳主委在本委員會也有提到，文化是長期性的東西，文化交流必須平等互惠，實際上別

人有很高的機會對臺灣的影視音內容做思想審查，萬一國內的數位匯流平台市場，中國 OTT 的公司以適合臺灣胃口的節目內容，來養大臺灣觀眾的胃口，讓臺灣觀眾愛看，再套住各種傳播通路，就如蘇貞昌院長所說的，入島、入戶、入腦、入心的可能性就會大大提升。我想請問你們兩位，NCC 做為主管機關，面對這樣的情況，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陳耀祥先生：基本上中國的東西不可能去政治化，因為中國所有東西都是跟政黨、跟政治有關係，所以對於大外宣這種東西，我們政府必須採取明確而明快的處理方法去處理。

林委員宜瑾：人家是光明正大地擺明了要規避臺灣的法律，進入臺灣，所以 NCC、陸委會、文化部還是要共同協商怎麼樣去面對這樣的方式。

陳耀祥先生：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已經開過好幾次會，而且現在已經有……

林委員宜瑾：可是結論呢？

陳耀祥先生：我們有分工去做各部會該做的事情。

林委員宜瑾：假設未來要針對中國 OTT 進行監管，要保障國內影視音內容可以在平台上播放，那我也要請教，要怎麼樣保障具敏感性內容的作品不被中國 OTT 平台撤換？這也是必須思考的問題。

另外，中國透過代理商進行行銷、宣傳等商業行為，當然不是經由正常的路徑，可是他們不須負擔所謂的企業義務，卻又形成對臺灣業者非常不公平的競爭環境，這樣強大的境外 OTT 業者對於國內 OTT 業者造成嚴重衝擊，傳統媒體的廣告利潤一定會被壓縮，也連帶影響本土節目內容、製程及通路，NCC 也必須要有對策。跨國 OTT 影響力相當大，有些國內本土的影視製作業者和境外的 OTT 業者合作，長期以來，我們還是會淪為大型的境外 OTT 業者平台的代工，會失去我們文化的主體性和國際競爭力，所以我們一定要組一個數位匯流國家隊。英國的公廣業者就有推出英國的 OTT，不管文化部或 NCC，未來一定要積極整合公廣集團、中華電信或文化部等相關部會互相合作，以發揮技術和內容互補的優勢，因為重視本國影視產業跟文化主體性與否，真的會牽動到文化主體性跟國際話語權，這非常的重要。被提名人林麗雲在書面報告上也有提到，他說有的國家是運用所謂的租稅策略，歐盟指令也有提到，業者強制提供 30% 的歐洲作品內容，臺灣有能力達到這樣的目的嗎？我想這也是一種要求，用什麼樣強大的政策工具去支持？我知道你們現在在擬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這樣的政策工具會不會對於內容創作者的相關利潤有所保障？

陳耀祥先生：對於扶植本國節目本來就是 NCC 跟文化部共同合作的目標，我們跟文化部、經濟部有一個 OTT 的平臺，剛才委員提到國家隊相關議題，我們在平臺上也會有討論，一開始這個平臺主要是從侵權、反盜版開始。歐盟相關的所謂指令的方向也是我們在國際上的一個重要價值，不過有時候我們也要考慮到在現實的層面上，對於歐盟這麼大的經濟體，我們有沒有辦法達到相同的目標。但是無論如何……

林委員宜瑾：當然是要這個方向邁進。

陳耀祥先生：對，扶植本國文化、保護本國文化。

林委員宜瑾：像 OTT 到去年才看到你們有在積極處理，感覺上 NCC 對很多東西都不大想管，一般

民間的反映就是如此。

陳耀祥先生：不是，因為我們是……

林委員宜瑾：都要等到行政院召開跨部會的會議，你們腳步才會跟上，我覺得你們某個程度是太被動了！

陳耀祥先生：不是，在整個設計上，因為我們是被定位為監理機關，整個產業輔導是在文化部，當時新聞局拆的時候，廣電處是到我們這邊，其他像出版產業就到文化部，所以現在金馬獎、金鐘獎都是文化部在辦。

林委員宜瑾：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裡頭，其實是沒有提到數位跟網路的字眼，字義上是沒有辦法從組織法來推 NCC 到底是數位或網路的監理單位，就您剛剛提到的，可是我要問我們創立 NCC 是為什麼？應該是參考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然後配合當時的時空背景下成立的。我是覺得面對數位科技演變那麼快，是不是監理的範圍要做調整？我覺得這牽涉到 NCC 對未來組織地位的看法是什麼。之前唐鳳政委有提過，面對新興的數位發展，我們應該有個單一的主管機關來處理，那未來的組織改造有可能會成立數位委員會或數位部等等，如果是這樣，NCC 跟這樣一個新的組織定位又要如何調整？

陳耀祥先生：行政院的層面還再討論當中。

林委員宜瑾：對，我想你們也要好好去研討。

陳耀祥先生：是，我們會思考如何納入未來的……

林委員宜瑾：我最後要提的是有關假消息的流竄，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 Fb 和 LINE 的平臺，如果要監管的話，當然目前的國際通用原則是所謂的馬尼拉中介原則，可是這適不適用於臺灣？或者臺灣面對中國惡意的處理，我們怎麼樣去突破，然後創造一個臺灣特別模式的處理方式？我想這也是 NCC 要檢討或思考的地方。謝謝。

陳耀祥先生：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在范雲委員發言後休息到 13：30 再繼續開會。請吳委員思瑤詢問。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面對數位新時代，NCC 夠新嗎？這是我今天的破題，我們要從很多方面來看，比如政府組織再造，比如所有的匯流法制的健全，包括很多執行的事項，這些都需要來驗證。面對數位新時代，面對數位國力在發展，我們的數位建設在突飛猛進，我們的數位人權又沒有補強？如果未來 NCC 團隊是在陳被提名人帶領之下，這些都是本席關切的重要要項。

大家都在關心 OTT，本席也要詢問幾個心中的疑問。難道我們一直在說的，只要立了一個 OTT TV 專法，也就是您一直說在 7 月可望有一個法案出爐，所有的 OTT 亂象，當然當中要管控的是中國這種繞道而行的方法，現在已經生米煮成熟飯，我們已經沒有辦法去源頭管制的狀況之下，這樣一個專法的訂定真的就可以完全解決所有的問題嗎？這就是一個萬靈丹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法律不是萬能的，但是我們是盡力處理。跟委員報告一下，剛才講中國的 OTT 跟我們 OTT TV 的立法，這不是同樣一件事情。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是一般產業規

管的法律，是用於境內境外所有的 OTT TV 產業。

吳委員思瑤：當然。

陳耀祥先生：但是中國的愛奇藝或是 WeTV，那是涉及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它是對沒有開放的產業去處理的問題，那個部分就算我們不立這個法，我們在行政手段上也必須要處理。

吳委員思瑤：是，但是看起來，目前為止，對於中國這樣子的方法，不管是騰訊，不管是愛奇藝，不管是用臺灣代理商，不管是用境外公司等各種方式，我們在 4 年前沒有防堵得當嗎？現在變成中國進到臺灣，臺灣的門戶洞開，而臺灣的文化內容、產製、產業沒有辦法跨到中國去，這就是文化不對等。在經濟層面上，我們收不到稅收，在我們的文化發展上，會影響臺灣的影音發展，因為它是一個不對等的競爭關係，甚至在政治上會有很大的統戰疑慮。所以，不管是禁租伺服器的方式、強制 app 下架的方式，甚至是否透過禁止中國 OTT 業者委託臺灣業者招募會員，我現在站在這裡，我也聽了一個早上，我也只能夠勉為期待 7 月份的法案能夠有相對嚴謹跟完整的規範。

本席要問一個簡單的問題，愛奇藝到 2019 年統計有 17 億的流量，它的節目多到滿滿滿，到現在都是簡體字，怎麼辦？怎麼管？這就是一種文化的統戰，他們賺了這麼多錢，又規避了我們的稅收，它起碼用個專業的翻譯團隊，把簡體字改為繁體字，尊重中華民國我們的文字使用習慣跟尊重我們的文化，我們連這點事情都做不到，法規都有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啊，文化部的法規也有啊，再加上未來 OTT TV 也是您管的啊，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看到愛奇藝和騰訊的相關節目在臺灣不會再是簡體字？

陳耀祥先生：報告委員，這個問題不是簡體字的問題，這個問題是它整個節目要下架的問題，因為基本上它在臺灣不是合法產業，所以未來陸委會、經濟部、文化部或是 NCC，我們有分工要處理愛奇藝，包括騰訊，所以這個已經不是簡體字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的意思是可以全面下架中國的節目嗎？是這樣嗎？

陳耀祥先生：技術上來講，其實我們……

吳委員思瑤：現在來得及嗎？補破網能夠做得到嗎？廣大收視者的權益要怎麼處理？

陳耀祥先生：基本上來講，它在臺灣不是合法的產業，所以我們等於是取以取締非法產業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但是它會不會轉換另外一個型式，比如說我們現在可以到境外看其他國家的這種情況，這在技術上沒有辦法完全禁絕，但是在法律上，我們認定它如果是非法的，我們其實可以依法去取締。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問你同樣的問題，我們在同樣的地方打轉，現在愛奇藝就是透過其他的方式招募會員，也有這麼高的流量，但是現在它的字幕都是簡體字，你要的話就是要它全部下架，這些節目全部不能播出，但你做得到嗎？

陳耀祥先生：因為我們沒有辦法讓它在臺灣合法上架，它如果是在境外來講，我們沒有辦法管它是用簡體字或是其他的字體。基本上，我們從主管機關的角度來講是認定它是個非法產業。

吳委員思瑤：所以未來在 OTT TV 的專法裡面會規範到這一方面的處置機制如何讓它合宜嗎？

陳耀祥先生：我們現在不用到立法，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行政手段上……

吳委員思瑤：是由誰執行呢？

陳耀祥先生：陸委會、經濟部和我們有相關的分工，我們已經有……

吳委員思瑤：誰會去執行這個事情呢？我可以在這裡問這個問題嗎？我們要任命 NCC 新的團隊，我們新的主委上任之後，就從在臺灣看的所有利用不同的境外的 app 的平臺，讓臺灣看到的中國節目，至少不會再看到簡體字，就這件事情能夠讓我們期待嗎？

陳耀祥先生：我們若要求它改成繁體字，那變成我們承認它的合法性存在，但是我們認為它不是一個合法的產業，所以我們會想辦法讓它下架，各個部會必須合作處理這個問題。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們要等到各個部會通力合作的法案建置完備之後？

陳耀祥先生：沒有法案，這個是行政手段，不是法案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目前行政手段就是沒有機制來處理，李孟諺秘書長就坐在這裡，問題就在這裡，問題就在這裡！跨部會來處理，誰處理了呢？誰能處理呢？

陳耀祥先生：有，我們現在……

吳委員思瑤：好。繼續我問一個更宏觀的問題，小英總統說的數位發展部即將在他第二任要上路，要研議，因為本席長期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科技部陳良基部長也特別邀集我們提出他的新想像，未來科技部會跨到數位治理的很大一塊，科技部可能會朝一個國家科學技術暨數位委員會的方式來處理，管轄包括資訊、資安、電信、網路傳播，但是它以科學技術為基礎。對於數位發展部，小英總統的主張跟陳良基部長的另外一個新興委員會的主張，你認為我們適合走那一條路？你又認為這當中對 NCC 權屬所管的部分，有些可能要釋出權力，有些可能要納管，到底會做什麼樣的規劃？您個人的看法呢？

陳耀祥先生：這個案子是在行政院討論，所以對於其他部會所提的方案，我不方便評論，但是如果問及 NCC 或是問及我個人的意見，NCC 如果將來改成一個部會，變成一般部會的話，基本上它規管的還是通訊傳播產業，當然有部分還是要保留獨立性，像是內容的部分。科技部的想法要回復到類似原來的國家科學委員會這樣的角度……

吳委員思瑤：對，國科會的方式。

陳耀祥先生：我是贊成這個方式，但是我另外來講……

吳委員思瑤：它如果跨到數位治理，你可能就保留了，對不對？

陳耀祥先生：不是，我認為這兩個應該是兩回事，國科會應該是一個類似國家發展委員會，它應該是更高層次的科研政策，而 NCC 是一個產業規模的機構。

吳委員思瑤：我聽懂了，也就是透過陳主委的立場讓我們可以理解，也許科技部所研議的方向，我們還值得花更多時間在跨部會的協調。

我最後一個問題，昨天幾位女性的委員針對數位人權的倡議，我在這裡拋出這個問題。針對這些性私密影像未經同意的不當傳送，我們需要 NCC 的協力，對於下架這件事情，傳播主管機關是有角色的。

陳耀祥先生：是。

吳委員思瑤：我們共同提案的版本是 24 小時下架，有沒有能力做到？

陳耀祥先生：看是什麼技術，如果是一般網路的話，只要有法律依據相關的程序，我們是有可能 24 小時下架。

吳委員思瑤：因為它有各種平臺的方式，趕快處理這件事情，有關立法方面，我們會很快的在國會部門獲得實踐。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詢問。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20 蔡英文總統的政見，包括唐鳳政委和陳良基部長說弄一個數位發展部會，負責資訊、資安、電信、網路及傳播等等，這次提名的五位委員當中，除了蕭主秘之外，其他的任期看起來幾乎都跟蔡總統一致，請問主委，對於蔡總統有這樣的期許、有這樣的政見，在 4 年任內要去達成，您會覺得有壓力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總統的政見是符合未來數位科技發展的方向。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希望你戮力以赴。但是目前 NCC 的職責是監理政策的制定、監督調查、對於非法事項的取締處分、其他監理事項，可是好像沒有提到未來要怎麼發展。本次幾位被提名人，剛才幾位委員都提到了你們的任期，包括 5G 業務、中天電視臺的換照、推動有線電視分組付費、OTT 等等，但是我今天關心的是訊息操弄，所以傳播專業委員也很重要，所以接下來我要請教幾位被提名人。

首先請教王教授，這是在您的資料上找出來的，您說在專業上可以協助 NCC，包括組織系統性的網路輿論操弄、虛假訊息，這是你的專業。您在 2019 年亞洲事實查核專業論壇上有提到：假訊息及謠言製造對立，假新聞要用 AI 辨識系統，跟 Facebook 和 LINE 合作以判定假新聞。請問王教授，如果你未來擔任 NCC 委員，你會繼續推動 AI 辨識系統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維菁女士答復。

王維菁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的研究就正在進行。

鍾委員佳濱：除了這個之外，您對於散播者有什麼對策呢？

畢竟你不再是教授了，未來如果是委員的話，你有一些法定職權可以行使，想請教你的意見，你會怎麼做？

王維菁女士：如果是廣播電視的部分，其實就衛星廣播電視法和廣電法有關於事實查證原則的部分是可以落實的。至於網路的部分，我們分為國內訊息和國外訊息，對於國內的不實訊息，我們有相關的法令可以規範，如果是國外的不實訊息，我們希望藉由數位通訊傳播法，未來對平臺的……

鍾委員佳濱：要另外立法？

王維菁女士：對平臺的責任加以究責。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從這裡切入繼續請教。其實防治虛假訊息操弄和防杜病毒傳播很像，首先要知道病毒的源頭，比如是不是武漢來的、是不是來自 P3 實驗室、大原則哪些人、在哪裡傳播、感染的群眾，這裡面要做源頭的預防，對於帶原者要隔離、檢疫；至於平臺，要限制營運，受感染者要治療，要加以釐清。那我們來看一下，最近「順時中」出了什麼事情。我們的防疫指

導原則是室內不能超過 100 人，但是如果是上教會，100 人是很好；但如果是八大行業，縱使你保證是 100 人，一樣把你暫停營業，為什麼？因為去教堂無利可圖，對不對？可是去八大行業有利可圖。所以發現同樣的一個規範指導，我們對不同的平臺、不同的室內集會，我們有不同的作法，對不對？過去中國的內容農場製造訊息操弄，它是直接做散播。現在不一樣囉，現在散播跟製造成為上下線產業，分享文章後按連結的點閱次數可以分利潤，也就是說，撰寫者有調整「分潤比」的機制，廣告分潤如同直銷上下線關係，如果分享文章有利可圖，我們對它的具體規範就會破功啊！如果有利可圖，分享者趨之若鶩，抓不勝抓，如同詐騙集團的車手，因此在製造跟散播分流的市場狀態下，平臺的規範要怎麼樣去斷其金流，造成無利可圖，讓分享者的動機下降，這樣訊息擴散才會減少，你同不同意？

王維菁女士：同意。

鍾委員佳濱：問題是你的專業 AI 辨別訊息操弄，可是除了這個之外，除了制訂規章，除了跟其他單位合作，跟民眾溝通之外，你身為委員之後，不能只是這樣做。我們想要請教一下，對未來平臺的金流，你們有沒有能力去察覺？感覺您好像在思考。

好，沒關係，繼續請教林麗雲教授。您的研究專長是傳播政策與制度，您也提到旺旺的主要利益在中國，它回臺買媒體作為政治資本，以累積在中國的政治與經濟利益，這是您的意見，我直接抄錄。同樣道理，如果要讓人民了解境外勢力的資金介入國內頻道，有兩個方法，第一個，由政府或是特定組織公告，甚至限制這個平臺的傳播，宣布此頻道協助境外勢力進行資訊戰，所以予以查禁。另外一個就是揭露其資金來源，讓民眾自行判斷此頻道主要投資者為誰。您覺得哪一種做法比較好？

主席：請被提名人林麗雲女士答復。

林麗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呃……

鍾委員佳濱：這個就是反滲透法的作法？

林麗雲女士：對。

鍾委員佳濱：這個你必須要讓人家知道它的資金來源，對不對？你再思考一下，我繼續往下走。

吃飯誰請客？機票優惠誰買單？誰就在抓賄選，最近抓了一個中國的臺辦對臺商進行賄選，他透過的優惠，我們查出了後面的賄選者是誰，對不對？只要揭露了媒體的資金來源，就像監察院公布候選人政治獻金、提高資訊透明度，民眾就能判斷，像剛剛那個賄選案，誰在幫特定的候選人買票？呼之欲出，對不對？

最後，我提出一個建議，未來臺灣的頻道可能有 3 個投資者，你只看到投資者張三，人家根本不是知道他是誰，如果你同時投資了張三，揭露了他投資了淮南礦業、投資了中國大疆公司，投資人廣東深圳華為，我就知道這個張三是中資嘛，對不對？所以資訊的揭露不能只有一個層次。

所以我現在提出，請教主委，如何落實資金的揭露，從學者到委員的角色，兩位是未來可能的新進委員，對於未來在主委的領導之下，NCC 如何有辦法查證，除了操弄訊息的內容是否屬實之外，它的傳播平臺的資金流向，以及這些平臺背後的資金來源有沒有辦法跟投審會合作來

調查資料、來公布給民眾知道？

陳耀祥先生：所以我們會積極跟投審會合作。

鍾委員佳濱：跟誰？

陳耀祥先生：投審會。

鍾委員佳濱：給哪個單位？你們會內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陳耀祥先生：要看它的媒體型態是什麼，如果是頻道，那當然是內容處；如果是平臺，當然是平臺事業管理處。

鍾委員佳濱：很好，顯見主委已經胸有成竹了。最後我做結論：第一，未來針對平臺要管制金流，讓分享特定訊息從有利可圖轉為做白工，這樣才能減少訊息散播。第二，頻道的資金來源應該揭露投資人的其他投資項目，才能做到澈底。以上兩點，NCC 能不能澈底的和外部機關合作？能不能承諾做到這點？

陳耀祥先生：我們會跟經濟部投審會或是其他相關機關合作，如果有相關的資料，有一些在審查過程裡，可以主動用資訊公開的方法處理。

鍾委員佳濱：兩位教授也是嗎？

王維菁女士：我個人對於這樣的觀念非常支持，我覺得這是媒體自主的一部分。

鍾委員佳濱：林教授呢？

林麗雲女士：同樣的，我贊成委員的觀點。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詢問。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的問題會從軟體跟硬體兩方面的立場切入，過去兩、三年當中與通訊傳播有關而上街頭反映的就是反紅媒，包括反紅媒的大遊行，要在這樣反紅媒的立場下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包括提名名單，不曉得主委不同意我們必須要反紅媒？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以媒體來講，除了新聞自由、言論自由以外，跟民主發展有很大的關係。

劉委員世芳：其實媒體上還有出現反綠媒，你的看法為何？

陳耀祥先生：我不知道什麼叫反綠媒，不過我們處在一個言論自由的國家，個人表達意見我們基本上是予以干涉的。

劉委員世芳：就是在言論自由的帽子下面，不管是綠媒或紅媒所講的內容，我們的選民或者我們的公民其實有其判斷準則，是不是？

陳耀祥先生：是。

劉委員世芳：108 年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的頻道有 TVBS、三立、中天等等，裁罰的金額有這麼多，你覺得這樣夠不夠？能夠靠罰款來遏止違反事實查證的原則嗎？

陳耀祥先生：罰款只是就個案違法部分的裁罰，但是我們對於頻道或是整個系統的監理還有評鑑及

換照制度，如果因為罰款使他的營運出現很大的問題，未來在評鑑或換照時就會出現很重大的……

劉委員世芳：這就是麻煩的地方，頻道多久換照一次？

陳耀祥先生：頻道是六年，三年評鑑。

劉委員世芳：在三年跟六年的期間中會發生多少事情？每天 24 小時不停有新聞一直傳播，罰款的小錢對他們來講沒有用，所以我們必須要再思考一下，未來在一些法規上面或是在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時能不能馬上阻止這些假訊息或是偽訊息或是所謂中國大外宣訊息的傳播，這是很重要的，所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非常重要。主委當然沒有問題，你是主責者而且你有些經驗，因此我想請教一下兩位曾經當過新聞記者的林教授跟王教授，我們在反對紅媒，其實我們也瞭解現在中國有所謂的大外宣，包括湖南衛視、廈門衛視莫名其妙突然出現在臺灣的傳播頻道上，甚至出現在我們的網路裡面，這樣有沒有違反 NCC 的相關罰則？請林教授先回答。

主席：請被提名人林麗雲女士答復。

林麗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現在我們的新聞訊息裡面嗎？

劉委員世芳：對，有沒有違反？

林麗雲女士：這個情況……

劉委員世芳：你也不知道？

林麗雲女士：不知道。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維菁女士答復。

王維菁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電視新聞內容部分，現在 NCC 相關的法規能處罰的就是事實查證原則跟公平原則，而且公平原則沒有罰則，所以我個人覺得委員提到的那個部分可能比較難以規範。

劉委員世芳：對，主委你大概也瞭解，湖南衛視或是廈門衛視有一些新聞媒體記者，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他們無法合法來臺採訪新聞，但是事實上他來臺了，也採訪新聞了，也在我們的網路上出現這些新聞報導，所以剛剛有些委員提到，NCC 除了相關廣電媒體的法律之外，也要納入現在新通過的反滲透法裡面有一些必須處罰的部分，所以未來 NCC 可能要跟陸委會甚至國安單位一起處理有關於中國透過媒體這個大外宣來滲透臺灣，甚至影響到國家安全的部分。譬如在選舉期間有出現蔡總統可能要把某某外島賣掉這種新聞，當然我們的選民有透明的資訊可以知道怎麼做才是正確的選擇，但是對於不曉得者可能就會受到影響，對不對？

陳耀祥先生：對。

劉委員世芳：對此主委的看法為何？

陳耀祥先生：我們作為資安鐵三角還有作為民主防衛機制的一環，我們現在跟陸委會及國安局，如果有涉及到相關的議題，比如媒體的部分，我們還是依法處理。像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有些可能是文化部處理，有些是我們要處理，我們都會跟陸委會保持密切的聯繫。

劉委員世芳：對，我希望能夠跨部會處理，因為一般人會覺得我們現在對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雖然有裁罰，但金額其實相當少，相較於電視公司在外面可以得到的獲利，甚至外溢出去的洗

腦效果相差太多，顯不成比例，這樣等於是老虎沒有牙齒也沒有用，變成是病貓。

陳耀祥先生：好。

劉委員世芳：我再請教硬體的部分，媒體的壟斷有所謂的垂直壟斷，除了我們一般看到的五大系統台以外，還有頻道商等等，如果未來我們認為其屬於財團甚至是家族利益的話，現行法規有沒有可以處理的條文？

陳耀祥先生：委員的意思是……

劉委員世芳：譬如他後面的交叉持股已經超過 50%，甚至他們利用系統台或是利用頻道代理，創造他們自己在政治上的利益，包括影響很多選民，在我們的廣電條例裡面到底可不可以處理這個壟斷的問題？壟斷有很多種，一個是聯合壟斷，一個是單一的獨占，可能在很多不同的鄉鎮或是不同的縣市地方都有產生這個狀況，不管它是以什麼方式，等於是創造另外一個政治利益，而不是屬於政黨政治的公平競爭，如果產生這個狀況，請問主委或副主委要怎麼處理？

陳耀祥先生：以剛才委員所提的有線電視法來講，這是關於垂直壟斷三分之一限制的問題，如果有這種情況，我們將來要處理，而且要命其改正。至於所謂的系統、頻道及頻道代理商的部分，現在我們的法律裡面沒有規範，這也是未來廣電三法必須要思考如何納入並加以規範的部分。如果將系統、頻道及頻道代理商這幾個角色做垂直整合或是水平整合來講，如果整合到一個程度的確會對整個言論市場產生很大的衝擊，這是我們必須立法去防堵的。

劉委員世芳：其實我們已經看到了，既然看到了，現在相關的條例如果沒有辦法處理的話，我們就要進行檢討及修正。我們不希望黨政軍退出媒體，媒體卻變成在政治上跟經濟上壟斷單一的個別利益，好嗎？

陳耀祥先生：是。

劉委員世芳：請問副主委，以您的專業，你怎麼看這個部分？

主席：請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剛剛講了，先把戶數再重查一遍，假使有業者違反現行條款，超過三分之一的話，我們就要要求系統或是 MSO 改正。

劉委員世芳：這個需要地方政府配合，還是 NCC 直接進行就可以了？

翁柏宗先生：NCC 要跟地方政府一起查核系統的用戶數。

劉委員世芳：那 NCC 自己要能夠很公正，有時候政治利益就是從地方政府甚至下到鄉鎮地方都有可能，變成一個垂直聯合的政治壟斷。

翁柏宗先生：NCC 本身在北中南都有區監理處，應該可以執行。

劉委員世芳：麻煩請一定要處理，好嗎？

翁柏宗先生：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詢問。

賴委員品好：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高興可以趁這個機會向 NCC 詢問幾個本席一直以來滿在意的議題，也希望 NCC 可以妥善回應。隨著科技的發展、網路的進步，現下的臺灣有個狀況，因為我們有很多新的社會樣貌出現，所以我們的法規範有很多不足的

部分，而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就是要補上這些法規的缺漏。我剛剛也有提到網路的發達，所以很多我們新興需要的法規都會跟 NCC 的職掌有關。

我想請問兩個部分，第一個，中國的 OTT 平台業者非法在臺灣落地及收費的問題層出不窮，真的是非常、非常多，目前 NCC 是 OTT 相關業務的監管機關，您之前也有表示，大概會在七月的時候提出「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就是所謂的 OTT TV 專法，我想再進一步請問，目前進度大概到哪裡了？再者，你們的方向是什麼？你們要如何去發揮監管的效能？除了發揮監管效能以外，同時要如何鼓勵業者，不要讓他再繼續非法，應該要合法化？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兩件事情，關於愛奇藝或是騰訊這件事情，因為涉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問題，因為它目前並不是經過許可合法的產業，所以對這個部分我們有跨部會的聯繫，現在也是跨部會分工取締當中，我們 NCC 負責的比較屬於電信技術的部分，所以這些業者原來有把伺服器等設在臺灣，現在都已經離開了，將來當然還有其他必須跟其他部會配合處理的部分，但這屬於行政手段，所以跟修法無關。

第二個，關於 OTT TV 法這個部分，不管是境內或境外的，這是對於這個新興的產業我們在法律上如何予以規管的問題。我剛才報告的是，原則上希望在七月底前可以提出草案供各界共同討論，主要的精神我們是學習歐盟的幾個相關指令，第一個是抓大放小，最主要是根據大的產業，也就是 OTT 的平台業者；第二個，基本上是用鼓勵，兼採公告強制登記的方法；第三個是要他落地，而且相關的稅籍、消費者保護或是個人資料保護部分，我們都會在 OTT TV 法裡面訂立。

賴委員品妤：我也很清楚這分成兩個部分，一開始我就開宗明義講了，因為我們有很多新興的樣態出現，所以你們的執掌跟很多部會會有 overlap 的部分，針對原來愛奇藝等等業者的部分，目前你們跨部會進行協商協調到什麼樣的程度，本席希望 NCC 給我們一個報告。再者，針對 OTT 專法的部分也希望 NCC 向我們說明詳細的進度、狀況及立法方向。

第二個，不知道主委有沒有注意到，昨天本席跟幾位委員一起開了一個記者會，是針對網路上性私密影像外流的專法立法，包含范雲委員、蘇巧慧委員、林楚茵委員等，因為席間的委員有些建議修刑法、有些建議立專法，無論最後怎麼樣，假使相關的法規通過，這個部分一定也會涉及到 NCC 的職掌。

陳耀祥先生：沒錯。

賴委員品妤：因為我們一直都很關心這個議題，所以我也對 NCC 提出一些請求，針對如何加強網路管理、更積極地去保障相關數位內容的隱私部分，到時候 NCC 是否可能提出一份報告，來本席辦公室做一些溝通及協調？

陳耀祥先生：因為我們必須先瞭解委員的提案是什麼類型，不過就我目前看到媒體所報導，你們的機制比較類似 iWIN 這個機制，基本上，未來一定是各政府機關跨部會的參與，還有民間社團及其他公民團體的參與，共同去防堵這些類似的網路犯罪問題。

賴委員品妤：是。

陳耀祥先生：剛才其他委員也有提及這個議題，如果委員們可以把比較明確的提案內容給我們，若是現在 iWIN 機制的實施上有哪些部分可以提供給委員們供作未來的立法參考，我們會提出報告。

賴委員品妤：會後本席會提供一份我們的草案給你們，也希望 NCC 針對我們的內容提出 NCC 作為相關部會到底可以怎麼做、該做什麼。

陳耀祥先生：我們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賴委員品妤：我還想要詢問一下，因為 NCC 肩負我們的社會言論自由、促進媒體傳播市場公平有效性的責任，近來政府推動 5G 第一波釋照之後，你們又會負起更大的責任，未來 NCC 勢必須積極地去推動 5G 基礎建設，並且逐步縮小各地區的數位訊號跟普及使用的落差。我非常關心這個部分，因為我的選區雖然在新北，但是是新北市最偏鄉地區。

陳耀祥先生：金山、萬里。

賴委員品妤：這個我已經講過很多次了，我們也跟你抱怨過很多次訊號的事情，這也要麻煩 NCC 處理。

陳耀祥先生：好，我們會去處理。

賴委員品妤：我要再次提醒，我剛剛也跟你講了為什麼我很關心這件事情，所以我要再次提醒 NCC，未來對於 5G 市場的競爭，NCC 也要跟我們闡述清楚，你們到底要如何鼓勵 5G 業者的垂直應用整合，避免業者陷入惡性競爭，還有更重要的是，到底要怎麼樣帶動 5G 發展，綜效嘉惠全體消費者？我想這個是 NCC 很重要的課題，也由於我的選區在偏鄉，我真的很關心這部分，所以也希望 NCC 能夠研擬出具體可行並長遠發展的戰略，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押一個期限，麻煩 NCC 來跟本辦報告？

陳耀祥先生：好，如果委員需要相關的資料，我們會提一份書面說明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品妤：兩個禮拜可以嗎？

陳耀祥先生：兩個禮拜應該可以。

賴委員品妤：好，麻煩在兩個禮拜內向本辦提出報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詢問。

陳委員秀寶：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星廣播電視法在 105 年 1 月修正公布，全部的條文有 68 條，其中第二十二條規定，電視新聞頻道應建立自律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並將其列為公開資訊。此條文實施到現在已經超過四年，請問您覺得具體的成效如何？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新聞頻道裡都有設立相關的新聞自律或新聞倫理委員會，相關的執行績效我請內容處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通傳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金益：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製播新聞的這些頻道全部都有要求他們成立倫理委員會，我們也透過評鑑、換照不斷檢視他們是否符合這樣規制性的要求。

陳委員秀寶：你們覺得你們執行的成效如何？

陳耀祥先生：如果有任何的民眾檢舉，我們除了透過衛星公會以外，也會要求各個涉及的新聞頻道……

陳委員秀寶：所謂的自律加上他律加上法律所形成的三律共管，請問 NCC 在整個共管中擔任什麼樣的角色？如何執行共管？

陳耀祥先生：我們基本上是法律的部分，因為我們是執法的監理機關，他律是包括社會上公眾的監督、專家的監督等等。

陳委員秀寶：再來本席要請教您的剛剛很多委員也都有關心到，但是本席的看法是，面對整個數位發展的未來趨勢，總統也指示將來會成立資訊、資安、電信、網路、傳播五大領域跨領域的一個數位發展部會，到時候如果這樣的部會成立後，NCC 應該回歸監督管理的獨立單位，才能夠把自己的事情都做好。

陳耀祥先生：如果未來是這樣改組，NCC 將來可能就不是獨立機關，會變成是一般的部會，是一個通訊傳播產業的主管機關，但是內容的部分會保留一定的獨立性。

陳委員秀寶：有一些業務其實需要區分開來、劃分開來，屬於哪個單位的各自歸屬，這樣子才能夠把你們該做的區分開來，把自己該做的事情做好，謝謝。

再來我想請問被提名人林麗雲委員，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NCC 對於電視台執照即將屆滿之前的換照有相關的審查責任，對於整個電視台之換照，NCC 就新聞相關業務審查重點您覺得應該放在哪個部分？

主席：請被提名人林麗雲女士答復。

林麗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如同委員所言，它有一套機制，首先會根據業者所提報出來的資料，由外部的專家做評審，接下來則有內部的……

陳委員秀寶：傳播媒體從大眾媒體到社群媒體，一路發展到現在的自媒體，請問您認為大眾媒體的角色功能做了什麼樣的改變？

林麗雲女士：大眾媒體的功能其實還是非常重要的，根據 NCC 的調查，其實有六成的民眾還是從電視上來看新聞，所以，電視的角色還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因應數位化，其實都轉向網路，但電視新聞的影響力還是很大的。

陳委員秀寶：就您專業的研究，目前臺灣的媒體近用權的實踐情況如何？如果您擔任 NCC 的委員，您將如何運用政策工具來落實媒體的近用權？

林麗雲女士：這個問題非常好，其實在過去科技發展的時候，所謂科技發展就是說有線電視在 90 年代的時候是新科技，當時的想像是，有線電視是可以提供社區之用，然後讓在地的內容可以透過在地有線電視系統播放出來。我個人會建議，當然這個以後還要再看 NCC 的經費而定，我的建議是，從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裡面抽取一些基金，這些基金其實可以用來做一些地方內容，讓在地的文史工作者或在地公民記者來報導在地的事物，以補充地方新聞之不足。

陳委員秀寶：謝謝。

接下來請教被提名人王維菁女士，剛才也有多位委員關心所謂 OTT TV 的部分，所以這部分我

就不再詢問。剛才主委說 7 月份會有相關規範的修訂，我想請教你，人工智慧對於傳播的介入已漸成事實，您覺得人工智慧可能造成那些傳播倫理的問題，又該如何因應？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維菁女士答復。

王維菁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看到的其實就是人工智慧被應用在網路的一些機器人，它利用自然語言，就假裝自己是人，然後去跟人對話，甚至去影響人的一些思想、行為及一些態度等等。然後，也有滿多的機器人帳號，他們可以製造輿論的風向，大量的帶動輿論支持某一個……

陳委員秀寶：那我們該如何因應？

王維菁女士：我覺得首先可以從科技去反制，也就是說這些現象的偵測，也許可以發展一些科技，我們也還是可以去針對平臺，希望給予他們一些責任，就是說他們應該也有技術跟能力去……

陳委員秀寶：就是從規範平臺來著手？

王維菁女士：對。

陳委員秀寶：針對網路平臺的假消息、假訊息等網絡、輿論操控的現象，您認為從法規面跟政策面該如何加以因應？

王維菁女士：我個人其實是滿期待數位通訊傳播法可以扮演一些角色，可是，具體的內容可能還需要一些社會的共識以及大家共同的討論。

陳委員秀寶：其實我們本身應該要有一些自己獨立的看法跟獨立的作法來因應這整個造成的亂象。當然我們整個輿論或社會大眾的看法，那都是大家的看法，但就法規面來講，你們也要有你們自己的因應作法。

王維菁女士：是。

陳委員秀寶：因為今天時間也不多，本席就不再詢問了，剛才我所提到的不管是詢問陳耀祥委員、林麗雲委員、還有王維菁委員這邊所提到的問題，因為在此沒有辦法很詳細答復本席，希望你們可以提供我一份關於這部分的論述給本席辦公室，謝謝。

陳耀祥先生：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范委員雲詢問。

范委員雲：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3 月 10 日本席曾經質詢蘇院長愛奇藝的部分目前屬於灰色地帶，然後各部會似乎是互相推託的情況。當時蘇院長有承諾他會要求副院長來主持跨部會的協調，我後來看到了，這個就是由 NCC 主責嘛……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不是我們主責。而是說愛奇藝的部分，各個部會有分工，因為現在是陸委會、經濟部那邊先處理，我們這邊做技術上的處理，這才是合法的程序。

范委員雲：但是未來法規的部分……

陳耀祥先生：OTT TV 法規的主責單位確實是我們，那是在另外一個會議裡面。

范委員雲：當然未來這個法的規範很重要，因為這個國家就是要有法律才能處理很多事，但是，你們這個部會就是負責臺灣歸管通訊傳播的法令的制定、政策的制定跟執行，因為愛奇藝的議題

從 2016 年就開始了，不曉得陳代理主委認為這 4 年來 NCC 在這方面是不是有失職？

陳耀祥先生：基本上，OTT TV 是一個新興發展的產業。……

范委員雲：但 4 年前在臺灣就開始要……

陳耀祥先生：對，但因為沒有法律可以規範它……

范委員雲：暫停一下，沒有法令？你們是通訊傳播的專責單位，沒有法令？你們有能力研擬制定法令、然後送到立法院，我們沒有一個委員是專責通訊傳播……

陳耀祥先生：因為網路這個部分，各部會都會相關，後來行政院開會，我們秘書長這邊也在場，當時開會才指定說 OTT TV 的主管機關是我們，在我們原來的組織法裡面並沒有這一項。

范委員雲：本席在網路上搜尋好幾次，還有包含您本人都說，愛奇藝的事情，你們會來管，查一、兩年前的新聞，查 Google 都找得到。所以，我還是認為你們這個單位……

陳耀祥先生：愛奇藝的問題是另外的，愛奇藝的部分我們有管，而且我們處理的是電信上的部分，愛奇藝很多的機房最早是設在我們臺灣，我們有去處理。

范委員雲：我們一般民眾不瞭解的是，臺灣對楓林網這個盜版網站的處理也是立即就予以下架，而愛奇藝一個明明就是中資、然後你點進去看就是中國北京的公司，明明就是繞道灰色地帶、非法進來的所謂一個合法代理公司，我們等了這麼久卻連法規都訂不出來，我還是覺得你們有失職，過去是誰我不瞭解，但是未來我們對你們有期待。所以，我想請問 5 位被提名人，因為你們最近 4 年來沒有做這個工作，已經不是超前部署而是落後了，所以現在不只有愛奇藝、騰訊，而且業界已經說中國中央電視臺都要用這個方式進來，而且最近幾天的報載，中國電影局、廣電總局單位已經口頭通知包含騰訊、愛奇藝在內的各大影視平臺，儘量不要啟用未政治表態的港臺藝人，如果以這個為例，還有我們都知道、也有非常多學者專家反映過的一個問題，愛奇藝臺灣站曾經把公視製作的「他們在畢業前一天爆炸」放映一天之後就以市場為由下架，我想請問 5 位委員，像前述不讓沒有表態的港臺藝人上愛奇藝、騰訊，還有任意以市場為名下架臺灣節目，從你的專業來看，這是不是傷害言論自由？可否用「是」或「不是」答復？

陳耀祥先生：是，這當然是傷害言論自由。

范委員雲：其他 4 位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

主席：請被提名人林麗雲女士答復。

林麗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是。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維菁女士答復。

王維菁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是。

主席：請被提名人蕭祈宏先生答復。

蕭祈宏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

范委員雲：愛奇藝跟騰訊在疫情期間已經有越來越多的會員了，上次諮詢過後的第二天，我立刻被旺報跟中國時報砲轟，我不知道他們跟愛奇藝有什麼共同點，反正我就被砲轟得很慘，內容上

對我也有不實報導，我打電話去，他們還是不願意變更。所以我想請問你們，你們未來的法或者你們手上的權力、政策跟制定法規的功力，要如何解決這個言論自由被傷害的問題？可否用 30 秒到 1 分鐘來回答。

陳耀祥先生：基本上，剛才委員所提很多都是屬於反滲透法的層面，……

范委員雲：幾乎不在你們的範圍內，等一下，我不能接受反滲透法，因為反滲透法是有一個資金的來源，然後他叫誰去做什麼事，而這個已經是言論自由的問題，通訊傳播難道不是言論自由最基本的嗎？

陳耀祥先生：當然。

范委員雲：林麗雲女士就在現場，所以，你不要扯到中資，他就算不是中資，任何一家……

陳耀祥先生：基本上來講，愛奇藝在臺灣本來就不是合法的產業，我們就讓它下架，基本上就是這樣子。

范委員雲：但是你們下架不成功啊！它繞道了！你是訂定法規的單位，法規不健全，結果你 4 年都改不成，從 2014 年……

陳耀祥先生：基本上那個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問題，我剛才跟委員報告，愛奇藝的部分是不需要訂定 OTT TV 法就可以處理的問題。

范委員雲：所以你們沒有處理嘛！

陳耀祥先生：有，網路上的東西是這樣……

范委員雲：我們從結果來論，好不好？我知道你們有努力，可是你們也要去叫院長出面，別的部會不處理，通訊廣播這個部分是你們在管的，其他幾位委員是不是可以表達一下，讓我們非常憂慮的民眾相信未來 4 年你們能夠做到？

翁柏宗先生：應該要恢復上架。

范委員雲：你是說讓它下架，是不是？如果再次像公視這樣子，把他們在畢業前……

陳耀祥先生：如果是公視那種東西，那是上架的問題，我剛才講的是愛奇藝的問題。

范委員雲：所以，你要用什麼工具？你罰它錢，它可以不理你啊！

陳耀祥先生：跟委員報告，公視的部分，如果是我們自己來講，這個是言論自由，如果沒有其他原因，它不能用政治理由把它下架。

范委員雲：但他們就已經把那個節目下架，新聞上都有啊！

陳耀祥先生：委員講的是公視吧？

范委員雲：你沒有聽懂。愛奇藝把公視的節目播映一天之後下架。

陳耀祥先生：所以我們要愛奇藝整個下架，愛奇藝本來就不是合法的……

范委員雲：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們未來訂了法之後，就會把愛奇藝下架，它不能進來……

陳耀祥先生：我們現在還不用立法，依照我們各個部會分工，就要讓它下架。

范委員雲：所以你們各部會讓它下架，我聽到了，整個愛奇藝都下架，其他 4 位委員都是這樣嗎？

林麗雲女士：對。

王維菁女士：對。

蕭祈宏先生：對。

范委員雲：都確定？好，因為你們的工作就是在守護我們公民知的權利，對於中國滲透，因為中國沒有言論自由，所以它對我們的藝人上愛奇藝都是採這樣態度的話，那我們不管它的節目或者過去它的歷史，其實就是傷害言論自由。另外，關於中天換照的問題，是不是能夠表達一下意見？因為 6 年前（2014 年）一半的委員給它打不及格的成績，可是因為需要三分之二，如果再照這樣子的話，我不知道換照的問題方面，它還是可以繼續下去，然後你們又要說法規不足？

陳耀祥先生：基本上，就個案換照的事情來講，我們是依照法定程序處理，會看它這幾年表現的狀況及其被裁處的狀況去處理，我們本來就有相關的……

范委員雲：既有的法定程序，在法的部分是不是有不足而你們可以努力的？

陳耀祥先生：沒有，換照部分還好，換照部分，基本上來講，其實我們目前相關的程序是完備的、可以的，只是說在裁量過程裡面要用什麼角度來看，比如說可能從它的股東結構面、營運面、財務面、技術面去處理，這個在法律上是可以的。

范委員雲：我們期待今年年底的換照問題，你們可以好好處理。最後，我也非常關心數位人權跟數位性別暴力防制，未來希望能夠跟 5 位委員好好合作。謝謝。

陳耀祥先生：謝謝。

主席：現在是讓大家用餐的時間，我們下午 1 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何委員欣純詢問。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一整個上午很多委員都在關心有關 OTT TV 跟未來在 7 月即將提出的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我要告訴被提名人，雖然目前的法令沒有規範，而且應該說是禁止來臺落地，不過在這一次的新冠狀病毒疫情期間，這個非法的 OTT TV 在臺灣攬客，你知道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何委員欣純：它的會員增加了很多，你知道嗎？尤其在這次疫情期間，愛奇藝、騰訊來搶臺灣市場，他們還很大方，現在疫情期間，大家都宅在家，所以它主動給包括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嘉義縣、花蓮縣、臺北市政府 6 個縣市序號，提供居家隔離的民眾可以免費收看，你知道這件事嗎？

陳耀祥先生：是，我有看到媒體報導。

何委員欣純：那你的看法呢？

陳耀祥先生：基本上來講，這就是我們要加速處理的原因之一。

何委員欣純：現在沒有法律可以處理，你現在被提名了，如果未來你是我們新一任的 NCC 委員，也即將是未來的主委，你覺得這個要怎麼管？

陳耀祥先生：其實這個問題我們也在處理……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就問你要怎麼處理。

陳耀祥先生：依照行政院的分工，基本上來講，我們處理的是技術部分，至於非法許可部分，包括它可能透過所謂代理的處理則是由經濟部去處理。而陸委會是提供法源依據，因為這個議題主要是涉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講的是它在疫情期間送給 6 個地方政府序號，還提供居家隔離的民眾免費收看。第二個，它在全臺灣、尤其在臺北街頭大打廣告，招攬很多的會員，如入無人之境。

陳耀祥先生：廣告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處理。

何委員欣純：你告訴我，你怎麼處理？

陳耀祥先生：基本上我們會要求這些廣告業主，因為這個 We TV 不是在我們合法許可的業者範圍內，所以我們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作為……

何委員欣純：他們的廣告應該下架，不是嗎？你現在怎麼處理？處理到什麼進度？下架了嗎？

陳耀祥先生：沒有，剛開始處理而已。

何委員欣純：打算多久的時間要處理完畢，讓他們的廣告下架？

陳耀祥先生：我們希望看能否在一個月內要求廣告業主先下架這個東西。

何委員欣純：對啊，要儘速，一個月我都嫌太久。第一個，要趕快讓這些在臺灣攬客的這種非法廣告先下架，本席還要再提醒你，未來如果有更多中國的官媒，不管是哪一個中國官方電視臺，循這樣的途徑進來，臺灣要怎麼管制？所以，第一個，立法要快，不容這種亂象。第二個，你說非法廣告下架，我再給你一個案例，非法的 OTT 在臺灣招募會員，然後你看 VIP 貴賓季卡、月卡，每個月在電視購物台上公開販售，怎麼辦？你知道這個嗎？

陳耀祥先生：我知道，最近我們才在處理這個事情。因為愛奇藝本身沒有直接在臺灣營業，它是透過代理商，所以代理商的部分一定是要先處理，這個部分我們才有辦法……

何委員欣純：代理商要處理的話，電視購物台要不要處理？電視購物台歸不歸你們處理？

陳耀祥先生：電視購物台不歸我們管。

何委員欣純：但是它公開地在電視台頻道……

陳耀祥先生：如果是我們一般講的電視購物台是歸我們管，沒有錯，但如果說網路上……

何委員欣純：這是電視購物台啊！這是 MOMO 台啊！就因為是歸你們管，我才特別跟你講。

陳耀祥先生：我們會去處理。

何委員欣純：是啊！你知道有這件事嗎？疫情期間，大家都宅在家，很多人就在家看電視購物啊，我們就在電視上看到非法的、甚至是中國官方色彩的 OTT 大刺刺地在臺灣透過一般的廣告來攬客，你剛剛說非法的廣告都要下架，現在它公開地在購物台攬客，就是在賣啊！賣什麼？賣 VIP 貴賓卡加季卡加月卡，加起來要多少錢？而且，大刺刺地，We TV！愛奇藝！

陳耀祥先生：5 月 15 日我們會邀請陸委會、經濟部、新北市、臺北市政府，還有廣告主協會等來討論如何處理而且下架這個非法廣告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剛才說一個月內。儘快？

陳耀祥先生：我們 5 月 15 日的這個時間已經確定了。另外，如果是網路購物有這個問題，我們會請相關單位立即處理。電商是經濟部的業務，如果是電視購物頻道則是我們主管。

何委員欣純：電視購物頻道是你們管，你不要再跟我糊弄什麼經濟部，該是你們負起的責任，就要負起來。如果你們現在是這樣子的態度的話，我很擔心，因為早上也有委員提到，針對 OTT 的部分，未來串流就算立了法，法也不是萬能的，它是最後一道防線，如果各個單位都互相踢來踢去，到最後還是沒辦法處理。

陳耀祥先生：如果是電視購物頻道是歸我們管，我們會立即處理。

何委員欣純：這個就是電視購物頻道，我剛才就講了這個是 MOMO 台啊！我剛剛講得不夠清楚嗎？你說要立即處理，那怎麼處理？

陳耀祥先生：我們會要求業者說明為什麼會讓非法業者的商品在網路上……

何委員欣純：除了說明，還可以怎麼處置？

陳耀祥先生：如果營運不當，還可以裁處。

何委員欣純：裁處的話，不要是那種輕輕放過。

陳耀祥先生：我們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去處理。

何委員欣純：那就儘快，我現在直接告訴你，它就是公開在電視購物台 MOMO 台販售，這個你們都不知道？難怪 NCC 會讓人有所質疑，當然你們必須要客觀、必須要中立、不能干涉言論、不能干涉新聞，但是我覺得目前在還沒有立專法之前，這個非法的就是非法，尤其中國透過這樣子的方式，我不會說它是洗腦，就如同你曾經告訴我們的，德國、日本、美國的文化也透過很多的影視方式來讓我們接受、受影響，但是，中國跟美國、日本、韓國不同之處在哪裡？中國的意識型態……

陳耀祥先生：自由民主……

何委員欣純：是跟自由民主對立的。

陳耀祥先生：對。

何委員欣純：中國的意識型態是跟新聞自由對立的，甚至於中國在其所有的戲劇裡面，都要經過審批，而且要自我設限，什麼該講、什麼不能講，什麼可以播放、不能播放，有些臺詞、情節就是不行，在他們的整個劇組、在他們影視製作過程裡面統統都自我設限、自我先審批過了，這個是中國跟美國、日本、韓國不一樣的地方，這也是它跟臺灣非常不一樣的地方，對不對？你知道嘛！

陳耀祥先生：對。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覺得 NCC 在這一點上面該有態度就要有堅定的態度，該有立場就要有強硬的立場，該處置就要馬上處置，好不好？

最後剩下一點點時間，請教被提名人林麗雲女士，本席曾經先 Google 了你的資料，你曾經是新聞第一線的記者、媒體工作者，也在相關科系所裡面擔任教授，我也 Google 到你曾經寫過一篇文章，肯定太陽花學運對於獨立媒體的網路新聞播送的一篇文章—「給街頭守門人堅實的基地」，因為你在文章開頭就寫到，前面有一些敘述，包括你認為我們現在新聞環境裡面有置入

性行銷、有財團控制，有很多、很多的問題，你問說：「在這樣的時代，新聞還能信嗎？好新聞是社會需要的嗎？黑夜有多長？可有照亮前路的星星？」這句話其實給我滿深的感受，這時候你是擔任教職，不是在 NCC 擔任委員的立場，現在、未來你要擔任 NCC 的委員，你對新聞這樣的現況有什麼樣的改革想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林麗雲女士答復。

林麗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目前還是新聞系所的老師，其實這就是我為什麼願意接受這個職務的主要原因，就是希望藉由政策的引導，能夠提升新聞專業，這是我的初衷。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很期待就你的專業，第一、能夠回應你剛剛的問號：「在這樣的時代，新聞還能信嗎？」，我希望未來的新聞是正確的、如實的，是有溫暖、有人性、有溫度，而且是好的新聞，在新聞自律和新聞自由的理念之下，我覺得 NCC 對於現今新聞的媒體生態和環境要有使命感並有所建構，好不好？謝謝。

主席：現在請陳委員素月詢問。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了一下陳代理主委的學經歷，您是德國海德堡大學的法學博士，經歷也非常豐富，本席在此首先請教，您有很好的法學訓練和素養，未來你如果擔任 NCC 主委之後，我們也知道現在的假訊息非常多，假訊息不僅會危害到社會的安定，甚至會危害到國家的安全，所以未來如何在數位匯流的潮流下，能夠在新聞自由之下，減少假訊息對臺灣社會造成的衝擊？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假訊息的處理是一個聯防的概念，所以我們目前在行政院有一個即時澄清專區，現在假訊息很多是來自於網路或社群媒體，可能有一些傳統媒體所引用，所以目前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已經有相關規定，即所謂的事實查證原則，除了剛才講到 OTT TV 法是產業規範以外，最重要我們有一個數位通訊傳播法，就是網路基本法的概念，未來數位傳播法對於網路相關行為，包括所謂的網路霸凌、不實訊息會做一定的規範和處理。

陳委員素月：這就是未來您希望處理的部分？

陳耀祥先生：對。

陳委員素月：另外，如果在您接任 NCC 主委之後，最重要要處理的議題有哪些？剛剛何委員有提到 OTT 納管的問題應該也是很重要的議題。除了 OTT 納管之外，還有什麼重要的議題，你認為是需要即刻去處理的？

陳耀祥先生：在通訊部分來講，電信管理法即將實施，未來 5G 加速興建，讓臺灣成為一個在全世界屬於先進的數位國家，並且發展數位經濟、奠定良好的數位基礎環境，是在通訊部分首要需處理的。如果在傳播的部分來講，就是透過廣電三法修正，處理現在已經存在的、相關的比如頻道上下架的問題或有一些黨政軍、有線垂直壟斷的相關議題，我們必須去處理。至於網際網路的部分，就是我們剛才所講的 OTT TV 法和數位通訊傳播法等相關法案。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委，您剛才有提到兩個，一個是 5G、一個是黨政軍的部分，我先請教您 5G 的部分，我們知道 NCC 在今年年初完成第二階段 5G 行動通訊的釋照，根據一些訊息得知得標

業者打算從今年 7 月開始進行 5G 測試上路，我們知道 5G 基地台建置的部分如果能夠順利上路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看到包括過去的 4G 基地台的建置難免會遭受到地方鄉親、居民的抗爭，比如最近發生在和美的基地台抗爭事件，所以這樣的情況下要如何能夠順利推定 5G？

陳耀祥先生：基本上，5G 將來的基地台因為技術特性的關係會比現在的 4G 多好幾倍，甚至 2 到 3 倍或更多，無論如何我們會督導電信業者依照法規規定在一些適當場所設置，當然對於這種基地台的疑慮或抗爭是在所難免，在彰化和美的議題中，其實也是立下一個很重要的案例，未來電信業者對於興建過程中，和當地民意的溝通是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素月：對。

陳耀祥先生：第二、選擇適當的地點及其他相關配套的機制，讓民眾在享受未來 5G 行動通訊的方便時，也可以減少他對基地台的疑慮，這是我們會督促電信業者去努力達成的，還有包括相關基地台的宣導，我們也會加強努力。

陳委員素月：剛才主委有提到很重要的一點是民意的溝通，就我過去在地方選民服務的經驗，很多基地台的電信業者當然知道設立基地台往往都會遭受到抗爭，所以剛開始他們都是安靜地去設置，居民知道後就會抗議業者都偷偷摸摸，所以我建議在這樣的情況下，倒不如在設置前就能公開溝通，這樣也可減少民眾抗爭或是業者遭受到抗爭後，先期建置費用等於又白費了，而且會影響到建置時間。

陳耀祥先生：是，我們會督導業者朝這方向努力，的確地方民意有時也很分歧，但是我覺得公開讓民眾知道的話，會節省未來這種抗爭的密度及強度。

陳委員素月：我覺得直接去面對，不要迴避、逃避，宣導的方向應該要更加積極和努力，因為這是沒有辦法避免的時代潮流。

陳耀祥先生：是。

陳委員素月：接下來我想請教陳代理主委，我們知道臺灣過去在威權時代，國民黨實施黨禁、報禁，還有控制三大主要電視台，讓民眾的言論自由受到很大的限制，也阻礙了臺灣民主的進步，所以後來在 2003 年時，廣電三法修訂加入黨政軍退出媒體的條款，我首先請教陳代理主委，在 2003 年修訂後到現在應該有 16 年，這段時間黨政軍有真的退出媒體嗎？有完全退出媒體嗎？

陳耀祥先生：這有幾種情況，有些是它的上層被投資，有黨政軍的議題，我們有依法裁處或命其改正的部分，很多案件都還在訴訟當中，以往黨政軍最主要的議題是責任對象和處罰的對象不太一樣，我們上午有報告過，這部分的確目前還是有一些情況，尤其它的上層公司若是上市公司被投資的情況還是會有，我們都有在查處。

陳委員素月：這種狀況是不允許的！

陳耀祥先生：對，不允許。

陳委員素月：我知道最近的案子也是因為人家檢舉，你們才去做這樣的處置。

陳耀祥先生：是。

陳委員素月：如果沒有人檢舉，你們就完全不知道？

陳耀祥先生：這不是檢舉的問題而已，像簡報上這個案例是因為換照的過程中……

陳委員素月：我們換照是多久換一次？

陳耀祥先生：頻道是 6 年換一次，每 3 年評鑑一次。

陳委員素月：評鑑的時候，你們是不是就應該要去查？

陳耀祥先生：不好意思，有線電視是 9 年，頻道是 6 年，這個有線電視的案例，是在換照的過程裡，查到它整個股東結構發覺有類似的情況，所以當時才會發給臨照並進一步查清楚。

陳委員素月：接下來，再請問陳代理主委一個問題，因為我也從媒體上看到 NCC 有擬鬆綁黨政軍條款的意向，因為我們當初設置黨政軍退出媒體的立意就是希望媒體的言論自由不要受到政治或政黨影響或操縱，未來您有可能鬆綁嗎？要怎麼鬆綁？

陳耀祥先生：應該是這樣，我們可能還是有部分會修正，黨政軍是基本立場，在 NCC 組織法裡就有規定，避免政府、政治人物或政黨去控制媒體，這本來就是我們長期努力的目標，但是我們必須說原來黨政軍條款有一些條文的設計後來在實務操作上有一些問題，就像我剛才所講的，應該負責的人和被處罰的人是不一致的，常常會出現這個問題，我們在訴訟上常常敗訴，所以在這部分應該去調整。

陳委員素月：是調整不是鬆綁？

陳耀祥先生：不一定是鬆綁，是調整看要怎麼處理。至於依照政黨法或預算法，則是回歸到法律本身的規定。

陳委員素月：謝謝陳代理主委，希望未來 NCC 在你的帶領之下，能夠建立 NCC 的威信，讓整個媒體在傳播訊息上能提供民眾更正確的消息及訊息。

陳耀祥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傅委員崐其詢問。

傅委員崐其：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代理主委，請教一下，現在 OTT 的視聽服務法馬上要上路，基本上，成立這個法是為了什麼？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在 7 月以前，我們會提出草案徵詢各界的意見，沒有馬上上路，但是最主要是因為現在因應整個 OTT TV 的發展趨勢，還有目前它現在對臺灣影音市場的影響，所以我們要進一步希望比照學習歐盟的模式將其納管。

傅委員崐其：你確定管理會有效嗎？

陳耀祥先生：儘量，當然法律不是萬能，有法律規定，很多東西才有辦法執行，而法律是大院的授權，我們法治國家必須要有法律授權，我們才有辦法處理。

傅委員崐其：是不是授權的部分應該要明確一點，才能夠防範所有可能的漏洞？

陳耀祥先生：是，基於授權明確性，所以就法律來講，我們會儘量爭取大院的支持，有些是在法律裡面規定，有些授權主管機關規定。

傅委員崐其：主委，有關這次 OTT 的視聽服務法，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很明確訂定一個完整的遊戲規則，如果業者依照中華民國法律在這裡落地，但是它所受到的只是被管控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還要繳稅，但沒有落地的卻不用受到這樣的管制，而 NCC 沒有任何辦法來箝制的話，我想

以後就不用再立法。上次本席也提出對主委有很高的期待，希望你在真除以後要很明確，畢竟視聽服務法只是一個起手式，接下來 NCC 到底怎樣能夠有效管理我們國內所有的這些新聞平台及這些網路？不要常常講五大平台比如 yahoo、Google、臉書、LINE、PTT 不是你們管的，你們要想辦法。

我們認為立法院願意給我們的國家有足夠的力量在民主和法治之間一定要有一個平衡點，民主我們要維護，但法治不能沒有，沒有法治，民主怎能站穩腳步？所以我們看看這次所有各種的網路謠言現在已經變成國家的主流，我們看看美國已經有反外國宣傳與造謠法案、國防授權法案、煽動叛亂法案、誠實廣告法，日本也有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法，德國也有社交網路強制法，法國有打擊網路假訊息法案，歐盟有不實資訊處理準則，英國還有相關的毀謗法修正案，新加坡也有反假新聞法。今天 NCC 不能在公部門遭受不實言論攻擊的時候，你們只是被動消極在自己的平台秀給自己看，廣大所有我們的民眾，如果都沒有辦法受到國家的保護、沒有法治的保護，何來人身的自由？

所以主委，本席希望這一次如果你順利真除以後，應該要擔負一個責任，NCC 不是一代接一代、一棒接一棒，讓大家覺得這個雞肋，食知無味、棄之可惜，沒有什麼真正可以留給我們國人，反而要覺得這個單位是很重要的、是必須存在的，它可以守護我們的言論自由，也可以保護我們的民主法治，現在你們是最重要的一個單位。舉例來講，這次防疫，我們做到全世界的頂尖，國人都很高興，因為這次防疫從行政院以降到各縣市、大家，我們的國民身體力行，堪為表率，結果這些網民、網軍積習已久，到新加坡去攻擊人家、到 WHO 攻擊人家，現在 5 月 18 日世界 WHA 大會，不要說我們去旁聽，連記者都不能進去，今天如果臺灣之光被臺灣之惡掩蓋了我們的光芒，又讓臺灣之惡散播到全世界，人家會說你們的國家是這樣放任網路平台。所有本席之前也期許陳主委，一定要把相關的民主法治必須明定清楚，國家如果無法可循，大家為什麼要繳稅給這個國家？這個社會能夠存在就是一個信賴的價值，如果信賴的價值被毀在這些人頭帳號，抑或現在連 AI 人工智慧的網軍都出來了，還會偷人家的帳號來留言，請問一下，臺灣以後還有什麼真實可言？我們的孩子在這種教育中怎麼長大？臺灣善良純樸的價值在哪裡？我希望主委要好好地做這方面的準備。

另外，現在我們看到這些有線電視節目參差不齊，氾濫地一塌糊塗，但是只要系統業者綁住，這些頻道永遠就在那裡，強迫所有國人必須付費、必須消費，這對我們國人一點保障都沒有，所以主委，我們是不是能夠訂定一套評鑑的標準出來？由這些評鑑來輔導系統業者，好的節目要常常上去，不要讓一些國際報導做得很好的新聞台連三大系統業者都進不去，我們只有從 MOD 或其他地方觀看，本席在此希望主委要有作為。

我們在這裡也再一次希望，臺灣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真的是得來不易，有多少人不斷地衝撞才有今天的成果，但是民主不能被濫用、不能浮濫，我為什麼要請 5 位被提名人都上台？我請教一下陳主委，在新的任期內，你會不會把國內的電視台關掉？

陳耀祥先生：基本上來講，我們有一套評鑑和換照制度，原則上，我們當然尊重言論自由及所謂的民主發展，所以基本上，如果它的營運正常，當然不可能關掉電視台，但是針對我們所有的案

件有一套的程序跟法規去規範到底這個頻道會不會有什麼問題，因為要看頻道的營運狀況，就像剛剛委員所講的，每個頻道……

傅委員崐萁：主委，本席問的問題你很清楚，這個社會是平衡的，不要讓他傾斜得太過度，有正面也要有反面的聲音，這才是民主的價值。

陳耀祥先生：沒有錯，多元的聲音。

傅委員崐萁：也是社會能夠不斷向前進步的動力，好不好？

陳耀祥先生：好。

傅委員崐萁：請問被提名人翁柏宗覺得怎麼樣？

主席：請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是依法保障言論自由。

傅委員崐萁：在你任內會不會關掉臺灣的電視臺？少到一種聲音，你們會這樣做嗎？

翁柏宗先生：這個部分就是按照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管理辦法的規定，依法保障言論自由。

傅委員崐萁：本席在問你的心證，不是問相關的法律，相關法律我讀得比你還熟，應該要維持臺灣基本的民主言論，對不對？

翁柏宗先生：對。

傅委員崐萁：謝謝。下一位請問林麗雲教授，請問你可以讓臺灣有多元的聲音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林麗雲女士答復。

林麗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是。

傅委員崐萁：謝謝。請問王維菁教授，你可以讓臺灣有更多元化的聲音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維菁女士答復。

王維菁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應該要維持的。

傅委員崐萁：謝謝。接下來請問蕭祈宏先生。

主席：請被提名人蕭祈宏先生答復。

蕭祈宏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贊成多元、贊成言論自由、也贊成依法來執行我們該做的事。

傅委員崐萁：謝謝。我希望 NCC 能夠有所作為，你們需要的預算，希望擴大對於整個言論的保護，還有對於法治的保護，我希望主委在新的任期內能有大的作為，我會全力支持，好不好？

陳耀祥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詢問。

葉委員毓蘭：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已經擔任了 4 年 NCC 的委員，有線電視裡面有一個 240 俱樂部，請問主委知道是什麼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基本上，這是收視費有 240 元要分給頻道的部分。

葉委員毓蘭：因為三不五時就會有不同的聲音出來，我也常常在報紙上面看到，其實剛剛傅崐萁委員也有稍微提到一些，這些系統業者坐享著 240，這當中有沒有壟斷、是不是符合公平競爭或市場機制，NCC 有沒有辦法來管理？

陳耀祥先生：基本上，這個可能是頻道，也是長期以來所形成的市場結構，當然我們也認為要改革，必須要讓他有一定的流動機制，這樣才不會出現萬年頻道的情況，但是這個部分必須透過相關的法律才能去做處理。

葉委員毓蘭：所以應該還要更積極的去進行處理。

陳耀祥先生：對，我們會積極去處理這個問題，除了 Cable TV 以外，因為這是有線電視裡面出現的現象，到了 MOD 或 OTT TV 就沒有這種情況，這是一個歷史上的問題。

葉委員毓蘭：但是我希望不要永遠都把它當成是一個歷史的共業或歷史的問題，一定要解決。

陳耀祥先生：好。

葉委員毓蘭：其實很多民眾都搞不清楚 NCC 所管的到底是什麼，你可以告訴我 NCC 到底管什麼嗎？

陳耀祥先生：精確來講，我們管的是電信、廣播電視，包括新興的資通安全的一部分，還有 OTT，即所謂的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的部分。

葉委員毓蘭：我們這一代常常看一部很好看的連續劇「還珠格格」，還珠格格是在哪個平臺上面播映的時候是歸 NCC 所管的？

陳耀祥先生：以前是在電視上播映的時候。

葉委員毓蘭：只有在電視上播映的時候？我們也知道過去，一直到今年之前，其實 NCC 都撇得很清楚，還珠格格只有在電視上播映的時候才歸你們管，這些都不是 NCC 的監理事業。但是到了今年，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你在 3 月的時候說在 7 月底之前會成立 OTT TV 專法，去年都不管、今年扛了，中間重要的轉折是什麼？

陳耀祥先生：不是去年不管、今年扛了，而是網際網路是一個新興的技術，也是一個新興服務的出現，在以前的法令裡面都沒有規定，包括我們或各部會的組織法都沒有規定。其實網路裡面的 OTT 有很多種現象，我們管的是 OTT TV，也就是廣播電視的部分，這是去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開會以後才定案的，就管轄權的分配，就像警察有管轄權一樣，後來因為這個部分比較類似廣播電視，所以就決定由 NCC 來管，其他的比如電商或是與網路使用有關的服務還是歸到各部會去管。

葉委員毓蘭：主委，這段文字是在你們的粉專官網上面看到的，我猜不是你本人寫的，應該是小編寫的，在這上面寫得非常清楚，其中提到「世界各國對網路內容均採取一般法律管制觀念，不會另立專法專責管制（專制國家除外）」，既然這是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名義貼出來，應該是代表官方的說法，那你們現在要另立專法，當時官網上面的說法是這是專制國家才會做的事，所以我們臺灣現在成了專制國家嗎？

陳耀祥先生：不是，基本上整個社會會變化，我們原來講的一般立法是指，由一部單一法律去規定所有的網路現象，不可能是這樣子，因為網路裡面有很多現象，針對特別的部分一定會立法，譬如，在網路裡面，我們有一個 iWIN 的機制，這個機制是基於兒少法對於網路部分的規定。

葉委員毓蘭：講到這個，本席就有很多的經驗，你剛剛提到 iWIN，還有很多關於網路色情的部分，包括有很多女性立委都已經提過的 N 號房事件等等，其實不瞞主委，每次提到相關議題的時

候，NCC 每次都出來告訴我們，這不歸你們管，我們只要去 Google、去問，只要鍵入「NCC 互踢皮球」這幾個字，就會出現 1 萬 4,000 筆 NCC 跟不同的單位互踢皮球，所以我們都開玩笑說 NCC 不是國家足球聯盟（NFL），踢皮球變成是 NCC 最大的專長。我在不同的委員會，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聽到，然後在不同的委員會都聽到 NCC 的官員說這不歸你們管。我們當然知道這個不一樣，蘇院長說中國的串流平台會入島、入戶、入腦，所以我們一定要管制，但是我認為法律上面的管制，有的時候要謹慎為之。

剛剛我也滿感動的，聽到 5 位被提名人都一致的回答，你們會捍衛言論自由，但是我也不瞞主委，本席在這幾個月常常受到網軍的洗版、攻擊，而且怎麼查都查不出來，為什麼？因為都是用假帳號，或是從國外的平臺跳過來的。所以我覺得如果要管就要好好管、要勇敢的管、要管好，主委現在即將要接任第二任，翁副主委也是有經驗的，我們都對這幾位新進的被提名人寄予厚望，有什麼需要立法院支持的，我們會支持，但是請各位記得 NCC 不是 NFL，不要再踢皮球，我不希望將來在任何委員會還聽到 NCC 說這不是你們的業務，謝謝。

陳耀祥先生：有相關的立法再請委員幫忙，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詢問。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主委即將真除，在你代理期間，我們 5G 權利金的標金曾高達全球第三，這是滿令人印象深刻的事。隨著數位科技的演變，NCC 的角色越發的重要，如何在新興科技的傳播環境中，在符合我們國家國情的情況下，提供產業發展的需求，包括顧及到民眾的需求，然後還能在這個數位匯流時代的改變當中，維持我們的核心價值，其實是一個滿大的挑戰，特別最近有很多頻道商及系統業者的爭議，包括現在大家所關注的 OTT 的推動法案，大家都希望你在這一屆任上，可以跟所有委員共同來努力，加速推動相關法案。坦白講，現在 NCC 的角色跟過去已經完全不同了，它的重要性，包括影響力，還有未來要如何跟媒體互動，維持中立性，這都必須經得起考驗，所以在這裡，我們期許即將真除的主委，未來在你的領導之下，你這個職務非常重要，大家都睜大眼睛在看，你必須如履薄冰、謹言慎行。

首先要跟主委探討的是，現在因為整個網際網路的改變，相關變革對傳統產業造成很大的影響，比如很多境外的影視內容，包括全球性大型電商平台，相對的吸收到很多現有的廣告數，在這種情形下，導致很多原本靠著廣告商生存的產業出現危機，我們已經看到這些傳統產業受到衝擊，未來你要怎麼去定位他們？還有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問，基本上來講，的確很多平台，尤其是現在的 FB、Google，他們吸走了大部分的廣告，這是全球性的現象，也不是只在臺灣而已。至於剛才提到的 OTT，基本上來講，是指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的部分，這部分我們還有制定一個法，就是數位通訊傳播法，也就是所謂的網路法部分，其實歐盟也碰到類似的問題，就是這些大的業者基本上等於是使用我們的基礎建設，但是卻沒有相對繳稅或付費，而且吸走了大部分的廣告，這部分要如何規管，可能將來我們會透過相關的法律去研議、處理，我必須要說，境外的部分的確

更困難，因為境外部分可能在國內並沒有設公司，要去處理並不是那麼容易。

許委員淑華：接下來我們要看 NCC 的角色，當然，我們是希望可以去輔導他，但是不見得所有的業者都希望轉為數位化，比方我看到 2019 年 7 月份通傳會做的資料，發現衛星頻道節目最主要的收入來源是廣告，2016 年和 2017 年比較起來，他們的廣告收入減少將近 10% 左右，在這種情形下，當然會對他們公司產生很大的影響，間接也會影響製造業者他們內容產出的問題，我知道去年 1 月份 NCC 實施了無線電視跟衛星頻道的兩個管理辦法，所以 2017 年我們的首播率就比 2016 年高出了 1.82%，也就是說，在整體的產業環境下，如果我們要求他要去推出一個全新的作品，無疑是殺雞取卵，坦白說，我們必須要有一個更好的方式，對業者而言，不論是買版權也好，或者是新製的內容，他的成本肯定會增加，我的意思是，在這方面政府必須蘿蔔跟棒子齊出，不管是科技部也好，包括文化部、經濟部，只要是相關的，我們一方面希望他們能做好，另一方面也希望相關部會要有相對的配套去支持他們。

陳耀祥先生：基本上，我們會跟文化部、經濟部共同來努力，尤其是文化部，因為很多內容的支持，還需要文化部這邊來幫忙，而我們 NCC 是提供相關的平台，讓這些好的節目、優質節目有露出的機會。

許委員淑華：對！

陳耀祥先生：至於廣告的競爭，基本上這是一種眼球的競爭，如果他可以吸引更多消費者，自然廣告就會有提升的可能，現在傳統媒體之所以廣告會流失，那是因為相關世代利用媒體的習慣或方法已經跟以前不一樣了。

許委員淑華：對！你也看到了這樣的狀況，未來如果這個產業沒有接受政府輔導，勢必會沒落，到底未來我們要不要去做一些保護政策？或者讓他隨著市場需求自然退場？這部分我們的立場跟拿捏就相對重要，是不是？

陳耀祥先生：這個我們會跟文化部共同努力，因為除了個別商業電視臺以外，另外一個跟本國文化發展有重要關係的就是公廣集團，公廣集團是文化部主管，這個部分我們會跟文化部共同努力，提升本國產業的發展。

許委員淑華：有關 IPTV 部分，我們現在已經開放中華電信的 MOD 可以自組頻道，這個當然就打破了以前我們所說的黨政軍退出媒體，我們也樂見產業可以向上提升，但大家一直關心的，就是我們的法規其實並沒有與時俱進，包括今天大家一直提到的，未來數位匯流平台的法規何時要上路？我覺得除了大家要求快之外，我還希望可以做到細，而且討論的面向一定要廣，我希望主委可以掌握一個原則，就是今天的立法，當然一定是以推動跟提升我們自己的產業為最重要的目標，但我們也要把相對於各國的條件考慮進去，我們是會有一些對於自己國家的保護政策，但絕對不是針對哪一個國家立法，絕對不是，立法絕對是要讓我們自己的產業可以發展，而不是針對性立法，我希望能夠掌握這個原則。

陳耀祥先生：好。

許委員淑華：最後我想請教，牛津大學路透研究中心在去年做了一個調查報告，就是臺灣民眾對於臺灣媒體的信賴度，只有 28%，這在接受調查的 32 個國家裡面，排名第 34，當然，現在 NCC

對於各個媒體都有一定的審查跟箝制動作，在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的情形下，如何管制就相對的重要，在這裡我要請教林麗雲女士，我知道你過去在參加一些公民團體活動時，你有對一些特定媒體表達個人看法，這個我們都尊重，但畢竟現在你是從體制外進到體制內，在你進到這個獨立單位之後，你要如何拋開過去個人的喜好，秉持你的專業作出判斷？今天各位被提名人都有你們過去專業的媒體背景，這些我們都尊重，但是我們希望未來你們進到體制內後，是藉由你們專業的背景來輔導媒體、輔導產業，讓你們的專業可以真正發揮，而不要讓你的專業變成專制，請問你有信心讓你的專業可以在單位上發揮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林麗雲女士答復。

林麗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問，當然是這樣，NCC 本身會有一套體制、制度，應該要按照那套機制來運作，並不是一個委員能夠……

許委員淑華：是，就像我剛剛說的，每一個委員都有你們自己個人的政治立場，或個人的言論自由發表，但畢竟你是從體制外進到體制內來擔任這個角色，而這個角色特別重要，我們希望政治部分歸政治，既然進到公部門，希望你們能夠發揮你們超然的角色，這是我對各位委員的期待。謝謝！

林麗雲女士：謝謝。

陳耀祥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詢問。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想請問被提名人王維菁跟陳耀祥先生，上個月有一個新聞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注意到，就是新北市消防局舉辦反毒影片比賽，這個反毒影片比賽用了抖音這個平台，因而引起軒然大波，因為抖音這個軟體曾經在美國違反兒童個人資料保護，被裁罰了 570 萬美元，在美國國務院國土安全部等政府機構都已經禁止員工下載使用抖音，美國五大軍種也已經全部禁用。目前臺灣的 NCC 恐怕沒有法律工具可以禁止民間使用，特別是越來越多的跨境平台，為什麼我會邀請王維菁上台，因為你是平台社群的專家，所以我想請教你的意見，未來臺灣面對複雜的跨境平台，在管制上一定更複雜，今天 NCC 的委員中，有通訊傳播專家、數位平台專家，陳耀祥主委被提名人更是法律學者，面對有疑慮的這些 app，我覺得 NCC 不只要有個態度，也應該要有一些相關作法，讓政府公部門可以依循，至少是不是先限制政府機關的使用，像之前臺中市政府採購了海康威視的攝影機，這有非常嚴重的個資洩漏疑慮，後來臺中市也已經拆除。在硬體之外的平台、app，NCC 是否可以建立一個具有資安風險或個資疑慮的社群軟體平台清單，針對這些有疑慮的平台，我們弄出一個清單，讓政府各部門在使用時，知道只要在清單上的，都不要使用，NCC 可不可以做到這個事情？目前是限制公務手機及電腦不能使用中國新浪微博、騰訊微博、微信、人人網，但是公務員個人的 3C 產品跟公部門的活動目前都沒有規範，我想問一下 NCC 的態度，特別是兩位的態度，NCC 是不是可以研議一個建議禁止使用的清單？有沒有辦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法規上我們有資通安全管理法，另外還有行政院資安處，

所以剛剛委員建議的這些有關資安疑慮的黑名單，硬體部分，我們有請行政院資安處報上名單，至於 app 部分，我們也考慮可以這麼做，是不是請業管單位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的作法？

黃委員國書：好。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崇樹：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清單部分，行政院在相關作業辦法第三點有決定要弄清單，不過現在相關機關還在研議階段，本會就資安產品部分，雖然是非強制性的，不過我們都有在處理。

黃委員國書：不只是硬體部分，我們希望軟體、相關社群平台是不是也可以建立一個建議不要使用的清單？甚至我們用強制規範，把不得使用的清單建議給政府部門，這個可以吧？

陳耀祥先生：如果有資通安全疑慮……

黃委員國書：那當然！當然！謝謝。

接下來我想請教翁柏宗副主委被提名人及蕭祈宏被提名人，這一次疫情全國各地都發生大規模停課，但是小朋友的學習不能中斷，現在面臨的問題是我們要線上教學，線上教學在教育部的資源我們盤點過，學校端不太會有問題，可是在學生這端就很麻煩，學生端有沒有網路跟設備的問題，因為比較電腦、PC、NB，學生使用手機、平板取得成本較低，但使用手機跟平板就必須要有更多的行動寬頻訊號，在一般都會區用行動寬頻大概不太會有問題，可是在偏鄉就出現問題，也要感謝 NCC、教育部協調電信業者，至少現在已經提供了 3.2 萬個門號，預計在今年年底八成五的偏鄉會有一個點的網路可以達到 1G，可是覆蓋率還是太低，怎麼辦呢？我們可不可以持續協助做更廣泛的寬頻網路覆蓋率，以幫忙這些偏鄉弱勢的學生？有沒有這樣的可能？這個 NCC 可以協助吧？可不可以？

主席：請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電信普及服務的這個工作，是持續在推動的，偏鄉部分，我們是從學校往圖書館或比較熱鬧、比較有人群居住的地方去做，這個是持續在推動的工作，我們一定會做。

黃委員國書：一定會做？好！我們當然希望越快越好，你們跟教育部去談，我們也會全力協助。

再來想請問陳主委被提名人跟林麗雲被提名人，因為林麗雲教授是傳播學者，根據國際青少年跟媒體教育研究中心研究臺灣兒少節目，發現臺灣現在的兒少節目 91.1%是國外製作，我們自己國內製作的只占 7.6%，這個事情跟 NCC 有沒有關係呢？NCC 曾經在 2011 年提出兒少通訊傳播權益的政策白皮書，這個要非常感謝 NCC，可是經過這麼多年，兒少通訊傳播的權益，在國內的自製節目仍然非常非常的低，在 2018 年的時候，NCC 又有提出傳播政策的白皮書，但是你們 2018 年提出的時候，就已經沒有兒少的專章，非常、非常少，怎麼辦？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不可能去幫忙做這個事情？NCC 是不是願意來幫忙，讓臺灣的孩子可以有更好的兒童節目，特別是本土製作的？不然的話，我們永遠都是在看國外的製作，我們永遠都是在學習別國的教育體系、別國的文化……

陳耀祥先生：當然。

黃委員國書：對於我們自己臺灣國內教育的文化內容，我們會很難於讓兒童學習到我們本土的東西，當然對於國家認同也會有影響。

陳耀祥先生：是。

黃委員國書：所以在我們這一屆的新的委員，是不是願意在推動兒少節目上有積極的作為？

陳耀祥先生：是，當然。報告委員，基本上來講，我們在本國自製節目裡面對於兒少方面有一定的比例，包括新播、首播的部分。

黃委員國書：好。

陳耀祥先生：我們會更積極地去做，而且我們跟文化部共同來努力。

黃委員國書：很好，謝謝。那在你們的任期中，可不可以提出這一個政策白皮書的 2.0 版？

陳耀祥先生：兒少白皮書是不是？這個我們可以去處理。

黃委員國書：好。當然，現在教育部有新課綱，我再提醒你們，你們可以去參考，要一起推動兒少媒體素養及辨別假新聞，這個部分一定是 NCC 非常重要……

陳耀祥先生：我們會跟文化部及教育部共同來努力查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書：好，感謝，謝謝。以上。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詢問。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陳主委現在是代理，但我相信你很快就應該會真除，主委辛苦了！剛才很多委員是請教有關媒體的部分，等一下我會請教電信的部分。不過有關於購物頻道方面，好像跟有些委員在觀念上不同；不過主委你可以看一下我們的組織法第一條。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運鵬：第一條其中就有講到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因為媒體跟通訊的應用越來越多元，數位化之後可以互動，其實你很難去分辨它內容的形式是怎麼樣，所以其實有一些可能是經濟部業管、衛福部業管什麼的，但是你們做為載具的管理機關，其實你可以多考慮這一點啦！

陳耀祥先生：是。

鄭委員運鵬：就是 NCC 對於我們民意代表、甚至對消費者來說，你們還有公平會及消保官的功能。

陳耀祥先生：對。

鄭委員運鵬：而且它的金額非常龐大，這一點我想請 NCC 的新舊任委員都要把這個責任放在心裡面。

陳耀祥先生：是、是，當然。

鄭委員運鵬：因為你是唯一一位法律背景的委員，未來也是主委，我來請教一個現在大家都在講的事情——中華電信的 499 之亂，5 月就到 2 年了嘛！

陳耀祥先生：嗯！

鄭委員運鵬：所以現在有這種換約潮，大家就開始在競爭了。

陳耀祥先生：是。

鄭委員運鵬：我今天講一個消費者被綁約的案例，那個案例就是我。我希望 NCC 要把這個放在未來一段時間裡面……

陳耀祥先生：鄭委員是消費者，OK、好。

鄭委員運鵬：跟李秘書長、消保處，你們看看怎麼樣去保障消費者權益。

陳耀祥先生：是。

鄭委員運鵬：2 年前的 499 之亂，中華電信當然是亂源，經過了 2 年，它獲得了 230 萬個門號，遠傳獲得了 100 萬個，台哥大是分到 90 萬個，大家都在競爭這一塊。而在這個上面，其實你可以知道這個 499 之亂，因為臺灣的門號已經爆炸了，一個人都是差不多有 2 支嘍！所以「消費者號碼可攜」這個 15 年前開始的制度，其實是在這個時候搶客戶的很重要來源。

陳耀祥先生：對。

鄭委員運鵬：因為號碼可攜，所以綁約也很重要，我就是被綁的那個約，十幾年、快二十年的號碼。在上個禮拜發生一個我要提早續約的狀況，我現在就針對我在網路上續約的步驟一個、一個講。我的合約是每個月資費 1,599 元，之前有買手機。

陳耀祥先生：是。

鄭委員運鵬：請看下一張。我發現它到了最後，當客服的電話跟我確認這個續約的時候，我才發現它是假優惠、真綁架！結果是綁人、綁門號、預付，我還要預付 1 萬 8,900 元，沒有優惠，老客戶被它綁的結果是這樣！

好，這個是一步、一步來哦！這個是我選擇的方案，我選擇我的 VIP 獨享專屬禮遇，是專屬禮遇哦！老客戶才是 VIP 哦！接下來感覺上應該我有優惠，那我選擇了一個 Google 4XL 的手機，我選擇了我認為可以照合約去分期、比較好的方案，綁 30 個月，而我的合約款項從 1,599 元增加到 2,699 元，就是這樣的一個合約——新世代 2,699 型，我的合約是 2,699 元、30 個月。

好，下一步。然後我一直選下去它的合約注意事項，這個就來了，這個就是我續約的清單，你看它有什麼上網的聲明等等，我都不用啦！然後我要填寫資料，填完了之後，它最後跟我確認了我的新資費，就是新世代 2,699 型，共計 36 個月。主委你還記得我的合約是幾個月嗎？我提前 6 個月跟它綁 30 個月的合約。

陳耀祥先生：對。

鄭委員運鵬：我的資費增加 1,100 元，結果我的新約變成 36 個月，「30+36」。主委我想請教一下，我下個月的合約資費應該是 1,599 元還是 2,699 元？

陳耀祥先生：嗯……

鄭委員運鵬：好啦！我的合約資費自動被台灣大哥大變成了 2,699 元，每個月多收我 1,100 元，要多收 6 個月，這樣有沒有優惠？沒有！當然有些人在話費（月租費）下降的時候，它還會跟他收違約金，所以它多一個違約金出來了！它跟我說這 6 個月裡面我的違約金是 4,962 元，是照天數去算的，這個違約金我要付，但是我的合約變成「6+30」，理論上如果你跟我提前續約，就算是房東、房客好了，應該是變成就 30 個月嘛！

陳耀祥先生：嗯！

鄭委員運鵬：它變成 36 個月，而且我每個月增加 1,100 元。你看，「4,962 元同意遞延至本專案」，因為這些字都小小的我也沒看到，後來是在它的客服電話跟我再確認合約之後，我才知道原來下個月起 6 個月內我每個月被它多收了 1,100 元！好，那這個結果怎麼樣咧？這個結果是除了我剛剛那個違約金 4,923 元之外，它還跟我收了預付款，因為這種手機綁約我可以接受，它還叫我預付通話費 1 萬 8,893 元，以後在每個月的話費裡面去扣掉。

所以呢？所以這個合約的結果是：老客戶、VIP、提前續約優惠，我被坑殺的結果是什麼呢？這是我的認知，我認知到被坑殺！它的終端補貼款那 6 個月我還要還它 4,962 元，然後它還有一個通話費補貼，6 個月當中每個月補貼我 250 元，總共 1,500 元；它的新資費每個月多收我 1,100 元，總共變成 36 個月了，而且就算上面它吃掉了，6 個月多收我 6,600 元的這部分，就算上面都是在話費（月費）裡面去處理好了，這個老客戶、VIP、新的續約，這個坑殺方案算是對我傷害最輕的，我被多收了 138 元，聽起來沒什麼啦！我還有先付它 1 萬 8,890 元，但是坑殺那個是比較可能發生的，因為我研究那個合約，它講的那個專案續約，可能不附在那 6 個月的 1,100 元裡面，而且終端補貼款我還要在下一次的帳單給它 4,962 元，電信補貼它沒有跟我收，然後它又每個月多跟我收 1,100 元，所以我實質上被這個老客戶、VIP 的續約優惠吃掉 5,100 元！主委你覺得合理嗎？

陳耀祥先生：當然不合理啊！如果這是……

鄭委員運鵬：消費者的權益、老客戶的續約、多綁我 36 個月。

陳耀祥先生：老客戶應該是優惠，不會是損失的。

鄭委員運鵬：對，這個話術會造成老客戶續約時不被門號可攜、不被帶走，結果：第一個是「綁人」，為什麼我說假優惠、真綁人？綁人是綁我「6+30」個月；第二個是「預付」，我信用卡預付 1 萬 8,893 元給台灣大哥大；第三個是「完全沒有優惠」，我可能小損失、倒貼 138 元，我也有可能大損失、補貼它 5,100 元。這樣對嗎？

陳耀祥先生：當然如果是這樣的話，是對客戶……

鄭委員運鵬：不是如果是這樣，我合約都「照步走」，就是這樣！

陳耀祥先生：對，這樣子當然是對消費者不利。

鄭委員運鵬：所以秘書長，我們有消保處、有消保官，這種優惠的定型化契約……

陳耀祥先生：對，我們去查一下。

鄭委員運鵬：好不好？雖然它方案很多種，但是我要請 NCC 真的把消費者的權益，放在我們的工作裡面，好不好？

陳耀祥先生：當然，好。

鄭委員運鵬：這拜託你們，我會追到底，謝謝。

陳耀祥先生：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詢問。

陳委員柏惟：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主委，臺語聽得懂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懂，我講臺語出生的。

陳委員柏惟：好。瑞典哥登堡大學在去年 4 月份主持一個研究，指出受到外國假訊息攻擊的程度，臺灣為世界第一！而在武漢肺炎流行的時候，中國的大使館不知道是為什麼原因，它在 Twitter、Facebook 等網站上的帳號數，突然增加了 250%，每天都有比之前超過 22 倍成長率的粉絲上去追蹤、按讚，而且他們都只談一件事情，你知道他們在說什麼嗎？中國的大使館在成立 Twitter 網頁之後，有一大群人在上面關注、追蹤，就只是替它分享一件事情，那就是「武漢肺炎不是來自中國」。這就是說在全世界的假訊息傳播或訊息戰當中，我們臺灣在研究當中是全世界第一名，目前臺灣碰到的狀況就是這樣。另外，在 2019 年時，牛津大學透過新聞學分析，指出臺灣在全世界的信任度排名是第五名，但是是從後面算過來的。這表示臺灣民眾對於新聞報導的信任程度，在閱讀一條新聞時只有三成的人會相信，也就是你說十分他卻只相信三分；倒數第五名。

針對以上這兩件事情，本席想要請教 NCC 委員被提名人陳主委的立場。首先，在去年 7 月份的時候，旺旺中時有一個記者自行爆料——我先向大家報告，我今天不是針對媒體，是針對 NCC 的態度以及處理的方式。根據他們自己的記者爆料，提到「阿共仔」對他們公司下指導棋；而在 7 月 18 日時，NCC 表示「密切注意，並且準備進行調查，邀請旺中集團的中天、中視說明，如果有違反國安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將根據廣電三法處理」。請問後來調查及處理的狀況如何？當時是根據什麼條文、作何種處置？

陳耀祥先生：報告委員，如果是廣播電視的部分，我們是依照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謂「事實查證」部分在處理。

陳委員柏惟：是。

陳耀祥先生：這個案件我們當時有去進行瞭解，並且希望英國金融時報提供相關的證據與資料。

陳委員柏惟：是。

陳耀祥先生：不過金融時報對於這部分後來並沒有提供，但是對於類似的這種案件，我們都是以事實查證的方式去處理。

陳委員柏惟：好，所以這樣我們就瞭解到一個情形，其實坦白講，NCC 對於新聞台的調查能力，甚至比國稅局查緝稅務的調查能力還低！

陳耀祥先生：因為稅務方面有金融、金流的數字可查，但是這種消息的東西實在很複雜……

陳委員柏惟：對，我是指調查的法律所給你們的權力，不是誰輸、誰贏的問題。

陳耀祥先生：是、是。

陳委員柏惟：再者，金融時報是外國的媒體，它也沒有義務提供你資料嘛！而且它提供的資料到底是正確與否，會變成我們為了查這個假新聞而要再去查另外一個新聞，其實是徒增勞費而已。我都瞭解這些狀況，但是其實其他國家有他們類似的處理方式，比如說你剛才提到的事實查證原則，就是在於到底報導的內容是否為事實？我常常說當我在看某些新聞的時候，都感覺是在看「中國好聲音」，而「中國好聲音」有什麼特色你知道嗎？它的觀眾是演員！這種事情其實

在過去的這兩年來，真的有看到一些新聞台真的有發生過，就是先讓媒體、記者說一句話，接著民眾再跟著他說一句話，然後再加以拍攝。我請問一下，這樣有符合事實查證的原則嗎？你認為呢？

陳耀祥先生：這個原則上已經不是新聞了。

陳委員柏惟：這個已經不是新聞了嘛！所以是不是這種新聞台應該要改成綜藝台，才算符合他們的立場？

我今天要再度強調，這不是針對哪一個人，因為坦白講，任何有政治立場的，都會想要讓自己的新聞有比較吸引人的方式，但是至少要知道一件事情，就是不能「用錢買效果」或是「用假的事情來做新聞」，這想這是 NCC 必須要站得很穩的立場！

陳耀祥先生：對。

陳委員柏惟：但是因為我們的裁罰結果，坦白講我也瞭解，我們的罰金是從 100 萬元到 200 萬元，而且我們也知道有一些企業可能事業體的主要收入也不是靠媒體或靠臺灣，它有可能是依靠在外國的收入，所以如果在外國賺了很多，但是在國內稍微虧了 100 萬元、200 萬元，好像也沒有什麼影響。

所以我要特別請教陳主委，去年你在代理主委的時候，有提到明年有換照 SOP，如果一切照正當法律程序來說，換照會不會通過，需要有所謂的重大事由。想要請教一下，在重大事由的考量當中，如果因為某件事情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而受罰，算不算是重大事由？另外，當時有要求四項，其中一項叫做獨立審查人制度，如果沒有獨立審查人制度，是否稱得上重大事由？

陳耀祥先生：對我們而言，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譬如在媒體的新聞報導中有違反事實查證可能時，都是我們考慮的重點，包括獨立審查人這部分，他們後來也有設置，這些都是我們考慮的重點。

陳委員柏惟：好。其實坦白講，這種東西在民眾之間，NCC 做為一個主管機關，其實是希望我們的新聞媒體能夠對於正當性、真實性加以建立嘛！

陳耀祥先生：當然。

陳委員柏惟：包括我們也知道有一些媒體記者很辛苦地在採訪，他們也很怕被人家說「你們都做得不好」，然後就把他們的努力抹殺掉，所以其實要維持他們的正當性及真實性，我認為這是 NCC 的一個很重要的工作。

陳耀祥先生：是。

陳委員柏惟：另外，在裁罰的時候，不管是判處罰金或是其他違規的處罰，像法國就規定在選舉期間如果受外國影響而操縱媒體，主管機關可以直接吊銷牌照，就不用等到換照時有重大事由才可以，而相關的法律如果不足，我們也可以共同連署支持……

陳耀祥先生：是，法國這個規定是在它的選舉法裡面。

陳委員柏惟：選舉期間啦！沒有錯，我知道。所以要裁罰的時候，我們其實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比如我們藉由法院的例子來看，就是看被告是否有悔改的心情？但是我們看到有一些媒體現在還在說某些水可以喝、某些水有醫療功能，而且還要再度被裁罰，坦白說啦！對於它這種信心

，如果你讓它拖得越長，或是你沒有真正強硬的手段去告誡它不要再這樣做，或是說它沒有表現出悔改的心情，這只會讓整個臺灣的新聞行業、媒體事業真真正正地使民眾越來越沒有信心！我想這是你們的責任，要在未來的時間內好好替我們「打拚」！好不好？

陳耀祥先生：好，謝謝。

陳委員柏惟：好，拜託！謝謝、感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詢問。

謝委員衣鳳：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副主委被提名人你們好，昨天我看到信傳媒有一篇報導，它討論到這一屆 NCC 委員最大的難題就是反媒體壟斷法，它舉了 TBC 的例子；我看了一下，台灣寬頻有線在臺灣有 70 萬的用戶，占全臺灣總戶數的 13.63%，而在 2013 年的時候，TBC 的上層公司 APTT 也跑到新加坡去上市，臺灣的經濟部投審會以及貴單位都是透過媒體報導才知道的，事後臺灣也審查了 APTT 在新加坡的上市。請問主委，因為這個好像不是在您任內的時候，不過你瞭解這個事情嘛！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在上一任的時候，我是後來才瞭解。

謝委員衣鳳：喔？

陳耀祥先生：我們請副座說明，因為他當時應該是……

謝委員衣鳳：喔？好。因為那時候媒體有報導，當時它擁有 100 萬有線電視系統的戶數，它在新加坡掛牌之後，這背後是不是有中資？會不會引起國安的漏洞？還是有其他臺灣的系統商在裡面參股，會不會造成有壟斷的事實？請問主委及副主委，你們遇到這種事情要怎麼樣處理？

主席：請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那時候我們有定期要求前五十大持股人定期要回報到 NCC，另外也有針對假使是中國人持股則必須售出的機制。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有要求 APTT 在跟新加坡證券交易管理單位申報他們投資人結構、股權變化的時候，也需要跟你們 NCC 報備嘛！對不對？

翁柏宗先生：對，它定期要跟我們回報。

謝委員衣鳳：定期？就是說除了它在有變動的時候需要跟新加坡的主管單位報告以外，也要定期跟你們報告？

翁柏宗先生：對，它要定期跟我們報告。

謝委員衣鳳：那你有沒有要求 APTT——如果它有顯著的股權變動或 IPO 股權超過 75%，在新加坡它要變更信託管理人的時候，也需要跟你們提出申請嗎？

翁柏宗先生：當然要。

謝委員衣鳳：也要嘛！是不是？

翁柏宗先生：當然要。

謝委員衣鳳：喔？因為據我所知，今年 5 月台灣寬頻在新加坡的上市公司 APTT 正在進行現金增資交易的審核過程，不曉得你們清楚嗎？

翁柏宗先生：略有聽聞，也很注意。

謝委員衣鳳：喔？那他們有跟你們報告嗎？

陳耀祥先生：我們也收到這筆訊息了，因為基本上來講，這個可能是 TBC 的財務問題，所以可能必須要透過增資去解決，我們有注意到這個新聞。

謝委員衣鳳：因為他們在 4 月 28 日後就宣布有 25% 的股權比率變動，現在在新加坡審查，你們是不是有掌握他們增資的對象裡到底有沒有中資、有沒有涉及黨政軍條款的公司或企業投資，或是不是違反臺灣有線電視的壟斷法令呢？

翁柏宗先生：謝謝委員，其實關於這件事情，我們也有持續密切注意。

謝委員衣鳳：結果呢？

翁柏宗先生：這個部分……

謝委員衣鳳：你既然有注意了，不曉得主委……

陳耀祥先生：基本上……

謝委員衣鳳：所以副主委比較注意，可是副主委現在還不是真正的……

陳耀祥先生：沒有，這個案例是副主委從比較早期時參與到現在，我們都是密切注意中，尤其現在 TBC 裡有這個交易案，它必須透過投審會給我們審查，所以他的股權變動、增資部分，以及外資裡有沒有中資或涉及其他國安事項，這些都列為我們的審查重點。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你們怎麼處理？他們是在新加坡上市的。

翁柏宗先生：APTT 信託基金管理人變動或上層持股變動，都要視為新的申請案來向我們提出申請。

謝委員衣鳳：不曉得這一次他有沒有？

翁柏宗先生：應該要。

陳耀祥先生：我們是否可請平臺處報告？

主席：請通傳會平臺事業管理處蔡副處長答復。

蔡副處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 APTT 的管理者，到時候 APTT 不再委託他的時候，當時委員會就有要求他，這算是實質的控制變更及管理人上層的股東變更，投審會會送股權架構來給我們審查。

謝委員衣鳳：所以他們現在還沒有？因為他們在新加坡的審核還沒通過，所以他們……

翁柏宗先生：其實那是淡馬錫的 25%，我有瞭解，我們也很密切在注意。

謝委員衣鳳：所以他們已經有跟你們報告了嗎？

翁柏宗先生：不是，因為我們也很密切在注意。

陳耀祥先生：我們有掌握訊息，只是這個東西在行政程序上還沒有送進來給我們審查。

謝委員衣鳳：現在立法院審查新任 NCC 委員的這個時刻，新加坡政府也在審查我們的有線電視股權變動，我希望我們應該注意這些在外國上市的公司會如何影響臺灣廣大的有線電視收視戶，這才是對我們重大權益的影響，也會影響到 NCC 委員對於反媒體壟斷法的決心，謝謝。

陳耀祥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委員麗華詢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國家已經進入了 5G 時代，其實臺灣也不大，但是在原鄉很多地區、部落，他們連最基本的打電話及上網服務都享受不到，這是事實吧？

主席：請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假使還有這樣的地方，請委員告訴我，因為我在推動電信普及時，幾乎踏遍了所有原鄉的 747 個村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因為我們在第一線還是經常接受一些陳情服務案件。在此要特別提及通訊傳播基本法，請問已經實施上路多少年了？

翁柏宗先生：從民國 90 年電信總局時代就已經有電信普及服務基金，這些大的電信業者在市區賺了很多錢，請他們捐出營業額的一部分，但是在偏鄉的部分，就像委員所講的，需要電話卻沒有電話，要去那邊建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二條：「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劃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也就是所謂的近便性及普及性。為什麼特別這樣說呢？因為自從電信團隊民營化之後，他們很多時候比較喜歡對股東交代，所以當我們在山區接受到一些請求案件想幫忙的時候，說實在的，我們有時候比較沒有辦法，因為常常被套用他們的成本效益，但是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是我們的依靠，因為你們是監管單位，政府會配合 NCC 的規劃採取必要措施。我知道前幾天這一任的 NCC 委員有前往蘭嶼，對不對？可不可以說明在蘭嶼看到的狀況，與我們分享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去蘭嶼就是去視察目前的通訊狀況，以及哪些通訊死角需要加強或增強。以蘭嶼來說，目前紅頭嶼部落的通訊應該還 OK，但是可能因為蘭嶼有山形阻擋的關係，尤其像小蘭嶼的部分，如果是海上作業，通訊就會比較差一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為什麼提蘭嶼？蘭嶼其實還算好，它就是一個區域，也許訊號是從臺東打過去，但是他們有一個狀況，就是當分配頻寬的時候，通常公家單位都會優先分配，有時候老百姓就享受不到，他要申請寬頻是申請不到的。

陳耀祥先生：因為有公共利益的問題，蘭嶼因為地形關係，所以微波無法使用海底電纜的方法，很多公共需求，譬如警用、消防或防災會占用一些頻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可是分配到老百姓身上的幾乎很少，蘭嶼是這樣，更何況很多深山地區的地形關係，但是畢竟他們也是我們的百姓，我為什麼要特別詢問二位被提名人？因為二位是電信專業，所以我很想聽聽看，依照各位的專業，未來可以怎麼改善偏鄉通訊傳播的近便性及普及性？

翁柏宗先生：在對於偏鄉通訊傳播的近用性及普遍性，劉權豪委員也在現場，在 4G 的時候，我們是用頻率使用費打折，讓所有偏鄉的 4G 行動涵蓋率差不多都有 93%至 98%不等，這是行動網路的部分。至於固網寬頻的部分，既然我跟蕭委員都是電信的，我們會去實地會勘，避免剛好在

線的尾巴只有一戶，所以就不去安裝，沒有那一回事，就是剛才講的近用性及普及性的重要，我們一定會做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非常感謝。

主席：請被提名人蕭祈宏先生答復。

蕭祈宏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臺灣在偏鄉地區的電信普及應用是世界典範，我們在各國際會議領域都是分享的角色，基本上，5G 之前有超過預算的標金，行政院也明確指出要用在 5G 的公共建設、偏鄉數位落差改善及公共服務改善等三個領域，所以數位落差的部分確實是我們很重要的指標，我們會持續地往前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非常感謝。本席對新一屆的各位委員很期待，我是為原鄉請命，希望偏鄉能夠真實縮短這個落差，讓我們大家一起迎接 5G 時代的到來，謝謝大家，一起加油。

主席：林委員岱樺詢問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請林委員楚茵詢問。（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權豪詢問。

劉委員權豪：（15 時）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長期以來最關心的其實就是無線通訊的平等人權，我舉例來說，我在上個月有一個機會去到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兩位可能比較少機會到那裡，那是深山裡的一個聚落，有幾位年輕人，包括臺東的子弟回鄉、包括外地的年輕人回到那個地方，他們主要是種植鳳梨釋迦及百香果，他們務農且希望能在北源村發展農業，但是他們遇到一個最困擾的問題，就是他們的農產品很受歡迎，不過要訂他們的農產品有點難度，最大的難度是因為通訊品質非常不穩定，而且非常牛步，有時候為了接收一個 LINE 訊息，他們可能要開車或騎摩托車到比較熱點的地方才有辦法接收。那天我跟他們互動的過程中，他們最殷切盼望的就是政府能夠解決這件事情，因為通訊問題，他們無法靠自己，水果種得好可以靠自己，如何行銷可以靠自己，但是通訊改善實在無法靠自己。

所以，本席要對兩位未來的主委及副主委致上我們最大的期待，將來兩位在新的職務上，特別是我們彼此的互動其實都有非常長的時間，翁副主委也走過臺東非常多偏鄉地方，陳主委之前也曾經舉行一個南迴鐵路隧道的通訊開通典禮，所以本席在此表達一個最大的要求及期待，你們將來在新職務裡，一定要把這件事當成一個施政非常重要的指標。

坦白說，在人口集中的地方，商業公司自己會去處理，因為那是他們最大的營業收入來源，政府只需要做政策把關就可以了，但是在人口稀少的地方、商業利益不足的地方其實是最需要政府著力的。本席舉個例子，在前瞻建設的五大主軸裡，包括鄉鄉有 1G、村村有 100M 的目標，NCC 也提出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把今年底完成 86 個偏鄉鄉鎮架設 1G 的寬頻及 768 村里 100M 的固網寬頻及 Wi-Fi 熱點架設，做為你們的政策目標，這樣的政策目標是好的。

在 NCC 所列的 86 個偏鄉中，臺東有 14 個，占了 16.2%，768 個村里中，臺東也有 94 個，占了 12.8%，這個目標很好，但是現在已經五月中旬，距離年底剩下不到 7 個月的時間，你們這個政策看起來還有一段距離，因為以臺東來說，1G 的架設，14 個鄉鎮目前只有核備 6 個，94 個偏

鄉村里，已經核備 100M 的只有 16 個，只有 Wi-Fi 的效果比較好一點，有 51 個，所以在整個非偏鄉地區，臺東縣的 1G 覆蓋率是 52.3%，目前是全國倒數第二名，與臺北市比起來，臺北市普及率是 99.8%，這對我們臺東鄉親而言是羨慕，但是我們希望把這個羨慕變成對 NCC 的一種鞭策與要求。我剛剛提過，在臺北市普及率高其實沒什麼好訝異，換成我是那些公司的老闆，我當然也是從人口集中的地方先做，你看普及率，臺北市是 99.8%，臺東縣的 1G 覆蓋率是 52.3%，相差幾乎二分之一，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求主委或副主委對於將來的願景做說明。請副主委先說明，因為副主委之前代理主委時，我們幾乎走遍臺東很多地方。

主席：請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下半年度，我在 8 月 1 日回任 NCC 後，我們會儘快把 52% 進步為 99.9%。

劉委員權豪：副主委要說到做得到。

翁柏宗先生：做得到。

劉委員權豪：現在訂這個目標為百分之九十九點多，我們當然非常樂見，但是你說了以後要有心理準備，會議都是公開播放，對於這個數字，本席也會嚴格督導。

翁柏宗先生：委員，我們在這邊說的都有紀錄，以後都可以追溯，這是 promise。

劉委員權豪：我們就在 12 月 31 日來驗收您講的這個具體承諾，好不好？

翁柏宗先生：好。

劉委員權豪：主委，我們現在所提的就是前瞻建設裡，NCC 推動的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設計計畫裡所提的，當然裡面不只講臺東而是講全國的架設狀況，你們的進度看起來有一點落後，請問如何在年底前完成這樣的基礎計畫？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加快進度，而且這其實與 5G 的建設也有關係，因為 5G 建設裡很多是與偏鄉有……

劉委員權豪：我直接問結論，你們今年年底會不會完成這個基礎設計計畫，也就是我剛剛唸的那個基礎設計計畫？

翁柏宗先生：因為上半年在做發包作業，所以進度比較慢，等到下半年發包出去以後，動作就會很快了，而且這是 4 年的計畫，所以我可以跟委員打包票，一定沒問題。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這是 4 年計畫，但是不可能等 4 年到了才全部趕上進度。

翁柏宗先生：沒有。

劉委員權豪：我是說每年的進度。

翁柏宗先生：重點就是因為現在剛好在發包。

劉委員權豪：主委、副主委及各位委員被提名人，NCC 一定有自己的官方網站，裡面一定有提列很多政策或是有一些向民眾說明的事項等等，本席要求要把這個你們認為的重要計畫，不定時地更新你們的進度，讓大家知道政府重視整個通訊人權、做了什麼努力，有哪些地方還不夠，

我們也可以根據這樣的數字來具體要求。

陳耀祥先生：好，我們會公開這個資訊。

劉委員權豪：這是非常簡單的事情，這不用等到年底，這是馬上、一定要做，好不好？

陳耀祥先生：好，我會要求趕快處理。

劉委員權豪：你們需要多久時間？

翁柏宗先生：一個月內。

劉委員權豪：好，現在是 5 月 13 日，我 6 月 13 日上網去看的時候，不要沒有個數字，好不好？

陳耀祥先生：我們會趕快處理。

翁柏宗先生：謝謝。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詢問。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今天早上陳歐珀委員的詢問，想藉著今天這樣的詢問時間，就您對於有線電視產業的看法聽得更清楚。請問您認為目前臺灣的有線電視產業有競爭力嗎？有的原因是什麼？沒有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臺灣現在的有線電視大概是五大系統，因為長期形成一種市場結構，的確在競爭上受到很大的阻礙。法令中雖然沒有規定，但在實際上扮演一個非常關鍵的角色，那就是頻道代理商的問題。以有線電視的系統業者、頻道代理商及頻道來說，有關頻道公平上下架及授權費分潤的問題，我們現在的確是遇到一個相當困難的挑戰。

林委員岱樺：你想要怎麼做？

陳耀祥先生：第一當然是從頻道授權方面著手，我們目前調處很多案件，尤其是新興業者和頻道代理商之間的糾紛，當時提出希望修改有線電視法，引進仲裁的規定，快速解決授權的依據。第二，未來修改有線廣播電視法，把頻道代理商的角色納進來，因為頻道代理商在整個市場的競爭和運作過程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第三，將頻道代理商和系統的關係釐清，在什麼樣的層次可以規範？未來經過我們委員會討論之後，會形成一個政策出來。

林委員岱樺：好，您提的這三個方法真的能夠打破所謂的萬年頻道嗎？現在有線電視頻道所製作的節目千篇一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受害的還是觀眾，還是得每個月乖乖支付 240 元的月費。

陳耀祥先生：觀眾可能要付到四、五百塊。

林委員岱樺：現在要到四百多塊？不管它節目多爛，都還是得接受。你認為做了這三件事後，能打破這樣的現況嗎？

陳耀祥先生：至少能讓一些新的優質頻道有機會進入這個市場，產生一定的競爭，不會是一灘死水。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在市場結構超穩定的情況之下，很多競爭機制就不見了。

林委員岱樺：主委，如果是按照你剛才講的，你的這三步驟重點都在解決糾紛。

陳耀祥先生：對。

林委員岱樺：但並不能真正引進您期待的新頻道、有活力的頻道以及擁有優質節目內容的提供者，

讓它們都能夠進來這個比較好、操作簡易的頻道號碼裡面。

陳耀祥先生：未來這些區塊可能要再調整。

林委員岱樺：怎麼做？

陳耀祥先生：當然現在只是規劃，希望區塊可以擴大一點，委員的想法是比較類似現在 MOD 的角色。

林委員岱樺：很好，這個本席也認同，就是用 MOD 的方式。針對陳歐珀委員的提案，本席也想再追問。他認為萬年頻道要重新排列，進行大區塊的調整，以及針對智慧選台的部分和比照 MOD 的方式，依照收視率來分配節目費。這三個方式，第一是大區塊的調整，將萬年頻道表重新排列；第二是智慧選台的方式，也就是一樣保有客戶的收視習慣而增加收視的選擇。我按下 54 台，畫面出現的是 54、154、254，並加上數字所對應的頻道名稱，供客戶選擇要前往的頻道，這是本席針對這樣壟斷方式的建議。第三是按照節目費的分配，是否能夠比照 MOD，依照收視率來分配？如果這三件事真的能夠做了，才有可能讓真的用心在製作節目的好頻道能夠往前移。

關於時程部分，您的看法如何？

陳耀祥先生：我們朝這方向奮鬥為努力目標，因為有些時程會配合到修法……

林委員岱樺：NCC 主委的任期幾年？

陳耀祥先生：4 年。

林委員岱樺：依你剛才第一階段的解決紛爭，要花幾年？包括現在講的打破壟斷，也就是只要有好的節目就能夠有競爭力，可以進到好的頻道，這要在第幾年來實施？

陳耀祥先生：我這一任如果能夠落實這些，我認為就已經達到最重要的目標了。

林委員岱樺：4 年要完成什麼？

陳耀祥先生：因為前面 2 年須進行修法，後面還有一些相關的配套措施，也就是有些計畫實施的部分。因為這是長期收視習慣的調整，我們希望透過有線數位電視實驗區的計畫去處理，就像我們在數位化的過程一樣。

林委員岱樺：主委，這都是有紀錄的。如果你前兩年解決紛爭，後三、四年您及您所帶領新的委員能夠解決民進黨執政以來最大的問題、長久以來的沈痾的話，那簡直就是一項政績了。這當中如何讓好的節目進入到好的頻道，這件事就是功德無量了。

陳耀祥先生：我們儘量朝這個目標去努力、奮鬥。

林委員岱樺：好，就是在 4 年的時間內打破萬年頻道，並且讓好節目的製作能進入前面的頻道。我們指日可待，主委一起努力。

陳耀祥先生：好，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您是代理主委，這次被提名為正式的主委，上次你在被提名時，我也特別把你的學經歷列出來。你曾經當過民主進步黨第 14、15、16 屆仲裁委員會的委員。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說明。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仲裁委員會基本上也需要超然。今天你被提名的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委員，要擔任主任委員，所以更需要超然獨立，因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是一個獨立的機關。有關你在代理主委期間對電視媒體懲處的總件數，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耀祥先生：我是從去年 5 月 30 日開始代理，到現在將近一年的時間，裁處的案件大約有十幾件，確切數字要再回去查一下。我代理這段期間，數量已相對少一些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電視的部分，你記得的，可以唸出來的懲處有哪些？

陳耀祥先生：很多都是關於營運內容，譬如節目廣告不分的問題，或是有些可能跟兒少有關的案例，我可能要查一下資料才知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於和假新聞有關的呢？

陳耀祥先生：有違反事實查證部分，我請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黃處長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金益：主席、各位委員。108 年總共裁處了 2,791 萬元，今年到現在為止是 990 萬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問的是件數。

黃處長金益：有關件數的部分，108 年是 107 件，今年到目前為止是 30 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7 年的假新聞部分呢？

黃處長金益：有關假新聞的部分，應該是 11 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 11 件中，中天電視台大概幾件？

黃處長金益：我記憶中是 10 件，詳細狀況我可以提供給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TVBS 呢？

黃處長金益：抱歉，我們查一下再提供完整的資料給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沒關係。陳代理主委，你即將正式擔任主委，因為民進黨多數，一定會通過，所以我們只能期勉獨立機關要有獨立機關的風格，風骨更是重要。

陳耀祥先生：當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原住民的立委，我還是期勉，因為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有規定要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尤其是要平衡城鄉的差距，這部分非常重要，要特別提醒未來的主委、副主委及其他委員。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二條特別規定「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畫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所以是你們要規劃，因為城鄉的差距還是落差很大。包括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三條也特別明定「提升多元文化」。臺灣真的是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文化的層面也必須要考量。「弱勢權益保護及服務之普及」，這部分也請未來通訊傳播委員會的主委、副主委及委員能加強。

陳耀祥先生：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舉 106 年家戶連網率的例子，全體國民是 85.1%，現在當然都有提升了。原住民只有 65.02%，落差將近 20%，這個差距很大。雖然是經過幾年的努力有進步，但落差還是很大，所以特別要期勉加強城鄉的差距。

陳耀祥先生：電信普及服務和縮短城鄉差距本來就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城鄉差距主要是在原住民族的部落，這點影響到原住民族教育的提升，這是最重要的，直接影響到教育的提升，所以要請未來的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們特別協助原住民的部落。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位委員恭喜了。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說明。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椒華：我先把我的題目講完，再請各位委員選一個題目回答。第一是現在假新聞滿天飛，請問各位委員如何處理？

第二，針對 5G 上路，人民隱私的保護或電磁波的問題，對健康會不會造成什麼影響？我們知道 10 年前中國就有所謂的電磁波防護法規，很多國家也有。我們到現在都沒有電磁輻射公害防治法規，我在十幾年前也成立協會，但到目前也因為忙碌而沒有推動，也希望這屆在立法院能夠有機會來提出，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第三，時代力量有跟 NCC 索取資料，就是一些新聞報導的標題，NCC 回覆說這些觀測統計是由雅婷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大概接近 2 千萬元，但 NCC 竟然只有資料查詢的使用權，而沒有資料所有權。這部分讓我們很納悶，竟然 2 千萬元的採購案，NCC 連新聞標題都沒有使用或所有權，這個問題也是滿離譜的。

第四，通傳基金賸餘很多，通傳基金應該是以 NCC 的組織法去做相關的訂定，到 108 年每年都有很多賸餘，都要繳到國庫，目前這些都沒有合法的運用。請問各位委員上任之後，面對基金賸餘過多現象，要如何解決，以維護國家財政安全？以上問題請各位委員回答。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維菁女士說明。

王維菁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來回答假新聞的部分，如果是廣播電視的部分，現在是依照廣電法和衛廣法的事實查證原則去處理。如果是網路的部分，可能分為境內或境外的假資訊。

陳委員椒華：假新聞怎麼認定呢？譬如有人攻擊我，說香蕉和鉀的放射性應該都一樣，但我是百口莫辯，因為放射性就是差了好幾千倍，安全性部分我也正在跟食藥署討論。所以這種假新聞在網路流傳真的很可怕。請下一位說明。

主席：請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說明。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回答最後一題。之前通傳基金會有賸餘是因為頻率的使用費收得比較多，因為我們現在在偏鄉做一些普及服務，都是用頻率使用費打折做為誘因，所以頻率使用費的收入越來越少。關於以前的賸餘，我們有想到通傳會也可以來扶植國內的內容製作……

陳委員椒華：謝謝，時間有限。所以會有好的規劃嗎？

翁柏宗先生：會有好的 allocation。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請下一位說明。

主席：請被提名人林麗雲女士說明。

林麗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假新聞的部分，因為現在新的平台一直興起，以歐盟的經驗來講，通常會要求 Google 等平台業者也要發揮一定的功能，譬如要建立自律的機制。在臺灣也有一些民間……

陳委員椒華：我們現在法規夠嗎？你覺得現在去約束、約制或處罰，目前的法規不夠吧？再拜託你們進來之後，好好去修法，謝謝。請下一位說明。

陳耀祥先生：我補充一下。有關假新聞的部分，除了在行政院成立澄清專區外，未來在規範上，可能在數位通訊傳播法裡會做適度的規範。

陳委員椒華：會再加強就對了？好，請下一位說明。

主席：請被提名人蕭祈宏先生說明。

蕭祈宏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電磁波方面，委員長期以來一直很關心電磁波的問題，環保署在十幾年前就公告行動電話的電磁波屬於非游離輻射，也就是對人體無害的部分。長期以來委員在這方面投注非常多的心力，但這幾天在彰化一個對於電磁波的民意表決結果，以 150 比 1 的懸殊比例贊成行動電話的使用對現代人是必需的，所以這方面要如何跟人民溝通或跟住民……

陳委員椒華：對，所以 NCC 的角色就很重要，讓人家了解怎麼善用電磁波，並了解它可能的危害，這就是 NCC 跟環保署要密切合作。

蕭祈宏先生：這是我們的責任。

陳委員椒華：如果訂定電磁輻射公害防治法，不知各位委員是否贊成？如果你們支持的話，是不是可以舉手一下？

蕭祈宏先生：因為 WHO 有它的……

陳委員椒華：不好意思，因為時間到了……

陳耀祥先生：報告委員，我們會和環保署了解，因為像這種公害，是由環保署訂定輻射指數，我們會和環保署密切溝通。

陳委員椒華：本席以後也會召開公聽會，邀大家來討論。

陳耀祥先生：以後如果討論，我們會派代表出席。

陳委員椒華：也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一個很大的重點，大家都在談 OTT 的問題。其實它有好幾個面向，有一個持續在問的問題是，現在有很多 OTT 業者也有落地，譬如像 Netflix。可是關於中資的部分，受限於現行投資法令，造成它想落地卻沒辦法。我

們很想要管理的對象反而發生這個問題，想請問陳被提名人，在跨部會的協商中，不知這部分如何溝通？是否有一個方向？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說明。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剛剛委員所提示針對中國的 OTT 的部分，目前像愛奇藝或騰訊 WeTV，依照陸委會的見解，這都不是合法開放許可的事業，依法必須予以取締。但因涉及陸委會、經濟部、文化部及通傳會相關的權限，我們在跟行政院開會幾次以後，有做相關的分工，等這些部會相關法制或程序完成，我們在技術上來講，本來就會去處理這個問題。

黃委員世杰：你們處理的方式是如何？因為它是透過網際網路的服務，你們會把它阻絕嗎？

陳耀祥先生：臺灣是一個網路開放的國家，不可能阻絕網路，只是形成它技術上的障礙，讓它在整個提供服務時，並沒有辦法再像現在這麼方便的提供相關服務。

黃委員世杰：你們在技術上可以做到，在金流上面嗎？還是在資通方面？

陳耀祥先生：可能是相關資訊流的部分，譬如他們現在很多透過 CDN 提供服務，這部分我們後續會去處理。

黃委員世杰：後續處理是以現有的法令、行政作業就可以處理？還是需要修訂電信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陳耀祥先生：因為現有的法令就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子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由陸委會去解釋，很多子法是由經濟部執行，通傳會執行的是以電信法相關的方法去處理……

黃委員世杰：所以是用電信法，以現有的法令就可以了？不需要修法？

陳耀祥先生：如果不是合法業者，我們會要求電信公司不可提供相關的服務。

黃委員世杰：現有的法律就可以做得到？

陳耀祥先生：對，這個在行政執行上是可以的。

黃委員世杰：是可以直接做到的？

陳耀祥先生：對。

黃委員世杰：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思考，因為我們剛剛只專注在中資上，事實上整個 OTT 產業在影視上面，因為廣電三法對於媒體及內容部分有做一些監管和監理，它並不是一個完全自由無管制的市場。OTT 進來之後，產生互相競爭的關係。有幾位被提名人過去也曾提過相關問題，是否會造成一種文化侵略？或者是本土自製的內容會因此在平台或頻道的不平衡上受到很大的衝擊？主委，以你的專業，當初你的博士論文都寫這個，就是有關於有線廣播電視法提撥營業額給公廣基金使用。我們可以看得出來，這裡面是互相的競爭，我們如果要做公益性的要求時，應該同等對待所有提供內容的商業行為。你們現在說要訂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的草案，這個草案很神秘，我們都還沒有看到內容。

陳耀祥先生：沒有，是因為我們後來內部還有調整版本，所以剛才跟大院報告，希望在 7 月 31 日前可把初步的版本提出來，諮詢各界的意見。OTT TV 專法是規範跨平台競爭的問題，因為有線電視 IPTV、MOD 或 OTT TV 在不同平台內如何規管？這的確是我們未來 4 年會面對的挑戰。

黃委員世杰：對，我的意思是，其實我們不是只有訂這個法而已，過去因為數位匯流的關係，其實

MOD 和有線電視有很大的衝突，再加上網際網路的視聽服務進來的話，其實他們彼此之間是要總體考量。我希望包含主委在內的所有被提名人，都要了解這是真正影響未來影視產業最關鍵的部分，要有整體的考量，不是只訂 OTT 專法而已。

陳耀祥先生：沒錯，我們是以整體跨平台產業競爭的高度去思考這個議題。

黃委員世杰：因為你們是管平台為主，是否有可能在這部分跟文化部或其他相關部會，就文化產業的扶植上，建立類似我們剛剛提到的機制？

陳耀祥先生：委員剛剛有提到重點，我們有這個草案後，會跨部會協商，請文化部或其他部會來提供相關的意見，因為譬如 OTT TV 相關的議題還包括稅籍、本國文化扶植及個人資料、消費者保護等相關問題，都需要會跨部會協調，所以這個草案出來之後，還會跟其他部會再協調過。

黃委員世杰：那你們有沒有重新檢視既有的傳統媒體？

陳耀祥先生：當然會。

黃委員世杰：管制是否予以鬆綁？或是他們要進入到這個新的平台上面，有沒有可能予以鬆綁？

陳耀祥先生：我們除了 OTT TV 的立法，還有一個數位通訊傳播法是網路法（cyber law），另外廣電三法的修正也是未來 4 年的重點。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瓊、高委員嘉瑜、李委員貴敏、孔委員文吉及鄭委員麗文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跟各位被提名人談一下臺灣媒體生態的變化，以檢視 NCC 到底有沒有發揮效果。NCC 是非常重要的獨立機關，進行頻譜的分配及整個通訊傳播的管理等。去年 3 月 17 日蘇院長曾批評 NCC「誰都管不到，也什麼都不管」，這也是詹婷怡前主委下台的重要原因。

國人現在對 NCC 的期待都很高，因為我們確實看到很多媒體的亂象。媒體壟斷或媒體目前的生態並不是很好，在國家人權報告書中，民進黨一執政黨版本的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就提到：「財團以雄厚資金及各種方式不斷擴大媒體版圖，將嚴重導致媒體所有權集中化的不良結果」。這應該也是很多國人高度的共識，就覺得整個媒體是有問題的。這次的被提名人好幾位都是我們學界的好朋友，包括主委也長期在學界。我們都很清楚，NCC 是一個獨立管制機關，尤其管的是媒體。在座幾位也都是在學界享有崇高地位的，包括王教授、林教授等，相信你們長期在新聞學界也都是非常有名聲的。主委及王教授、林教授教的就是新聞學，真的覺得現在有比以前黨政軍的時代更退出媒體嗎？真的會比二、三十年前我們年輕的時代，那時就一直說要黨政軍退出媒體，現在有更好嗎？您自己觀察現在的媒體生態如何？

主席：請被提名人林麗雲女士說明。

林麗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如果從 1980 年代之前就戒嚴的時代，那是結構性的控制，例如從所有權……

張委員其祿：對，國民黨。

林麗雲女士：對，三台時代，那時股份的控制是結構性的控制。

張委員其祿：您自己看，現在每天晚上打開媒體，這些政論節目只要知道是哪個頻道，就知道立場了。

林麗雲女士：對。

張委員其祿：也不需要再聽了。

林麗雲女士：對，但後面的動力不大一樣。現在可能是為了市場的因素。

張委員其祿：對，他是為了市場，可是現在也是這樣的問題，我們是追求了二、三十年黨政軍退出媒體，我認為是有成就的。但這些年來又回頭來看，也很難說黨政軍有完全退出，現在又有媒體背後資金的問題，可能財團化，其實也很嚴重。現在電視台和電視台之間也在打架，不知兩位教授怎麼看這個現象？同樣一件事情，甚至變成背後的財團之間的對抗。

林麗雲女士：對。

張委員其祿：這也是一個事實，我們也不點出是哪一個財團，但大家也都心知肚明。這樣正常嗎？

林麗雲女士：在很多國家都這樣，但不代表我們認同這個結構。只是說它結構發展是這樣，因為市場的因素，所以它變成……

張委員其祿：王老師覺得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維菁女士說明。

王維菁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覺得現在不是黨政軍直接控制媒體的問題，而是企業的這些財團老闆把媒體當作他的政治工具。

張委員其祿：那您覺得您擔任委員，要如何處理這一段？

王維菁女士：我們過去會比較希望媒體自律，可是當媒體無法自律時，我們可能要透過加強社會監督及法律……

張委員其祿：可是你們就是主管機關，我自己也是學界出身，也覺得很無奈，我現在都不太喜歡看電視，因為實在是太離譜了。我們也在做一些努力，是沒有錯，陳主委也在做努力，譬如衛星廣電法當時有制定這樣的規範。我反而想了解，目前廣電法或整個反媒體壟斷法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說明。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反媒體壟斷法本來在去年 9 月送到行政院，最近因為國會換屆，行政院把草案又退回給我們。未來反媒體壟斷法是否要以專法來訂定，我們可以再思考。

張委員其祿：我們有信心真的現在能夠推動嗎？

陳耀祥先生：我們未來可在廣電三法中去處理基本精神跟管制架構的方法，就是以普通法化的方式去處理

張委員其祿：還是要請主委和這次被提名候選人多努力，我覺得 NCC 有太多國人的期待了。最後請再給我幾秒鐘就好。有關於整個政府採購媒體的規範，我還是要回到初衷，因為很多都是來自學界，你們太懂這件事了。為什麼今天叫做獨立機關？就是要以專業勝於政治的考量，因為其他部會沒關係，他們都是政治任命，只有我們會通過立法院的同意，而且你們有任期的保障。我只能說發揮大家真的良心，媒體生態有很多的問題。我剛才一直重覆的是，要超越黨政軍

及財團，真的期待大家能把這件事做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委員春米、馬委員文君、陳委員明文及蘇委員震清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本黨張其祿委員深切的提醒，各位成為獨立機關的被提名人，責任、擔子都重，因為大家對媒體的亂象或對 NCC 的期待，其實只會越來越多，不會減損，所以還是期待主委帶領的團隊能夠真的發揮知識界的良知，能開始進行撥亂反正。今天質詢其實也很簡單，就是剛剛談到的媒體壟斷。財團壟斷這件事其實非常明顯，不管是最近看到的兩個電視台之間互打，或單一個案，就可以看得很清楚。

以錢櫃大火為例，它的總負責人就是媒體的大老闆，當天發生事情時，確實有幾個電視台幾乎沒有報導這件事情，其他電視台當然有一些披露。我們不是說 24 小時輪播之後，什麼事都要鉅細彌遺地報導，但沒有播或甚至播得非常少也太誇張、太離譜了。

我今天想就這個議題來就教幾位候選人。第一，當天這個事情發生之後，隔天某個電視台要製作一個政論節目。在政論節目錄影完之後，被要求一部分要被剪掉，所以整個節目剪掉了 10 分鐘，製作人是到上架之後才發現製播和看到最後上架的影片差了 10 分鐘。第二是在過幾天之後，又有人跟他說你節目內容不要再談這個事情，有別的電視台的人打到他公司電視台來。所以一個電視台會受制於另一個電視台來要脅、要求，竟然還買單。我想請教陳主委候選人，像這樣的事情，NCC 能管嗎？管得到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說明。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對衛星頻道播映，如果是涉及新聞的部分，有法律相關的規定。這個案子當時的處理狀況，我是否可請內容處黃處長跟委員說明？

賴委員香伶：是，請簡短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金益：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事件是有一位民眾申訴，但為公平起見，我們對所有新聞頻道全部都予以檢視。檢視之後，依照 SOP 會再提到節目廣告諮詢會議，也會請業者來陳述、說明。

賴委員香伶：進行到哪裡？事情最後會怎麼樣處理？

黃處長金益：我們檢視的結果，它有播，但播的量比較少。會不會變成不符合公平原則，我們會提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透過多元價值判斷來做……

賴委員香伶：他有什麼力量可以滲透？對自己的頻道採取這種方式，就不去特別管了。但它對別的電視台的要求，你們有辦法管嗎？他對別的頻道在播的節目還可以要求他少播一點、儘量不要再談了，這個事情你們怎麼解決？

黃處長金益：抱歉，這個部分我們沒有掌握，我們是針對個別頻道對這個事件是不是因為屬於自己的集團而不播或怎麼樣，我們是針對這部分處理。

賴委員香伶：最後如果查證確實，你們會有裁罰嗎？還是會用下架的方式處理？

黃處長金益：依照法規，如果是公平原則的話，基本上沒有對應的罰責。但如果很嚴重的話，可能

會到達所謂營運不當，會變成有罰責。目前這個判斷可能要節目廣告諮詢會議……

賴委員香伶：我想後面的林教授、王教授很了解。當時我在臺北市勞動局，我就認為媒體的生態，對媒體從業者實在是太大的壓力，包括很多環境上面都不合理。所以當時我們要求，對於這種媒體生態工作者，勞動條件檢查違法的話，可以列入 NCC 作為日後換照換約的評點，這部分我相信兩位教授到 NCC 之後，會強力貫徹。另外就是剛剛組長講到的，如果類似這樣自己明明是公器，因為自己的事業，自己的財團出事，然後不公平地去介入阻止，還管到別家電視臺。我相信這比剛剛的勞動條件問題，還要嚴重幾百倍，這已經讓整個言論自由，包括我們期待一個公正客觀得到資訊權利都沒有，這樣的財團，請你們要好好的去處理。這幾件事情我相信大家都比我更熟悉，回歸剛剛講的反壟斷法，如果他是一個頻道業者，又有系統業者，他在自己的頻道上又有剛剛講的這種介入行為，依現行的法規，到底有什麼法可以處理？

陳耀祥先生：以目前來講，只有有線電視法中有規定，但是有線電視法裡面有一個地方漏掉了，就是頻道代理商的部分。頻道代理商在有線電視市場裡扮演重要角色，很可惜我們目前的有線電視法裡並沒有規範到他，所以這也是未來我們列為廣電三法修正很大的重點。

賴委員香伶：所以頻道代理商以後會入法，包括他們之間的交叉持股，你們會有一定的限制？

陳耀祥先生：我們希望未來可以朝這個方向去規範。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最後一點時間我想談很多家長們心裡的痛，非常多事件透過新聞媒體報導之後，形成了一個模仿的案例。從最早的鄭捷事件就可以看到，許多報導過於細瑣，內容沒有做適當的遮掩，甚至造成很多所謂的假英雄。關於這種媒體亂象，未來引進新的平臺之後，包括今天談到的 OTT 等平臺，隨手可得的資訊，這部分 NCC 有什麼方式可以導正？

陳耀祥先生：現在如果是在頻道裡面，我們就有相關的處罰，因為有些可能會違反兒少法或相關的法律。如果是製播規範或是違反公序良俗的部分，我們會去做相關的處理。

賴委員香伶：希望 NCC 的各位能夠帶著從學界而來的良知進到這個生態中，不畏強權，不畏財團，好不好？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陳耀祥先生：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及陳委員以信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詢問。

王委員婉諭：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兩位立委，還有前面幾位委員都有提到反媒體壟斷法。其實這個反媒體壟斷運動，從 2012 年到現在已經八年了，剛剛有提到在上個會期希望能夠送進來，但目前還沒有看到這個版本。時代力量黨團已經提出了反媒體壟斷的專法，我們也認為專法才是一個可行的方向。想請教 NCC，什麼時候會把這個會期應該送來的法案送進來？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去年九月份有送行政院，不過最近幾天，行政院又將草案退回來，因為剛好是換屆的關係，屆期不連續，可以說是重新審視。而反壟斷法到底要用專法來立，還是把一些重要的基本原則加諸……

王委員婉諭：在上個會期就經過諸多討論，認為需要用專法來處理，所以才會有專法的版本出現。

我們還是希望這個部分，既然經過這些討論，應該還是要往專法的方向來處理。至於剛剛提到如果用廣電三法處理，會是用何種方式處理，什麼時候會有明確的結果？

陳耀祥先生：我們下任的委員組成以後，會在廣電三法再修正的時候去討論反壟斷法。其實反媒體壟斷本來就是我們長期奮鬥的目標，至於要不要將其放入現行的廣電三法裡討論，我認為新的委員會組成以後，會朝這方面去進行。

王委員婉諭：對，我想還是不能只談目標，而是方向，因為上個會期的時候，其實第九屆就已經提到了。

陳耀祥先生：我們具體的內容其實都有了。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能有明確的期程和明確的方向，進行更積極的討論。同時也想請教，現行媒體的訂戶數，是用媒體自行呈報的方式，站在 NCC 管理業務的責任面來考量，是不是應該認同由 NCC 自行調查，公布媒體的訂戶數？

陳耀祥先生：我們會去調查，但法律規定是由業者自行申報，若有申報不實，經調查確定後會以予裁處，且命其改正。

王委員婉諭：另外我還想請教，在 2017 年的國是會議中，提到不當媒體畫面的部分，其實剛剛也經過清楚的說明，包括四月初 NCC 來我的辦公室說明報告，還有四月十四日我們也請教了蘇貞昌院長，他提到這個絕對不是靠被害人自力救濟。同時我們想提的是，並不是在畫面刊出之後，經過兩、三個月，甚至半年之久的檢討過後才移除。我覺得對被害人來說，這些畫面一再的呈現，其實就是再一次、再一次的傷害。當時在院會中有責成要求政委進行跨部會討論，但是我覺得很遺憾，即使經過四月二十日的跨部會討論，到現在仍然只說會進行檢討和督促，將不當畫面撤除。我們可以看到美國或英國類似 NCC 的單位，他們有訂定出標準的媒體播出準則，然後也能夠很積極地推動。我們可以看到媒體有報導新聞的責任，報導事實的責任，但無論是美國或英國，當重大事件或是一些比較嚴重的社會事件發生時，我們看到的就是陳述事件本身，而陳述事件本身，並不一定要將這個不堪入目，或是再次讓被害人傷心的畫面同時呈現。

陳耀祥先生：我們非常贊成委員所講的，所以對廣播電視來說，我們要求不可以出現血腥暴力的畫面。

王委員婉諭：如何要求？

陳耀祥先生：衛星廣播電視法裡面都有相關規定，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是在網路的部分，就是剛剛委員所提的透過媒體自律或透過法律，基本上是可以處理的到。現在比較麻煩的是網路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事實上就是處理不到啊！包括我們看到新店案發生的情況，去年的奧萬大事件，其實都一再出現當時的畫面。這些家屬也跟我們聯絡，他們看到這些畫面非常傷心，非常難過。在座有林麗雲委員與王維菁委員，兩位對於媒體自律的議題比較有深入研究，能不能也來說明一下，如何來加強？剛剛提到只有網路部分沒有辦法監管或積極的協助，但以我的角度來看，我覺得連電視畫面都非常有待改進，是否有比較積極的作為來推動？

主席：請被提名人林麗雲女士答復。

林麗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 NCC 的作法是先有自律，再來是他律，也就是社會團體，最後才是政府的角色介入。我覺得最快的方式可能是自律，例如由衛星頻道的公會，然後 NCC 去提醒他們，讓衛星頻道的……

王委員婉諭：這個我很清楚啊！在國是會議的時候，衛星頻道公會跟我們說，現在臺灣的媒體自律做得非常好，但事實上真的不是這樣。我們在院會質詢時也有提到，這些畫面還是持續不斷地出現，結果他們告訴我現在做得很好，這我沒有辦法接受。我們還是希望 NCC 應該主動積極的推動媒體自律的部分，而不是媒體自律之後，請他們來做處理，我覺得 NCC 絕對有這個責任應該要進行協助的。

林麗雲女士：好，謝謝。

王委員婉諭：能不能請你們告訴我們，怎麼樣有比較積極的作為？因為已經拖了很多年，包括四月二十日開了跨部會協調會之後，還是沒有看到積極正面的措施和政策來推動這方面的改善。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維菁女士答復。

王維菁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違法的部分，我們就盡量改善行政的效率，就是說如果有民眾檢舉，我們就請業者……

王委員婉諭：這個我很清楚，能不能有更積極地防範？如何讓臺灣整個媒體生態，往更好的方向發展？

陳耀祥先生：這部分能否請內容處處長跟您報告。

主席：請通傳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金益：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剛剛提到的兩件隨機殺人事件，事實上我們有對全部新聞頻道的相關畫面進行檢索，檢索結果是所有的廣電新聞頻道，在畫面上都有做過處理。但委員所關心的是，在殺人當下的那個行為不宜播出，這個部分以現有的法規來看，事實上我們只有畫面要普級，如果這一層要再行處理，我們現在比較積極的作法……

王委員婉諭：畫面要普級是認為這個畫面可以播的意思嗎？

黃處長金益：對，以目前來講，我們只有說畫面必須要普級，所以他做了馬賽克和一些模糊處理等等，變成凶殘的畫面就沒有出現。問題是在被害人的感受，因為整個殺人事件在當下殺人的階段，雖然模糊，但是……

王委員婉諭：所以認為這樣的畫面出現在新聞媒體是適當的？

黃處長金益：就是我們比較過所有的畫面處理，廣電的部分事實上比起網路應該是處理更多了。

王委員婉諭：我們不是比爛，是要往好的比。

黃處長金益：我們現在比較積極的作法是，在現有的法規未修訂的狀態下，透過趕快發動自律的方式處理。也就是說，如果發生類似事件，我們會趕快聯絡業者的協會，麻煩他們再發動更高的自律，如果畫面有違反規定，我們一定依法處理，以上補充。

王委員婉諭：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責成，有相關明確的措施和作法，因為希望自律，希望他們儘快處理，這個我們已經聽太多年了！我們真的不是比爛的，我們應該要往好的方向去比，就像我剛

剛提到，歐美國家在很多時候，他們的新聞畫面可能只有呈現當事人的大頭照，而不是用一具屍體的畫面來呈現，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差別。我真的很希望 NCC 能夠重視這個部分，謝謝。

陳耀祥先生：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廖委員婉汝、吳委員玉琴、張委員宏陸、陳委員亭妃、邱委員志偉及陳委員雪生均不在場。

登記詢問委員均已詢問完畢，作以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於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耀祥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翁柏宗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林麗雲、王維菁及蕭祈宏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二、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李召集委員昆澤補充說明；三、本次聯席會議議事錄，授權由主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議程：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耀祥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翁柏宗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林麗雲、王維菁及蕭祈宏均為委員案。

一、黨政軍退出「新聞媒體」，變成「紅色財團」入主新聞媒體？

主委，1995 年由許多民間社團發動「黨政軍退出三台運動」，立法院從 2003 年開始陸續完成立法，結束中國國民黨控制「新聞媒體」的局面，完成黨政軍退出「新聞媒體」第一階段。

主委，黨政軍退出新聞媒體後，誰開始掌控了新聞媒體呢？

我們來看一下國內的新聞台，年代新聞和壹電視新聞台由練台生掌控、東森新聞由茂德集團張高祥掌控、中天由旺旺集團蔡衍明掌控、三立由林崑海掌控、TVBS 由威盛集團王雪紅掌控，民視則是由王明玉掌控。

主委，我們從實質來看，財團掌控了三家新聞媒體（東森、中天、TVBS），大商人掌控了另外三家新聞媒體（年代、壹電視、三立），民視則陷入兩派經營權之爭。

主委，你滿意這種由大財團與大商人掌控的新聞媒體現況嗎？

主委，如果財團經營新聞媒體只是負責提供金錢奧援，那本席不反對，但本席對於某些紅色財團大老闆硬是要把他個人的政治邏輯置入到新聞媒體之中，深深以為不可。

主委，你認同這種財團大老闆干預新聞自由的狀況嗎？你上任之後要怎麼處理這問題？如果有涉及換照的問題，是不是應該列為扣分項目？

主委，紅色財團老闆入主新聞媒體之後，透過強勢管理，要求新聞編輯台只能製播立場偏向中國的新聞，甚至製作抹黑台灣的新聞來討好中國，「摧毀台灣、討好中國」這是本席無法接受的。

主委，黨政軍退出新聞媒體之後，新聞媒體沒有獲得自由解放，反而被紅色財團趁虛而入，這就是 NCC 的失職，本席希望你們上任之後可以扭轉這種奇怪的現象。

主委，紅色財團這幾年已經發現經營新聞媒體的好處，因為有新聞媒體，讓他們有身分可以

對口中國高層，因為有新聞媒體，他們更可以百無禁忌的進行造神批判工作，公然宣傳中國領導人的英明神武、批評「反中」的台灣政治人物。

主委，NCC 絕對不能繼續放任紅色財團利用「新聞媒體」力量影響台灣人民，甚至藉機把各種「親中思想」灌入台灣人民腦袋中，達成他們心中所謂的統一大業。

本席希望你們要善盡你們的職責，該淘汰的就淘汰，該留下的就留下，還給新聞媒體一個乾淨的環境。

二、5G 頻譜標售後，不能捨棄消費者權益

主委/翁副主委，「電信管理法」在去年 5 月 31 日通過，到現在快滿一年了，當初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們為什麼這麼認真審查，就是為了 2019 年底的 5G 競標，希望能讓未來的 5G 適用電信管理法。

主委，行政院也認為既有的電信法不利於未來 5G 產業與市場的發展，因此在「台灣 5G 行動計畫」中，把「調整法規以創造 5G 發展有利環境」列為五大主軸之一，希望透過「頻譜共享機制、允許無線電頻率出租、出借或改配」，有效運用頻譜資源以發揮公共效益，並利用行動網路共建共用等方式，消弭偏鄉 5G 網路數位落差，這一點你們有落實嗎？

主委，這一點有沒有落實是攸關未來 5G 能不能進一步發展的重要關鍵。5G 首波釋照在今年 2 月 21 日完成，由於 3.5GHz 頻段僅釋出 270MHz，僧多粥少，不夠分，創下了得標金 1405.43 億之天價，還是有業者無法標到 5G 頻譜。

主委，對於沒有標得 5G 頻譜的業者，他們現存的消費者，NCC 有什麼配套措施來維護這些消費者的權益？

會不會到最後只有四家得標業者的用戶能升級 5G，沒標到的業者用戶只能繼續使用 4G 變成 5G 的孤兒？你們打算忽視那兩百多萬用戶的權益嗎？

主委，亞洲其他國家在處理眾多電信業者間如何分配頻率的問題時，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促進市場競爭為最高指導原則。

NCC 能不能在這裡承諾本席，未來一定會確保全國的 4G 用戶都能順利升級 5G，享有更高速便捷之通訊服務？

電信管理法與行政院的「台灣 5G 行動計畫」都認為頻率應彈性使用、電信基礎設施應該共建共用，既然立法院花了這麼多時間立法、修法，本席要希望 NCC 要確實落實電信管理法的精神。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3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李貴敏 劉世芳 吳怡玓 賴香伶 鄭運鵬 鍾佳濱 周春米
鄭麗文 蔡易餘 林為洲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黃世杰 林楚茵 陳柏惟 邱顯智 洪孟楷 吳斯懷 范 雲
鄭天財 Sra Kacaw 溫玉霞 陳椒華 謝衣鳳 林思銘 孔文吉 何志偉
陳明文 呂玉玲 廖婉汝 莊競程 王婉諭 陳以信 高嘉瑜 邱志偉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張其祿 張育美 楊瓊瓔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秘書長 李孟諺

綜合業務處處長 嚴哲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處長 黃麗玲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 楊翠

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 葉虹靈

委員被提名人 王增勇

委員被提名人 林佳範

委員被提名人 陳雨凡

委員被提名人 彭仁郁

委員被提名人 徐偉群

委員被提名人 蔡志偉

主 席：周召集委員春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更換提名專任委員楊翠為主任委員、葉虹靈為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彭仁郁為兼任委員；另新提名王增勇、林佳範及陳雨凡等 3 人為專任委員，新提名徐偉群及蔡志偉等 2 人為兼任委員」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玉琴、李貴敏、劉世芳、鄭運鵬、賴香伶、吳怡玓、鍾佳濱、蔡易餘、林為洲、林楚茵、鄭麗文、周春米、范雲、洪孟楷、邱顯智、鄭天財、廖國棟、黃世杰、陳柏惟、王婉諭、孔文吉、陳椒華、葉毓蘭、張其祿提出詢問；委員陳明文、賴香伶、周春米提出書面詢問。）

決議：

一、報告及詢問完畢。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進行同意權行使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出席說明。

三、委員詢問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我們待會再確定議事錄。

繼續報告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刑事訴訟法限制出境、出海制度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排定的議程是：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刑事訴訟法限制出境、出海制度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以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

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報告。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今日 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邀請本人代表司法院列席就「刑事訴訟法限制出境、出海制度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人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及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關於刑事訴訟法限制出境、出海制度

一、相關法律之修正：

為明確規範限制出境、出海，俾維護人民之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2 至第 93 條之 6、第 404 條、第 416 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1、《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14 條等相關修正條文，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19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 12 月 19 日生效施行，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限制出境、出海」專章：完整規範逕行限制出境、出海與羈押替代處分類型之限制出境、出海，並明確規定其適用要件及相關程序。(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八章之一)

(二)建立限制出境、出海制度：明定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其適用要件、記載事項、通知或告知、書面之付與或請求交付、限制期間、延長及最長限制期間、延長裁定前陳述意見機會之賦予、起訴或上訴時原限制所餘期間及法定延長期間、視為撤銷限制及繼續限制、撤銷或變更限制等節，俾供實務依循。(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2 至第 93 條之 5)

(三)於羈押替代處分準用：明定羈押替代處分類型限制出境、出海之相關準用規定。(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6)

(四)救濟規定：明定就限制出境、出海得提起抗告或準抗告，以資救濟。(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第 416 條)

(五)修正前後之適用：為利審、檢、辯各方均能妥適因應修法後之新制，且為解決新法施行後，在施行前限制出境、出海之效力，及新、舊法關於限制期間計算之問題，爰配合新增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相關規定。(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1)

(六)刑事妥速審判法配合修正：為使羈押符合最後手段性原則，應適度降低審判中總羈押期間，又因刑事訴訟法已規範限制出境、出海相關事項，而無重複規定之必要，且為緩衝及因應新、舊制之轉換，爰配合修正刑事妥速審判法相關規定。(修正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14 條)

二、修正相關規定：

為因應上開刑事訴訟法限制出境、出海條文修正通過，本院已修正之相關法令如下：

(一)於 108 年 11 月 8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30577 號函修正「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

(二)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30795 號函修正「刑事訴訟須知」。

(三)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30787 號函修正「法院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二點」。

(四)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33335 號函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三、下達相關函示：

為因應限制出境、出海新制，本院已下達之函示如下：

(一)以 108 年 6 月 14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16553 號函，請各法院預為因應限制出境、出海、羈押總期間等規定。

(二)以 108 年 7 月 11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19316 號函，函轉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清單，請各法院預為清查。

(三)以 108 年 8 月 1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21304 號函，函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限制出境、出海清單，請各法院預為清查。

(四)以 108 年 8 月 23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23263 號函，補充本院 108 年 7 月 11 日、8 月 1 日請法院預為清查限制被告出境、出海案件函文。

(五)以 108 年 12 月 5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32773 號函，請法院注意有關法院命被告交付或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允宜限於對被告限制出境時始得為之。

(六)以 108 年 12 月 27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34956 號函，請法院清查繫屬中之案件，有無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2 等規定重為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必要。

(七)以 109 年 1 月 8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00892 號函，檢送法務部為因應刑事訴訟法限制出境、出海新制，函請檢察機關於偵查中如有限制出境、出海等情，應於偵查卷面及起訴送審函片註明起迄期間之函文予各法院參考。

貳、關於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一、刑事訴訟法（下同）第 116 條之 2：

本條第 2 項增訂「前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規定，以有作成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時，始得為之」，惟查：

(一)法條文字宜再確認：因應本項之增列，第 3 項所載「前項」應否修正為「第一項」，且第 5 項所載「第三項」應否修正為「第四項」？均請確認。

(二)恐過度侵害人權：第 2 項規定命被告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機關報到、不得離開住所或一定區域，以有作成限制出境、出海處分時，始得為之，故法院或檢察官若要諭知此等事項，即須併為限制出境、出海。惟個案中，往往有諭知此等事項即為已足，毋庸併為限制出境、出海之狀況。例如被告為流浪漢，平日居住在某公園，名下無財產，未曾領有護照，且無國外親人，命被告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機關報到，即為已足，符合比例原則中之侵害最小原則及目的手段衡平原則，此際如併為限制出境、出海，恐過度侵害人權。

二、第 117 條之 1：

(一)恐過度干預權利：本條第 1 項增列「檢察官或法院依第 93 條之 2 命限制出境、出海之情形」，準用第 116 條之 2 及第 117 條。惟查，第 93 條之 2 係「獨立型」限制出境、出海之規定，旨在因應急迫情況及實務需求（例如為避免打草驚蛇，在發動訊問被告或搜索扣押等偵查作為之前，即先行限制出境、出海），因而未以「訊問被告」作為前提要件，發動門檻亦較第 76 條之逕行拘提為低。倘「獨立型」限制出境、出海處分得準用第 116 條之 2 及第 117 條，法院或檢察官即可併命被告遵守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事項，被告一有違反並得拘提及羈押，有無過度干預權利之虞，容有再酌餘地。

(二)難以進行比例原則之審查：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序文明定命被告遵守各款事項時，必須「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亦須「定相當期間」。則第 93 條之 2 準用第 116 條之 2 之結果，法院或檢察官可在未經訊問被告之情形下逕限制出境、出海，併命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事項；惟未經訊問被告，如何充分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而進行比例原則之審查？如何在各款中擇定應遵守事項？如何定相當之期間？凡此均不無疑義。況且第 117 條係羈押替代處分之配套規定，與「獨立型」限制出境、出海之性質不同，恐難準用。

三、第 117 條之 2：

依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第 1 項之規定，再執行羈押本屬免除具保責任之情形之一，則草案於「免除具保之責任」外，另列「再執行羈押」，是否有其必要？又草案所載「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所為之裁定或命令」，是否包括現行第 116 條之 2 第 3 項（草案為第 4 項）之「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均請釐清。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葉副秘書長。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奉邀至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刑事訴訟法限制出境、出海制度之檢討」專題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分別報告如下：

壹、前言

鑑於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修法前就司法實務上法官與檢察官所運用之限制出境、出海處分未有明確之法律規範，雖司法實務透過判決解釋限制出境之性質為限制住居之一種（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聲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96 年度台抗字第 229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抗字第 409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抗字第 476 號刑事裁定），而限制出境之處分，無非為輔助具保、責付之效力，以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及證據之調查得以順利（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抗字第 166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9 年台抗字第 474 號刑事裁定）。

然探究限制住居之文義，僅係限制人民搬遷住居所之自由，此與限制出境、出海影響人民入

出國境之權利，於概念意涵上恐有不同。惟限制出境、出海卻無明確法律作為規範，並有個案限制期間過長之情形，為使與限制住居可明確區分，並使限制出境、出海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以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及偵、審實務之需求，大院遂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三讀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八章之一「限制出境、出海」即第 93 條之 2 至第 93 條之 6，並於 108 年 6 月 19 日經總統公布，刑訴施行法亦於同日公布增訂第 7 條之 11 第 1 項明定限制出境新制自修正公布後 6 個月即 108 年 12 月 19 日施行。

貳、修法重點

上開刑訴修法增訂限制出境、出海專章，並明定限制出境、出海之法定要件與相關適用程序，將偵查及審判中之限制出境、出海處分，視為獨立型態之強制處分，本質上即非認限制出境、出海為「羈押的替代處分」，明定被告必須具有一定之事由，且有必要時，始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刑訴第 93 條之 2 第 1 項），但考量偵查階段可能出現急迫情事，兼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容許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先行發動限制出境、出海（即所謂「密行偵查型之限制出境、出海」），惟之後必須通知被告（刑訴第 93 條之 2 第 3 項）或定期向法院先聲請延長（刑訴第 93 條之 3 第 1 項）；並區分保全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到案之限制出境、出海；另部分保留將限制出境、出海作為羈押的替代處分手段（刑訴第 93 條之 6）。又為避免人民遭長時間限制出境、出海，故對於其時間及次數均有限制，且明定於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訴第 93 條之 3），並以書面通知被告及記載不服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救濟方法（刑訴第 93 條之 2 第 2 項），並賦與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限制出境、出海裁定、處分有救濟途徑（刑訴第 93 條之 5、第 40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再為因應增訂限制出境、出海新制所對現行司法實務運作造成之影響及衝擊，本次修法亦配合增訂刑訴施行法第 7 條之 11，規定新制自修正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即 108 年 12 月 19 日）。

刑訴施行法第 7 條之 11 第 2 項規定新制施行前，偵查或審判中經限制出境、出海者，應於生效施行之日起 2 個月內，依刑訴第八章之一規定重為處分，逾期未重為處分者，原處分失其效力；第 3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重為處分者，期間依刑訴第 93 條之 3 之規定重新起算。但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 10 年以下之罪者，審判中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連同原處分期間併計不得逾 5 年。

參、限制出境、出海制度之運作現況

一、促請檢察官確實審查新法實施前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處分，確保防逃機制之無縫銜接

本部於新法施行前，即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以法檢決字第 10804546600 號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督導所屬檢察機關確實清查繫屬中案件是否有重為限制出境、出海處分必要，本部並提供限制出境、出海處分書等相關例稿予各檢察機關，促請依新法規定確實辦理。另於 109 年 1 月 21 日以法檢決字第 10900007850 號函臺高檢署、福建金門高分檢督導所屬檢察機關依限制出境、出海新制，全面檢視新法實施前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處分，於新法施行後 2 個月內確實審查是否重為處分，以確保防逃機制之無縫銜接。

二、現行實務運作

新法實施後，檢察官於偵查中無論係以第 93 條之 2 規定所為之密行偵查型之限制出境、出海，或依第 93 條之 6 所為之羈押替代型限制出境、出海，各地檢署均分「限出」字案加以管考。另就書面通知被告經限制出境、出海者，另分「限出通」字案以查考是否有確實通知。此外，各地檢署之案件資訊管理資訊系統，均已建置限制期間到期、聲請延長及書面通知期限警示，以確保檢察官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處分，合乎正當法律程序，目前實務運作均屬順暢。

三、相關數據統計

彙整全國地檢署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3 月限制出境、出海資料，分「限出」字之案件數及人數分別為 469 件、493 人，佔全國地檢署新收案件數及人數比例，均在百分之一以下，可見檢察官對於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權之行使，均審慎考量，非有必要不會輕易為之；又分「限出通」字之案件數及人數則分別為 373 件、387 人，顯見凡有限制者，均會依法通知之，保障其救濟之機會。

肆、限制出境、出海制度之檢討

自刑訴第八章之一有關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新法施行以來，各地檢署檢察官依新法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出海處分，目前運作狀況順暢，尚未發現有窒礙難行之處。然有論者提出依刑訴第 93 條之 3 規定，偵查中檢察官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不得逾 8 月；惟若檢察官依刑訴第 116 條之 2 規定，命被告交付護照、旅行文件，實質上恐生限制出境、出海之效果，卻反而未有期間限制，恐有輕重失衡之虞。

為此，本部業已修訂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0 點，促請檢察官於命被告遵守上揭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時，應確實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視具體個案之必要性，酌定相當期間，而遵守比例原則，並考量被告所涉罪嫌與所生危害、對被告身體、自由及名譽之影響、被害人受害情節及權利受損程度、保全司法機關追訴、審判或執行之功效等事項，另應注意與刑事訴訟法限制出境、出海等章節之適用關係，於衡酌人權保障及國家社會整體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後，審慎酌定適當之處分及相當期間，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又被告就檢察官所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處分而準用刑訴第 116 之 2 規定命被告交付護照、旅行文件之應遵守事項如有不服，亦得依刑訴第 416 條第 1 項對於檢察官關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處分不服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仍有法律上之救濟途徑以維被告權益。

伍、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七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被告未遭限制出境、出海時，若個案上要達防逃目的，仍應賦予檢察官或法官諭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能搭配第 1 款（指定機關報到）、第 5 款（不得離開一定區域）、第 6 款（交付護照、旅行文件）之附隨處分彈性適用，若僅限定諭知限制出境、出海時，始能搭配第 1、5、6 款，將使得未達限制出境、出海程度之被告仍被諭知限制出境、出海，是否有利被告權益之維護，尚請貴委員會再加研酌。

陸、結語

限制出境、出海處分影響人民入出國境之權利甚鉅，本部於新法施行後，即函知各檢察機關應確實遵守新法相關規定，並於機關案件資訊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相關警示功能，積極督促檢察官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出海處分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此外，若檢察官依刑訴第 116 條之 2 規定，命被告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本部已修訂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0 點，促請檢察官於個案中依刑訴第 116 條之 2 規定，命被告交付護照或旅行文件時，應視具體個案之必要性，酌定相當期間，以符合比例原則，俾更加保障被告人權。

對於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訴修正草案，本部表示尊重，惟是否限定論知限制出境、出海時，始能搭配應遵守事項條款，尚請貴委員會再加研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蔡委員易餘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各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今天我們在討論限制出境跟出海的規範，這是去年才剛修訂並且於去年底才公布的法規，所以其實實施還沒有逾半年，所以現在做這樣的檢討有些部分也是……，上屆我並沒有參與這個法案的審查，所以有些不清楚的部分特別藉由今天這個機會來跟各機關請教。第一個最基本的問題是，本席想要請問司法院的葉副秘書長，就是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是一個處分，還是兩個處分？是可以分開處分的嗎？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實務運作上會是一個處分。

吳委員玉琴：那我現在就有一個疑惑，今天如果是一位蘭嶼的居民，若你們對他作成限制出境處分，我就可以理解應該就是不能出國，但今天如果他是來往於臺東跟蘭嶼之間或是類似臺北跟澎湖之間，這樣算是出海嗎？出海的定義是不是應該釐清一下？

葉副秘書長麗霞：應該是國內、國外的出海。

吳委員玉琴：是國內、國外的出海，所以我想要釐清一下，免得限制出海就好像是指不能離開臺灣這個島嶼……

葉副秘書長麗霞：像是前往澎湖、金門都沒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我覺得這部分要釐清，看到這個名詞讓我覺得好像我就不能離開臺灣島這塊土地的意思。

葉副秘書長麗霞：不是，是出國的意思。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在 2019 年增訂限制出境、出海專章，我想主要是為了預防罪犯逃匿，所以要讓限制出海、限制出境的規範更清楚，就這個部分檢察機關可以在這 8 個月進行限制，但是最長 6 個月就要通知被告，我想請問法務部蔡部長為什麼會訂為 6 個月？我覺得在當時修法過程中，大家對訂為 6 個月好像覺得有點太長了。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現行修法以後第一次是 8 個月，而之所以訂為 8 個月是因為我們檢察官一般案件的辦案期限都是以 8 個月為限，希望在 8 個月內把案子完成。

吳委員玉琴：可是在 6 個月內要通知被告限制出境、出境。

蔡部長清祥：對，6 個月要通知被告。

吳委員玉琴：6 個月要通知，延長時要經過法院的核准，亦即延長 4 個月或 2 個月都要經過法院的同意才可以再延長？

蔡部長清祥：對。

吳委員玉琴：當時訂定 6 個月的期限，不會太長嗎？

蔡部長清祥：6 個月是因為剛好我們辦案期限，檢察官有一段時間可以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如果 6 個月到了以後，你就要通知當事人說他是被限制出境、出海，8 個月以後期限屆滿，若要延長的話，就要經過法院同意。

吳委員玉琴：剛才在您的報告裡面提及限制出境、出境的數據，大概快接近 500 人左右。您覺得目前平均大概多久會做成這個所謂的出海、出境處分的通知？

蔡部長清祥：因為才剛剛實施半年，我們還沒有做這麼細部的統計，而且在這麼短時間所做的統計數據也不是很精確，但我們有要求一定要按照新法的規定來做。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沒統計出到底多久，除了我剛問的 6 個月，到底平均要多久？

蔡部長清祥：我們可以就現在的數據來作分析，委員如果需要的話，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玉琴：好，所以你不認為 6 個月有需要縮短的問題？

蔡部長清祥：6 個月對檢察官的辦案來講是很緊迫的。

吳委員玉琴：所以就是沒有需要再修法縮短的意思。

蔡部長清祥：是。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那我接下來要請問移民署林副組長。當時移民署在修正出境、出海的限制時，我看到當時的協商會議，其實大家對於限制通知有一些是跟移民署的移民法第六條有一些相關，當時也要求應該要有一些修法配套，同時法務部因為偵查的關係，所以有 6 個月的時間，一定要在 6 個月內通知，但他不一定立刻通知，可是在移民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就是有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依法要通知當事人，那你們會立刻通知嗎？還是可以依照檢察官的要求或法院的要求延緩通知，你們的作法為何？因為當時有一個部分說是要修法，一部分是說你們行政作為就可以處理，後來有修法的動作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林副組長說明。

林副組長貽俊：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有提出移民法相關的修法，就這部分來講，相關的部分還在行政院，這部分還沒有出行政院。

吳委員玉琴：已經有提出修法的草案，當時在協商的過程中，其實大家都認為應該要立刻處理，因為等於是一個配套措施，因為你這邊不修的話，好像也有點違法，因為在第六條第六項其實也有規定你們要立刻通知當事人，所以這個部分確實是要配合……

林副組長貽俊：這部分我們修法的方向是希望如果有經過司法機關通知的，我們移民署以後就不用通知。

吳委員玉琴：你們就不要再通知，就由他們來裁定那個時間。好，謝謝。那我還要請教您，這是媒體在兩年前所報導的一起烏龍事件，因為拼音撞名，當事人遭到你們限制出境，後來當然有釐清。可是就這個事件我很想問的是，當一位當事人進到移民署，你們是用什麼方式來判斷他有沒有被限制出境？

林副組長貽俊：這部分司法機關跟檢察機關都會通知我們，通知我們之後，我們就會做相關的註記。

吳委員玉琴：可是這個事件是因為拼音出錯，因為我們中文有很多字的拼音是一樣的，因為「玲」跟「苓」同音，所以當事人就被你們誤認為是被限制出境的人，除了護照英文姓名拼音以及出生年月日之外，有沒有根據身分證字號？

林副組長貽俊：就這部分我們現在是希望如果是具有雙重國籍的人，希望他能檢附自己的英文姓名，有了英文姓名，我們就會做相關的一些註記。

吳委員玉琴：這個是檢調單位跟司法單位要提供給你們的？

林副組長貽俊：是。如果這部分還有一些問題，我們就會函詢一些相關的單位。

吳委員玉琴：可是英文名字可能還是會同音。

林副組長貽俊：所以另外還包含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想這部分還是應該再做一些細部規定，否則民眾真的不知道他自己被限制出境了，因為這起烏龍事件，我們可以看出有問題並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這樣的烏龍事件。

最近香港演員黃秋生先生抵達臺灣，現在已經在做 14 天檢疫隔離，而這次來臺的目的是參加知名導演陳芯宜編導公共電視的一個影集「四樓的天堂」的拍攝，所以他是用商務契約來作為防疫期間入境的依據，當然昨天黃秋生先生在臉書上回應網友的意思是說，移民臺灣的建議，他表示有意願，臺灣是一個民主的國家，臺灣跟香港之間的關係其實也是算滿密切的。我們非常保護每一個愛好自由民主的人民。如果黃秋生先生要順利入籍臺灣，請問一下移民署，他可能的條件是什麼？

林副組長貽俊：現在港澳居民如果說要進來臺灣取得居留身分，根據法令規定大概有 16 種方式，就像媒體所講與文化等方面，例如屬於社會知名人士，甚至說有一些特殊貢獻、依親居留，還有比如像……

吳委員玉琴：投資移民……

林副組長貽俊：投資部分要符合一定的要件，這部分的相關要件有 16 種。

吳委員玉琴：所以他應該是很容易符合的，如果以文化部……

林副組長貽俊：這要看個案的情況。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很歡迎他入籍臺灣，因為在反送中之後，本辦公室一直接到非常多的香港居民來申請入籍，像是傳教、還有高中生要來臺灣繼續延長居留，還有大學生希望能夠獲得庇護、還有遭受性侵害的女士，也希望能夠留在臺灣得到庇護，此外，還有歐美外籍配偶希望能申

請永久居留，但是他們常常在境外要申請這些資料時，在我們的移民署的相關網站的資料卻是不太清楚的，請問你們有什麼的政治因素或考量嗎？因為他們看不到網站載明要準備什麼資料，常常都要透過我們辦公室來跟移民署的國會聯絡人聯絡，到底要怎麼提出申請才能進來或是居留？請問一下，你們的網站到底是怎麼了？

林副組長貽俊：這在我們的網站上面都有詳細的規範。

吳委員玉琴：哪有？我們自己都查過……

林副組長貽俊：這部分可以查得到，委員如果有需要，我們可以提供給您。

吳委員玉琴：你不能每次都透過我們委員……

林副組長貽俊：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可以把網站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玉琴：我還是期望，因為我們真的親自查過，而且有很多人都都查不到，然後就必須透過我們來詢問你們。我覺得臺灣是一個資訊王國，所以這個網站資訊優化，應該是你們要做的，讓境外的他們在進來之前，就可以準備好相關資料，而不是每次都透過我們國會的辦公室進行詢問，這其實是很浪費時間的，所以我們覺得這部分是否可以期待你們的網頁能夠更近民、更便利一點？我會持續關注這個議題。

林副組長貽俊：有關網頁這部分，我們一直都有在做相關的更新跟處理……

吳委員玉琴：林副組長，我跟你說真的，我們真的都親自上網去看過，他們會來求助，都是因為看不懂網站，也找不到資料，所以拜託你們可不可以讓網站變得更便利，但是因為你沒講，我也不知道是不是有政治因素，可是如何讓這個網站更優化，讓民眾在境外要進來之前，能更容易取得相關的資訊，而不是每次都要透過我們這樣的質詢方式。

林副組長貽俊：委員，我們是否會後再跟您辦公室聯繫看看，看有什麼需要來做一些處理。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希望能更便民，好嗎？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玉琴委員。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我想請教一下法務部長，今天我們要討論有關刑事訴訟法裡面的限制出境、出海這個制度，在你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有彙整全國地檢署 108 年年 12 月到 109 年限制出境、出海的人數，大概是 469 件、493 人。「限出通」的部分是 373 件、387 人。請教部長，去年年底有一件算是全臺灣和國際上都很注目的案件，就是我們認為疑似共諜案的向心和龔青夫婦的案件，他們是屬於限制出境或「限出通」？是哪一種？或只是限制住居？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個案在地檢署處理，……

劉委員世芳：是。

蔡部長清祥：它是不是有列入這個統計數字，我還要再查證。

劉委員世芳：就我所了解，2 月時他們好像又有被限制……

蔡部長清祥：他們是有被限制出境、出海，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2 月時地檢署有再公告一次。

蔡部長清祥：他們有提出要離境，但是後來地檢署不准，照理說，他們應該有被限制出境、出海。

劉委員世芳：但是如果照您剛剛報告的，限制出境或限制住居按照比例原則不能夠超過六個月、八個月，時間馬上就到了，因為他們第一次被限制應該是去年 11 月左右，目前地檢署也還沒做成起訴或不起訴的決定，所以我認為這個案件正在調查當中，還沒有辦法解決國人的疑慮。

我只要直接問，有關羈押的替代處分，當然有具保、責付，還有限制出境、出海及限制住居，不管是限制出境、出海或限制住居，未來我們執行的方向會不會啟用電子監控設備（智慧監控系統），而不是在地方，由警察、民政單位處理，到海邊，由海巡署處理，到機場，由移民署處理？很多不同的責任單位處理時，通常都會有所疏漏，我相信部長也非常了解，很多通緝要犯沒有辦法追捕回來都是因為出境、出海了。

蔡部長清祥：是。

劉委員世芳：請教你們有沒有可能啟用？

蔡部長清祥：現在這已經有法律依據了，是可以用的，至於設備，我們和司法院還在協調如何建置，要放在高院和高檢，他們共同建置這樣的設備，……

劉委員世芳：就是電子監控設備？

蔡部長清祥：對，但是還沒建置之前，法務部也有可以使用的相關設備，因為過去……

劉委員世芳：有哪一些，你可不可以明示？

蔡部長清祥：過去我們在性侵害案件已經有電子腳鐐這樣的設備。

劉委員世芳：但是那是對性侵犯，現在我們是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這會不會仿效現在我們的防疫措施？譬如居家檢疫、隔離時，給他一個手機，要求他就是不能離開，用 GPS 系統都可以追蹤得到，會不會變成這樣？

蔡部長清祥：未來這可以研究，因為這已經有法律依據了，只要法官裁定可以附帶使用這種設備，我們就可以使用。

劉委員世芳：您剛剛有提到，高檢好像已經開始要使用了，是嗎？你說這已經有法律依據了嘛！

蔡部長清祥：這已經有法律依據了，……

劉委員世芳：既然如此，法務部準備什麼時候開始使用？

蔡部長清祥：在籌備當中，……

劉委員世芳：因為這是屬於行政配合的部分嘛！

蔡部長清祥：是。

劉委員世芳：部長，您的看法是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我的了解是高檢和高院要共同建置，他們已經談到很細節的東西了，所以……

劉委員世芳：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開始？

蔡部長清祥：我還要再了解看看。

劉委員世芳：今年度？明年度？如果你們明年度要開始，要編列預算，沒有編列預算，不可能憑空出現這些東西。

蔡部長清祥：是。

劉委員世芳：那是什麼時候？

蔡部長清祥：儘快啦！因為這個東西還有細節部分，而且這個設備到底要建置在自己的單位運用，還是要委託民間的科技廠商做，……

劉委員世芳：這都屬於行政的部分，可能部長就可以在行政命令上處理，……

蔡部長清祥：我可以要求……

劉委員世芳：但是現在我想要知道開始啟用是什麼時候？

蔡部長清祥：我可以要求儘快。

劉委員世芳：最快會是什麼時候？

蔡部長清祥：這還要配合司法院的高院共同建置。

劉委員世芳：司法院，剛剛部長提到，這已經有法源基礎了。請問司法院的看法呢？有沒有可能明年，配合新年度的預算？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雖然我沒有被授權參與這個部分，但是我知道這個部分的經費好像還滿多的，而且建置時程還再和法務部談比較細緻的……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不是問這個問題，我是說既然法律有授權，司法院要配合啟用，最快會是什麼時候？我剛剛有問過，你們新年度的預算本來就要送進來，你們不可能憑空或使用預備金啊！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要設一個機房，還有每一個腳鐐都只能用一次，相關的細部規劃、執行面還……

劉委員世芳：所以還滿遠的，是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執行面還要再更努力一點。

劉委員世芳：麻煩您幫我查一下這會遇到什麼困難，再用書面回答我，好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我們再跟委員報告，謝謝。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我要回來再問部長，去年總統大選時，發生很多案例，甚至我們當候選人的，不管是總統候選人或立委候選人，都接到很多不同案例，就是中國在明裡或暗裡都介入臺灣的大選。最近這兩天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湖南長沙台辦違反選罷法，當然我們不就個案評估，我只想請教，對我們來講，他們是境外的人，不算是境內的人吧！還是你要說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兩岸一家親，不會吧！我們是不同的法律系統。既然如此，如果外國人涉及選罷法，我們可以處理嗎？這已經很明確，涉案的林姓會長知道這個錢是湖南長沙台辦給的錢、有多少錢，國民黨的周繼祥主任也上台演講，這些罪證都已經很明確，可是最主要給錢的單位是中國，所以我們用選罷法要起訴誰啊！用選罷法能夠起訴中國人嗎？我要請問，現在我們有國安法、選罷法、反滲透法及刑法，如果有中國人涉案，我們通常是在什麼狀況之下才會用國安法處理，而不是用選罷法？

蔡部長清祥：這個個案是因為在選舉期間涉及到賄選，違反選罷法……

劉委員世芳：有餐會，而且交付機票錢，……

蔡部長清祥：所以他是限於這一塊，查證之後，事實已經完備，予以起訴，……

劉委員世芳：對。

蔡部長清祥：如果外國人也涉及這個案子，有共犯關係或犯罪地在臺灣，我們本來就有管轄權，可以依法處理。

劉委員世芳：但是犯罪地不在臺灣啊！

蔡部長清祥：共犯是臺灣人嘛！

劉委員世芳：我再請問，同樣是介入選舉的案例，是議員的選舉，在臺南，也一樣，有一個政黨叫「台灣人民共產黨」，這恐怕也快要接近起訴的階段，對不起！這可能已經起訴了，他們也是招待旅遊，招待到中國旅遊，錢是在臺灣給的或是在國外給的，你都知道，很多犯罪行為明確的發生地都不在臺灣，結果也是用選罷法。我覺得地檢署在考量這個方面會不會是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我上次問過部長，反滲透法相關子法好像都還沒出來，國安法也沒在用，最重要的是回到我剛剛所說向心夫婦的案件，到目前為止這還繼續在羈押的替代處分，我要請問，到目前為止到底有沒有人是我們用國安法起訴的？

蔡部長清祥：個案上，每個地檢署會看案情狀況，也要看罪證是不是明確，如果有相關罪證，依照現行法律，該起訴哪一個部分就要起訴哪一個部分，……

劉委員世芳：部長，我們都知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剛剛有跟您講過，第一個，交付賄選金錢的人可能不是有臺灣身分證或臺灣護照的人，第二個，發生的地點包括旅遊、餐會等也都不在臺灣，但是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事實，因為他們回來會轉述或有照片、影片等等證據，這樣等於有一半的人屬於臺灣國民，這些國民只是收賄，不是行賄，你們只用簡單的選罷法就處理掉，這難道不是滲透我們國家安全的案例嗎？為什麼你們都只用選罷法處理？我也很擔心，向心和龔青夫婦的案件會不會到時也是用選罷法就處理掉？他們是共諜也！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報告，實務上，就罪證明確的部分，我們可以先行起訴，還懷疑有背後原因或背後犯罪事證的話，我們可以另外分案再行追查，所以違反選罷法的部分比較明確了，當然檢察官可以就這個部分先起訴，如果背後原因有違反國安法或反滲透法，那是可以另案處理的，前提是有懷疑或有特定被告、對象，當然我們可以再分案偵查，……

劉委員世芳：我們追查事證非常不容易，您也非常了解，包括向心和龔青夫婦的案件可能不只牽涉到臺灣和中國，甚至可能牽涉到其他國家，因為他們可能也有第三國的護照。請問部長，如果未來要對具有雙重國籍以上的人提起公訴，我們也是照常嗎？

蔡部長清祥：不管被告是哪一個國籍，他的行為一定在臺灣，人也在臺灣，我們當然依法處理嘛！

劉委員世芳：我們當然是會依法處理，但是我要提醒一下，因為這個是萬眾矚目的部分，而且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我們也不希望侵害人權，但是站在國家安全的要件上面，尤其是在我國自己的國家安全或是反滲透法或是刑法的相關法條都已經具備的狀況之下，千萬不要讓這個國家安全的要素睡著了，因為我們也是非常注重人權的國家，我想世界上各國都在看臺灣如何執行這個部分，好嗎？但是也要回應廣大群眾的需求，因為每四年就會有一次事涉臺灣民主發展程度

的總統選舉，如果繼續這樣滲透下去的話，我覺得我們的法律就是睡著了。我不對個案做任何的臧否，但是我覺得在法條的引用上，法務部是不是可以跟相關的同仁再做清楚的說明，不要只是用選罷法來起訴這些我認為是具有國家安全疑義的若干案件，好嗎？謝謝部長。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出海的限制，我有幾點關於人權的議題要就教司法院副秘書長以及法務部部長。第一個，對於出海的限制，司改會當初建議應該要用法官保留原則，我想確認一下目前實務上真正的運作方法。我們理解有時候檢方在處理案件的時候有急迫性，所以他必須先處理。在目前的實務上，檢方在處理這樣的案件的時候，先做了出海的限制之後，有多久的時間通知當事人，有多久的時間通知司法院，讓司法院來裁定？還是都沒有？法務部的顧慮到底在哪裡？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檢察官在偵辦一個案子，在偵查的階段，如果認為有必要可以採取限制出境、出海的動作，不需要馬上通知當事人。但是現在法律修正增訂以後，就有限制六個月的時間，六個月時間到的話就要通知，到了八個月的時候，如果你認為還需要再限制出境、出海的話，就要經過法官的保留，經過法官同意以後才可以延長，第一次延長四個月，第二次如果還需要再延長，再延長兩個月，這後段的延長都需要法官裁定、保留。

李委員貴敏：就像前面吳委員提到的，他舉的例子是因為名字的錯誤，可是您可以想像，如果你的親友到了機場或是海關，然後發現自己被限制出境，在那個當下他會有多難堪，你有沒有想像過這樣的情形？我為什麼會提這個問題？其實看起來好像事不關己，因為我們大家大概都不會犯法，可是事實上可能我們不能夠這樣想，最主要的原因是，有很多跟我們一樣守法的人民可能會因為某種情況的誤會而造成一個結果，即在當下的時候，在機場附近的這些人也許不認識他，也許有一、兩個認識他，在那個誤會產生的情況之下，我覺得那真的是怎麼樣都洗不清自己受誤會的情形，尤其是很多人其實是很自愛的、很重視名譽的，卻可能會碰到類似這樣的情形。所以我想請教，因為你已經限制他出境、出海了，你不能在當下通知他，也不能在當下聲請法院裁定，真正的顧慮到底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因為偵查中有時候需要不公開，包括當事人，可能也不能讓他先知道這個案件還在偵查中，因為有些證據的蒐集不是那麼容易，所以檢察官會判斷案情的需要，當事人如果覺得他的案子已經在調查或偵查中，他要瞭解自己有沒有被限制出境、出海，他可以來聲請，如果經過聲請，法官有義務要通知他有沒有被限制；但如果沒有的話，基本上我們有六個月的時間讓檢察官做密行偵查。當然我知道過去有少數的案例確實是檢察官限制出境、出海以後也不通知當事人，案子又拖了很久，這對於人權的侵害是滿嚴重的，所以我們才會修法，修正為在一段時間裡面檢察官該偵查就偵查，到一段時間之後，你該通知的就要通知，如果要延長，要經過法官裁定。我想這是一個很進步的人權指標。

李委員貴敏：我之所以會這樣提醒的原因是，我覺得臺灣這次的防疫雖然做得很好，但是同樣的，在這次的防疫中對於定位、監控這個部分也同時受到國際上的質疑，只是可能大家都著重在防

疫的部分，因為這個部分牽涉到真正的人權，臺灣之所以走到今天，最主要就是因為我們是一個民主社會，民主社會有一個很重要的前提就是人民才是國家的主人翁。所以對於人權的部分，以部長剛才講的那個理由，如果唯一的一個理由、唯一的顧慮是偵查不公開的話，我認為應該要改進啦！就算你唯一的理由是偵查不公開，送給法院裁定會有什麼困難呢？

蔡部長清祥：人權很重要，但是犯罪的偵查、維護社會的安定，還有避免犯罪擴大，這些都是要兼顧的，不能只顧及人權。有時候檢察官在偵查當中有他的方法，我們要給他一段時間，你查了一段時間以後，發覺後續要法官來保留、來裁定，就應該這樣處理，所以這是人權跟犯罪防制偵查的折衷，這兩個都要平衡。

李委員貴敏：憑良心講，我覺得在這一點上面對人權真的是非常、非常的藐視，因為如果你唯一的理由是偵查不公開，你送給法院裁定有什麼困難呢？法院也不會把你的資料洩漏出去。我們在意兩點，一個是你通知當事人，基本上我還是認為你應該通知當事人，你只是不要告訴當事人你在偵查什麼事項而已。對此你有顧慮，我理解，我也沒有堅持，我覺得要討論。可是你要通知法院，讓法院決定，為什麼不可以？這跟偵查……

蔡部長清祥：這也是折衷。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不通知當事人，因為一個是人權的議題，你說，你現在不通知當事人，是因為偵查不公開，你擔心他跑了。我現在聽懂了，但我的意思是，你通知法院，法院只是去確認這個限制出境是必要的，為什麼需要等到六個月之後才可以通知法院，等到要延展的時候才通知法院，這個是我不懂的。

蔡部長清祥：法條現在才修正通過，也許執行一段時間以後，大家可以再來檢討。因為這個跟強制處分還是有很大的差距，如果是強制處分，涉及到他的人身自由馬上就有所限制，當然法院可以馬上揭露，但這個只是限制他出境、出海，其他的自由行動都沒有受到限制。

李委員貴敏：可是這就違反憲法裡面保障人民居住遷徙的自由，這個其實是很重要的。

蔡部長清祥：當然不是毫無原因的就要限制，一定是有一些犯罪的跡象，不管是人家檢舉也好，或是單位移送也好，都有一個啟動的機制存在，檢察官不會無緣無故就限制他出境、出海，一定有相當的理由，認為有必要的時候才會這樣做。

李委員貴敏：我拜託部長在會後給我一份資料，針對現在法務部做的所有限制出海的案件裡面，有多少案件最終經過法院確認。第一個，假設你有一百件限制出境，一百件裡面有多少件是起訴的？起訴的案件裡面又有多少是法院定罪的？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我們從這些過往的例子就可以檢視，如果單純由檢察官決定，因為 6 個月再通知法院，我認為是妨礙人權，這是我的主張。

另外，因為最近本院委員提出，關於外役監的部分，本席要特別拜託法務部提供以下資料，讓本席知道一下，如果今天不能給我沒關係，但拜託在這個禮拜之前提供。第一個，關於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的這些人，假設他沒有入監，而是進到外役監，這些人數有多少？第二個，如果是累犯，他本來是不能到外役監，但本院委員提出，若前案均為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而且已執行完畢的話，他可以到外役監，所以本席要特別拜託部長，請統計截至目前為止有多少人

為前述情況，然後他是觸犯刑法的哪些規定？第三，針對與妨害秘密有關的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二，若觸犯前述規定，他現在已經在外役監或可以進入外役監的有多少人？拜託法務部一併將這些統計數據於禮拜五之前提供給我。

最後，那天我們討論關於社會安全網補漏的議題，但我們開完會之後，因為秘書長致電本院委員，好像大家對於社會安全網補漏就完全沒有了，所以我要提醒一下，針對社會安全網的部分，法院裁定被告交保應通知市政府，但所謂的無縫接軌，應該還包括通知以及停止執行的部分，秘書長再特別拜託了，最起碼在 5 月時我們就召開這個會議來注意這樣的事情，但最重要的是社會安全網需要補漏，我覺得這個比今天所討論的限制出境、出海制度更為重要，所以要特別拜託秘書長及法務部，以上。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想請教司法院，因為有民眾向本席辦公室陳情，他說：「委員您好，我已經沒辦法辦婚宴了，連公證結婚也暫緩，疫情已有控制，能否取消這個命令，因為登記了就沒辦法公證了，這是一種一輩子一次的儀式感」。其實本席滿驚訝的，怎麼會防疫提前部署、超前部署到法院完全暫停辦理公證結婚，我覺得真的太 over 了！他們現在又不能請客，然後連公證儀式都不行，因為衛福部規定就算是室內也不能群聚超過 50 人，但他們只是去公證，你當然可以開放辦理，譬如限制一場次 10 人或 20 人進來，我看也很少會一次擠 100 人進去參加親友公證結婚，應該就是新人及雙方家長，然後一定有人要負責拍照、錄影等等，所以這個不需要整個取消，我覺得你們應該可以恢復，怎麼會把公證結婚都取消了？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便民的措施確實是我們要努力來加強，這部分我們也會儘快恢復。另外，也補充說明，現在結婚是採登記制，還有民間及法院的公證結婚，所以有很多元的方式……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這些我都清楚。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也會儘快來解除。

鄭委員麗文：不然的話，你們乾脆就全部取消，也不要說跟疫情無關，如果公證結婚這麼的不必要的話，但是因為你也知道，有很多新人會覺得到法院公證還是比較有正式感或隆重的感覺，現在的確有很多新人只是到戶政機關登記而已。

葉副秘書長麗霞：沒錯。

鄭委員麗文：但有些人很重視這個儀式感，他又不請客，卻也不能去公證，他覺得這是一生中很重要的遺憾，重點是辦個公證結婚怎麼會影響疫情，也不至於導致嚴重的群聚，我覺得沒有必要把它取消。

葉副秘書長麗霞：因為這段期間我們還是防疫優先。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我懂。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我們會儘快來……

鄭委員麗文：你們已經暫停了，這也沒辦法，但起碼現在可以趕快把它恢復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好，謝謝委員的提點，我們會儘快。

鄭委員麗文：我沒有發現，居然連公證結婚都取消了，可否儘快恢復？不然這些新人太遺憾了，好不好？

葉副秘書長麗霞：好。謝謝委員提點。

鄭委員麗文：謝謝司法院，愈快愈好啊！

葉副秘書長麗霞：好，我們回去馬上辦。

鄭委員麗文：接下來，本席要就教於法務部，這是一個比較棘手的問題，就是關於笑氣的濫用。針對年輕人笑氣濫用的問題，就像簡報上的這三張照片，這些都是警方破獲，但最後都沒辦法判刑或者是讓他們有所懲罰、管制。其中第一張照片是在 KTV，旁邊就有一個很大的笑氣桶，第二張照片則是在夜店，這裡面有很多的氣球，所以他們不是用笑氣桶，而是用氣球，但這些氣球裡面統統都是笑氣，讓他們很容易規避查緝，因為他們把氣球戳破以後，也很難有什麼證據。最後，這張照片是地下工廠，後來它被抓到製作很多笑氣，可是最後也是無法可管。

吸食笑氣到底嚴不嚴重？事實上長期使用笑氣將導致心智混亂、耳鳴、尿失禁、便秘等脊椎受損症狀，甚至可能成為植物人。實際上在臺灣的狀況是去年 3 月長庚醫院研究分析 9 名因神經脊髓退化、四肢無力癱瘓而就醫的 14 歲至 19 歲病患，這麼小的孩子耶！他們都吸食笑氣超過半年到一年的時間，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此外，根據 2017 年教育部與陽明大學發表「學生非法藥物使用行為調查」顯示，笑氣已滲透到國小校園，被濫用的程度僅次於 K 他命。問題就在於它取得很容易，然後無法可管，即便行政院去年曾召開跨部會會議決議朝源頭管理，但其實源頭管理也很困難。所以，它又稱做「legal high」，也就是說，它是合理的 high，變成小朋友毒品的入門款，等到他上癮了以後，就可能使用更進一步的毒品。現在對法院來講也很困擾，像桃園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就擔憂地說，青少年一旦使用，就像搭上一台通往毒品的屍速列車，回不了頭。

現在大家所看到的這兩張照片，就是我們在網路上找到的非法笑氣廣告，它號稱是氣球館，但重點是提供 24 小時專業外送，請問什麼樣的人會需要在半夜用氣球？其實就是開笑氣趴，所以在網路上就可以找到。也就是說，小朋友要購買笑氣開笑氣趴，其實已經是非常簡單的事情了。而現在的查緝單位沒有笑氣的鑑驗單位，然後也無法證明他到底是吸了什麼樣的氣體，所以很多案子送到新北地方法院、基隆地方法院就是沒有辦法判。對於吸食者的嚴重失序行為，現在也只有社維法可管，但是問題是很難執行。此外，曾有媒體報導，臺灣每年有 26 萬公斤的合法笑氣不知去向，不過光只有管源頭，源頭的現況是這樣子，因為笑氣大多是工業用，如果是醫療用的笑氣，大多是用來止痛，但那都是合法的，因為醫療管得比較嚴密，所以從醫療體系漏出去的很少，所以大部分都是工業，但合法的工業用笑氣，不管是高科技、電子、半導體需要大量使用笑氣或者是民生工業作為發泡的氣體，這些從工業流出去的是比較大宗的。若你

要從源頭開始管理，對於大宗的廠商而言，這些都是合法的東西，下面的廠商跟他訂購，他也很難控管，因此他是層層下去的，到了後面變成非法拿去使用，所以現在儼然變成笑氣濫用的產業鏈，然後也嚴重的入侵到國小的校園，開始長期有這種笑氣趴，然後對身心造成嚴重的影響。所以我今天其實很想請教法務部，你們有沒有開始意識到、重視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因為法務部是查緝犯罪的單位，你們有沒有研究這個到底應該怎麼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行政院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因為這不是只有法務部，也不是只有經濟部、衛福部，而是各部會都要整合起來，針對這個問題共同來尋求解決方法，誠如委員剛剛所說的，目前笑氣合法使用是在醫療和工業方面，所以要從源頭去管制它的流向。

鄭委員麗文：我們現在的辦法是從源頭管理，但我剛剛講了，因為它是一個大量合法使用的東西，源頭的製造廠商也是合法的製造，他並不知其下盤商最後會流到什麼非法的用途上，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源頭管理的效果並不好，現在的狀況就是這樣。而且你又很難把笑氣列為毒品，它尷尬的地方在這裡，你很難把它列為毒品啊！但問題是它已經造成了年輕人、小朋友嚴重的濫用，甚至危害身體健康甚鉅。

本席認為這要另外去研究怎麼樣去做管理，而且可能是使用端，或者是最後面這個部分的管理，因為源頭是合法的，你很難把它定位成毒品，這也很奇怪！所以源頭管理的困難在這裡，因為源頭的管理的確跟法務部沒有關係，剛剛部長也知道這件事，我也有提到去年行政院的確很重視此事，但到目前為止，這些事情仍無法見效，到底該怎麼辦？法務部比較有這方面的經驗，或者你們可否稍微研究一下？還是看看其他國家的經驗，到底該怎麼辦？或是從使用端，像我剛才說的 KTV，是否可以要求業者不可以這樣。

蔡部長清祥：譬如可追查氣球館的來源，我們可以結合警政單位，來追查這個東西是從哪裡來，往上追這是從哪裡流出來的，就知道這個氣體的控管有沒有問題。

鄭委員麗文：我剛剛給你看那張投影片是桃園地檢署抓到的，地下工廠所有的鋼瓶全部都是笑氣，結果抓到了也沒用！把他送到法院也沒辦法，雖然抓到了，但也沒有用。因此，司法院、法務部有沒有辦法要求 KTV 業者，不可以讓顧客在裡面使用這個，你明明知道他在開笑氣趴，你怎麼讓他在裡面開呢？或是要求夜店等，你們可能要從這邊去管理。我時間已經超過了，但這一點希望法務部能夠重視，因為從源頭管理我覺得很困難，謝謝。

蔡部長清祥：我們來重視，然後結合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一起來解決。

鄭委員麗文：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來探討最近一連串的事件，同時也跟本會召委不久前的一個提案有關，就是聚焦在精神疾患殺警案，目前刑事訴訟過程當中，一審判決後面衍生的一些情況，大家都急著要來做處理。根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法院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認為有緊急必要時，得於判決前，先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檢察官也可以對於精神患者，例如思覺失調者，於偵查中認為有先付保安處分之必要

，亦得聲請法院裁定之。這些都規定在保安處分執行法當中。

請教法務部或司法院，如果在偵查或審判期間要進行的話，目前我們的刑事訴訟法當中有沒有相關的規定？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刑事訴訟法本身是沒有規定，但是可以用保安處分執行法。

鍾委員佳濱：副秘書長的看法也是如此嗎？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有一個類似的情形是羈押，目前羈押和剛剛的監護相比，其對人身自由的剝奪跟限制有更明顯的強制力。在刑事訴訟法當中，偵查期間檢察官可以聲請羈押，經過羈押庭的訊問，法院可以裁定即由法官作成處分，底下的羈押程序，很清楚的規範兩個月得延長一次，在一審、二審、三審到判決確定之間，每個法官、法院都可以自行依職權決定，同樣受到了刑事訴訟法當中關於羈押三個月可以延長三次，每次兩個月或一次幾個月的規定，這個羈押期間還可以折抵在他的刑期當中，刑法第三十七條之二裡面有非常完整的規範。也就是說，一旦被告在偵查或審理期間，認為有必要被羈押時，對其權益有完整的保障。部長，目前我們的羈押程序在刑事訴訟法是很完整的。

蔡部長清祥：是。

鍾委員佳濱：有關監護部分，現在的情況是這樣，因為刑事訴訟法並沒有規定，所以在偵查期間或者起訴之後，在一審、二審、三審到定讞之前，如果經過審查之後要予以監護處分的話，相關的規定是付之闕如的，完全沒有限期，只有在最後判決定讞之後，有最長五年的規定，對此規定大家也紛紛提出修法。

我們來看最近的殺警案在哪裡出了問題？在刑事訴訟流程當中，目前的關鍵在那個圈起來的破點，他在一審宣判後就不適用保安處分的規定了，對不對？他必須在宣判之前，因為這次未同時諭知「緊急監護處分」，沒有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的規定，到底現在能不能把他送回去？他在羈押時，要跟非精神疾患的被告或嫌疑犯關在一起嗎？我們想一下當時鄭捷的案例，有媒體報導此案審理期間，他只要從法庭回去，放到他原來的看守所，就沒有人想要跟他關在一起，是不是這樣？那時候也不能說他有需要交付監護，所以我們在這裡看到的一個情況，就是目前殺警案出現一個問題，因為法官並沒有在一審判決前作保安處分的宣告。

我們來看一下德國怎麼處理這個問題，德國刑法第一百二十六 a 條規定，緊急安置就是一種和羈押平行的暫時性拘束人身自由的制度，規範在德國刑事訴訟法當中，和羈押在同一章，規範目的是保護公眾免受有危險性精神病患之危害，目的不在於保全程序，而是在於提前採取收容於精神病院、戒治所的安置措施，它的要件為公共安全的必要、有重大理由認為某人是在無責任能力或減輕責任能力之狀態下實施違法行為，程序上大量準用羈押相關規定，以對當事人有所保障，應在公共醫療院所或教養機構執行。

如果現在參考德國的方式，我們來增置一個暫時安置處分，如果今天在刑事訴訟法規定，在

偵查期間規範比照羈押，檢察官可以聲請羈押或暫時安置，對於這樣跟羈押平行的一個類似作為，您的看法如何？

蔡部長清祥：德國確實是有暫時安置處分這樣的規定，規定得很明確，甚至是否可以抵他的刑期……

鍾委員佳濱：類似羈押。

蔡部長清祥：對。未來我們也許可以參考，事實上，不但是德國，還有日本和瑞士，我們都有參考他們相關的規定。

鍾委員佳濱：所以目前法務部對於類似的，像殺警案這樣的一個思覺失調精神疾患者，他在偵查或者審理期間，其暫時安置有機會類似準用戒護的方式，假如有一個司法精神病院的話，把他安置在那裡，不要跟一般其他的人犯拘禁在一起，您的看法是不是這樣子？

蔡部長清祥：如果他是人犯的身分，當然還是在我們看守所裡面，如果檢察官認為用羈押的方式將他安置在看守所不適當，要聲請法院……

鍾委員佳濱：暫時安置。

蔡部長清祥：現在我們沒有暫時安置。

鍾委員佳濱：那怎麼辦呢？

蔡部長清祥：請法官裁定先行監護，我們先用監護的制度來執行。

鍾委員佳濱：那是在偵查期間嘛！

蔡部長清祥：偵查期間也可以聲請。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要請教副秘書長，殺警案的問題不是出在偵查期間，是在一審判決之後，有沒有機會讓他不要跟其他一般非精神病患的人犯放在一起？他現在應該是屬於什麼狀態？

葉副秘書長麗霞：跟委員報告，人犯無論是羈押或執刑期間，那部分大概是法務部的執行面。

鍾委員佳濱：本案是因為法官並沒有在一審判決之前宣告，所以他沒有辦法走保安處分這一塊。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鍾委員佳濱：因為他也是脫離偵查期間，也沒有辦法由檢察官來發動，現在出現這個人，該怎麼辦？法院說……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部分是社會安全防護網的漏洞，我們會積極、儘速修法。

鍾委員佳濱：修哪個法？刑事訴訟法？

葉副秘書長麗霞：第三百零一條之一，就是把判決後確定前這段時間的這個漏洞儘速修法納入。

鍾委員佳濱：納入到我們的監護處分當中。

葉副秘書長麗霞：整個審理程序中任何階段有必要的話，都可以做……

鍾委員佳濱：聽起來不管是在偵查或是審理期間，法務部跟司法院都同意，如果有精神疾病患者，除了適用保安處分以外，他也可以比照羈押的方式，在刑事訴訟法修正相關的條文，讓他得以比照羈押的處分方式，能夠有個暫時安置，放到適合的地方，比如說司法精神醫院，進行必要的監護，是不是這樣？

葉副秘書長麗霞：就是這個漏洞要儘快把它補起來，然後有一些法律依據。

鍾委員佳濱：目前有開始著手思考、進行規劃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有，我們已經擬出條文了。

鍾委員佳濱：法務部這邊呢？刑事訴訟法？

蔡部長清祥：刑事訴訟法是司法院主管，我們會跟他們配合。

葉副秘書長麗霞：第三百零一條之一。

鍾委員佳濱：在準用羈押的相關規定當中，臨時安置處分有這些作為，立法院也會尋求相關委員提案的方式，希望司法院能趕快將你們思考的修法方向提出來，我們可以趕快就本案產生的漏洞，配合召委的提案，趕快去做修補，好不好？謝謝。

葉副秘書長麗霞：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的修法，我比較關注的是資料的問題，移民署可不可以解釋一下你們的流程，你們是如何收到這個人被限制出境？這個人解除限制出境這件事情是誰通知你們？你們的資料是如何儲存？有沒有銷毀？也就是說，這個人被解除限制出境了，這個人在你們的紀錄上就消失了嗎？還是說這個紀錄永遠存在？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林副組長說明。

林副組長貽俊：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司法或檢察機關會有正式的公文通知我們，如果是緊急狀況，他們會用傳真的方式，我們接到相關的公文通知和傳真之後會做相關的註記，註記之後如果接到相關的解除通知的時候，也是同樣做一個解除的註記，原先的資料還在。

吳委員怡玳：所以原先的資料還在，這就是我好奇的地方。請問海巡署，你們那裡也是這樣做嗎？資料也是永久保存嗎？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情報組孫副組長說明。

孫副組長世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做法跟剛才移民署的做法相同，也是將法院或地檢署給我們的處分通知鍵入我們的安檢資訊系統裡面，撤銷也是，在整個系統裡面，它也是會在裡面儲存。

吳委員怡玳：我好奇的是，假設這個人曾經被註記，現在註記撤銷了，現在他在港口也好，或者是在機場的出入境大廳也好，他交出他的護照的時候，海關人員可以看到這個註記跟被註銷嗎？還是他看不到任何紀錄？

林副組長貽俊：在移民署機場這部分，如果相關的沒有這種註記，它就不會跳出來。

吳委員怡玳：就不會跳出來？

林副組長貽俊：是的。

吳委員怡玳：所以只是在你們系統上，現場的海關是看不到的。為什麼我會問這個問題？因為我發現移民署「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你們是永久保存你們蒐收集的所有資料，我好奇的是，根據「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如果是非本國籍，就是沒有臺灣戶籍的人民的話，只能保存 20 年，如果是有臺灣戶籍的國民的話，只能保存 6 個月，之後就要把它刪除掉，這是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辦法的部分，但你們在其他地方都

是永久保存，聽起來跟這個是相衝突的。移民署可不可以解釋一下，為什麼你們認為這些東西要永久保存？

林副組長貽俊：在相關的個資法裡面，若有公共利益、公共秩序等等需要的時候，其實這些是可以保存的。

吳委員怡玓：涉及公共利益的部分當然是可以保存，可是也有比例原則，永久保存是不是有點超出比例？

林副組長貽俊：這部分牽涉到相關機關的通知，這些資料可能牽涉到一些比對跟處理、運用上的需要，如果這些資料消除的話，反而會衍生一些其他問題。

吳委員怡玓：我覺得個資法在這幾年會越來越重要，這個生物特徵識別辦法是規定 20 年，對於移民機關的業務，你們也是要求只能保存 5 年，我們的法律規定是只能保存 5 年就要銷毀。我覺得聽起來主要的原因並不是因為你們真的需要永久保存，真的需要永久保存的可能非常少，就是需要去比對等等，依照法來說，我覺得 5 年是相對比較可行的期限，如果你要求要超出 5 年，甚至是永久保存的話，我覺得那個比例原則有問題。

林副組長貽俊：其實相關案件的偵查、審判的過程當中，有時候也會跟我們調取這些相關的資料、執行的情況，這些東西都會牽涉到整體的考量，所以我們現行的作法是，包括前科的資料、相關的入出境資料都是長久保存的。

吳委員怡玓：你的意思是，有人被限制出境了，可是還是出現在我們的國境，所以你們有這個資料，之後要回報給法院？

林副組長貽俊：如果有調查的需要，他們有來函跟我們索取的時候，我們會提供，這部分有很多情況，這些情況在處理的時候，因為之前的資料存在，相關的事情、案件的偵查各方面，有些問題會跟我們聯絡。

吳委員怡玓：在實際處理上，通常會回溯到多久？依你的經驗，最遠是多久？

林副組長貽俊：現在都是長期保存，就是相關的資料、入出境的資料都是長期保存。

吳委員怡玓：我想請教司法院，這種東西你覺得有長期保存的必要嗎？你們會回溯到這麼遠嗎？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資料的保存其實要看各種類別，像我們少年的資料是 3 年就要把資料去除，有些比較短的，少年的部分有的是 2 年就要把資料去除，刑事案件就會比較久。

吳委員怡玓：是多久？

葉副秘書長麗霞：目前是沒有規範，所以都有前案紀錄。

吳委員怡玓：刑事案件如果非少年的話，也是永久保存？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的前案紀錄裡面都會有，前案紀錄有些是提供給司法警察來查，有些是只有法官可以查。資料的保存要依各種類別跟性質不同而去規範，這部分我們也是尊重主責單位的意見。

吳委員怡玓：我只是好奇，你們真的是有必要去調這個資料，他們才儲存嗎？如果沒有必要的話…

葉副秘書長麗霞：那當然，這些資料都是隱私、機密。

吳委員怡玓：移民署，剛剛司法院提及青少年的部分是保存 2 年，最多 3 年資料就要消除，你們這邊有針對……

林副組長貽俊：青少年也是一樣的規定。

吳委員怡玓：青少年有特別規定？

林副組長貽俊：對。

吳委員怡玓：我覺得你們可以研議一下，這些資料會越來越多，一個政府不可能永久保存所有資料，現在是民國 109 年，以後怎麼辦？這整個島蓋滿資料庫都不夠用，而且這個東西的保存，政府是要承擔風險的，這些一定是牽涉到某些私密的資料，如果某天有駭客入侵的話，你怎麼保證？我覺得這些東西可以不需要保存就不要保存，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專題報告雖然是刑事訴訟法有關限制出境、出海的報告，不過我先問幾個數據，今天沒有邀請財政部來，我覺得有點可惜，其實欠稅大戶被境管的滿多的，所以被限制出境、出海不一定是在刑事訴訟上面的必要，有時候是行政上面的要求，其實國人比較關心這個，大家覺得欠錢的比較「惡質」，有錢人都可以落跑，那些欠稅的很多不是因為沒錢，但他有錢就是不還。所以如果今天財政部有來的話，我覺得會有另外一層意義啦！限制出境對於國家來說，到底是要錢還是要人不一定，如果以刑事訴訟法來看的話，有的是方便辦案、有的是要人，這個人不能跑。但是就我剛剛講的財政部這些欠稅大戶，其實國家是要錢的，等一下我用新聞報導來跟大家討論一下，有些案子是高額具保就可以出去再回來，所以國家對這個人，在刑事訴訟程序裡面是要錢的，這部分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一下。

我想請教移民署林副組長有沒有以下這幾個數字，關於境管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法院通知境管的人數？地檢署通知的人數？財政部通知的人數？偷渡的人數？你現在手上有沒有這些數據？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林副組長說明。

林副組長貽俊：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手上沒有。

鄭委員運鵬：任何一個都沒有？

林副組長貽俊：現在手上沒有，但是我們有資料。

鄭委員運鵬：據你了解，前面三個是哪一個最多？應該是欠稅最多吧？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理解，確實有很多欠稅戶如果移送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我們這邊在執行上，如果有必要也是會限制出境出海的。

鄭委員運鵬：副組長是不是在今天會議結束前將這些數字調給委員會？

林副組長貽俊：好的。

鄭委員運鵬：如果來不及給我們也沒關係，下次還會碰得到。其實這上面可以看得出來，有些是要

人，有些是要錢，有些是辦案中需要，到最後可能無罪，甚至也不是起訴他，但是為了偵辦需要就留下來了。所以要看國家在這個限制出境上的必要，也不一定每個都要放得很寬，或每個都要弄得很狹窄，等一下我拿幾個案件跟大家討論一下。

關於欠稅，比如說我們今天討論到的，在刑事訴訟案件中，如果有偵查必要，你們認為不要事先經過訊問過程，就是先限制再說。其實在欠稅大戶裡面也有這樣，他是真的想要合法出境才知道被約束了，因為怕如果事先詢問，會讓他有所準備而做出脫產等行為，所以在這裡面牽涉到很多權利義務的關係，真的是牽一髮動全身，改一條動個案，你們真的是滿為難的，所以有時候這種條件能不放就不放，這個是我贊成的。

我再問法務部一個數字，看看法務部這邊有沒有，刑事訴訟法新制到去年 12 月 19 日生效，生效後兩個月內如果不再起訴或決定的話，2 月 19 日就失效，其中有一個案子很特殊，是在選舉過程中發生的，那就是共諜案向心、龔青夫婦，這個案子現在狀況是怎麼樣？他們還在臺灣嗎？

蔡部長清祥：現在臺北地檢署還在偵辦中。

鄭委員運鵬：所以 2 月 19 日之後還是繼續聲請限制出境？

蔡部長清祥：有繼續聲請。

鄭委員運鵬：還是限制出境？

蔡部長清祥：還是限制出境出海中。

鄭委員運鵬：所以他們現在還在國內？

蔡部長清祥：是。

鄭委員運鵬：共諜案向心、龔青夫婦，還有另外一個案子遠航董事長張綱維，現在都還是境管當中，沒有錯吧？

蔡部長清祥：應該是啦！

鄭委員運鵬：這個就牽涉多了，有洗錢、有公司法，然後還有刑事責任，所以這幾位應該都還是喔？

蔡部長清祥：如果新法實施以後，我們要求要重新檢視。

鄭委員運鵬：因為新法在 2 月 19 日之前要重新聲請的有多少案件知道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現在有一個統計，但是沒有特別就重新聲請的部分，但是如果就 108 年 12 月開始統計到 109 年 3 月限制出境出海的資料，因為我們要求現在要分案，現在限制出境出海的件數有 469 件、493 人。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在這兩個月的盤點期間，被列管的清單有二千多件，重新盤點之後在院方的部分，全部重新裁定限制出境出海的有 859 件。

鄭委員運鵬：大概是 1/3 左右。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這個是盤點後的數字。

鄭委員運鵬：他們等於要重新起算，也不可能像以前一樣限制到天荒地老。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就是要適用新法的期間重新起算。

鄭委員運鵬：所以部長這邊是 469 件，司法院這邊是 859 件，這個數字大家就知道一下。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這個是統計到 2 月 18 日為止。

鄭委員運鵬：好，有一些特殊案件我來跟大家報告一下，也希望能夠思考看看，我們有沒有可能用高額具保讓這些被限制出境出海的人有一個可能？兩個月前有一艘北斗星號因為非法經營海上加油，所以船長被起訴，船就留在臺灣，由於船員都是外籍人士沒有地方去，就只能住在船上，這個非常特殊，但這種案件也不罕見，像我們在桃園就有遇到個案是油輪漁船撞壞設施，結果人家不放他們走，把船和人扣下來，然後再進行偵查，甚至到後來起訴了。可是講真的，犯行也不會是這些外國船員，但他們真的沒有地方去，國家也不會養他們，所以他們只好自己想辦法，到現在人還待在船上。這種外國人可能只是證人而已，卻就被我們限制回國出境，其實他們只是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偽造文書，可是現在施行法規定最長可以到 5 年，所以是可以繼續限制的，像這樣這些船員留在臺灣要幹嘛？有沒有可能就這個個案讓他們可以高額具保，解除限制？也就是說，國家對這些外國船其實是要他們的錢，根本不要他們的人，船東可能需要留下來，至於船員就由船東負起責任，然後讓他們回去嘛！證人的部分該問的問完就結束了，他們這些人就算有罪，也不會是重罪，這個案子有可能，你們討論看看。

再來我講一下，為什麼有些人認為被限制出境出海的有錢人有兩種方式可以落跑，第一個就是紅火案，其實之前有一陣子他潛逃沒有回來，後來是檢察官跟他談完之後就回來了，但是他因為職務在身，於是接受他以 5 億元解除境管，讓他去參加活動，這是公眾事件，我覺得也還好。但是對政府來說，就算他不回來就是 5 億元嘛！針對這樣的個案與個人，國家是要錢不要人，這個也沒有錯。所以，如果這種狀況都可以用高額具保解除境管，其實我剛講的那些外籍船員應該也可以考慮。可是有可能法院不准，有可能檢察官不准，但我認為這應該有救濟措施，到最後即使無罪，這也沒有國賠。所以，第一個是符合緩起訴的非重罪，法官和檢察官可能真的不要，說不定上新聞了，又不想背負社會壓力，反正就是一路限制境管到底，但是我認為符合緩起訴要件的，可以某種程度上用高額具保解除境管，這是可以談的。至少不要弄到像 2 個月前北斗星號船員在那邊抗爭，這沒道理嘛！第二個就是外籍人士了，所以，這兩類案例是否有個案救濟之可能？也就是國家不要你的人，只要你的錢，你要想辦法把錢找出來，對於這種狀況，請司法院與法務部研究看看。這些案子會對比到另外一個情況——雖然不是那麼直接，就是我們上禮拜談的臺鐵殺警犯，嫌犯確實殺了人，雖然獲判無罪，保金 100 萬元，但就算在原本保金 10 萬元時，嫌犯家屬就不願意拿出來了，因為家屬希望的就是不要再看到這個人，而不論國家怎麼處分。所以，國家應該判斷，在部分情況下，應該是要人就好，社會也不會給予那麼高的責難；但是也要考慮，若救濟無門，法官與檢察官都不准時該怎麼辦，畢竟，就算把嫌犯關起來，說真的，對他們來說非常折磨，民眾也不願意養他，或說養他也沒必要，這時能否請法務部與司法院考慮看看，在其他狀況下給他們一條路走？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暫代主席位。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鄭委員運鵬剛才提出的建議，我在早上也聽到何委員欣純等人談到，針對限制出境、出海，他們的想像與關注都放在欠稅部分，所以，對於這個主題，下次其實可以另闢專題討論。至於今天比較不好意思，因為我當初在安排議程時，就是限制在刑事訴訟法的限制出境、出海上。今天也謝謝法務部與司法院，就此專題也提供相當多資料以及當初在準備施行時你們所整理的相關注意事項與所發布的規範。

我對於這項制度比較情有獨鍾，是因為限制出境、出海在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二的規定，其實是來自立法院上屆第二、三年開始部分委員的共同討論，後來因為也要考量法務部檢察官在偵辦上的實際狀況，所以當時在與法務部溝通上花了很多時間。後來，法制上的工作快要完成時，我們在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羈押替代處分條文中做了更新的規範，因為當時需要法制，只是，這樣的羈押替代處分也把限制出境、出海等相關手段納入，可能有一些執行上或法制上的疑義，我希望透過今天這樣的專題處理。而且，本委員會蔡委員易餘也關注這樣的法案，所以，既然已施行一段時間，我覺得也可以做個檢討。

本席關注的問題有三。第一，對於第九十三條之二中的限制出境、出海，我們的想像就是檢察官或法官通知出入境管理局或海巡署，不可以准許某人出境、出海，我們的影像是這樣。但是，當初討論時，並未討論所謂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所以，我的第一個問題要具體請教法務部與司法院，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是否也是限制出境、出海的方法之一？是否需要明定在條文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的看法就是交付護照或旅行文件也要受到出境、出海期間的限制，只是當初立法時，可能兩邊沒有同時考慮進去。

周委員春米：所以，交付護照或旅行文件就是限制出境、出海的方法之一？

蔡部長清祥：是方法之一，也要受到相關法規的限制，因為這部分有很明確的規定，也就是期間限制。

周委員春米：謝謝部長，你已經回答我的第二個問題了。

請問司法院葉副秘書長，司法院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基於人權保障，似乎應朝剛才蔡部長所提的方向處理，而現行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就有交付護照、旅行文件的規定，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比較建議僅適用於限制出境、出海時，才提出交付護照、旅行文件之處分。至於具保或其他替代處分，我們則建議求取平衡，也就是符合比例原則中侵害最小以及目的手段衡平之原則。因此，我們建議不要在同同意具保的同時又要求交付護照、旅行文件。其實，交付護照、旅行文件就等於實質上的限制出境。

周委員春米：是實質上給予另一項處分？

葉副秘書長麗霞：與目的與手段之衡平原則略有不符。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司法院，司法院也把我的第三個問題給回答了，其實，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就

是應該刪除交付護照、旅行文件部分，直接回歸限制出境、出海專章規範。這個部分，謝謝兩位的答復。

具體來講，限制出境、出海是獨立的強制處分，所以，我們當初考量檢察官辦案與被告人權維護等相關因素後，做出符合比例原則的規範。但是，第一百十六條之二規定的是羈押替代處分，不是獨立處分，也就是說不予羈押，但做出替代處分，例如命定期報到等等。但是，作為羈押替代處分的限制出境、出海或交付護照、旅行文件的效力或拘束範圍反而大於原本限制出境、出海的獨立處分，因為沒有時間限制。在我們討論第一百十六條之二之初，其實大家曾經擔憂這個問題，但後來考慮到法院在許可停止羈押時會審酌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為有必要時得定相當期間，等於給予法官這樣的授權。但是應該要考慮這個仍然是羈押的替代處分，替代處分的拘束效力不能大於原來的羈押處分。就被告之人身自由而言，他固然沒有遭到羈押、人身自由沒有被約束，可是，相關權利反而更受限，因為他本來沒有受到限制出境、出海專章之規範。所以，我們基於這樣的考慮，討論是否應該把羈押替代處分中的交付護照、旅行文件一項刪除。另外，若是裁定不押被告，交保即可，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為，除了交保之外，還要加上一道限制出境、出海命令，可能是在心態上認為既然不予羈押，那這項限制也要加、那樣也要加，加到最後，就有違比例原則，或者被告原本不符合被押要件，最後所受拘束反而不是這樣處理。

我還要請教部長，因為這部分還是要確認一下法務部的意見，你們覺得這樣的修法如何？對於蔡委員易餘等人今天的提案，你們在書面報告中表示，對於其中幾個方向表達贊成，對於我們提出的一些疑慮點，在法務部的檢察官辦案注意事項中也已納入。只是，這些問題是否應予法制化？既然確認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是限制出境、出海之手段，那是否應該回歸既有專章規範？也就是說，既然不予羈押，而是另外裁定限制出境、出海，那該限制出境、出海之裁定就應受專章之規範，包括期間、要件、救濟管道。這樣的法制是否比較完整，比較沒有爭議？蔡部長怎麼看？

蔡部長清祥：我們同意委員的說法，也就是說，對於交付護照或旅行文件，應於限制出境、出海專章加上較明確的規範，這一點我們同意。至於在第一百十六條之二裡面的規定是否刪除，可以另外考量。

周委員春米：縱使不刪除，依照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也同樣受到限制？

蔡部長清祥：也會受到限制。

周委員春米：那就是要考慮在法制上怎麼安排。

蔡部長清祥：就讓法官裁量，很簡單。

周委員春米：或者說不要變成羈押的替代處分，也就是說，裁定不押是一回事，另外做出獨立的限制出境、出海處分，這樣在法理上或法體系上會不會比較明確一點？對被告或權利受到約束的人來講，也會比較明確知道自己接受的是限制出境、出海專章的強制處分，相關規範就是循限制出境、出海，不用再查閱羈押替代處分這邊的法條，部長認為這樣會不會比較好？

蔡部長清祥：各有利弊。就算不予限制出境、出海，只要當庭命令被告交出護照，或扣押其旅行文

件保留，也已達到實質上限制出境、出海之效果，這樣就很簡單，也不用再經過通知等程序。

周委員春米：但會出現一個漏洞，假設要求被告交出護照、旅行文件，時間上如何規定、何時返還？此處條文中沒有任何救濟管道，檢察官命令被告交出護照、旅行文件時，也不會告知被告會存放在檢察官手上幾年，實際上好像也不太能運作。基本上，羈押替代處分就代表不押、停止羈押，那就應該回歸限制出境、出海規定，以確保被告將來會到庭、能夠執行。回到專章處理，也就有期間限制，還有相關要件規範，會比較符合完整性，請法務部考慮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但就算不予規定，其實我們的注意事項也已提醒檢察官要注意了。

周委員春米：對，根據我今天請司法院與法務部提出的運作方式，大概都把這些情況納入考量了，但因為在我們去年推動這項法案以來，後續發生了一些實務上的爭議，所以在此與你們再度溝通。我仍認為應該法制化，這樣會比較明確，因為我們難得建立了限制出境、出海這樣的專章，就應該在此明確化，不要與羈押替代處分連結，可能比較好適用，所以請法務部與司法院再做確認。

主席（周委員春米）：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資料，地檢署在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3 月之間，對於限制出境、出海有統計數量，應該是因為刑事訴訟法相關專章在去年修正，所以做了這樣的統計。剛才有很多委員就教修法目的與關聯性，也是因為在相關條文於去年修正之後，發現在實務上必須再做完整的配套，所以蔡委員易餘才提出這樣的修正方案。但是，從報告上我讀出一個訊息，就是相關部門似乎認為修法未必需要。請問法務部蔡部長與司法院葉副秘書長，你們都是法界相關人員，特別是在實務界，那麼，你們認為比較不需要修訂的具體原因到底是什麼？請部長先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認為被告在交付護照、旅行文件也要受到出境、出海期間的限制，我們是同意的，因為命令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本來就是為了限制被告出境、出海。只是因為法條沒有規定得很明確，所以，我們透過行政指示方式，在辦理刑事案件注意事項中做出規定，促請檢察官注意其期間限制，所以，就算不修法，也達到效果了。

賴委員香伶：那麼，為什麼蔡委員的提案會主張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實質上都應與限制出境、出海之效果扣連？你們又為什麼不考慮第一款與第五款？是否因為根據現行條文第一款也就有類似這樣的效果？還是你們認為這與限制出境、出海之效果不一樣？過去的實務情況如何？

蔡部長清祥：我們認為比較沒有關係。第一款規定的是命被告要到指定地點報到。

賴委員香伶：那報到算不算規定被告不得再到其他地方去，所以須每週報到、每月報到、每次報到，是否連帶在過去實務上就被認為已經有類似限制被告出境之效果？

蔡部長清祥：沒有那麼嚴格，只要按時出現、按時出庭即可，目的是要保證審理順利，所以效果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香伶：那麼，第五款呢？第五款規定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在過去實務上，這是否

就被認為已與限制出境、出海有關，所以也不用這次修法時臚列進來？

蔡部長清祥：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也有這個效果。

賴委員香伶：也有效果嘛！

蔡部長清祥：是。

賴委員香伶：你們是否因為過去透過行政上的一般注意事項與審理慣例已經達到效果，認為第一款與第五款不太需要定？

蔡部長清祥：對。

賴委員香伶：但是，第六款就很明確，因為涉及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所以與限制出境、出海的連帶性……

蔡部長清祥：比較強。雖然比較強，但我們仍以注意事項促請檢察官注意限制出境、出海之相關規定，包括期間、聲請撤銷等救濟程序。我們認為，這樣做已經很明確了，因為檢察官在處理實務上已受規範。

賴委員香伶：那麼，您可不可以說明，根據你們提出的數據，在「限出」469 件、493 人中，有哪些人沒有用到刑訴第九十三條，而是透過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就達到您所提到之「限出」目的有關？審理上有什麼變化？

蔡部長清祥：由於時間很短，我們沒有再就每個案子加以分析。

賴委員香伶：但確實會有吧？

蔡部長清祥：若在必要時、時間也長一點，我們再分析內容為何。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剛好今天有準備。就命被告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或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部分，經過這次盤點之後，根據一直到 3 月 24 日之資料，重新裁定者在院方有 6 起案件，涵蓋 6 名被告，是命被告交付護照、旅行文件。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有 2 起案件、2 名被告；這 2 起案件與 2 名被告由新北地院裁定，是同時命被告交付護照、旅行文件，再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所以總計應該是 6 起案件、6 名被告，其中 2 起案件與 2 名被告是兩種處分都有，提出以上數據供委員參考。

賴委員香伶：所以，整體來說，制定專章之後，在其他非涉及停止羈押造成的後端處理上，限制出境、出海的案件量其實不多嘛！照你剛才的講法，大概是 8 件左右。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是根據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裁定交付護照、旅行文件的部分。至於在這項法律修正通過之後、我們盤點期間，重新裁定限制出境、出海的案件有 859 件，這是法院的部分，在檢察官部分也有數據。

賴委員香伶：我了解。

第二，去年修正了第九十三條之二，也就是獨立處分部分，在檢察官或法官命被告限制出境、出海時，仍是一律依照本條做出相對處分，但沒有明列出是第幾款。嚴格來說，如果沒有區分出第一、二、三、四、五、六、七與八款，光是根據第九十三條，仍可做到限制出境、出海嗎？你了解我的意思嗎？就你們現在的審理狀況而言，要限制被告出境、出海，嚴格來講，根

據第九十三條之二就可以做到，但是，停押之後的適用款項是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一至八款，對不對？因為第一至八款都是停押之後的相對處分。委員這次提案修法，就是希望把本條與前段修正的第九十三條之二有關連的部分條列出來，但現在看來，你們只認為第六款相對上是直接有關的，第一款與第五款暫時還不需要？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補充一下，第一款與第五款規定的是在做強制處分時一定要遵守、符合比例原則中之侵害最小原則，還有目的與手段必須是衡平的。第一款與第五款只是具保或限制住居處分，若一定要限制出境、出海才能為這兩種處分，那就過重、過度侵害被告權益了。

賴委員香伶：好，我了解。對於這次委員提案，根據司法院或法務部的看法，你們應該是認為第六款比較相對符合比例原則，也就是侵害最小的。

我們往下看，這涉及本次新增部分，也就是撤銷羈押這件事。在嘉義殺警案中，曾經以撤銷羈押作為暫時性處分，但在檢方提起抗告之後，被告目前在押中。在撤銷羈押當時，法院也命被告必須到醫院就診或必須報到等，但是，在現有法律上，我們沒有看到撤銷羈押之後還可以命被告必須遵守哪些規定、做出哪些行為，這類命令的法源依據要從哪裡確認？

葉副秘書長麗霞：首先，我還是要聲明，就這個本個案我們不予評論。

賴委員香伶：但我要請教的是，嘉義地院當時撤銷羈押，同時也命被告要遵守「以下事項」，包括一、二、三、四、五、六、七點。在第一至七點當中，第七點規定「停止羈押期間，不得故意為刑事犯罪之行為。」然而，裁定是撤銷羈押，非停止羈押，法官卻又規定了一、二、三、四、五、六、七等事項。以修法來講，不能發現一個洞就補一個洞，法官裁定停止羈押或撤銷羈押，相對上都會命被告遵守一定行為規定等等，這是否代表法律上有疏漏？該不該提出相關修正？

葉副秘書長麗霞：無罪就要撤銷羈押，撤銷與停止的絕對法律效果不同。若裁定停止羈押，可以附帶許多處分，命被告遵守，目前法律比較有缺漏的可能是撤銷羈押無法準用。

賴委員香伶：確實，所以我要從專業上要求副秘書長與部長處理缺漏部分，以這次為例，法官確實有要求被告遵守一些事項，但看來並無法律依據，造成令無所循，這點能否透過修法處理？

這次修法還有一點，你們過去在立法理由中也提到，對被告作出一定程度的裁處以後，被告其實有提起救濟的權利，可是，這種救濟權利規定在立法理由，並未規定於本文中。我建議法務部或司法院從整體上盤點，若需要修法，就根據蔡委員易餘提案版本相對提出增修案，也許會更符合我們現在討論的救濟與權利要求，好不好？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謝謝委員提點。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司法院今天列席，所以除了刑事訴訟法的修法之外，我也想針對被害人的法律協助請益。在 2017 年召開司改國是會議時，社會大眾普遍認為現在的司法是保護被告的司法，而不是保護被害人的司法，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在司改國是會議上，與會人員其實提出諸多討論，方方面面都希望能一併協助犯罪被害人。我這裡也列出會議決議事項，在法律扶助部分，我們希望提供犯罪被害人申請法律扶助時，

法扶基金會應指派熟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令之法扶律師作刑事程序上之協助。但是，在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三條「本會不予扶助」規定中，第一項就清楚指明，審判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是不予扶助的。所以，在現實面上，我們已經可以清楚知道，被告與被害人在法律扶助上所獲得的待遇是不對等的。對於被告，在一定條件之下，法扶會指派相關律師協助，但是，針對訴訟參與人，主要是不予協助，所以，在許多時候，被害人若有法律扶助上的需求，會透過義務辯護人處理，也就是透過各地律師公會召集義務辯護人名單找出適合人選。

當然，我不是說義務辯護人一定不好，但是，法扶在陪偵或訴訟程序上給予的金額扶助其實差得非常多。雖然我不認為金額與品質有一定的連結，但不可否認，在這樣的限制下，在很多時候，法扶能給予被害人的協助確實比較不足，導致義務辯護人參與意願以及所能提供的扶助都是有限制的。在司法院先前談到被害人保護時，一直表示願意一起努力，讓被害人有同等待遇的情況下，法扶基金會也針對這個部分提出修正辦法，今年二月初已送到部會，希望主管機關儘快核定，請問司法院葉副秘書長，就司法院的立場，是否能支持這樣的修正辦法，以及是否願意一起為被害人努力？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被害人權益保護這個方向，我們是支持的。對於法扶基金會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規劃派法扶律師協助被害人，司法院確實是主管機關、採委員制，每個月會開一次監管會議，由於我剛好是法扶監管會主席，在開監管會議時，我會向監管會議委員宣示王委員關心的部分，在政策面也會朝國是會議的決議改進，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我想，這樣宣示應該不會有問題，而是該辦法要怎麼修的問題、範圍要擴到多大的問題，這會涉及整個法扶的運作與經費。根據法扶提出的辦法，所需經費似乎又多了，已經達到十四億多、將近十五億元，好像增加了六、七億元之譜，對於這樣的增加幅度，我們還在與法扶溝通、考量。

王委員婉諭：我們先確認一件事，針對修法範圍與辦法，董事會已經提出。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有相關數據。

王委員婉諭：我的資料下一頁就提到財務可行性評估，我們已經設算過，年度預算其實增加不到 2%，並不像葉副秘書長剛才講的增加六、七億元，因為範圍已限縮為參與刑事訴訟之被害人才能申請法律扶助，並非指所有犯罪被害人。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法扶對於基礎件數有其算法，但本院也有我們的算法，所以，我們仍在透過平臺溝通，但會朝這個方向努力。如果真的只增加三百七十幾萬元，其實是非常可行的。

王委員婉諭：我剛才有提到，法扶之前都是以扶助所有犯罪被害人設算，但我們的要求其實只是被害人與被告享有同等權利，所以也會施以條件上的限制，加上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的規定在今年剛通過，我們只會針對聲請參與刑事訴訟程序的被害人提供法律扶助，金額並不像您說的這麼多、這麼龐大。所以，我希望司法院能夠支持。司法院過去不斷表達，希望提供犯罪被害人與被告同樣的協助以及支持，但如果在法扶部分就已經出現這樣的差別待遇，恐怕會讓社會大

眾質疑司法院對於支持被害人到底是真的支持、願意一起努力，還是只是說說玩笑話、打個假球。如果這樣修改，真正影響的層面不大，影響的人其實也不多。

葉副秘書長麗霞：從法扶面向來看，也許只有這個數據，但根據法律規定，法院也可以指定，而法院指定時是完全不審資力的。所以，法院是一個來源，法扶也有，有兩個面向的來源，只要法官指定，就是完全不審資力，由於擔心扶助範圍擴得太大，我們還要再評估一下。但對於這個方向，本院絕對支持，也會努力朝這個方向解決。

王委員婉諭：我先針對法扶部分請司法院支持，因為我真的認為至少要讓被害人與被告享有同等條件與同等待遇，這是我們希望可以努力的。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謝謝王委員婉諭。

針對剛才鄭委員運鵬關注的財稅問題，目前禁止出境的有 1,392 人，法院、地檢署的數據則是 2,845 人，這是入出境管理局提供的資料在財稅部分，禁止出境的是 1,392 人，法院、地檢署限制出境的有 2,845 人，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

休息 10 分鐘，稍後的會議由蔡委員易餘代理主席。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蔡委員易餘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0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之前質詢過法務部蔡部長，林益世現在假釋了，雖然他在高院還有另一宗案件，不過也獲得交保，針對這件事，我稍後再請教司法院葉副秘書長。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我國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法務部蔡部長應該知道嘛！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顯智：該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蔡部長雖然還沒有就任，但是你現在就任也應該快滿兩年了嘛！

蔡部長清祥：對。

邱委員顯智：那麼，法務部針對這部分的具體措施到底是什麼？

我先向部長提示一下。該法第十八條規定影響力交易，條文的內容是：「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其中一項就是濫用本人之實際影響力或被認為具有之影響力而獲取不正當利益，請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反貪腐公約是由本部廉政署主責，廉政署也都依照公約執行。對於委員所關心的將影響力交易罪定為罪，本部也著手草擬，草案已經完成了。

邱委員顯智：但是，現在都已經民國 109 年了，還是沒看到影子。而且，我上網搜尋發現，在民國 107 年，如同你講的，法務部廉政署確實舉行了刑法賄賂罪、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之增修研討會，而且請了很多專家學者來參加，包括專家學者，結論也沒什麼不同，就是應該制定嘛！但是，日子一天天過去，到現在也還沒送來本院，為什麼？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該做的已經做完，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邱委員顯智：你現在是甩鍋給行政院嘛！

蔡部長清祥：不是甩鍋，是正在審查，這個程序要進行啊！

邱委員顯智：好，那現在到底是什麼情形？照你的說明，你們已提出法案，內容包括前述刑法研討會中探討的內容，是不是？包含影響力交易罪、餽贈罪等？

蔡部長清祥：有，刑法貪瀆罪章。

邱委員顯智：你們提出法案之後，現在法案在哪裡？

蔡部長清祥：在行政院。

邱委員顯智：既然在行政院，你們是否追蹤現在進度如何？是行政院都沒有排審，還是你們開過會，但被行政院拒絕？你總要說明一下，不能任憑時間一天天流逝。何況林益世都假釋了，部長！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該做的都做了。

邱委員顯智：那到底有沒有排審？

蔡部長清祥：我去了解看看。

邱委員顯智：如果排審，你們當部長或次長的人會不知道嗎？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該做的，我都做了！

邱委員顯智：對啊！但你到底有沒有要求、有沒有去了解法案進度？為什麼一年一年過去了，都沒消息？法務部是在什麼時候送院？

蔡部長清祥：去年就送了。

邱委員顯智：去年就送了？那又過了一年。

蔡部長清祥：不到一年啦！

邱委員顯智：那麼，到底行政院什麼時候能夠排審、並且通過，再送到本院來嘛？否則，法案不送來，永遠都在召開研討會啊！不是嗎？

蔡部長清祥：該說明的或該做的，法務部都一定在期限內做到。

邱委員顯智：既然你說現在的立法狀況是法案都在行政院，那可不可以拜託你去了解一下能不能排審？至少要知道這一點嘛！

蔡部長清祥：好，我可以去了解。

邱委員顯智：無論是已經排了或有其他狀況，總要讓大家了解嘛！

第二是外役監問題。根據你們的資料，在外役監中，犯貪污治罪條例的收容人總共有多少人？211 名，在總收容人裡面占了將近 2 成，但是，外役監收容人在 6 萬人中只占 0.8%。除了犯貪污治罪條例的收容人以外，部長，你知不知道外役監依照法務部規定收容的重大經濟犯罪收

容人有多少人？你知道嗎？

蔡部長清祥：我手邊沒有統計數字，不過應該查得到。

邱委員顯智：對啊！有 96 人耶！我的天啊！依照你們的規定，就是犯罪所得或受害金額高達 5,000 萬元以上的收容人，在外役監裡就有 96 人。其中，繳回犯罪的人占比只有多少，你知道嗎？請你去了解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我去了解。

邱委員顯智：你們會讓外界質疑我國到底有沒有在執行前述公約中的反貪腐作為規定。我國已經制定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結果，像林益世這樣的案例，沒有繳回犯罪所得，依然進外役監，後來又假釋了。

我再請教司法院葉副秘書長關於苗栗縣徐縣長的案件。現在的狀況固然是二審獲判無罪，但我要指出一點：本案民國 89 年起訴，一審什麼時候宣判？民國 102 年耶！天啊！一審 102 年宣判，總共歷經了 13 年！又過了 6 年，現在也還在二審階段。司法院葉副秘書長的資歷這麼深，擔任這麼長時間的刑事庭法官，對於這樣的狀況，你可以接受嗎？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人民對於這種狀況應該都不能接受。

邱委員顯智：對啊！哪有一起案件可以審 13 年的道理？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於這類積案，司法院也透過各種方法研考，希望努力減少。

邱委員顯智：你們應該看看能不能檢討這個狀況。

請教你，林益世還有一起案件在高院，狀況是獲得交保，如果他最後棄保潛逃怎麼辦？秘書長，一邊是讓他進外役監，隨後又准予假釋，另一樁案件在高院，他又獲得交保，一旦他棄保潛逃，怎麼辦？防逃措施在哪裡？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於比較具體的個案，我們尊重合議庭的處理。

邱委員顯智：你每次都這樣講，問題是現在看來……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也要努力。

邱委員顯智：我國已經簽了、也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而該法第四條要求各級政府、各機關積極加強落實反貪腐法制及政策喔！但現在看來，好不容易起訴了貪污犯，結果審這麼久，一審就拖了 13 年，6 年之後，二審判無罪，如果真的好不容易定讞，可能又讓他去外役監服刑。目前外役監收容的貪污犯已有 211 名，你不覺得比例已高到非常離譜的地步了嗎？部長，你覺得呢？

蔡部長清祥：外役監收容人的遴選是透過委員會，也有很多外界學者、專家參與，收容人只要合乎條件都可以報名，報名以後，委員會將審核，也是依據申請人過去之犯行、在監服刑情形、未來有無再犯可能等條件加以審查，並非由法務部決定。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直接給你一個提示。目前外役監裡的重大經濟犯罪收容人總共有 96 名，我剛才也提到審核標準，根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必須犯罪所得達 5,000 萬元以上或被害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或被害人數達 50 人以上。你可知道繳回犯罪

所得的人有多少？總共才 9 名，在 96 人裡面才只有 9 人繳回。部分繳納的有 23 名，沒有繳回者 23 名，未宣告沒收的有 41 名，換句話說，真的完全繳回的人只有 9 名。5,000 萬元以上喔！對於外役監這樣的狀況，你認為大家可以接受嗎？是不是重大經濟犯罪，被害人達 50 人以上或犯罪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就可以去外役監？貪污犯罪也一樣，對不對？甚至可以縮刑、可以放假？你認為這樣是有執行這個公約的第四條嗎？

蔡部長清祥：外役監是透過遴選的，監所的目的不是只有懲罰，還必須讓他能夠悔改，未來能夠回歸社會。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你的要件中有一個是悛悔實據，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

邱委員顯智：一個重大經濟犯罪，受害人達 50 人以上，或是犯罪所得高達 5,000 萬元以上，甚至最後連犯罪所得的金額都沒繳回去，你認為這樣有悛悔實據嗎？有嗎？實在是講不過去，社會都聽不下去了！

蔡部長清祥：將來我們會要求委員一定要個別針對這一項進行審查。

邱委員顯智：再加上，好不容易起訴之後，我們現在是採取所謂的法定職權，你非常清楚嘛！為什麼你要修法，而且要訂定影響力交易罪，因為要有法定職權，在執行這個職權之後，有這個對價才可以判刑，導致這個罪的定罪率非常低，副秘書長也非常清楚嘛！在這種狀況之下，形成一個非常大的漏洞，學者專家也都在研討會中表示，這是非常大的漏洞，其他國家都不是這樣做，但是，你們卻要訂定這樣的法令，每次詢問部長，部長就說目前正在行政院，對不對？

主席：邱委員，時間已經到了。

邱委員顯智：部長、副秘書長，希望能夠真的展現出反貪腐的決心！一個案件一審就是 13 年，實在是太離譜了，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限制出境、出海，現在有法律明文規定是一件好事，但是，大家還是會有疑義，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二的第三項所規定之通知期限，在限制出境之後的 6 個月才要通知，其實，對當事人權益的保障是有一定程度的侵害，譬如他可能是到了機場才知道自己被限制出境，對於引發爭議的這個部分，法務部要如何解決？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6 個月才要通知，主要是因為案件還在偵查當中，檢察官有必要去蒐證，6 個月以後……

高委員嘉瑜：當事人可能已經買了機票或是到了機場才知道自己被限制出境，除了對他權益的侵害之外，可能也造成民事上的受損，在這個部分是否有相關的補償？在他不知道的情況下，其實是有一定的金錢損失，這是因為我們在某種程度上對他做了限制？

蔡部長清祥：所以現在把時間縮短為 6 個月，以前或許都不一定要通知。

高委員嘉瑜：6 個月還是非常的長，半年的時間耶！而且他有可能是到 6 個月的最後期限才知道，

一般而言，到底法務部在多久之內要通知當事人？

蔡部長清祥：6 個月。

高委員嘉瑜：對啊！就是 6 個月，所以你們在 6 個月的最後……

蔡部長清祥：當事人有沒有案子在偵查中，如果他自己有這種懷疑，而且如果他要出國、他想要了解的話，也可以提出請求，我們的檢察官接到這樣的請求就必須要回覆。

高委員嘉瑜：必須要告訴他，誠實地告知。

蔡部長清祥：必須要通知他。

高委員嘉瑜：這就是弔詭之處，如果你們以偵查為手段，故意不要通知他，但是，一旦他提出詢問，你們就必須要告訴他，在這當中就會有很奇怪之處，其實你們應該要主動通知他。

蔡部長清祥：這就是人權與偵查犯罪之間如何平衡。

高委員嘉瑜：這好像不是一個理由。

蔡部長清祥：以前都不通知，當然是不好，因此，修正為一段時間讓你能夠密行偵查，等到告一段落就要通知人家，如果人家問你就要回覆，這是一個權衡啦！

高委員嘉瑜：檢察官聲請限制出境最長是不是 8 個月？接下來就是由法官審核，如果法官同意的話，可以再延長 4 個月、再延長 2 個月，類似這樣子？

蔡部長清祥：沒有錯。

高委員嘉瑜：檢察官只要一聲請 8 個月，這個就是確定的，如果他認為有偵查需要必須限制出境，不需要任何的審核，只要他為限制出境之處分就是 8 個月。

蔡部長清祥：他認為在辦案上有必要的話。

高委員嘉瑜：所以檢察官的權力非常大，針對限制出境的前提要件到底有沒有一些規定呢？

蔡部長清祥：當然會有內部的監督。

高委員嘉瑜：或是檢察官個人認為有必要即可？

蔡部長清祥：內部案件的監督，如果是小組偵辦就會有主任檢察官、襄閱主任檢察官、檢察長對案件的處理進行監督。如果真的有必要的話……

高委員嘉瑜：這個可能也是有一個時效性，因為我們現在要求法律明確性，針對限制出境這個部分，到底要不要再明確規定檢察官在什麼情況下可以提出？無論是對於人權的侵害、羈押或限制遷徙自由等等，這些都要有一個法律明確性，但是，現在檢察官直接就可以限制出境，這個部分卻沒有一個明確的條文。因此，你只修了一部分，卻還有一部分的漏洞沒有補足，後續可能也會有一些爭議。譬如有可能會因人設事，在什麼情況下限制當事人出境，但是在什麼情況下卻又沒有這麼做，你的標準到底在哪裡？本席認為，法務部就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再有一些說法。

另外，大家也會質疑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的第二項，法官直接就可以要求被告交付護照或旅行文件，等於也是實質上對他限制出境，卻沒有一定期間的限制，只說明要有相當期間，其實，這個部分也引發了爭議，為什麼法官作成限制出境處分的時候不需要有相關的條件限制與期間限制？這個部分在法律上是不是有一點不對等的關係？

蔡部長清祥：委員是指法官嗎？還是指檢察官？

高委員嘉瑜：針對這個部分的條文，司法院副秘書長是否能回答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到重點了，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的第二項第六款是規定交付護照或旅行文件，真的是實質上限制到被告出境的權利，我們也希望將這個部分放入專章作一些期間的限制。

高委員嘉瑜：期間的規範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定程度的明確性，而不是只用一個空泛的相當期間？

葉副秘書長麗霞：沒錯，現在我們已經新增了限制出境、出海的專章，應該要把它放進這個專章一起規範。

高委員嘉瑜：這次並沒有列入修法？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高委員嘉瑜：你們什麼時候會提出？

葉副秘書長麗霞：今天蔡委員就有提出這點，但是，針對蔡委員提出的第一、五、六款的部分，我們是有同意處理第六款，至於第一款及第五款的部分，我們還是認為這個部分過度侵害到人權，建議貴委員會再斟酌。

高委員嘉瑜：關於相當期限的部分，司法院也同意要訂一個期限？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這樣才能有比較足夠的保障。

高委員嘉瑜：本席這邊接到一件陳情案，這位民眾在 3 月 27 日報案自己被性侵，原本雙方是有打算談和解，但是，在談判過程中性侵的犯罪人放鴿子，他並沒有出現，而且這個女生認為對方有可能會潛逃出境，也一度將這件事情告訴偵辦的員警，然而，員警以偵查不公開為由，表示都在偵辦當中，果不其然，這位犯罪人於 4 月 9 日潛逃出境，跑到中國去了。到底我們相關的執法單位、我們的檢察官有沒有盡到一定的責任，在這個偵查過程中防範這件事情的發生？以現行的法令而言，他可不可以要求一些相當的做法，無論是羈押或限制出境等等？

蔡部長清祥：我不知道委員說的這個案子在警方處理過程中有沒有報給檢察官？

高委員嘉瑜：警方表示已經呈報、也已經開始偵查了。

蔡部長清祥：有立案了。

高委員嘉瑜：對。

蔡部長清祥：既然有立案了，檢察官當然就要判斷是否合乎逕行限制出境、出海的必要。

高委員嘉瑜：以這個案子而言，在現行的法令之下，我們該如何預防？因為被害人已經知道對方可能會潛逃出境，藉以逃避法令的追緝，而且她也已經告知執法單位，無論是員警或是偵辦中的司法單位，但是卻沒有任何的動作？

蔡部長清祥：剛剛委員也質詢到，檢察官是不是應該一開始就要通知，以免侵害到人權，但是，以這個個案來講，如果很早就通知他，也許他就逃掉了。

高委員嘉瑜：無論通不通知，你就已經限制他出境，這個與通不通知沒有關係，現在是直接就可以限制出境，因此，本席要問的是在還沒有修法之前，檢察官可不可限制他出境？或是你們有沒

有相當的手段？

蔡部長清祥：如果犯嫌重大，而且沒有一定的住居所等等，合乎第九十三條之二的條件，有必要當然可以處以逕行限制出境、出海。

高委員嘉瑜：以這個狀況來講，有沒有必要？

蔡部長清祥：因為沒看到這個個案的整個卷宗，我沒辦法做判斷，但是依照法律的規定，只要他是犯嫌重大，而且無一定的住居所、可能湮滅證據、變造證據或有逃亡之虞等等，合乎這樣的要件，檢察官認為有必要就可以限制出境、出海。

高委員嘉瑜：當然可以逕行羈押，但是，問題是在法令通過之後，像這樣的例子，檢察官就可以直接限制他出境，那麼你的標準到底在哪裡？你應該要把這個標準明確化，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檢察官會限制出境？一般人可能不知道，所以我們的陳情人就認為檢察官應該直接限制出境，為什麼沒有做？於是就可能對政府單位或司法單位有一些責難，而且我們的陳情人甚至一度要自殺，因為她認為這件事情對她傷害非常大，讓當事人心理也受到很大的創傷。當我們的執法單位做這些事情可能會對當事人的權益造成侵害的時候，我們卻沒有相當救濟的手段，讓當事人認為自己都已經報警了，也有司法手段介入調查，卻對她的權益沒有相當的保障，針對這個部分，在我們修法之後就能得到改善嗎？

蔡部長清祥：修法的目的就是要交付護照或旅行文件與限制出境、出海綁在一起，如果沒有修法的話，其實，現行的法令在我們的司法實務上來看是可以做的，若是有必要，依現行法就可以做了。

高委員嘉瑜：對啊！問題就是……

蔡部長清祥：至於做的程度如何、標準在哪裡，我們可以透過「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來提醒，促請檢察官注意哪些問題或哪些事項，我們是可以做行政上的提醒及督導。

高委員嘉瑜：限制出境或羈押對人權傷害確實是滿大的，但是，就現在這個案例來講，同樣的，對於我們這些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如何符合比例原則而達到相當的對等，確實是一個裁量權。但是，檢察官在什麼情況下可以行使他限制出境或限制人身自由的相關權力，我們可能也需要一個更明確的規範、指引，或是更明確的相關法令，讓我們以及一般民眾都能夠知道，否則，以這樣的案例而言，裁量權到底在誰的身上？如果是在檢察官身上，大家會認為是檢察官要負責，對檢察官而言，變成他必須決定到底要不要對這個人限制出境、在什麼情況要限制出境。如果今天這個限制出境的裁量權造成對人權的侵害，誰要負責？是檢察官要負責嗎？如果你沒有一個明確的規定與明確的條文，其實，對檢察官而言，是一個滿大的負擔，因此，法務部在這個部分應該要更明確，否則，未來衍生的爭議會非常多。

主席：高委員，法務部應該懂你的意見，在未來進入逐條討論的時候，可以再斟酌高委員的看法。

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關於限制出境的問題，現在有一個掩埋場的環評案件，在環評書上是寫沒有地下水，理論上，負責環評書製作的公司技師依法要進行監管，甚至在鑽井的過程也必須在現場監管。現在這個案件已經很明確，雖然環評

書是寫沒有地下水，但是，經過調查之後，把部分地下水的管子拿出來看才發現都沒有開篩，這樣是不是可以判定負責的技師有偽造文書的嫌疑？請問部長，你認為這樣的思考是否合理？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檢察官辦理個案時都要全面顧到，對於證據的齊全與否，也要做一個正確的判斷，最後認為不必起訴，要把理由敘述清楚，也要讓人家服氣。如果……

陳委員椒華：剛剛本來是簡單告訴你，環評書寫沒有地下水，理論上，負責的技師就是要負責所有的鑽井作業，但是，現在已經看到有些水管沒有開篩，卻因為鑽井的人出國了，檢察官找不到這個鑽井的人，於是就認定這位技師無罪。如果是採這樣的認定標準，以後要認定犯罪人的犯罪行為就很難了，譬如殺人就可以推說是別人殺的，與自己無關，而殺人的人、犯罪的人，無論是出國或出海，只要潛逃離境就都沒有事啊！現在這種認定真的是很混亂，所以讓很多人都相當不服氣。

所謂的沒有開篩，我們可以從螢幕上看到，標準的作業有兩種，一般就是斜切，或是用機器去鑽孔，用井內的攝影，如果有鑽孔就可以很明顯看到有鑽孔，但是，現在鑽出來的井都沒有洞，因為沒有光，井內的攝影就看不到。一旦有了這樣的案例，往後所有開發單位在探測地下水的部分就敢不開篩，一旦埋下去也很難證明，因為要把管子再拉上來。當初檢察官也不願意去拉上來，後來是環保局請自救會的專家拉上來，查看之後就發現沒有開篩，針對這樣的情況，法務部這邊是不是就在鼓勵環保犯罪呢？這樣的結果讓大家非常不服氣，不就擺明以後這種地下水調查只要找一個人頂替、只要這個人離境了，就不必擔心被檢察官起訴。當檢察官這個不起訴處分一做下去，所有的環保犯罪都會學習，部長，你認為該怎麼辦呢？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絕對不會鼓勵環保犯罪，反而是要遏止環保犯罪。

陳委員椒華：這樣的案例就是一種鼓勵啊！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如果沒有這方面的專業，如果需要借重其他的專家，應該要……

陳委員椒華：這個沒有什麼專業，因為實際鑽井的人已經離境，檢察官也無法認定實際鑽井人，所以檢察官就判技師無罪。原本環評書的製作人要負責、原本鑽井的技師也要負責，現在變成該負責的人把責任推給出國的人，最後的結果就是不起訴。關於這個案例，拜託部長好好的檢討，請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說明你們實質上要如何檢討這件事情，不然以後非常多的開發案都會學習這樣的犯罪行為。

蔡部長清祥：如果案件確定了，不管是無罪或不起訴，在確定之後我們都有一個檢討的機制。

陳委員椒華：請將你們的檢討機制提供給本席。

蔡部長清祥：這個案子有沒有列入這個檢討機制裡面，我們……

陳委員椒華：今天本席請部長檢討這樣的情況，你不要認為它只是一個案例，其實，這樣的案例會有很多人效法，開發單位只要將管子埋下去就很難再挖出來，然後他們就可以說沒有地下水，這是一種很可怕且會鼓勵犯罪的情況，法務部不能在狀況外。

蔡部長清祥：我們一定要遏止犯罪，絕對不能鼓勵。

主席：謝謝。

陳委員椒華：主席，不好意思！對剛剛那個案例的相關人士以後要如何認定不能出國，是不是只有被告或是包括整個案件的關係人，也請在以後修法時列入參考，謝謝。

主席：好，請法務部未來修法時把陳委員的意見列入參考，然後再跟陳委員進行溝通。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剛看到媒體很關注下個禮拜即將到來的 520，因為總統第二任的任期就要開始了，根據媒體報導，總統府秘書長陳菊在 3 月份有邀集相關單位廣泛討論陳水扁前總統這個受刑人特赦的議題。我想請教一下，目前法務部有做相關的規劃或研究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因為特赦是屬於總統的職權。

洪委員孟楷：是，這個媒體的報導說秘書長陳菊在 3 月的一次內部會議中召集相關單位廣泛討論，這裡說的相關單位有包含法務部嗎？

蔡部長清祥：據我的瞭解並沒有。

洪委員孟楷：據你瞭解是沒有嗎？所以總統府沒有發函給法務部請法務部派員參加相關的討論嗎？

蔡部長清祥：據我的瞭解是沒有，因為沒有送到我這邊來。

洪委員孟楷：好。不過在兩年多前，當時的法務部長邱太三也因為有獨派人士陳情，所以請檢察司研議特赦陳水扁的問題。結論就是因為陳水扁還有一些案件仍未定讞，不適用特赦的規定，所以後來就不了了之。本席想請教部長，從法律上專業的立場來講，如果總統在 520 要進行特赦的話，那陳水扁現在是受刑人，他已經定讞的案件就是會被赦免，是這樣子嗎？

蔡部長清祥：要看是大赦、特赦或減刑，這都是屬於總統的職權，那到底是屬於哪一項，我現在沒有辦法瞭解。

洪委員孟楷：我想請教部長，如果是大赦或特赦的話，定讞的案件會被赦免，但是還在審理中的案件也會被赦免嗎？

蔡部長清祥：目前都是已經確定的判決才有大赦和特赦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那我們也知道，陳水扁這個受刑人現在有已經定讞的案件，但是也有還在審理中的案件，只是因為他現在提出由於身體狀況等因素而不適合繼續，因此沒有持續進行審理，是不是這樣？

蔡部長清祥：審理的部分不歸法務部這邊所主管，所以我們也不瞭解，我們是負責執行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那是在司法院這邊嗎？是不是請司法院說明一下？陳水扁受刑人現在有已經定讞的案件，但是也有還在審理中的案件，在本席的印象中，到目前為止，有兩個案件還在審理中。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案件好像還在臺高院審理中。

洪委員孟楷：那為什麼一直都沒有再繼續審理，就是沒有開庭或做相關的動作呢？

葉副秘書長麗霞：因為審判中的案件比較不能介入，我們還是尊重審判庭。

洪委員孟楷：當時法務部長邱太三也有交代要研議赦免的問題，請問蔡部長有看過當時邱部長交代研議的這個部分嗎？

蔡部長清祥：沒有

洪委員孟楷：所以您對這個議題不關心？

蔡部長清祥：不是不關心，這不屬於法務部的職掌範圍。

洪委員孟楷：好，您會建議蔡英文總統在 520 對陳水扁做特赦嗎？

蔡部長清祥：這是總統的職權，我也不能僭越，如果獲得指示要辦理，當然關於後續的辦理，我們是一個幕僚的單位。

洪委員孟楷：既然現在有媒體在報導這個議題，本席今天上午有看到媒體的報導，而且內容真的是有憑有據，寫得洋洋灑灑，我也覺得，當然特赦是總統的職權，但是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對於相關的部分還是要照著制度走。如果蔡英文總統真的做了特赦，那剩下的審理中案件，照理講，就是沒有被特赦的範圍所涵蓋，那也應該要持續進行相關的審理。因為不管是前總統或是庶民百姓，其實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該進行的審判還是要照制度去做。不然的話，臺灣這個法治國家就沒有辦法讓這個制度延續下去，你們同意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確實應該要這樣做，就是要依法審理。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最後，我要再請教部長，本席也有注意到一個問題，你們在一個月前因為疫情而擔心群聚感染，所以針對假釋申請有採取彈性審核，根據統計數據，到目前為止，由於彈性審核假釋，今年假釋的人數比去年多，本席看到有多了 20%，將近多了五百多人，這樣會不會讓人家覺得有問題，因為疫情現在看起來已經趨緩了，那你們對彈性審核假釋有沒有考慮什麼時候要縮減？

蔡部長清祥：沒有所謂的彈性審核，但是為了因應疫情，我們有要求監所一定要加強戒備，對於特別擁擠的監所，我們要予以紓解，大概就是這樣子，大家有這樣的共識。所以他們在處理上，對於申請假釋的個案如果認為合乎條件，那也許會比較從寬認定，我想這是由假釋審查委員會去做決定。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可以去看一下媒體在 4 月 17 日的相關報導，你剛剛說沒有所謂的彈性審核，但是媒體報導原文的內容是：法務部日前指示矯正署針對假釋申請已採彈性審核，而且媒體報導的標題是：疫情影響「彈性審核假釋」，有一個假釋犯出獄。這是媒體的報導，可是你剛剛說沒有所謂的彈性審核，怎麼會有這樣的落差呢？

蔡部長清祥：我們沒有這樣下令或指示，至於媒體是怎麼樣認定或綜合各種訊息而做出這樣的判斷，我予以尊重，但是我們沒有做這樣特別的指示。

洪委員孟楷：都沒有指示？

蔡部長清祥：沒有特別的指示。

洪委員孟楷：那一個月前媒體報導因為擔憂群聚造成疫情擴大，有指示矯正部進行控管，這也算是假新聞囉？

蔡部長清祥：我們要求要特別對防疫工作落實，這是絕對有的，而且我們是提前部署，因為在監所裡面人會群聚而且比較密集，我們希望不要太過於擁擠，所以要求做紓解的動作。

洪委員孟楷：但是沒有針對矯正署要求彈性審核，就是對獲得假釋的條件相對比較放寬，沒有樣子嗎？

蔡部長清祥：沒有特別這樣指示。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沒有這樣指示，好，部長，因為媒體有這樣報導，你可以去看一下，4 月 17 日所有媒體都在報導有所謂的彈性審核，如果你今天講的是真的，我對 4 月 17 日法務部輿情蒐集的內容就非常存疑。而且我也認為，如果沒有這樣的情況，法務部就應該在第一時間出來糾正媒體的報導，因為這樣會讓大家誤以為現在是一個寬鬆期，好像現在申請假釋會比較容易通過。另外，如果因為現在疫情已經比較趨緩了，應該要回復正常審核的時候，該怎麼做就要怎麼做，部長同意嗎？

蔡部長清祥：本來就是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洪委員孟楷：我要請部長回去審視並要求同仁，尤其是負責輿情分析的同仁，因為明明在 4 月 17 日就是有一個這樣的報導，而且是大篇幅的報導，本席有查過，所有的媒體都有報導而且內容有提到「彈性審核」。

蔡部長清祥：我要說明法務部並沒有下這樣的指示，但是承辦的矯正單位會顧慮到現在有疫情，在他們的職權範圍內，在審核時會比較從寬一點，這是有可能的，所以大家也許會有這樣的猜測或認定。

洪委員孟楷：對，但是媒體報導就只說法務部指示矯正署，如果真的有錯，你們就應該要求媒體更正，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這沒什麼好更正的，我只是要求要做疫情的控管，因為很多外國的監獄在發生一些疫情事件以後要大量的釋放人犯，所以我是有提醒他們要注意這種事，那他們有很多作為……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因為媒體是這樣報導的，部長現在在這邊講，也只有我們這些人知道。

主席：洪委員，部長已經有具體說明了。

洪委員孟楷：對，但是因為媒體做這樣的報導，可能有 2,300 萬人會被誤導，所以部長還是要去瞭解，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明文、葉委員毓蘭、呂委員玉玲、張委員育美、莊委員競程、廖委員婉汝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吳委員玉琴代理主席。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葉副秘書長，今天大家要針對刑事訴訟法限制出境、出海制度進行檢討，本席也有提出一個相對應的修正案。我們在去年完成限制出境、出海的單獨立法，因為在過去限制出境、出海都是替代羈押的替代處分，就是明文規定而變成一種獨立的處分，司法院可以說明目前判斷限制出境、出海的狀況嗎？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請問委員是要我說明我們盤點的結果嗎？

蔡委員易餘：對，請說明你們盤點的結果，就是單獨裁定限制出境、出海的情形。

葉副秘書長麗霞：在新法施行之後有 2 個月的盤點期，在我們盤點之後，據統計重新裁定的有 859 件，目前就是這樣。

蔡委員易餘：重新裁定的有 859 件？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委員所提第一百十六條之二修正條文增列了第二項，就是有關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規定，委員的意見是一定要有作成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時才能作第一款、第五款或第六款的處分。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去瞭解，在這一次盤點後統計出在 859 件裡面有 6 個案件是依第六款命被告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有 6 個案件的 6 個被告有這樣的情形，就是被限制出境、出海又同時作第六款的處分，我們目前執行的情形就是這樣。

蔡委員易餘：所以在八百多個案件中有 6 件是搭到第六款？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就是 6 個案件的 6 個被告。

蔡委員易餘：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修正條文，主要是因為限制出境、出海是為了保全未來的執行或是確保被告會到庭，所以才限制出境、出海，但是據本席觀察，搭配的這幾款其實就已經有這樣的效果了。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

蔡委員易餘：比方說，第一款是規定「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我想要問一個比較細的問題，就是這裡規定的「定期」是多久，是一個禮拜還是一個月？

葉副秘書長麗霞：各個案件所定的時間不太一樣，有的案件是每天，也有的案件是隔幾天。

蔡委員易餘：也有隔幾天的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我們有看到各種狀況，應該都有。

蔡委員易餘：如果是隔幾天要報到，或是第五款「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

葉副秘書長麗霞：就是限制住居。

蔡委員易餘：第六款是交付護照、旅行文件。因為這三款事實上就會讓受處分的被告無法出境，幾乎就已經達到這樣的效果，所以變成在這些法條之間會產生一些矛盾的地方，就是雖然沒有限制你出境、出海，但是要請你交付護照、旅行文件，這樣的效果就是讓你無法出境，葉副秘書長懂我的意思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瞭解，委員是不是容我說明一下？

蔡委員易餘：好。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在對被告作強制處分的時候，因為強制處分會比較嚴重侵害人權，所以我們希望要符合比例原則，就是要讓侵害最小化，而且對於為了達到什麼目的、用了什麼手段，我們也要做衡平的考量。我們一般在命被告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報到或是限制住居，在個案中往往要考量剛才我所說的比例原則。舉例來說，如果有一個被告是流浪漢，他平常就住在公園，既沒有財產，沒有去辦護照，也沒有國外的親人，在這樣的狀況下，命被告定

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機關報到就夠了，這樣才符合比例原則，而不能再對他限制出境、出海，因為這是比較沒有必要的。我們認為關於這個部分的修法，大概是第六款會比較符合比例原則，就是納入有一定的期間控制，這樣對人權會比較有保障。至於第一款跟第五款的部分，我們認為貴委員會可能還要再斟酌，因為如果這樣來處理的話，就是一定要有作成限制出境、出海處分才能限制住居或命被告報到，這樣就會過度侵害人權，以上是本院的意見，敬請委員斟酌。

蔡委員易餘：所以司法院的意見就是第六款……

葉副秘書長麗霞：把它納入專章，要有一定的期限，這樣是 OK 的。

蔡委員易餘：就是將第六款納入到限制出境這邊？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就是納入專章裡面。

蔡委員易餘：就是讓它可以搭配著使用？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也要有一定的期間，不能沒有期限。

蔡委員易餘：你們認為第一款跟第五款還是有單獨存在的必要性？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在實務運作上是這樣。

蔡委員易餘：可是我現在無法理解的就是這跟侵害人權有什麼關係？你剛才是以流浪漢為例，你認為只要命其定期報到就夠了？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這樣就夠了。

蔡委員易餘：你是先做了這樣的假設，你認為他是流浪漢所以沒有出國、出海的能力，只要命其定期報到就夠了。但是我也可以假設是另外一種情況，就是如果沒有對這個人限制出境、出海的必要，可是你們還是命他定期報到啊！你命他定期報到，相對應的他也無法出境、出海，他如果有能力出國呢？如果他有必要出境、出海，而且很明顯的他也沒有符合你們認為他會抗拒審判、抗拒執行的要件時，那他雖然沒有被限制出境、出海，可是一樣被這一款綁住啊！

葉副秘書長麗霞：委員所說的那個狀況，有可能他要定期報到的時間是比較密集的，如果並沒有那麼密集，比如說一個禮拜報到一次，那只去日本兩天，還是可以趕得回來，所以就可以出境，就是對他遷徙自由的人權保障應該要符合比例原則。

蔡委員易餘：那如果我出國很久所以會超過報到期間呢？

葉副秘書長麗霞：那就是在違反之後法院要怎麼處理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是啊！可是很容易就會違反了。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

蔡委員易餘：我的意思就是說，因為你們作了這個裁定，結果這個裁定的法效果實質上就已經讓他像被限制出境、出海一樣，所以我才會提出修正條文，如果你們要下裁定，就直接清楚的裁定，如果擔心不能對被告執行，所以要命被告定期報到，那就搭配限制出境、出海，就是這樣搭配的去使用。如果你們認為沒有必要限制出境、出海，那就回到單獨處分的狀況。我認為你們命被告定期報到這件事情也應該要回到限制出境、出海法制化的架構裡面，司法院無法接受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我們在書面裡面也有詳細說明我們的意見，其實法務部裁定限制出境、出海的案件量比我們更多，而且更有急迫性，所以我建議委員請法務部表示意見，我們司法院的意見大概就是這樣。

蔡委員易餘：好，請法務部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交付護照、旅行文件跟限制出境出海是比較有密切的連結關係。

蔡委員易餘：沒有錯。

蔡部長清祥：如果只是單純的命報到或限制住居的話，有時候沒有嚴重到必須要限制出境、出海，所以司法院的意思就是必須維持比例原則，讓法官去裁量，不必一定都要綁到出境、出海那邊去才能限制住居，也許單純的限制住居還是可以維持，至於交付護照、旅行文件，這是在要出境、出海的時候才用得到。

蔡委員易餘：所以交付護照、旅行文件很明顯是不合理的。

蔡部長清祥：對。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我大概瞭解你們的意見，就是你們希望保留獨立使用第一款跟第五款的機會，我現在要請問一個問題，如果在獨立使用的時候會同時侵害到他出境、出海的權利，那他有沒有救濟的可能？

蔡部長清祥：如果在限制住居裡面涉及到限制出境、出海的話，依照第四百十六條規定，他可以請求救濟，對檢察官的處分可以……

蔡委員易餘：因為我被裁定限制住居了，那我要怎麼出境？

蔡部長清祥：如果不服的話，可以提起異議，可以尋求救濟……

蔡委員易餘：要怎麼救濟？因為我已經被裁定限制住居，我被裁定限制住居就表示我不能離開這個地方，同時又說我不用被這麼嚴苛的限制出境，可是限制住居的法效果就大於限制出境了，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在搭配起來的時候，你們就是對被告裁定限制住居。

蔡部長清祥：如果有必要限制出境、出海，同時作成這樣的裁定也未嘗不可，對不對？

蔡委員易餘：如果是同時裁定，這樣我就沒有意見，但是我的意思是，你只作限制住居的處分，並沒有限制出境、出海，可是限制住居的法效果很明顯就是大於限制出境、出海啊！因為你限制被告每天都必須要在這個地方，那他就沒辦法出國了。

蔡部長清祥：他的生活圈還是在這裡，並沒有說不能出國，如果有必要出國而且並沒有被限制出境、出海的話，還是可以出國啊！只要你的住居、活動場所是在這個範圍內，住居不是說每天，住居是指生活圈或隨時能夠報到，就是在約束被告不要亂跑。

蔡委員易餘：第一款是定期報到，第五款是限制住居，一旦限制住居後，跟限制出境、出海到底有什麼衝突？就是說我被限制住居，如果我今天臨時需要出國，那我出國了，這樣會不會違反我的限制住居令？本席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我希望能夠加以釐清，不然這些人對他們自身的狀況都不太清楚啊！

蔡部長清祥：最好的情況就是如果你要離開，就必須跟……

蔡委員易餘：就要馬上回國嗎？

蔡部長清祥：對，你要跟檢察官或法官報告並請假，或是經他們准許才出國，然後在回國以後的生活圈還是原來被限制住居的範圍，這樣就不會有違法的問題了。

蔡委員易餘：先跟檢察官請示，就是暫時解除限制住居嗎？

蔡部長清祥：可以。

蔡委員易餘：在實務上可以這樣去操作，就是暫時解除並讓他出境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我們在實務上處理過的案例裡面，限制他出境、出海也有這種狀況，就是因為臨時有要事而必須出國，譬如我剛好有遇過一個案例，就是他的兒子不明原因在美國往生，他需要出國處理後事，所以他來請假一個月，經過同意後，他就出國處理，之後他又回來，所以在限制出境、出海部分，是可以來請示讓我們准許暫時解除，然後他就可以出去再回來，所以在限制住居或報到等任何狀況，當然也可以這樣做，那是實務上合議庭法官……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都希望回到個案去操作？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個案的操作，讓法官自己去判斷，去裁定。

蔡委員易餘：反正你們就是保留獨立來下這樣的裁定，跟限制出境之間，保留不同的處理，然後再個案去操作，他可能要每天報到，但出境期間，可以讓他在這段時間不報到？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他就是要來申請，讓法院知道而且許可就可以了。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我覺得未來如果再討論這個問題，也許文字上可以再去做這樣的展現，不然，以我目前看起來，就會變成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達到了限制出境、出海的同等效果，但卻不是限制出境、出海專章裡的文字，這是我提出這個修法的主要原因。好，謝謝。

主席（蔡委員易餘代）：剛剛我也跟今天的召委周委員討論過，他說針對限制出境、出海的條文，他也有提出他的修正版本，所以建議今天我的版本就等未來周委員版本送進委員會以後，再來合併討論。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委員蔡委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六條之二、第一百一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一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今天會議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林為洲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司法院於 100 年為回應各界對公平、透明、妥適量刑的要求，著手建置相關「量刑資訊系統」。此建置就是希望能夠提升判決一致性以及民眾的司法信任度，但近期多起社會案件判決之量刑也持續引發社會不同評價。此系統已於 103 年開放予檢察官、律師及當事人參考使用，也設置「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供法官參考，讓法官得以完整掌握量刑全貌，但此建置多年，民眾對於司法之信任度仍非升反降。

請問司法院於建置「量刑資訊系統」給予一般民眾查詢是希望與社會溝通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任度，然而資訊系統推出至今，目前僅供法官參考之用，故導致有許多相似的案件，判決結果卻仍有滿大的落差，司法院就此部分的看法如何？對於判決的量刑難道不該有更精確的標準

嗎？並從新聞及各項民調顯示出，近幾年司法信任度民眾反而是愈來愈低迷，司法院難道不該對於「量刑資訊系統」之實質作用做內部檢討？

請司法院針對以上問題回答，並將相關說明於一個月內繳交書面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司法院為了提升人民的司法信賴，日前籌組「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決議擬制「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草案，先以法律明文成立內部委員會，運作一段時間後再視情況成立「獨立機關」模式的量刑委員會。

司法院指出，「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分別於 1 月 6 日、2 月 10 日、2 月 24 日召開 3 次會議，邀集審、檢、辯、學等專家學者研討我國推動成立量刑委員會及制定量刑準則的立法方向，與會委員已就司法院設置量刑委員會的組織及立法模式交換意見，目前多數意見為草擬「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草案（名稱暫訂，仍待委員會進行討論），以法律明文先成立內部委員會，待推動及實務運作發展相當期間後，再視情況需要，成立獨立機關模式的量刑委員會。

請問未來如果推出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對於法官原先的自由心證以及裁量權的行使，司法院要如何取得一個平衡？

請司法院針對以上問題回答，並將相關說明於一個月內繳交書面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今天會議就進行到這邊，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人數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溫玉霞 林昶佐 江啟臣 陳柏惟 何志偉 呂玉玲 陳以信

王定宇 蔡適應 馬文君 趙天麟（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李貴敏 吳斯懷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劉世芳 陳椒華

謝衣鳳 孔文吉 陳明文 廖婉汝 莊競程 廖國棟 高嘉瑜 鍾佳濱

鄭麗文 鄭正鈴 邱志偉 張其祿 張育美 楊瓊瓔 羅明才 陳亭妃

（列席委員 23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

主 席：蔡召集委員適應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外交部各地區工作成果報告及未來規劃方向」，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委員陳以信、羅致政、江啟臣、林昶佐、溫玉霞、陳柏惟、蔡適應、呂玉玲、王定宇、何志偉、吳斯懷

、馬文君、洪孟楷、葉毓蘭、高嘉瑜、陳明文、陳淑華、邱志偉及趙天麟等 19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吳釗燮、歐洲司司長姜森、北美司司長姚金祥、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司長俞大濤、國際組織司司長陳龍錦、國際傳播司司長陳銘政及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副秘書長謝柏輝等即席答復。

)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劉世芳及鄭正鈐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進行本日議程。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暨會薦高階經理人報告「轉投資事業營運管理之精進作為」，並備質詢。

三、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3 案：

(一)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二)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3 案：

一、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三、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主席：我先確認一下，我們所有的轉投資公司裡面有哪家公司沒有到場的？

張處長筱貞：除了欣彰、欣南及欣雄這三家沒有會派人員之外，其餘全部到齊。

主席：我再講一次，除了欣雄、欣南及欣彰三家還沒會派董事人員，所謂沒有會派是指副總以上都沒有派？

張處長筱貞：對。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教各位，有關報告事項第三項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3 案，現在書面報告送交本會，是否同意解凍？沒意見，我們就同意解凍。

本日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委報告「轉投資事業營運管理之精進作為」，並備質詢。請馮主任委員上臺報告。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對「轉投資事業營運管理之精進作為」提出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本會轉投資事業之指導與支持，謹致最誠摯之敬意與謝忱。

本會安置基金係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就業計畫所需資金而設置，運用基金參與投資民營公司，除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投資收益則持續挹注安置基金辦理各項輔導就學就業工作，期增進退除役官兵之轉職能力，順利銜接民間職場發揮所長。

為達成本會轉投資事業「獲利」及「安置」政策目標，本會除檢討加強安置率提升外，並強化公司經營管理及保障員工權益等，推動各項精進作為。另 109 年度預算凍結案包含報告事項「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等 3 項、討論事項「榮民醫療照護」等 3 項（如附表），金額計 1,850 萬元，敬請惠允同意解凍。其中報告事項 3 案剛才已經獲主席同意解凍，特此致謝。

感謝各位委員對本會業務之指導與支持，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使本會退輔工作更臻完善。接著，請本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報告。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

退輔會轉投資事業營運管理之精進作為

壹、前言

本會主要轉投資事業共 23 家，業務範圍涵蓋天然氣供應業、工業製造業、大眾運輸業、百貨業等。本會對於投資事業係採目標管理，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觀念、高階經理人專業學能及管理知能，以強化企業經營管理及監督，促進事業經營績效，維護員工及公股權益。

貳、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狀況

本會主要轉投資事業（詳表 1），近 3 年（106 年至 108 年）平均營業收入為 458.98 億元，稅後盈餘為 32.34 億元，按本會 3 年平均持股率 34.02%計算（轉投資事業持股詳表 2）每年認列獲利約 11 億元；109 年 1-3 月營業收入 120.75 億元，稅後盈餘 10.28 億元，整體經營績效尚稱良好（詳表 3）。

主要轉投資事業各業別(表 1)

產業別	家數	公司名稱
天然氣供應	15	欣欣天然氣、欣湖、欣隆、欣桃、欣中、欣林、欣彰、欣高、欣雄、欣南、欣泰、欣嘉、大台南區、欣雲、欣屏
工業製造	2	欣欣水泥、遠榮氣體
大眾運輸	2	欣欣客運、大南汽車
百貨	1	欣欣大眾
工程	1	泛亞
其他	2	榮僑投資、達榮環保
合計	23	

主要轉投資事業持股率(表 2)

項次	公司名稱	截至 109 年 4 月底 持股%
1	欣欣水泥	40.04%
2	遠榮氣體	39.82%
3	欣欣客運	49.07%
4	大南汽車	25.58%
5	欣欣大眾	43.16%
6	欣欣天然氣	25.79%
7	欣湖天然氣	32.95%
8	欣隆天然氣	42.00%
9	欣桃天然氣	41.45%
10	欣中天然氣	40.06%
11	欣彰天然氣	34.08%
12	欣林天然氣	42.37%
13	欣高石油氣	21.26%
14	欣南天然氣	26.07%
15	欣雄天然氣	23.56%
16	欣泰石油氣	24.62%
17	欣嘉石油氣	39.00%
18	大台南區天然氣	28.80%
19	欣雲天然氣	28.80%
20	欣屏天然氣	31.93%
21	泛亞工程	47.91%
22	榮僑投資	37.80%
23	達榮環保	33.40%

主要轉投資事業近 3 年營運狀況(表 3)

年度	營業收入 (億元)	稅後盈餘 (億元)	持股比例	依持股比 例計算之 獲利 (億元)
106	406.15	28.52	34.07%	9.72
107	462.07	31.86	34.01%	10.84
108	508.70	36.64	33.99%	12.46
平均	458.98	32.34	34.02%	11.00
109 年 1-3 月	120.75	10.28	33.99%	

參、轉投資事業資金運用狀況

本會主要轉投資事業 108 年度資金運用狀況謹綜整摘述如下：（詳下表）

一、108 年度編列之資金運用計畫計 44 億 5,019 萬餘元，實際執行為 33 億 9,261 萬餘元，平均執行率為 76.24%，執行情形尚可。

二、未能超過平均執行率者計 6 家，主要係因計畫購置之設備、土地未能執行，另有埋設管線工程因審查、路權無法取得或工程尚未完工等因素，尚無法執行，延至 109 年度辦理。

主要轉投資事業 108 年資金運用狀況

	公司	資金運用計畫	計畫金額 (千元)	實際金額 (千元)	執行率
1	欣欣水泥	碎石機組流量計、碎石機電氣設備改裝工程	5,600	2,082	37.18%
2	遠榮氣體	鋼瓶增購、小液罐增購、乙炔灌氣相關工程、冰水機換購、電石倉庫防水整修工程、柴油貨車增購、鋼瓶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增設、CAPEX(無線基地台/PDA/Tag)建構工程、電腦更換。	14,790	6,220	42.06%
3	欣欣客運	營業車輛汰換、車輛四級維保、行政大樓辦公室、場站、修理廠等房舍工程及修繕	261,600	79,730	30.48%
4	大南汽車	營業車輛汰換、相關設備購置	137,690	125,150	90.89%
5	欣欣天然氣	輸氣管線延伸暨氣量改善工程、計量表設備、工程車汰換、資訊設備等	552,098	529,296	95.87%
6	欣湖天然氣	一般輸氣設備、輸氣設備汰換、瓦斯表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	116,316	215,280	185.08%
7	欣隆天然氣	輸氣設備、售氣設備、其他設備	136,668	111,690	81.72%
8	欣桃天然氣	輸氣管線埋設、配合道路拓寬及專案工程、表外管汰換、計量表購置及購買毗鄰總公司土地房產等	1,106,030	664,510	60.08%
9	欣中天然氣	輸氣管線設備、計量表及雜項設備	290,712	275,430	94.74%
10	欣林天然氣	管線延伸及管線抽換更新工程、員林市計量整壓站新增設備等工程、投資理財	301,002	258,480	85.87%
11	欣高石油氣	輸氣設備、售氣設備	114,630	257,854	224.94%

	公司	資金運用計畫	計畫金額 (千元)	實際金額 (千元)	執行率
12	欣泰石油氣	計量表設備、管線及整壓站、機房網路等設備、資訊系統等	506,156	492,305	97.26%
13	欣嘉石油氣	輸氣設備、售氣設備、其他設備	38,824	45,643	117.56%
14	大台南區 天然氣	管線延伸工程、永康辦公室興建、用戶申請瓦斯管工程、仁德麻豆整壓站用地及建物、整壓站設備維護增設、其他相關設備更新及管線汰換等	444,923	188,811	42.44%
15	欣雲天然氣	工程管線、土地及設備、管線汰換	325,553	49,588	15.23%
16	欣屏天然氣	支管延伸工程、陰極防蝕工程、維保工程、汰舊換新工程、農科擴充工程	97,600	90,550	92.78%
17	欣欣大眾	公司資金主係供營運資金需求，無特定計畫。	-	-	-
18	泛亞工程	公司資金主係因應參與標案所需之調度，無特定計畫。	-	-	-
19	榮僑投資	公司資金主係短期投資所需，機動性配合投資市場狀況辦理，無特定計畫。	-	-	-
20	達榮環保	公司尚未營運，無特定計畫。	-	-	-
	合計		4,450,192	3,392,619	76.24%

註：欣彰、欣南及欣雄天然氣公司因無會薦首長，未取得資金計畫執行狀況。

肆、近期新冠肺炎影響及相關配合紓困措施

本會主要投資事業迄今以客運業及百貨業受疫情影響較大，接受政府補助及對關聯廠商所為減免措施如下：

一、2 家客運業受疫情影響載客量減少，迄 3 月底止，營收較上年同期減少 6 千餘萬元，衰退 12.6%，政府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表：

類別	減免或補助方式	期程	預估可減免或補助金額(元)		備考(依據)
			欣欣客運	大南汽車	
場站租金減免	每月租金減半(大南汽車北投站、欣欣客運景德、華江站)	3~5 月	379,866	556,476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109 年 4 月 21 日北市運綜字第 1093039025 號函「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優惠措施」案
水電費減免	符合條件者電費每月減免 10%、台水每月減免 10%；北水每月減免 15%	3~9 月	11,550	127,986	1. 經濟部 109 年 4 月 21 日經營字第 10904601911 號函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

					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 2.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網路公告。
廣告收入減少納入運價調整計算	預計運價增加 0.1017 元	3~5 月	1,229,022	674,271	公運處口頭承諾(內部簽核中)
營業車輛補助	設籍台北市公車每車每月 8000 元	3~5 月	8,424,000	5,616,000	市府新聞稿承諾
防疫物資補助	設籍雙北市公車每日每車 19 元	2~6 月	812,436	479,795	交通部 109 年 3 月 23 日交路字第 10900057961 號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助客運業者防疫用品費用作業要點
合計			10,856,874	7,454,528	

二、欣欣大眾百貨公司受疫情影響，來客人數遽降，迄 3 月底止，營收減少 2 千餘萬元，衰退 14%，惟為與廠商共體時艱，對設櫃廠商進行租金調降措施，預計至年底將減免 1,594 萬餘元。

三、天然氣事業配合天然氣售價調降，迄 3 月底止，營收較上年同期減少 3 億餘元。各公司降價幅度如下表：

本會轉投資公司		類型	天然氣價格（元/立方公尺）		
			109.05.02	108.12.02	差異
01	欣隆天然氣公司	NG1	12.09	13.53	-10.64%
02	欣湖天然氣公司	NG1	11.99	13.43	-10.72%
03	欣欣天然氣公司	NG1	12.21	13.65	-10.55%
04	欣泰石油氣公司	NG1	12.15	13.59	-10.60%
05	欣桃天然氣公司	NG1	11.28	12.72	-11.32%
		NG2	12.35	13.92	-11.28%
06	欣中天然氣公司	NG1	12.61	14.05	-10.25%
07	欣彰天然氣公司	NG1	12.84	14.28	-10.08%
		NG2	14.18	15.75	-9.97%
08	欣林天然氣公司	NG1	13.13	14.57	-9.88%
		NG2	14.32	15.89	-9.88%
09	欣雲天然氣公司	NG2	13.96	15.53	-10.11%
10	欣嘉石油氣公司	NG2	14.27	15.84	-9.91%
11	大台南區天然氣公司	NG2	13.92	15.49	-10.14%
12	欣南天然氣公司	NG2	14.17	15.74	-9.97%
13	欣雄天然氣公司	NG2	14.06	15.63	-10.04%
14	欣高石油氣公司	NG2	13.71	15.28	-10.27%
15	欣屏天然氣公司	NG2	13.97	15.54	-10.10%

伍、轉投資事業營運管理之精進作為

一、提升安置率

(一)針對會薦高階經理人之安置率考評，修正安置比率及人員增加之配比分數，以督促公司落實安置政策。

(二)由本會職訓中心就天然氣及客運公司所需職缺開辦訓練課程，協助退除役官兵取得任職相關專長及證照。

(三)有徵才需求之轉投資公司，本會將發函各地榮服處積極薦送具證照資格且有就業意願之退除役官兵名單予各公司，俾促進就業媒合。

(四)持續於董事會中要求，公司職務出缺時，若條件相當時應以退除役官兵及榮民（眷）優先進用。本會並主動拜會主要民股股東，就協助退除役官兵安置部分，請民股多予支持。

(五)自 105 年底起至 109 年 3 月底止，主要轉投資事業之安置率提升 2.54 百分點；安置人數增加 106 人。

年度	安置率	安置人數
105 年底	37.04%	1,062 人
109 年 3 月	39.58%	1,168 人
差異	+2.54%	+106 人

二、強化公司經營管理

(一)推動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1. 為使轉投資事業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與各轉投資事業溝通協調，請各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2. 23 家主要轉投資事業中，除達榮環保公司因尚未營運、遠榮氣體公司因集團考量刻正處理中外，其餘所有轉投資事業均已完成誠信經營守則之訂定，並於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二)提升會薦（派）人員管理知能

1. 參照金管會規定之上市（櫃）董監事進修要點，對經理人及會派董事施以公司治理之相關課程訓練，俾提升渠等公司經營管理知能，本（109）年訂於 6 月底辦理講習。

2. 會派董事需具財務分析、公司法、內稽內控等專業知識，以發揮監督轉投資事業功能。

3. 視法規修正或政策需要，辦理會薦經理級人員回訓，講授轉投資事業實務相關課程，並以經驗分享方式，強化渠等人員之政策配合度及提升相關業務實務之應用能力。

(三)保障員工權益，提升專業技能

1. 召開勞資會議，協商勞資權利義務，透過會議取得共識，維護員工權益，並防範各類勞工問題，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間自願和主動性諮商、合作，增進雙方順暢的溝通。

2. 為提升員工及公司之專業能力，因應快速變遷之專業及環境，各轉投資事業均鼓勵員工考取專業證照，證照取得狀況亦列入會薦高階經理人考核項目。

(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促請轉投資天然氣公司持續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用戶回饋基本費方案及認養榮民遺孤及捐助弱勢團體。另轉投資事業針對在地榮家就養人員之就醫及復健需求，亦有提供相關捐助，回饋照顧榮民眷，以維本會政策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陸、結語

本會近年就提升安置率、強化公司經營管理及保障員工權益等面向，持續精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管理，以達政策任務、促進經營效能、維護公股權益及公司永續發展。

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支持。謝謝！

附表、輔導會 109 年度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明細表		
關係文書 案 號	凍結案面報告主旨	發文日期 及字號
報告事項		
第 16920 號 之 515	大院審議本會 109 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預算 150 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 1 份，請准予動支。	109 年 2 月 20 日 輔計字第 1090012662 號
第 16920 號 之 537	大院審議本會 109 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中「獎補助費」預算 100 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 1 份，請准予動支。	109 年 2 月 20 日 輔計字第 1090012690 號
第 16920 號 之 539	大院審議本會 109 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 200 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 1 份，請准予動支。	109 年 2 月 20 日 輔計字第 1090012692 號
討論事項		
第 16920 號 之 522	大院審議本會 109 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中「獎補助費」預算 100 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 1 份，請准予動支。	109 年 2 月 20 日 輔計字第 1090012685 號
第 16920 號 之 536	大院審議本會 109 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預算 1,000 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 1 份，請准予動支。	109 年 2 月 20 日 輔計字第 1090012689 號
第 16920 號 之 538	大院審議本會 109 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 300 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 1 份，	109 年 2 月 20 日 輔計字第 1090012691 號

主席：謝謝主委及處長的報告。

因為剛才在確認議事錄的時候，有委員離席，我現在再確認一次。對於上次的議事錄，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今天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截止登記時間為 10 時 30 分，11 時處理。

首先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最近全臺都非常感謝基層醫護人員和所有第一線工作防疫人員的辛勞。但是最近有個案子，我覺得輔導會可以做得更好一點，因為你們的作法，事實上對於基層院所是相當不公平的，對醫療人員也不是很公平，是什麼呢？就是你們現在對於無職業的榮民有相關的健保補助，包括保費全額補助、到院所看診部分負擔全額補助及掛號費免繳等等。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對。

羅委員致政：但有時候會有身分的轉換，即本來是無職，後來變成有職，這樣相關的補助標準就不一樣了，也就是本來部分負擔全額補助，現在變成部分補助，而且只限在榮民相關醫院，就是有職的榮民變為部分補助。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但是身分轉換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健保卡身分註記時間的落差，例如本來是無職的榮民，現在變成勞工，照理講會有勞保等等，但這時身分的註記會有時間差，這段期間他到醫院看診時，基層院所把他的健保卡插進去，仍顯示為無職榮民，醫院就不收部分負擔，沒錯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可是現在有補助作業程序，後來退輔會在查對這些榮民身分的時候，發現他事實上有職的榮民，但你們已經付錢給健保署，幫他補助那一部分了。所以你們在去年 11 月發函給健保署，要求追回這筆錢，也就是本來你們有補助他們，後來發現他是有職的榮民，所以多給了，現在要跟健保署拿回來，結果健保署怎麼做？他不是把這筆錢吃下，他回過頭去把補助給醫療院所的錢扣下來，主委，你覺得這樣公平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我已經聽說了，我們昨天有對此事做一個研究，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但是以後也不會再發生了。

羅委員致政：也不會發生是什麼意思？是不會再追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會再追究了。

羅委員致政：問題是要怎麼補？一個是行政作業技術的問題，就是他身分轉換會有健保卡註記的時間差，這不是你們的錯，可能是健保署或哪些單位在負責註記的部分；另外一個更不會有錯的、沒有責任的，就是醫療院所，因為他是看健保卡，然後部分負擔和掛號費都不收了，可是你

們現在要跟他們要回來，雖然對他們來講錢不多，但這是一個不好的制度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昨天已經有跟健保署開會……

羅委員致政：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現在處理的方式跟原則？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陳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延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5 月 8 日已經跟健保署開會討論，就這個技術上的落差，事實上是不可歸責於院所，所以針對 105 年和 106 年的這筆錢，我們會請健保署直接沖轉回去給醫療院所，不會跟他們追討。

羅委員致政：現在這筆錢誰出？誰吞下來？你們不追，還是他們吸收？

陳副處長延芳：目前是在我們輔導會，輔導會會來處理這筆錢。

羅委員致政：針對 105 年、106 年部分，本來要追一千多萬，對不對？

陳副處長延芳：對，我們不會再跟院所追扣了。

羅委員致政：就不追了，然後到時候請健保署沖轉給院所，對不對？

陳副處長延芳：是。

羅委員致政：之後的呢？107 年和 108 年部分，你們還會去追嗎？

陳副處長延芳：只要不可歸責於院所的，我們就不會去追。就像剛才委員所講的，這是一個技術上的落差，我們跟健保署也會在一個月後再去討論。現在先回來檢討技術落差部分，雙方面要怎麼去精進，然後把落差縮短，對於不可歸責於院所的，我們就不會再追了。

羅委員致政：本席肯定主委這麼做，因為這個問題已經存在數十年了，醫院不反應不表示他們接受，只是為了幾十塊還要跟你們申訴，他們覺得很麻煩，但是事實上對他們是不公平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說不公平，我也承認，這是不對的。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吧！所以存在的不見得是好的、是對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羅委員致政：主委在這個時點，願意做這種改變，本席予以肯定。現在這個制度有缺陷，拜託你們跟健保署好好找出問題所在，到底是註記時間太短，還是有什麼樣的落差，要怎麼補回來？但不管怎麼樣，也不應該把責任歸到基層院所，沒錯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謝謝委員的鼓勵。

羅委員致政：謝謝主委願意做這樣的改變。

請教主委，最近有新聞說輔導會準備要派駐外人員？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羅委員致政：這個政策確定了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政策已經確定了。原因是去年美國退協總會會長來臺訪問，我陪同晉見層峰，他希望退輔會在美國那邊有辦事處，可加強之間的聯繫，因為美國退輔會組織龐大，我們能念出名字的，譬如作戰退休人員委員會，或者是太平洋地區作戰委員會，還有在東南亞地區作戰退協委員會等等，他希望我們能夠參與。

羅委員致政：所以輔導會的駐外人員只有在美國？

馮主任委員世寬：目前在美國，為什麼？因為美國是最龐大的。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所以這個規劃是以在美國為主。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我們只派 2 位。

羅委員致政：他是跟外交部的駐外單位合署辦公，還是你們獨立出來的一個單位？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有跟外交部報備，這應該是屬於外交人員，但是我們借用國防部武官辦公室，因為這樣子可以節省公帑，另外跟武官之間的作業能有一個非常好的聯繫。

羅委員致政：所以派駐在外地的退輔會人員，是比照外交人員的待遇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加給或其他的都有？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重點是資格為何？

馮主任委員世寬：第一、當然要是本會的公務員；第二、要有退伍人員的背景，要不然在從事退伍軍人聯繫……

羅委員致政：主委，你應該很了解外派人員的資格跟一般公務員是不一樣。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他可能要有語言能力等，僑委會裡面有一般人員還有外派人員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有資格才可以外派。我現在想瞭解的是，輔導會有沒有針對未來外派人員的資格開始做一些必要的要求，甚至一些考試的準備？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已經在做這樣的準備了，而且我們還希望這個事情能延續，所以會再儲訓一些人員，因為我當過聯二次長，我們已經有跟情報次長聯繫，有關人員受訓和考試部分，會委託他們辦理，以求公正。

羅委員致政：主委，我要提醒的是，這個缺未來不知道有幾個，搞不好大家都搶著要，因為他是一個很好的歷練機會，所以在增聘的過程也好，挑選的程序也好，必須要做到讓大家沒有話說。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第一個，不可以酬庸。

羅委員致政：沒錯。

馮主任委員世寬：第二個，不可以不公平、不公正；第三個，要有當地語言的能力，這是最基本的條件。

羅委員致政：甚至輔導會要重點培養的人員都有可能，就好像武官一樣。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我們目前還沒談到人部分，現在先講這個位置的設計，其相關的配套都要做得非常好，不要因為有這個位置而開始有一些爭議，甚至沒有加分反而減分，這一塊在後續規劃時要特別注意。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關心！

羅委員致政：本席基本上支持這樣的作法，但是未來還是需要做後續規劃，最後請問一下主委，預

計什麼時候有機會讓第一批派出去？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本來設計是在 9 月份，但是我看可能要……

羅委員致政：今年 9 月？

馮主任委員世寬：可能要到年底，因為這個法案通過以後，再加上我們的訓練及培訓，還有美國現在把三個邀請函都取消了，就是由於肺炎防疫的問題，所以我們預計把時間放在年底，就在法案通過以後……

羅委員致政：可是法案要送到立法院，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要的。

羅委員致政：要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要

羅委員致政：立法院通過再派任，9 月怎麼可能來得及，這個會期都已經結束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前面會先辦理受訓或其他，預期的動作都會先做好。

羅委員致政：OK！好，這部分……

馮主任委員世寬：就像我們的預訓是一樣的。

羅委員致政：這部分請提供資料給所有委員會的委員好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會的。

羅委員致政：因為在這塊我們還沒有看到相關具體的資料跟文件，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是！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羅委員致政，主委請回座。

所以我想跟主委確認一下，剛才羅委員致政問的那個案子，你們要先送來立法院的預算審查，才能夠派員出去吧？因為你們是另外新編人員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已經送院會了。

主席：已經送行政院了嘛！但立法院還沒送過來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提到關於退輔會派員駐美這件事情，我先請教一下，您剛有提到是希望年底成行，但是法案還沒過，這還需要修法，等到法案通過才能培訓；最重要的是也沒有預算，還沒有編列，對不對？這要等到法案通過了，才能夠來編列預算，這個最快也應該會是明年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把時間設定在年底是因為想先將所有準備工作都做好，明年派員是比較順利正當。

江委員啟臣：所以年底是不可能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謝謝委員提醒！

江委員啟臣：請教一下，你們想要編多少預算？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一共要派兩個人，編列的預算是 1,5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一年 1,500 萬元就對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的。

江委員啟臣：派兩個人，請問他們最重要的功能是什麼？

馮主任委員世寬：最重要的功能是能夠跟美國的各退伍協會更佳密切的瞭解及合作，而且我們還要將海外的榮民團體結合在一起，而最重要的……

江委員啟臣：海外的榮民團體是指我們的榮民，還是美方的這些退伍軍人？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我們自己的，我們的榮光會在全世界有 43 個。

江委員啟臣：這兩個目的，因為你們的法案還沒有送來，所以我現在得到的資料都是新聞資料。你們在行政院通過的草案，還有到立法院 5 月 1 日付委的草案裡，你們自己寫的兩個最重要目的，第一個是深化臺美退伍軍人的事務交流……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這是首要任務。

江委員啟臣：第二個是強化旅美榮僑對臺的向心力，我一直在思考第二個目的有點奇怪，今天因為僑委會沒有來，其實僑委會是負責僑務，請問這些榮民到美國或到其他國家，他們算不算僑民？他們算不算僑委會服務的範圍？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們是僑委會服務的範圍。

江委員啟臣：也是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也是僑民，對的！

江委員啟臣：除非這些榮民、榮眷到海外去之後，他們的需求跟一般僑民不同，否則你們的核心要務應該不是這個，而且你們要派駐的地點是哪裡？

馮主任委員世寬：目前在華盛頓。

江委員啟臣：在華府，是在 D.C.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請問榮民、榮眷最多人的地方在哪裡？以美國來講。

馮主任委員世寬：也是在華府最多。

江委員啟臣：主委，你確定？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因為華府集會的時候，我們當然……

江委員啟臣：榮民、榮眷是在華府嗎？現在應該最多的榮光會是在洛杉磯耶！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洛杉磯的榮光會有 740 人，這是最多的耶！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江委員啟臣：怎麼會是華府？華府 D.C. 這附近主要都是從事政治遊說的人比較多，還有政府官員比較多，國會議員及國會助理應該最多啦！以僑民來講，在那裡我們的榮民、榮眷絕對不會是最多的，所以從這點來看，你們要做的事情不是服務榮民、榮眷，因為榮民、榮眷其實是僑民

的一部分，他們有外交部及僑委會服務，我覺得你們想要設置這個缺，應該要將目的講清楚，不要去連帶其他，感覺好像去了這裡也可以服務他們，實際上你們很難做到。最重要你們想要做的事是深化臺美退伍軍人的事務交流，這才是你們的核心目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是核心目的，我才更想請問對臺美退伍軍人的事務交流，你們想達到的目的是什麼？因為你們現在是要派人員去，這屬於常態業務，跟軍事採購組是一樣的，跟一般的外交業務國會組、政治組等都是同樣的，你們現在多了一個叫做退伍軍人組，對不對？我覺得這不能叫做榮民、榮眷組，因為那部分是由僑務委員會來負責。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我們名字可能不會用那個。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的目的是退伍軍人的交流？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到時候在華府的代表處裡是所謂的退伍軍人組？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可能不會用這些名字……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要用什麼名字？

馮主任委員世寬：名字還沒有確定嘛！

江委員啟臣：不行沒有確定，你們都要派員了，你們必須要把派去的位置，還有它的層級……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應該是用在美榮民服務的「辦公室」，也可以用「處」。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榮民服務，就如我剛才所講的，這樣要派員的部分，第一個地點也不會是在華府，第二個其他國家是否要派員，對不對？對其他國家的榮民、榮眷要不要照顧？而且以榮民、榮眷跟旅外僑民的人數比例來講，這是少很多的，我們目前海外來自臺灣的僑民有 205 萬人，你知道你們現在旅外的榮民、榮眷人數有多少嗎？知不知道？所以主委也不知道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知道，只是還沒有答復您。

江委員啟臣：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我也不考你，我就跟你講，海外榮民數是 1 萬 7,466 人，榮眷數是 8,959 人；其中，旅美的榮民只有 4,966 人，旅美的榮眷是 3,296 人，所以加起來實際上不到 1 萬人，也就是說在美國的榮民、榮眷不到 1 萬人，可是整個從臺灣出去僑民有 205 萬人，這 205 萬人基本上是由外交部及僑委會負責服務。因此，你今天跟我說派這兩個人去美國是為了服務榮民、榮眷，我實在是不相信，我也覺得沒必要。一年的經費 1,500 萬元，你說要去服務這些不到 1 萬人的榮民、榮眷，我問你他們的需求跟一般僑民有什麼不一樣？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是……

江委員啟臣：如果榮民、榮眷沒有服務好，應該是僑委會及外交部有問題，而不是你現在設置一個單位，讓退輔會也派員去美國，這樣各部會是派不完啦！每個行業別都可以切出來，在美國都有我們的僑民，那每個單位都要派員到美國嗎？不可能嘛！所以主委真的要搞清楚，這兩個人的任務是什麼，否則，編這個職缺及經費到底要做什麼？你說不要酬庸，絕對不能酬庸啊！問題是他們過去的功能及目標要能夠達成。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剛剛所指導的已經非常明確了，我們應該要跟美國的退伍軍人協會之間，去

做更好的溝通跟瞭解，而且他們的總部是在華盛頓。

江委員啟臣：各國退伍軍人的組織不只美國，現在問題馬上就會來了，美國有、法國有、澳洲有、加拿大有、韓國也有，我們要不要交流？要不要也派員？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分兩種方式……

江委員啟臣：還是說你們唯獨只派美國？

馮主任委員世寬：美國我們先派員，再看後面是不是別的國家有其需要，我們再來派員。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也不排除未來對其他國家也要派員？

馮主任委員世寬：要看它的功能如何。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退輔會未來可能在駐外這一塊，變成要增加很多人事跟預算。本席還是要提醒不是不能派，只是戰略目標要明確，我相信這裡面值得派員的，大概也只有美國啦！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講的沒有錯，是的！

江委員啟臣：主委不用擔心我會反對此案，只是希望你能夠說清楚……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會，是。

江委員啟臣：今天要花 1,500 萬元派兩個人去，層級多高？達到的 mission 是什麼？target 是什麼？你要清楚地告訴大家，雖然這個案子還沒有來審查，可是在將來審查的時候，我絕對會要求外交部及僑委會要一起與會，為什麼呢？我們怕會疊床架屋，我們的駐外單位有一些是疊床架屋，但有一些卻是人員不足，很可憐；我們在需要派員的地方沒有派，不該派員的地方卻派了一堆，就會變成是疊床架屋，所以今天為了防止疊床架屋的情況發生。僑民服務的工作應該由僑委會去做，不應該是退輔會來做……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我們純粹做退輔會……

江委員啟臣：退輔會要做退伍軍人的國際交流，如果它具有戰略考量，對國家利益有幫助，應該要將它說清楚。所以今天我要詢問主委，在此法案送到立法院來，雖然目前還沒有排進委員會，可是我看不到你們真正的核心目的想要交流的內容及目標是什麼？你希望這個退伍軍人的交流，達到什麼樣的目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希望彼此除了增進瞭解之外，就像他們到臺灣來才知道，我們擁有那麼好的退輔制度，還有榮院及榮家等，這也是他們可以學習的地方。

江委員啟臣：好，主委，我認為這也不是重點，重點在於美國這些退伍軍人很多是身居要職，美國國會議員中有多少是退伍軍人？就好像我們的吳斯懷將軍一樣啊！在國會議員裡，在美國的政界，不管是在民主或共和兩黨裡面，有多少是退伍軍人？你們要查清楚，如果你連這個都不知道，你們派員去那邊是想要他們做什麼？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就是將來我們努力的目標嘛！

江委員啟臣：你要很清楚 target 是什麼？要很清楚這個人去，你們希望他們做什麼樣的工作，這絕對不是不能做的。我也認為只要有助於雙方交流，有助於臺灣利益的維護，我們派員過去沒有關係啊！主委，但是你們身為主辦機關，你不能不清楚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謝謝委員指導。

江委員啟臣：你說學習雙方的退輔制度，我覺得這也不需要派一個常駐人員，一年 1,500 萬元的錢也不少耶！對不對？你們花 1,500 萬元的經費在那裡，當然要有成效出來，到時候如果此案通過了，你們一定要在一年過後，要檢討預算成效，有沒有達到你們原初設定的目標？你們現在應該要去將目標設定出來，我們才能夠審查，否則會變成沒有焦點，不曉得派這個人去要達到什麼目標。可是，在我看來我們希望他達到的目標，就如我剛剛所講的，美國的退伍軍人在美國社會具有一定的影響力，他們位居了一些很重要的職務，不光是政界可能還有在其他地方，所以你們才需要去交流，但這些交流你希望達到什麼成效？我希望你能把它提出來。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轉投資事業當然在委員會裡面，其實一直都是大家關注的重點，過去在這幾年來，退輔會在一些改革方向及措施上也都有在努力，這些都看得到，當然還有很多空間亟待改進。我想在前幾次質詢的時候，有委員提到關於占股比例的問題，因為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的規定，國營事業是政府資本超過 50%，但是我們在輔導會的持股比例上，有幾個數字看起來都很有意思，例如：欣欣水泥 40%、欣欣客運 49%、欣欣大眾 43%、欣隆天然氣 42%、泛亞工程 48%等，就剛好都沒有超過 50%。我也知道主委之前也有回應過幾次，但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再說明一下，這部分是否刻意不讓立法院依照國營事業的監督標準審查？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刻意倒是沒有，例如我們想把股權再增加，持股的人不願意賣，或者假使股權多了以後，我們可以會薦的人員，如總經理、經理或董事都可以增加，但是民股持有人不願意，這也是其中原因之一啦！

林委員昶佐：不過這背後當然有過去的歷史脈絡，最後變成這個樣子是剛好啦！雖然剛好閃躲掉 50%，看起來董事長、總經理好像也都還是要來這邊備詢，但其實審查密度就會不一樣，因為如果是對國營事業，包括年度預算跟決算都要送來立法院審查，審查密度會不一樣。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很想跟您報告，你看我們持股到 40%或 40%以上的，我們回到 20 年前、25 年前，這些都是不賺錢的事業，沒有人想要的。假如有人想要，你看今天有 3 個瓦斯公司在其中，他們都不會來，為什麼呢？因為它是民股；為什麼它是民股呢？能賺錢嘛！他們把股權統統買走了。

因此，我想這個中間有這樣的事情，如果擺在臺面上來講就不好意思了，但是委員如此深切的關注，我想應該把真相告訴你。假如在 20、30 年前就是賺錢事業，我們大概僅能拿到 20%、30%左右，我們檢視一下在南部及中部幾個大的、有賺錢的瓦斯公司，我們的持股也只有 20%左右，這是非常明顯的問題。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剛剛才會說，這有它的歷史脈絡及當初的時空背景。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委員的要求我們會盡量來努力。

林委員昶佐：當然我們也是希望他們能賺錢，所以今天才在這邊審查他們的經營狀況。接下來，關

於榮僑投資公司，我們看到它投資了 11 家公司，其中有 10 家是退輔會列管的轉投資公司，有 1 個是退輔會的相關事業，這部分我等一下再談。主要是想瞭解為什麼這些轉投資公司，不是直接由退輔會來投資，而是還要再繞一圈成立另一個投資公司，再來投資退輔會下面的公司，這部分請主委可以稍微用簡單的方式來說明嗎？既然我們旗下自己就可以投資，為什麼不是由退輔會直接投資，還要成立榮僑投資公司，再透過榮僑去投資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請張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轉投資公司都是在民國五、六〇年代就已經成立，到目前為止共有 23 家，有幾家比較新一點，但基本上都已經有一段時間。早年退輔會是從安置基金撥一部分的錢，但有一些還是不夠，當年國內民生各方面還沒有發達到這種程度，其實是僑資的部分比較多，以「榮僑」這個名稱當中的「僑」字來說，當年就是有一些泰國華僑願意支持臺灣的建設、把錢投進來，他們找到退輔會，認為我們投資的這些都是基礎事業，所以他們就參與了。因此並不是再繞一手，而是當年僑資一起到臺灣來發展的事業。

林委員昶佐：在此想提醒主委一件事，關於本席所提的這個問題，其實我也知道背後有過去的歷史脈絡，除了你的解釋以外，究竟它最後所造成的差別是什麼也要向主委說明一下，好讓主委思考未來管理及監督這些公司時該如何更著力點。以大南汽車為例，在它的董事席次當中，帳面上退輔會只占三席，榮僑占三席，欣欣客運占一席，監察人為欣湖公司的代表，但是榮僑公司的大股東就是退輔會，股份占 37%，董事席次超過五成，所以退輔會等於可以直接控制榮僑公司，它具有實質的控制能力。因為現行法規的規定，所以榮僑公司是民營而不是國營，包括欣欣客運也是一樣，退輔會持投 49%，所以退輔會實際占的席次並不是只有三席，大南汽車董事席次總共有七席，雖然表面上看起來是三席，還沒有過半，但其實這七席全部都是退輔會可以控制的，我擔心的是雖然從帳面上看起來退輔會持有股份只有 37%，董事席次只有三席，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進一步加以監督，但正如同本席方才所言，另外兩家公司所占的席次，包括榮僑的三席及欣欣客運的一席，其實全部都是退輔會可以指派的人。目前退輔會實質持有的股份在帳面上是 37%，從其他公司轉投資的部分則是 56.18%，這樣就已經過半，更不用講實質控制的股份，其實所有的公司都是你們可以控制的，持有股份高達 96%。也就是說，因為現在看起來股權在五成以下，所以立法院沒有辦法監督，而事實上我也擔心退輔會在監督這些公司時，並沒有達到實質控制所有股份的程度，其實你們可以控制所有的董事，但是從帳面上看起來卻是不到一半，不只持有股份只有 37%，甚至董事席次只有三席，這會影響監督的機制。你們實質擁有最強的影響力，但你們卻沒有用最強的影響力來監督他們，這就是我要提醒主委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謝謝。

林委員昶佐：另外，我希望主委後續可以準備一份資料送給本席，我查詢了背後的一些公司，也就是投資這些轉投資公司的其他民間公司，我想稍微瞭解一下民眾新聞公司的背景。關於欣隆天然氣公司的股份，退輔會占 42%，其中一個大股東叫做民眾新聞公司，在十五席的董事當中，他們占了四席，這樣算是滿多的，本席查了一些資料，但卻查不到他們的背景，不過我們有查

到他們設立的地址，另外就是民眾文化公司持有 400 萬股，如果加上民眾新聞公司的話，總共持有 1,300 萬股，僅次於退輔會的 2,500 萬股，但是查詢民眾新聞公司和民眾文化公司的董監事持股比例時，卻發現其董監事的持股是零，也就是說，看起來滿像是人頭的，不過我們無法確定這到底是怎麼樣。他們持有這麼多的股份，結果他們的董監事卻完全沒有股東，我們也查不太到他們的背景，我想退輔會既然是最大的股東，就應該要去瞭解其他股東的來源。針對這部分，麻煩會後再送給本席一份書面資料。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瞭解後再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昶佐：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退輔會轉投資的公司共有 23 家，其中有些公司是賺錢的，有些公司則是虧損，如果虧損的話，是不是就應該停止或結束投資？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照理說應該是這樣。

溫委員玉霞：報告當中提及要落實安置和獲利，同時要推薦專業經理人、強化事業監督，請問你們推薦的人員差不多是哪個層級？究竟是董事長還是專業經理人才？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先從軍方講起，假如有資格的話可以派任到董事長，另外總經理和經理也都有。除了將官、軍官之外，一直到士官長都有。

溫委員玉霞：按道理講，總經理應該是專業人才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溫委員玉霞：退輔會推薦出去的經理人才有沒有經過適當的訓練？或是你們派出去的董事長跟專業經理人共事時，因為大部分的專業經理人都是從專業領域來的，會不會兩個人有一點磨擦、出現不合的狀況？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分兩部分來向委員報告：首先，國防部在推薦人選的時候，都有讓他們受過相關的專業訓練。其次，到了將級軍官之後，他們在領導統禦及做人方面都有一定的水準，我很少聽到總經理和董事長處不好……

溫委員玉霞：所以他們有經過相當的訓練，而不是憑關係，關係好的就可以進來……

馮主任委員世寬：絕對不是，尤其在我任內絕不可以這樣做，而且都是部長親自到退輔會來跟我說他們推薦哪些人，有一部分人我都認識，所以請委員放心。

溫委員玉霞：榮民工程公司的清理出現相當缺口，最近本席瞭解了一下，你們從 98 年就已經開始清理，其中展延過三次，為什麼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清理清楚？原本缺口是 14 億元，請問現在又增加多少？可不可以告訴我們為什麼要清理這麼久？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請目前暫代的董事長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榮民公司的清理的確是從 98 年開始，一直到 108 年底完成清理，這個案子已經報到行政院，按照行政院給我們的指導，在清理完畢之後，我們按照公司法進入最後一個階段，也就是清算解散。榮民公司已經在 5 月 1 日正式進入清算，目前已經送到法院，等到法院正式核定回來，我們就會正式進入清算階段，清算的時候只剩下一些訴訟案件了結之後，榮民公司就會解散。

溫委員玉霞：海外的資產和不動產呢？

張處長筱貞：海外的不動產都已經處理完竣了。

溫委員玉霞：都已經處理完竣了？

張處長筱貞：對。

溫委員玉霞：印尼、關島、泰國、新加坡的部分都已經清理完畢了嗎？

張處長筱貞：泰國只剩下一個公司，因為它符合……

溫委員玉霞：那就是還沒有清理完啊！

張處長筱貞：其實它已經沒有資產，但是有一個公司登記必須在三年之後才能註銷。

溫委員玉霞：國內的部分呢？

張處長筱貞：國內只剩一個志清大樓是我們最後的辦公室，奉行政院核定，明年要賣給勞動部，如果那部分也處理完的話，就沒有重要的資產了。

溫委員玉霞：請問你們現在還有多少缺口？這些部分處理完可不可以彌補那個缺口？有沒有剩餘？

張處長筱貞：經過我們滾動式計算的結果，如果把志清大樓將來要出售的部分算進來的話，還需要請政府編列預算填補 7.34 億元。

溫委員玉霞：那原來的 14 億元？

張處長筱貞：因為我們有再加強我們的一些處分的計畫，所以那個缺口已經從 14 億元縮小到 7 億元。我們當然還是希望……

溫委員玉霞：志清大樓賣完……

張處長筱貞：如果志清大樓賣完的錢也算進來的話……

溫委員玉霞：已經算進去了？

張處長筱貞：對。這樣子還需要 7 億元。

溫委員玉霞：這樣好像「億來億去」。好，我再問一下，關於勞保補償金要追繳的部分，目前追繳到什麼進度了？

張處長筱貞：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整個勞保補償金原來已經發給三千多人，一共發出二十幾億元，現在陸陸續續追回來，大概已經追了六點多億元，不過，這個勞保補償金當年是要讓他們殊處的時候，先把勞保年資損失的部分補償給他，必須在這些人之後有辦法繼續再勞保保都能夠取得勞保年金或者退休金的時候，我們才有辦法去把它追回來，所以，雖然說還有二十幾億元，但預判如果有一部分人沒有順利就職的話，我們能夠追回來的空間可能就不是那麼大。我們初估大概還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把這個案子告一段落。

溫委員玉霞：所以到時候追不回來的話，會不會就算了？

張處長筱貞：這個是一個補償性質，就是他如果沒有再就職的話，就不會去追他，這是依法來做一個補償的動作。

溫委員玉霞：這樣子就比較表示說我如果不繳回去就是我賺到了？

張處長筱貞：沒有，只要他符合資格，到時候他請領勞保年金的時候是直接請勞保局幫我們代扣，他是跑不掉的。他如果沒辦法請得勞保年金，那我們就不會去跟他追了。

溫委員玉霞：預計到什麼時候會告一個段落？

張處長筱貞：我們預判大概還需要 6、7 年的時間，因為他當初陸陸續續離退，所以會有一個高峰，這幾年幾乎已經進入到比較中後期了，我們覺得再過一段時間應該是差不多可以解決了。

溫委員玉霞：另外，剛剛幾個委員問到退輔會要修正組織法，將派兩位退伍軍人到海外去，剛剛主委的報告說是派到華府，但是大部分的人卻是在洛杉磯，請問，我們的服務對象到底是誰？是榮光會的會員，還是說也包括美國的退伍軍人協會？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的大使館是設在華盛頓，再加上美國的退伍軍人總會他們的會部也在華盛頓，剛剛江委員指導得非常明確，我們工作的對象除了讓他們退輔會的這些人員能夠跟我們交流之外，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能夠藉由他們在社會上的地位，增加我們國家的能見度及對我們國家的瞭解，甚至於在政治上支持我們。

溫委員玉霞：請問，第一個，這是誰的構想？第二，這兩個人去美國是占用我們外交人員的員額？他們有固定的編制，我們退輔會的人去那裡是占用他們的員額？還是說我們另外編列、另外申請？第三個，這兩個人派出去之後，由誰主管？誰來輔導他們？還是由你們這邊直接 link，不受外館主管？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問的第一個問題，有關服務對象，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明白了。第二個，主管還是我們，因為他們跟武官處借用辦公室，所以，我們願意讓他不是隸屬而是配屬在他們那邊，從旁督導。

溫委員玉霞：所以還是退輔會主管？國安會主管？還是外交主管？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退輔會主管，不占用外交人員的員額。

溫委員玉霞：那遴派的資格呢？也是從我們退輔會這邊的人出去？

馮主任委員世寬：退輔會裡面有涉外人員，而且，……

溫委員玉霞：那他要有相當的資歷、……

馮主任委員世寬：當然第一個條件，他必須是退伍軍人，對於軍人的整個生態、生活環境要有所瞭解，且在我們退輔會工作，……

溫委員玉霞：要經過遴選、考試，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要經過考試。

溫委員玉霞：不會說因為我跟你關係不錯，就派我過去，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其他人也很好，但是會不會有這種因為我們交情好而派我去？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但我在任的時候不會有這種現象，我不在……

溫委員玉霞：我們也希望這樣，因為這個關係到退輔會的形象，如果你們這樣隨便憑交情而派一個

人出去的話，有時候……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會把這個變成一個制度，……

溫委員玉霞：希望你們能按照制度、按照……

馮主任委員世寬：你是誰的孩子都沒用。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主委，辛苦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

主席：謝謝溫玉霞委員。

接下來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0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先跟大家聊一下公股董事的事情，我知道剛剛林昶佐委員跟其他委員應該有提到過，不過，本席從我們的角度再跟諸位請教一下。

首先，我們看到這張表格裡面有滿多家公司，主要是我們退輔會的持股資料，從 24%到 48%不等，你知道這些轉投資事業有一個共通點，不知道主委是否知道？這些的共通點就是退輔會都沒有派任公股代表的董事長，我想先請問一下主委或是部會官員，請問，你們為什麼沒有積極地想要派任董事長，背後有沒有什麼理由？因為畢竟我們不只是持股最大，有的還到三、四成。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既然您是質詢，我們是一定要講得比較實在，假如我們持股持得少，民股當然希望自己的人當董事長，甚至於讓自己人當總經理，這樣在營運上面，他們就認為比較實在。那麼在我們持股比較多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派董事長和總經理，所以，這個就變成你持股的多少跟民間持股中間的一種協調性。

陳委員柏惟：所以主委的意思就是，因為民股比較多的話，他們會想要掌握這件事情；但在官股較多的時候，我們不一定搶得到，又或者是我們其實有積極爭取，只是沒有搶到？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一開始有一個很好的協定，該協定像是一個遊戲的規則，大家現在都在遵守。

陳委員柏惟：好。另外，其實各個部會，無論是行政院、經濟部，甚至其他部會都有這種官股民股的公司，大概有 23 家都是沒有派任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但光是退輔會剛好就有 8 間，比例是政府機關裡面最高，所以本席特別把這個提出來這個瞭解一下，也希望未來能夠繼續積極爭取，因為你也知道坊間一定會有人覺得你們持股比例這麼高，都沒有派人去當董事長，是不是想要規避監督，為了避免有這種不好的話語流傳，所以我們今天在質詢臺上也給主委一個解釋的機會，這樣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我們會持續的努力。謝謝委員鼓勵。

陳委員柏惟：其中有幾家公司比較特別，他們今天剛好也沒有來，包含欣南、欣彰、欣雄三家天然氣公司，因為我們沒有會薦首長，所以我們並沒有辦法取得其資金計畫執行狀況。這三家跟前面提到的幾家有一個差異，就是它沒有上市上櫃，可是它也是有官股。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欣雄有上櫃。

陳委員柏惟：好，但不影響，因為我們找不到這三家的資金計畫執行狀況，這樣在行政邏輯上有一個問題，它明明有官股，我們卻沒有辦法監督，可不可以解釋一下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怎麼辦？

張處長筱貞：跟委員報告，有關這個資金計畫，因為這個是預算法的規定，我們都會事前去跟這三家公司協調，不過我們問過這三家公司，他們都是說它實際的執行計畫就是列入他們的營運裡面，而這三家公司還是有我們的會派董事，在會派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裡面，他們每一年的資本支出都會在議事手冊裡面，都會知道他們當年度相關的資本支出計畫，我們是透過董事會來進行監督。

陳委員柏惟：瞭解，可是董事會進行監督，就沒有民意代表的成分在裡面，身為行政機關，若沒有民意代表參與監督的話，這樣子的邏輯是可以通的嗎？比如說，它一樣是有官股的情況，一樣是有人民的稅金持股嘛！可是，第一個，我們卻無法知道其執行狀況。第二個，你們透過公司董事會所謂的官股董事來監督，這個好像跟我們理解的邏輯不太一樣。且也不是說你們把資料拿出來，我們就一定會強力批判或如何，問題是，我們連調閱資料的能力都沒有的話，談何民間監督？而且，這些東西其實已經是民生用品，它並不是一個國家機密或者是外交機密，是不是可以再研議一下，我們未來有沒有計畫讓它能夠相對公開，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張處長筱貞：好。

陳委員柏惟：儘量一個月之內提一個報告給我們參考一下。

張處長筱貞：我們再去協調。

陳委員柏惟：講到資金計畫執行狀況，你們的報告指出，平均執行率是 76%，執行率有 185%、224%、117%，看起來好像很卓越，可是平均 76%，就表示有特別不理想的，我們整理了一個表，你可以看到 15%、42%、60%，從 15%到 224%的執行率落差，這是從天花板到地上，差距這麼大，產生因素有哪些？你覺得是什麼因素，會產生那麼大的執行率落差？

張處長筱貞：以欣雲公司來說，天然氣公司所有的埋管，包含整壓站、輸儲設施等，任何資本支出都必須取得地方政府或重要主管機關的許可，如果沒有這些許可，即便編列了資本計畫，也不見得有辦法如期來做，欣雲因為有幾個比較大的案子，原先去年要按計畫來執行，不過在申請過程中稍有延誤，但是他在 109 年度還是會持續進行。

陳委員柏惟：我理解了！

我想請問，你知道這個預算或是執行計畫，當初是公司內部的預算，還是在立法院的預算？

張處長筱貞：其實，資本執行計畫是有一個……

陳委員柏惟：公司自己做的？

張處長筱貞：是有一個預算法規定的格式請他們填的。我們會派董事看到的時候，都是用預算書的形式來呈現。

陳委員柏惟：我同意、我知道、我也瞭解。可是我必須講，如果預算是在立法院，我們不太可能去

計畫一個不會通過的預算審查，也就是，不會出現執行率 15%這件事情，如果我們規劃這個預算是今年度就要結算的話，你們應該知道進行會到什麼程度，你不會在計劃階段就寫上要花的這筆錢，然後跟我說：計劃受到延宕而沒辦法執行。我覺得這個邏輯不太對，是否可能是，沒有辦法進來跟大家討論原因，你們參考看看，會不會是這個原因。

再者，退輔會有相關的遊憩農場、農林機構，我們看這個圖表，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旅客人數逐年下降。請教主委，你覺得下降原因是什麼？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還沒有武漢肺炎！

馮主任委員世寬：陸客減少是原因之一……

陳委員柏惟：同意。

馮主任委員世寬：第二個理由是，這些農場周邊也有很多民宿，他們是比較後面才建設的……

陳委員柏惟：他們環境不錯，設備也比較新，所以有旅遊的聚落，有拉客的效應。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我們也很想把這些原有的地方重設，把它再裝潢一下。

陳委員柏惟：瞭解。

本席想請問，這些農場在這次武漢肺炎衝擊，因為 2018 年人數就已經變少，今年再加上疫情關係，我想可能會更嚴重，請問現在員工的工作正常嗎？有沒有讓他們離開或幹嘛？都沒有，一切正常？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才去過這三個農場，而且也跟所有人員報告，在今年度安置基金裡面，我們會減少他們給我們的數目，為什麼呢？譬如，工人工作一整年，這時候因為瘟疫關係，讓他待業或無薪假，我們應該要補助他，這些都有合理的安排。

陳委員柏惟：本席特別注意到，你們有推出武漢肺炎連續五天零確診的八折優惠及平日優惠，我想知道這些優惠有沒有帶動旅客後面的發展？

馮主任委員世寬：本來大概只有 25%到 30%，現在聽說已經到 45%，我們預期 6 月份可以到 65%，謝謝。

陳委員柏惟：我特別關心這些農林機構，如果遇到困難的話，你們一定要做最妥善的安排，讓這些美麗的地方臺灣國民可以繼續去遊憩，辛苦了，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不曉得這次是您最後一次以主委身分在這裡接受質詢？或者 520 之後，你依然留任？如果你是最後一次以主委的身分，我們希望退輔會在交接工作上面，可以做一個完美的交接，譬如，保障退除役官兵就業權益相關條例的修正、恢復退役上校子女教育補助以及在採購法裡面保障退伍袍澤的相關權益等，非常急迫的權益保障問題，我們希望主委可以在你任內把它完成。如果 520 之後，你依然留任，我們更希望這些主要工作可以儘速完成。

我覺得你們現在有些工作是本末倒置，沒有那麼迫切需要處理，像眷村保存以及你們急著要修的組織法等。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剛剛也有委員關切這個問題，你們要修這個法是否會小題

大做？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就像我們的退輔會一樣，今天退輔會照顧所有的退伍軍人，其實各個國家一樣非常重視，均設有相關的行政單位，官方的行政單位，像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英國退伍軍人事務部，法國退伍軍人事務部、澳洲、加拿大、韓國也是一樣！官方特許（民間）組織，像美國退伍軍團協會、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美國退伍軍人協會、英國退伍軍人協會、大英國協軍人退伍協會、韓國退伍軍人協會等，他們就像我們的榮民榮譽基金會，其實陸海空軍退役的民間組織也很多。

我要講的是，今天我們特別修這樣一個組織法，是對等的嗎？當然，我們跟美國有很多的依存度，過去因為雙邊邦交的關係，我們都是化明為暗。可是，我們的政府一直強調，這是二十幾年來，雙邊關係最好的時候。難道我們不可以把駐美採購團直接變成駐美軍事團，跟他們的國防部做更好、更密切的溝通跟交流嗎？我們反而是修了這個組織法，最重要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回答後面的問題，我在美國當過武官，也擔任過沙烏地副武官，我覺得這兩個駐外單位比較起來，美國大使館最為忙碌，我們幾乎沒有時間在一起會餐或是幹什麼，更不可能有時間去打小報告，做一些其他的事情。在美國，每個人工作完都覺得很有成就，因為跟美國人都是在交涉、買東西，增進互相的訪問或交流等，這次退輔會因應美國退伍協會的邀請，他們說：你們在這裡可以像我們一樣，來看我們怎麼運作、加強，就像剛剛江委員講的……

馬委員文君：現階段你都不行嗎？現階段還有更正式的、有代表性的，原本我們軍售等相關採購都是駐美採購團在談，今天你修了這個組織法，從退輔會派出去的，有更好的功能嗎？你們可以更深入去跟他們交流嗎？而且你的對口是民間組織，雖然是官方特許的，可是他就是一個民間組織，你們到底可以做什麼？而且你編了 1,500 萬元，退輔會最重要功能就是照顧退伍軍人，怎麼樣讓他們受到更好的各項權益，讓他們的福利不要受到損害。怎麼照顧他們才是你最重要的目的，現在你過去的只是一個窗口，我們有必要花這 1,500 萬元，然後為此特別去修組織法？剛剛也有講，今天好不容易我們在國外稱之為僑民、僑胞，後來把他們分化成華僑，臺僑，而你現在又多了一個榮僑，那以後如果是教師會不會有教僑、公務人員有公僑，然後像美國的司機工會今天他如果也來跟我們提，交通部要不要也派兩個過去？現在防疫這麼重要，臺灣的醫療跟防疫又做得這麼好，他們的護理師公會如果也跟我們提，我們的要不要有護僑？其實所有都很重要，就看今天我們的目的到底是什麼？而且他會不會變成酬庸？很明顯的一個是簡任官，一個是薦任官，資格卻是天跟地的差別，簡任官必須要具備武官或副武官的資歷，薦任官卻連一點資歷要求通通都沒有，這樣以後會不會演變成像我們的口譯哥、駐泰女婿，這樣的身分系統都出來了，他完全沒有標準。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選拔這個人選都會依據我們駐外武官的標準來進行，這點請委員放心。

馬委員文君：我們沒有辦法放心就是我們剛剛提到它是一個民間組織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會把我們的做法，在送到立法院通過以後……

馬委員文君：目前有什麼作法？因為你們已經通過了，至少你們知道有什麼做法，主委可不可以讓

大家知道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第一個就是跟外交部已經協調好，我們不占用他們的名額。第二個我們辦公的地點雖然設在華府，但是我們跟武官處、國防部特別有申請一個辦公室，一方面我們等於是在一起辦公，另一方面我們退伍軍人跟軍人的性質雖然不是幾乎相同的，但是心連心的，我們更可以增強我們武官在那邊的作為。

馬委員文君：那現在的編制沒有辦法做到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現在因為退輔會沒有派人去。

馬委員文君：退輔會本來就是在照顧我們的退伍軍人，剛剛江委員有提出一個數據，我們在美國的僑民其實有兩百多萬人，可是我們的榮民、榮眷加起來不到 1 萬人，你需要這樣的特別照顧嗎？甚至他面臨到的所有問題，不管經濟也好、教育也好，或是其他外交上會碰到的問題，其實都會有我們外交部、僑委會專責的人員負責，包括經濟方面的投資或事業上有困難，我們也有經濟部，此外還有教育部，其實各部會都有正式的人員，所以有需要我們退輔會再編列這樣的人員然後派他們前去嗎？簡任官的資格標準訂得像天一樣高，而薦任官是完全沒有資格限制，因此沒有辦法讓人家不去懷疑他就是酬庸性質的，也就是你們必須要安插人，然後需要給他一個職務，所以才著手修訂組織法。剛剛事業處的處長也提到有榮僑，我們跟哪一個國家交流最頻繁，出錢最多？就是我們滇緬地區當初有很多在地的泰國僑民，他們捐了很多錢，你為什麼不是編列這樣的預算？跟泰國做這樣的交流，因為那裡有更多我們的退伍軍人，有很多我們所謂的榮僑，難道每個國家都要編列嗎？今天美國有很多我們的僑民，如果我們跟他的關係越來越好，其實並沒有必要這樣做，而且你花了 1,500 萬元的預算，到底要做什麼？如果你的目的只是為了要照顧當地榮僑，那顯然就是目前我們的外交部做得不夠好，我們駐外單位、僑委會都做得不夠好，如果你只是想要有一個對應的窗口，只要從僑委會挪兩個名額出來就好了，我想這會是一個更好的方向。如果你真的要做交流、真的要照顧我們的僑民，尤其是你們所謂的榮僑，還有其他國家比美國跟我們的交流、互動還更頻繁，這是我們退輔會當初成立的宗旨跟要義，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先提出來，未來如果送進來審查的時候，像是薦任官的資格部分，我們甚至會要求基於安置率的考量，其資格也應該具備榮民身分，而不是沒有任何限制。這部分我們請退輔會主委要特別關注，因為您在這個位置，我相信你也非常熱愛關心你的袍澤，所以怎麼讓我們的預算用在刀口上，要怎麼真正落實照顧我們退伍軍人袍澤？這是我們退輔會終極的核心價值目的，而不是花錢隨便擺兩個位子作為酬庸，因為這兩個位置現在有很多我們的駐外單位，或者很多的政府單位，或是相對應的單位，其實都可以做得到，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剛剛馬委員所講的，你們要派兩位人員在國外照顧退伍軍人協會，光是兩位人員就編列了 1,500 萬元的預算，這其中有沒有不能說的機密任務？不然這兩位他們所要做的事情，包括外交部、僑委會，甚至包括國防部，通通都可以做，所以我們希望在審查預算時，你們一定要把這件事情說清楚，講明白。

接下來，我要請主委更慎重的回答我的問題，因為本席曾在本委員會，請主委鄭重宣示你非

常挺我們的國軍，所以你也支持退役上校子女的教育補助費一定要恢復，而且當時副主委在委員會答詢時，曾經承諾並答應我一定會在 520 以前完成，而且當時回答我的時候，並表示該案已經送行政院，請問現在進度為何？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送到行政院以後，行政院相關的單位總是有一些修正的意見……

呂委員玉玲：所以是在行政院卡住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你這麼講，我也承認。

呂委員玉玲：那我希望 520 之後，我能繼續看到您，請您繼續來為我們的袍澤爭取，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把我這個回答當最後一次，你比較會懷念我。

呂委員玉玲：你畢業了嗎？難道他不慰留你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自己要把自己放的跟水瓶一樣，要我留的話，我繼續幹……

呂委員玉玲：但我還是希望主委的用心良苦一定要繼續推動，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你是第一個挺我的委員，謝謝。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請問，今天退輔會特別針對 23 個機構事業來做管理、營運跟精進，我們也不敢講說 23 個事業單位，一定要每個都賺錢，但是這些也都是半國營官股的單位，我們希望能確實來照顧所有的事業，然後讓國家的經濟會更好，但是我們關心的是在整個管理方面，有關管理營運方面是人在管理，所以人更加顯得重要，因此我想先請問欣桃瓦斯公司人的問題，因為我們接到陳情案件，任董事長請上台，現在有人來跟我們陳情說因為公司內部高官在鬥爭，他被連累指控他在發黑函，後來在他報案之後才發現有人冒用他的名字，退輔會聽到這種事情是怎麼處理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您可以不計時間的讓我……

呂委員玉玲：我的時間有限，你要跟召委借時間。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跟召委借 30 秒，好嗎？我在擔任漢翔董事長的時候，告我的黑函數量有我的腰那麼高，最後查證出來，只因為我懂得多、管得多，而且指導的多，下面受不了了，所以這位任董是我在部長任內把他推到退輔會接任董事長，他個人的操守、工作的能力，對於國家的忠心，以及對於這些退輔會人員的照顧，我給他打 100 分，但是有這麼多人要告他或是要幹什麼，我以兩種方式來處理，第一、我打電話給他，要他檢討這件事發生的原因，不要去責怪這些人，把他們寫的黑函公布，讓大家來檢討，假如真有這個事情，我們一起來改進，假如沒有，我們要想辦法把作業的程序，這就是後面我想請張處長跟您報告的，把所有組織法跟實施辦法都做修正，這些方面到現在沒有人告。

呂委員玉玲：張處長先不用報告，因為時間有限，我想請問這個被指控的人，他現在仍在原位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聽董事長告訴我，他非常能幹……

呂委員玉玲：所以他是遭受冤枉，被人家冒名。接下來，我想要再請問，因為欣桃被檢舉的事情實在是太多了，在去年 12 月，有人指控欣桃營業部的組長所領的年薪超過 200 萬元，但是只會喝

茶、看報，還利用他的職務之便，在採購職務上請廠商來吃飯，這些事情有沒有聽說過？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部分我不讓董事長回答，我請張處長來回答，她權管這件事情。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這份黑函的確是誠如委員所提到的，我們也同步處理，但是在第一時間我們責成公司去瞭解，有些部分還是跟事實有相當程度的落差，經過調整之後，這個組長也已經對於跟廠商之間……

呂委員玉玲：他調離原來的位置了嗎？

張處長筱貞：對，就做處理了。

呂委員玉玲：所以是確有其事？

張處長筱貞：有部分，但有一些部分，我們覺得是……

呂委員玉玲：有就是有，沒有什麼叫做有部分。

張處長筱貞：因為他裡面還有提到別的事情，我跟委員報告，只要我們查證屬實，我們就會立刻處理，要跟委員回報是這件事情。

呂委員玉玲：已經屬實的部分，即去年欣桃的前董事長及前總經理因為貪污了一千五百多萬元，在桃園地檢署已經起訴，目前董事長已經卸任了，但前總經理現在仍在常務董事裡面，請問為什麼他還在這個位置上？

張處長筱貞：檢察官當然會起訴，因為整個事證現在是送到地方法院審理當中，我們是覺得這部分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我們一切尊重司法的結果。但可以跟委員報告，我們之後在相關選舉的議題上，當然是不會讓這種事情再繼續……

呂委員玉玲：要多注意。

張處長筱貞：是的，瞭解。

呂委員玉玲：先請任董事長回座。主委，我們為什麼要一再的這樣強調？就是退輔會投資的所有事業，我們都是派任退伍軍人，讓這些雖然退休還是有事可以做，受肯定的人才可以繼續為我們服務，所以我們是在培育人才，讓他們在適當的位置。因此，我們希望主委要重視，持續地栽培人才，也可以保障他們在各單位上的發揮及發展，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這麼做。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今天的報告中，特別還有談到達榮環保公司，達榮的劉總經理有來嗎？他們說……

張處長筱貞：達榮目前沒有營運，沒有與會人員。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沒有營運？你們沒有做規劃嗎？

張處長筱貞：不是，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108 年沒有營運，那 109 年呢？

張處長筱貞：它是自開始到現在都沒有營運。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

張處長筱貞：這需要一些時間說明，這是當年……

呂委員玉玲：這不是在 91 年我們就已經成立的嗎？

張處長筱貞：當年是雲林縣政府有一個焚化爐的 BOO 案子，是由台泥跟當年的榮民公司合資成立的，退輔會是因為接收了榮民公司的持股，才擁有達榮環保，但是當年在它成立之後，就碰到地方政府的政權改變，後來的縣長沒有辦法接受這個案子，後來就走了……

呂委員玉玲：處長，我想請問現在已經延續下來了，108 年沒有營運，109 年沒有營運，明年（110 年）還沒有營運嗎？如果都沒有營運的公司，我們為什麼還要繼續投資呢？

張處長筱貞：事實上，達榮的撤資已經有在作業，因為它整個沒有營運，所以目前跟雲林縣政府還有繫訟，必須要把雲林縣政府目前還欠它的錢收回來之後，再做公司解散。

呂委員玉玲：好，有做一些準備的備案，那就可以了。另外，在今天報告裡特別提到要紓困，就像欣欣客運跟大南客運因為疫情的問題，因此也減少了載客量；欣欣大眾百貨也因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也把房租給降低了，這些都是因為紓困。可是我們看到天然氣，現在說這個降價也是紓困，我覺得這樣子就有點是應付的報告了，因為天然氣是跟著國際價格在走，國際價格已經降低了，所以我們也跟著降低。你看到簡報上這份表格，天然氣在國際上已經下跌，將近降了一半的價格，所以我們才會跟著降，怎麼會是紓困呢？未來他漲的話，我們也會跟著漲，對不對？

張處長筱貞：跟委員報告，這個天然氣價格固然有受到外界的影響，不過，我們主要是由於中油的牌價，因為我們是中油獨自供應，而中油體恤民情比目前採購價錢又更低，所以這個價錢是中油給各天然氣公司，用比實質上應該有的天然氣價格還要再低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不是跟紓困沒有關係嗎？就跟著國際價格在走，國際價格下降就下降，回升可能還是會回升啊？

張處長筱貞：目前只要在疫情還沒有和緩之下，中油跟天然氣公司還是會希望照顧民眾，不會輕易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就不會再漲價？

張處長筱貞：應該是要等疫情和緩之後啦！

呂委員玉玲：所以就不會再漲價了？

張處長筱貞：這個時候是不會輕易去動這個事情。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主席：謝謝呂召委，問得讓你很滿意啦！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有個外號是「100 分部長」，而退輔會非常重要的功能，是讓國家重要的人才、溫暖的人才可以持續發揮他們的所學，持續為國家貢獻。今天發現在報告裡都會講到一些比較硬的數字、獲利等等，但是我今天想要稍微帶一個觀念，用短短的時間。我們看到有很多天然氣公司，由過往彙整的新聞資料中，很多民眾對天然氣儲存槽是有些疑慮的，所以才會有所謂的回饋金等措施。近期我去翻一下，像歐洲、德國還有很多國家，他們將當地的發電廠改裝成兒童可以進入的遊樂場，讓這些看似冰冷及危

險的地方，變成小孩子可以遊憩，家庭可以出遊的地方，不知道我們是否曾經有委員或者外界學者進行這樣的討論？我期待今天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未來會整理一些數據、圖片以及他們的做法，跟我們的退輔會來討論，好不好？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等他們來跟我們討論之後，我們會很坦然的提供很多資料，讓他們來……

何委員志偉：我知道在選舉期間很多人不斷的討論到摩天輪、雲霄飛車或者溜滑梯等，其實以德國為例好了，他們的發電廠裡都有做這些設施，也許看似兩個很衝突的概念，但是背後最大的精神跟目標是希望看似危險的鄰避設施，我們把安全做到最高，並且讓它溫暖的接近社區，存在於社區當中。這個部分我們期待及相信你們可以做得好，後續還有很多的資料，我們會後再行提供。

今天要討論的是第一個長照的問題，臺灣社會預計在 2026 年就會邁入所謂的超高齡社會，我們也看到近期榮家、榮院跟工研院簽約要投入智慧長照共創記者會，並且已經簽約了，請問一下主委，我們合作的項目是哪一些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分兩部分來講，第一部分當然長照對我們的榮家來說，是開啟國家的先例，因為這些榮民不但是在開拓鄉野受傷，或者變成老人痴呆，或者需要安養，我們都有給他們做一個非常好的、妥善的長照照顧，但是這些都是我們用醫療及人員，還有用現在的各種方式來給他們進行輔導，但是像現在的時代有 5G、AI 了，還有我們有很多機器人的輔導，另外還有大數據，甚至於物聯網等，我們可以把這些結合起來。前 2 天我跟工研院簽了一個約，這個約就是希望用這些輔助工具，能夠讓一個被長照的榮民，他在床上我們就知道他的心跳或呼吸，不需要人工去打擾他。另外，還有最重要的事是我們能夠掌控他的活動，要不然他摔倒了，我們也不知道。但是他從下床開始，我們就有顏色顯示，告訴照護人員他不正常的下床，你應該去關照等，我只是舉最簡單的例子。

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跟委員報告，這些老年人睡覺時是否走掉了，我們都不知道，所以對於他們心跳、呼吸等的掌控，我們極需要一些先進的科技設備，把他們運用在長照上。

何委員志偉：我想請教，最主要是解決哪些問題？因為科技導向，我們看到很多民間企業跟管理學，他們花了很多錢買了很多科技軟體和硬體設備，我現在要請教的問題是我們導入所謂的智慧長照，要導入剛剛有講到的可能是他的呼吸、脈搏、動作等，這些其實已經相對純熟了，日本其實也做得非常好。我要問的是我們現在要解決哪些問題？永遠都是以問題解決導向，現在要解決哪些問題以及提升哪些品質？請你簡短回應。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希望來安養的人，不論是榮民或自己自費的，希望能夠給他們創造出一個安全的環境，還有一個非常快速的診療，能夠緊急的提供救助。最後，我們當然要說一句口號，希望他們能夠快樂的生活，在最短的時間在榮家住宿時，給他一個願景，讓他覺得到這裡來，心靈上都是快樂的，而不是覺得我是一個病患，沒救了。

何委員志偉：我懂，現在原則上全臺灣最大的安養機構就是這個單位。

馮主任委員世寬：榮家。

何委員志偉：沒錯嘛！我們不一樣的是有很多超強大的後勤能量跟補給，我在問的是我們有沒有哪一些會變成 highlights、獨步全球，甚至變成臺灣模式等，這是我就要就教的部分。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我分兩方面來答覆，第一個，榮家有意願做整個照護的保證；第二個我想要跟你報告，也是你想知道的，我們希望做出這一套設備以後，能夠在未來老年社會來臨時變成典範，這是我們的一個目標。另外我們也要讓全世界都知道，臺灣醫療的進步也能夠外銷出去，這是我跟工研院簽約時，彼此互相的，等於是一個備忘錄。

何委員志偉：所以我們現在會做到的東西是不斷的去監控，我說的用監控不是人權的概念，是隨時監控裡面的安養者、老人家，這是第一個。

馮主任委員世寬：讓他不自覺被監控到。

何委員志偉：第二件事情是除了隨時可以監控之外，還可以蒐集他的數據，等於有一個醫生或護士的概念，24 小時都在他身邊，他有什麼需求或緊急狀況，我們可以即刻趕到。我要問的問題是品質的部分，我們到時候要怎麼確定 KPI？有哪些要去做？哪些要去達到？後續要怎麼追蹤成效？這是我要問的。成效追蹤出來後才有辦法變成一個模式，這個模組會是什麼呢？想請教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可以用我們在榮總醫院都有老人醫學為例，老人醫學不光是給他打針、開刀、診治，而是一種在心靈上怎麼樣輔導他，尤其是失智人員，這些研究跟用藥我們都不斷在改進，我想這些都是未來長照政策上不可缺的一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不知道這個答案你滿意嗎？

何委員志偉：有一點原則性啦！沒關係，可不可以把這一次簽約合作計畫更精準要達到的目標，可以量化的部分，把它列出來；可以質化的部分，先把目標設定出來，好不好？我們都很期待，但是我們期待的重點是哪些東西可以量化？哪些東西的目標可以先設定出來？因為我們看到太多計畫一直在講科技、5G、大數據，但是有時在做區塊追蹤之後，卻不知道目標是什麼，我們期待把這些目標逐一量化或質化出來，以便後續成為一個模式、模組。在未來的時間講到長照，不僅只有想到日本，亞洲的典範不僅只有日本，臺灣也是，這是我期待的，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剛才說呂委員玉玲是第一個挺你的委員，我告訴你我是第二個。上一次我們在這個地方談到募兵制暫行條例，對不對？今年底就要落日，然後我們談到有關退輔條例各種津貼補助的辦法會失去法源的依據，怎麼辦？你當時很坦率地告訴我，目前相關的修正是卡在行政院，你說要私下告訴我，這個我收到了，我現在請問你問題解決了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沒有解決。

陳委員以信：真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因為本末倒置了，本末倒置的原因我曾經講過一次，我願意再重新提一次。

陳委員以信：請說。

馮主任委員世寬：上校教育補助費是立法院行文到行政院，告訴他們某年某月、7 月 1 日後就應該停止，假如要恢復的話，應該是立法院再行文給行政院，這個東西我們應該在某年某月，譬如 109 年 7 月 1 日應該開始發放。因為這個協定一定是黨團之間協調合作而產生的，這個事情不能要我們退輔會來做，最後的結果是我們一直努力，卻一直攻不上，而且覺得挫折無比。所以我用本末倒置來形容這件事情，還希望委員假如挺我的話，或是支持上校教育補助費這件事情，能夠從立法院開始行文到行政院，告訴它前文停止，現在要開始發放。

陳委員以信：主委很坦率，我們會想盡辦法來幫忙，但是我要問的是另外一個，我想旁邊的處長可能也願意說明，就是有關退輔暫行條例，你們跟國防部、行政院有沒有達成共識？可不可以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吳代理主任秘書說明。

吳代理主任秘書志揚：主席、各位委員。是，跟委員報告，針對上一次會議之後，行政院很快就召開法案的審查會，也給輔導會做了指導。4 月 22 日開會以後，我們根據行政院的指導完成了一些文字上面的修調，在 5 月 6 日也報到行政院，我們預判行政院很快會審查竣事，將來會送到立法院來，希望委員支持輔導條例修正案的推動。

陳委員以信：主委，這個部分你可以問處長，我現在看到有個建設性的發展，自從我們上次問過這個問題之後，我期待能夠儘快看到後續的修法送到立法院，我們也會全力支持，因為這樣可以根本性的解決這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我們今天一直在談有關退輔會人員駐美的這件事情，主委，其實我想大部分同仁不知道這件事情的重要性，但我知道。其實我們對於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的捐款非常多，過去尤其在馬政府時期也捐款很多，而這個會對我們也一直都非常友善。在二戰結束七十週年紀念的時候，它邀請我們參加在 Arlington 舉行的紀念活動，它也經常希望能夠邀請我國重要人士來訪問。

紀念二戰七十週年的時候，我國駐美代表沈呂巡沈代表受邀出席退伍軍人協會，而且在花圈上面有我們的國徽，因為這是在紀念二戰，是我們的國軍打的，不是解放軍打的，所以有這個國徽。結果大陸的駐美大使崔天凱不敢去，因為這跟他們沒有關係，而且看到我們的國徽在那邊。這個退伍軍人的平台其實是臺美之間非常少見、重要，而且未來深具潛力的對話平台，所以今天我看到退輔會要派兩個人駐美，我認為就是重視到這樣的重要性，而且因為二戰的確是臺灣跟美國兩軍之間非常重要的連結。現在除了這兩個人員經過我們審查之後，未來派駐美國，我要問你，你親自前往華府好不好？如果你還在這個位子上的話？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預計今年應該已經去美國三次了，因為退伍協會的邀請，但是後來因為疫情的關係，他們講說是不是延到 9 月份以後。假如有這個機會，報告委員，我願意親自出席。

陳委員以信：您擔任過國防部長，您知道臺美兩軍之間高層對話有多重要。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陳委員以信：而現在退役將領裡面有更多的對話平台，所以我希望你们能考慮建立退役高階將領的

固定對話平台。透過退輔會未來要建立的這個渠道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假如我去美國訪問，我會提出這個事情。

陳委員以信：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因為上一次他們總會來訪問的時候，特別提到，他說以你的身分，曾經當過國防部長，你去華府絕對不是一般性的訪問。

陳委員以信：絕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也非常期待。

陳委員以信：沒錯。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以信：這個非常重要。最後禮尚往來，現在他邀請我們派駐美國，我們也花了預算要去。我們可不可以同步邀請美國退役的重要將領定期來臺？甚至駐點？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在美國當過武官，我覺得這個不困難，只要我們有心去做，一定做得到。

陳委員以信：不困難。

馮主任委員世寬：只要我們有心去做，一定做得到。

陳委員以信：你親自帶著這個提案到美國去邀請，好不好？試試看！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會這麼做。

陳委員以信：好，我最後再問一題。現在距離二戰結束，剛剛看的這張照片是七十週年，今年是七十五週年。除了每十年一次，五年其實是一個大紀念。現在臺灣還有多少位二戰老兵留下來？就是打過抗戰的老兵，現在還有多少人？

馮主任委員世寬：大概不到 8 萬人

陳委員以信：不到 8 萬人？打過抗戰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陳委員以信：那太好了！我們看下一張照片，我不知道你對這張照片有沒有印象？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

陳委員以信：抗戰七十週年紀念在湖口舉辦，有盛大的兵力閱兵，我當時也在現場。那個時候，我們把打過抗戰的老兵找出來，穿上當年抗戰的衣服，坐在吉普車上，然後在閱兵開始前，先讓他們一台一台開過來，全場起立鼓掌，歡聲雷動。

馮主任委員世寬：也有很多人流眼淚。

陳委員以信：好感動！我現在要說，像這麼重視退伍軍人、重視作戰傳統，今年是抗戰七十五週年，主委，你現在在這個位子上，今年九三軍人節，我們可不可以再把這些抗戰老兵、二戰老兵，把這些老英雄找出來遊行，享受國人對他們的鼓掌，可不可以？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想我會給國防部建議，因為這是國防部承辦的。如果國防部同意，我們會盡全力把這些能夠行動的榮民的資料，盡量提供，幫助國防部，做成七十五週年紀念活動。

陳委員以信：要跟主委報告，我不客氣的講，這次七十五週年可能已經是很後面再把他們找出來的機會，為什麼？可能不是多少人可以等到八十週年。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陳委員以信：我要跟你講這個事情，因為七十五週年已經是最後的機會。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現在就特別記下來。

陳委員以信：今年 9 月 3 日，離現在就幾個月的時間，如果可以辦，不管是大，不管是小，只要有一個機會讓他們都站出來，我相信這是凝聚國人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陳委員以信：再來合併到剛才美國的這件事情，可不可以把美國的一些二戰老兵也找來呢？因為二戰的時候，他們是共同作戰的同胞，對不對？可不可以思考這一點？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非常願意，但是這個預算還是要報立法院通過才能執行。

陳委員以信：我想你如果報得出來，沒有人會反對，因為這是好事，而且是很好的事。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試著來辦。

陳委員以信：下一張照片，是美國的退伍軍人在遊行，我就是說到時候我們可以合併來辦。

最後我要講瓦斯費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經濟部有一些既定的作法，尤其是針對企業的部分，營業額減少 15%，水費減少 10%，有一個上限；營業額如果減少 50%以上的企業，就可以減少 30%。電費的部分也是，分為高壓用戶跟低壓用戶，都有不同的紓困方案，這樣很簡單。請問退輔會的部分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在專業的處長回答您之前，我向委員報告，我們瓦斯用度反而增加了，因為大家都在家裡，而且不外食。

陳委員以信：是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雖然我們減了瓦斯用度，按照中油給我們的價錢，都減價以後，事實上他們是受惠者非常多的。

陳委員以信：紓困是另外一回事，而且這些針對的是營業額減少相當差距的部分。我想問的是，人家都有方案，你有沒有方案？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其實是已經通案降低了，較之前一段時間已經降低了將近有 10%。

陳委員以信：我們講過，這是跟國際能源價格有關，紓困的部分呢？

張處長筱貞：紓困的部分，就個案來說，目前部分瓦斯公司有接到一些用戶去做個別的協議，因為天然氣的價格是由經濟部能源局核定，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再做……

陳委員以信：水費、電費都有啦！最後我要問主委的是，老實說我們也沒有特別要求，但是現在退輔會顯然就沒有考慮到瓦斯費這一點，民眾的壓力會越來越大，因為經濟壓力其實是一直存在的。我主動把這個提出來，一看就知道你們沒有考慮到，我希望你把這事放心上，看看有沒有可能在紓困方案再做適當的調整，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關切。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520 之後的徵詢還沒有接到？今天看到全部的部長，答案都一樣：都在候命當中。希望 520 之後，在這裡還可以看到你，這個會期是到 5 月底。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我要盤點一下，因為在 520 之前，也就是這屆政府的最後階段，我們希望盤點沒有完成的工作，能夠在主委任內完成。第一個，看立法院議事錄裡，我在 2019 年 3 月 13 日有針對年度獎金的標準發言，那時候張處長也還在嘛！已經一年多了。那時候我們希望獎金的額度要有一個辦法，表現好的多一點，表現不好的少一點。現場欣字頭的董事、董座或者總經理都在，這是一個基本的獎勵措施。當時我們提出應該列出相關的標準，因為我那時候提出幾家公司其實表現不錯，但獎金是全部公司中最少的。當時的邱國正主委也承諾說，絕對可以訂定一套規範，可是時至今日，一年兩個月過去了，請問張處長，辦法訂出來了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就之前邱先生在這邊回答的，基本上，獎金屬於非固定的收入，不得超過固定收入，超過固定收入的就繳回。

王委員定宇：這條那時候就有了。

張處長筱貞：對。其他的話，其實我們……

王委員定宇：不管是公司的盈利表現、投資報酬率等等，我那時候提到這些東西，你們承諾要訂定辦法，這樣才合理嘛！譬如我這個瓦斯公司資本額小，但是投資報酬率做得不錯，這個經理人給他高一點的獎金報酬，應該的啊！可是現在好像有點不太一樣喔。

張處長筱貞：跟委員報告，目前在各公司來說，一定都是先看盈餘目標達成情形，然後再經過董事會的討論。

王委員定宇：我那時候講的是一個辦法，不會因為我認識你、不認識你，不會因為你姓什麼、不姓什麼，而是因為你的工作表現，訂出辦法給予獎金。我可以接受有一部分是人的評估，但是要有一個基本的制度。如今一年多過去了，到現在這個規則你們並沒有訂出來啊！

張處長筱貞：跟委員報告，您講的似乎是安置基金或是會裡面收到的錢，給他的獎金，所以是由我們單方面來訂一套標準。

王委員定宇：我講的是年度獎金。

張處長筱貞：但是這些會薦首長領的獎金，都是在公司的制度下……

王委員定宇：我要讓主委了解狀況。這個年度獎金，當然各公司自有公司治理，你們有董事，甚至董事長、總經理是你們派任的，所以要建立制度。如果某某公司完全失控，總經理跟董事長都不是我們的人，最起碼我的董事要在董事會提案。我知道是各公司要訂這個制度，可是一年多

過去，都沒有。

舉例來看，以 2018 年度薪資以外的年度獎金，我特別舉兩家公司，但薪資、獎金都用大範圍表示，不揭露個資狀況。你注意看欣泰石油氣，他在 2018 年 11 月到任，只工作 11 月、12 月兩個月，獎金是在 40 萬元到 60 萬元之間。兩個月就領到這麼高的獎金，到底是什麼制度決定的？

第二個，欣湖公司的投資報酬率，以 2019 年度投報率來看，12.43%，是所有公司投報率最低的，結果他的獎金是怎麼算出來的？他是 2018 年 7 月到任，不到半年，他的獎金也相當高。你沒辦法說服我們，他的到任時間短，薪資比別人高；他的公司投報率表現比人低，獎金比人高，這是薪資以外的年度獎金，我所講的制度在這裡。

如果一個合理的制度，比方說欣雲瓦斯，投報率 22.65%，是前三名，金額多少，我尊重公司的治理。可是剛才那二間公司沒有邏輯。我們有董事在那裡，也有總經理，這裡也有相當多的經費是民脂民膏。

主委，一年多過去了。我去年 3 月問這個，當時的主委承諾要訂定一個規範，各公司要訂出來，結果沒有！因為董事長會來來去去，不會永遠續任，下一個董事長、下一個總經理去，還是要面對這個問題。請問主委，有沒有辦法把規範訂出來？

張處長筱貞：跟委員報告，各公司其實針對他們的高階經理人的獎金，都是有相關的辦法，那我們的董事長或總經理是根據……

王委員定宇：相關辦法能不能讓我們委員會看一下？

張處長筱貞：這個部分，我們可能回去稍微再處理一下。原則上，只要是……

王委員定宇：依法規，我們可以看，不是不能看喔！

張處長筱貞：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再跟各公司研究一下。但是各公司的確都有相關的獎金辦法。

王委員定宇：我再給你一點時間。請問主委，如果各公司薪資外的年度獎金給予辦法，屬於高階經理人的部分，我覺得讓大家知道是根據什麼表現可以領到獎金。我相信每一位董事長或者總經理可以戮力從公，表現好，公司哪裡有問題，可以把它找出來。

接下來我要提的也是一樣。我在去年 5 月 20 日針對安置率提問，處長應該還有印象吧？

張處長筱貞：是。

王委員定宇：我說你把全部混在一起，我哪知道安置率表現好或表現壞？要分類！天然氣安置多少，一般客運安置多少，其他工程公司安置多少退伍軍人，分類才看得出安置的成效嘛！

張處長筱貞：是。

王委員定宇：當時也是說要往這個方向辦理，那時候我還特別提到榮民和榮譽要分開列。我不反對照顧榮譽，可是退輔會應該優先照顧的是第一類或第二類的退伍軍人。我要看出那個數字，才能要求你們繼續精進。那時候還提出要配合股份百分比制。你們今年的報告，又給我一個安置人數 1,168 人，不只是沒有分類，我根本看不出來你在不同事業群的分類各安排多少？然後榮譽佔了過半！這些都是老問題，我提了很多次。

請問主委或處長，為什麼我們當時建議分事業群來做安置的比例，這樣主委拿報表看就很清

楚了。譬如天然瓦斯公司為什麼安置這麼少退伍軍人，要求多一點；客運公司為什麼安置這麼少，運輸群退下來的國軍官兵可以安排去那裡。你分類才有意義嘛！用總數我怎麼管理？為什麼到現在沒有改善？一年了耶！

張處長筱貞：跟委員報告，這次是我們的疏忽，我們已經有做相關的分類，會後會……

王委員定宇：你的疏忽在哪裡？是沒做，還是報告沒寫？

張處長筱貞：因為篇幅的關係，我們沒有把那個細表放進來。

王委員定宇：所以有分類？

張處長筱貞：有，我們有做。

王委員定宇：既然有做，會後馬上給我。

張處長筱貞：是，馬上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定宇：有分類表，才看得出每個事業群……

張處長筱貞：有，我們有分事業群、客運跟其他，分了三大類。

王委員定宇：我們派了經理人去，他除了要把事業經營好以外，退輔會真正的目的是照顧退伍軍人，不管是十年的，或者四年、未滿十年的這兩類，我們要真正安置他，他就業我們讓他靠嘛！所以你分類，我們可以做一些要求，主委管理起來，也比較好處理。會後馬上把資料給我，如果有的話，時間不用拖。

張處長筱貞：好。

王委員定宇：再來就是有關眷屬的部分，其實榮譽表現得不錯，我印象中張處長好像是榮譽？

張處長筱貞：是。

王委員定宇：我覺得榮譽安置是沒有問題的，可是比例上要看一下。因為目前我看在安置就業的部分，校級軍官安排最多，大概 18%到 20%左右；再來是榮譽佔了 50%以上，也就是我們現在安排的工作，榮譽佔了一半以上，剩下的才是退伍軍人，這有點不太符合退輔會的順序。可能有特殊原因，你要跟本會報告。特殊原因可能是因為退休人員年事已高，榮譽可以代替就業，或者有其他因素，否則現在安排的比例上，有點頭重腳輕。

另外，士官的比例，看起來是排第二，但是如果按照人數的配比，士官再搭配現在募兵、募士官制，事實上這個比例還是偏低。就這個部分，主委有沒有什麼要改善或要求的空間？我們希望整個安排退除役官兵的就業跟人數比例相當，行有餘力，榮譽要貼補家用，學有專長的，我們也來安排。看到這樣子的分配比例，有沒有改進的空間？

張處長筱貞：跟委員報告，這是我們今年 3 月底的資料。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這個資料是你們給我們的。

張處長筱貞：感謝委員去年的指導，我們做了一個對比。在這一年當中，我們大概增加七十幾位的榮民眷安置人員，其中士官的部分就有 47 個，榮譽的部分只有增加 3 個。其實我們很重視士官的部分，會慢慢把這個部分做調整。

王委員定宇：我時間超過了，我期待的是，退輔會照顧退除役官兵時是有一個條理的，像基層官兵的退休金相對較少，退伍的年紀也比較輕，安排他的就業，讓他家庭無虞。官階比較高的專業

經理人，要安排也 OK，但是他在事業上的表現，要能夠在年度獎金上表現出來，將來就可以理直氣壯的說我投資報酬率不錯。要有一個條理，才能說服納稅人。

我最後給主委看一個數字，這是我上次提的，以欣彰、欣南、欣雄這三家公司為例，退輔會所佔持股比例分別為 34%、26%、23%，可是這三家公司安置退除役官兵的比例是 13%、19%、18%。我那時候質詢，張處長應該還有印象，安置官兵職務的比例，應該要跟我們的持股相當，因為退輔會的投資是為了安置、協助退除役官兵，獲利反而是擺第二，對不對？

張處長筱貞：對！

王委員定宇：如果我投資 34% 的股份，安置的員工只佔了 13%，我就有 25% 的空間，讓退除役的兵、士、官有就業的機會，不管是不是職業兵，現在這些都是本地募集的。這是一個合理的要求，否則退輔會的投資送到經濟部投審會去處理就好了，我們就不用處理了。目前看起來，退輔會轉投資公司持股的比例跟安排官士兵就業的比例顯然還有很大的落差。主委，這可不可以要求？

馮主任委員世寬：可以的，我們繼續努力，而且會薦的幾位首長都在這邊，我想應該沒有問題，讓我們改進。

王委員定宇：我期待，希望下個會期再看到馮主委的時候，這個數字有成長。我會定期追蹤這個數字，好不好？謝謝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定宇代）：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個問題，我一直非常關心安置的狀態，這個應該也是就學就業處負責的吧？安置比例的部分？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安置比例是……

蔡委員適應：我指的是推動他們去就業的部分。2019 年我質詢過，安置比例是下降的，這是我之前就質詢過的，那 2020 年到目前為止，安置的比例有上升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總安置率。

蔡委員適應：對啊！之前我問過你們。

張處長筱貞：這個資料應該是總安置率，但是以投資事業的部分，我們的安置率是提升的。

蔡委員適應：再講一次。

張處長筱貞：這些人數應該是總的安置人數，是總安置率，但是其中在會裡面轉投資公司的安置比例是上升的。這個安置人數是指所有的退伍軍人，我們轉投資的部分是上升。

蔡委員適應：轉投資的部分是上升，其他部分的安置率是下降的。

秦處長文臺：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會外安置，就是資方這邊的職缺開發也是呈正成長的。

蔡委員適應：你們從前年、去年開始還有推動獎金制度、鼓勵公司企業的獎金制度，沒錯，你們提的啊！

秦處長文臺：這是促進穩定就業方案。

蔡委員適應：鼓勵企業聘用退伍軍人，給予他們獎金及獎牌等等。

秦處長文臺：是的。

蔡委員適應：你們做了一年多之後，成效是否有增加？

秦處長文臺：其實，我們都是正成長的。

蔡委員適應：有嗎？

秦處長文臺：有。

蔡委員適應：本席講的是總體的總安置率，你說會薦的部分增加，但是總安置率下降啊！所以本席才問你 2020 年的部分，因為 2019 年是到 25.9%，那麼 2020 年呢？

秦處長文臺：委員指的可能是企業進用獎勵的部分。

蔡委員適應：對啊！

秦處長文臺：我們將企業進用獎勵的標準做了修正，不希望仍然是保全業佔獎勵企業的多數，所以我們做了局部的修正，在修正之後，獎勵的企業是有下降的情形。

蔡委員適應：麻煩你到時候再將 2020 年新的資料公布出來，好不好？

秦處長文臺：是的。

蔡委員適應：因為這次我們有許多的轉投資公司，關於欣桃公司的問題，後續還有幾件事情值得再做討論。第一件事情是欣桃瓦斯前經理盜名發黑函 IP 露餡，剛剛聽到你們的提問，但是，與本席聽到的內容不一樣，他檢舉的內容是什麼？看起來是講侵占資產又順利退休的事情，他是檢舉這個部分，是不是如此？

張處長筱貞：這個黑函的內容不是這位……

蔡委員適應：還是有很多張黑函？

張處長筱貞：目前委員投射在螢幕上的這位張姓女職員並沒有寫這封黑函。

蔡委員適應：另有他人？

張處長筱貞：是另一位退休人員寫的，裡面提到的事由有部份也與我們了解的不一樣，但是，無論如何，他冒名的行為是有問題的，所以……

蔡委員適應：今天本席不是要問冒名的問題，關於檢調調查之前的總經理侵占資產被起訴後退休，這件事情是確實的嗎？

張處長筱貞：目前檢方已經起訴並移送到桃園地院。

蔡委員適應：他在公司總經理的職務有辦退休嗎？還是解職？

張處長筱貞：董事會將他解除職務。

蔡委員適應：他有辦理公司的退休嗎？有沒有？

張處長筱貞：退休。

蔡委員適應：他領了多少退休金？

主席：請欣桃公司任董事長說明。

任董事長季男：主席、各位委員。按年資計算退休金。

蔡委員適應：對啊！多少？

任董事長季男：在我的記憶中大概是六百多萬元。

蔡委員適應：六百多萬元的退休金，請教一下，如果判刑確定之後，退休金要不要繳回？要不要追回？

張處長筱貞：這個部分在董事會有決議，只要判……

蔡委員適應：就退輔會派過去的……

張處長筱貞：對於公司所產生的損害，我們是一定會將它追回來的。

蔡委員適應：剛剛處長已經講了，假設這個案子判刑確定，就董事會同意他申請辦理退休的這件事而言，你們會主張要求追回，是不是如此？

張處長筱貞：我們會釐清他對公司造成的損害，並針對損害的部分要求追回。

蔡委員適應：針對這件事情，你要先確認一下。

張處長筱貞：是。

蔡委員適應：在這個案子被調查的過程中，總經理辦理退休，對不對？在他辦理退休之後，還給他一筆退休金，本席認為，這個東西涉及到公司誠信治理的問題。

最後要請教一下，我們知道總經理與董事長都有被起訴，對不對？請教一下董事長，你是現任董事長，對不對？

任董事長季男：是。

蔡委員適應：可否簡單說明一下，你認為這個案子被起訴的原因是什麼？還是你認為沒道理？沒關係，你就說！

任董事長季男：第一個，我認為財務人員沒有做好把關的工作。

蔡委員適應：財務人員沒有做好把關的工作嘛！就起訴書的內容而言，董事長，你們認為起訴內容是否合理？

任董事長季男：這個……

蔡委員適應：你不知道？

任董事長季男：委員的問題是……

蔡委員適應：對於檢調起訴的內容，你們認為是否合理？這是你們的公司，而你是新接任的董事長，一定看過相關的內容，現在本席要請教你，對於這個起訴內容所提的幾個點，你覺得合不合理？如果覺得合理，當然內部的公司治理要做改變嘛！如果覺得不合理就不用改變嘛！因此，本席想問你覺得合不合理？

任董事長季男：有一些制度上的問題，我們現在已經做了改進。

蔡委員適應：既然你們做了改變，也就是你們認為部分起訴內容是有道理的，所以你們根據這個部分重新提出公司內部營運章程的改變方案，對不對？

任董事長季男：是。

蔡委員適應：內容是什麼？就是公關費的部分，是不是？

任董事長季男：是。

蔡委員適應：可不可買禮券？

任董事長季男：郵政禮券不行。

蔡委員適應：就不買了！請問，你們公司有編公關費，對不對？沒錯吧？

任董事長季男：對。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本席要這樣問？所有公司的高階，無論是董事長、副董事長或總經理，一個叫薪資、一個叫獎金，沒錯吧？對不對？

任董事長季男：是。

蔡委員適應：剛剛有委員提到，有些人獎金高高低低，那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是我們認定的希望是薪資不應該超過主委的薪水，對不對？超過的部分要繳回，沒錯吧？

任董事長季男：是。

蔡委員適應：獎金不應該超過薪資，超過的部分也要繳回，對不對？但是，對於公關費有沒有規定？沒有嘛！有或沒有？

任董事長季男：個人的公關費，每個月也是固定的。

蔡委員適應：你們是多少錢？5 萬元，是不是？對於本席的提問，你都是支支吾吾的講不出來！公關費的部分並沒有規定，沒錯吧？張處長，每家公司的公關費都不一定，是不是？

張處長筱貞：對，不一定。

蔡委員適應：請教在座所有的董事長及總經理，你們就只要舉手或不舉手即可，麻煩請各位誠實表明。你們在公司的薪水有沒有超過主委的薪水？有超過主委的薪水，所以要繳回的請舉手？有，你是欣林的董事長，超過的部分要繳回，謝謝！所以國庫又多了這份收入，感謝欣林的董事長，你做比較多的事情就是繳回。再來是獎金的部分有沒有超過薪資？有沒有？有的話也請舉一下手？都沒有。第三個問題，貴公司有編公關費的也請舉一下手？應該每家公司都有編公關費，請問，公司的公關費目前還在買禮券，或是去年度公司有採購禮券，請舉一下手？都沒有嗎？所有在座公司經營的公關費都沒有人買過禮券嗎？處長，你們有沒有去查過這件事情？

張處長筱貞：我們沒有做這個部分的調查。

蔡委員適應：調查一下，好不好？

張處長筱貞：是。

蔡委員適應：根據本席的理解是有啦！為什麼本席要特別問任董事長，因為這件事情是從欣桃開始發生的，對不對？在欣桃公司發生這樣的事情之後，你們就做了內部的改革，公關費應該是實支實付，不要再用所謂的禮券購買，沒錯吧？

張處長筱貞：是。

蔡委員適應：退輔會也有去了解這件事情，沒錯吧？

張處長筱貞：是。

蔡委員適應：如果你們認為欣桃公司做的改革方案是有道理的一件事情，那麼你們就應該調查其他的天然氣公司是否有類似的情形。

張處長筱貞：是。

蔡委員適應：這是為了避免瓜田李下嘛！

張處長筱貞：好。

蔡委員適應：因為檢調的起訴內容特別強調，購買禮券的方式違背公關費的使用，他們認為這個部分並不應該，也因為如此，我們的前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各被起訴了六百多萬元、六百多萬元，認為是貪汙不法所得。因此，本席要請處長與退輔會針對所有瓦斯公司的部分去了解一下，如果有類似的情況，請盡速提出改善方案，否則，本席認為，其他天然氣公司仍舊有可能發生類似的狀況，對於所有的經營者而言，都是非常辛苦的一件事情。請問處長，什麼時候可以調查完畢？

張處長筱貞：我們會在兩個禮拜之內，了解各公司有沒有購買郵政禮券或是後續的處理方式。

蔡委員適應：請各位我們會薦的高階經理人能夠去解這件事情，因為涉及公司治理的部分，本席建議各位看一下欣桃公司的起訴內容。關於這個部分，建議各位看一下，因為你們都是董事長、副董事長或總經理，應該去了解公司內部治理有沒有類似這樣的情形，並且做一定的修正。本席認為，這樣做也是為了各位，因為你們都是從國軍崗位退伍離伍，並由退輔會推薦擔任這個職務，其實，也代表了政府、代表了軍人的氣節，這種事情是不應該再發生的。

另外，那位欣桃公司的前任董事長，現在還繼續領退休俸嗎？退伍金？

張處長筱貞：在還沒有定讞之前，依法應該是可以領。

蔡委員適應：他是一審定讞之後就會被扣掉，或是要等二審定讞之後？會不會追回？還是到那個時間點？本席只要問最後這個問題即可？

張處長筱貞：我們會後再與……

蔡委員適應：你不知道？

張處長筱貞：這個部分，給付處……

蔡委員適應：這個部分在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規定的非常清楚，我們也都審查過，至少主委及副主委，你們幾個應該都要知道啊！本席記得好像是一審就要先停、二審就要追回，至於是什麼時候追回，請把它確認清楚？

張處長筱貞：我們會按照相關的服役條例去處理……

蔡委員適應：當然是按照相關的服役條例，但是，本席問的時候，你總該要知道，不能還要回去查資料。

張處長筱貞：是。

蔡委員適應：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認為退輔會的主要職掌就是照顧所有的退伍軍人、榮民及榮眷，從 2015 年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通過到現在已經 4 年了，其中第十條規定得很清楚，勞務採購應明訂進用退除役軍人的最低比例，而且應由相關退伍軍人所經營的事業優先承包，那麼在這 4 年內，退輔會與國防部到底修訂這個法案了嗎？

主席（蔡委員適應）：請退輔會吳代理主任秘書說明。

吳代理主任秘書志揚：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推動募兵暫行條例第十條的部分，國防部與我們有會銜發布一個辦法，但是，因為第十條主要的辦理情形是包含武器裝備維修以及營區安全等等人力購案的部分，他們在這個辦法中訂定 20%以上做為門檻，國防部對這個部分做過統計，在數據上，我記得去年的數字是九百多人。

吳委員斯懷：本席再追問你一個問題，募兵制要成功，攸關國家安全，不是只有增加待遇，而是在於退伍之後的出路，那麼民主國家要不要立這個法？輔導會責無旁貸，應與國防部配合，要不要制訂退伍軍人輔導就業法？有沒有這個必要？請主委簡短回答。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有這個必要。另外，再向委員報告一件事情，我有幸主持過一次所謂的政軍兵推，但是，我發現所有政府部會並沒有留給我們高階軍官轉用的缺，因此，就全民國防而言，假如有戰爭發生的時候，這些部會都將束手無策，在演習時提供的意見或申請表，我們都不知道如何去處理。各部會都應該要有這些，經濟部難道不需要嗎？交通部不需要嗎？我們都應該要有這些，假如這些都有了，我們高階軍官的轉任，不但是讓大家的心能夠安定，包括這些士官在這個轉任之間，也會覺得自己有更多的出路，因此，對於委員剛才提到的這個部分，我認為是有必要的。

吳委員斯懷：本席希望在主委任內能夠盡量與國防部協調，推動這個法案。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吳委員斯懷：必須入法，才能給予所有退伍軍人保障。以美軍為例，他們對於退伍軍人有相當多的就業優惠，因此，我們是否一定要明確律定，剛剛主委也已經說過了。本席再追問一個問題，2016 年前主委李翔宙就曾提出，既然今天是轉投資事業，又有很多年輕的退伍軍人都去當保全，為什麼退輔會的轉投資不可以設立這個來照顧年輕的退伍軍人？在自己的體系之下投資並照顧退伍軍人，4 年了，有沒有任何一點進度？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以兩個方向來回答，第一件事情，在我們所有的投資事業中，佔股比較少的，安置的人就比較少，剛剛已經檢討出來了，即使我們的持股不到 40%以上，我們還是有人力要再增加，剛剛委員也提過，這是我們將來努力的方向。

吳委員斯懷：4 年前提的到現在，經過這麼多位主委，真正可以照顧年輕基層退伍軍人的就是這麼一個轉投資，並不需要很龐大的金額，本席希望主委能夠繼續努力。

最後一點時間，本席要追問的是退伍軍人輔導就業，校尉級軍官、士官以及士兵，他們的就業比例是多少？請貴會盡快給本席一個數據，目前的比例是多少？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吳委員斯懷：剛剛聽到許多委員問到配比的問題，你們也都回答了相關的數據，最後本席就提一個數據，請主委做為參考。我們的榮民總數是三十四萬多人，現在有將近 20 萬的榮民沒有就業，扣除我們這些年長的不算，中校以下是 50 出頭，士官、尉官及士兵大概是 20 出頭至 30 歲，當然需要在退伍後再就業，但是，從這個數據來看，顯然你們沒有善盡職責，希望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最後一點，請檢討你們的官網，4 年前的資料到現在還在上面，就學、就業的資訊，這個部分是非常不恰當，可看出基層執行的公務人員心態，必須要趕快修正，否則，我們如何知道你針對基層軍士官的輔導就業配比成效在哪裡？希望這些數據盡快提供至本席的辦公室，真正做到照顧退伍軍人、榮民及榮眷，請主委繼續努力！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的指導、也謝謝你的勉勵！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之前本席請教過你，欣欣客運將工會辦公室在地下室的開關上鎖，上次主委的回答是已經解決這個問題了，但是，你看一下，人家又來投訴了，總共有 4 個，鑰匙還是掌握在公司的手上，而且這個開關都是如此，你認為這樣可以嗎？會不會有點誇張？你上次說已經解決了？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公司是他們在營運，不是工會在營運，所以管理等等的都是……

邱委員顯智：對啦！駭人聽聞耶！董事長，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欣欣客運公司王董事長說明。

王董事長興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開關加了這個鎖，但是現在是開放使用的。

邱委員顯智：開放使用？但是你們隨時可以再把它鎖上，不是嗎？

王董事長興尉：沒有，這個管理的鑰匙在我們的行政處，現在是開放使用。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們不會把它鎖上，是不是？

王董事長興尉：不會，也與工會的理事長做了溝通。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總要看一下，本席認為，這個實在是很誇張！

再者，根據你與勞方在 104 年 10 月 27 日勞資會議的結論，單周 40 工時之後，如果員工再配合出勤 26 天，也就是司機再多做 4 天的話，你就會單班給予 6 萬 1,500 元、雙班給予 4 萬 5,500 元，沒錯吧？

王董事長興尉：是。

邱委員顯智：所以公休出勤一日是 1,250 元，對不對？

王董事長興尉：是。

邱委員顯智：說實在的，你的司機願意這樣做，大家應該也是都非常配合，是不是？你看，每個月大家都很辛苦耶！每個月只能休息 4 天，對不對？但是，現在你要他們 26 天少上一天班，還要扣薪 7,000 元至 5,000 元，本席完全看不懂！因為扣一天、少上一天，他還是在公休出勤，為什麼是扣 7,000 元至 5,000 元，而不是 1,250 元？董事長。

王董事長興尉：報告委員，我來說明一下……

邱委員顯智：本席就看不懂這個到底是在幹嘛？

王董事長興尉：公車業者是一個非常艱苦的……

邱委員顯智：當然，司機要上 26 天班耶！等一下本席再問你，你每個月要上幾天班？

王董事長興尉：臺北市總共有 14 家業者，欣欣客運公司所有的薪資在所有業者中是最好的，也是最高的。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們已經與勞方達成協議了，對不對？這是你與勞方達成的協議啊！既然如此就應該要按照協議走，不然是要他們去訴訟嗎？

王董事長興尉：報告委員，這是因為在疫情期間，4 月份剛好碰上疫情……

邱委員顯智：因為在疫情期間，你要求人家少上一天班，而且一天就要扣薪 7,000 元，那麼本席就要請問董事長，你自己有沒有扣薪？天啊！人家航空公司在疫情期間都是主管自己扣薪耶！

我現在都不知道你到底是兼幾家董事長，我等一下再問你。

王董事長興尉：報告委員，您說的非常好，我們在明天開始會去審議一個減薪的方式，目前我們所有的方案，大概是將近……

邱委員顯智：你說你自己嗎？

王董事長興尉：一定的，我們是 10% 以上……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問你，你才這樣講！

王董事長興尉：不是、不是，這個是工會提出來，我們那邊也都做了研究，是只要減少 10%……

邱委員顯智：董事長等一下，為什麼不是你們先減？我都不知道你兼了幾家客運的董事長，那為什麼不是你先減，然後勞工再減呢？你現在要減勞工，而且還說少上一天班要扣 7,000 元，我現在問你，你才說你自己要減！

王董事長興尉：不是、不是，報告委員，你誤會了，我們沒有扣，以前是因為營運的狀況好，我們希望他來加班，所以我們給他加班費，他超過了加班，我們就給他保障的薪資。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

邱委員顯智：因為疫情的關係，是不是應該你先減，對不對？所以你這樣做不合理嘛！那我再問你，你現在是擔任董事長，對不對？可是你又擔任大南客運的董事長，主委，可以這樣嗎？主委，你知道嗎？這個董事長又擔任大南客運的董事長，又擔任欣欣客運的董事長，這到底怎麼回事啊？

王董事長興尉：報告委員……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要讓主委回答，你是主委派的嘛！我現在就是搞不懂啊！然後我上次也問過你。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應該知道這兩家公司走的路線都是最不賺錢的，山區都是我們在走，委員應該要同情我們啊！

邱委員顯智：我跟你講，最不賺錢，結果現在去減司機的薪水，可是董事長的薪水我也不知道到底會不會減，我都不知道。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跟他兼大南客運的董事長，完全沒有關係。

邱委員顯智：你上次回答時是說，這個是 49%，所以它不是國營事業，但它是退輔會的所屬機關，是不是？當時你是怎麼講的？這是退輔會的機構體嘛！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轉投資事業。

邱委員顯智：對啊！那為什麼可以一個人擔任兩家公司的董事長？第二，請問他的薪水怎麼發？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一個人擔任兩家公司的董事長，可是他只領一份薪水喔。

邱委員顯智：他領一份薪水？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沒有領兩份薪資喔，他自己跟我講的，假如要減員工的薪水，他自己會先減。

邱委員顯智：他先減？

馮主任委員世寬：已經講過了，絕對不是像委員講的，什麼先扣員工的，再扣自己的。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主委，但是現在看起來……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只有我要幫我自己人講話，你幫工會講話是可以的，我必須幫我自己人講話！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的說法是說他先減嘛！所以應該是說我們這樣做啦！好不好？他先減，這樣合理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應該一起減，一起減才能夠顯示出來……

邱委員顯智：沒有，因為現在看起來……

馮主任委員世寬：當然是啊！這樣才能顯示出來董事長減了多少啊！

邱委員顯智：現在看起來就是勞工要先減，如果你說要同時減，請問你們的規劃在哪裡？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委員不要管那麼多。

邱委員顯智：因為現在看起來是只有司機部分有做規劃。

馮主任委員世寬：你應該把管理的權責分給我們。

邱委員顯智：主委，你聽我講嘛！一個人你派他做兩個董事長，如果說今天他是在職的人員，他有運輸的專長，然後他經營的非常好，但你也非常清楚嘛！他績效非常差，然後還可以做兩個公司的董事長！

馮主任委員世寬：績效非常好！所以多延了一年，明年還延一年。

邱委員顯智：那我問你，現在如果績效非常好的話，為什麼要減司機的薪水啦？

馮主任委員世寬：大家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才減的，並不是……

邱委員顯智：那你的績效從哪裡看得出來？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當然看得出來啊！

邱委員顯智：你績效從哪裡看得出來？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會從各個公司來做比較啊！

邱委員顯智：我跟你講，我上次就問過你了，在退輔會派的這 8 位董事裡面，有哪一位具有運輸、交通的專長？包括王興尉董事長在內。你現在會讓大家覺得說，是不是當過將軍的人，以後就可以來到這裡，然後還可以當兩個董事長。

馮主任委員世寬：王興尉董事長是經過 4 任主委去認證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現在問你，你自己看啊！從一到八，哪一位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自己本身就是領導者。

邱委員顯智：哪一位董事？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自己可以做指導啊！

邱委員顯智：我是說董事，董事不是他任命的耶，董事是退輔會……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可以指導董事啊！

邱委員顯智：主委，董事是誰任命的？你該不會連這個都不知道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當然是我們任命的。

邱委員顯智：對啊！那我現在問你，你自己看這份名單，有哪一位……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的董事都能夠輔佐這些董事長來做事情。

邱委員顯智：董事獨立行使其職權，你自己看啊！這幾位董事有哪一位有這方面的學經歷啊！完全沒有！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你是干涉我們的營運。

邱委員顯智：不是干涉你的營運，今天你來到國會，就要接受國會的監督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你不是監督，你是在干涉我們！我說的你都不聽……

邱委員顯智：你答不出來就說人家干涉你，你來接受國會的質詢，人家就要問你啊！欣欣客運的董事和監察人的背景，我已經亮在這裡了，你看……

馮主任委員世寬：全國的老百姓都在看你的表演。

邱委員顯智：全國的老百姓都在看你說你任命的所謂董事長及董事有沒有這個資格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看你干涉我們做事情！

主席：請兩位停止發言，好不好？不好意思，剛才邱委員提出的問題，等一下請退輔會提供相關資料……

邱委員顯智：我質詢的問題，其實召委也質詢過。

主席：我知道，既然是一樣的問題，就請退輔會提供。

邱委員顯智：可是這個問題到現在也還沒有解決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召委雖然也有質詢，但他不像你這麼不講理啊！

主席：邱委員，你質詢的時間已經到了。

邱委員顯智：主席，他沒有停止啊！你現在再看一眼嘛！你的董事及監察人的背景，你看一眼啊！你來回答大家，回答全國的老百姓，說你派任的欣欣客運董事和監察人，有哪一位的學經歷是具有交通、運輸、客運專長，隨便一項，還是說就只有將軍而已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本身就是專家！

邱委員顯智：本身是哪一方面的專家？他是國防部的將軍我知道啊！過去召委也提出這個質疑嘛！

主席：我想時間已經到了。

邱委員顯智：這是大家都質疑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全國老百姓都看到了。

邱委員顯智：全國老百姓也都在看你派的董事長，這兩家有哪一位具有客運、交通的背景。

主席：邱委員，你聽我講一下，關於你剛剛提出的問題，後續我們會請退輔會提供，就是請退輔會

內部是不是再檢討一下，我們派駐的董事除了我們的會薦董事之外，是不是可以另外再加派具有交通、運輸專長背景的相關人員，我想這個大概不是董事長一個人能夠做決定。我想退輔會管理處張處長這邊，應該就這個部分，因為剛才邱委員提到的問題其實是一個很好的意見，請你們也把它納入。我想剛剛邱委員提到許多問題，也是很多委員過去在質詢過程中曾經提到的，對於我們會薦過去的人是不是要有一定的專長，才能夠領導該公司的問題，這個部分我想在剛才邱委員提出來之後，也請張處長就這個部分擬一份書面資料給今天在座的委員，然後下一次再來安排相關議題，謝謝邱委員。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主委以及所有天然氣公司的代表上台備詢，因為裡面也有董事長及總經理，我們一併來討論一個問題。

主席：因為人滿多的，我想你就直接說你找哪一位。

楊委員瓊瓔：因為他們都有來啊！

主席：你要這些人全部站上臺去？

楊委員瓊瓔：對啊！讓他們站一下，難得可以露露臉啊！

主席：我想你就指定某一位上臺就好了。

楊委員瓊瓔：就全部啊！因為我要討論一個共同的議題。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們都聽得到。

主席：我想剛才別的委員在質詢時也有統一都問過，因為現在是防疫期間，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尊重主席的裁決。

楊委員瓊瓔：那就請你們就地站起來，好嗎？

主席：既然楊委員有要求，就請各位董事長跟會薦幹部先起立一下，謝謝。

楊委員瓊瓔：讓大家認識一下嘛！謝謝。主委，辛苦了，本席首先要請問，因為退輔會投資了十六家，目前我們的基本費是兩個月收一次，費用全國不等，大概是從 120 元到 200 元不等，這是第一個議題。所以我想要請教主委，在這個基本費當中到底包含哪些項目？因為所有的單位，包括自來水，包括臺電，都沒有這樣的說法，所以本席要請教主委及處長，請問這些基本費在各公司的制訂中，它裡面到底包含了什麼東西？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事實上是規範在天然氣事業法裡面，這個基本費是做為瓦斯公司對於瓦斯用戶一個最起碼，包含它例行的安檢、換表這些相關的通知義務，跟所謂的協調聯繫，是瓦斯公司跟瓦斯用戶之間一個必要的成本。

楊委員瓊瓔：它是一個必要的成本，如果這是必要成本，請問做生意要不要成本？要嘛！那瓦斯公司要不要出一點？還是全部都由消費者出？誰出？

張處長筱貞：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當初也是經過了很長一段時間的討論，包含從量、非從量。

楊委員瓊瓔：不管長不長，我們就針對結果論，既然是一個買賣，賣的人應該要出一點成本，對不對？所以我給主委說明，現在我們的基本費在全國的收費不等，每兩個月從 120 元到 200 元不

等，它裡面包含了什麼呢？抄表、定期安檢、計量表、天然氣的儲存、輸配作業、管線維修等等，其成本都是在這個基本費裡頭，各位請坐。主委，你是最公正的，請教主委，你覺得這樣公平嗎？這樣公平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所知道的……

楊委員瓊瓊：這樣對消費者公平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最近才去欣雲看過，他們之所以投資報酬率那麼低，是因為投資了管線的鋪設，還有瓦斯公司有很多裝備都是新買的，這些錢都是他們已經吸收了的成本。

楊委員瓊瓊：因為你要做生意……

馮主任委員世寬：例如裝表的費用，應該是客戶來支付。

楊委員瓊瓊：如果你要將房屋出租給人家，還是必須要有一間房子啊！房子不可能是租屋的人去蓋嘛！是屋主主要提供的，所以如果是如同本席剛剛所說的，連這種管線維修、輸配作業、天然氣儲存、定期安檢、抄表、計量表，都納在你們的基本費裡面，這講不過去嘛！那等於它統統不要用了嘛！都不用出了嘛！這是不對的，請教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請瓦斯公司過來報告。

楊委員瓊瓊：本席具體建議主委，你們應該組一個專案，因為這個對末端的消費者是不公平的，你們的基本費在全國也不一致，是從 120 元到 200 元，每兩個月，所以如果你們的項目內容是包含這些，那消費者當然要抗議，這是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在全國裡頭，天然氣是依照中油公司送過來的價格，也依照浮動費率的標準，但是在全國裡頭的售價也不一，所以本席認為既然有中油的標準拿出來，那我們應該翔實去計算，讓消費者覺得我付的錢是非常公道的，應該是如此才對。所以針對我們的天然氣公司，既然是退輔會投資，多數的董事長都是我們請過去的，那就更應當有這個責任，針對這兩點，請主委組成專案，讓民眾得以瞭解，如果說連一個基本費還包含了定期修檢、抄表等等，都是由這個費用來支付，這個就太離譜了，請主委說明。是不是可以組一個專案，針對這兩點來做專案，好好來討論？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是不是請一家瓦斯公司的董事長跟委員做說明？

楊委員瓊瓊：等一下，因為倒數計時的鈴、鈴、鈴到了，本席要求主委組一個專案，因為各地區的型態不一，所以拜託主委，讓社會大眾瞭解，因為很多人陳情為什麼這個基本費是如此，好不好？處長一直點頭，你們好好去檢討。

張處長筱貞：我們會再找能源局來……

主席：楊委員，你的時間也到了，不過既然欣隆的董事長也上臺了，就讓他簡單說明一下。

楊委員瓊瓊：你們去組一個專案，好不好？董事長不需要報告了，因為我的時間到了，謝謝。

陳董事長泉官：我說半分鐘就好，基本費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那你要再給我 2 分鐘。

主席：請欣隆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泉官：主席、各位委員。基本費的部分除了委員剛才所報告的工作項目以外，另外我們所使用的瓦斯表，不管是電腦表或機械表，這個表是公司的財產，用戶並沒有出錢……

楊委員瓊瓊：當然啊！你要跟他們收錢？如果你要出租一間房子，必須先蓋一間房子啊！

陳董事長泉官：是，我們現在的電腦表到住戶裡面以後，如果是電腦表，每一戶的基本費是 100 元，機械表是 60 元，這一點必須向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主委，因為我不喜歡讓社會大眾污蔑我們退輔會，所以我希望你去把它釐清楚，你的基本兩個月 120 元到 200 元，內容物的部分請你聽清楚，它是包含本席剛剛所說的這些，這些你們必須要講出去啊！否則大家都會質疑，好不好？你們去組一個專案，好嗎？

張處長筱貞：會後我們會跟主管機關能源局去做研究。

楊委員瓊瓊：謝謝，本席要請問，我們的轉投資 44 億 5,000 萬元左右，108 年度，我們使用三十三億多，換句話說，我們的執行率是 76.24%，為什麼會執行不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的募兵制，我希望退役之後應該是跟就業劃上等號，所以剛剛有委員說到保全制度，我們做得這麼好的訓練，為什麼不成立？這是第二個議題。最後一個議題，棒球，我們的榮工隊 2006 年解散了、結束了，本席希望，既然你們的轉投資執行率還剩餘那麼多，主委，以前的陳金鋒、黃平洋、陳義信，都是榮工棒球隊出來的，揚名全世界耶，我們應該可以投資、轉投資國家第六隊，我們的人才濟濟啊！好不好？這三個議題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我想這個部分就請退輔會以書面回答。

楊委員瓊瓊：就讓主委回答最後一個問題，榮工棒球隊的部分。

主席：因為你已經超出很多時間了。

楊委員瓊瓊：主委，就拜託你了，好不好？我們一起加油，好不好？

主席：這個部分請退輔會後續再以書面回答就好了，謝謝楊委員。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今天的質詢題目其實是舊事重提啦！四年前，一樣在這個地方，我忘了當時是不是你的回答，請問四年前你是主委嗎？還不是嘛！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我是擔任國防部長。

廖委員國棟：今天我要跟你談的是退輔會農場經管的原住民族土地，關於原住民族的土地，你可以看一下我這個表，你們現在有福壽山農場、清境農場、彰化農場、武陵農場及臺東農場 5 個農場，總共管理了 5,091 公頃，在原住民族地區二十一個鄉鎮分佈有 1 萬 7,140 筆，面積是我剛剛講的 5,091 公頃，這麼大的一筆土地。我查了一下資料，過去退輔會怎麼會有土地呢？你們從大陸來的時候怎麼會有土地呢？原來你們土地取得的原因是原來國防部 6 個大同農場給你們的，我還要問大同農場，關於國防部怎麼會有這些土地，我還在查，如果你們知道的話，請告訴我。

當然最重要是你們是用價購的方式，有一些是用價購方式取得，有一些則是政府直接撥用，包括農地、荒地、河川地、山坡地，其實後面講的這些都是原住民族的土地，我先讓主委有一個概念。

現在我要跟你講的是，當我們十幾年，二、三十年來一直喊「還我土地」的時候，當中有一大部分是退輔會經管的土地。我很簡單地告訴主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已經告訴我們，我們要處理原住民的土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也是一樣規定，國家必須處理原住民的土地，所以今天我要跟你談的是台糖公司土地是國家的重要的資源，不是你個人所有，也不是誰的，是國家的喔！我們現在應該要配合國家的政策，國家的政策是什麼？在蔡英文總統就任之前，他在競選的時候就已經講了，原住民跟台糖或退輔會，或者我們的林務局是夥伴關係，後來搞了一個原轉會，原轉會也做了一份報告，它說三個機關的土地是原住民的土地，包括我剛剛講的台糖、林務局及退輔會。所以我們今天來想想看，經過那麼多年的爭取，我們在土地的部分，跟退輔會有關的部分幾乎沒有進展，幾乎沒有進展，難得承租了一些土地，租金非常的高，然後你們也放任他們自行死亡、滅亡，甚至租金繳不出來就退租，你們沒有那個輔導的想法，說我們怎麼協助原住民好好經營、管理這個土地，到現在為止，沒有！

兩個案例我想跟主委做個討論，目前閒置的土地，我們是不是可以比照我跟台糖進行的協調，使用權讓原住民優先使用？可不可以？我政策都已經跟你講了，我都跟幫你鋪路了喔，這是國家的政策啊！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現在各農場只要經檢討沒有公務使用的部分，是必須按照國產法的規定，我們就是要變更非公用繳回給國產署。如果說原住民有相關的需要，應該是要協調原民會走撥用的程序，或者是轉為原住民保留地，程序上面是這樣子。

廖委員國棟：聽說原民會不想接土地，有這個事嗎？你們有跟他們談過嗎？

張處長筱貞：目前原民會這陣子在所謂增劃編的部分做得很積極，只要被認定是屬於原民土地增劃編，我們各農場都配合辦理。

廖委員國棟：還是很消極，我們應該要更積極來面對原住民對土地的那種渴望放寬的心情，主委，你應該同意我這句話才對。現在我要讓你知道我們怎麼處理台糖的土地，台糖的土地也都是原住民地區的土地，都是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整個花東來講都是，包含你們現在在臺東農場所經管的土地，都是原住民的傳統領域，這個是原轉會報告裡面所提出的。主委，我現在要跟你談兩件事情，第一個，退輔會在處理我們在花蓮的巴黎雅老，不曉得主委還記不記得這個事情，因為我曾經跟你講過。第一個，租金太高，他們根本就付不起。第二個，有時候他拿到了三、五百坪，但根本不曉得能夠生產什麼東西，根本就沒辦法生產，還要付你租金。我一直跟你們講，把租金降低到甚至歸零，你不需要那幾百塊，請問處長，現在原住民地區的土地，其租金占你們總收入的多少？你知不知道？

張處長筱貞：跟委員報告，其實整個花東地區全部都是原民的土地，所以我們所有委營的收入，基本上都是來自於原住民地區。

廖委員國棟：不是，我是問你比例，你們總共收多少？從原住民地區的土地收了多少租金嘛！你不知道啦！比例多少，你也不知道啦！我只告訴你，非常的低，低到根本就在你們的尾數裡面，你還一直跟他們爭，每天跟他們爭這個租金，沒有道理嘛！你應該讓他們歸零，或是一毛錢、一塊錢讓他租，這樣才能表達政府的一個善意。主委，這些問題都是處長在處理，你要講話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講的話，我非常同情啦！

廖委員國棟：不可以只有同情，你要處理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但是我還要有法律的依據，我們來做，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蔡總統都講了，你還要什麼法？現在是總統講了就算數啦！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答應你，我們再重新檢討，謝謝。

廖委員國棟：既然對了就要去檢討啊！我剛剛跟你檢討兩件事情，主席，再給我 1 分鐘，第一個，我剛才講的巴黎雅老，因為他們跟你們承租了大概五、六十公頃，但是不適合生產，根本就沒有產出啦！我看了我都覺得心痛。第二個，都蘭部落的後山有一大塊的土地，在前年的時候，蘇貞昌院長親自下去了，然後劃了一塊幫都蘭部落做地方創生，現在正在運作當中，但是他的後山還有一片更好的土地，部落一直要求要返還，我希望你們要慎重考慮這件事情，好不好？主委，不要只有研究，我們要有進度，好不好啦！

主席：廖委員，你的時間到了。

廖委員國棟：主委都沒有講話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對這個要求，我想要依法律來做依據，如果我現在空口答應你了，表示我這個人失信。

廖委員國棟：沒有法律可以做政策嘛！你只要政策決定就可以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只要有依據，我們來做。

主席：廖委員，你的時間已經到了。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

主席：那就先這樣子。

廖委員國棟：政策決定，好不好？不要等法律啦！法律遙遙無期，我們做政策就好了。你點頭了，我看到了。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張處長，針對之前我質詢過的歐欣，它是位在臺南龍崎，而這個案子最特殊的就是，因為此案反掩埋場的陳永和里長變成全國知名人士了，我想連執政黨都怕他下一屆又要選市長了，所以這個事情可見，當地自救會對於歐欣這個案子的意見，到現在還沒有處理，他們還是憂心忡忡，所以我希望在主委任內能夠趕快來解決這個案子。關於這個案子，退輔會當時是有去參與，因為目前還是屬於有董事嘛！水保局在當時是有一些計畫，它是委託當時的里長或者社區發展協會，但是他們又轉包計畫給歐欣公司，然後後來就有訴訟。訴訟之後，當時社區發展協會的余奕靖是被判有罪，但那時

候的里長是無罪啦！我不知道當時的董事是不是知道，張處長是不是知道這個事情？請回答。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應該是屬於這一個被判刑人的個人行為，公司跟當初我們的會派董事對於這個部分是不瞭解的。

陳委員椒華：雖然是個人行為，不過退輔會是有編列預算給當時的里長，然後這個里長跟歐欣公司又拿這些錢去發給當時支持掩埋場的里民，我想退輔會不應該再說這是個人的事了吧，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瞭解這個事情？

張處長筱貞：跟委員報告，因為當年的時空背景之下，的確在歐欣……

陳委員椒華：你那時候是董事啊！

張處長筱貞：是。

陳委員椒華：你知道嗎？

張處長筱貞：跟委員報告，歐欣公司在當地，當年為了廢棄物掩埋場的開發，是做了一些敦親睦鄰的經費。

陳委員椒華：你當時知道這個事情嗎？

張處長筱貞：就是有關於敦親睦鄰預算的編列，這個我……

陳委員椒華：你知不知道這個錢是發給支持掩埋場的人？

張處長筱貞：這個部分，他是說對於相關周遭的里民都有做了一些相關的去……

陳委員椒華：但是當時的媒體應該都有報導，你應該不會不知情吧？結果是發給支持掩埋場的人。本席今天因為時間有限，今天最重要的就是，現在所有在歐欣公司名下的掩埋場的土地，還是歐欣公司的，然後歐欣公司到現在也沒有出過任何錢去買這個土地，所以本席請退輔會趕快把歐欣的地拿回來，然後還給國有財產署，可以嗎？主委，你先回答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去瞭解了以後，我們會盡力的辦理。

陳委員椒華：現在這個地要將它要回來，因為這個地，歐欣公司並沒有出過錢，然後之前的發錢已經過去了，本席現在就是先請退輔會趕快把這個土地要回來。本席瞭解退輔會想要把土地還給國產署，但是歐欣公司這筆地還沒有處理，請回答什麼時候可以來處理？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我們馬上去做處理，處理完之後，我們把整個情況再單獨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退輔會的土地基本上都是國有土地，然後去撥用的，原住民族的土地很多都變成國有土地，是因為民國 36 年的時候，臺灣省政府制定了一個有關土地的清理辦法，把原住民的土地全部收歸國有，所以後來有很多土地變成退輔會的土地。

請主委看一下這個文，行政院 96 年 1 月 12 日核定一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協辦機關有財政部國產署、農委會林務局、退輔會及內政部營建署，這些協辦機關現在最配合的是國產署，其次就是林務局，再其次是內政部，但退輔會的配合度卻是極待加強。我舉一些案例，你們會認為這是撥用的土地，我有公務需要，行政院所核定的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作業規範規定得很清楚，只有這些土地不得增編，請你看一下上面的條文，不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的土地只有兩款，第一款就是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的，這是法律規定不得私有，但是內政部還放寬喔，只要公產管理機關同意就可以。第二款是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這是法律明定不得私有的土地。所以就管理機關而言，這個土地是國有的，現在管理機關如果沒有做公務使用，也一樣可以，就算做公務使用，可是現在沒有用，依照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只有法律說不行的才可以不增編為保留地。我舉一個鐵路局的例子，位在花蓮華東部落，鐵路局對它經管的鐵路用地，以前是鐵路有在使用，後來改道了或縮小了，鐵路不再用了，鐵路局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因為它不是土地法第十四條，也不是水利法第八十三條的限制。公路總局臺 11 線本來要拓寬，後來不拓寬了，已經拓寬完畢了，它本來的拓寬要使用很多土地，但我們的部落在那邊啊！所以後來就不要了，所以公路總局也同意。

今天談的問題是要特別提醒主委，請你們的同仁一定要依法，剛才你也提到要依法，行政院規定我們的土地只要符合是祖先留下來的土地，就可以歸還給我們，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所以退輔會有幾個案子，我先列舉幾個案子，請你們要特別提醒臺東農場，告訴他們要配合行政院的政策，要依法律規定，臺東市射馬干段 79-11，202、79-12 及 79-5 這四筆土地，你們都不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理由竟然是說本土地委營中，委託經營當中，既然是委託經營就不是你們自己在用耶，不是自己使用的，不是公務使用，也不是公共使用。主委，退輔條例規定得很清楚，如果你有公共、公務，或是你為了退除役官兵的就業，我們都贊成，都認同，可是現在你們並沒有做公務使用，何況做公務使用也可以增編喔，對不對？因為它不是土地法第十四條，也不是水利法第八十三條的限制。所以這個部分請主委及處長跟臺東農場講，請他們要依行政院的規定去同意原住民祖先留下的土地能夠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主委，可以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下去研究了以後，再做一個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研究啦！依規定！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這個規定是我第一次看到，你要讓我消化以後，召集我們的同仁做公平、公正的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要依規定，可以吧？這句話很重要，你剛才一直強調要依規定，好不好？就依規定處理。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非常支持國防部，也支持我們這些軍事的人才，能夠在退役以後再到退輔會相關的轉投資事業來服務，但是本席也要

提出剛剛前面幾位委員提的問題，亦即有關於欣桃這部分，這個案子是發生在去年的二月多，針對這個案件，我要請教退輔會，現在這個案子移送至法院之後，退輔會是否有內部行政檢討相關報告？還是丟給司法單位，認為跟你們無關？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就這部分，當我們會裡面接獲訊息時，我們第一時間就在公司內部緊急啟動相關檢討機制，有針對……

李委員德維：檢討報告呢？

張處長筱貞：我們是在公司內部做了相關的檢討。

李委員德維：我是問檢討報告，公司內部有沒有檢討報告？還是退輔會有沒有檢討報告？或者是你們處裡面有沒有檢討報告？都沒有？

張處長筱貞：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不是用檢討報告的方式，但是我們有做相關的檢討作為。

李委員德維：我再請教一個問題，這麼高階的將領到了欣桃，出了問題，請問當時是誰建議他們轉任董事長、總經理？內部人選是怎麼產生的？今天這邊都是高階將領，我剛才上網查報告，我不認識各位高級將領，但是我一查，只要打上姓跟名字的第一個字，幾乎網路全部跳出來，都是我們最優秀的將領，所以我可不可以請教，輔導會產生董事長、總經理這些人選的相關辦法為何？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在我接任輔導會主委以後，這是國防部薦報，希望在這個年度裡面能夠給我們多少中將、少將的缺，他們不是一次給 10 個、20 個，都是推薦最優秀的 2 至 4 個人選。

李委員德維：好。本席在這邊要求，針對欣桃，我們占股的比例是多少？

張處長筱貞：41.45%。

李委員德維：占百分之四十一點多。可不可以請主委要求處裡面，讓欣桃內部的檢討報告趕快出來，交給處裡面、交給會裡面，再給本席，可不可以？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這件事情是辦得到的，但是現在有一個時間點，可能要再考量……

李委員德維：我要跟主委說明，我不是要為難你們，但是重點是發生了事情，內部一定要有行政檢討報告，否則光是要公司改進是沒辦法的，我們以後沒有辦法挺所有國軍的高階將領進到這些單位，沒有辦法。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的要求是對的，但是我們還要再守法，假如司法已經審判定了，因為司法的這個裁定，我們來做一個檢討。

李委員德維：主委講到這個，本席還要再問一個問題，剛才前面委員也有詢問，我只有一個問題，他現在被起訴了，但是剛才也講過，總經理辦了退休，董事長是我們非常尊敬的高階將領，但是他還是繼續領我們中華民國的退休俸，這個東西對於將來國軍高階將領轉任會有非常大的問題，所以針對這部分，本席當然會要求要檢討，以後是不是一經起訴就停發退休俸，直到證明他無罪才繼續發？因為本席要挺國軍優秀人員，這邊這麼多高階將領，任何一個人出了問題，

影響的都是整體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的看法是和委員站在一起，但是我們還是要依法，法不是規定一起訴就停俸，所以對這部分，我們還需要再研究。

李委員德維：好，針對這部分，本席真的要建議退輔會，為了讓日後有更多優秀將官、校官、士官轉任我們的轉投資機構，這個部分一定要做好，可以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的指導。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馮主委，最近怎麼有傳說主委有意卸下退輔會主委一職的消息？有這樣的傳言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好意思跟委員報告，千萬不要看報紙。

洪委員孟楷：不要看報紙？這是指報紙的報導不一定是真的，所以主委沒有這樣的考慮？

請教主委，主委上次也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接受本席質詢時，你也說要跟蔡總統面報，關於退役上校子女教育補助的部分，請教主委，經過兩個月時間了，有沒有進度跟進展？

馮主任委員世寬：因為肺炎的關係，總統也非常忙碌，我都沒有見到總統，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在我擔任國防部長任內，總統對這件事情是非常認同的，她對於軍人、軍眷的照護，我個人覺得得到我的尊敬。

洪委員孟楷：是啊！但是總不能只是嘴巴講，這個事情實質上是很重要，尤其這件事情有好幾位委員都持續在質詢，甚至我也看到委員質詢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時，蘇院長也公開宣示如果不公平、不合理就應該全盤檢討，3 月 16 日主委在這裡特別承諾你一定會跟總統面報，520 之前要力爭回復退役上校子女教育補助。520 下禮拜馬上就要到了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我不想用「我們還在努力中」來回答您，但是我們講……

洪委員孟楷：所以就不努力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今天退輔會做的事情是本末倒置的，當初這件事情不是退輔會提出馬上要停俸的，而是立法院不知道是什麼樣的協議，到行政院停止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是不是請立法院再行一個文給行政院，減少我們這樣的行政往返？

洪委員孟楷：馮主委，我跟您說，上次質詢時，主委有回答而且也講得很清楚，您也講是爆料，我當時還問是不是爆秘辛。之後您也提到，我就不講當時你有承諾的部分，我只講 520 真的到了，我們有沒有什麼作為，或是主委這邊有沒有什麼作為？如果真的都見不到總統，該怎麼辦呢？難道退役上校子女教育補助就這樣擺著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可能我的國文比較差，我對於他們所用的「持衡」、「衡平」，我個人不太了解，就是有人說退伍軍人領的薪俸已經高於公教人員，大家應該要衡平來考量。我對於這樣的說法，第一，不懂。第二，不諒解。

洪委員孟楷：抱歉，我再請教一下，所以針對這件事情、針對這個 1.6 億元的態度，主委的立場為何？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堅決的要去爭取。

洪委員孟楷：堅決的要爭取？但是本席剛才不斷請教，主委說要堅決的爭取，那麼你的行動作為是什麼？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的上級單位就是行政院，要持續跟行政院爭取，我再承諾一次，假如我見到總統，我會跟總統報告。

洪委員孟楷：主委，這樣好不好？我想已經兩個月的時間過去了，當時 3 月 16 日看到主委很乾脆、很有 guts 表示一定會跟總統爭取，大家心裡都覺得真的是一個願意負責任的主委，但是兩個月過去了，現在你又講見不到總統；總統很忙，我們真的不知道這是玩什麼把戲，這是不是雙手策略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的，這表示我的初心沒有變。

洪委員孟楷：對，初心沒有變，但重點是過去這兩個月，說真的就是沒有進度、沒有進展，520 馬上要到了，看起來下個禮拜以前應該是沒有辦法回復，這個承諾就是跳票了，我只是希望主委能做多少事，承諾的部分要盡力推動。當然，現在的執政黨如果認為國軍官兵弟兄們的補助是真的沒有必要，那麼刪減了，也代表現在執政黨政府對於我們這些辛苦工作、辛苦為國打拚、為國效力一輩子的這些軍官弟兄的態度，是不是？

最後還是要請教主委，我看到 4 月底時，行政院通過退輔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增訂退輔會可以派員駐外，有這個部分，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洪委員孟楷：時間的關係，因為其中新聞也提到派員駐美是確定兩個名額，其中一個是簡任官，那麼另外一個的資格條件是什麼？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是薦任官。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什麼資格條件？

馮主任委員世寬：至少要有退伍軍人的身分。

洪委員孟楷：每個人都是退伍軍人，只要是役男……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

洪委員孟楷：是要有當過職業軍人嗎？是義務役還是替代役？

馮主任委員世寬：職業軍人，而且有公務員身分，再來是他的語言能力能夠擔任這個任務。

洪委員孟楷：所以有兩名，一個是簡任官，一個是薦任官，但是都要有職業軍人的退伍身分，才能夠接受退輔會做派員，是不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這是基本的條件。

洪委員孟楷：如果有相關的資料，請給本席一份，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可以。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毓蘭、謝委員衣鳳、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明文、張委員育美、陳委員雪生、莊委員競程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2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輔導會要派 2 人駐美，我們是非常支持，畢竟美國跟臺灣現在的關係進入到一個新的紀元，退伍軍人在美國其實有相當崇高的地位和社會影響力，我看了貴會在還沒有派駐之前，其實就有做了很多努力，未來也希望可以做更多的聯繫，所以我們其實是有很大的期待，舉雙手支持，也有很大的期待。我想要請教主委，不論是對榮民、榮譽的照顧，因為在北美地區也是特別多人，或者是對於美國的退伍軍人、國會、國防外交等各方面的聯繫，你有什麼樣的期待或目標？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主要的目標是我們能夠跟美國退伍協會總會建立更好的關係，他們有很多朋友或成員都在國會、各單位或各地方，甚至是在國防部，我們希望經過我們的交往，派駐人員能夠加強彼此橫向的聯絡，這樣等於擴展整個 DC 或美國的工作，我想最重要的一個部分，我一直不想把它變成一種政治化的語言，二次世界大戰是我們國軍打的，拿著的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旗跟國號，我們應該再重返華盛頓，平常有兩個地方一定會有閱兵，譬如雙十節、元旦，我們的榮民團體都可以拿著中華民國的國旗去參加，絕對不允許他們拿中共的國旗，我們不是排擠他們，甚至在 Dayton 的空軍史蹟館裡面，我們曾被要求把飛行勳章拿掉，美國的導覽員告訴他們這是 Republic of China 參戰的，不是他們參戰的，這是歷史應該要保留。我們想要延續在二戰歷史中的盟軍身分，我想這是最重要的。

趙委員天麟：對，其實聽到主委講的，我也很動容，畢竟這是歷史的一部分，而且是在這麼重要的戰役，在這個戰役中，我們以民間的角度，然後可以更深入民間，事實上這又是官方正式派員去派駐，所以我覺得這具有多重的意義。我們看到這幾年你們和這些美國軍人相關協會做了許多努力，也頗有成效，甚至也安排蔡總統以錄影的方式進行致詞跟演說，也產生了很多決議文，他們的協會不斷的推出決議文，敦促美國一定要支持中華民國政府這類的。現在你們派註了兩個人去之後，我們當然有期待，一定要更有成效。請問目前有沒有具體的人選？

馮主任委員世寬：關於具體的人選，現在我們定焦在一位，他的身分是在美國空軍學院有讀過書，本身是空軍上校退伍，他也是退伍軍人，具有公民身分，而且每次從澳洲、英國以及紐西蘭到我們這裡來訪問的人員，都由他承辦跟接待，我們把這個人選擺為第一人選，他也是簡任的。另外一位薦任的，我們正在想辦法跟國防部情報次長室來甄選或培訓，我們希望派出去的每一個人都有其作用。

趙委員天麟：好，我們就靜待你們最後的決定。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趙委員天麟：這一題先詢問到這裡。下一個議題就是一個檢討了，因為輔導會有出國，這次是參加 2020 泰國春季旅展，出國是好事，增廣見聞之外，也是行銷，但是我們看到這個報告寫得有點隨便，報告裡面寫了三個月，結果全文不含標題是一千多字而已，心得只有 290 幾個字。我還

觀察到福壽山的參展報告跟清境農場的參展報告，不知道是誰抄誰的，幾乎是一樣，我覺得這其實有一點便宜行事，報告中講的這些目的、效益等等，我們都比較沒有看到，譬如到底有多少人來攤位、有多少人因此下訂、增加多少業績，我們接觸多少旅行社及廠商以及這次去了之後達到多少效果，諸如此類，我比較沒看到，看到的都比較是介紹福壽山、清境農場等等，甚至也講到觀光局，把其他人做的事情也一併寫進來，我覺得是有點拼湊。在這種情況之下，主委可以看一下心得最後那二百多字，其實就是沒什麼心得。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覺得非常不好意思，因為疫情的打亂，這兩個農場的場長，我都認識，他們都是非常負責任的人，他們也不會出去外面郊遊或幹什麼而回來隨便寫，我想他們應該把他們所屬不同的特性，在這一次觀光中間如何加強，應該把這部分寫出來。假如委員允許，我們讓他們重新寫一份。

趙委員天麟：也好，我覺得可以。

馮主任委員世寬：若是如此，讓你們覺得我們出去絕對不是觀光，或者是去玩，而且我向委員報告，原來在 4 月到 5 月之間正好蘋果要開花的時候，我們退輔會還安排福壽山農場的人員要去日本取經，把我們農場的蘋果加以改良，但是現在可能要延到 9 月以後了。我們都在積極努力，農場也不是那麼懶散，我知道這件事情以後，我打電話給農場的場長，他們都覺得不好意思，我跟他們說不要寫 3,000 字，但是至少要把心得幾條寫出來，讓人家覺得我們去那邊不是拿公務預算去旅行、去遊玩，而且要把成果寫出來、預期目標要寫出來，這一點，我向委員允諾，我請他們重新寫一份。

趙委員天麟：好。這一點，我很肯定主委的態度，我也非常信任，一定不是出去玩的，我覺得我們的農場都很有特色，相信去了之後也得到很多收益，因此希望創造很大的效果，所以要重寫，我當然是尊重，也不用寫個幾千字，其實就是實質上這次去到底有什麼心得及收穫，或許可以策勵自己的同仁，也可以讓我們了解，我們以後搞不好可以更加碼支持，看看可以多去幾個國家不同地方參展。我想這樣的檢討是策勵的意思，倒也不是太怎麼樣的批評，但是就是請你們加油。

馮主任委員世寬：經過您兩、三次的質詢，您對我們的關心，讓我們覺得很貼心，我非常感動，我想我們會做得更好。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主委。

主席：登記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有委員魯明哲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書面回覆。本日的質詢過程中，因為有多位委員提出要求補充資料，請退輔會彙整相關補充資料，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魯明哲書面質詢：

109 年度新冠肺炎蔓延全球，不僅衝擊我國旅宿產業也降低國內、外民眾外出旅遊動能，對退輔會轄下農民經營、休憩觀光也有相當程度之影響。然，隨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5 月 12 日宣布，國內新冠肺炎本土確診案例 0 新增已邁入 30 天，指揮中心也宣布啟動「防疫新生活運動」，鼓勵民眾建立防疫樂活新態度。

爰此，面對國內疫情逐步趨緩，指揮中心鼓勵民眾在維持國人防疫措施的情況下，可以放心參與包含踏青、運動、旅遊等各項戶外活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此有何規劃及鼓勵作為？面臨假日期間外出旅遊人潮逐步增多，退輔會轄下農場機構有何後續防疫規劃？

主席：進行下一個議程。本次討論事項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 3 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將書面報告提交本會，各位委員也看到了，是否同意動支？如無意見，我們同意動支、解凍，送交院會。

現在散會。

另外，主席宣告，待會有一個調閱小組的會議，5 分鐘之後，召開調閱小組相關會議。

散會（12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9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 69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之經費，請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請查照案。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今日安排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經費籌編同意案之審查，以下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 106 年 9 月迄 109 年第 1 季推動情形報告如下，敬請支持。

壹、計畫背景

105 年 5 月蔡總統上任，提出 5+2 產業創新轉型計畫，其後更為加速及擴大基礎建設投資、振興經濟及提升臺灣競爭力，打造臺灣下一世代所需的基礎建設，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5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畫年期為 8 年，計畫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等 5 項，並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送請大院審議。大院於審議時將原來五大項之建設增加「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 3 個計畫項目，併同行政院提出者合計為 8 項。

此外，大院將前揭條例草案第 7 條第 1 項前段修正為「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本院依上開規定於 109 年 3 月 30 日以院授發國字第 1091200215A 號函請大院同意後續 4 年預算的籌編。

前揭條例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行政院依其內容籌編第一期特別預算（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經大院 106 年 8 月 31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6 年 9 月 13 日公布後開始執行；第二期特別預算（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經大院 107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公布後開始執行。

鑒於本計畫在大院委員的指導及中央地方政府積極執行下，大幅提升相關交通、環境整備、教育社福等基礎水準，並獲民眾及大院委員支持，爰依條例規定，倘經大院同意後，將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4,200 億元）及期程（總期程 8 年）下，編列特別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繼續推動後續 4 年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貳、推動及執行情形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於 106 年 7 月 7 日總統公布施行，行政院即積極依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等規定，著手先期準備、預算籌編、計畫管理與資訊公開等相關行政作業據以執行。

一、預算編列情形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 4 年（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止）之經費，第 1 期（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編列 1,070.7 億元、第 2 期（108 年至 109 年）編列 2,229.5 億元，合計 3,300 億元，尚餘 900 億元額度待籌編，相關籌編請參閱圖一。



圖 1：8 大計畫目前已編列預算數

二、計畫執行準備

第 1 期特別預算大院於 106 年 8 月 31 日通過後，為加速計畫推動，讓各地方政府充分瞭解計畫內容及執行要項，行政院自 106 年 11 月 17 日至 107 年 3 月 21 日，辦理 19 場次「中央與地方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暨長期照顧業務座談會」，向地方說明計畫內容、補助方式及處理原則，並全力協助地方解決後續推動面臨的困難。

針對 19 場座談會中各縣市政府之提案，由院長親自召開會議解決並函復各地方政府據以落實推動。計畫中如屬競爭型計畫亦由各執行機關訂定「補助審查執行要點」頒布施行，並由各相關政務委員督導。

三、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第 1 期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92.35%；第 2 期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3.55%。依建設別而言，第 1 期有 6 項建設類別計畫經費執行率超過 90%，其中以「綠能建設」最高，其次依序為「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水環境建設」、「食品安全建設」、「數位建設」與「軌道建設」。第 2 期（迄今年第 1 季）亦有 6 項建設類別計畫經費執行率超過 90%，其中以「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最高，其次依序為「食品安全建設」、「數位建設」、「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與「城鄉建設」。（請詳見表一）

如機關別分析，第 1 期計畫經費執行率超過 90%有 9 個機關，依序為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科技部、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原住民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教育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第 2 期（迄今年第 1 季）計畫經費執行率超過 90%有 9 個機關，依序為中央研究院、科技部、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客家委員會、交通部、原住民委員會、國發會、文化部與經濟部等。（請詳見表二）

表一：計畫經費執行率一覽表(建設別)

單位:億元

類別	第 1 期特別預算(106/9 – 107/12)				第 2 期特別預算(108/1 – 109/12)			
	106-107 預算數	106-107 分配數	執行數	計畫經費 執行率(%)	108-109 預算數	截至 109/3 分配數	截至 109/3 執行數	截至 109/3 計畫經費 執行率(%)
軌道建設	165.666	165.666	153.031	92.37	416.204	195.632	186.523	95.34
水環境建設	251.180	251.180	245.683	97.81	581.558	279.121	264.526	94.77
綠能建設	80.344	62.283	62.202	99.87	114.050	72.735	63.674	87.54
數位建設	158.945	158.945	152.177	95.74	272.309	165.958	158.570	95.55
城鄉建設	350.349	327.349	278.312	85.02	719.752	382.224	347.631	90.95
因應少子化 友善育兒空 間建設	19.605	19.605	15.276	77.92	22.192	17.270	14.465	83.76
食品安全建 設	3.080	3.080	2.870	93.17	5.615	2.862	2.759	96.42
人才培育促 進就業建設	41.539	41.539	41.277	99.37	97.859	64.325	65.845	102.36
合 計	1,070.708	1,029.647*	950.828	92.35	2,229.541	1,180.126	1,103.993	93.55

備註：經濟部主管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第 1 期預算 41.061 億元，行政院核定不計入 107 年計畫經費執行率。

表二：計畫經費執行率一覽表(部會別)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	第 1 期特別預算(106/9 – 107/12)				第 2 期特別預算(108/1 – 109/12)			
	106-107 預算數	106-107 分配數	執行數	計畫經費 執行率(%)	108-109 預算數	截至 109/3 分配數	截至 109/3 執行數	截至 109/3 計畫經費 執行率(%)
交通部	222.106	222.106	209.975	94.54	553.204	276.781	270.519	97.74
經濟部	401.265	360.204	343.060	95.24	773.610	408.254	378.691	92.76
科技部	83.430	83.430	81.530	97.72	165.145	90.298	99.177	109.83
教育部	113.292	113.292	105.896	93.47	183.601	121.495	108.733	89.50
內政部	116.258	116.453	105.970	91.00	241.380	119.416	106.122	88.87
文化部	49.183	49.183	46.960	95.48	156.306	77.430	72.937	94.20
衛生福利部	40.943	40.748	16.607	40.75	71.263	40.239	23.426	58.22
行政院資通 安全處	18.722	18.722	18.477	98.70	20.206	10.553	10.461	99.13
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	4.555	4.555	4.154	91.19	10.352	5.868	5.207	88.74
國家發展委 員會	4.974	4.974	3.791	76.23	23.819	12.142	11.599	95.53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0.670	0.670	0.025	3.76	4.337	1.365	1.118	81.91
客家委員會	7.880	7.880	7.401	93.93	11.878	8.030	7.859	97.87
原住民族委 員會	7.430	7.430	6.982	93.97	13.191	7.500	7.265	96.87
中央研究院	-	-	-	-	1.250	0.756	0.877	116.06
合計	1,070.708	1,029.647	950.828	92.35	2,229.541	1,180.126	1,103.993	93.55

依條例第 9 條之規定，中央各「執行機關」應將執行進度及績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國發會則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除年度報告外，亦每季將執行進度送大院經濟委員會。這二類報告共計 4 冊，已於昨日送各委員辦公室，各相關委員會及黨團參酌，敬請指教。

四、計畫協調與管考

國發會依據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爰此，訂定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由國發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科技部分別負責，每月追蹤執行進度，按季將績效檢討報告陳報行政院核定，並公開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專區」，供全民查閱，以加強控管計畫執行品質

另外，為落實計畫風險管理，提升執行能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科技部，均定期召開相關督導會議，檢討計畫執行情形，並針對遭遇的困難積極協調處理。

五、資訊公開

依條例第 1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設置專區，提供便於蒐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公開第五條所定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

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在內之計畫報告，並定期公開執行進度及成果」，行政院已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前瞻基礎建設專區，主動公開條例第 5 條規定之行政院已核定之可行性研究、個案計畫之詳細計畫內容、預期效益、績效檢討報告等資料，唯因資料非常多，無法全部列印出來送委員參考，煩請委員上網參考。此公開之資料可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踐行公共政策公開與透明。

參、重要執行成果

一、軌道建設

透過軌道建設打造臺灣的軌道系統成為友善無縫、具有產業機會、安全可靠、悠遊易行、永續營運以及具有觀光魅力的台灣骨幹運輸服務。推動執行迄今，3 項計畫已完工、15 項已核定計畫，正趕辦工進。另 20 項規劃中的計畫，業已陸續完成綜合規劃循序陳報審議中。

(一)高鐵臺鐵連結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

1. 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已完成 4.4 公里雙軌化作業，通車後每日列車班次由 22 班提升至 26 班，讓山海線轉換更便捷，也提高山海線旅客轉乘高鐵的便利性。

2. 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服務優化，已辦理 60 輛 EMU500 型電聯車，另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通車改點，縮短尖峰及離峰班距，來往新左營至屏東的班次從 162 列次增加至 184 列次，提升旅客轉乘環境並增加轉乘車次和高鐵密接。

3. 透過台鐵南迴電氣化的推動，南迴鐵路之潮州到枋寮段，已提前完成電氣化通車，並可優化台鐵、高鐵路轉乘，新左營站至枋寮站的列車班次由 30 列次增加為 60 列次，其中開行區間快車 22 列次，大幅減少轉乘旅行時間，有效振興恆春半島觀光產業，進一步帶動屏東發展。潮州至臺東全線預定今年底通車，將可有效串連東西部交通。

(二)都市推捷運及鐵路立體化

1. 淡海輕軌第一期路網綠山線（紅樹林站至崁頂站），全長 7.3 公里，班距為 10 到 15 分鐘，107 年底通車後已適度紓解臺 2 線交通瓶頸問題，淡海新市鎮民眾前往臺北市區約可減少 20 分鐘通勤時間，亦帶動淡水地區城市風貌更新及區域發展。另藍海線（淡水漁人碼頭站至台北海洋大學站）亦預計今年底通車。

2.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的推動，可使高雄捷運紅線與臺鐵岡山站銜接，成為雙鐵串聯之複合運輸，有效提升北高雄地區大眾運輸使用量，後續將延伸至路竹，促進地區繁榮及紓解交通需求。

3. 臺南鐵路地下化及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均施工中，共可消除 14 處平交道、4 處地下道及 3 處陸橋，並增設 4 座通勤車站，新建地面車站 1 處及新建水上車輛基地工程，縫合鐵路兩側地區發展阻礙，減少交通事故，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二、水環境建設

為營造不缺水、不淹水、喝好水及親近水的優質水環境，已推動：

(一)翡翠原水管工程，解決原水高濁度取水問題，確保大臺北地區供水穩定及安全；

(二)辦理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可增加備援供水 86 萬噸/日，穩定大臺中地區供水；

(三)建設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大幅解決臺南高雄缺水風險，並增加輸水能力每日 80 萬噸；

(四)加速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降低水患災害，提升經濟發展，提高人民財產安全及生活品質；

(五)執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營造友善生態環境與教育，增進生態休閒遊憩環境。

三、綠能建設

為完備我國綠能發展所需的環境，以及達成非核家園的能源轉型目標，並持續帶動產業不斷創新，臺南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綠色科技示範場域已啟用第一階段工程，目前已有 250 名研究人員進駐。另為推動我國自駕車發展，智慧駕駛測試場域啟用至今已累計服務 17 家產學研單位，累計使用達 378 車次，並透過智慧電網及推動，提高科學城綠能占比。規劃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作為離岸風電及海洋科技產業基地，帶動興達海基投資 34.21 億元。

四、數位建設

「數位建設」以「超寬頻網路社會發展」為核心，除了寬頻建設外，同時推動網路安全、數位內容、數位服務、人才培育等基礎建設，以完備臺灣發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的基石，契合蔡總統「數位國家、智慧島嶼」發展願景的重要策略之一，重要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一)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完成 8,300 點空氣品質感測器布設，運用感測資料及大數據分析，實現執行智慧環境查察。

(二)建構雲端服務及強化資安建設：建置 AI 超級電腦「台灣杉二號」，已收集超過 5 萬個資料集，並整併公務體系逾 100 座機房，完成 5 座具雲端特性資料中心。

(三)普及網路接取環境、國民上網及智慧生活應用：完成全國偏遠地區 85 個鄉 Gbps 等級服務，全國偏遠區 753 村（里）100Mbps 等級服務。

五、城鄉建設

為均衡發展，針對城鄉生活現況，適當投入公共建設以提昇公共環境品質。重要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核定執行 343 項道路改善計畫，排除 1,077 處公共通行路障。

(二)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已布建 595 處長照據點及 62 處照管分站，整合公共空間與資源，提升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

(三)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將完成 20 處城鎮新街景，帶動舊城再生，營造在地魅力小鎮。

(四)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平價產業園區 30 案，將釋出 68 公頃用地，補助老舊工業區 80 案，建置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優化場域 37 處，提升加工區土地使用效能。

(五)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已補助 57 案 75 場館，辦理地方館舍活化升級。

(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核定興建 120 個停車場，導入友善設計與智慧收費系統。

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為因應少子化，建構友善育兒空間，已核定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辦理 408 處友善育兒據點；12 縣市執行 269 班校園社區化改造，刻正依工程進度積極推動中。

七、食品安全建設

落實「食安五環」確保國人健康，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食安檢驗量能，中央自辦部分，針對新興微量物質及未知成分進行檢驗，導入 20 套精密檢驗儀器，應用於 170 件以上檢驗案或方法。補助地方政府部分，截至 109 年 3 月止，已核定 63 案地方政府補助計畫，補助購置 403 套儀器設備與 30 輛稽查車，完成約 17 萬件檢驗業務。另推動「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已按規劃進度積極執行中。

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透過吸引國際人才來臺發展，促進我國青年創業、就業及國際產學研合作交流活動，政府推動成立 20 個國際產學聯盟，成功吸引產學合作資金挹注學界 19.4 億元，打造臺灣為國際標竿創業聚落，另推動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2 年共錄取 782 名博士，進行培訓並促成 593 名博士於 1 年結訓後至產業就業，媒合率達 76%。

肆、結語

前瞻條例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106-109 年度已編列 3,300 億元。本計畫自 106 年 9 月推動迄今，第 1 期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92.35%，第 2 期截至 109 年第 1 季止，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3.55%。各項計畫均積極推動中，且有具體成果。

2020 一隻肉眼看不見的病毒，100 多天來已肆虐全世界，空前的大封鎖防疫措施，造成人流、物流及金流的斷需與斷鏈，全世界的經濟都會相當受到衝擊及影響。值此危機時刻，臺灣正從防疫的成功，走向紓困的喘息，政府有節奏的一步一步努力推動各項措施方案，穩住就業，照顧弱勢。在臺灣已近一個月零本土確診的傲人成績下，正是我們需要佈局振興經濟的關鍵時刻。17 年前 SARS 之後，行政院也提出了擴大公共建設的計畫，並獲大院支持編列特別預算，今天大院審查同意下一個 4 年的前瞻基礎建設，似有異曲同工之妙。關鍵時刻的關鍵決定，有助於臺灣的大步向前邁進。

因應後 COVID-19 亟需振興經濟，並加速國家發展建設，懇請大院同意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之規定，辦理後續 4 年 4,200 億元建設之預算籌編。相關成果及照片說明臚列於書面報告，請委員參閱。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陳主委。

接下來請經濟部沈部長報告。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受邀就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情形」進行報告，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2 期 106 年至 109 年編列特別預算 893.93 億元，第 1 期計畫經費執行率 95.24%；第 2 期計畫經費執行率 92.76%。

謹就本部主要建設計畫之第 1、2 期特別預算推動情形分述如下：

一、水環境建設

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為兼顧水資源、防洪及水環境等需求，以「水與發展」、「水與安全

」及「水與環境」三大主軸，執行前瞻水環境建設。

「水與發展」部分，推動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已開挖隧道 2,321 公尺（完成約 63%），未來完成後將可提升石門水庫防淤防洪能力並延長水庫壽齡；推動烏溪烏嘴潭人工湖、翡翠原水管工程、伏流水開發工程、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等重大水資源工程，均已完成發包，順利施工中；推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06 年至 109 年已完成控制土砂量 1,581 萬立方公尺（完成計畫控制量約 70%），減少水庫泥沙淤積，延長水庫壽命；輔導產業大用水戶節水量 203 萬噸（接近 1 座寶山水庫之量），雨水貯留潛勢量 22 萬噸（約 176 座游泳池）；至於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已完成 543 件，約 2.92 萬戶受益，普及率提升至 94.4%。

「水與安全」部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已有 108 件治理工程完工，協助縣市政府改善排水路 34.57 公里，增加縣市淹水保護面積 27.04 平方公里。

「水與環境」部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已營造如臺南月津港等親水空間 120.54 公頃及臺中市黎明溝等 40 處水環境亮點，透過整治生態護岸搭配生態教育，營造人水生態永續共存。

二、綠能建設

透過能源轉型政策，帶動再生能源內需市場及國內產業發展創新，以成為亞洲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新據點。

目前「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已於 108 年 12 月第一階段完工啟用，截至 109 年 3 月已有 250 名研究人員進駐，並與產業合作推動綠能科技驗證平台，包括與台塑公司合作研究太陽光電染料敏電池試量產技術、與漢鐘精機合作開發直流臥式渦卷壓縮機量產製程技術。

在建置太陽光電技術平台部分，太陽光電 2 年計畫推動目標 1,520MW，同意備案量達 2,162MW，達成率超過 100%；另建立「土地可提供併網資訊之可視化網路資訊平台」，公開土地地號清冊及併網資訊等，俾利各界查詢評估。

推動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以國產電池完成 2 處（高雄永安及台中龍井）百萬瓦級儲能示範系統建置，引導電池、電力零組件及系統業者整合，帶動國內儲能產業發展。

另「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促成中鋼公司投資 34 億元成立興達海基公司，興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製造廠房；建置海洋科技人才培訓及驗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作為訓練風場工作人員及海洋科技人才的培育基地，截至 109 年 3 月底已開班培訓約 160 位專業人才。

至於「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已制修訂抗颱風耐震國家標準，新增強烈颱風等級與 475 年耐震要求，確保風場安全；完成「離岸風場開發盡職調查指南」，提供國內銀行作為執行專案融資業務參考，並協助出具授信參考報告，促成全臺第 1 座大型離岸風場取得專案融資（聯貸金額達 742 億元）。

三、數位建設

為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規劃結合新興科技、地方政府施政及在地產業，打造城鄉數位應用環境。

協助高雄運用利基優勢發展體感科技，如娛樂、教育、影視及製造等作為發展重點，協助體感產業落地實證，創造臺灣體感科技產業聚落，累積促進產業投資達 16.3 億元及體感科技產值達 49.6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達 807 人；另推動智慧應用發展，促成 306 家業者，於全國 22 縣市發展 228 項智慧應用服務，如智慧停車、AI 空污偵測稽查、智慧教育 AR/VR 英語學習等服務，帶動就業 5,923 人，衍生投資達 325 億元。

在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方面，已於 52 個數位發展程度較弱的鄉鎮街區，強化 467 處數位寬頻 WiFi 熱點，協助 1,176 間街區店家導入如 APP、AR/VR 等數位應用服務，推動達 1,463 萬次使用，促進中小企業創新轉型，帶動在地商機 9.44 億元。

四、城鄉建設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藉由補助地方政府轄管在地型產業園區所需經費，有效提供產業發展空間，達到產業升級轉型之目標，同時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形塑「產業治理」、「環境高值」、「永續管理」之產業園區。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與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核定補助 110 案，其中強化公設補助 80 案，截至 109 年 3 月已完工 67 案，透過補助已大幅改善工業區內道路、排水等公共設施服務機能；另補助規劃設置平價園區 30 案，預計可釋出產業用地 68 公頃，引進廠商 138 家、提供就業機會 11,426 人、新增投資 339 億元、創造產值 729 億元。

有關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已補助 21 縣市計 37 案，其中基隆市街區場域等 14 項計畫已結案；另輔導中小企業轉型（SBTR）計核定世代街區等 146 案，其中三峽甘樂文創等 121 案已結案；截至 109 年 3 月已協助 456 家業者創新轉型輔導、72 家企業進駐園區、創造 5,082 個就業機會。

至於「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107 年 9 月完成發包，108 年 3 月動工，預計 110 年完工，將可增加產業空間 8 萬平方公尺；迄今已有樂米生物科技及凱銳光電投資 12.3 億元、預約廠房 1.34 萬平方公尺，另有高雄晶傑達光電、瑞儀光電將簽訂投資意向書，預約廠房 1.25 萬平方公尺。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傳統市場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作業，以改善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維護公共安全；107 年迄今核定臺中市第二市場等 756 件，其中新北市蘆洲永平市場等 653 件已結案，臺東縣中央市場等 103 件執行中，預計 110 年 8 月底全數完工。

五、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AI 智慧應用暨新世代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廣納國內培訓機構培育 AI 人才，包括自強基金會等 29 家培訓單位參與，累積培訓 2,636 人次；採用「產業出題 x 人才解題」創新模式，累計來自普利司通等 130 家企業、新北市警察局等 14 個公部門共提出 215 道題目，212 個解題團隊參與；並以「資源匯集×供需媒合」建立整合性資源平台（AI HUB），司圖科技等 140 家臺灣新創團隊，鏈結台北市電腦公會等 16 個公協會，觸及製造、零售、醫療、長照、職安、綠能等產業領域新創合作。

六、結語

為加強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部專案管控計畫進度，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督促檢討落後原因，另訂有預警檢討作業，積極排除困難務實推動，確保如期如質達成預算與計畫執行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沈部長。

接下來請交通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前瞻基礎建設業務之指導與支持。今天謹就前瞻基礎建設—交通部主管部分推動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軌道建設

前瞻軌道建設交通部所管 37 項，2 期共 577 億元，執行成果如下：

(一)已完成或已通車啟用部分包括臺鐵成功追分段雙軌化通車切換、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票務系統整合再造全面上線、臺鐵南迴鐵路電氣化潮州枋寮段通車。

(二)持續施工的部分包括臺鐵南迴鐵路電氣化枋寮段和臺東段、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臺北捷運三鶯線、淡海輕軌、安坑輕軌、桃園捷運綠線、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 A14 站等。

(三)行政院已核定的綜合規劃或建設計畫有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嘉義高鐵站。

(四)已核定可行性研究的有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嘉義縣民雄鄉鐵路高架化、新竹大車站、高雄捷運黃線、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中壢、臺中捷運藍線、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及基隆輕軌。

(五)審議通過或已函報行政院的包括國發會審議通過的有桃園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及高鐵延伸屏東可行性研究；交通部審議通過的有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綜合規劃及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的可行性研究。交通部就恆春觀光鐵道可行性研究已經函報行政院，其他計畫持續辦理規劃作業中。

(六)預計年底通車的有臺鐵南迴鐵路電氣化全線、淡海輕軌藍海線海洋科技大學到漁人碼頭段。

二、城鄉建設

(一)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已核定 120 件停車場工程，計畫經費 200 億元審議用畢，共可提供 70 格大型車停車位、34,151 格汽車停車位、13,531 格機車停車位。

(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目前已核定 343 項補助案件，完成改善道路長度達 686 公里，孔蓋下地 5,900 座及增加綠化面積高達 2.5 萬平方公尺。

三、綠能建設

(一)科學城聯外道路：「高鐵台南沙崙站銜接南 154 線聯絡道工程」及「歸仁十三路延伸至

關廟道路工程」皆於 108 年 3 月開工，目前施工正常，預計 109 年 10 月中旬完工。

(二)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為打造臺中港為國產化風機及零組件製造組裝作業基地，辦理臺中港風機重件裝卸作業碼頭興(整)建工程，包括整建 5A 碼頭、興建 5B 及 106 號碼頭，其中 5A 碼頭已於 108 年 12 月完工，5B 及 106 號碼頭將分別於今年 7 月、12 月完工。

四、數位建設

本部氣象局辦理之「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網計畫」規劃延伸觀測海纜長度 580 公里，使觀測海纜總長達 695 公里，以及新建 6 座海底觀測站，將使海底觀測站總數達 9 座。去年已完成海纜鋪設調查及海底觀測站等相關設備製造測試作業，並於今年 4 月起展開海纜鋪設與海底觀測站建置等施工作業，預計於年底前完工啟用。

五、水環境建設

(一)本部公路總局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治理計畫及期程辦理橋梁改建，辦理台 1 線山腳橋等 13 座橋梁改建工程，4 座設計中，9 座施工中，目前進度正常，計畫期程 106 至 113 年。

(二)本部觀光局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以補助地方政府之方式，推動水岸周邊遊憩據點特色景觀改造工作。觀光局於 108 至 109 年則分別編列 4 億元及 2 億元的預算，辦理包括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等 18 件工程，目前相關補助案件多已施工，發包前置作業亦多已陸續完成。

以上謹就前瞻基礎建設各計畫做扼要報告，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同意繼續編列下一期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俾使業務推動順利展開。再次感謝！

主席：謝謝林部長。

最後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聯席會議，並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後續 4 年經費相關事宜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至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為應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需要，行政院已分別編具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並經大院審議完竣後由相關機關據以辦理。上開 2 期特別預算歲出分別編列 1,071 億元及 2,229 億元，合共 3,300 億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茲分別按機關別、計畫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機關別：主要係經濟部主管編列 894 億元、交通部主管編列 794 億元、內政部主管編列

502 億元、教育部主管編列 307 億元、文化部主管編列 202 億元、科技部主管編列 189 億元、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119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114 億元。

二、計畫別：軌道建設編列 582 億元、水環境建設編列 833 億元、綠能建設編列 194 億元、數位建設編列 431 億元、城鄉建設編列 1,070 億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編列 42 億元、食品安全建設編列 9 億元、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139 億元。

三、政事別：以經濟發展支出 1,995 億元居首，占歲出總額 60.5%，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55 億元次之，占歲出總額 25.9%，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05 億元，占歲出總額 6.2%，一般政務支出 130 億元，占歲出總額 3.9%，社會福利支出 115 億元，占歲出總額 3.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因應未來 30 年臺灣經濟發展需求所提之中長程基礎建設計畫，自第 1 期特別預算於 106 年 9 月 13 日經總統公布後，各編列機關持續積極推動。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考統計之 107 年度總績效檢討報告及 109 年第 1 季執行進度檢討報告指出，第 1 期特別預算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2.4%，第 2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3.6%，又多項鐵路、捷運、治水等重大個案計畫，仍須持續挹注經費以完成建設，且因目前疫情影響，造成經濟動能不足，亟須政府擴大公共投資以帶動成長，爰為使各項建設計畫之推動得以順利銜接及加速執行，並發揮政府公共投資效能，維持國內經濟穩定，希請大院同意辦理後期 4,200 億元建設預算之籌編，本總處並將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於兼顧長期財政穩健之前提下，進行後續籌編相關事宜。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朱主計長的報告。

其他各部會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行政院書面報告：

行政院院本部謹就「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及「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計畫」106 至 109 年之特別預算編列重點及重要執行成果簡要說明如下：

壹、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一、特別預算編列重點

鑒於國際資安威脅情勢日趨嚴峻，復考量各地方政府因受限經費及人力等因素，甚或有個人電腦或作業系統無維護或更新之狀況，成為政府整體資安防護之高風險所在，為根本解決前述問題、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禦能量，本院爰規劃推動「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以具體強化地方政府資安防護縱深，目前六直轄市政府皆已按規劃逐步建立資安情資分享機制，並持續厚植地方資安防護能量，本計畫重點工作如下：

(一)建構地方政府資安區域聯合防護網，以六個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為核心，結合周邊鄰近縣市推動資安區域聯防體系。

(二)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GCB），汰換超過使用年限或停產之資通訊軟硬體設備，以強化地方政府資安端點防護，完備縱深防禦。

二、重要執行成果

(一)推動資安區域聯防機制，具體成效有：

1. 建立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ISAC），透過情資格式標準化與系統自動化之分享機制，同步更新惡意中繼站清單及防火牆規則，建立縱向與橫向跨領域之資安威脅與訊息交流，達到情資迅速整合、即時分享及有效應用。

2. 建置區域資安威脅預警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SOC），並收容鄰近聯防縣市之第一線 SOC，整體機關涵蓋率達 78%；另透過監控及分析機制獲取資安情資，進行綜合分析以掌握可疑惡意行為，並可派送至端點設備進行防護，有效防止惡意程式擴散。

3. 成立資安事件緊急應變機制（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CERT），由各直轄市協調鄰近聯防縣市共同辦理資安事件通報演練，共同研擬各項重大資安事件之緊急應變作為，期能迅速雙向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置，並在最短時間內回復，以確保國家利益與政府之正常運作。

(二)全國 111 個地政事務所（含金門縣、連江縣地政局）啟用數位雙向服務櫃檯，民眾臨櫃申請地籍謄本可免填寫及列印申請書表，環保便民；警政署導入資安專業顧問服務，訓練資安專業人才，進行警政機關資安防護與資安事件防治技術推動與管理，參加 108 年「Red Alert72 資安攻防賽」團隊成員分別獲第 1 名及第 2 名、參加「物聯網設備（IoT）資安挑戰賽」決賽獲得第 4 名及最佳鑑識獎、參加「HITCON DEFENSE 2019 企業資安攻防大賽」獲得第 2 名。

(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規劃五區國稅局網路向上集中網路對外出口，並汰換財政資訊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之老舊伺服器主機及網路資安設備，強化稅務平臺作業環境整合及安全，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 T-Road 骨幹網路規劃，建置財政部網路集中出口，強化網路整合管理、增進資源運用、完備縱深防禦，達成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之目標。

(四)汰換基層機關 7 年以上電腦主機及資安防護設備，迄今國內資通訊產品採購金額約 9.6 億元，其中個人電腦採購國產品比例 100%，且已導入政府組態基準設定約有 10 萬臺設備，除強化端點防護及落實資安防護縱深，亦有效活絡我國資訊（安）產業發展。

貳、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計畫

一、特別預算編列重點

為落實第五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06 年至 109 年）所訂之「建構國家安全資安聯防體系」策略，並優先完成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及政府骨幹網路等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全面打造數位國家所需之資安聯防基礎建設：

(一)建置政府骨幹網路 SOC 及巨量資料分析平臺，並強化政府機關網域名稱系統（Domain Name System,DNS）服務，達整合分析即時處置，深化防禦縱深能量。

(二)強化水資源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並建置經濟部 ISAC 及 CERT 平臺，持續擴大納入特定非公務機關，落實聯防機制。

(三)建置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d Cyber Security Center,NCCSC）備援中心及網路運作平臺（Network Operation Center,NOC），以即時掌握重點通訊網路運作狀

態，並建置通傳領域 SOC、ISAC 及 CERT，加強通訊網路資安防禦與緊急應變措施。

二、重要執行成果

(一)完成政府骨幹網路 SOC，政府網際服務網（Government Service Network,GSN）之非軍事區（De-Militarized Zone,DMZ）用戶全數導入網頁應用系統防火牆（Web Application Firewall, WAF）防護、本院部會層級全數導入分散式阻斷服務（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DDoS）攻擊監看防護，提供清洗防護能量；建置臺北、臺中兩套互為異地備援之 Active-Active DNS 系統及相關安全防護，強化高穩定性政府機關 DNS 關鍵基礎服務；巨量資料分析平臺，查找惡意威脅網址，每月平均超過 100 億筆，分析阻擋惡意中繼站，平均每日超過 1 億筆。

(二)完成水資源領域 SOC 及 ISAC 平臺，透過關聯規則對資安監控通報事件進行交叉分析，有效找出資安事件發生原因及研擬防範措施，並持續擴充情資分享來源及範圍；完成經濟部 E-ISAC 及 E-CERT 平臺，並與該部水利署 W-ISAC、能源局民營能源 PE-ISAC、中油公司、台水公司及台電公司 ISAC 平臺介接。

(三)啟用 NCCSC 異地備援中心，當主中心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造成系統異常時，備援中心可快速且有效率地採取相關必要措施，達到緊急應變與持續營運之目標；NOC 增加六大領域通傳網路業者，迄今已納入 77 家業者（達 85%）；建置通傳領域 SOC、ISAC 及 CERT，累計收容 24 家網際網路接取（IASP）業者，並與 IASP 業者進行雙向自動介接或網頁通報，及持續監控特定漏洞成長情況，迄今超過 25 萬筆。

參、結語

以上為本院主責兩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重點執行成果，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支持。謝謝！

內政部書面報告：

壹、106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重要執行成果

一、水環境建設

(一)水與環境

1.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內政部主要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利用污水下水道相關設施改善水質等亮點營造項目，106~113 年計畫經費為 44 億元，106-109 年經費為 40 億元，106-109 年已由經濟部分 4 批次核定，補助共計 49 案，截至 109 年 4 月已完工計 32 案。各年度預算如下（單位：億元）：

期 別	第一期		第二期		合 計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經費來源					
計畫經費	0	20	14	6	40
立法院審定	0	17.75	14.00	5.60	37.35

2. 本計畫完工案件中，新北市完工案件位於大漢河流域、新店河流域及淡水河流域，內政部營建署逐年編列經費補助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配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用戶接管經

費，加速民生污水用戶接管，改善並美化民眾生活環境；臺中市綠川及臺南市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透過截流河川污水，降低河川水質污染，並配合河道兩岸景觀改善，創造優質水域空間，提高民眾親水意願，進而帶動鄰近都市藍帶空間。

3. 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重要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1) 完成 3 座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規劃，4 座污水處理廠部分功能提升改善。

(2) 完成已建置污水管線 5,079 公尺，接入都市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計 31,366 戶。

(3) 完成水環境改善亮點 4 處，營造亮點親水空間 35.04 公頃，親水遊憩受益人數約 18.8 萬人。

4. 預算執行達成率

(1) 第一期：編列 17.75 億元，已執行率數 17.67 億元，減免數 0.05 億元，達成率 99.83%。

(2) 第二期：編列 19.6 億元，截至 109 年 3 月，已執行 13.74 億元，執行率 98.09%，達成率 70.10%。

(二) 水與安全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共核定 299 件都市排水改善工程，就重大案件部分說明如下：

1. 高雄市旗山區 D 幹線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中山路—旗南一路），改善護岸及人行步道長度計約 154 公尺，並加強環境景觀，工程已完工，有效營造安全又兼具休憩之親水環境，結合旗山老街地方特色，加強地方觀光效益。

2. 新北市板橋區湳仔溝抽水站及土城區土城抽水站抽水機組更新工程（第二期），更換土城抽水站 2 臺抽水機組、湳仔溝抽水站 2 臺抽水機組及 1 臺發電機組，工程已完工，提昇當地整體排水效能，使其在外水位高漲時仍可保持正常抽排，以降低積淹水風險，保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3. 屏東市萬年溪（廣東橋至迎春橋段）雨水水道工程，計畫改善護岸長度計約 300 公尺，工程已完工，為屏東市萬年溪整治最後一哩路，保護鄰近華山、大連、豐源、豐田等 4 里居民約 2 萬 8 千人生命財產安全，解除周邊淹水夢魘，並減少溪水 50% 污染。

4. 臺中日大里路大峰路房災公園工程以「海綿城市」概念，應用透水鋪面、雨積磚及滯洪池等不同工法，達到貯水、透水、保水及水資源再利用，展現堆功能防災滯洪目標，打造新形態水利環境教育區。有效滯洪量 12,500 立方公尺，保護面積 414 公頃，保護人口約 2,000 餘人。

5. 截至 109 年 3 月重要執行成果完成雨水下水道 24.6 公里，增加滯洪量 105,000 立方公尺。

6. 各年度預算如下（單位：億元）：

期 別	第一期		第二期		合 計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經費來源					
計畫經費	0.5	22	25	32.5	80

(三)水與發展

1. 高雄臨海取水管線合併臨海廠示範案發包，本案已於 108 年 3 月 4 日開工，截至 109 年 4 月 23 日止，取水管線預定進度 56.22%，實際進度 56.33%，超前 0.11%，預計可於 110 年增加臨海廠示範案供水量 2 萬噸/日至供水 3 萬噸/日予臨海工業區。

2. 臺中水滴再生水工程目前辦理先期計畫及財務計畫，研商用水契約中，並預計於 110 年底供水 10,000 噸/天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園區使用。

3. 臺南仁德廠目前研商用水契約中，預計於 113 年底供水 1 萬噸/日予南科臺南園區。

4. 各年度預算如下（單位：億元）：

期 別	第一期	第二期		小計	合 計
年度 項目	107	108	109		
中央款(內政部)	0.2	2.929	5.42	8.549	9.419
中央款(科技部)					
中央款總計	0.2	2.929	5.42	8.549	
地方款	0.87				

二、綠能建設

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污水系統建置部分自 106 年推動迄今，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1. 計畫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 2 件工程案（高鐵特定區內既有管線檢視及整建、污水專管輸送）及 1 件用地取得（仁德水資中心收納科學城區內污水後，未來餘裕量不足，需辦理擴廠，故先行辦理擴廠用地取得。），截至 109 年 4 月底，管線檢視整建工程已竣工，專管工程施工中，預計於 109 年底前完成，另用地取得目前已完成市價查估，預計 109 年底前取得用地。

2. 綠能科學城及高鐵臺南特定區內生活及產業所產生之污水量約 16,645CMD，內政部主管的「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公共建設部分（污水）」就是要將這些污水以地下管線方式輸送到營運中的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利用水資中心的餘裕量來處理這些污水，不僅能達到資源充分利用，節省經費的好處，採用密閉管線輸送污水，減少污水與空氣接觸之機會，避免病媒蚊滋生，可帶動地方區域環境品質的提升，相較於未處理前污水，經妥善處理後再排放，對河川水質之改善有相當助益。

3. 截至 109 年 3 月底完成成果概述如下：

- (1)完成既有污水管線檢視 14,406.41M
- (2)完成既有污水管線整建 11,506.06M
- (3)完成污水引上翼管管線整建 2,945.55M
- (4)新建污水輸送管線長度 4,430M
- (5)完成污水人孔 23 座

4. 預算執行達成率

- (1)第一期：編列 0.95 億元，執行率及達成率均為 100%。

(2)第二期：編列 4.9 億元，截至 109 年 3 月，已執行 2.00 億元，執行率 100%，達成率 40.81%。

5. 本計畫為完善綠能科學城及臺南高鐵特定區污水處理之中要基礎建設，110 年計畫框列 1.58 億元，預計持續推動以執行中「污水輸送專管工程」及取得「水資中心擴廠用地」。

三、城鄉建設

(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本計畫奉行政院 106 年 6 月 7 日院臺建字第 1060172742 號函核定，計畫採競爭型補助地方進行前瞻建設，計畫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計畫總經費 212 億元，截至 109 年底共編列 209.4 億元，第 1 期（106 年 9 月-107 年）編列預算 82 億，第 2 期 108 年度編列 66 億元，109 年度編列 61.4 億元，為辦理綠色生態路網、打造綠色運輸系統—建置自行車路網、辦理共同管（線）溝、城市街道市容管理與改善、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社區照顧環境建置等規劃設計及工程作業所需經費。截至 109 年 3 月重要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1. 無障礙空間每年連續串接改善長度完成 359.58 公里
2. 無障礙團體參與規劃設計比例達 81.06%
3. 綠化面積完成 40,556.8 平方公尺
4. 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改善完成 1077 處
5. 綠色材料（如 LED 燈具、再生材料等）使用額度占總工程經費比例達 2.52%
6. 孔蓋下地數完成 1166 座
7. 管線下地長度完成 7,840.56 公尺
8. 改善道路品質長度完成 465.72 公里
9. 本計畫總核定經費為 207 億 9,400 萬元，第 1 期（106-107 年度）獎補助經費 81 億 4,500 萬、第 2 期（108-109 年度）獎補助經費 126 億 4,900 萬元，皆全數分配完畢，地方需求尚有不足。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為 100.49%。

(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內政部）

1. 本計畫奉行政院 106 年 7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20642 號函核定，計畫採競爭型及政策型計畫補助地方進行前瞻建設，計畫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計畫總經費 85 億元，截至 109 年底共編列 83.8 億元，第 1 期（106 年 9 月-107 年）編列預算 25 億；第 2 期 108 年度編列 30 億元，109 年度編列 28.8 億元，主要係為辦理競爭型計畫工程所需，以改善、更新與整建核心區域周邊公共空間，改善都市生活機能，提升當地居民環境居住品質給予舊市區新的發展動能，並透過社區在地民眾參與營造，強化在地認同感，加強落實雇工購料制度，降低工程成本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重要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 (1)持續辦理競爭型計畫工程推動，預計於 109 年底完成 20 處城鎮新街景，帶動舊城再生。
- (2)已改善公園綠地面積約 20 公頃。
- (3)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 20 處。

(4)增加城鎮透水面積 5,000 m²。

(5)已進行城鎮窳陋空間改善 20 處。

(6)配合臺南鹽水燈節，已強化周邊環境改善，新增休閒旅遊人次及增加在地消費。

2. 預算執行情形：

(1)106-107 年度編列經費 25 億元，該年度累積執行數為 225,825 千元，中央撥付予地方政府執行率為 90.33%（實際決算數情形如下：實現數為 720,590 千元，預付數為 1,746,860 千元，結餘數為 32,550 千元）。

(2)108 年度編列經費 3,000,000 千元，該年度累積執行數為 2,304,784 千元，執行率為 76.83%。

(3)109 年度編列經費 2,880,000 千元，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52,000 千元，執行數為 30,409 千元，月執行率為 58.48%，年度達成率為 1.06%。

(4)（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203,000 千元，執行數為 273,567 千元，月執行率為 134.76%，年度達成率為 9.50%。）

（三）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1. 本計畫奉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21935 號函核定，補助地方衛生機關、公立社福機構、老人文康中心、市場、警政、消防廳舍、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大樓、鄉鎮市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公有建築物執行耐震評估及補強工作，計畫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計畫總經費 74.45 億元。

2. 截至 109 年 3 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縣市政府申請並已審查核定成果，初步評估 365 件、詳細評估 985 件、耐震補強 549 件、拆除重建及新建工程 84 件，總計 1,983 件。其各項成果概述如下：

(1)內政部民政司計核定初步評估 181 件、詳細評估 157 件、耐震補強 121 件、拆除重建 42 件。

(2)內政部警政署計核定詳細評估 80 件、耐震補強 191 件、拆除重建 16 件。

(3)內政部消防署計核定詳細評估 19 件、耐震補強 51 件、拆除重建 12 件。

(4)經濟部計核定初步評估 129 件、詳細評估 157 件、耐震補強 121 件、拆除重建 12 件。

(5)衛福部社家署計核定詳細評估 25 件、耐震補強 38 件。

(6)衛福部醫事司計核定初步評估 55 件、詳細評估 51 件、耐震補強 44 件、拆除重建 1 件。

(7)衛福部社工司計核定詳細評估 111 件、耐震補強 30 件、拆除重建 1 件。

3. 各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106-107 年度編列經費 16.10 億元，該年度累計執行數為 138,599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86.06%，其中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算執行率為：內政部民政司（99.49%）、內政部警政署（100%）、內政部消防署（83.42%）、經濟部（76.63%）、衛福部社家署（99.06%）、衛福部醫事司（70.68%）。

(2)108 年度編列經費 18.86 億元，該年度累計執行數為 148,347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78.62%，其中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算執行率為：內政部民政司（99.10%）、內政部警政署（98.83%）、內政部消防署（67.09%）、經濟部（41.89%）、衛福部社家署（64.04%）、衛福部醫事司（25.09%）、衛福部社工司（70.18%）。

(3)109 年度編列經費 38.18 億元，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40,438 千元，執行數為 34,122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85.01%，其中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算執行率為：內政部民政司（99.10%）、內政部警政署（171.41%）、內政部消防署（95.44%）、經濟部（59.26%）、衛福部醫事司（100%）、衛福部社工司及衛福部社家署無分配數。

貳、前瞻 2.0 計畫內容及經費預算

一、水環境建設

(一)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1. 計畫內容及分年預算：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於 106 至 113 年間共編列 280 億元，以「營造水岸融合，提升環境優化」為主軸，藉由各縣市政府提送整合型計畫，中央審議通過後，由各部會依權責予以補助，本部主要補助辦理水質改善，工作內容包含利用污水處理廠餘裕量設置污水截流設施、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等下水道系統改善項目。

本計畫編列由本部補助經費中，8 年共編列 44 億元，其中 106-109 年經費為 40 億元、110-113 年經費為 4 億元，經立法院 106 年 8 月 31 日預算審定 106-109 年為 37.35 億元。各年度預算如下（單位：億元）：

期別	前瞻 2.0				合計
年度 經費來源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計畫經費	1	1	1	1	4

本計畫經濟部於 109 年 3 月 26 日提送第一次修正（草案）至國發會審議，考量縣市政府推動污水設施及下水道等水質工作尚有辦理實需，本部另爭取增加 4.65 億元，110-113 年度經費增為 13.65 億元。各年度預算如下（單位：億元）：

期別	前瞻 2.0（修正草案）				合計
年度 經費來源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中央補助款	2	3	3.15	5.5	13.65

2. 續推前瞻 2.0 之必要性：

本計畫為改善全國多條重點河川水質，相關改善工程已在第一期計畫中納入推動，不同於本部污水下水道公務預算執行項目，本計畫預算著重投入公務預算無法補助區域水質改善，透過資源對齊，共同營造水岸親水空間，前瞻 2.0 將延續 1.0 初步成果，續推動非屬污水建設計畫補助範疇之污染整治，以擴大污染改善成效，達到親水、淨水之有感建設。

5. 改善前後照片：

改善前	完成成果
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 污水截流及環境營造（復興路至愛國街）	
	
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改善前	完成成果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民生大排改善及水環境營造計畫	
	

(二)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及其他都市排水)

1. 計畫內容及分年預算：

(1)為因異常氣候，各縣市雨水下水道系統原設計保護標準已明顯不足，又因都市區人口稠密且用地有限，於道路下之雨水下水道整體擴增或改建，有其難度，內政部採取「都市總合治水」策略，改善瓶頸段排水，進而提升整體保護標準；並輔以非工程與地下水防災預警手段，精進防災預警系統提前部署以達防災及減災之目的防災。部營建署為輔導縣市政府推動「都市總合治水」政策，於本計畫優先補助低衝擊開發及雨水調節池建設，以分擔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排洪負荷，主要辦理辦理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建設及韌性城市等工作，並得兼具相關地景營造及水質改善功能，依高雄市、彰化縣、桃園市及新北市等建設經驗，均顯示相關設施確有發揮滯蓄洪效果，成效卓著。

(2)本計畫由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及農委會共同執行，為各機關就權管排水設施進行改善，並透過跨部會協商，呈現各流域整體整治效益，計畫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部營建署係辦理改善下水道及都市其他排水，計畫期程為 110-113 年，計畫總經費為 720 億元，其中內政部前瞻 2.0 預算為 160 億元。

(3)各年度預算如下(單位：億元)：

期別	前瞻 2.0				合計
年度 經費來源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計畫經費	40	40	40	40	160

2. 本期預計辦理項目及經費分配

(1)本計畫截至 109 年 4 月底本部營建署第一期(106~107 年)預算經費執行率為 99.64%，第二期(108~109 年)預算經費執行率為 94.6%，預定 109 年底執行率亦可達 95%以上。

(2)本期期程為 110 年至 113 年，經費 160 億元(每年 40 億元)，延續計畫辦理事項，預計主要辦理辦理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建設及韌性城市等工作，並得兼具相關地景營造及水質改善功能，以呈現改善都市水環境之整體效益。計畫目標為改善淹水面積、提升都市耐洪韌性、災害預防及設施功能維持及降低對生態環境衝擊。

3. 續推前瞻 2.0 之必要性：

(1)本計畫本部營建署原分配經費(106-113 年)為 240 億元，惟 110 年至 113 年經費 160 億元，占總經費 66.66%，如後續 110 年後經費未能奉編執行，直轄市及縣(市)都市排水改善則未能持續，亦無法因應災害性豪雨，所造成損失恐更甚於建設經費。

(2)另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委美伶於 109 年 3 月 11 日「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審議會」指示，大台北防洪計畫淡水河流域（包含新北市及基隆市轄區）抽水站設施之維護管理工作依權責回歸至內政部辦理，以強化設施功能，提升防洪保護，每年 4 億元預算勢必要編列。

(3)為改善都市排水及環境，並發揮其功能，續推前瞻 2.0 絕對有其必要性。

(三)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第 1 次修正）

1. 計畫內容含工作內容及分年預算

(1)本計畫預計辦理期程為 106 年至 113 年，為因應氣候變遷，異常降雨與極端乾旱事件增加，傳統水源供應穩定度備受挑戰，於 102 年「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編列預算辦理再生水工程，考量內政部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有限，為擴大再生水使用及推動範圍，爰由內政部及經濟部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計畫（水與發展）」加速推動。

(2)本計畫包含 3 件再生水工程，分別為：水湳再生水工程預計於 110 年底供水 1 萬噸/日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臨海再生水工程於 110 年可增加臨海廠示範案供水量 2 萬噸/日至供水 3 萬噸/日予臨海工業區；仁德再生水工程預計於 113 年底供水 1 萬噸/日。計畫總經費為 23.497 億元，中央補助款為 21.425 億元，各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如下表（單位：億元）：

期別	前瞻 2.0				小計	合計
年度 項目	110	111	112	113		
中央款（內政部）	4.242	2.02	2.881	2.668	11.789	14.071
中央款（科技部）	1.065					
中央款總計	5.307	2.02	2.881	2.668	12.869	
地方款	1.202					

2. 續推前瞻 2.0 之必要性：

近年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台灣面臨更高的缺水風險，再加上國民環保意識持續提升，以再生水循環利用水資源，就成為一項具有效益的方式。同時為因應我國整體經濟發展面臨「缺水、缺電、缺人才、缺地、缺工」等五缺問題，以及近期台商回流的趨勢形成，水源的重要性更加提高，因此在傳統水源開發不易的情形下，應用再生水就變成水源供給的重要一環。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擁有放流水水量水質穩定之特性，可供應穩定且不受氣候影響的水資源，再加上污水下水道建設持續推展，發展公共污水廠的系統再生水具有潛勢，因此本計畫持續推動具有相當的必要性。

二、綠能建設

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公共建設部分（污水系統建置）

1. 計畫內容及分年預算：

(1)內政部主管的「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公共建設部分（污水系統建置）」就是要將綠能科學城及高鐵臺南特定區內生活及產業所產生約 16,645CMD 污水量，地下管線方式輸送到營運中的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利用水資中心的餘裕量來處理這些污水，除了達到資源充分利用，節省經費的好處外，可帶動地方區域環境品質的提升，對河川水質之改善有相當助益。

(2)計畫包含 2 件工程案及 1 件用地取得，分別為「高鐵台南站 CCTV 檢視及污水管線整建工程」、「污水輸送專管工程」及「水資中心擴廠用地取得」等三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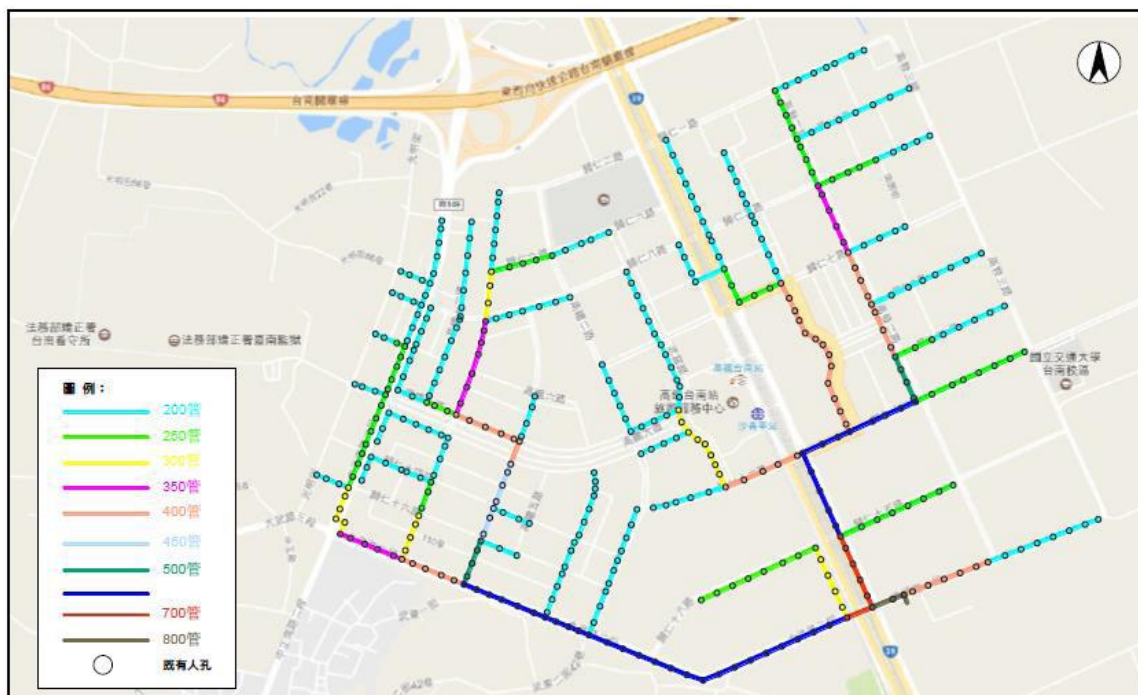
(3)各年度預算如下（單位：億元）：

期別	前瞻 2.0	小計	合計
年度	110 年		
經費來源			
中央補助款	1.58	1.58	1.58
地方配合款	0.00	0.00	

2. 續推前瞻 2.0 之必要性：

本計畫為完善綠能科學城及台南高鐵特定區污水處理之重要基礎建設，尚未執行經費為施工中「污水輸送專管工程」及「水資中心擴廠用地取得」費用，計畫目前均依預定進度辦理中，無落後情形，若經費有缺口，將會造成「污水輸送專管工程」無法施作完成，屆時污水將無法輸送之仁德水資中心處理，而「水資中心擴廠用地」若無法取得，超過水資中心處理量之污水將會無法處理而直接排放於承載水體，造成污染，故 110 年所需 1.58 億元絕對有其必要性。





三、城鄉建設

(一)提升道路品質

1. 計畫緣起：

為配合振興經濟，有效擴大國內需求推動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提升道路環境品質，整合共通管（線）溝、照明、人行道、自行車道、植栽、街道、天空纜線整理、標線標誌等項目，以完善建構提升道路品質。另為因應未來都市發展趨勢，在面臨現況社會環境人口老化與社會福利需求增加因素下，期能透過公共建設與友善環境規劃，重新定位社區空間服務機能，以健全基礎公共空間與無障礙設計，以友善、安全與無障礙的環境規劃，達到以環境規劃為主體的社會照顧，進而落實全民照護責任。

2. 計畫目標：

110 年至 113 年之計畫將延續前瞻基礎建設的精神，為期 4 年期的計畫，以「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2.0」加強行人安全空間與友善、安全、無障礙的環境串聯，並考量智慧城市建設需求，將以「人本環境」、「綠色交通」、「生態路網」、「智慧建設」與「教育宣導」五大主軸，透過導引政策之深化落實，提升臺灣都市與城鄉人行街道環境，建構安全無礙的通行空間。

3. 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13 年度目標值
1	無障礙空間每年連續串接改善長度（公里）	1	統計 數據	各縣市每年度施作無障礙空間串接長度之總和	320 公里 （每年估計改善約 80 公里）

2	無障礙團體參與規劃設計比例 (%)	1	統計數據	每年度人行環境無障礙補助案設計審查會之出席次數比例 80%。	80% (每年出席次比例約 80%)
3	綠化面積	1	統計數據	各縣市每年度施作綠化面積之總和	48000 m ²
4	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改善(件數)	1	統計數據	各縣市每年度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案之總和	720 處 (每年平均改善約 180 處)
5	綠色材料(如 LED 燈具、再生材料等)使用額度/總工程經費	1	統計數據	各縣市每年度使用綠色材料之總工程經費比例	2.5% (每年平均約 2.5%總工程經費)
6	孔蓋下地數	1	統計數據	各縣市每年度施作孔蓋下地數之總和	400 座 (每年平均改善約 100 座)
7	改善道路品質長度	1	統計數據	每縣市每年施作改善道路長度之總和	500 公里
8	國有地佔用改善(處)	1	統計數據	私人佔用改善為開放空間、公園綠地之總和	40 處 (每年平均改善 10 處)
9	人本交通教育宣導(場次)	1	統計數據	每年至國中小學教育宣導之總和	40 場次 (每年平均 10 場次)

4. 推動構想：

本計畫推動之目的，為因應未來都市發展趨勢與改善國內過去都市發展中，長期對於幼童、老年人、身心障礙者空間使用的輕視。在面臨現況社會環境老年化人口增長與社會福利需求增加因素下，期能透過公共建設與友善環境規劃，重新定位社區空間服務機能，以健全基礎公共空間與無障礙設計，由活動中心、校園、公園、綠帶、兒童遊戲場、街角空間、騎樓至建物公共通行空間等，輔以友善、安全與無障礙的環境規劃，達到以環境規劃為主體的社會照顧，進而落實全民照護責任，同時提升都市社會服務機能與滿足空間品質需求。前瞻基礎建設將使道路不再挖挖補補，坑坑洞洞，天空不再纜線飛舞，增設人行道與自行車道，完善排水，同步改善街道景觀與功能。

5. 預期效益：

(1)直接效益：

A.每年改善無障礙空間連續串接長度 80 公里，至 113 年總改善 320 公里，提升無障礙空間系統之完整。每年進行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改善 180 處，至 113 年總改善 720 處，增加人本通行空間，提升暢行品質保障無障礙與年長者通行空間，落實「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提升高齡者及身障者戶外活動的意願，營造適當的社交環境與社交機會。每年國有地佔用改善 10 處，至 113 年總改善 40 處，鼓勵地方政府勇於任事排除佔用，改善都市景觀，落實社會正義。

B.以提升市街景觀與道路功能(如配置共同管溝收納凌亂的纜線、因應強降雨而調整排水溝容

量與形態、確保人行空間、增設自行車、種植特色植栽以塑造景觀等），帶動地方觀光及人文等發展。

(2)間接效益：

A.本計畫之執行透過無障礙環境之實體建設，涵蓋機關、醫療院所、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廣場、市場、公園、兒童遊戲場、大眾運輸站點周邊，進行公共通行空間檢討與改善，並留設與規劃公共通行系統與空間，提升與保障高齡者與身障者戶外通行的便利與安全，刺激高齡者與身障者戶外活動的意願與頻率，營造安全無礙的社交環境與生活空間，以塑造無障礙通行環境，打造臺灣高齡友善城市。

B.本計畫執行路口節點安全改善，將提升安全效益，有效降低車禍死亡及傷亡率，並減少車禍保險賠償金額與健保支付之醫療費用等健保財政支出。

C.透過道路美化景觀與管線整合可提升整體國家美學實力與生活品質

D.公有地違規佔用清除後，活化轉型徵收為停車場，增加政府財政收益，提升空地活化的經濟效益。

E.配合智慧城市規劃，提升都市交通運輸與服務運作效能，增加都市人力與交通效能，帶動整體經濟效益。

6. 實質建設計畫—計畫概要：

(1)針對既有已開闢、無用地取得之虞的重要街道進行優化改造。包含透過道路斷面重新調整、養護過程，以確保人行與自行車行空間、改善街道景觀與透（保）水功能、因應強降雨調整排水溝容量與形態、配置共同管溝收納凌亂的纜線等。針對一定寬度及長度接街道，可提報配合道路美化進行管線更新或擴充整合工程工，健全區域性管線及都市防救災維生系統。

(2)建置市區道路養護補助審議與管考機制，確保不同建設階段均一致朝向政策目標落實。將優先配合「城鎮之心工程」暨「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兩大計畫建置區域，進行提升道路美質環境改善暨綠色運具路網串接。

(3)回應無障礙團體面臨公共通行空間環境改善之訴求，與呼應國家長期照護政策，本計畫針對目前全縣型之公共通行空間系統進行通盤檢討，於高齡化人口縣市區域，針對其機關、醫療院所、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廣場、市場、公園、兒童遊戲場、大眾運輸站點等周邊之公共通行空間尺度、面積、淨寬、對應之人行道、無障礙空間等，進行檢討與系統規劃，並考量在地紋理與地形變化限制，建置符合人體尺度與身障者使用之公共通行空間系統。藉由本計畫之推動與公共建設補助機制，改善既有都市無障礙系統之匱乏，提升都市整體公共通行空間之品質，與強化無障礙環境之機能。

計畫期程：民國 110-113 年

計畫經費：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300 億元。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地方主管機關：22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中央所需編列經費需求（億元）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計	備註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 2.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0 年~113	59.2	89	89	59	296.2	資本門
			0.8	1	1	1	3.8	經常門
			60	90	90	60	300	總計

（二）城鎮之心

1. 計畫緣起：

為配合行政院 108 年所提出首都減壓、均衡臺灣之戰略目標，提升縣市國土計畫之地方中心或中介城鎮之生活服務機能與競爭力，將延續城鎮之心 1.0，協助地方政府針對都會區以外 2、3 級鄉鎮地區之基本生活服務機能，透過在地資源盤點及部會資源的整合投入，進行整體規劃改造，以縮減國內長期來城強鄉弱的發展落差，活化鄉鎮市舊街區、強化公共設施服務機能，改善城鎮生活環境品質，為舊市鎮街區帶來發展新機會。

2. 計畫目標：

除城鎮之心 1.0 已核定執行中之鄉鎮市區整體改造計畫延續推動外，將透過競爭機制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出具地方中心服務機能之鄉鎮，推動鄉鎮市舊街區之整體改造，改善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機能，透過地方雙心成長引擎的建構，實現區域均衡之目標。

3. 推動構想

(1)延續 1.0 計畫精神，以「打造人本無礙的生活環境」、「建構韌性安全的居住環境」、「營造在特色的魅力小鎮」為主要政策推動核心。

(2)採「由下而上」方式，依縣市國土計畫中城鄉空間發展之優勢與潛力，遴選出 1 至 2 處鄉鎮。

(3)推動舊市區中與市民生活、商業服務之相關公共場域，如交通場站與商場周邊、公園綠地、都市水岸、閒置空間及服務性設施等之整體改造，打造具安全、有感、包容及具多元使用價值的老城新風貌。

4. 主要工作項目：

(1)市鎮鄉街創生（再造）整體規劃

(2)舊城（街）區公共設之整建及更新

(3)藍帶及綠帶周邊環境改造與串聯

(4)街區巷弄整備及老屋活化再利用

(5)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周邊環境優先整頓

(6)都市休閒運動設施周邊環境整理

(7)其他部會整合計畫配合事項（如水環境營造、浪漫台三線，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等）

5. 計畫期程及經費：

(1)期程：民國 110-113 年。

(2)經費：總經費 40 億元，屬中央特別預算。

次類 別	工作 項目	主管 單位	執行 單位	辦理 期程	經費需求（億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都市 開發	城鎮之 心計畫	內政部	各地方 政府	110-113	8	11	11	10	40
					8	11	11	10	40

(三)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1. 計畫緣起：

為落實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確保在重大災害發生後，公有建築物能發揮指揮調度、執行勤務之效能及張政務委員景森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召開「研商前瞻基建設—城鄉建設 2.0」會議結論，將延續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1.0，針對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進行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經耐震能力評估耐震能力不足者，辦理補強或拆除，提升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可確保地震災害發生後，持續發揮公有建築物之機能（如災害應變指揮中心、救災機關、避難收容場所、醫療機構、維生廠站、社福機構、交通場站等），以救濟大眾，減輕地震災害損失，降低災後復建民間動員投入救災之人力、物資及財務成本及復建期間產業停頓減少營業利潤等社會成本，此外，進行補強、重建或新建時併同改善公有廳舍之服務環境及功能，將能提供民眾完善及多元之服務。

2. 計畫目標：

(1)加速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工作，預計完成約 516 棟公有建築補強、重建或新建，確保建築物耐久性與安全性，以落實震災預防整備工作。

(2)經補強、重建或新建後之公有建築物，未來可擴充為地方長照關懷、公共托育、數位學習及集會據點，提供多元服務功能。

3. 主要工作項目：基層公有建築補強重建及新建。

(1)內政部民政司：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大樓、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建築物。

(2)內政部警政署：地方警政機關廳舍。

(3)內政部消防署：地方消防機關廳舍。

(4)經濟部：地方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

(5)衛生福利部：地方衛生機關廳舍、公立衛福機構、老人文康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

(6)綜合型服務據點

4. 預期效益：

(1)直接效益：

透過特別預算及擴大公務預算編列之挹注，預計完成 232 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469 棟

公有建築物補強工程、47 棟公有建築物拆除重建或新建工程，有效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降低天災發生時政府之受創影響，亦可保障建築內人員生命安全。且透過平時耐震補強或重建手段強化結構安全，可降低政府因公有建築物損壞或倒塌，須於震後極短期內籌措經費進行復建之龐大財務壓力。

(2)間接效益：

藉由全面推動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重建工作，可促進國內此方面技術之發展，專業人才之養成。另參考教育部「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所載，補強工程每件約為 150 人次、拆除重建工程約為 600 人次之勞工執行施工作業，預計可增加本國勞工 10 萬人次以上就業機會，有助擴大內需降低失業率並促進國內營造業及建築業之產業發展，提高國民生產毛額。

5. 計畫期程及經費：

(1)期程：民國 110-114 年。

(2)經費：計畫預算總經費為約 53.09 億元

計畫項目	經費來源	概估經費（千元）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合計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公有建築物	特別預算	554,780	779,540	1,058,620	1,283,930	1,632,840	5,309,710

原民會書面報告：

今天夷將很榮幸獲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報告本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承蒙各位委員對於原住民族政策的支持與關心，及對各項施政提出寶貴建言，表示由衷感謝。

壹、前言

本會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主要分為「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及「數位建設—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兩項，主要目標係為充實原住民族地區文化健康站內部設備（施）及改善周圍環境，逐漸發展成原鄉綜合服務據點，並建置成「部落之心」，提供簡易醫療、老人照顧、課後輔導、日間送餐等複合式服務功能。

本會「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分為「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及「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等 4 項子計畫，依據部落資源特性及實際需求，因地制宜支持協助，包括建築主體、部落道路、廣場、公共設施、無障礙友善空間等，藉由完善公共設施及安全建物，提供部落長者、幼兒托育優質的空間，呈現在地族群的部落特色，並對都市原住民群居地區，積極推動都市部落整體營造。

本會編列「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總經費計 19.6208 億元，第 1 期經費 6.43 億元，第 2 期經費 13.1908 億元；另編列「數位建設—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總經費計 2.96 億元，第 1 期經費 1 億元，第 2 期經費 1.96 億元。

貳、第 1 期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

一、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

（一）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1. 第 1 期預算 3 億 2,300 萬元，補助文健站硬體整建及購置符合長者健康需求之設施設備，建置無障礙之友善健康空間。

2. 本會核定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 227 案，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人力 9 人，並成立北區、中區、南區、花蓮區及臺東區五區前瞻計畫專案管理中心，執行 3 億 1,518 萬元，預算執行率 97.58%。

（二）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1. 第 1 期預算 2 億 1,500 萬元，辦理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各項公共設施改善，提供部落使用者舒適的部落公共生活空間與環境。

2. 核定執行完成 74 件工程，辦理部落公共設施改善 136 處，執行 1 億 9,523 萬元，預算執行率 90.80%。

（三）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

1. 第 1 期預算 4,500 萬元，整建充實都原部落公共設施，形塑都會原民聚落「部落之心」。

2. 核定 11 處都原聚落營造，執行 4,059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90.2%。

（四）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

1. 第 1 期預算 6,000 萬元，係以原住民族文化為基礎，整合長者照護、學童課後照顧、幼兒族語托育、數位運用機會等，以興、修（整）建方式建置具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特色之綜合服務中心。

2. 已完成核定辦理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台東縣 4 處示範點計畫，執行 5,900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98%。

二、數位建設—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

（一）第 1 期預算 1 億元，提高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涵蓋率，進而縮短原鄉數位落差，促進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福、健康照護與經濟觀光發展。

（二）本會完成 101 個部落的無線寬頻環境建置；另本會 107-108 年以前瞻計畫預算協助花東二縣配合花東基金預算，花蓮縣完成建置 58 個部落，臺東縣完成建置 69 個部落，執行 9,949.7 萬元，預算執行率 99.5%。

參、第 2 期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9 年 4 月底）

一、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

（一）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1. 第 2 期預算 7 億 908 萬元，補助文健站硬體整建及購置符合長者健康需求之設施設備，建置無障礙之友善健康空間。

2. 本會核定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 299 案，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人力 24 人，並成立北區、中區、南區、花蓮區及臺東區五區前瞻計畫專案管理中心，截至 109 年 4 月底，預算分配 4

億 8,460 萬元，執行 4 億 7,495 萬元，預算執行率 98%。

(二)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1. 第 2 期編列 3.45 億元，持續辦理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各項公共設施改善，提供部落使用者舒適的部落公共生活空間與環境。

2. 已核定執行 80 件工程，預定辦理部落公共設施改善 181 處，截至 109 年 4 月底已完工 54 件，完成部落公共設施改善 93 處，預算分配 1 億 5,290 萬元，執行 1 億 5,115 萬元，預算執行率 98.86%。

(三)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

第 2 期編列 1 億 2,500 萬元，截至 109 年 4 月底執行數 6,032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48.2%，廣續整建充實都原部落公共設施。

(四)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

第 2 期編列 1 億,4000 萬元，預計完成高雄市、臺東縣及宜蘭縣、屏東縣 4 處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整合長者照護、學童課後照顧、幼兒族語托育、數位運用機會等相關服務，以興、修（整）建方式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發展之場域。

二、數位建設—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

本會規劃建置 60 個部落，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建置，截至 109 年 4 月底分配數 1 億 1,835 萬元，已執行 1 億 1,722.6 萬元，預算執行率達 99.05%。

肆、結語

本會藉由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及數位建設計畫，確保公共建設資源，務實投入原鄉地區，並延續原住民族住居文化、保障居住權益，希望透過切合務實的建設資源，使人民有感，進而提昇原住民族部落整體生活品質，未來四年能支持籌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廣續改善原鄉地區硬體建設。

敬請大院各位 委員鼎力支持，惠予指教，謝謝。

客委會書面報告：

長鎮今天很榮幸受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本會前瞻基礎建設辦理情形，承蒙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指教與支持，本會業務方得以順利推動，在此，謹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為蔡總統復興客庄之旗艦型計畫，臺三線沿線客庄豐富的人文歷史、產業資源及自然地景，是發展休閒產業（人文生態旅遊）的優勢利基，也是最能兼顧生活、生產及生態的鄉村發展模式；「客家文化生活美學」展現的溫潤、質樸，則是相關產業及建設規劃與設計的基調，目的是帶動小農、導覽、休閒旅遊、文史、生態及藝術等相關領域人才的在地創（就）業，達成社會資本重建，及傳承、延續與創新客家文化，最終完成客家文藝復興。

為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相關營造工作，本會針對環境整備面向之工作及經費

需求，推動「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規劃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建及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等 5 大主軸，期藉由人文形塑及產業發展面向相關資源共同投入，為臺三線客家文藝復興、社會資本重建及鄉村經濟發展奠定基礎。

本計畫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預定編列中央特別預算 20 億元，經大院審議核列 19 億 7,576 萬元，其中 106 年至 107 年第 1 期經費為 7 億 8,800 萬元，108 年至 109 年第 2 期特別預算 11 億 8,776 萬元，以下謹就本計畫執行情形進行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不吝指正。

壹、本計畫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本計畫截至本（109）年 4 月止，累計分配數為 16 億 3,858 萬元，已執行 16 億 5,288 萬元，執行率 100%；核定補助桃、竹、苗、中等 4 直轄市、縣辦理浪漫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 3 案、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 12 案、客家重要建築與大師故居修建 4 案及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與藝術村大地園藝建置 30 案，各項補助案件經本會辦理現勘、工作會議及工作坊積極督辦輔導，均能如期如質進行，除部分文化資產修復案件，因程序較為複雜，將於 110 年度完工外，其餘案件將於本年底前完工，預估至本年底，已編列之預算可全數執行完竣。

貳、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計畫計補助 34 項工程計畫，各工程計畫完成後，搭配相關資源達成計畫目標情形如下：

一、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

除補助地方政府完成三灣老銃櫃古道、新獅潭鐘樓古道及造橋口山步道與劍潭古道等 3 項示範計畫外，已透過相關資源，完成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主軸線 210.5 公里及副軸線 160 公里串聯工作，重現臺三線山林經濟史蹟路徑，與韓國偶來步道締結友誼步道，並透過西班牙國際步道大會邀約世界步道同好來訪。

二、臺三線市鎮街區及立面改造

完成龍潭十一份、關西老街、大湖老街、東勢老街、東勢大茅埔及豐原翁仔社等 6 處客庄傳統街區景觀整頓，總長 10.38 公里，以減法方式恢復客庄簡單、質樸之環境特色，提升居住品質，同時提供足以讓遊客再次到訪的文化氛圍。

三、客家重要建築及客家大師故居修建

結合本計畫及相關計畫資源完成鄧雨賢、鍾肇政、張芳杰、姜阿新、龍瑛宗及詹冰等 6 處客家大師故居或紀念館，以及汀州客二次移民重要歷史場域苗栗田心謝氏宗祠修復再利用。

四、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及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

透過「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大湖鄉鯉魚潭水庫【幸福花之島】營造工程」等 21 項工程計畫，打造產業聚落，並營造大地園藝地景及復育原生植栽計 112.6 公頃，形塑四時有別的浪漫臺三線景觀特色，成為具國際級發展潛力之景觀廊帶。

參、結語

本計畫已為桃、竹、苗、中臺三線周邊地區營造青年返鄉發展優質環境，促成客庄生活、文化及產業永續傳承及發展，成為臺灣鄉村發展的典範，次期計畫將推廣至六堆及花東縱谷等地之客家聚落，懇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全力支持。

附表 1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經費表

單位：億元

期 程	第 1 期		第 2 期		
年度 項目	106	107	108	109	合計
浪漫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	0.0064	0.1843	0.0209	0.1247	0.3363
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	0.0477	1.3756	0.3068	0.5106	2.2407
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	0.0492	1.4204	0.5524	0.4192	2.4412
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建	0.0106	0.3062	0.3248	0.2230	0.8646
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	0.1541	4.3255	6.8251	2.5701	13.8748
合 計	0.268	7.612	8.030	3.8476	19.7576

附表 2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工作指標達成情形

指 標 項 目	單 位	目 標 值	達成情形
1. 啟動浪漫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串連工程	公里	200	210.5
2. 啟動臺三線市鎮街區及立面改造	處	4	6
3. 啟動客家重要建築及客家大師故居修復或紀念館建置工程	處	5	7
4. 啟動大地園藝建置工程	處	7	10
5. 啟動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工程	處	11	11

附表 3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效益指標達成情形

指 標 項 目	單 位	目 標 值	達成情形
1. 提供社會大眾多元休閒地點，增進國人遊憩品質場所	處	37	37
2. 完成市鎮街區景觀改造里程數	公尺	6,400	10,385
3. 完成客家大師主題展示空間	處	5	7
4. 創造大地園藝地景面積	公頃	49.2	56.453
5. 原生植栽復育面積	公頃	55	56.178

農委會書面報告：

今天奉邀參加大院六委員會聯席會議，謹提出本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

壹、預算執行情形

第 1、2 期特別預算本會主管預算數 119.24 億元，截至 109 年 4 月底，分配數 91.38 億元，執行數 81.77 億元，占預算數 68.58%，占分配數 89.48%。以下謹就各計畫主要內容及執行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一、軌道建設：

(一)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

1. 工作內容：

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於 104 年受杜鵑颱風影響造成附近邊坡滑動而中斷，經整體評估後，擇定以長度 1,104m 之隧道方案辦理復建。

2. 執行情形：

因增辦環評修正計畫，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奉行政院核定，期程由 109 年延長至 111 年，總經費維持 3.91 億元。環評作業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審查通過，工程業於 109 年 4 月 8 日決標，預計 109 年 5 月底開工。

(二)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

1. 工作內容：

辦理「路線結構及邊坡安全改善與監測」、「車輛購置」及「車站及設施改建整修」等三大工作項目，係改善現有鐵路路線、場站之設施設備及購置新車輛，以全面提升林鐵設施及設備安全性，俾永續動態保存此文化資產，並帶動阿里山地區整體觀光發展。

2. 執行情形：

本計畫主係辦理各項工作規劃設計、文資審查及依行政院核復事項確認環評等前置作業，包括：

(1)路線結構及邊坡安全改善與監測：持續辦理邊坡及橋梁改善，預計辦理 9 件工程，其中 4 件已完工，4 件施工中，1 件規劃設計中，並執行林鐵沿線測量及監測勞務案，完成後可降低災害風險，提升行車安全。

(2)車輛購置：木造車廂預計採購 6 輛，已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決標。

(3)車站及設施改建整修：持續辦理場站設施改善，預計辦理 5 件工程，1 件施工中，3 件已完成設計，刻正辦理發包作業，1 件規劃設計中，完成後可提升車站設施通用性及舒適性，提高遊憩品質。

二、水環境建設：

(一)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1. 工作內容：

辦理全國水庫集水區內之崩場地治理及野溪整治、減少土砂產量，改善水源水質，確保居民安全，並穩定供水，達成水資源永續之目標。

2. 執行情形：

(1)國有林治理：

A.第 1 期：共辦理 90 件工程，完成崩場地處理 198.06 公頃，抑制土砂量 391.94 萬立方公尺，以減少土砂災害、控制土石下移，避免水庫淤積。

B.第 2 期：截至 109 年 4 月底，已核定 85 件工程，完工 46 件工程，完成崩場地處理 148.73 公頃，抑制土砂量 299.23 萬立方公尺，預期全數完成後可控制土砂生產量約 385 萬立方公尺，完成崩場地處理面積 190 公頃，以加速辦理水庫集水區上游國有林地崩塌復育，控管土砂下移入庫，延長水庫壽命。

(2)水土保持及山坡地整治：

A.第 1 期：共辦理 235 件工程，已全數完工，約可控制土砂生產量約 509 萬立方公尺，以減少土砂災害、控制土石下移，避免水庫淤積。

B.第 2 期：截至 109 年 4 月底，已核定 337 件工程，發包施工 309 件，預期可控制土砂生產量 719 萬立方公尺，有效減少土壤沖蝕、控制土石下移，及降低崩塌與土石流發生之機率與規模，確保水庫集水區之水土資源保育及水庫之永續利用。

(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 工作內容：

辦理「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之工作項目，係配合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排水之治理，流域內如農業產區排水、埤塘、圳路改善有助於減輕水患情形者，以全額補助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排水治理及取水工程設施（構造物）改善工程，降低淹水風險，以提升農業產區保護，減輕洪災損失。

2. 執行情形：

(1)第 1 期：截至 109 年 4 月底，已核定 61 件工程（其中 3 件因未及於第 1 期完成發包作業取消），已發包 58 件，完工 56 件，其餘 2 件工程之施工期程須跨年度執行，正由各農田水利會督促廠商積極辦理中，完工後將可改善農田排水渠道 35.59 公里，農田構造物改善 29 座。

(2)第 2 期：截至 109 年 4 月底，已核定 50 件工程（其中 1 件因用地問題取消），已發包 49 件，完工 15 件，其餘 34 件工程之施工期程均須跨年度執行，完工後將可改善農田排水渠道 86.18 公里，農田構造物改善 57 座。

(三)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1. 工作內容：

(1)辦理「東港溪水質及水環境改善」之工作項目，透過屏東縣政府委託專業廠商成立「東港溪畜牧場廢水輔導專案辦公室」，輔導東港河流域畜牧場進行污染防治改善工作，協助該府遴選受補助畜牧場、提供廢水處理系統改善規劃及操作建議、客製化輔導畜牧場增修廢水處理設施（備）、推廣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追蹤管考補助前後之畜牧場廢水水質改善情形、分析河川水質提升成果，使河川水質污染物（COD、SS）削減比率達 90%以上。

(2)辦理「水岸環境營造改善」之工作項目，係推動漁港周邊環境改善與美化，期能達成養殖管線收納、海岸景觀改善及強化漁業休閒觀光。

2. 執行情形：

(1)東港溪水質及水環境改善：已完成相關廠商之招標作業、實場訪視協助 281 場畜牧場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污染防治相關補助，預估可核撥補助總金額為 9,059 萬 5 千元。

(2)水環境營造改善：

A.第 1 期：共辦理 20 件工程，1 件設計勞務案，除部分跨期工程及設計勞務辦理結案中，均已完工。完工後可提供 9.49 公頃親水空間，恢復海岸景觀 830 公尺。

B.第 2 期：截至 109 年 4 月底，核定 21 件工程，6 件設計勞務案，6 件工程已完工，達成率 73.88%，另施工中案件預計可於 109 年底完工。完工後提供 8.77 公頃親水空間，營造水環境亮點 21 處。

三、數位建設：

(一)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

1.工作內容：

辦理「農業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林業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水土保持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及「農糧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之工作項目，推動雲端資料中心打造穩健、彈性之資訊基礎建設，藉以提升電子化政府服務品質，並透過集中共享方式及資訊系統汰換時程，逐步整合所屬機關資訊機房，降低獨立建置機房數量，造成資訊資源分散的情形，發揮政府資源使用的最大效益，以提升資訊機房整體服務水準。

2.執行情形：

(1)農業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

A.資料中心基礎設施及管理平臺之建置：完成資料中心基礎設施及管理平臺之設計，共通需求、基礎設施軟硬體架構、雲端服務平臺、資訊服務移轉與整合、大內網網路架構與行政資訊系統整合等整體規劃並建置，及所屬機關資訊向上集中相關機制與規範之制定。

B.對外資訊系統服務整併：已進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外資訊系統服務軟硬體需求之盤點；經由盤點現有資訊資源，評估雲端資料中心之共同需求，有助於資料中心整體規劃，並進行需求訪談，了解所屬機關個別需求，以建置符合整體所需之雲端資料中心。

(2)林業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完成機房空調改建作業，機房耗能已達國際標準，達成環保機房之目標。另整合林務局所屬機關 DNS 網域名稱解析服務、電子郵件、機關網站共構建置、機關對外網路、資訊安全服務等項目。

(3)水土保持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

A.通訊機房能源效率（PUE）改善：水土保持局各分局資訊機房以導入智能型機櫃方式變更為通訊機房，截至 109 年 4 月底，已完成 4 個分局（達成率 67%），其他臺北及花蓮分局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完成。

B.資訊安全縱深防禦規劃及建置：汰換資訊安全等網路設備，並重新規劃及佈建虛擬網段（vlan），配合導入資產資訊管理，保護重要主機，阻擋未經允許設備私接網路。配合資訊機房資安等級 A 級規定，預計於 109 年 7 月 1 日起導入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防護。

C.執行主機節約減量 20%及轉移建置作業：水土保持局 107 年實體主機約 183 臺，截至目前已

透過虛擬化等方式，將實體主機數量降低至 123 臺，減量約 32.78%，業已達成目標。

(4)農糧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108 年度計畫主要辦理農糧署所屬對外網路服務出口整併至該署資料中心，皆已完工；109 年度計畫已完成軟硬體設備規格及招標文件研擬，並已上網公告。

(二)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精進灌溉節水管理推廣建置計畫

1. 工作內容：

辦理「精進灌溉節水管理推廣建置計畫」之工作項目，係於水資源競用核心區之農田水利會選出示範灌區，運用物聯網技術，分析整合農田水利水情資訊及灌排設施相關硬體設施資訊等，以達減少農業灌溉用水操作損失，提高單位面積產能之效率，並增加水資源調度空間。

2. 執行情形：

(1)第 1 期：桃園、石門、新竹、嘉南及高雄等 5 個水利會皆已完成精進灌溉節水管理系統建置工作，將來可作為其他區域或水利會推動精進灌溉之參考，推廣精進控制供灌水量之面積共計約 4,072 公頃。

(2)第 2 期：108 年度計畫皆已完工，109 年度計畫已於 2 月 20 日核定，目前桃園、石門、嘉南農田水利會皆已完成委託設計服務案發包作業，新竹農田水利會已完成工程建置案發包作業，其餘水利會將儘速辦理後續工程建置案發包事宜。

貳、結語

以上謹就本會主管預算執行情形作簡要說明，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於前瞻基礎建設及農業發展之關心與期許，為應業務推動實際需求，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以達到照顧農民，發展永續農業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財政部書面報告：

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經費，請同意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預算籌編案。謹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之財源籌措情形及本部部分執行成果擇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財源籌措情形

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下同）4,2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及第 2 期（108 年度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債務之舉借」預算數計 3,300 億餘元，截至目前累計執行 1,642 億元，後續將視相關機關歲出執行情形，適時配合辦理債務舉借。

復依上開條例第 7 條後段規定，特別預算債務舉借排除單一年度債務流量限制，惟管控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 15%。按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 106 年度推動執行，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連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流域綜合治理、前瞻基礎建設及新式戰機特別預算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歲出總額合計數 9.75%，符合規定。

貳、本部部分執行成果

一、本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

- (一)完成共享平臺運算節點擴增達 44 個，並因應業務需求持續擴充。
- (二)完成 22 個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
- (三)整併本部及所屬機關機房，累計完成機房轉型通訊機房（部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賦稅署）達 3 個。
- (四)完成應用系統集中進駐共用資料中心達 27 個。

二、本部關務署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

- (一)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 T-Road 建置，完成本部關務署所屬各關對外網路集中整合作業。
- (二)運用綠能技術，降低設備耗電量，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再造機房節電比率達 5%。

三、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財稅機關

- (一)汰換基層稅務機關 7 年以上電腦主機及資安防護設備達成度 90.16%。
- (二)導入政府組態基準達成度 96.49%。
- (三)國內資通訊自主產品使用率達成度 78.75%。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教育部書面報告：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列席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謹就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報告，感到非常榮幸，謹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如下：

壹、前瞻基礎建設說明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以 4 年為期程，本部辦理前瞻基礎建設（106.09~109.3）之 4 大建設，計 9 項計畫：

- 一、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及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 二、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計畫
- 三、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 四、數位建設

—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

—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分項一：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

—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

—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

—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

本部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4 大建設，計 9 項計畫：

- 一、4 年期總經費為 30,726,860 千元。
- 二、截至 109 年 3 月底預算執行數為 22,661,512 千元。
- 三、前瞻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項目	106/9-107/12			108/1-109/3		
	分配數 (億元)	執行數 (億元)	計畫經費 執行率 (%)	分配數 (億元)	執行數 (億元)	計畫經費 執行率 (%)
教育部	113.292	105.896	93.47	121.495	108.733	89.50

貳、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及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一、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

(一)計畫內容

本計畫配合國家發展計畫所定國家發展願景，規劃前瞻基礎建設之校園社區化改造工作項目，包括「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等，透過老舊校舍補強、拆除重建之際活化整體校園空間，營造校園安全與健康的學習環境，並賦予學校空間新使命，成為社區居民便於使用的多元服務平台，說明如下：

1. 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提升整體幼兒就學機會。
2. 透過多元學習型態，提供社區民眾可學習、交流及共學的平台。
3. 運用學校基地，打造校園社區多元服務空間，共構社區居民便利的生活環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計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工作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預算編列共計 2,522,284 千元，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項目	106/9-107/12			108/1-109/3		
	分配數 (億元)	執行數 (億元)	計畫經費 執行率 (%)	分配數 (億元)	執行數 (億元)	計畫經費 執行率 (%)
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	10.588	10.315	97.42%	8.665	8.518	98.30%
合計	10.588	10.315	97.42%	8.665	8.518	98.30%

(三)執行績效及成果

1. 補助擴建教室提供各類社區服務：設置各類社區服務據點及幼兒園增班所需空間，已核定 311 間教室，已達目標值（275 間），刻正依工程進度施工中。
2. 於學校現有教室設置社區多元學習中心、社區資訊站、體育休閒站、學校社區共讀站等，4 年預計設置 1,790 點據點，截至 109 年 3 月底已核定 1,862 個據點，已達目標值；另 106 至 108

年度使用人次達 374 萬 2,430 人次。

二、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一)計畫內容：

本計畫以建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主，同時改善各類型室內外及水域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逐年完成各項運動設施後，將可提供便利、可及性高、優質且安全的休閒運動空間，讓民眾直接參與運動或觀賞運動賽事，項下分別執行 3 項子計畫，包括「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及「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計畫」。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工作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預算編列共計 10,000,000 千元，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項目	106/9-107/12			108/1-109/3		
	分配數 (億元)	執行數 (億元)	計畫經費 執行率 (%)	分配數 (億元)	執行數 (億元)	計畫經費 執行率 (%)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	35.44	34.65	97.76	35.07	34.40	98.07
合計	35.44	34.65	97.76	35.07	34.40	98.07

(三)執行績效及成果

1. 本計畫截至 109 年 5 月 11 日止，已核定 282 案，項下各子計畫核定及執行情形如下：

(1)「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核定 211 項計畫，72 案規劃設計中、5 案工程招標中、57 案施工中、77 案已完工。

(2)「營造友善自行車道」核定 54 項計畫，4 案規劃設中、29 案施工中、21 案已完工。

(3)「改善水域運動環境」核定 17 項計畫，3 案規劃設計中、1 案工程招標中、8 案施工中、5 案已完工。

2. 有關「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項下，核定補助整修 21 處棒球場、8 處足球場、25 處籃球場、10 處網球場、15 處田徑場、10 處游泳池、16 處體育館、12 處運動公園、83 處其他運動設施，以及整修 11 項全國綜合性賽會競賽場地。

3. 為保障各族群平等運動權利，將既有場館無障礙設施設備及營造安全、無障礙之運動環境納入計畫目標，並以進出可及性為優先考量，補助既有場館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截至 109 年 5 月 1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15 案，計 2 億 2,754 萬 7,823 元。

4. 為強化原住民地區運動場館設施，本部業於 108 年 1 月 7 日函請原住民委員會協助調查設施需求，嗣經該會 108 年 3 月 22 日回復需求調查計有 8 縣市 54 案件，並專案受理「改善強化原住民地區運動場館設施」，截至 109 年 5 月 11 日止，已核定補助 47 案，計 9 億 9,345 萬 6,562 元，以協助改善原住民地區運動設施。

5. 另配合行政院地方創生政策推動，108 年度已核定 1 案（南投縣魚池鄉五城、水社村自行車道規劃設計工程）及 109 年度 1 案（雲林縣土庫鎮立新庄綠地休閒運動空間計畫），尚待核定計 5 案，將配合國發會審議作業辦理後續核定事宜。

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一、計畫內容

本計畫配合國家發展計畫所定國家發展願景，規劃前瞻基礎建設之校園社區化改造工作項目，包括「營造友善育兒空間」等，透過老舊校舍補強、拆除重建之際活化整體校園空間，營造校園安全與健康的學習環境，並賦予學校空間新使命，成為社區居民便於使用的多元服務平台，說明如下：

- (一)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提升整體幼兒就學機會。
- (二)透過多元學習型態，提供社區民眾可學習、交流及共學的平台。
- (三)運用學校基地，打造校園社區多元服務空間，共構社區居民便利的生活環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計畫第一期及第二期預算編列共計 1,934,395 千元，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項目	106/9-107/12			108/1-109/3		
	分配數 (億元)	執行數 (億元)	計畫經費 執行率 (%)	分配數 (億元)	執行數 (億元)	計畫經費 執行率 (%)
營造友善育 兒空間	11.700	11.700	100.00%	7.644	7.297	95.46%
合計	11.700	11.700	100.00%	7.644	7.297	95.46%

三、執行績效及成果

教育部推動「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友善育兒空間」，已核定 12 縣市共 269 班，計 19.34 億元，均按工程進度積極推動中。截至 109 年 3 月底，已有 2 校（共 14 班，27 間教室）工程決標、41 校（250 班，455 間教室）工程施工中、1 校（5 班，6 間教室）竣工。

肆、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一、計畫內容

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係配合政府創新產業發展政策，投入教學設備與建置實習場域，並與產業共構實務導向課程及資源共享機制，培養具有跨領域、符應國際產業發展脈絡的技職人才。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計畫「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工作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預算編列共計 6,559,116 千元，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項目	106/9-107/12			108/1-109/3		
	分配數 (億元)	執行數 (億元)	計畫經費 執行率 (%)	分配數 (億元)	執行數 (億元)	計畫經費 執行率 (%)
優化技職校 院實作環境	23.33	23.07	98.89%	34.51	28.77	83.37
合計	23.33	23.07	98.89%	34.51	28.77	83.37

三、執行績效及成果

(一)技專校院補助計畫核定 125 案：

1. 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盤點學校獲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及設備基礎，提報跨域實作場域規劃，並包含跨域課程開發，共核定 80 案補助計畫。

2. 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針對核心就業能力建置訓練基地，並建立區域聯盟，含課程開發、師資培訓、學生專業實作能力及其他擴散效益，共核定 26 案補助計畫，其中配合經濟部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機制(iPAS)」設置 34 項術科實作考場，提升學生或在職者職場競爭力與適應力。

3. 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以產業界實際環境為模組，建置類產業環境工廠，除提供該校學生實習實作場域外，並提供區域師生技能聯盟計畫所培育之師生強化與產業接軌之訓練，共核定 19 案補助計畫。

(二)技術型高中補助計畫核定 1,087 案：

1. 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配合新課綱設備基準，充實基礎教學設備，共核定 479 案。

2. 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共核定 395 案。

3. 發展多元選修、跨領域、同群跨科等務實致用特色課程需求之教學設備，共核定 169 案。

4. 精進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教學設備，共核定 44 案。

(三)綜上，本計畫首重提升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技專校院實作課程占當年度課程比率 51%以上，累計實作課程共 567 門，總學分數計 1,224 學分、總時數達 31,623 小時，共計修習學生 26,198 人次。另協助企業代操作或檢驗之計畫共有 37 案 265 件，總金額約 9,555 萬元，參與教師 456 位、學生 1,304 位；協助企業代訓員工共 42 案 153 件，代訓時數計 27,665 小時，代訓總人數為 4,085 人，總金額約 1,934 萬元。

伍、數位建設

一、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

(一)計畫內容

建設本部綠能雲端資料中心，部屬機關(構)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並推動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轉型為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中小學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服務，落實節能減碳，扎實基礎及前瞻

未來，打造下世代的資安節能整合應用機房環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計畫「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工作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預算編列共計 683,260 千元，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項目	106/9-107/12			108/1-109/3		
	分配數 (億元)	執行數 (億元)	計畫經費 執行率 (%)	分配數 (億元)	執行數 (億元)	計畫經費 執行率 (%)
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	0.7566	0.74158	98.01%	3.4089	2.89577	84.95%

(三)執行績效及成果

1. 完成 10 縣市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 (PUE) ≤ 1.6 。
2. 完成 13 個縣市資料中心達成服務可用率 $\geq 99.95\%$ 。
3. 完成 13 個縣市逾 1,600 所公立國中小學機房資訊資源向上集中。
4. 完成 66 個縣市立高中職計 389 個核心資通訊系統向上集中達 61.26%。

二、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分項一：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

(一)計畫內容

1. 全面提升公共圖書館上網速度、電腦及社區公共資訊站相關資訊設備，並提供平板電腦借用與電子書下載服務等，以推動數位學習，打造公共圖書館作為民眾上網學習之場域，以及地方社區的公共資訊站。

2. 擴大服務偏鄉民眾寬頻上網、資訊近用與培養資訊應用能力，加速普及數位生活應用和結合數位發展當地文化及經濟等特色。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計畫「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工作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預算編列共計 246,269 千元，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項目	106/9-107/12			108/1-109/3		
	分配數 (億元)	執行數 (億元)	計畫經費 執行率 (%)	分配數 (億元)	執行數 (億元)	計畫經費 執行率 (%)
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	1.34004	1.24426	92.85%	0.62532	0.59177	94.63%

(三)執行績效及成果

補助 386 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推動約 1,097 萬人次上網、累計 165 萬次使用電腦及平板。

三、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分項一：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

(一)計畫內容

本計畫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規劃「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之「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提升現有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簡稱 DOC）上網電腦等設備，擴大數位機會中心資訊基礎應用課程、新興科技體驗及行動分班課程服務，並提供平板電腦供民眾借用，規劃生活應用課程，推動弱勢族群數位人權的保障。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計畫「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第一期及第二期預算編列共計 108,043 千元，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項目	106/9-107/12			108/1-109/3		
	分配數 (億元)	執行數 (億元)	計畫經費 執行率 (%)	分配數 (億元)	執行數 (億元)	計畫經費 執行率 (%)
數位機會中心 行動近用計畫	0.697	0.667	95.7%	0.383	0.341	89%

(三)執行績效及成果

DOC 持續擴大辦理行動分班資訊培訓課程並推廣民眾平板電腦借用服務，讓民眾熟悉數位工具操作。106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底止，數位機會中心提供 60,962 人次借用平板電腦服務；辦理資訊課程計 11,098 人參與學習。

四、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

(一)計畫內容

為達「建構下世代的智慧學習環境」的願景，未來的中小學校園網路環境將在數位學習上扮演更加關鍵的角色，而行動載具及物聯網裝置的興起則使無線網路在未來校園網路環境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便捷、順暢的無線網路服務取決於良好的無線信號覆蓋及處理能力、以及高可用性的有線網路接取點。本計畫將改善現今高中職、國中小校園內的教室有線及無線網路，並將校地較大的學校原本的銅纜升級為光纖以降低雜訊、增加頻寬，而聯結臺灣學術網路的設備亦須提升至可支援 1G 以上頻寬，俾使網路連線暢通無礙。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計畫「建置校園智慧網路」工作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預算編列共計 2,585,344 千元，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項目	106/9-107/12			108/1-109/3		
	分配數 (億元)	執行數 (億元)	計畫經費 執行率 (%)	分配數 (億元)	執行數 (億元)	計畫經費 執行率 (%)
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	9.9	9.4443	95.40%	10.62812	9.16269	86.21%

(三)執行績效及成果

研訂完成中小學校園網路建置參考規範，做為全國中小學建置校園網路之指引，確保各學校智慧校園網路環境，提供更便捷、順暢的無線網路以及高可用性的有線網路接取點，重要成果包括：

1. 教室具有支援 Gigabit 頻寬傳輸能力之比例達 76.85%（建置前 16%）。
2. 校園跨棟主幹網路光纖化或支援 Gigabit 能力之學校比例達 72.22%（建置前 16%）。
3. 校園可支援基礎邊際運算資料存取環境之縣市比例達 53.8%（建置前 2%）。
4. 教室具備順暢接取無線網路環境之比例達 94.16%（建置前 65%）。
5. 校園無線漫遊服務機制範圍比例達 89.56%（建置前 37%）。
6. 校園具備網管功能之比例達 69.08%（建置前 0%）。
7. 偏鄉學校建置校園智慧網路之比例達 75.77%（建置前 0%）。
8. 校園網路架構文件化比例達 88.45%（建置前 0%）。

五、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

(一)計畫內容

本計畫著重在普及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認知、建構科技領域教室和數位教室。目標為：提供國民中小學師生設計與製作之機會與場域空間，並藉此認知新興科技之內涵；提供高中職師生動手實作、設計與創造科技工具及資訊系統的場域空間，並藉此體驗與學習新興科技；完善中小學科技領域教室需求之生活科技應用與資訊設施，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設備基準；以及建置教室資訊環境，並整合現有資源支援中小學教師數位教學與學生進行數位學習，達全國學生享有智慧學習環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計畫第一期及第二期預算編列共計 5,785,630 千元，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項目	106/9-107/12			108/1-109/3		
	分配數 (億元)	執行數 (億元)	計畫經費 執行率 (%)	分配數 (億元)	執行數 (億元)	計畫經費 執行率 (%)
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 資訊應用環境計畫	21.24	20.76	98.15%	24.7	20.2	82%

(三)執行績效及成果

1. 新興科技（投入前無）

(1)國中小：已於 22 縣市設立 83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國中小科技體驗活動（含新興科技）累計 12,161 場次體驗活動，計 845,403 人次參與。

(2)高中職：建置 10 所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及 45 所促進學校，累積 135 套新興科技課程、18 場學生競賽及 1 場教師教案競賽、高中師生參與達 255,510 人次。

2. 生活科技教室及資訊科技教室（前瞻已增建部分）

(1)國中小：資訊科技教室增建 226 間；補助 1,172 間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經費；其中 175 校另補助其建置擴充設備。

(2)高中職：資訊科技教室累積建置 561 間，生活科技教室建置 358 間。

3. 智慧學習教室（建置前 0 間）

(1)智慧學習教室：國中小 31,608 間，高中職 8,273 間。

(2)針對資訊科技輔助、互動、進階（創新）教學應用情形，師生受惠於更新後之數位學習環境累計比例：國中小分別為 60.1%、40.9%、25.8%，高中職 66%、32%、8.5%。

(3)鼓勵中小學教師發展不同層次教學教案累計共 1,854 件，教師產出科技教案示例件數占所有校數累計比例 54.5%。（投入前 0%）

六、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

(一)計畫內容

本計畫配合國家發展計畫所定國家發展願景，規劃前瞻基礎建設之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工作項目，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對外路由設備（含路由器、防火牆、網路管理系統等）及連外電路建置所需經費，以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對外資料傳輸頻寬，說明如下：

1. 提升高中職校園網路對外連網具高速的介接寬頻。
2. 促進教師順暢接取數位化、雲端化教學工具於課堂教學或參與社群共創教學典範。
3. 提供學生在校園運用數位、行動學習載具接取各領域學習資源所需之足夠頻寬。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計畫「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工作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預算編列共計 302,519 千元，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項目	106/9-107/12			108/1-109/3		
	分配數 (億元)	執行數 (億元)	計畫經費 執行率 (%)	分配數 (億元)	執行數 (億元)	計畫經費 執行率 (%)
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 優化頻寬提升計畫	1.17914	1.16355	98.68%	1.63294	1.05803	64.79%

(三)執行績效及成果

1. 累計完成 315 所公立高中職校園連外頻寬設備盤點。
2. 補助 104 校高中職，輔導完成網路設備採購決標簽約。
3. 辦理網路增能研習 17 場。
4. 計畫團隊實地訪視高中職學校計 11 校。
5. 諮詢輔導委員實地輔導計 46 校。

陸、結語

一、本部將配合前瞻基礎建設之規劃目標，透過老舊校舍補強、拆除重建之際，活化整體校園空間，營造校園安全與健康的學習環境，成為社區居民便於使用的多元服務平臺。

二、落實蔡總統體育政策主張之「菁英競技，帶動國家競爭力」；「整合現有場館，發展南北兩大國際級運動賽會園區」；「全民愛運動，生活更精采」及「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的生活環境」，以優化競技型場館設施符合國際標準，強化我國運動職業化基礎硬體設施，帶動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同時兼顧弱勢族群之運動權利，提供更友善優質之運動休閒空間。

三、配合國家重點創新產業培育跨領域人才、深化師生技術能量，期能隨著社會整體環境與產業需求快速調整。所投入設備設施係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之需求，培育具關鍵能力之技術人才，奠定未來國家發展基礎。

四、透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將能充分有效支持中小學校園數位環境相關建設推動，前瞻未來數位教與學及雲端資源運用，縮短數位落差，落實數位平權，並如期如質達成所預定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文化部書面報告：

有關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壹、前言

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共計 4 項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分別為數位建設計畫—「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以及城鄉建設計畫—「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本部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體認「內容建設」為帶動軟硬體整合與提升數位經濟的關鍵

力量，並透過「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建構共同歷史記憶與集體行動，尊重與強化在地特色文化，並回歸文化保存，以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透過對多元文化及歷史記憶的重現，展開與當代生活的重新連結與對話。

貳、「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重要執行成果

一、數位建設計畫—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

(一)本計畫為建立全民參與文化入口平台機制，整合重要博物館典藏資源，優化詮釋資料及盤點授權，推動優質文化內容服務；建置在地知識行動方案，建置及充實原生文化素材資料庫，強化內容轉譯與人才培力，媒合創意社群發展展示範案例，引動 IP 加值；推動數位資料規格與授權標準之制定，健全諮詢輔導機制，鼓勵典藏機構、學校及業界進行教育創新及產業應用；推動多元開放，持續鼓勵進行典藏資料盤點、數位化及詮釋資料增補等，並建立 GIS 資訊；促進跨域合作，推動典藏單位數位資產管理機制，強化對典藏之詮釋轉譯及後續應用開發。

(二)完成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收存系統」，提供受補助之 21 個縣市及 46 個民間單位，管理文化記憶徵集與在地知識建構工作，累計導入收存系統新建素材逾 5 萬筆；與臺灣大學、檔案管理局、中央社、中央研究院等近 17 個單位合作，優化各單位既有資料並精選具開放授權潛力及故事性之重點資料，整合介接至國家文化記憶庫，累計 28 萬筆資料。

(三)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建置在地知識與文化記憶，如宜蘭縣延續過往蘭博家族與在地接軌之成效，以 3D 掃描提供美術館藏品 5 件、各地方文化館文物 11 件，及在地民眾捐贈給蘭陽博物館之常民文物近 200 件，開放社會各界再利用；桃園市推動眷村學，以「眷村胖卡」進行口述資料與老照片徵集；澎湖縣以光達點雲 3D 掃描技術紀錄王旭輝師傅打造的王船，完整典藏造船過程；大抓周教育協會產製超過 13 支 youtube 動畫影片講述臺灣文史與記憶內容，單一影片創造最高 43 萬次播放數；花蓮牛犁社區透過在地田野調查發布「阿嬤與狗（熊）」、「樹薯咖啡」系列文字，分享東臺灣移民村的生活歷史，達成超過 20 萬次曝光量、2 萬 3,000 次反饋及近 7,000 次分享，並衍伸至少 8 篇媒體報導，誘發民眾對記憶之重視；中央社超級辨臉王活動，結合 AI 辨識科技及共創協作，標記 6 萬次以上新聞老照片中的人臉，重新創造既有資材的再利用和詮釋，運用文化資料發展機器深度學習。

(四)博物館典藏內涵應用示範計畫依計畫進度執行，累計完成 GIS 地理定位 340 筆、3D 掃描/建模 30 件等。

(五)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1. 國家文化記憶庫全民徵件：與 WIKI 全球最大古蹟攝影比賽—「維基愛古蹟」合作，擴大徵集古蹟照片及珍藏於民間之在地文化記憶照片。另搭配於全臺辦理「聽導覽。攝古蹟」和「集照片。話家常」活動 5 場次。本活動從開放利用之共筆精神出發，將臺灣文化記憶照片透過「CC 創用授權」(Creative Commons)方式分享予全世界，徵件活動並擇選優秀作品參加「2019 維基愛古蹟全球競賽」，於國際宣揚臺灣文化之美。

2. 老派生活的散步地圖—重返大稻埕，再現 1920 風華：本計畫年度成果展現場域，蒐羅 1920 年代與大稻埕人民生活相關文物與影像，並與獨具特色店家合作，搭配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老

照片還原神秘的「臺北高校生」真實樣貌、聞名海內外的霞海城隍廟繞境歷史照片、臺灣茶生長環境與大稻埕歷史風光 VR 影片、戲曲國寶大師陳錫煌之掌中技藝《紅盒子》劇照展示等，重塑 1920 社會大眾之集體記憶。

二、數位建設計畫—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

(一)本計畫委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引領建構製作超高畫質影視內容之基礎環境，著重於節目創新、提升臺灣原生文化內容力，在策略上，著手規劃「以影像敘述臺灣歷史」、「進行 IP 開發與戲劇孵育」、「打造 4K 節目臺灣品牌」。將預算資源以公開徵案形式，導入民間獨立內容製作業者，集合業界群力，擴大預算效益；同時培植獨立製片，發揮硬體使用效益與最大節目產製量能，提升製作技術，輸出臺灣多元節目和戲劇，強化臺灣文化影響力及本國影視作品之國際競爭力，建立臺灣品牌。

(二)透過補助促進我國內容產業之創新發展，開拓國際市場，提升我國原生內容之國際競爭力。107-108 年度共補助 25 件節目（影集類、電視電影及紀錄片），108 年度已產出包含優良劇本連續劇《噬罪者》、公視台語台開台大戲《苦力》、青少年連續劇《糖糖 Online》、兒少外景節目《小孩酷斯拉》、《出發騎幻島》，好評節目續製如 VR 生態節目《臺灣特有種》第 2 季、4K 百人直播益智節目《一呼百應》第 2 季等，並持續製作旗艦戲劇《天橋上的魔術師》、《傀儡花》（暫名）、歷史紀錄片《不羈—歷史時刻行動巨人》、《團隊：形塑臺灣近代史的這群人！》等超高畫質節目逾 153 小時，另透過新媒體平臺「公視+」播送公視製播之超高畫質影音節目，拓展網路、行動載具等平臺觸達，提升臺灣 4K 觀影人口與素質。

(三)超高畫質節目備受國際業者青睞，國際合作案例如《做工的人》、《臺北愛情捷運 2-戒指流浪記》獲得 HBO 投資（取得海外平臺版權），《鄧麗君電視影集》與 FOX（福斯傳媒集團亞洲）合資合製；107 年度補助案影集《靈異街 11 號》，業於 LINE TV 及八大電視等多元管道播映，點擊率達 258.9 萬人次，並銷售 NETFLIX 及美、加、港、馬；107 年度補助案影集《國際橋牌社》為首部臺灣政治類型劇，於 friDay 影音平臺播出，首集即破百萬點閱率。

(四)「108 年度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共計補助 14 案（含使用超高畫質攝製之紀錄片），並已簽約撥付第 1 期款；109 年度要點業於 1 月 8 日公告，並於 3 月 17 日截止徵件並審查中。

(五)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1. 戲劇《我們與惡的距離》：本劇為大數據應用於影視作品劇本開發之先例，由資策會大數據工作小組蒐集海量的網民意見與聲量後分析，提供編劇更快抓出人物設定、情節並導入創作。另也運用 4K 超高畫質技術攝製，充分展現文化與科技結合之無限可能。本劇播出後，超過百萬人觀看的收視率及熱議度，已打破過往業界認為觀眾無法接受議題取向戲劇之印象，並讓對社會事件不同主張之觀眾能分享對劇情走向之看法，重啟對話，間接完成實質且溫和之溝通。本劇優異表現也受到 2019 年第 54 屆電視金鐘獎之肯定。

2. 數位敘事專案應用-360 度全景網站「未來百年」：由公視基金會應用紀錄片《百年未來》的拍攝素材與前置研究資料，推出 360 度全景網站「未來百年」，靈活應用電腦、手機等各種

新媒體來說故事。本網站於 108 年 4 月 1 日上架，另配合總統府百年活動，亦上架至總統府官網及公視新聞網數位專題區。

三、數位建設計畫—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

(一)本計畫主要目標在於協助業者善用新媒體平台特性，革新技術、行銷與商業模式，提供 IP 創作支援、跨域媒合、展示行銷及發表平台，透過核心 IP 價值的累積以及擴大延伸應用效益，逐步促使 IP 轉化為可獲利之商品，達成 IP 產業化的戰略目標。

(二)108 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共計 9 件案件獲補助，包含戲劇類 5 件、非戲劇類 4 件，總補助時數達 76.55 小時，總補助金額達 8,130 萬元，業者相對投入達 2 億 744 萬 2,766 元。透過上述補助機制，引導內容製作業者因應新媒體製作趨勢及閱聽人收視習慣轉變，進行節目內容及劇種的創新，發展具長期經營潛能及國際競爭力之節目商業模式，並運用新興科技創新行銷策略，帶動內容製作產業發展。獲本案補助節目因應新媒體製作趨勢，在規格上已朝短集數、短長度之規格製作；在內容面，節目之劇種、類型趨向創新多元，並產生具文化擴散性之跨業合作外，亦見內容業者與資通訊業者跨平臺資源整合。

(三)透過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鼓勵結合創意之流行音樂節目帶動我國多元內容產製能量，逐步發展多元影音內容之產製，截至 109 年第 1 季核定補助件數共計 34 件，補助金額達 1.97 億元，帶動產業相對投入達 4.6 億元，於 109 年 3 月底已完成 16 部節目製播，節目型態包括選秀、實境、教學等，音樂類型則有 POP、嘻哈、電音、beatbox 等，於網路平臺及電視媒體等跨平臺播出，累計逾 5,300 萬收看人次，新媒體平臺應用廣泛且多元；並促進數位技術應用，如「超級巨星紅白藝能大賞」除夕特別節目結合 APP 多款互動遊戲，下載量達 21 萬餘人次。

(四)鼓勵 ACG 之 IP 內容育成，降低多元創作門檻，並透過建構 IP 產業發展協力機制，促進民間投資，提升本國 ACG 創作動能。自 107 年開始補助至 109 年止，合計 3 年共補助 315 案，總補助金額達 3 億 3,495 萬 7,055 元（其中 109 年度補助 81 案、7,002 萬元）。

1. 截至 109 年 3 月底已產出漫畫創作，包括雜誌期刊及單行本等累計約 254 件，題材涵括歷史、心理、奇幻、鬼怪、社會寫實、運動、城市、戲劇、冒險、愛情等，面向多元；並催生豐富跨業開發類型，包括影視、互動式漫畫 APP、沉浸式體驗、桌遊、舞台劇、角色模型等型態作品，另培育逾 200 名漫畫專業人才，總體帶動業者相對投入約 3.4 億元。

2. 建構 IP 內容實驗室，引進法國 4D Views 動態立體捕捉設備，完成全球第六座、亞洲第二座攝影棚搭建，大幅縮短產製流程，並減少產製成本、提升觀者體驗，108 年徵選 13 案實驗計畫，及製作 3 件亮點示範案，內容題材包含影視、流行音樂、VR、AR、當代藝術、傳統樂器、展演、文資保存等領域。

(五)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1. 電視內容產製創新發展：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案：包含音樂實境選秀節目《聲林之王》，播出平均收視最高達 1.86，亦於網際網路影音平臺播出，共累積約 7,200 萬觀看人次，更結合手機 APP 開通選手投票與互動機制，透過跨平臺提升露出效益，並入圍第 54 屆金

鐘獎項；《可能性調查署》為創意結合布袋劇文化之科普節目，共完成動畫單集 3-5 分鐘（共 2 集），短片單集 10-15 分鐘（共 25 集）。

2. 流行音樂內容產製創新發展：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案，製播「亞洲 Beatbox」、「新一季學生天團瘋音樂」、「龍虎門音樂計畫—全線嘻哈」等多元流行音樂節目，節目型態包括選秀、實境等，音樂類型則有 POP、嘻哈、電音、beatbox 等，獲補助節目總收看人次已逾 2,180 萬人次。

四、城鄉建設計畫—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透過「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由本部發動政策輔導，由地方提案發展在地藝文特色，同時並進「加深」及「加廣」二面項，透過硬體及軟體面同步整備，提供全國民眾平權、無礙的藝術文化參與經驗。

（一）文化保存計畫：

1. 再造歷史現場計畫：109 年 3 月 6 日，發布第 4 次修正「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截至 109 年 3 月，共計核定 21 縣市 37 案 59 億 9,047 萬元。再現有形文化資產歷史場域 14 處，包含完成「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文化園區修復再利用計畫」、完成「蒜頭糖廠歷史現場再造計畫」2 場次公民參與活動、「中興紙廠·宜蘭興自造」產業工作坊等文化資產展演推廣，達 18,000 參與人次等。

2. 重要成果如下：高雄市「左營舊城見成計畫」，透過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啟用，讓舊城迎來新生契機。107 年 3 月「見城館」啟用，運用現代科技重現臺灣第一石城的歷史風貌，透過有形及無形的文資保存活化手法，為古蹟注入全新生命，讓見城計畫帶我們重回歷史現場；花蓮縣「拉庫拉庫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藉由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希冀重新連結當代布農族人與祖居地之關係，發掘與傳遞百年前先人生存於山林溪澗中所累積、發展出之知識與實踐等無形文化資產。家屋修復 108 年 10 月 23 日完工，為國內於原址修復布農族傳統家屋首例。

3. 「具文資潛力之老建築保存與再生計畫」執行迄今，引動各地老屋修繕保存風氣，以補助經費帶動民間私人經費投入活化老屋再利用，保存潛在文資建築，為老屋再續風華，已核定執行 172 棟/件。

（二）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本部以「研究先行」概念，針對臺灣藝術史進行當代多元複數觀點的重新研究與詮釋，由本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音樂館及國家電影中心等單位，透過研究、典藏與推廣三層面共同推動。迄今已購藏 53 件重要作品，完成逾 2,500 件藝術藏品及檔案、李獻璋、林瑞明、陳建忠等三位作家文物修復、保存整飭作業。另獲得 27 位作曲家、音樂家及音樂機構之捐贈，共 16,466 筆珍貴音樂史料；編製出版 70 件手冊專書及影音專輯、辦理 13 場研討會及座談會、30 檔展覽、25 場音樂會、32 場推廣講座，展演臺灣藝術家作品，推廣藝術史多元面貌。

（三）地方館舍升級計畫

1.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強化典藏充實與修復，更新常設展，修繕與增擴建館舍，充實其展示內容、環境與品質、拓展教育等專業功能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目前已補助 22 縣市運籌、提升及協作計畫計 558 案，輔導 323 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所，充實軟硬體建設，朝向專業、多

元及永續發展；自辦 5 處本部所屬博物館。

2. 美術館及藝文館舍升級：本計畫項下分為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藝文場館整建計畫及美術館典藏計畫 3 項子計畫。藝文場館興建計畫，核定補助 11 縣市 11 場館，包含流行音樂劇場、傳統布袋戲場館、演藝廳等，以文化生活圈為核心概念，推動強化區域內整體藝文發展；藝文場館整建計畫，核定補助 19 縣市 41 場館，透過改善專業展演設施服務品質，提升文化生活圈優質文化服務；美術館典藏計畫，核定補助 11 縣市 11 美術館，改善強化專業典藏空間及設施，提升文化藝術作品及檔案史料之典藏、研究與推廣，以建構臺灣藝術史之典藏、展覽、研究與詮釋體系；藝文展演場館輔導升級與示範計畫，核定補助 10 縣市 12 場館，輔導具有潛力場館成為新興展演替代空間。

3. 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108 年共核定補助 12 個縣市，17 件計畫，完成臺灣首座 VR 體感劇院建置、中山 73、永成戲院及南門電影書院影音設備升級；13 場系列影視音體驗活動，體驗人次逾 5 萬人；臺南市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之第 1 期時代場景建置。

(四)地方文化特色活動：

1. 本計畫項下分為藝文教育扎根、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計畫，108 年核定補助 63 案計畫；109 年核定補助 66 案計畫，推動在地藝文特色及發展文化體驗教育，積極轉型藝術治理，強化在地及跨區合作；建立文化、藝術、設計之專業策展人機制。

2. 重要成果包括補助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辦理「圓夢尖兵布袋戲植根推廣」，該處已將布袋戲文化推廣至轄內 70 餘所學校，並已有一萬多名學生參與學習，成效良好。其中，石榴國小在校長的積極推動下，透過實現學生「想要去臺北」的願望，與學習布袋戲的孩子們訂了「帶著布袋戲去旅行」的約定，將成果帶到臺北展演與大家分享；辦理「臺灣文化節慶升級—屏東『半島歌謠祭』」，結合富有原民文化藝術內涵的「斜坡上的藝術節」共同辦理，包含音樂表演、藝術家進駐創作、樂團大賽、市集、工作坊等豐富內容，共同打造 Music Pingtung 音樂屏東品牌。

參、結語

本部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透過數位建設計畫，如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及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等；以及城鄉建設計畫—文化生活圈等計畫的推行，以軟體帶動硬體升級的思維下，並結合數位科技及跨域合作，已逐步強化並厚植臺灣文化發展及原生創作之能量，更促進及培養新興青年的參與。然而文化工作並非一蹴可及，是經由長期累積而逐步展現成果。未來本部將持續投入，並定期檢討改進，以期有更豐碩的成果呈現。懇請委員持續給以支持，共同培養臺灣軟實力，建構臺灣特有之文化特色。

科技部書面報告：

壹、本部整體推動策略

本部基於推動全國科技發展及培育科研人才之職掌，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在科技發展方面，以「小國大戰略」為具體方案，秉持「深化改變、激勵合作」的精神，強調「以人為本」、有策略的翻轉創新思維作為執行策略。在人才培育方面，則以本部推動之博

士人才培育、年輕學者養成等相關計畫，向前端鏈結教育部之高教深耕計畫等，並向後端鏈結至本部產學聯盟等相關推動措施，以整體構築培育我國科研人才之生態體系。

根基於前述整體策略方向，本部推動 4 項數位建設計畫及 5 項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並配合國家綠能產業發展及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整體規劃，推動 3 項綠能建設計畫。期透過相關計畫推動，提升我國科技研發量能，建構下世代科研與智慧生活環境，並培育跨領域創新科研人才。

貳、本部執行重點及成果說明

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共計 12 項，包括 4 項數位建設、3 項綠能建設及 5 項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以下就編列於科技部及所屬預算下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成果亮點進行說明。

一、數位建設

數位建設係期望在數位科技快速發展下，積極推動臺灣數位經濟發展，本部推動數位人才與服務建設兩大主軸，並且將人工智慧的前瞻研發納入整體施政規劃之中。透過人才建設，強化基礎研發及智慧學習環境，培育新世代設備人才，提升前瞻技術建設的自主化；另透過服務建設，發展讓民眾有感的智慧物聯網應用及政府服務。各項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

本計畫整體目標係以打造符合 AI 科研應用與產業發展所需之雲端計算環境，並彙整 AI 軟體工具與數據庫，提供良好雲端服務與技術能量，以作為國家發展人工智慧應用的重要基磐。

第一期重點成果為建置我國 AI 超級電腦《台灣杉二號》，以運算能量 9 PFLOPS 的優異效能，於全球高速計算主機（TOP500）中，排名第 20 名；能源效率（Green500）排名第 10 名，寫下我國超級電腦全球排名里程碑，並開發整合服務入口—臺灣 AI 雲（TWCC）。

第二期賡續第一期成果，以運算及資料庫全力支援 AI 開發。臺灣 AI 雲以超越商用雲端平台之 1.72 倍泛用計算效能、跨節點運算加速 30%之優越效能，提供 AI 訓練推理、大資料分析，與資料儲存管理等服務，充分支援產官學研各界所需計算環境與資源，可用率達 99.7%。迄今 109 年 4 月底已服務超過 300 組產學研界專案計畫、逾 1,000 萬 GPU 運算小時使用，協助縮短 AI 訓練時間達 90%，並提高深度學習效率 498 倍，彰顯在科研與商業應用端的重大助益。本計畫以臺灣 AI 雲提供開放共享之運算與數據服務，使產、學研各界可快速運用 AI 軟硬體資源，發展技術並導入創新加值應用。

(二)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

本計畫藉由中、南部科學園區智慧機械產業優勢，結合園區廠商及周邊科研機構，打造旗艦型以人為本的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落實機器人軟硬體整合與創新應用，培育跨領域動手做的創新人才。中科及南科聚焦 AI、機器人等相關技術並善用自造基地場域及設施，導入加速器之創業培育作法，進而協助衍生之新創公司成為科學事業，使技術根留園區，創造產值與就業機會。

自 106 年起，中科及南科利用自造基地軟硬體設備資源，共同投入專業人才培育養成及智慧技術開發，產出符合企業未來應用場域的應用方案，截至 109 年 4 月底共吸引團隊開發機器人

相關應用計畫 127 案、產出關鍵技術及產品 108 件，並透過基地空間及設備開辦 AI 機器人相關課程，培育智慧機器人與自動化產業人才計 45,402 人次。

美國非營利組織 FIRST（For Inspiration and Recogni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授權中科辦理臺灣首屆 2020 年 FRC 科學園區臺中區域賽，國內外隊伍超過 600 名高中職學生參賽，FRC 比賽為全球性適合高中職學生參加接近頂級工業機器人競賽，有助提升國內學生對 AI 與智慧機器人應用領域興趣，培育整合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人才。

南科自造基地籌組成立「智製戰鬥產業聯盟」，透過資源整合加值，整合 28 個聯盟成員能量協助 17 家新創，精進產品技術，協助找到出海口，對外聯合作戰共同爭取訂單。此外，南科推動 TAIRA 加速器計畫，媒合新創與企業共創新產品/技術、促成投資、放大國際市場及落地南科，累計共輔導 35 家新創與大企業共創，產出 14 個技術，並協助團隊募資達新臺幣 3,929.8 萬元，取得訂單新臺幣 292.4 萬元。

南科自造基地培育無人機群飛技術，108 年 4 月 26 日於臺南土城聖母廟展現臺灣首次 100 台無人機群飛表演等多場群飛展演；108 年 11 月辦理「第 0 屆無人機群飛競賽」5 場，帶動風潮，並辦理無人機技術發表會，為臺灣無人機發展的最佳推手。此外，南科自造基地開辦無人機人才培育課程，於南區、北區分別辦理進階班及初階班課程，以及無人機組裝飛行基礎班、多旋翼無人機高級術科考證輔導班，合計達 75 人次。

(三)自研自製高階研究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

本計畫為帶動台灣高階儀器產業的發展，深厚半導體製程能力協助設備升級至具產業價值，提升我國產學競爭力。

第一期計畫完成國內自製 3D 封裝製程曝光機設備驗證及國內自製原子層蝕刻設備驗證，協助國內半導體設備廠商關鍵元組件自主化，提升我國產學競爭力。

第二期接續第一期成果，進行曝光機整機之系統組裝、測試與優化；成功應用自製 ALE 發展 5nm Gate-All-Around MOSFETs 元件選擇性蝕刻製程，並發表半導體電子元件最具代表性的旗艦會議 IEDM 2019，獲選為該年度重要突破研究成果。

(四)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

本計畫係與環保署、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等各部會，共同打造「民生公共物聯網」，應用人工智慧及物聯網技術，建置各項智慧生活服務系統。

本部推動項目為「複合式地震速報服務」及「災害情資產業建置」，並配合環保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及內政部「防救災資訊系統整合」等共同推動，整體將針對空氣品質的監測、地震預警、防救災及通報、水資源管理等民眾關切事項，提供服務，維護國民生活品質，因應快速變動的未來環境。

第一期重點成果包括完成提供 3 公里解析度之 PM2.5 空氣品質 72 小時預報模擬模式；提供 74 座現地型地震速報主站，10 個複合式地震速報應用示範例；提供 28 項民生相關示警資訊，在災防應變情資方面提供決策及大眾共同圖台；以國際標準整合感測網資料，完成建置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服務平台。

第二期計畫規劃重點將持續精進第一期重點工作，包括在「複合式地震速報服務」計畫，落實地震預警盲區由 100km 縮短至 30km 目標，完成桃園公宅、辦公室、交大高階園區、桃園體大體育館、臺大醫院雲林、虎尾分院、高雄前金幼兒園等多個示範案例，強化產業連結，進行複合式地震速報應用開發；在「災害情資產業建置」計畫，持續增加及提供公眾感測網資料、地方政府及產業民生示警資料，資料蒐集超過 22 億筆，介接使用次數超過 60 萬次以上，並提供產業即時之資料橋接交換模組；配合環保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精進空氣品質預報模式至 72 小時 1 公里解析度；配合內政部「防救災資訊系統整合」計畫，完成各級防災人員之決策圖台開發，以及各項防災主題圖建置。

二、綠能建設

全球處在能源轉型的關鍵時代，綠色能源將是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我國推動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方案，以國內綠色需求為基礎，引進國內外大型投資，並帶動我國綠能科技及產業的躍升。配合國家整體綠能科技政策，將加速推動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核心區之建設開發，並完善周圍基盤配套，構建創新綠能產業生態系。各項執行成果說明如：

(一)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科技部

本計畫將於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建置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提供前瞻綠能研發平台，引入學界及法人進駐，深耕綠能產業發展的關鍵及前瞻技術，鏈結業界需求，提供產學研界進行前瞻技術開發。

第一期計畫「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於 107 年 4 月 11 日開工，預計於 109 年 5 月中旬竣工。第二期計畫持續進行第一棟建築工程施工、監造、驗收及移交等作業，以及第二棟建築工程專案管理、設計、施工及監造作業，以如期如質完成中心建置，提供學界及法人進駐並進行前瞻綠能技術之研發。

(二)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科技計畫部分

本計畫規劃建置智慧環境設施及自駕車測試場域等相關建設，並逐步導入智慧綠能相關基盤系統，以加速推動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發展。

第一期計畫完成自駕車測試場域及行控中心興建工程，以及能源環境智慧管理平台之硬體佈建。第二期計畫奠基於第一期建置成果，建置完成天候情境測試系統，可提供降雨、大霧、及逆光情境，協助廠商與學研機構進行多元智駕測試，並完成智慧路燈之人因控制模型與智駕實驗室 3D GIS 模型，提升系統功能及資料加值應用性，進而打造本區成為智慧城市之雛形。

(三)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

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係以行政院綠推中心所規劃之「創能」、「節能」、「儲能」及「系統整合」為策略依據，積極鏈結前瞻綠能技術與產業發展，推動研發技術落實與加速產業聚落化，將科研成果銜接進入產業，並以推動國家未來綠能技術持續發展為總體目標，以配合我國綠色能源產業推動。

截至 109 年 4 月，共計補助 53 個前瞻科技學研團隊，94 家企業參與，共計 136 件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培育 1,067 位碩博士人才，完成 398 篇學術論文發表，已建立 42 件自主專利技術與 13

件技術轉移（含先期技術移轉）。

現已完成鈣鈦礦/矽晶疊層太陽能電池效率達 25%，其中大面積模組已達國際面積紀錄 3~4 倍；另於先進節能領域已完成整合太陽熱能及淺層溫能之吸附式空調，性能較傳統吸附式空調系統提升至 33%等亮點成果。

三、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在全球創新創業的推波助瀾下，人才培育及青年就業已成為促進創新的關鍵因子，本部引領打造讓本土青年可充分發揮創意、展現創新、成功創業的環境，進而翻轉台灣青年就業結構。各項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本計畫係以學校為核心建立會員制平台，招募國內外企業會員加入，並設計會員分級收費制度，提供客製化服務來匯集學界研發能量，聚焦前瞻創新領域，促進學術研究與國內外企業進行合作，進一步讓國內產學研的新創能量可與全球技術領先的產業供應鏈接軌。截至 109 年 4 月底，本計畫已成立 20 聯盟，各聯盟已與 373 家國內外企業簽訂加盟，會員費收入逾 2.07 億元，另衍生產學及技轉金額累計 20.1 億元，協助輔導新創事業達 86 家，執行成效良好。

第三期計畫將持續吸引具代表性之國內外企業參與；預計倍增產學及技轉績效達 40 億元，吸引富比士全球 2000 大企業由 27 家提升至 50 家加入聯盟，各聯盟自主營收比由 33%提升至 60%。為使聯盟能持續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擴散目前成果所帶來之後續效益，本計畫有其延續執行之必要性，以期能達到引領我國科研與國際產業接軌之目標。

（二）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

本計畫係以世界先進國家為標竿，以建立之國際級青創旗艦基地為群聚發展核心，導入國際加速器經驗與能量，優化台灣新創事業發展及投資環境，為願意留在台灣打拼的年輕人營造一個活力聚集的環境。

本部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Taiwan Tech Arena, TTA）自 107 年 6 月啟用迄今，已吸引國內外知名加速器 5 家（SOSV-MOX、BE Capital、IAPS、Sparklabs Taipei 及 Techstars）進駐，並與全球 25 家加速器合作共同培育團隊，另於矽谷設立 TTA SV 據點打入當地生態圈。至今累計共輔導 415 隊新創團隊（265 隊曾進駐小巨蛋空間，包含國內 144 隊及國際 121 隊）。

此外，TTA 亦累計協助團隊募資達新臺幣 30.87 億元，另參與美國 CES、歐洲 Viva Tech 及新加坡 Innovfest 等指標展會，累計促成商機達 172 億元，並吸引 28 家企業成為會員（如佳士達、國泰世華、104 等），促成與新創共 54 件合作案。同時，TTA 積極參與國際新創調研，獲得 GEM、GSER、WEF 等國際報告對台灣新創生態圈之高評價。

（三）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

本計畫係為導引博士人才投入國內產業界，透過法人及大學校院連結合作廠商，於 107-109 年培訓 1,000 名博士級人才，進行一年期的在職實務訓練（On the job training），其中至少 6 個月必須在企業直接實戰訓練。培訓完成後，橋接至少 2/3 的博士可直接進入產業，以強化我國產業研發能量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107 年度第一期共 779 名博士級人才提出申請，經培訓單位及合作廠商共同錄取 357 名培訓博士，經過 1 年期在職實務訓練，共 265 名博士成功至產業界就業（媒合率 74%）；108 年第二期共 757 名博士級人才提出申請，經培訓單位及合作廠商共同錄取 425 名培訓博士，結訓後共 328 名博士成功就業（媒合率 77%）；109 年第三期計畫已有 750 名博士報名本計畫，目前已有 384 名博士培訓中，本年度除持續致力培訓博士級人才，亦將結合科學園區管理局，共同辦理博士級人才媒合會，直接幫助產業媒合人才。

（四）年輕學者養成計畫

本計畫係為改善我國大專院校教師之年齡結構可能出現科研世代斷層的情況，藉由「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與「哥倫布計畫」，幫助國內大專院校在國內外招募具有競爭力及國際影響力的科研人才。截至 109 年 4 月底，107-109 年度計畫通過 249 件，其中愛因斯坦培植計畫 148 件，哥倫布計畫 101 件。已促使 33 名海外年輕學者獲聘於國內大專院校，25 名國內年輕學者獲聘留臺任教，12 名來自外籍人士在臺任教，107-108 年平均獲聘率達 98%已逐漸展現延攬、留才及培植成效。

為延攬優秀年輕學者投入臺灣的教學和研究，本部 107 及 108 年度分別赴美國舊金山、洛杉磯等 4 個城市及英、法、德三國舉辦海外攬才說明會，共吸引逾千名國內外學人參與。經 2 次海外攬才活動，來自海外機構申請案由 107 年度 31 件增至 82 件，外籍人士申請案計 21 件，亦增加 1 倍，顯示海外學人來臺意願明顯增加。

執行中計畫之研究表現屢獲來自國際期刊或學術社群之肯定，包括：已進行海外研究發表 292 次、移地研究 137 次、獲 Nanny Weber Early Career Award、歐洲地球科學聯盟年會傑出青年科學家獎等國內外獎項計 51 項、國際合作 90 次，合作國家遍及美國、英國、韓國、新加坡等。多名得主受邀擔任期刊客座編輯或審查委員，研究表現已刊登 *Advanced Materials*、*Nature Materials* 等國際期刊，並持續投入研究發表、拓展學術網絡、提升國際能見度等面向。

（五）領袖學者助攻方案—沙克爾頓計畫

本計畫係以愛爾蘭南極探險家「沙克爾頓」為名，取其領導團隊、探索未知的精神，強調領袖學者需具備領導才能、企圖心及使命感，帶領或助攻科研團隊取得突破性（breakthrough）的科研成果本計畫係以愛爾蘭南極探險家沙克爾頓為名，取其領導團隊、探索未知的精神，強調領袖學者需具備領導才能、企圖心及使命感，帶領或助攻科研團隊取得突破性（breakthrough）的科研成果，主要內容係支持任何年齡層曾獲國際殊榮之優秀學者，透過跨領域整合組成優秀研究團隊，產出具影響力之研究成果，提升國際領先地位，或以宏觀之視野與領導能力，協助我國研究人員累積與國際競逐之科研能量。

108 年度共計核定 22 件計畫（突破研究型 12 件及輔導規劃型 10 件），推動至今，在學術表現部分，突破研究型各團隊持續專注投入，目前階段性成果亮點如運用福衛七號與 NASA 衛星聯合觀測電離層電漿不規則結構，將首次得到全球即時的電離層不規則體監測；將超音波用於非侵入式細胞療法的創新研究成果，也登上國際頂尖期刊「奈米通訊」（*Nano Letters*），並已取得臺灣及美國專利等。

在強化國際交流部分，輔導規劃型團隊亦持續協助我國研究人員累積與國際競逐科研能量，如爭取 2021 年國際民族藥物學大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Ethnopharmacology ISE）首次在臺灣舉行、團隊被輔導人被任命為微波領域最頂級會議 IMS 之 TPRC member 並前往美國出席審查會議，以及參加 2019 人工智慧於工業應用研討會擔任 session chair 與發表學術論文等，以拓展及提升國際聲望與國際影響力。

參、結語

本部持續將「以人為本」作為科技發展與科研人才培育之推動策略核心理念，持續透過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落實，強化我國數位科技、科研人才培育與綠能產業之發展，打造台灣成為國際標竿創業聚落，吸引國際人才來台發展，促進我國青年創業、就業及國際產學研合作交流活動。

通傳會書面報告：

壹、前言

政府積極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八大建設計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建設，以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如圖 1）。



圖 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架構

其中，「數位建設」是一前瞻性經濟建設，其定位在加速推動國內超寬頻網路社會相關基磐建設，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提升生活品質與安全，並帶動數位文創與內容產業發展，協助達成「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簡稱 DIGI+ 方案，執行期程自 106 至 114 年）重點目標，以作為我國產業創新方案的重要推動基礎，實現蔡總統「數位國家、智慧島嶼」的國家發展願景。

「數位建設」針對我國未來發展數位應用必要之重點基礎建設項目，以「數位基礎建設」就是公共建設之創新觀念，規劃五大推動主軸、19 項重點建設項目，期望在數位科技快速發展與普及下，讓每個人都能夠不受教育、經濟、區域、身心等因素限制，透過多元管道享受經濟、方便、安全又貼心的優質數位服務，達到「實現超寬頻網路社會生活、營造智慧國土國際典範、成為全球數位科技標竿國家」等推動願景。

本會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當中，負責規劃執行「4.1.3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及「4.2.2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以下謹就第一階段（106-109 年）重要執行成果進行報告。

貳、重要執行成果

一、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為完備我國整體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設，本會自 98 年莫拉克風災之後，即致力於災害潛勢區、偏遠地區或離島等地建置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並自 106 年起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以提升基地臺抗災及備援能力，並增強機動式馳援緊急通訊服務整體能量，使於面臨災害時，能持續提供災區民眾穩定及可靠的行動通訊服務，提高整體防救災效率。

本計畫係以災害潛勢區、偏遠地區為原則，並考量災害發生地點及損害之不確定性，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定點式、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截至 109 年第 1 季，本計畫共建置 91 臺定點式（含新中橫監工站、花東與南迴鐵路部分路段及 28 處原住民族地區）、44 臺機動式等計 135 臺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使於面臨災害時，能持續提供穩定可靠的行動通訊服務。其重要成效諸如：107 年 10 月普悠瑪出軌與 109 年 1 月黑鷹直升機墜毀事件，機動式平臺提供救災通訊服務馳援；另 108 年 8 月白鹿颱風，提供花東、烏來等停電地區行動通訊服務。

本計畫執行以來，針對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的行動通訊基礎設施常有的抗災與備援能力不足問題，進行良好的改善，使得這些地區的行動通訊基礎設施，可突破地理環境的限制，強化馳援急要緊急通訊服務，提升整體的防救災效率，以保障我國偏鄉弱勢通傳權益（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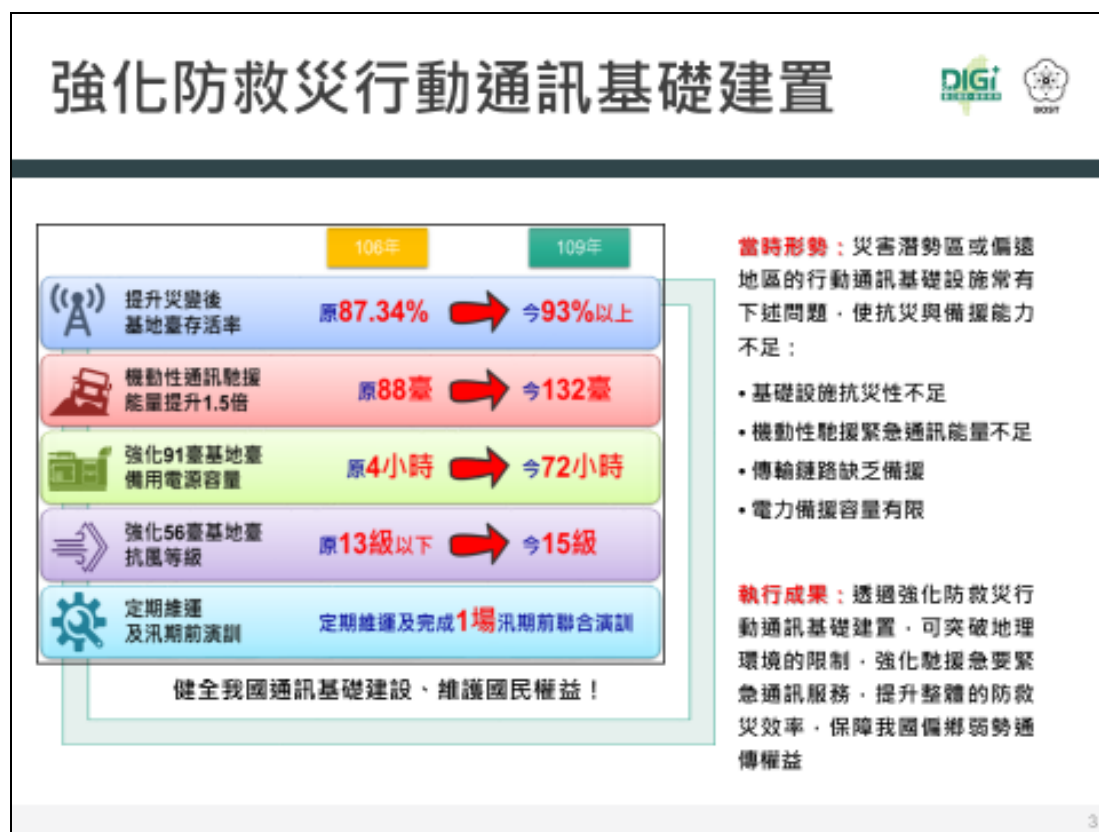


圖 2-「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重要執行成果

二、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

為平衡城鄉差距、縮短數位落差及保障弱勢權益，本會積極推動建設 Gbps 等級固網寬頻網路到偏鄉、擴展 100 Mbps 等級固網寬頻電路到偏鄉每一村里主要聚落、拓展無線熱點頻寬及建置 4G 基地臺，以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滿足偏遠地區消費者對超高畫質影音內容傳輸、物聯網、智慧家庭、雲端等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並藉此發揮擴大基礎建設投資與提振經濟動能之效果。

本會運用電信事業普及服務機制並搭配前瞻基礎建設「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由政府編列預算帶動業者投入資金，共同推動偏鄉數位建設逐年提升偏鄉固網寬頻接取普及服務使能達 100Mbps。目前 100Mbps 部分，於電信普及定義偏鄉之 768 個村里已建設 753 個，供裝距離內可供裝之寬頻用戶數之涵蓋率約 70%；1Gbps 部分，於電信普及定義偏鄉之 86 個鄉鎮市區已建設 85 個，供裝距離內可供裝之寬頻用戶數之涵蓋率約 36%。

本計畫執行至今，已大幅解決偏鄉地區寬頻網路建設涵蓋不足的困境，配合教育部、衛福部及原民會等部會推動偏鄉民眾提升數位應用能力、發展數位經濟等計畫，使偏鄉民眾得以運用寬頻網路享有最佳的數位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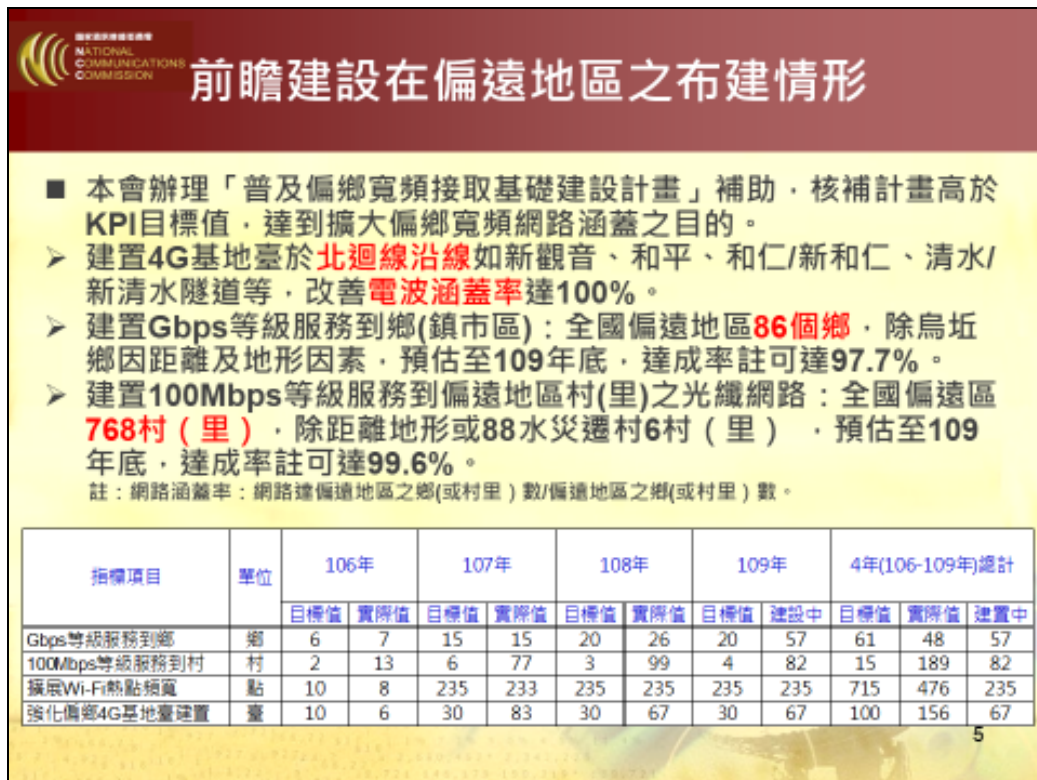


圖 3-「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重要執行成果

參、結語

因應複雜的災害救援環境並參酌新興應用開發，本會將規劃持續補助電信業者提升整體機動式行動通訊能量，俾於面臨災害時，針對亟要防救災通訊需求之地點，機動性適時馳援提供緊急通訊服務；此外，亦將針對災害潛勢區、偏遠地區，補助電信業者強化定點式基地臺之抗災及備援能力。

另為滿足消費者對超高畫質影音內容傳輸、物聯網、智慧家庭、雲端等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並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本會將持續推動補助建置偏鄉地區 Gbps 等級服務到鄉及 100Mbps 等級服務到村里，藉由公私協力方式，鼓勵業者從事偏鄉寬頻基礎建設，提供偏鄉民眾高速寬頻及優質服務。

健全的寬頻基礎建設，乃是享有優質的數位服務與體驗之重要磐石。本會將持續推動「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及「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完備我國偏鄉寬頻網路建置，使當地民眾亦可透過各式數位工具，滿足食衣住行育樂的需求，弭平城鄉數位落差，實現數位涵容公民社會目標，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提供良好的發展基石。

衛福部書面報告：

衛生福利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情形報告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

委員會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本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為精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打造穩健綠能之資訊基礎建設、加速布建公有長照服務資源及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健全我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本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特別預算共編列 114 億 1,972 萬 5 千元，第二期特別預算截至 109 年 3 月底，預算分配數為 40 億 2,390 萬元，經費執行率為 58.22%，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貳、數位建設

一、預算執行情形：

(一)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共編列 1 億 9,654 萬元，第一期預算達成率為 99.83%；第二期截至 109 年 3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97.47%，達成率為 72.19%。

(二)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共編列 1 億 9,906 萬 4 千元，第一期預算達成率為 100%；第二期預算截至 109 年 3 月底執行率為 96.05%，達成率為 51.73%。

二、重要執行成果：

(一)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至 108 年底已全數完成全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共 403 處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頻寬升速至 100Mbps 或當地最高網速，並完成 64 家衛生所醫療資訊系統設備汰換作業，相關效益指標如下：

1. 醫療資訊傳輸速度平均傳輸時間由 28.8 秒縮短至 4.7 秒。
2. 民眾及醫護人員滿意以上的比例達 84.1%。

(二)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落實節能減碳，配合資訊改造作業，積極推動符合環保效能的綠能雲端資料中心，108 年度已完成資料中心虛擬化主機及資料庫建置，另異地電腦機房建置案，刻正辦理採購規劃，預計 109 年度 10 月完成建置、驗收及付款。

參、城鄉建設

一、預算執行情形：

(一)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共編列 72 億 6,682 萬 3 千元，第一期預算達成率為 92.23%；第二期預算截至 109 年 3 月底執行率為 48.03%，達成率為 25.43%。

(二)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共編列 6 億 4,244 萬 8 千元，第一期預算達成率為 74.98%；第二期預算截至 109 年 3 月底執行率為 53.97%，達成率為 34.86%。

二、重要執行成果

(一)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截至 109 年 3 月底已布建 595 處長照據點及 62 處照管分站，綿密化社區式長照服務據點，整合公共空間與資源，提升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讓民眾得以便利取得彈性、多元、連續且整合的長照服務，並間接提供年輕世代、新移民女性、中高

齡勞動人口投入照顧服務之機會，以及促進長照相關產業發展投資信心與遠景。

(二)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文康中心等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以加速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完成公有危險建築補強或重建，落實震災預防整備。預計辦理詳細評估 162 棟、耐震補強 67 棟、拆除重建 4 棟，至 108 年底已完成初步評估 55 件、詳細評估 115 件、耐震補強 22 件。

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一、預算執行情形：

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共編列 22 億 4,531 萬元，第一期預算達成率為 96.33%；第二期預算截至 109 年 3 月底執行率為 70.86%，達成率為 46.89%

二、重要執行成果

(一)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輔導並協助地方政府擴大公共托育服務量能，預定 107 年至 109 年開設 240 處，截至 109 年 3 月核定設置 224 處，全國已設置 232 處。

(二)布建托育資源中心：輔導並協助地方政府布建近便性且社區化的托育資源中心，預定 107 年至 109 年布建 45 處（全國 172 處），截至 109 年 3 月核定 52 處，全國已設置 142 處。

(三)增修或改善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強化福利服務輸送之可近性，預定 107 年至 109 年開設 107 處（全國 154 處），截至 109 年 3 月已核定 111 處，全國已設置 133 處。

(四)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透過補助地方政府整建、新建、修繕綜合型社會福利館，及充實設施設備相關經費，建立近便、友善、多元之托育及福利服務據點。預定 107 年至 109 年補助 30 處（全國 47 處），截至 109 年 3 月已核定補助 21 處，全國已設置 9 處。

伍、食品安全建設

一、預算執行情形：

食品安全建設計畫：共編列 8 億 6,954 萬元，第一期預算達成率為 99.93%；第二期預算截至 109 年 3 月底執行率為 96.42%，達成率為 49.14%。

二、重要執行成果

(一)子計畫一「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完成先期規劃作業，就工址地質鑽探、測量、調查、環評、交評、都市設計審查及基本設計等事項進行規劃，藉由此規劃結果，降低工程於執行過程中之窒礙風險，有助計畫推動執行。

(二)子計畫二「邊境查驗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108 年至今完成各港埠辦事處在地運算運作機制建立，邊境查驗系統風險核判功能強化及自動化比對功能擴充。

(三)子計畫三「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至 109 年 3 月，共計核定 63 案補助計

畫，補助購置 403 套儀器設備與 30 輛稽查車，並協助聘用檢驗人力計 135 人次，以及檢驗所需之標準品、試劑或耗材等。藉由強化之資源，於計畫辦理期間，共計完成約 17 萬件檢驗業務，通過之檢驗機構認證方法數為 736 項，並藉由補助購置之稽查車，提升出勤使用頻率，以提升檢驗量能、確保檢驗品質及加強稽查效率。

(四)子計畫四「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已購置儀器設備共 20 套，應用於 170 件以上檢驗案或檢驗方法等，如農藥多重檢驗之精進、開發符合歐盟規範之基改黃豆檢驗方法及緊急食品中毒事件之不明毒素鑑定。

陸、結語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本部將本主管機關立場，督促各單位加強執行。以上係針對本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所作之綜合重點說明。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環保署書面報告：

首先就各位委員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業務的關心與支持，使本署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表示由衷的感謝。

大院今天審查本署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情形，謹就計畫重點、第 1 階段執行情形、第 2 階段預算編列情形作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

壹、計畫重點

一、水環境建設

(一)「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本署配合經濟部所提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以水岸環境作整體規劃考量，統合各部會資源能量共同推動水域環境營造、污水截流、下水道改善、放流水補注、水質淨化及污水處理設施等。並由各地方政府提出計畫先自我評比，再與其他縣市計畫評比，擇規劃最完善，效益最大，民眾認可者，優先納入。

依據計畫，在中度污染以上河川（河段），於污水下水道系統未到達或短期內未能完成家戶接管區域，以礫間工法或自然曝氣淨化工法及其他多元工法兼作必要之水質改善設施辦理，或是將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後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減少污染排放於水體，改善河川水質。

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13 年，共計 8 年，其中 106 年至 109 年，本署編列新臺幣（以下同）60.65 億元，後續另循預算程序辦理，地方政府提報案件需編列分擔款。

目標為各部會共同完成 88 處水環境亮點及 420 公頃親水空間，預期透過計畫分工合作機制達成建立優質水環境營造，作為全面推動全國水環境營造計畫之典範，降低水質環境污染，改善生物棲息環境，並提升民眾親水意願，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截至 109 年 4 月，本署補助案件已由經濟部核定共 80 案計畫，補助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

、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臺南市、屏東縣等縣市，規劃營造水環境亮點，包括桃園市老街溪流域、臺中市柳川、綠川及惠來溪流域、南投縣貓羅溪流域、雲林縣雲林溪流域、臺南市竹溪及二仁溪流域及屏東縣東港溪流域等水環境改善計畫，期透過部會合作及資源共享，本署持續推動污水截流及礫間工法等水質改善處理設施設置工作，降低對河川等地面水體之污染量，維護河川水體水質，提升民眾親水意願，營造亮點水環境，給民眾更多親水生活空間，拓展民眾生活圈。

截至 109 年 4 月，已完工「臺中市黎明溝水環境改善計畫」20 案工程，其中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的「新竹市頭前溪左岸水環境改善計畫」、「桃園市四方林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及「臺中市黎明溝水環境改善計畫」等 3 項案件，於 108 年 5 月分別獲得「2019 全國水環境大賞」中「水漾景觀獎」、「有氧淨化獎」及「公私協力夥伴獎」3 項大獎。

（二）「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本署優先保護水庫水體（具優養化潛勢者）調查集水區水環境資料建置必要之監測設施，強化即時監測機制，篩選水庫點源污染熱區，並針對點源污染熱區設置營養鹽削減及控制設施，減輕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降低水庫優養化潛勢。

並統合各部會資源能量，依據急迫性、重要性及可行性等進行評比，排定優先順序，涉及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採取競爭機制。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09 年，以 2 年為 1 期，逐年視實際需要滾動檢討修正，本署 4 年經費共 4 億 4,902 萬 5,000 元。

106 年至 109 年，本署依據分工權責已推動水庫污染熱區設置合併式淨化槽或多層複合濾料等水質淨化系統，並強化水庫水體水質監測，預期計畫期間有效削減水庫集水區點源污染之營養鹽排放量，降低水庫優養化潛勢及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

截至 109 年 4 月，本署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工程（含規劃設計者）共 14 案，已完工工程包括順時埔聚落水質改善工程、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示範工程等 2 案。

二、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利用最新資通訊科技，掌握高解析度環境品質，建立環境物聯網，推動「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主要係運用環境物聯網科技，強化空氣品質高解析度掌握及高污染潛勢農地灌溉水質監控，以輔助環境治理與執法稽查智慧化，達到維護環境品質的積極目的。同時基於上述計畫發展方向，執行「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透過環境感測物聯網感測元件模組科技研發及橋接產業應用、發展數據演算分析技術及輔以校園社區場域布建實證，強化公民科學參與。本署配合成立空品物聯網專案辦公室，協助整合各部會資源，推動國際接軌，帶動整體環境物聯網產業鏈，未來可整案拓銷海外，打造我國成為智慧環境感測及應用的標竿國家。

本案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09 年，共計 4 年，本署編列 8 億 8,855 萬 5,000 元，其中 107 年開

始與地方環保局合作全台布建空品感測器，並視地方環保局實際布建需求及應用情形，作滾動檢討與修正。

貳、預算案編列情形

本署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階段特別預算案計編列 27 億 1,346 萬元（110 年度 7 億 5,801 萬元、111 年度 7 億 7,015 萬元、112 年度 6 億 4,387 萬元、113 年度 5 億 4,143 萬元），相關編列項目說明如下：

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16 億 1,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4 億 7,0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4 億 7,000 萬元、112 年度編列 3 億 7,00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3 億元）：業務費編列 5,800 萬元、設備及投資 200 萬元、獎補助費 15 億 5,000 萬元。

二、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 11 億 346 萬元（110 年度分配 2 億 8,801 萬元、111 年度分配 3 億 15 萬元、112 年度分配 2 億 7,387 萬元、113 年度分配 2 億 4,143 萬元）

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階段預算執行情形

一、預算執行

（一）第 1 期特別預算（106-107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2 日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7 年度總績效檢討報告」，檢討與建議事項說明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106-107 年）特別預算之預算達成率為 92.35%，本署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1 期（107 年）特別預算 19.65 億元之預算達成率 98.96%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第 1 期（107 年）特別預算 1.5 億元之達成率 99.84%，優於其他部會。

（二）第 2 期特別預算（108-109 年）：本署主管預算數 50 億 5,209 萬元，截至 109 年 4 月，累計分配數 30 億 6,703 萬 3,000 元，累計執行數 24 億 3,970 萬 3,000 元，執行率 79.55%，全年達成率 48.29%。

二、執行落後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

因地方政府納入預算程序較長、用地問題、備料不及與書面審查延宕、地方政府工程招標偶有流標多次及工程尚須完成細設程序等因素，導致達成率偏低情事。本署定期與地方召開督導檢討會議，追蹤並協助地方加速辦理。

此外，本署將持續督促環保局儘速完成感測器布建工作及經費執行，俾本署經費轉正，以提升執行率。

肆、結語

臺灣環境面對來自全球與國內的挑戰，正處於永續發展轉捩點上，本署將竭盡所能，凝聚各界力量，形成社會共識，堅守環保立場，強化國家永續力。本署同仁將克盡職責，賡續全力以赴。敬請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並惠賜指正。謝謝。

附表

**環境保護署主管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階段預算執行表
自106年9月13日至109年4月30日**

第1階段第1期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第1階段 第1期特別 預算數	截至 109年4月底 累計分配數	截至109年4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達成率 (%)
			實收(支)數	預收(付)數	合計	
預算	2,350,490	2,350,490	1,581,752	726,584	2,308,336	98.21
水與發展	150,000	150,000	108,467	38,528	146,995	97.99
水與環境	1,965,000	1,965,000	1,245,280	688,056	1,933,336	98.39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235,490	235,490	228,005		228,005	96.82

第1階段第2期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第1階段 第2期特別 預算數	截至 109年4月底 累計分配數	截至 109 年 4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執行率 (%)
			實收(支)數	預收(付)數	合計	
預算	5,052,090	3,067,033	2,345,592	94,411	2,439,703	79.55
水與發展	299,025	159,185	113,425		113,425	71.25
水與環境	4,100,000	2,561,371	1,989,797		1,989,797	77.68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653,065	346,477	242,071	94,411	336,481	97.12

主席：針對今天的議案，如果各位同仁要提附帶決議的話，請於今日下午 2 時以前送至主席台，逾時不收案。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援例做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本聯席會委員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請教衛福部薛次長。因為我們的疫情逐漸減緩，多項防疫也陸續放寬了，譬如中華職棒正在模擬是不是可以有 2,000 名觀眾入場並開放飲食，交通部有一項防疫措施也決定在下週三啟動。就在這個時候，昨天陳時中部長拿掉口罩開了一個記者會，那我要請問你，現在我可以不可以拿掉我的口罩跟你進行詢答？你的依據是什麼？可以不可以？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適當間隔的話，拿掉口罩是沒有關係的；就是距離是夠的：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或者是有適當的間隔可以防止飛沫的亂噴。

賴委員惠員：只有這樣的標準嗎？

薛次長瑞元：是的。

賴委員惠員：這樣的標準之前都有了啊！可是在你們奠定這樣一個標準的時候，我們都還是戴口罩，為什麼陳時中昨天把口罩拿下來？這個動作有什麼樣的意涵？

薛次長瑞元：這個意涵其實就是說，如果我們有做好適當的防護就不一定要戴口罩，但是如果我們沒有把握的話，口罩還是要戴上。

賴委員惠員：有沒有把握是我們自己去決定，是不是？我自己決定我有沒有把自己保護好、我是在一個安全的距離，是不是這樣子？

薛次長瑞元：以個人來講當然是自己決定，但如果是一個場所的管理者的話，場所就必須去設置，不然你還是要讓進入場所的人戴好口罩。

賴委員惠員：所以顯然是我們可以自己做指揮中心的主席，決定自己是不是夠安全。請問這是不是象徵一個比較寬鬆的時段的到來？

薛次長瑞元：應該是說每個人都必須有這樣的防疫觀念，然後也要做好自己的保護。

賴委員惠員：是現階段嗎？現階段我們要有這樣一個防疫的觀念嗎？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任何階段自己都要有防疫的觀念。

賴委員惠員：當然啊！可是就是說，在這一個階段裡頭，我們開始可以自己決定要不要戴口罩，然後自己保護自己，自己做一個可以保護自己安全的決定，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也不是只有保護自己，還要保護他人；這個觀念本來就必須深植在國人心中。全世界的疫情……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們還是要有一個警戒的心理、隨時警戒？

薛次長瑞元：是的。

賴委員惠員：謝謝次長。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交通部林部長。本席現在出示的圖片是新營火車站，我們知道每個車站都是一個城市進步的象徵，新營火車站建於 1976 年，已經有超過 40 年的歷史，而且在這 40 年裡頭都沒有整修。在沒有整修的過程當中，長期的規劃還呈現了一個非常混亂的狀況，包括車站裡頭還開放一個空間租給娃娃機的廠商。

在這裡我可能要跟部長做個探討，就是新營車站的前站跟後站因為鐵道的阻隔，彼此的發展有很多嚴重的落差，前站非常熱鬧，後站則一直都沒有辦法改善，這也就是區域發展的不平衡。我們知道斗南火車站的跨站月臺非常成功，不管是斗六或斗南，跨站式站房工程成功結合了前站跟後站整個區域空間的發展，甚至減少了更多人力。我要特別提醒部長，每天使用新營火車站的有一萬一千人次，相對的，斗南火車站每天的使用人次其實大概只有 5,000 人次，所以我在這裡要跟部長請命，是不是有機會把新營車站的跨站式站房工程列為優先的前瞻計畫，並儘

速辦理可行性評估呢？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特別提醒，因為我也到現地看過，我們當然可以把它列入評估的項目，如果真的有這個需求，我們會來努力。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因為我們知道新營車站是大新營溪北地區很多鄉親期待的，也謝謝部長把它列入可行性的評估。

我再跟農委會副主委請教，我想在這裡必須跟你提出臺南市溪北地區整個農路的嚴重老化及破損不堪的問題。其實我們知道農委會一直在講，農委會投入了很多金錢，希望把科技的農業引進來，我們傳統農業在農路老化破損的改善裡，顯然你們沒有把它列入在前瞻的計畫裡，你把最好的農具引進來，可是它面臨到的困境是農路破損不堪，怎麼辦？你看我們每一年，從 105 年到 108 年的過程裡，我們的提報案有 1,924 案，超過了 19 億元，已經完成了大概 1,095 案，是八億多元；還有沒有改善的甚至超過 11 億元，我在這裡跟副主委請命，這麼多的農水路沒有改善，你也沒有把它列入在前瞻計畫裡，我們怎麼辦？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是，跟委員報告，有關農水路的部分，我們在 109 年的時候，水保局在這方面跟我們的農水處，對於山坡地的土石災害重點—土石流自主防災，事實上在 110 年到 113 年，山坡地農路的中程計畫裡面，我們列了 4 年 54 億元，將來這方面我們可以把它列入，但是前瞻計畫主要農委會是在我們的……

賴委員惠員：副主委，這非常的明確，你在前瞻計畫裡沒有列進來，你是不是可以用你的公務預算去把它做一個修補？你的漁業署有錢啊！所以農水路的修繕其實攸關農民用路的安全，還有農產品是不是有辦法、有效能的把它運輸到販賣處，這個是非常重要的。我在這裡要請農委會是不是可以研議將農水路的修繕工程納入前瞻計畫，請你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的報告，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

賴委員惠員：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今天這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我想大家都非常關心。本席首先針對第一個部分，因為國發會基本上是這個計畫的領頭羊，來做溝通協調，本席也非常關心，你今天來這裡報告，因為 520 也快到了，不知道主委在 520 之後會不會有異動？接下來這 4 年會不會繼續做這些服務協調的工作？請主委回答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是長官的權責。

李委員德維：我懂，你個人的心態呢？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不能夠由我決定，謝謝大家關心；但是到目前為止，我沒有接到任何的訊息，也沒有被告知。

李委員德維：是，目前都還沒有任何異動的訊息，或者……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沒有被告知。

李委員德維：都沒有被告知？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的，我會努力做好每一天。

李委員德維：是，因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對於整體的城鄉推動非常重要，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希望主委今天報告以後，520 之後能夠順利的繼續做服務的工作，我想大家對你也有很多的肯定，在這部分先感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委員。

李委員德維：因為臺灣中華民國已經有 30 天沒有本土的案例產生，林部長這兩天也特別提出防疫的旅遊，從 520 以後預計開始。本席特別請教部長，有沒有辦法加速？因為你說有些需要安排跟協調的部分，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更加速？因為我們現在的業者其實真的非常痛苦，針對觀光的部分，部長能夠為大家解決相關的問題，做一個宣示性的開放，鼓勵國民出來防疫旅遊，非常的重要，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疫情控制、逐漸復甦的階段，交通部確實有規劃，就是在開放國境的國際入出境旅遊之前……

李委員德維：入出境也會開放？

林部長佳龍：那個是最後，在這之前，因為國內對疫情控制的好，所以一定會先國民旅遊，我們就先用防疫旅遊來包括兼具踩線、體檢，還有交流觀摩，也透過觀光業界，比如參加培訓的導遊、領隊，還有相關的旅宿業、遊樂業等，來幫我們做比較屬於踩線團的性質，這樣的方式就可以把我們現在的用在未來的安心旅遊，我們需要有些指引來配合指揮中心，用這些配套做好防疫，也可以是安心旅遊的規範，我們已經有擬一個草案，未來在 520 之後，因為總統的……

李委員德維：可不可以請你拜託交通部同仁加速一下，因為大家都非常期待。

林部長佳龍：沒有錯，我們現在跟旅行社公會，因為他們才能夠帶團，以這個方式把食、宿、遊、購、行串聯起來，觀光局本來也要推動一些優質的遊程，還有 13 個風管處，跟相關年度的旅遊主題，目前大概在 5 月底、6 月初，就是以他們能夠開始執行的，也差不多是這個時間，我們也會配合指揮中心做最後決定。

李委員德維：拜託部長，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李委員德維：大家非常關心的振興部分，因為現在紓困的確遇到一些麻煩，各部會還在努力，大家非常關心接下來的部分，因為已經 30 天沒有產生本土的病例，有關振興產業的部分，大家對於酷碰券都非常關心，前兩天政委也特別提到，等於在收尾的階段，是不是可以請沈部長講得更明確、詳細，因為怎麼樣讓民眾更方便使用，怎麼樣讓業者受惠，這是大家非常關心的。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現在大家關心的就是在振興方面的振興券……

李委員德維：所以已經改成振興券了？

沈部長榮津：這個都還沒有，大概就是朝振興經濟功能這樣的券，這個券的一個大原則就是要好領、讓大家好用，還要達到刺激經濟跟消費的目的，這幾個大方向。

李委員德維：當然，額度的部分有沒有……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內部都在做一個整合收斂，等到我們去跟院裡面報告之後，有了結果，再跟大家報告。

李委員德維：部長，有沒有預計在什麼時候會跟院長或院裡面報告？

沈部長榮津：等院裡面通知，我們就會去。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這個還要等行政院通知。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來努力。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部長。

薛次長，衛福部的報告裡面特別講到有關城鄉建設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的計畫，第一期的達成率是 92.23%，第二期年底就要結束，但是到今年 3 月的執行率只有 48.03%，達成率只有 25.43%，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你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整建……

李委員德維：因為落後很多。

薛次長瑞元：這些整建衛福據點的案子，大部分都是規模不大，但是量是多的，這都是在地方去做發包，所以有一些工程發包不是很順利，有一些工程雖然發包出去，但是因為缺工或其他原因而有所延宕，但是我們都有信心，在這個期程之內可以趕上來，因為它的工程規模小。

李委員德維：我真的要提醒衛福部，因為這是蔡總統非常重要的政策，從 106 年就開始推動，所以這部分對於地方長輩的居家照護、需求、生活品質都非常重要，所以拜託要加強。

薛次長瑞元：是，我們一直都有跟地方政府催辦。

李委員德維：好。另外，有關因應少子化的部分，建構 0 歲到 2 歲兒童社區的公共托育計畫，目前的達成率也只有 46.89%，落後的部分是不是也請你說明一下原因在哪裡？我想非常多家長都很關心。

薛次長瑞元：其實原因跟剛剛那個也是一樣，都是因為它的工程規模小，如果涉及到工程的話，但是在開辦的部分就比較沒有問題了，只要工程完工，大概後面接手都比較沒有問題，可以開始來進行，所以主要還是卡在工程的部分。

李委員德維：所以工程部分是地方縣市政府的……

薛次長瑞元：他們發包，但是我們一定會去催，我們定期都在檢討，如果哪一個縣市的進度慢了，其實衛福部會派人下去，跟他們進一步來做協調，看到底發生什麼樣的問題，然後就問題來做解決。

李委員德維：好，這個部分就拜託衛福部的同仁多多的來努力，好不好？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美玲委員：（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這次的疫情導致觀光旅遊業受創非常嚴重，我也聽到你在 520 之後預備提出一個防疫旅遊的振興方案，因為現在距離 520 還有一段時間，是不是意味這個方案是在 520 之後才要開始研擬？這段時間是不是有一個空窗期？第二個想要再請教你，520 之後，你的防疫旅遊振興方案是什麼樣的內容？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我們已經規劃好，配合要執行的旅行社，包括一些公會，因為以旅行社帶團，一方面他們比較專業，像現在很多導遊、領隊上過我們的人才培訓課，他可以到實地有點戶外教學，也是幫我們做體檢，他串聯起來的食、宿、遊、購、行以及他的遊程，可以作為我們未來全民安心旅遊的振興方案時，來擴大辦理。所以它是一個 1 到 3 個月的規劃，方案的內容有好幾種，目前都在最後的定案階段。因為指揮中心也表示防疫旅遊有示範性，可以提早來推動，所以我們目前的規劃大概是 5 月底、6 月初，第一團的防疫旅遊踩線團就會出發。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我想這個防疫旅遊的踩線團預計要在 5 月底、6 月出發，本席剛剛聽起來，你是準備針對國內一些旅遊的景點，讓從業人員可以先組團去踩點，不曉得在這樣的計畫當中，你預計要投入多少的預算在這 1 到 3 個月？

林部長佳龍：目前是以 3 億元作為這個階段的規劃，交通部原來編列的項目就有 1 億元可以使用。

萬委員美玲：所以到時候是擴充到 3 億元，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對。

萬委員美玲：好。另外，我想我們更關心的除了先前的準備工作要超前部署之外，更重要的是到底什麼時候國人才有辦法在臺灣很多美麗的景點安心旅遊？在第二個階段，你又準備要怎麼做？

林部長佳龍：是，其實我們現在並沒有限制國人去旅遊，只是先前因為怕人潮擁擠，所以除了警示以外，我們現在也以 1968app 提示人群可能比較多的景點，但是怎麼做到總量管制跟分流？我們希望透過資訊平臺，比如防疫旅遊的踩線團，我們會盡量不要讓它集中在週末，因為週末本來就有很多人出遊，星期一到星期五這樣調配，讓流量跟它的總量是符合的。因為旅行社要出團，包括遊覽車、飯店、餐廳以及一些可能涉及到的採購或商圈等，這樣子串聯，我們本來就有在推動這種優質的遊程。

萬委員美玲：謝謝部長，現在我們看到疫情好不容易趨緩下來了，我們也希望在觀光旅遊業上加速它的振興，同時也讓悶了很久的國人真的可以放心、安心的出來旅遊，我希望能夠積極來做，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萬委員美玲：陳主委，520 後馬上就要改組了，我們聽說國發會的主委將可能由紓困陳時中稱號的政委龔明鑫來接任，這個是事實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我到現在沒有接到任何的訊息。

萬委員美玲：好，也就是說現在你也沒有接到任何準備要高升等徵詢是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完全沒有。

萬委員美玲：目前都還留在這個位置上，這樣本席就來跟你討論，關於我們在前瞻計畫當中，本席選區內的桃園有一項非常重要的工程就是鐵路地下化，鐵路地下化的總經費是 1,047 億元，在桃園市議會有很多議員提出詢問，桃園市的副市長其實也有答詢說，這個經費分攤的比例是比照高雄的模式，希望能夠中央負擔 75%、地方負擔 25%，但是他說國發會最後是兩案並陳送院長核定，因為各部會有一些意見，所以才會送了兩案，蘇貞昌院長要求國發會只能送一案，所以這整個案子又退回到國發會，這樣的程序是對的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確實沒有錯，院裡面退回以後，要求我們只能夠送一案，所以我們現在在整合。

萬委員美玲：你們現在送的是什麼樣的案子？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已經寫好了大概的方向，會送一個案子給院裡面。

萬委員美玲：這個案子的經費分攤是 75%、25%，還是 50%、50%？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我們必須在依法行政以及事實認定上尋求一個最好的解決方式，其中有一個跟系統相關的經費額度，必須要請交通部再做一個事實的認定。

萬委員美玲：我想主委在這裡，部長也在這裡，今年一月份的時候其實鄭文燦市長有上來為桃園鐵路地下化的經費請命，當時我們其實有告訴桃園市民，就是中央負擔 75%，我們負擔 25%，也跟交通部達成了共識。今天不管主委的去留，或者部長還有新的看法和意見，本席在這裡都要為桃園市發聲，我們沒有去比照臺南的經費分配，我們的要求就是 75%、25%，不希望有一個新的案子是 50%、50%，讓我們桃園的財政負擔變得非常大，甚至於可能會因此而惡化。所以請主委能夠按照鄭文燦市長過去所提的案子，就是以 75%及 25%送行政院，也希望交通部可以協助，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會在依法行政的相關基本原則上面也考量桃園的財務能力做最好的處理，並提出建議給院裡面。

萬委員美玲：我想所謂的最好的建議，事實上，當時我們在桃園，所有的媒體已經經由鄭文燦市長告訴大家是這樣定案，不過我們後來才知道，其實蘇貞昌院長之前在本席詢答的時候，曾經明白地說出來他並沒有核定這個案子，讓我們非常地錯愕。我想針對蘇院長並沒有核定的部分，部長是不是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交通部是支持用 75%、25%來分配，但是怎麼計算……

萬委員美玲：部長，您這句話就非常地寶貴，我不禁要問國發會陳主委，如果交通部都支持 75%、25%，國發會為什麼要卡這個案子呢？外面都在傳您因為跟賴清德前院長比較交好，所以刻意去卡了這個案子。我希望不論你們之間有什麼樣的是是非非、恩恩怨怨，誰卡誰不重要，重點是不能卡我們桃園重大建設的進度及預算財政。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過去也有這樣的案例，其實它的整體計畫是完善的，所以行政院可以先核定計畫，財務計畫還有一些事實要認定的部分，我們可以做處理。事實上，光是剛剛部長提到的 25%、75%的部分也有兩案，因為裡面有自償率的問題，也有用地費用的問題，還是有一個計算

基準是不太一樣的。所以我們也跟各部會、尤其是主計總處都討論過了，我們認為如果能夠就事實的部分，把跟系統有關、都由中央負責的部分計算出來之後，我們會考量到桃園的財務狀況，不會讓桃園非常地辛苦。

萬委員美玲：最後的結論是，我希望主委能夠把我們的 75%、25% 版本送出去，也尊重我們桃園鄭文燦市長及交通部的想法，謝謝。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質詢的重點有 3 個：道路、治水及供水。在道路的部分，營建署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沒有補助道路建設相關項目，而現在地方政府針對道路用地是透過兩個計畫向營建署申請補助：第一個是生活圈計畫，補助類型為道路拓寬及開闢的部分，但不補助用地的取得；第二個則是都市計畫內的一般經費補助，補助類型為提升道路現況品質及補助人行道現況環境整修，當然，這個部分就沒有用地取得的問題，但是只限制在都市計畫內。

接下來本席針對水利署及營建署所提的問題絕對不是個案，而是除了臺北市之外，全臺灣西半部所有的各縣市政府都會遇到的問題。先以本席的選區仁武仁心路的拓寬來講，所需的總經費 8 億元，土地的取得經費就 5 億元了，而這個路段爭取了 20 來年，是一個高頻率、高風險、高交通事故的路段，20 年了，就讓它周而復始地繼續發生交通事故，人民的生命財產就這樣不見了！這條道路有在都市計畫內，也有在都市計畫外，如果分段、分不同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在同意補助之後，市府必須全額負擔土地費用及一定比例的工程費用。以這個案例來看，市府先前評估採 4 期辦理拓寬，但中央補助的第 1 期費用只不過占總經費的 4.53%，本席擔憂未來如果沒有持續性的經費支援拓寬，當地交通安全的改善是遙遙無期的，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在接下來營建署的前瞻計畫當中，能夠將道路拓寬及開闢納入前瞻計畫的計畫補助項目，不分都市計畫內、外，並且同時補助用地取得的費用，一次全額補助，分期施工，這樣才能夠彰顯道路拓寬的效益，待會請署長回答這個問題。

水利署的部分，這個問題也是除了臺北市之外，全臺灣所有的縣市都會遇到的。本席的選區林園、大寮之間的拷潭排水，上游段要拓寬為 10 公尺，下游段要由 8 公尺拓寬到 14 公尺，中央如果不持續補助地方的用地費，這項治水工程就幾乎只是紙上談兵。治水要對症下藥，為什麼要有前瞻計畫？無非就是指望中央成為地方的後盾，千萬不要以執行率為第一優先考量。近 20 年來，藉著易淹水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前瞻計畫治水經費的投入，南部的水患確實有改善，但是因為預算的考量，無法一次到位，而需分段、分年執行，導致效果難以一次彰顯，這樣的治水成效也變成一種無感的施政。再者，渠道拓寬的整治需要徵收私有地，而土地取得費用通常都比工程費用還要多，地方根本沒有辦法負擔，瓶頸段不打開，根本無法讓治水有立竿見影的效果。今年是前瞻計畫水與安全的第 5 批次，經濟部應針對地方急迫需求整治區域，例如區域排水渠道拓寬、橋梁及下水道之瓶頸段，對於經費上的補助及用地的取得全力支援。請營建署先回答，對於本席的主張，你怎麼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其實仁心路這條道路確實是您在去年大力爭取，我們也在去年第 1 次把它排入生活圈的道路建設，但是因為高雄市政府在去年 8 月正式把它撤案，當然……

林委員岱樺：請講重點，用地要不要……

吳署長欣修：所以第一個，我要跟委員講，其實它的關鍵應該也是用地費，因為在 107 年我們都還有補助用地費，但是從 108 年開始，高雄市屬於六都，照院的規定，我們就沒有辦法再補助，所以這一點……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既然要我審預算，我就告訴你哪裡不足啊！今天就是都卡在用地費用。我剛才已經爬梳 20 年來你們所有的計畫，該整治的、用地無虞的都已經徵收、做好了，現在只缺那種瓶頸段、又很需要土地費用的。如果你們未來的前瞻計畫不去支持這個區塊，問題還是存在啊！因為該做的都已經做了，現在就是土地費用非常地高，如果現在再不徵收，再過 5 年、10 年，土地費用更是天價，只會再增加啊！所以本席問你認不認同這一點？如果就你的本務來講，開闢道路、交通安全是你的本務，你覺得這是不是重點？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當然，院裡面也是考慮各六都……

林委員岱樺：你要跟院爭取啊！

吳署長欣修：我們其實歷次都有跟院裡做說明……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認同嘛！你認為土地用地的取得應該也要納入前瞻計畫，就是道路的區塊應該納入前瞻計畫，而不再只限於納入生活圈及一般經費的爭取嘛！你認不認同？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生活圈不在前瞻基礎建設裡面，所以我們……

林委員岱樺：你究竟是聽得懂，還是聽不懂？

吳署長欣修：我了解，因為前瞻計畫只有提升道路補助，沒有這個項目……

林委員岱樺：所以我現在就是希望你們的科目要增加，你認不認同啊？

吳署長欣修：這一點我們還是會跟院積極再來報告……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認同嘛！所以你要積極爭取嘛！是不是？是不是？！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還會跟院裡面再做報告……

林委員岱樺：那你認不認同嘛？道路的用地是不是應該納入前瞻計畫內，而積極地向行政院爭取？是不是？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想我會跟院裡面再來做說明。當然，在道路建設上，我們還是會積極地希望替地方改善。

林委員岱樺：希望你的答案能讓人民安心，但是卻充滿了模糊的空間，所以很遺憾，你領了政府的錢。再來，請水利署回覆。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導。在治水的工作上，我們一直協助地方政府處理用地的問題，當然用地的問題占了治水預算很大的比例，但是我們在前瞻基礎建設裡還是持續協

助地方政府。

林委員岱樺：其實你們已經進入第五批了，營建署署長也聽好，這五批你比我還清楚。水利署署長也聽好，這五批的第一批跟第五批有補助用地，你們是考量執行率，你們為了拼業績、執行率，想說用地變更至少要兩年，因為從住戶同不同意，包括同意之後，針對地方的都市計畫、在中央的都市計畫，至少要兩年以上，你們認為這個沒有執行率，算了，收回來，不要補了。

賴署長建信：不會這樣子，治水工作是整體性的。

林委員岱樺：簡單講，賴署長認不認為土地用地的費用應該納入下一次前瞻計畫的項目？

賴署長建信：我們現在就已經有了。

林委員岱樺：這是第五批，現在第二、三、四批沒有啊！現在第五批有，第一批有啊！

賴署長建信：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你認不認同嘛！

賴署長建信：我贊同。

林委員岱樺：你還真有 guts，你還敢講，我就欣賞，這個欣賞是基於你願意對人民負責。

其次，全臺灣每年的供水量，102 年是 172.99 億噸，106 年是一百六十六點多億噸，是逐年下降的。我們來看前瞻計畫的前四年，是每天 11 萬噸，一年是 4,015 萬噸。請聽好，一年供水增加的量總共才 4,015 萬噸，而每年花費的用水量是一百六十六點多億噸，僅占全年用水量的 0.0023%。再加上每日 120 萬噸的備援用水，全臺灣的用水量加上備援用水都不到 0.1%。水環境的前瞻建設要開源而達到穩定供水，其實是緣木求魚的。另外，有關增加水量，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提點重點就好。對於增加水庫的容量，我們來看水庫的部分……

主席：林委員，不好意思，請改成書面提出，好嗎？

林委員岱樺：你們最大的清淤量今年是很棒的，為歷年平均清淤量的 2 倍以上，今年你們可以達到這樣的效果。5 月上旬的速度增加到超前，還 1.5 倍。我看了昨天（5 月 12 日）水庫的量，我講的都是南部的水庫，除了烏山頭水庫有過半，其他幾乎都是平均 10%或以下。這樣開源跟增加容量，只是現在水庫有最重要的問題—清淤的速度趕不上淤積的速度，再加上水源增加不足……

主席：林委員，可不可以改成書面，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臺灣永遠都在期待梅雨跟無災害的颱風。你認為前瞻計畫的目的是要因應氣候變遷的挑戰嗎？基本上是這樣，可是你有嗎？沒有。

主席：林委員，不好意思，您的時間到了。

林委員岱樺：四年已經過去了，我們還期待梅雨跟颱風，未來四年結束後，臺灣能擺脫缺水嗎？

主席：林委員，時間到了，請署長用書面回答，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好，加油吧！

主席：不好意思。

林委員岱樺：謝謝。

主席：因為今天六個委員會聯席，登記人數高達 80 人，一個人 8 分鐘，如果大家往後 delay 的話

，可能要講到晚上 12 點，所以我必須嚴格控管時間，請各委員體諒。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國經濟受肺炎疫情的影響，初步預估年底或明年初才會復甦，請問主計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要看疫情的發展，以及我們跟國外的往來是不是能夠正常恢復，因為我們觀光的輸出，就是國外旅客來臺，影響我們的 GDP 大概 1 到 1.5%，那是很重要的因素。

曾委員銘宗：所以到現在還不確定，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不確定。

曾委員銘宗：請教一下，既然現在不確定，那到時候復甦的話，您認為會呈 L 形、V 形或是 W 形的復甦？

朱主計長澤民：國發會說會呈 NIKE 那樣的……

曾委員銘宗：陳主委，你認為會像 NIKE 的大 V 形，是不是？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像打勾勾這樣的方式。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這樣的講法跟剛剛主計長的講法相衝突，是矛盾的，因為他說現在還看不到什麼時候復甦，您還堅持 NIKE 形復甦的看法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今天也有國外的研究機構提出這樣的看法。我想委員很清楚，這次疫情的影響確實非常大，所以很多國際研究機構都趨於保守，甚至不太敢預估未來四年到五年的整個經濟狀況。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只能說要對臺灣有信心，我們看我國現在的投入跟防疫成功，後面的復甦應該可以比較加把勁。

曾委員銘宗：你們剛剛也提到，到底未來的前景是否樂觀不清楚。請教主計長，經濟成長率保 1% 有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發展趨勢來看的話，我們還是有信心。

曾委員銘宗：陳主委有沒有信心？

陳主任委員美伶：有。

曾委員銘宗：部長有沒有信心？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有信心。

曾委員銘宗：好，三位都有信心，我們希望可以達成。

其次，日本限制外籍人士入境延到 5 月底，林部長很清楚，每一年來臺灣旅遊的外籍人士超過上千萬，會帶來大量的消費。交通部有沒有評估，在疫情可控制的範圍內開放外籍人士入臺？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有評估。

曾委員銘宗：據評估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開放？

林部長佳龍：當然以觀光旅遊來講，還是先從國內進行，至於國際之間則涉及整個指揮中心的判斷。我們有評估跟溝通，是不是針對疫情控制好的國家，作為觀光的聯盟，我們也透過外交部跟紐澳接觸。當然日、韓相關的地區也要看他們疫情的發展。

曾委員銘宗：謝謝部長。所以主要是看對方疫情的情況，到時候可以相對互相開放，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曾委員銘宗：另外，前幾天你有提到，要初步開放港澳的貿易往來，但是現在認為香港的疫情尚有疑慮，部長這樣的政策方向會不會改變？

林部長佳龍：當然交通部主管運輸以外就是觀光，我們做好評估，配合指揮中心的決定；是不是針對特定地區或特定對象，比如經貿人員，這個涉及跨部會，我們交通部的部分都有進行評估跟相關的準備。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雖然我是在野黨，但是我對在座六位部會首長在施政上絕大部分是贊成的，但是 520 面臨改組，假設各位會留任的話，基本上，我是持肯定的立場。請教在座的六位部會首長，已經接到電話確定留任的請舉手。都沒有？好，我再問一個問題，到現在各位都不確定是否留任的請舉手。我問的問題要聽清楚喔！到現在各位不確定留不留任的請舉手。都不確定，所以只有主計長確定留任？

朱主計長澤民：別人都沒有跟我提到過，我自己說要留任或不留任，我覺得會很怪。

曾委員銘宗：我問了兩次，你都沒有仔細聽，我問了兩次，你明顯很篤定，我問了兩次喔！我再問一次，你到現在不確定會不會留任的請舉手。所以主計長確定留任，因為其他五位都不確定會不會留任，但你確定留任嗎？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人跟我提到，然後我自己說要不要留任，我覺得會有點怪怪的，謝謝。

曾委員銘宗：所以簡單講，還浪費我那麼多的時間，所以六位都不確定留不留任，對不對？好，謝謝。

最後請教主計長，這張表就是今天要討論的經費執行情況，第一期是 106 年 9 月到 107 年 12 月，在執行率方面，農委會只有 3.73%，衛福部則有 40%，假設農委會不需要就不要編。第二期到現在，農委會的執行率只有 25%，衛生福利部只有 32%，所以我要在這裡勸大家，不要只想爭取經費，沒有執行率的部會就不要爭取經費。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到 4 月 30 日第一期沒有執行的只剩下 29 億元，所以要看那個資料的截止點是什麼時候。

曾委員銘宗：那個資料是國發會給我的，那個資料只有你有，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對於前瞻計畫二期有非常非常多的感想要講，因為四年前我們在編這個預算的時候，我個人擔任國民黨總召，是全力對抗你們整個規劃和預算的，但是既然已經通過，也開始執行了，我們現在關注的是到底執行得怎

麼樣？剛剛曾銘宗委員所表列的是你們給我們的數據，這個數據讓人看得非常心慌。首先，我要表達的是前瞻預算最被大家詬病的就是太重視既有的軌道，對於真正需要軌道的花東投入的經費又非常少。今年你們又來了二期，林部長，你們這次到底對花東的軌道建設有什麼規劃？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軌道建設還是主要，花東的部分，從評估……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現在這樣講就表示沒有啦！

林部長佳龍：有、有、有，這個……

廖委員國棟：花東根本就沒有分配到，你就直接講「有、多少」就好了。

林部長佳龍：其實花東鐵路雙軌化的部分都在進行當中，南迴鐵路電氣化今年底也會完成。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聽起來是空的！

林部長佳龍：這需要時間……

廖委員國棟：你連預算都沒有編，計畫都沒有，你怎麼去執行它？你們對花東非常的漠視，這是地方給我的反映。

林部長佳龍：不會啦！以後環島高快速鐵路網，西高鐵、東快鐵都會一起推動。

廖委員國棟：我們講的是花東軌道，花蓮到臺東中間的雙軌化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大家的時間都非常重要。

林部長佳龍：有啊！有四百多億元、可行性研究也……

廖委員國棟：部長，等一下再告訴我你到底對花東有什麼規劃、有沒有計畫、有多少額度要給我們？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我一定全力……

廖委員國棟：其次，陳主委，今天你才是主角，我看了前瞻基礎建設 109 年第一季的進度統計表後，就像剛剛好幾位委員所講的，我們看了以後真的是非常擔心你們的執行狀況，總執行率和子計畫的執行率完全不吻合，這顯然有人在說謊，到底是誰在說謊？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個別細項的部分確實有一些是落後的，但是總的計畫執行率已經到達百分之九十了。

廖委員國棟：九十？那這些都是零的是什麼意思？根本就沒有執行率的，也可以達到百分之九十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每一項的部分，因為委員現在所列的資料是只有今年第一季的部分，第一季有分配數和執行數，或許他這一季沒有預算的支應，但並不表示他的計畫沒有在執行。

廖委員國棟：好，我要非常嚴肅的來聲明我們的看法，到國會來詢答，不可以說謊！你們說到達百分之九十的執行率，但是我們看到的好多都是零，這到底要怎麼說明？你們得給我們一個清楚的說明。就像舉世聞名的水門案，最後為什麼尼克森會落地？就是說謊嘛！我們不希望中華民國的國會裡有這樣的狀況發生，我們也不想究責，但是一定要跟我們說清楚，這是第一個。

第二，我請召委注意一個可能性，我們要求提供前瞻預算的審計部的審核通知、機關的回覆

意見、審計部的再審核通知及機關的再回覆意見，這些我們要看完以後才有依據來講二期我們應該要怎麼做，但如果連審計部的相關意見都沒有提供的話，我不曉得要怎麼審？我們審不下去啊！這是一個程序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因為審計部是到我們決算之後才來認定我們的執行狀況，到目前…

廖委員國棟：所以要等到二期都走完了才會有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去年年底的決算數要到今年下半年才會出來，到時候委員就會看得到。我們第一期的決算數有出來，我們也有核對過了。

廖委員國棟：主委，那我們今天要怎麼審呢？前面到底做得怎麼樣，就像我講的，一開始我們看這個數據、看這個表的時候，我們就覺得疑雲重重了，現在要我們讓你們籌編第二期，我個人是反對啊！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跟廖委員報告，我們今天是要請大家同意開始去籌編，這個真的是關係到臺灣在 COVID-19 之後整個的經濟發展，也就是我們的公共建設能不能夠有一個大幅度的成長。

廖委員國棟：這個大方向我同意，但是你們細項的執行率讓我們非常擔心。

陳主任委員美伶：因為我這邊確實有 22 項的執行率低於我們要求的八成，我可以每一項、每一項請各部會提供意見後跟您報告，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OK，再把修正後的新資料提供給我們。

再請教沈部長，你知道我長期關心臺東的深層海水，但是我看了你們這次的計畫裡面，到今年 3 月的執行率只有 43%，這跟交通部軌道建設一樣都沒有重視我們臺東的建設嘛！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最重要就是水下的文化資產審查花了九個月。

廖委員國棟：現在你們的進度到底到哪裡了？

沈部長榮津：依照分配數，我們已經到了 99%。

廖委員國棟：這個令人起疑，我們都還沒有看到你們的水管在哪裡，我經常去看，可是沒有看到。

沈部長榮津：沒有，我們有分配數啦！

廖委員國棟：直接問好了，什麼時候要完成？

沈部長榮津：今年下半年會布管。

廖委員國棟：現在臺東人都在看，經濟部部長說今年下半年整個深層海水的建設一定完成，對嗎？是這樣嗎？

沈部長榮津：水下的布管，然後上面還有一些工程及陸上的作業要……

廖委員國棟：我簡單地告訴你……

沈部長榮津：這個計畫是到 111 年……

廖委員國棟：十五年前我們就開始在搞深層海水，搞到現在那個產業根本起不來，抽不到水嘛！我們要的是水什麼時候可以進到廠區？

沈部長榮津：我們也一直希望提早布管，克服水下海象的不確定因素。

廖委員國棟：不要再給我希望，告訴我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樣臺東的民眾聽到這件事才會高興。

沈部長榮津：111 年，這個是按期程……

廖委員國棟：現在才 109 年。

沈部長榮津：這個是按期程來的啦！

廖委員國棟：我都等不到了。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您怎麼等不到？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把期程拉長。

接著請教汪副主委，依原民會的報告，關於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二期編了 1 億 2,500 萬元，到 109 年 4 月底執行 6,000 萬元，執行比率只有 48.2%。政府難得有這麼大的一筆經費，立法院也通過了，結果你們的執行率卻是這樣，讓我們怎麼放心再給你們第二期？

主席：請原民會汪副主任委員說明。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第二期在 4 月，我們都有信心可以在年底完成。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信心？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有，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現在才百分之 48%，剩下 52%，一年之內有信心完成嗎？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根據我過去的經驗，當然原住民的工程有很多項目比較雜，但是我們在後半年都會相當順利，我有信心。

廖委員國棟：你有信心，我可沒信心。另外拜託陳主委，相關的資料請備齊給所有的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廖委員國棟：因為我們要馬上繼續審查你們籌編的部分，如果沒有之前的資料，我們怎麼同意你們籌編？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經費編列的議題，在前瞻性基礎建設計畫裡面，軌道建設的部分占很重要的比例。我記得上個月在總質詢請教部長有關基隆輕軌的問題，那時候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談完，而基隆輕軌涉及很多部分，包括基隆市民、輕軌經過的汐止市民等很多人。到底前瞻建設裡面的基隆輕軌現在規劃的方向是什麼、預計的工期是什麼、整個設計的理念以及未來營運的方式，幾乎是一無所知。今天特別利用這個機會，希望部長就目前我們所考慮的部分清楚說明。請林部長針對這個部分，利用這個機會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整個基隆輕軌計畫是在 2017 年 3 月，由總統親自宣布，這是基隆 30 年來最大的建設。當初提出來的是 Tram-train 系統，可以在平面道路行駛，也可以在既有的臺鐵軌道上行駛。那時候宣布預計 2022 年通車，就是再兩年後就要通車，而且總統宣布完之後，接下來鐵道局緊跟

著發布新聞稿，說明為什麼可以在 2022 年通車的細部過程，包括預計在去年（2019 年）6 月開始動工，明年（2021 年）月就要完工，2022 年 5 月正式通車。現在看起來，2019 年 6 月動工的第一張支票顯然已經跳票，到現在環境影響評估都還沒有開始做。這部分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延宕？

林部長佳龍：行政院在去年 4 月通過基隆輕軌捷運的可行性研究，現在在進行綜合規劃。對於基隆輕軌到南港展覽館之後是不是繼續延伸，我們現在也在跟臺北市府溝通，至於往基隆的另外一端，就是有關旅運大樓那邊的延伸，我們也採支持的態度。現在比較關鍵的當然就是與汐止民生線之間的關係，怎麼能夠產生更大的綜合效益，而不會是一種競合，所以我們必須進行整體路網的規劃。特別是現在高鐵已經要推動從南港延伸到宜蘭，這邊變成非常重要的多鐵共站區域，因此我們重新檢視先前 Tram-train 的方式跟它的路線，還有未來轉乘的路網。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部長可能要瞭解，Tram-train 計畫已經胎死腹中了，在綜合規劃裡面已經確定未來沒有 Tram-train 了，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沒有錯。當然現在如果能夠有單獨的軌道……

沈委員發惠：對，剛剛提到汐止民生線，這個問題等一下有時間我再跟部長討論。現在的問題是，以我們看到的綜合規劃、可行性研究的結論，目前有兩個方案可以選擇。臺鐵從南港一直到八堵之間有既有的第三軌，而第一個方案是優化第三軌，把現有的第三軌改成輕軌的兩個軌道。第二方案不是優化第三軌，而是全線四軌，就是從南港展覽館一直到基隆，全部都是四軌，對不對？現在是從這兩個方案選擇。

林部長佳龍：是。

沈委員發惠：如果是三軌就比較快，可能 2026 年就可以通車；如果是全線四軌，牽涉到土地取得等問題，必須要到 2028 年才會通車。這部分請部長在這裡跟大家講清楚，如果是用三軌，事實上就是優化目前的第三軌，未來會影響臺鐵的運能，所以將來經過八堵以後，臺鐵到底要不要進八堵？如果臺鐵跟輕軌兩個系統未來都在八堵到基隆的兩個軌道上行駛，顯然兩個系統的運能都會降低，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是，所以我們現在朝四軌化作為規劃的方向。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就是要請部長跟所有的市民講清楚。因為對蔡總統來講，這是有關基隆市最重要，也是三十年來最重大的交通建設，在這樣的情況下，到底是優化第三軌，還是未來要以全線四軌來進行？怎麼會到現在都還沒有確定？

林部長佳龍：我們朝四軌化規劃。我也跟三位市長都溝通過，大家的方向是認為未來的運量，除了不要跟臺鐵產生取代的效應之外，這邊可以變成多鐵共站，所以是朝四軌的方向規劃。

沈委員發惠：朝四軌的方向就是未來在臺鐵既有的軌道之外，可能必須再擴充，讓它單獨各自兩軌運行，對不對？即全線四軌。

林部長佳龍：對。

沈委員發惠：但是這樣一來，時程跟經費都會增加。

林部長佳龍：我想做好是最重要的，這裡未來會變成北基宜的 hub，我們考量的與過去純粹只為解

決基隆的問題是不一樣的。

沈委員發惠：今天我們就把方向確定，否則會有很多人搞不清楚，為何當初說兩年後可以通車，現在卻必須等一切順利，統統沒有延宕後始得於 2028 年通車？接下來即將進行綜合規劃，請交通部一定要掌握時程。最後是民生汐止線的問題，4 月時召開民生汐止線二期環評第三次會議，基本上已經有條件建議修正後通過，換句話說，6、7 月時民生汐止線第二期環評即可通過，之後進入綜合規劃階段。我想跟部長講的是，民生汐止線與基隆輕軌所負擔的旅運人次並不相同，彼此間無競合關係，民生汐止線負擔的是基隆河南側，包括東湖、社后等地的交通，均由民生汐止線解決。不管基隆輕軌或是民生汐止線，均請交通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繼續大力推動，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間有限，我就直接切入重點，先問林部長一題時事題。昨天疫情指揮中心在記者會上表示，針對與港澳經貿往來正在做適度評估準備開放，並打算鬆綁相關限制，顯然對香港就疫情的控制有信心，不知交通部有無得到相關資訊？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有。

邱委員臣遠：但昨天香港傳出一名 66 歲女性感染新冠肺炎確診，這是香港的本土病例，且該名女性並無國外旅遊史，可見風險依舊存在。針對衛福部昨天的主張，請問交通部對後續與觀光有關的事項有無相關配套？預計經貿鬆綁的計畫是否生變？

林部長佳龍：這可分兩方面來看，一是地區，一是對象。若香港經貿人員有往來台港需要……

邱委員臣遠：觀光部分呢？

林部長佳龍：未來準備循序開放的時候，究竟哪些是我們可以做好防疫的對象與地區？我想這必須配合指揮中心。

邱委員臣遠：當然，不過交通部也必須掌握疫情狀況，本席反對在有感染風險的情況下開放並擴大接觸，所以交通部與衛福部必須隨時掌握好相關狀況，不能讓我們的防疫出現破口！

林部長佳龍：一定是防疫優先。

邱委員臣遠：現在回到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上來，4 月 30 日桃園平鎮停車場崩塌，造成一名女工喪生，我想部長應該有掌握訊息吧？

林部長佳龍：有。

邱委員臣遠：該停車場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請問部長清楚嗎？

林部長佳龍：清楚，我有請公路總局派人進行瞭解，不過該案係由地方政府執行，交通部僅補助。

邱委員臣遠：這就是前瞻計畫最大的問題所在！既然前瞻計畫的目標在於縮短城鄉差距，擴大基礎建設，而部長曾任地方首長，理當很關心地方建設。本席的問題在於，以如此的工程品質來因應未來三十年的城鄉差展，部長難道不會覺得很離譜？

林部長佳龍：該停車場興設計畫廣受地方歡迎，200 億預算也早已執行用罄，畢竟很多地方政府都把停車場當成重大建設，還申請重大工程金石獎等……

邱委員臣遠：但是工程品質……

林部長佳龍：這次坍方所涉及到的工安問題會展開調查，但整體而言，縣市政府目前對於興建停車場非常重視……

邱委員臣遠：前瞻建設計畫是由中央提出，也由中央提供預算讓地方政府申請以從事相關建設，但我們必須考量各地方政府的財政問題，所以稍後我會就教經濟部長有關這點問題。本席認為這次坍方事件反映出地方政府執行計畫的不確實，如係地方自行建設，則由地方負責，這點沒問題，但前瞻卻是由中央撥款興建，所以審核時交通部與公路總局均核定，現在憾事發生，請問中央如何因應？如果是地方自己的建設，中央可以這樣提，但現在經費由中央撥付，所以中央也參與其中，為此本席想請問，審核機制何在？因應措施為何？請部長就此給本席具體回應。

林部長佳龍：其實大部分的地方建設均有中央的補助款與地方配合款……

邱委員臣遠：補助款是一個問題，問題在於工程的監督機制……

林部長佳龍：工程會與相關機制其實都有。就該個案來講，先前的進度與執行情況桃園市政府都有掌握，且市政府也將該項工程當作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重大公共工程獎項的申請……

邱委員臣遠：我講的是工程品質……

林部長佳龍：既然發生工安事件，我們就一定會調查清楚，並釐清責任……

邱委員臣遠：交通部在調查方面有無相對角色？

林部長佳龍：我馬上責成公路總局進行瞭解，並給予地方政府協助……

邱委員臣遠：本席認為只要中央有參與的建設，都必須有合理的監督機制，不能完全丟給地方政府。

林部長佳龍：國家對於公共工程有一套監督機制。

邱委員臣遠：為了避免類似案件的再次發生，請交通部於兩週內針對該案提專案檢討報告給本席，不管是修改法規或以其他方式均可，目的是讓中央有監督地方建設的機會。除了監督機制以外，不論經由行政命令的要求，或研擬修正相關條例，重點都在於必須必須落實，否則我們很難同意前瞻第三期預算，畢竟這樣的工程品質會讓人民非常擔心。

林部長佳龍：對於重大工程，中央均有督導機制，也會有評選，過程中……

邱委員臣遠：這次案件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也希望交通部能嚴格把關，不要把責任都推給地方政府。

前瞻計畫的目的是為了平衡城鄉差距，所以本席現在想談談地方政府的財政問題。目前臺北市與新北市均推動河濱自行車道，臺北市政府自行籌款完成，而新北市政府則用到一部分前瞻預算。至於位在臺北市與新北市中間的基隆市財政等級屬於第四級，因此在推動河濱自行車道計畫時，水利署就堅持基隆市政府必須負擔 18% 的自籌款項，以 5.2 億的經費來計算為 9,300 萬。從 109 年的預算來看，基隆市的歲入與歲出為一百九十多億，餘絀僅有 110 萬，若欲推動自行車道的話就得負債，對基隆市政府來說是相對困難的，不知部長是否同意這點？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所訂定的標準是全國一致，若欲爭取建設的話則地方必須自籌款項……

邱委員臣遠：但除了臺北市、新北市財政比較好以外，像苗栗、嘉義、基隆原本就財政困難。其中，基隆要發展觀光，最好能有自行車道來漫遊基隆，況且現在臺北、新北都有了，就差基隆這一段。但現在這些財政負擔能力低的縣市，面對前瞻計畫卻連提都不敢提，我認為這樣反而會造成更大的城鄉差距。

沈部長榮津：合理來說……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水利署應該能夠幫忙啊！是不是可以找水利署來幫忙？

沈部長榮津：其實署長也有提到，我們一共補助百分之八十幾，所以它的自籌其實只有百分之十幾。

邱委員臣遠：百分之十幾對他們來說，其實已經很重了，必須自籌九千多萬元，可是他們的預算一年才一百多萬元。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臣遠：沒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直接提出建議，想要解決這個問題其實很簡單，第一個，在前瞻特別條例增列條文，將前瞻計畫項目中，無力負擔地方自籌款的地方政府，經審核後可以免除負擔。第二個，由水利署分年度由公務預算支應。本席希望部長可以把這個意見帶回去參考，在兩週內提供相關書面報告給本席的辦公室。

沈部長榮津：委員的好意我們一定會去注意，但這筆經費的重點是治水，而治水如果要補助基隆 100 億元，確實是比較重大的政策考量，所以……

邱委員臣遠：沒有錯，但是發展觀光的部分，還是要幫我們重視。

沈部長榮津：好，我來……

邱委員臣遠：這部分我們提出具體的建議，請部長做個回應。

沈部長榮津：好，我們會來注意。

邱委員臣遠：謝謝部長。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整個前瞻基礎建設的計畫你是負責總控，所以本席今天有幾個想法想要請教主委，特別是大家認為的前瞻要怎麼來解讀，教育部的辭典裡面講得很清楚，前瞻是比喻具有未來的發展性、可能性，例句：這項事業具有強大的前瞻性。

前瞻計畫做到現在到底有哪些成果？今天我們看到你們提供了三年的執行結果，到底是不是每一項工程都是這麼的前瞻？都是現在不做，二十年、三十年之後我們都在考量這些事？還是有很多的經費是拿到家裡買柴米油鹽醬醋茶，在做一般要做的事情？我覺得這部分陳主委必須要去做一個總控。如果第二期的預算需要四千多億元，又要再過，你真的要去想一下，我個人認為前瞻計畫推動到這裡，我希望你做一個重點的管理，把所有計畫依照前瞻的強度做分類，

前瞻強度的分類，三、五十年，現在不做未來會後悔的，這叫做最強的，然後也有中的及比較弱的。否則隨便任何事情你都可以講前瞻，馬路補個洞也是前瞻，鋪一條馬路也是前瞻，為什麼？讓孩子不要跌倒，因為未來二十年之後他可能變成總統，你隨便說都是前瞻，但是我們看到很多地方政府是多鋪了柏油，還有清電線桿、挖水溝、鋪水溝，這個部分有沒有前瞻？一定可以說出來前瞻的道理，但我是真的希望，這裡面如果大量是屬於前瞻指數較弱的，應該算是地方政府一般性的工作，如果編列太多將會排擠到真正該做的前瞻，我真的非常擔心，請問主委，我這樣跟你建議，你可以接受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可以，謝謝委員的指導。

魯委員明哲：第二個問題要跟陳主委建議的，因為你在報告的第 6 頁特別提到資訊公開，剛剛有很多委員在問基隆的可行性評估，依照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第十四條的規定，應該公開的可行性研究、綜規環評等等的書卷，現在要在行政院網路設立的專區公布，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魯委員明哲：現在你們的專區也做了嘛！可是我們一點進去，好像只有一個嘉義的大工程—嘉義鐵路，有完整的內容，本席現在跟你建議，因為可行性評估，像剛剛講的基隆的案件已經通過了，桃園的綠線延伸線可行性評估已經通過了，請你在這個階段，既然使用前瞻計畫，請你在這個階段就把已經第一階段通過的可行性的書卷，就要 PO 上來啊！而不是說可研之後還不公開，未來還有綜規，還有環評，整個弄完需要 5 年，5 年後這個計畫已經結束了。所以我希望可行性評估的部分，尤其現在很多交通部的計畫都已經通過了，但到現在都沒有 PO 上來。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這是都應該要上網的，而且在上個禮拜，我召開跨部會會議的時候，已經要求各部會重新去盤點一下是不是都有上網，如果沒有的話，希望他們要儘速補足。

魯委員明哲：好，我在這邊特別拜託你要去做好管控、盤點的工作，很多計畫進行到哪個階段，就把計畫 release 出來，讓大家可以看到，這是當時前瞻條例訂定資訊公開條款最主要的目的，不要窩著、藏著，到最後三年、四年之後，大家發生問題後才講，好不好？我今天就要拜託你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美伶：非常同意，我們會再盤點一次，因為依規定應該都要上網的。

魯委員明哲：主委請回座。

繼續請教交通部林部長，我剛剛特別提到前瞻指數的強度，而且我舉的這幾個例子都是實際上前瞻計畫被拿去做一般的、低度的、強度較低的工程，這樣的工程其實滿多的，但是我怕排擠到交通部重大工程的預算。我覺得以現在我們能夠想到有遠見的、最大的，在你交通部裡面的計畫，我就只有想到一項，真的只有一項，就是機場 T3 航廈跟第三跑道計畫，現在已進入成熟階段，它需要的經費，像第三航廈現在正在遷，大概要 950 億元，本席曾請教過桃機公司，我說第三航廈加上民航局整個土地處理完之後，建設經費一樣要給桃機公司，你們預估大概要多少？他說會超過 2,000 億，我說你現在資金的缺口是多少？他說大概是 1,800 億元到 2,000 億元，我的天啊！那要怎麼去做呢？我問他要怎麼去做？他說因為它是一家公司，所以他自己優

先處理，所謂自己處理就是他要去借錢，主要是發行公債、向銀行借款，我說你預估每年利息要付多少？他說大概 21 億元左右，這是利息的部分。

可是有個問題點出來了，今年就不要算了，因為防疫年的關係，過去三年桃機公司營收到底可以達到多少？平均桃機公司一年的總營業額，我計算過了，前三年平均大概是 220 億元，稅後淨利大概是 74 億元到 75 億元，這是三年的平均數，可是這些錢並不是由它全拿，其中有 65% 不管是注入民航基金，或地方政府分掉，它只拿 35%，大約是多少？它一年可以拿到 25 億元。我們很明顯看出來，這是非常不合理的，也是不可能的事情。你要這家公司擔起這麼大的擔子，可是它一年只能賺二十幾億元，像今年可能大概連 15 億元都沒有，它未來扛不起這麼多的利息。關於這個部分，我真的要跟部長建議，你們應該想方設法，就算不能直接補助這家公司，是不是能夠透過增資、投資，甚至由其他的基金給它注入，我覺得這樣做會比較合理，請問部長的想法是怎麼樣？我覺得這個很前瞻，你覺得呢？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支持啦！一方面，這項建設應該由國家編列預算來投入興建，因為它是這麼重大的基礎建設，尤其它還是國門。當然編列預算的方式，除了基金，是不是用公債，還是其他的公務預算，我是覺得過去就交給桃機公司，事實上，它的未來可以說整個公司的營運也會出狀況，所以剛剛委員提到的建議，也是我們現在想要解決的問題。

魯委員明哲：我希望在第二期整個經費裡面，真的要想方設法去做考慮，因為它根本扛不起來，它未來也付不起，所以這整個經費到底要怎麼去做？我希望部長跟陳主委一起來想個方法。

另外，我在總質詢提出的建議，也要特別謝謝部長，因為那時候你說會全力推動，現在也需要國發會陳美伶主委的協助。關於中豐北路交流道，我們希望南向、北向能夠儘速進行可行性評估，相關的計畫趕快來推動，如果經費可以納入後幾期的前瞻基礎建設經費的話，我在這裡也誠摯地拜託部長，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評估。

魯委員明哲：最後，今天所有的部會都在這裡，我講了這麼多，我是真的希望讓前瞻真正的前瞻，讓真正幾十年的大計畫，沒有這一次要花 8,800 億元，這一次不做，未來它根本不可能完成的，這種計畫把它挑出來，也拜託主委全力以赴，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這次防疫，我們拍手叫好，但我說這是一個經濟型的、炸彈型的應對，主計長認為到目前為止這會影響 GDP 多少？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半個月前估計疫情對我們經濟的影響，我們的經濟成長大概會下跌 0.9% 到 1.4%。

楊委員瓊瓔：這是很恐怖的數據，而且這只是預估，不知道其他各洲到底是怎麼回事，看不到終點。請教國發會陳主委，陳主委剛剛說是像 NIKE 的 logo，我們不是在幫它打廣告，而是 NIKE 的

logo 像在打勾勾，陳主委的評估標準是什麼？為什麼是這種符號產生？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是因為臺灣從這次的紓困開始到後續的振興，政府投入的特別預算有一定的額度。第二個是公共支出的部分，包含公共投資、公共建設，今年的總金額也高達五千三百多億元，我們加速其執行率會有一定的效果。所以從 GDP 裡面，不管是投資、出口或內需，在我們全力以赴的情況下……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包含國外的情境？有沒有包括其他各洲的情境？

陳主任委員美伶：其他國家對我們的影響，各國不太一樣，以歐美來講……

楊委員瓊瓊：剛才你的報告有沒有將世界各洲的情境納入而成為打勾勾這個符號？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會看……

楊委員瓊瓊：請告訴我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美伶：有。

楊委員瓊瓊：剛才你特別講到國內加強、如何加強，前瞻計畫第一期 4,200 億元的部分，我們用了 3,300 億元，還有 900 億元，行政院在火速、速件的情況下告訴立法院，希望將那 900 億元併入第二期的 4,200 億元，所以總共有 5,100 億元，這一次要做的是 5,100 億元，是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依照條例是可以分期編列，只是總金額被當時的條例限制，後面的 4 年最多也只有 4,200 億元。

楊委員瓊瓊：當然啊！所以你們要併第一期的 900 億元，所以這一次變成 5,100 億元，我是不是可以這麼解讀，一般是錢不夠沒有辦法做，但錢是夠的，900 億元為什麼還要併到這一次？是執行率不好嗎？你剛才又報告說執行率很好，到底是不是執行率不好呢？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不是執行率的問題，而是預算編列上的考量，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在籌編明年的公務預算，前瞻第一期的這 4 年中有很多計畫是 8 年的計畫，是延續性的計畫。

楊委員瓊瓊：對，你講到這個道理了，我可以這麼解讀，900 億元在第一期根本用不到，因為是延續、接續的工程。謝謝主委，請回座。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交通部、經濟部。前瞻計畫編列之時恰巧遇到這次的疫情，讓我們很恐懼，我們目前還在疫情當中沒有恢復。前瞻預算中有 42% 是軌道預算，本席在經濟委員會和沈部長曾討論過口罩國家隊，到目前為止軌道進度幾乎都只在規劃的部分，還沒有動工的情況，今天交通部長、經濟部長在這裡，財主單位在這裡，本席提出兩項議題：第一，我們應該組成軌道國家隊才能真正振興國內經濟市場，沈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談到軌道產業的部分，大概要從最關鍵的 Bogie 轉向架及 Traction motor，也就是最重要的牽引馬達談起、然後是車體、車廂內的冷氣……

楊委員瓊瓊：請部長將詳細資料以書面送給本席。

沈部長榮津：這些國內都可以製做，所以委員關心的國家隊沒有問題，我們會和林部長合作，請委員放心。

楊委員瓊瓊：既然可以做，我們要不要組成軌道國家隊？沈部長贊不贊成組成軌道國家隊？

沈部長榮津：可以。

楊委員瓊瓊：林部長贊不贊成組成軌道國家隊？要不要全力推動？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已經組成了，叫做 R Team Rail Team。

楊委員瓊瓊：要不要全力推動？

林部長佳龍：全力推動，也感謝立法院推動……

楊委員瓊瓊：這次我們碰到疫情，前瞻計畫裡面中部地區有幾項最重要的建設：第一是臺中港，第二是臺中國際機場，第三是本席一再關心的后里到彰化的國一高架延伸，因為現在楊梅已經要延伸到頭份，後續這一段也一定要做，不然每天都會塞車。請部長就這三項說明。

林部長佳龍：國道有國道基金，所以這個部分都可以做為推動大臺中……

楊委員瓊瓊：要不要做后里到彰化的高架？這一段塞得很嚴重，部長是臺中人也知道，從后里到彰化的國一高架。

林部長佳龍：我們現在在做的有國道四號豐潭段，至於國一的部分，先拓寬后里到大雅段的國道一號。

楊委員瓊瓊：請部長針對議題說明，后里到彰化的國一高架要不要推動？部長支不支持？

林部長佳龍：先前在做可行性研究，根據研究結果，以後臺中高速公路網是環狀化，可以分流了，是不是要另外做一個高架……

楊委員瓊瓊：部長是臺中人，楊梅現在已經延伸到頭份了，而后里到彰化這一段塞得不得了，應該做高架，部長會不會支持？

林部長佳龍：絕對讓它暢通，因為國道四號豐原、潭子段……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支持？請部長針對本席的議題回答會不會支持，因為國道歸國道、國一歸國一。

林部長佳龍：有國道不是比高架化更好？

楊委員瓊瓊：分流歸分流！北部已經有了，本席請教部長支不支持后里到彰化這一段的國一高架？

林部長佳龍：我們在做可行性研究，但我們已經有替代道路。

楊委員瓊瓊：請問支不支持？

林部長佳龍：國道一號、四號、三號、六號都在臺中串連。

楊委員瓊瓊：請問部長不支持？可行性評估什麼時候出來？

林部長佳龍：我們在研究，但現在可以做的就已經在做，包括國道一號的拓寬、國道四號豐潭段、國道三號連結 74 號道路。

楊委員瓊瓊：部長，主席已經站起來了，請你針對議題！后里到彰化高架這一段的可行性評估什麼時候出來？

林部長佳龍：我們認為有其他更好選項的時候，應該趕快來推動。

楊委員瓊瓊：可行性評估什麼時候會出來？

林部長佳龍：現在進行中，我瞭解一下再向委員說明。

楊委員瓊瓊：部長不知道什麼時候出來嗎？有沒有在做？

主席：他剛剛有回答在進行中！

林部長佳龍：有在做。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出來？

林部長佳龍：看起來……

主席：請林部長回去瞭解一下，然後提供資料給楊委員。

林部長佳龍：可研要有時間。

楊委員瓊瓊：我只問什麼時候出來。

林部長佳龍：我們私下向委員報告，專家進行研究有他們的程序。

楊委員瓊瓊：當然，但你們委託也有一個時間性。

林部長佳龍：是啊！

楊委員瓊瓊：你們委託一定有個時間，什麼時候會出來？

林部長佳龍：我去瞭解進度到哪裡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時間到了！

楊委員瓊瓊：請一定要支持，好嗎？謝謝。

主席：楊委員，我請交通部再提供資料給您。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主計長回答幾位委員質詢時提到接下來的 GDP 因為受疫情的影響可能呈現下修的情形，不過，我們很樂意聽到連國民黨的委員都希望能組成前瞻國家隊、軌道國家隊。本席過去在媒體時常聽到前瞻計畫，當時就想到後續審議時恐怕不是麵粉就是水球，所以本席本來是全副武裝來的，但看到前面幾位委員的質詢，前瞻計畫隨著疫情慢慢舒緩，在針對疫情進行超前部署的情況下，先是防疫、紓困，接下來就是振興。本席先請教陳主委，前瞻計畫第二期要投入多少預算？在 GDP 公式當中，政府部門的投資總額可以對 GDP 有多少貢獻？對這這部分有去瞭解？它會不會對後武漢肺炎疫情中振興 GDP 的部分助一臂之力呢？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提出 8 年投資 8,800 億元的時候，我們的計算是實質的 GDP 可以增加 9,759 億元，這是當時的評估。不過立法院只給我們前四年的預算，所以第一期我們編列了 1,071 億元，扣除有些購地費用、用地費不在 GDP 裡面，實質的 GDP 應該是到 1,058 億元，我們都有模擬與計算。

林委員楚茵：請教沈部長，臺灣的防疫做得非常好，像武漢是解封後又傳出疫情，但大家對臺灣的防疫有信心，如果投入前瞻計畫的後期第二階段再撥款的話，能達到什麼樣的經濟目的？現在大家覺得受損最嚴重的應該是第一線的餐飲、觀光等業，第二期的前瞻可以有一些幫助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前瞻基礎建設的投入是為了帶動內需，為未來二十年、三十年國家

經濟發展的基礎奠定一個很紮實的根基，這是相當有意義的。

林委員楚茵：在二位部長都打包票肯定的情況下，本席接下來要請教文化部。這次文化部提出的城鄉建設中有關影視音產業的部分，預定要在臺南的岸內糖廠設立一個影視基地，將會有 1.2 億元經費，目前公視的年度大戲「傀儡花」已經在裡面搭景使用了，主要是希望它能進行的是不論是在過去的明清時期或比較具有歷史性的建築當中做搭建和使用，首先要請問文化部，文創產業在進行拍戲時搭建的場景到底是場景去屈就戲或是因戲有需要去興建而花費這樣的費用？文化部有去瞭解嗎？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沒有非常的瞭解，但是一般來講應該是場景搭配戲，不會是戲搭配場景，因為它是一個重新規劃的場景。

林委員楚茵：在這過程中，我們希望在創造台流的台劇部分能夠有一個更好、更優質的實景搭設的場地，讓劇和景能夠搭配，讓這個戲能有更好的品質，不只受到國人的喜歡，國際也會欣賞，對嗎？

蕭次長宗煌：就我的瞭解，他們對整個場景細節的考據非常翔實，應該是一個符合歷史史實的場景。

林委員楚茵：本席會提到這個部分是因為韓國 KPOP 流行文化全世界都在追隨、追蹤，之前非常夯的「太陽的後裔」是把一個廢棄的礦場改變為劇場，之後被留下來變成一個觀光景點，也就是說在現地依照劇情的需要把兩個場景留下來。另外一個夯劇「陽光先生」是韓國對抗日本期間的歷史劇，它是把一個廢棄的軍營進行場景的改變，戲播完了造成流行也引進了觀光。本席特別想詢問的是文化部在臺南市的岸內糖廠影視基地投下 1.2 億元拍了夯劇，交通部有沒有辦法將外國的遊客引進臺灣？在國內交通與觀光都受到影響的時候，有沒有可能找到更多元素去活化國內的觀光？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如委員所說的觀光結合影視音和流行文化互相加值，也因此我們配合前瞻 2.0 還有未來的大南方、大發展，我們希望民間有一些投資，政府要怎麼樣來促成，包括影城、周邊的交通與觀光裡面的食宿遊購行，因為單點也必須配合周邊區域觀光的路線，所以這次的防疫從紓困到振興，我們有提出一個 300 億元前瞻觀光 2.0，希望能夠將這些納入，尤其在南部需要有這種影視基地，因為地大，把周邊的配套做好，我們確實支持這樣的發展方向。

林委員楚茵：其實需要戲先紅、先夯，然後才會引發國人及國際的旅人願意來臺灣旅遊、參觀景點。我們現在看到交通部願意支持且推動，文化部呢？文化部有沒有和其他部會做相關的行銷配套或宣傳？戲要紅最重要，如果我們沒有研讀這個資料，我們可能不知道「傀儡花」要拍，不知道它要在臺南市 1.2 億元的前瞻計畫當中的影視基地拍。

蕭次長宗煌：在前瞻計畫 1.0 時我們將影視基地納為重要的推動政策，岸內糖廠基地未來還會配合院裡準備提出的大南方計畫，然後和魏德聖的臺灣三部曲做一個串連，基本上臺南市政府也

非常期待這個案子可以有更大的發展，內政部營建署也在規劃它的交通路線，這個部分各部會都有努力配合執行。

林委員楚茵：本席希望在後武漢肺炎時代，臺灣在拚前瞻的部分不要被詬病為如在野黨所說的只是在硬體的部分，軟體軟實力的部分也是我們拚經濟很重要的一環。謝謝。

主席：報告聯席會，中午 12 點會休息一個小時讓大家用餐。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瞻計畫中有關人才培育的部分，第一期加第二期總共是 28 億 5000 萬元，其中 23 億 5,000 萬元是在第二期要編列的，陳部長一向被詬病為是一個只注重理工不注重人文的部長，陳部長自己怎麼看？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人文是科學發展的基礎，我常說人文為本、科技為用，我在科技部三年多來，人文領域的經費是逐年提升。

江委員永昌：你講是這樣講啦！我們就來審視一下你不斷被批評的這個事情。從 107 年到 109 年的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哥倫布計畫加上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兩個加起來總共人文社科的案件是 26 件，理工的則有 175 件，一個占比是 12.9%，一個占比是 88.1%，這個差距很懸殊啊！所以數據就告訴你啦！你或許會說是人文的申請案比較少，但是我跟你講，三年來人文申請的件數是 194 件，只有 26 件通過，比率是 13.4%，而理工申請的件數是 956 件，有 175 件通過，比率是 18.3%，看起來也是理工申請案比較容易過關。部長，從實際經費的使用與申請通過件數來看，就不對啊！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申請案件通過不通過都是由各領域自己的委員在審查的，比如以人文為例……

江委員永昌：比例也不要差到這麼多嘛！你聽我講，你們申請人的資格就是具有博士學位，一個是 32 歲以下，一個是 38 歲以下……

陳部長良基：對，但是要跟委員說明，委員們要怎麼去審查，其實部長是沒有辦法干涉的，人文領域是由人文他們推薦出來的，至少這兩年我們推動這個案子的時候，只要人文領域推薦出來的我們就接受，不會說部裡再去做修改。

江委員永昌：但感覺上申請案跟通過的比率顯然比較低！我繼續再講，以國內來看……

陳部長良基：但是那個是……

江委員永昌：我講數據給你聽，你們學理工的最重視數據與科學驗證。以博士生來說，人文加社科有一萬一千四百多人，理工學科有一萬六千多人，其實人社的占比也到 40%，如果用 107 學年度助理教授的人數來說，人文加社科有 7,693 人，理工科是五千多人，反而是人文社會的比較多，占 60.5%。照理說這些人更有需求，結果呢，你要回頭說他的基底人數比較多，但是來申請的人很少，申請能夠通過的比率更低。部長，我是希望你們在第二期的前瞻人才培訓當中去加強，好不好？想辦法去加強啦！

陳部長良基：是，謝謝委員，我們也會跟人文領域的審查委員說明，希望能夠盡量推薦人文優秀的

學者。我向委員報告，不是部裡決定那個比率的，是人文……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但是你可以去努力，以免你跟人家講……

陳部長良基：對，我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12%比 88%，我希望你在這個部分去努力嘛！

陳部長良基：是。

江委員永昌：我當然知道審核不是你決定的。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也要申請者在人文領域被審查推薦出來。

江委員永昌：好，請繼續努力啦！

陳部長良基：是，我們繼續努力。

江委員永昌：這個議題就討論到這邊。謝謝部長。

阮次長，你從國庫署上來，相關部分應該也都很熟，我就請問你，公益彩券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所以營收會受到衝擊，對此你們提出兩個方案，第一個是電腦型經銷商五千多家，每家每月補助最高 1 萬元，編列了 1.6 億元，針對立即型彩券，總共有三萬七千多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編列 3.3 億元，這是一個方案。另外一個是從備償獎金再挹注 7 億元，以增加獎額、獎項。次長，你們是不是提出這兩個方案？

主席（賴委員瑞隆代）：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對。

江委員永昌：我要提出指正的是，你們自己到底有沒在看數據？電腦型彩券的 3、4 月營收整體上不但沒有減少還增加，你知道嗎？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我們瞭解的是，1 月份、2 月份不管是電腦型還是立即型都是成長的，3 月份電腦型是持平……

江委員永昌：成長？

阮次長清華：持平，但是立即型的確……

江委員永昌：所以受到最多影響的是立即型的嘛！

阮次長清華：是立即型的，大概減少……

江委員永昌：餐廳生意不做了，很多公共場所人多的地方，現在人潮都不見了，所以是立即型的受到的衝擊最大，那麼你們編列這樣的補助就有問題了。次長，你們是不是改變一下，到時候如果電腦型的沒有發那麼多補助出去，應該把錢轉到立即型這邊來幫助。

阮次長清華：對，我們到時候會做充分的檢討，因為當時估算的時候，電腦型部分的確有衰退的情況，後來因為連槓，後來的銷售就……

江委員永昌：你說當時的估算，胡說八道！3 月到 4 月的電腦型彩券，大家因為疫情不敢去人多的公共場所，就直接去彩券商那邊買彩券，而立即型的、一張一張去推銷的刮刮樂，才是比較受到影響的嘛！

阮次長清華：向委員報告，立即型的絕大部分都已經跟電腦型的共同銷售了，百分之九十幾都是共同銷售的，所以真的在街上遊走賣彩券的比重非常小。

江委員永昌：那其實才是真正需要被照顧的那一塊。

阮次長清華：是，瞭解。

江委員永昌：另外，有關備償獎金的部分，因為彩券型、電腦輸出的那種其實沒有受到什麼影響，所以備償獎金 7 億元，我覺得你們應該弄到刮刮樂去，好不好？

阮次長清華：那個部分我們會再去考慮，因為……

江委員永昌：可是刮刮樂都是三、四個月以前就要下訂的，是加拿大的廠商，是不是？

阮次長清華：對，那部分在技術上要怎麼克服，我們會再跟台彩來研議。

江委員永昌：再跟你講一點，其實到現在反而買氣回升了，真正營收受到最大影響的其實是在 2 月，現在補助 3、4、5 月，我覺得不對，應該從 2 月開始補助。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根據我們的統計結果，雖然平均是有一些成長，像電腦型是有成長……

江委員永昌：2 月營收差別最大啦！去調整啦！

阮次長清華：但是我跟委員報告，雖然有一些賺錢，但是很多還是……

江委員永昌：2 月是影響最嚴重的，就聽我的話，我覺得從 2 月開始，3、4、5 月到時候追出來會發現營收根本就是買氣回升，補助用不上啦！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我們統計的結果，如果從 3 月開始補助的話，目前……

江委員永昌：從 2 月啦！我對你們的要求就是從 2 月開始補助，請去研議！次長請回，謝謝。

阮次長清華：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薛次長，紓困 1 萬元是針對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的人，請問這些人扣掉之後是不是就是參加國保的人？

主席（邱委員議瑩）：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也不一定啦！

江委員永昌：理論上是嘛！

薛次長瑞元：有重疊。

江委員永昌：請問次長，地方政府反映領有國民年金的人到底還能不能領你們那個紓困的 1 萬元？

薛次長瑞元：這應該是兩件事情。

江委員永昌：所以表示可以？

薛次長瑞元：對。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很奇怪，新北市把資料送去給你們，你們假日加班是在幫新北市代查什麼？是勾稽財稅資料，對吧？

薛次長瑞元：是，應該是這個部分，主要是基本資料……

江委員永昌：基本上有三項資料你們是拿得到的，包括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未領有其他機關紓困補助、依家戶存款的，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是。

江委員永昌：那你們怎麼不把國民年金、國保去進行勾稽，財稅相關單位覺得可以的，你們就寄一

張單子給他，請他們寄一張切結工作有受到影響的回函，這種收件之後，他們也不用去公所那麼累，直接發放給他就可以了，是不是這樣比較快？

薛次長瑞元：這個還是要看情況，因為國保……

江委員永昌：次長，請你們去想一下，我繼續往下講。我覺得你們那個家戶是有問題的，請問軍公教勞農不可以去申請，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是。

江委員永昌：可是你們的家戶定義既不是納稅申報戶，也不是戶籍同一地，更不是中低跟低收入戶，那一個人我把他剔除行不行？你敢勾稽到、你能勾稽到或是你做得好，我今天故意把家裡一個有投保軍公教勞農的人偷偷刪掉，沒有在共同生活戶裡面拿去申請，你敢把他剔除嗎？你敢檢舉嗎？你敢讓他受法律責任嗎？你不敢啦！這樣是不是照樣可以申請？

薛次長瑞元：當然這中間會有一些模糊的地帶……

江委員永昌：這不是模糊，現在是政府跟第一線承辦人員大家一起幫申請者去騙全部的國人。

薛次長瑞元：也沒有這樣……

江委員永昌：就是這樣子！財稅資料勾稽的是去年的，你們明明要求人家的是今年 1 到 4 月。還有，麻煩紓困的補助……

主席：江委員，時間到了。

江委員永昌：還有，紓困的補助會不會納入所得導致中低或低收的資格被剝奪，新北市跟臺北市不一樣，請馬上去處理。

薛次長瑞元：這個我們會注意。

江委員永昌：立刻去處理，好不好？你們加油一下！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國發會提供給立法院的前瞻二期執行率都很漂亮，幾乎都在九成以上，可是我們辦公室在 5 月 11 日去問主計總處關於前瞻二期特別預算實際支用數額的時候，主計總處說他們不知道，要我們去問各部會，所以我們又發文去各部會詢問，結果彙集資料後發現很多部會的實際支用數都不到 50%。請主委看一下，以農委會來說，國發會的統計是 94.56%，可是他們實際支用數額只有 66.6%，這是 108 年度的。交通部的部分，國發會的統計是 96%，可是交通部的累計實現數只有 38.81%；文化部的部分，你們的統計是 93.59%，可是他們實際的支用率只有 35.54%；衛福部的部分，你們的統計是 51.6%，可是衛福部實際支用的數字只有 10.27%。

主委，國發會當初是怎麼樣統計出這些數字的？其實我們不希望你們給立法院一個美化後的數字，我們要的是實際瞭解各部會是怎麼樣去落實執行前瞻預算的金額，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於每一個個案計畫執行的執行率，我們的公式是實現數加上預付數加上已經執行應付未付數，再加上結餘數，除以年計畫經費，這樣的計算公

式已經跟主計總處、工程會及審計部都有報告過了。我們有一個 GPMnet 的網站，會請各部會將其計畫、預算執行狀況按時的登錄，我們再去統計出來。

謝委員衣鳳：可是根據各部會提供的實現數或是支用數來說，的確，從實際有執行的看起來，他們的整體實現率不是很高，都低於 50%耶！

陳主任委員美伶：以剛剛委員提到的交通部來說，如果我沒有記錯，交通部剛剛口頭報告所提到的執行率也跟我們是一樣的，所以我不知道同仁給您的，在概念上如果沒有告訴他就是按照國發會的這個公式給您的話，我擔心有的同仁，如果是會計部門，會不會是把預算已經撥出去的還是怎麼樣的數字給您，anyway 我不曉得會不會有落差。

謝委員衣鳳：對，這其實會有一個問題，就是實際撥出去但是並沒有執行，有很多在撥付出去之後並沒有辦法實際去執行，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因為有很多是競爭型的計畫，會到地方去，各部會的補助要點裡，他們撥付經費的時間點不完全一樣，因此我們才會用這樣的公式，這個叫做計畫經費的執行率，而不是預算執行率。

謝委員衣鳳：主委，我剛才聽到其他委員詢問你有關 520 之後的去留，你的回答好像是沒有被告知要去職，所以你還是會留任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被告知，去留都沒有被告知。

謝委員衣鳳：去留都沒被告知？所以還不知道未來是不是由你來監控這個執行率，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至少我今天在這邊跟委員報告的……

謝委員衣鳳：可是本席要在這裡告訴主委，其實真正的實現率跟國發會所說的執行率還有很大的一段落差，我希望未來國發會會嚴格去監控所有前瞻特別預算的執行效率，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知道委員的意思，您所謂預算的實現率……

謝委員衣鳳：因為時間關係，我可以問一下交通部長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個機制都存在的，所以國發會不是因為我的關係，而是這個機制存在，他們都一樣會去做管考。

謝委員衣鳳：林部長，我剛才也跟主委提到，我是根據交通部昨天提供給我的資料去統計的，你們所有前瞻二期預算裡，軌道建設有四百一十一億八千多萬元，可是你們的實現數只有一百四十六億九千多萬元，平均的累計實現率只有 35%。我仔細看了一下相關的細目，你們只有臺鐵南迴臺東潮州段電氣化有到 52.57%、票務系統整合是 52.42%、臺鐵成功追分段雙軌化是 50.94%的累計執行率，所以其實只有三個計畫超過 50%。你們的軌道建設有 34 項計畫，根據交通部提供給我們的資料顯示，其中有 16 項的累計實現數是零！其實我們不是反對前瞻預算，可是你們書面報告上的執行率很高，但是實際實現數很低，那樣會讓民眾感覺不到前瞻預算能帶來什麼樣的效率，而且這 16 項累計實現率掛零的計畫當中有 12 項不是在進行可行性評估就是在辦理綜合規劃，如果這些政策都沒有定案的話，我們要怎麼告訴民眾這樣的預算有確切的政策願景來執行？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說明，按照國發會的公式，軌道建設的預算執行還是一樣是 92.3%……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可是實現數的部分……

林部長佳龍：剛剛委員提到可行性研究，這總是要嚴格一點，方向上是要推動，可是怎麼樣讓它真的具體可行，這個還是要把關。這個部分預算不多，但是執行率是零是因為還沒通過，當時為什麼前瞻建設有一些是地方都希望提案能一併納入，但也不是就保證一定馬上就過關。

謝委員衣鳳：因為現在要再續編下一期的預算了，可是上一期有這麼多的預算都是沒有實際實現的，這影響到未來民眾會質疑各部會對於前瞻特別預算計畫是不是有真正落實去執行，我希望交通部能夠非常嚴格、有效率的去執行，不管是可行性評估或者是其他的綜合規劃等等，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儘速去辦理？

林部長佳龍：我們再加速來辦理。

謝委員衣鳳：如果這些規劃案都沒有一個定案的結果，你們又繼續來要求立法院續編第三期的預算，這樣所有的立法委員很難跟民眾交代我們不是在浪費人民的納稅錢，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也會協助地方政府來加速一些可行研究或者是規劃。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今天在這裡可以如此平順的來審查、質詢前瞻預算 2.0，心裡實在是感慨萬千！我記得第一次審查的時候，本席一樣是站在這裡，但是被水球砸得全身濕，甚至還有麵粉，以一個落湯雞的狼狽姿態在這裡高喊，我真的不懂為什麼國民黨不停的反對軌道建設，還說軌道建設就是搞鬼建設，但是我回到地方，地方的鄉親都殷殷期盼，甚至連當時的朱立倫市長都說「蘇委員，請你去立法院的時候，要記得趕快幫我們的樹林萬大線爭取預算，讓我們通過」，本席實在是非常錯亂。今天我們的主席一邱議瑩委員坐在這裡，當時在審查前瞻預算 1.0 時，他是如此被不合理的要求，連能不能坐上主席台都是問題，這一切實在是令人感慨萬千。甚至今天還有委員提到要有軌道國家隊，我真的認為，如果可以，對於建設真的不要分藍綠，趕快讓前瞻預算能夠順利通過，我想各縣市都是期待如此。

我們的前瞻建設其實到目前為止依然是分為軌道建設、水環境治理、數位建設、城鄉建設等，都是要把臺灣的基礎建設補足。本席那時候也說過，把基礎補足、翻轉城鄉就是前瞻。主委，我們現在是 2.0 了，這個方向執行到現在，你同意我們繼續把臺灣的基礎建設補足嗎？前瞻 2.0 是這個方向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確實我們還沒有做完，因為當時的規劃是 8 年，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再繼續，尤其又碰到疫情的時候，我們覺得這就是一個擴大公共建設的重要時機。

蘇委員巧慧：對，擴大公共建設，把臺灣的基礎建設補足。請主委看一下，因為有前瞻建設，以本

席的選區—新北的樹林、鶯歌和新莊，我們的陶博館二十年來本來每年只有 71 萬元的維修硬體費用，所以什麼都壞掉了，但是因為有前瞻，現在可以整修了。在本席的選區，因為有前瞻，所以這麼稠密的地方開始可以有停車場，這個非常感謝有前瞻預算，讓停車場可以蓋起來。甚至是剛剛提到的樹林萬大線二期也終於可以實現了。

另外，現在汛期要到了，水利署賴署長今天也在場，我想特別問一下署長，汛期要到了，到底能有多少的防洪計畫可以有前瞻計畫用在新北？我剛剛聽到署長回答基隆市的部分，那新北呢？請署長把兩個縣市的補助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新北市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我們治水工程是 6.29 億元。我記得去年 9 月的時候，委員特別關心樹林跟鶯歌地區的東門溪治理以及鳳鳴滯洪池……

蘇委員巧慧：對，那個地方特別會淹水。

賴署長建信：我們就依照當時會勘的承諾，希望今年完成規劃設計，110 年完成這個工作。總共的經費，鳳鳴滯洪池應該是 3.47 億元，東門溪的河道拓寬應該是 0.52 億元。

蘇委員巧慧：這些都是來自前瞻嘛！署長，剛剛你說對基隆市的補助是占比多少？

賴署長建信：有關基隆市的補助，是中央補助基隆市 82%，……

蘇委員巧慧：新北呢？

賴署長建信：新北市的部分是 70%。

蘇委員巧慧：新北比較少耶！

賴署長建信：新北的財力分級是比基隆市還好一點，剛剛部長有說明補助基隆市的部分有一點口誤，在這邊順便更正，我們補助基隆市的治水預算到目前為止是 2.64 億元。

蘇委員巧慧：署長，我特別請你上來是從防洪的角度，因為汛期要到了，連水環境的治理都是要靠前瞻，謝謝署長。

接下來我要繼續請教國發會陳主委，從大方向來說，前瞻是要補足基礎建設，這個方向正確，地方有這麼多的建設是好事，可是我在鼓勵水利署的同時，也看到因為各縣市的補助不同，當然我們就會有不同的感受。請主委看一下所有的縣市別，每一個拿到的前瞻資源都不等，所以資料公開後，大家都把眼睛睜大的仔細在看，從不同縣市別分起來是這樣，新北排得不前面，我們輸其他直轄市滿多的，從人均來看，因為新北被列為屬於已經比較進步的城市，平常拿到的資源就多了，所以我們更是被排在後面。

主委，我今天在這裡特別要跟您請命，新北其實很大，新北有很進步的城市，但是也有基礎建設相當不足的區域，就像我來自的樹林、鶯歌、新莊地區，如果前瞻建設的預算是用來補足臺灣的基礎建設，那麼分地區、分項在看的時候，我希望能夠把新北放在一個適當的位置，我們的基礎建設希望能有更多的預算。主委，在規劃的時候可以針對新北特別考量，不要一個新北那麼大，你就放在後面用整體的預算來看，新北應該要更細緻的分類。主委，這個可以答應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向委員報告，手心是肉手背也是肉，其實當時在規劃的時候，絕對沒有偏重哪一

個縣市，最主要是因為有一些大的建設是中南部當時比較缺的，所以那個金額比較高。但是對於城鄉的部分，如果以此來看的話，在城鄉均衡的部分，其實新北市拿的並不少。

蘇委員巧慧：不少？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蘇委員巧慧：我希望你們在規劃的時候，如果用錢的部分會造成大家心裡覺得好像縣市的差異太大，你就區分為細項的部分，還有能夠替這個地方完成、提升基礎建設的部分。比如我知道的，在數位建設部分其實已經深入到學校，有很多的資訊教室，甚至是機房改線，新北就得到相當多的挹注，這個部分其實也應該要有一個資料讓我們知道原來前瞻不是只有大型的基礎建設，連細部的基礎建設也都能申請，讓我們的城鄉，像停車場就是新北最需要的，這個部分就應該以我們為重心，把錢配置在新北這樣的都會區。也就是說，南部地方可以有大型的基礎建設，但是像新北這樣的都會區就應該要有能夠讓城市更友善生活的建設。主委，這是本席為新北的請命，你能不能夠在這裡公開對我們承諾，新一期的預算會這樣規劃？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想各部會應該都聽到了委員今天的質詢，他們都有代表在場，我想應該大家都會認同的。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必須肯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在這幾年來的推動帶動了整個臺灣的基礎建設，甚至於我們的經濟成長在這幾年都有不錯的表現，我認為其實都跟這個有關。包括在疫情的狀況下，我們的防疫做得很好以外，經濟也能夠穩定的發展，我認為這些都有相關。對此，主委怎麼看？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公共建設就像火車頭一樣，可以帶動整個經濟成長是沒有錯的，謝謝委員的支持。

賴委員瑞隆：就像院長提出來的，我們在這一波防疫紓困之後的振興要加強在基礎建設，就是希望有這個火車頭來帶動臺灣的內需市場。當然，更鋪建出未來的經濟動能，在全世界，不管是整個產業競爭上厚植更強的實力，我想這是在當前，特別是這個時刻，推動前瞻 2.0 是特別有意義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很關鍵的時刻。

賴委員瑞隆：我們來看一下，其實從 WEF 的評比來看，在基礎建設的部分，過去以來跟亞洲幾個國家，特別是亞洲四小龍國家相比，我們其實都是偏低的，這也是我們所不足的，包括這幾年的重大公共建設也只有 97 年到 100 年時有比較高一點的投入，這幾年也都降回來了。在 WEF 的基礎建設評比方面，基本上前幾年有段時間在做的時候有增加一點，後面又往後退了，相較於新加坡、香港、日本，甚至於韓國，這幾年很積極在做基礎建設，我想這是很重要的。政府的政策方向，包括民間的投資，民間投資的實質成長率都遠高於政府投資的成長率，所以我想由政府帶頭，特別在疫情過後的振興階段，在這個趨勢下來做這些重大投資，我想是非常的必

要。所以除了肯定政府推出來以外，我們也希望這些經費能做最有效的運用，未來在固本及帶動下一波產業升級與發展上面能做更好的動能，主委同意這樣的看法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非常同意。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我要談的是很多人也提到的，其實在整個產業發展上，包括基礎建設，我們希望能兼顧整個臺灣的均衡發展，臺灣的均衡發展不要頭重腳輕，這樣才有可能讓整個臺灣未來的競爭力更強。過去以來我也跟主委討論了非常多，南部的高雄是一個重要的重鎮，過去是以重工業為主，當我們努力在推動亞洲新灣區的發展時，我們希望這個產業的動能，我們希望優秀人才不是只有北漂到臺北才有機會，我們希望薪資的差距不要那麼大，也希望未來在高雄有更好的產業發展環境，形成臺灣是多個引擎來帶動產業的競爭。主委一路關心亞洲新灣區產業發展，這是已經推動了兩、三年的事情，主委也有幫忙在追蹤，請問主委認為有沒有還不夠、還要需要大力加強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想民間招商的部分還是非常的重要，因為民間資金的挹注會有很大一個加乘的效果，目前的進度大概就是幾個國營事業土地的處理有稍微緩下來，這個部分在疫情之後，我們會很快的來……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希望國發會、經濟部等幾個部會能全力加強民間的招商，我也曾講過，民間的招商是一回事，但是政府要扮演火車頭的力量來帶動，這個也多次請各部會要予以重視，高雄的產業轉型要成功的話，一定需要各部會挹注更多的資源。

請看一下我們整理過的相關資料，以這幾年來說，如果扣除掉高雄港客運專區之後，其實亞洲新灣區的投資金額並不高，政府的投資金額不高，我希望在接下來的這四年時間能夠加強力道，由政府帶頭來做，不管是公務預算，甚至是前瞻有適合的部分，由政府來帶頭推動，讓民間看到政府的決心，然後加強投資南部、投資高雄的力道，我希望形成未來多核心的發展，主委，這個部分可以請繼續大力推動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會請同仁再跟委員做個溝通，我們看看有什麼好的計畫提出來。

賴委員瑞隆：主委，其實這幾個案子，如果現在看相關部會的計畫涉及到幾個部會，但事實上都還是不太夠的，這一塊也希望主委跟國發會同仁持續協助。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經濟部沈部長。部長，這個我們也推動很久了，開過了 12 次的會議，裡面很多都是牽扯到亞洲新灣區，我看大概只有體感科技有一些進度，其他很多面向都還有很大的落差。請問部長，在你的想法裡要怎麼樣來協助這些的推動？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可能要再找一些比較標竿性的企業下去，這樣帶來的整個產業鏈的擴散效果會比較快，這個部分我再來思考一下。

賴委員瑞隆：部長，體感科技當然比較有，因為有個智崙，所以有一些具體進展，我希望旁邊的二期計畫能加速推動，不要再等 5 年，那樣太久了！

沈部長榮津：好。

賴委員瑞隆：物聯網的部分，我也希望國發會、經濟部有更多的資源能夠投入，物聯網產業現在多

數集中在北部居多，有關這一塊，我們有個高軟在那個地方，也有加工出口區在那個地方，我希望能夠來推動。我也看到部長下禮拜要去做廠房的……

沈部長榮津：對，高加……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未來這能成為前瞻的製造基地，在未來的研發，包括技術，甚至新創部分，能夠成為新重鎮，這個要請部長大力支持。

沈部長榮津：好，我們來配合。

賴委員瑞隆：加工出口區是個早期的概念，如果我們不賦予加工出口區一個新的任務、歷史的任務，我們在面對這個問題時永遠沒有一個很強的主軸。部長也曾擔任過加工出口區的處長，加工出口區在過去五十年創造了這麼好的成績，我希望在新的時代，我們把加工出口區轉型為研發製造基地，在智慧產業、新創產業的基地投入更多資源來帶動。部長，這個部分請你全力來推動，好嗎？

沈部長榮津：好，這個我會來配合。

賴委員瑞隆：另外，藍色經濟、智慧城市跟新南向，同樣的，很多面向投入的資源都不夠，我希望部長整體來協助盤整，這件事情已經說了二、三年了，我希望能投入更大的資源來協助，好嗎？

沈部長榮津：好，現在 5G 的整個場域，剛才委員說的 IoT，用 5G 的整個大頻寬、大連結、低延遲，這個部分經過場域試驗的淬鍊，應該是大家有所期待的，然後形成一個 Killer application，我覺得這個我們可以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亞洲新灣區周邊的土地，現在有很多的企業回流，如果加上經濟部用大一點力道來推動的話，我認為有機會在這幾年的時間把亞洲新灣區整個大幅的帶動起來，希望部長能加大力道來推動。

沈部長榮津：好，我來配合。

賴委員瑞隆：高軟的部分是一個著重點，請部長全力來協助，讓加工出口區不要只是個管理處，而是未來一個製造的基地。謝謝。

沈部長榮津：好，我會來配合，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上午會議於陳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 小時。

陳委員亭妃：（1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要替所有臺南鄉親像你道謝，台 61 線曾文溪橋段我們期盼了很久，尤其在 105 年由林全院長正式核定後，也在同年通過可行性評估，但是在經過可行性評估時，我們知道曾文溪橋必須通過曾文溪的行水區及高灘地，甚至還有國際級的濕地、黑面琵鷺的生態保護區，所以這是一個非常特別的地方。在經過可行性評估之後，比起原本預估的費用及預算 46.9 億元之外，還必須增加 19.42 億元，這個部分很感謝部長非常的支持，也感謝行政院，這個部分應該是給臺南鄉親非常好的消息，是不是請部長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爭取跟支持，因為台 61 線是很難得縱貫南北的第三條

高快速道路，它的功能非常大。去年完成了重要的兩個路段，一個在彰化，一個在新竹，現在是南北兩頭的橋樑，一個是淡江大橋也動工了，我們的基樁、主塔已經開始立樁了，接下來就是往南的曾文溪橋，這可以說是把原來的縣市縫合，也可以把臺南的部分從西濱快速道路進入到安南區。這個工程很困難是因為涉及環境保育及相關生態，很不容易，經過大家凝聚共識，也經過環評，可以走到這一步。至於相關預算的增加，中央就是全力來推動，所以在上個禮拜預算增加的核定已經通過了。

陳委員亭妃：真的很感謝，基本上通過了影響差異報告及濕地保育評估報告，在過去，大家都覺得是不可能的，因為要增加 19.42 億元，大家都覺得怎麼可能交通部、中央部會會全力支持，畢竟增加了大概超過三分之一的預算。但是因為要調整起點，從調整起點來避開這些濕地及生態區，所以要增加橋樑的長度，而且它是交通部現在一直在推動的幸福公路，部長一直在推動幸福公路，真的台 61 線是大家感覺最幸福的地方，現在又可以跨到安南區，從七股連接到安南區，所以這是把生活圈外環道整個連結起來，這對地方來說真的是個太棒的消息了，而且還是在 520 之前給臺南的一個很大的紅包，在此感謝部長。

接著要再請教部長的是，部長其實多次到臺南的幾個風景區看過，包括西拉雅和雲嘉南風景區，也都瞭解過各地的狀況。部長一直希望能串連點、線、面，尤其是在紓困完之後馬上就是振興，振興就是要帶動國旅。今天部長是不是也宣布希望 5 月底踩線團就可以開始？

林部長佳龍：是的。

陳委員亭妃：這是非常重要的，去年我也向部長拜託過，同時還提出了一個構想，關子嶺有超過百年的歷史，在 1902 年日據時代發現了溫泉，然而當時日本人將它獨攬為自用，只招待高官，包括他們的總督和參議員，總之只有高官才能去。開放之後，我們將它變成了溫泉的觀光聖地，所以當我把這樣的歷史告訴部長後，感謝部長去年立馬要求即刻核定西拉雅風景區的規劃費，這部分也在 12 月完成了，但現在出現了一個問題，12 月是規劃把簽約完成，如今已進入最重要的規劃階段，本階段的重點是在該如何爭取到前瞻計畫的費用，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關子嶺懷舊小鎮風華再現，把日據時代的風貌帶進來，將它變成為亮點。而且，關子嶺的泥漿溫泉更是世界有名的，是世界三大溫泉之一，也是臺灣唯一的泥漿溫泉，我認為這個部分其實有很多的亮點和賣點，因此要拜託部長，雖然你已協助我們做了規劃，但還望能將它放入第二階段的前瞻預算中。

林部長佳龍：是，我跟委員說明，關子嶺溫泉區是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的重要景點，我們已要求西拉雅風管處將它串連成一個區域觀光，包括食、宿、遊、購、行，因此會和過去的作法不太一樣。畢竟有些是由地方政府提案的，當然這就涉及到其提案的品質以及預算的規模。這次會由交通部觀光局透過風管處去推動，我前一陣子去了，也做了個調查，已就整個大關子嶺地區與觀光有關的產業和產品做了規劃。這次也會投入從防疫、紓困到振興的預算，以促成區域觀光聯盟。在後續的前瞻預算方面，行政院也通過了前瞻觀光 2.0，這部分會有 300 億元，希望能透過這 300 億元提升風管處觸及的觀光區域，包括相關的設施、歷史文化等非常具有特色的景點，這部分會以前瞻 2.0 的預算全力支持。

陳委員亭妃：謝謝部長，這真的是地方很大的福音。關子嶺的所有業者其實都已經期待很久了，但也次次落空。當他們聽到部長親自和他們座談，親自瞭解他們的想法，甚至還帶出串連區域整合的方式時，就讓他們有了很多期待。他們希望在林佳龍部長帶領下，交通部觀光局的業務是真的能讓他們看到一些契機。我們之所以如此希望關子嶺能夠風華再現，就是因為它的泥漿溫泉真的是太特別了，但我們現在跟別人講，人家並不覺得關子嶺原來有著這麼高的開發價值，期待這個部分能在部長任內催促與催生出來，也拜託部長來剪個綵，讓它變成亮點，甚至成為一個完美的地方，相信這樣真的可以吸引到很多觀光客，這個部分就拜託部長了。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會全力推動，謝謝。

陳委員亭妃：謝謝。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現在休息，下午 13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3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本席有一點困惑，現就藉由質詢的機會來請教主計長。106 年訂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一條有因應國內外新產業之規定，第四條也將前瞻基礎建設規範為八類，包括水環境、軌道、城鄉、數位、食品安全、人才培育及促進就業之建設等。就我手上的資料來看，農委會從 106 年度到 113 年度大概編列 223 億元，其中有幾個項目，比如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及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就占了將近十分之一。其他如經濟部、國發會主管的種種，如果是牽涉到城鄉建設的部分，可能就是一些農水路。

如果我們對前瞻第一期進行滾動式的檢討，就農業問題的部分，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規劃的範疇也只有這幾項，然而我卻看不到農業的基礎產業，我覺得很可惜啦！我覺得很可惜啦！在城鄉部分整個 8 年的前瞻下來後，農民會感受到國家到底花了多少錢，可是在農業產業這一塊的前瞻基礎建設又是落在哪裡呢？今天我們討論預算將從第二期開始編列，如果要從滾動檢討來講的話，這部分的空間會有多大呢？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一下，前瞻第一期及第二期，事實上，農委會主管部分有編列 119 億元，至於有些像農水路等，可能是在水利單位，或是經濟部主管也可能會有一部分。

蘇委員治芬：我與主計長討論一下，當我們做滾動式檢討時，我希望農委會在第二期更能有一些積極的表現。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他們提出來的計畫經過審核通過之後，我們都會儘量支持。

蘇委員治芬：好，如果農委會有提出來的話，基本上，你這邊都會來協助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會盡力支持。

蘇委員治芬：謝謝主計長。再來請教農委會的部分，我看過前瞻第一期，大概編列 119 億的預算，其中的項目如阿里山森林鐵路部分，第一期及第二期合起來全部約達到 1 成左右。在前瞻的八大項目裡，如城鄉、食品安全、人才培育及促進就業之建設，如果綠能建設也包括城鄉建設或水環境建設，從農委會的觀點而言，可能就是放在農水路上。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在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前瞻計畫裡，只有軌道、水環境及數位這三塊，其他的包括委員剛才講的，有一些項目可能沒有在裡面。

蘇委員治芬：現在我指的是產業，如果要在產業上建構一定的基礎，當然就需要政府的前瞻，如果農委會有想法或建議要提出來的話，剛才主計長也提到會很樂意來協助。我認為經費如果照這樣下來的話，農業這一塊將會看不到成果，副主委一定走透了基層，基礎建設要做到讓老百姓有感受到，政府就要有大改革，包括城鄉建設均要有大破大立的作法，不過這真的還是需要一些時間。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蘇委員治芬：我的意思是農業在前瞻這邊要如何做出一些作法，以使農民能有感受，也因前瞻的錢挹注而有產業進來呢？城鄉真正的建設還包括促進就業，我覺得這都會有牽連。主計長有在聽，而你也知道我的意思，農委會應該好好運用前瞻，如果錢只拿去做農水路似乎會有所不足。當然去做數位也很好，但是我看他們所做的計畫，基本上還是在建置一個 data。剛才我提到的相關產業應透過前瞻的錢來升級，如此才能讓城鄉更為活絡，人才方面也更有就業的機會。有關這部分也請農委會在第二期裡應提出建議案，行政院一定會好好做考量，而主計長也會予以協助。

簡單而言，我就是要提循環經濟，在農村地區還包括廢棄物再利用等，但在基礎方面都需要政府的投入。如果政府沒有投入基礎部分，只想依賴民間產業鏈自發性去發展的話，包括循環經濟及廢棄物再利用等，我覺得還是會有困難，所以要麻煩你們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蘇委員治芬：有關經濟的部分，針對前瞻技術試驗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你們有提到再生能源的投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的計畫，現在前瞻在地熱發電系統檢測認證能量的建置，你們是有做的。然而我要提醒經濟部，能源這一塊，包括地熱部分並非缺乏第三方認證。舉例而言，宜蘭有土場及仁澤的地熱，這四口地熱井的溫度及壓力都沒有問題，為什麼台電的發電機沒有辦法加設呢？由於台電的發電機沒有辦法加設，預估每口井的產能也只有 2 到 3MW，至於無法進行的原因是缺乏相關的地質資料，他們無法去做回注井，就基本上來講，地熱就會缺一環，所以台電才無法加設發電機。本席在此提醒次長，針對第二階段的前瞻，能源局也要注意到這一塊，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好。

蘇委員治芬：地質調查所與礦務局應該去進行本國地熱場址的全面性調查，即前瞻要有一筆錢下去

做地熱場址的全面性調查。如果地熱場址沒有去做全面性調查，就很難精準做出回注井。

王次長美花：是，仁澤及土場。

蘇委員治芬：我是舉這樣的一個例子，如果我們關心地熱的話，有關地熱場址的全面性調查也要趕快去做。

王次長美花：好，謝謝。

蘇委員治芬：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3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前瞻一期有關城鄉建設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當中，從 106 年到 107 年保留將近 9 成，而 107 年到 108 年保留數及實現數到底是多少？占比又是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邊有執行數，也已經執行了十億多元。

黃委員秀芳：全部是 35 億元，你們只執行 10 億元嗎？

劉次長孟奇：我們的執行率應該有到 97%、98%。

黃委員秀芳：到現在為止嗎？

劉次長孟奇：對，106 年、107 年到現在為止。

黃委員秀芳：我們看到 107 年底的保留將近有 9 成以上，在經過一年之後，你們的執行率就到 9 成嗎？

劉次長孟奇：那時有些工程在發包，現在有些應付及未付也都處理掉了。

黃委員秀芳：全部都處理掉嗎？

劉次長孟奇：有些牽涉到地方工程，現在是 97.76%

黃委員秀芳：你會後再將資料給我，我要看你們到底是不是真的有到 9 成，因為地方有很多建設，我看到有些還在計畫當中。

劉次長孟奇：我們會將相關資料及委員在意的部分一起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秀芳：在前瞻基礎建設的預算下去之後，如果是補助地方的部分，本席希望教育部及體育署要去盯執行率，否則錢下去而沒有執行的話，執行率是那麼的差，所以你們要去盯到底執行了多少。如果執行率沒有達到預期的話，中央是不是要協助地方呢？如果真的沒有辦法的話，要不要收回或滾動式去檢討呢？未來教育部在執行時也應該朝此方向去做。

劉次長孟奇：是。

黃委員秀芳：上禮拜本席在交通委員會特別提到，有關彰化市鐵路高架化的自償率問題，即所有自籌款為 89 億元，這對地方政府來講是非常高的。當時次長特別提到，有關自償率部分可能由中央這邊來負擔。我原本以為下午列席的是林佳龍部長，當時臺中市所有的負擔只有 2%左右，為什麼彰化的負擔是 22%呢？這對一個縣市的負擔可說是非常之大，而且彰化的統籌分配稅款、人均分配是全臺灣最少的。如果按照現在的比例下去算的話，對彰化縣來講，我們的負擔很大，甚至會排擠到地方的建設及社會福利。我再次請教次長，針對上禮拜你跟我講的，就是自償

率可不可以再增加，即所有的部分都可以比照臺中市嗎？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兩點說明，第一，臺中、高雄及臺北市的案子都一樣，就是屬於早期的計畫，因此沒有現在的審議制度，彰化算是中後期的案子，去年通過所有的計畫都是依照同樣的審查……

黃委員秀芳：我知道，所有的軌道計畫或交通建設是全臺灣的人民在受益，不是只有彰化的人民在受益。當時彰化市的鐵路高架從原本的兩軌改成四軌，這也是因應臺鐵的需求，並配合未來臺中海線四軌到彰化，由於是山海線交會，所以彰化鐵路高架才從兩軌變成四軌，這都是因應全臺灣軌道建設的需求，而不是只有彰化的需要而已。本席再次請次長，能否由中央全額來負擔，或是比照臺中市自籌款的比例來讓彰化負擔鐵路高架化呢？

黃次長玉霖：目前可以做到的及比較可行的，就是將自償率的部分，原來要由地方來負擔改為由中央來負擔，因為鐵路建設與捷運不一樣，後者的場站開發是屬於地方政府受益，因此捷運的自償率由地方來負擔是合理的。我們知道鐵道場站的開發者是臺鐵，也直接由臺鐵來承擔盈虧，這部分如果從制度面來要求地方負擔的話，的確是不公平及不合理的。我們有提一個辦法的修正案，希望可以儘快達到共識。

黃委員秀芳：拜託次長，我在上禮拜也講過彰化市的鐵路高架，這已經講了二十年了，好不容易在去年審查通過，其實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現在彰化縣政府為了自籌款的部分正在傷腦筋。由於彰化部分是西部幹線所有鐵軌建設非常重要的一環，我拜託交通部能夠協助我們彰化，不管是自償率或自籌款的部分，並請中央大力來支持自籌款，否則我們一直在講，可是實際要做也有其困難度。

黃次長玉霖：這要感謝委員多次的指導，我們陸續有找彰化縣政府來商量計畫內容及修改方式，最近就會送到交通部。有關自償率的部分，我們會來努力，至於出資的比例，地方議會有通過一項決議，我們還是一樣，就是中央及地方一起來努力。目前我們會朝自籌率由中央來負擔的方向去走，其他中央可以負擔的，我們也會儘量由中央來負擔。

黃委員秀芳：麻煩交通部全力來協助。

黃次長玉霖：謝謝。

黃委員秀芳：接著請教財政部，去年部長有特別提到財劃法和統籌分配稅款，其實人均的分配對彰化來講是非常的不公平，當時部長有特別提到財劃法未來會做修正，請教這個目前的進度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財劃法這一部分我們一直都在研擬修正，目前已經研擬大概一百多個版本，這個部分可能要配合行政院的政策，看什麼時候要送出來。

黃委員秀芳：再麻煩財政部能夠儘速、儘快，如果以人均分配的話，在全臺灣縣市中，彰化是分配最少的，對彰化來講真的是非常不公平。

阮次長清華：人均是比較少，但是就縣市來講，分配的金額還是最多的。

黃委員秀芳：謝謝，麻煩針對財劃法……

阮次長清華：是，我們會盡量來處理，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3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講到前瞻軌道建設，鐵路地下化一定是必考題，尤其在桃園，在六都的立體化中，桃園延宕最久，到現在還沒有核定。早上我看到林佳龍部長也有表示會支持 75%和 25%的方案，所以我想再一次跟次長確認，交通部所提出來的，包括早上主委也有提到，還是有兩個版本，請問次長，在這個部分，行政院目前審議的進度如何？能否儘快將它核定？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交通部的政策，早上林部長也跟大院報告過，我們是支持 75%、25%的比例分擔，據我們瞭解，目前國發會也初步審議通過了，後面我們會一起來努力，看能不能早日有一個結果。

黃委員世杰：爭議點到底在哪裡，可能你們最清楚。

黃次長玉霖：應該沒有爭議啦！

黃委員世杰：沒有爭議嗎？那就是行政作業上要請你們再加速，因為這邊看起來好像執行率很高，但是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核定，所以請你們再加油一點好嗎？其次，有兩個部分要請次長跟我們說明，即機場捷運 A14 站和綠線延伸到中壢規劃作業，目前遭遇到什麼樣的困難？請次長稍微說明一下。

黃次長玉霖：A14 是因為要搭配 T3 的工程，因為我們已經將 T3 重新上網招標，我們會看 T3 的進展，隨時可以來啟動 A14 這個案子。至於延伸案的部分，目前我們在辦理綜合規劃，這一部分是由市府……

黃委員世杰：對，但好像已經送到行政院，目前在核定的階段，是不是？

黃次長玉霖：目前已經核定了。

黃委員世杰：已經核定了嗎？所以這個不是最新的資料。

黃次長玉霖：可行性評估已經核定，現在進入綜合規劃的階段。

黃委員世杰：因為桃園的發展很快，軌道方面的建設相當需要，所以我們一起來加緊腳步。

此外，我要特別提一個地方上反映非常久的問題，就是楊梅車站，楊梅車站改建之後才用跨站式車站的方式來興建，但是蓋好之後有很多問題，尤其在乘客的動線上，這個站也是每天進出超過一萬人次的三等站，其實裡面最大的問題有幾個：第一，它沒有手扶梯，只有樓梯和電梯，因為這是個跨站式車站，民眾要上到四樓去買車票其實非常的不方便，而且它的露天樓梯也沒有遮雨棚，前站入口非常狹小，動線標示也不是很清楚，這樣的規劃在地方上引起很多民怨，每天都收到民眾陳情是不是可以檢討、改善，重新規劃裡面的設計？次長能否承諾我們會把這個納入下一階段改善的部分？這個應該也是在臺鐵捷運化的整體規劃裡面，對不對？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請鐵道局來檢討。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請你們要把這個納入，我們近期來開一個協調會會勘。

再請教水利署，水環境的建設在前瞻裡面是非常重要的項目之一，我們過去執行的狀況也非常積極，很感謝中央這次仍然要繼續編列相關的預算，因為地方上不管是在防止淹水、河川整治或是各種防治工程都很重要。至於桃園的狀況，因為現在桃園發展非常快，人口增加很快，我們的民生用水、工業用水和農業用水都不斷的上升，尤其在新的休耕方案出現之後，現在農業用水的需求量也很大。尤其是現在臺商回流，這三大方案已經核准了 65 家，有超過兩千億元的預算要投資在桃園，所以未來工業用水的壓力非常大，會為地區增加大概快兩萬個工作機會，但是我們石門水庫淤積的狀況又非常嚴重，目前有三分之一的容量都是淤泥，請問阿姆坪防淤隧道現在的進度如何？遇到什麼樣的困難？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首先跟委員說明，針對三大投資方案，我們逐一盤點各個申請廠商的用水計畫，基本上用水是沒有問題的，也感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支持，所以 108 年我們全國就增加了 108 萬噸的日用水量，我們著實地去檢討，以今天水情來看，委員關心的北部從 6 月開始再去進行抽穗的用水，我們現在是審慎、積極的在管控。至於阿姆坪防淤隧道目前工作的進度是超前的，因為這個計畫有納入大嵙崁溪的計畫，目前報奉行政院同意修正之中，所以我們希望能趕辦這個計畫，期望能在 113 年之前全面完成。

黃委員世杰：預估這個效益如果完成之後，清淤的速度可以到什麼程度？

賴署長建信：這個隧道是一個非常特殊的隧道，它有三個功能，除了平時能做卡車搬運、路挖工作之外，抽泥管也是附掛在這個隧道上面，還有利用大水來時的水力把泥沙帶出去，我們預估它一年可以增加約 64 萬噸左右的淤泥處理量，這個量若是要用一般的疏濬的話，我們一年路挖的部分可能也沒有辦法達到這麼好的效益，所以我們是期待這個計畫能加速辦理、提早完工。

黃委員世杰：謝謝，請你們再加速。另外，有關我們水環境以及下水道的部分，也包含污水下水道，我剛剛講過桃園人口跟工商業的發展都非常快，5 年已經增加 20 萬人，每年的出生人口也達到 2 萬 3,000 人，而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從桃園升格前的 5.46% 到 108 年底已經達到 21.6%，我們現在有 12 個計畫都在同步進行中，我想請營建署大力來協助，讓不管是污水下水道或雨水下水道的接管可以進一步地加強。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宏碩：主席、各位委員。好，這個沒有問題。

黃委員世杰：接下來我想要來討論全面性的水環境建設，我剛剛看到從石門水庫到污水下水道、城市的發展以及最後，因為我們的河川是一路流到海裡，所以我們也常常在地方聽到桃園的海岸線有很多需要再加強生態工法或是海岸侵蝕的對應，我們現在連基礎研究資料都沒有，所以如果要前瞻來看這件事情，水環境的改善當然也包含海岸線的部分，所以請相關單位也能夠加強基礎建設，包含資料的整合研究以及對應地方上的民意，當然我理解現在很多都不希望再去蓋水泥式的海堤，但是地方上的需求很多，我希望你們要有相關研究的資料出來，調查清楚，並且能夠有一個符合生態的工法，來讓鄉親們知道他們所擔心的海岸線侵蝕的危險性是可以降到最低的，尤其是現在沿海有很多工程，包括三接港，還有很多港口的興建，他們擔心會發生突

堤效應，所以我希望水利署和營建署能將這個部分納入未來前瞻計畫預算籌編的考量。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我們針對氣候變遷的研究是從 98 年開始，桃園地區的海岸是一個二級防護的海岸，所以我們一定會依照海岸法和內政部一起來合作，設法將桃園海岸的風險問題予以降低。此外，阿姆坪防淤隧道做了之後，可以慢慢把把上游的泥沙帶出去，對我們海岸侵蝕的挹助長久來講是有幫助的。

黃委員世杰：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瞻計畫第一期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係以原住民族文化為基礎，整合長者照護、學童課後照顧、幼兒族語托育、數位運用機會等，以興、修（整）建方式建置具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特色之綜合服務中心。第一期編列 6,000 萬元，第二期編列 1 億 4,000 萬元，辦理地點是高雄市、臺東縣、宜蘭縣、屏東縣，但是唯獨就少了人口最多、族群也多的花蓮縣。請問原民會，這個部分接下來是不是可以列入？

主席：請原民會汪副主任委員說明。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是看地方的需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副主委，當然有需求啊！花蓮縣政府有提報，你回去查一下，第二期沒有，第三期務必要列入，好不好？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我們會做綜合考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在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方面，第一期編列 4,500 萬元，第二期編列 1 億 2,500 萬元，事實上都會區從基隆一直往南到屏東，這麼長的地方，經費卻只有一億多元，真的是太少了。今天主計長在現場，你要好好跟他拜託，等一下我也要跟他拜託，好不好？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是，這個要請委員多協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在文化健康站方面，你們在 108 年發文給臺東和花蓮兩個縣，本來臺東、花蓮有一些用花東基金來設文化健康站，你們要求這兩個縣全部要回歸到長照基金，但是你們要他回歸，然後又不給他花東基金，結果他現在是空著，又沒有核定，這個部分你趕快回去處理好不好？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這個我們來認真思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思考，這案子已經簽到主委了，你要跟主委說趕快核！109 年 2 月 24 日下午我開了一場協調會，找了衛福部和原民會，針對今年度（109 年度）你們已經核定新增 100 站，我特別要求、替你們跟衛福部拜託，希望長照基金能夠再增加，衛福部也同意再增加，到現在這個計畫地方政府一直在等待，現在也在主委手上，你回去跟請主委趕快核定，好不好？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次，主計長，從這個數字可以看得出來，在前瞻計畫第一期、第二期預算的編列中，原住民族委員會固然有 22.58 億元，但是僅占整個 3277.67 億元的 0.68%。剛才你

也聽到了，原民會因為預算少，他寧可把原住民族人口最多的花蓮縣忽略，表示這個預算經費很少，像都會區人口有設戶籍的占百分之四十六點多，但預算只有一億多元而已，相形之下，確實原民會的預算、經費太少，所以前瞻計畫的部分，因為一、二期已經核了，來不及了，新的第三期要拜託主計長，可以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原民會的工作，有應該的機會，主計總處會支持，可是其他的像水環境、軌道、綠能、數位、城鄉等也都可以跟原民有關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計長，我本來不願意講，但你一講我就不好意思不講。像南迴鐵路電氣化就不應該歸原住民的預算，類似像這樣的我們就不要講了，我們期待要增加，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有關水利署的部分，也讓主計長知道一下。歷年來自來水的普及率水利署做了很多，也一直提升，從 100 年 91.11% 的自來水普及率一直提升到 107 年的 93.04%，到今年，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是寫 94.4%，這個一直都有在進展。但不可否認的是，原住民族的部落一樣平均只有百分之八十幾，所以這個部分要請水利署繼續而且要加碼，我們過去的比例太低，你也可以拜託主計長，我們一起拜託主計長再增加，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這個計畫奉行政院核定，我們對原民地區特別有編列至少百分之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這個是我特別拜託、提案的。

賴署長建信：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核列原民地區的經費已經超過百分之十五，另外一點就是在原民地區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我要打岔一下，千萬不要再講原住民族「地區」，因為喝的水我們要落實到「部落」，為什麼呢？像臺東市、花蓮市都是原住民族地區，但是我們的部落比較偏遠鄉，以玉里鎮為例，整個玉里鎮是原住民族地區，但玉里市區不是我們的部落，我們是比較靠山邊的，我們要回歸到原住民族部落，所以這個比例絕對不是你所想的那樣，所以我們要落實，好不好？新的一期我們要繼續落實，包括今年底還在執行的，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這部分我們未來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我已經跟你溝通很多次了，也強調很多次了，當然很重要的就是，國發會、主計長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別的部會剩下的就給原民會了，好不好？主計長，點頭一下就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共同來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前瞻計畫，我們也看了各部會的執行狀況，如果以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執行率來講，衛福部都是最低的，請問次長，原因

是在哪裡？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主要的一些案子都是在地方，而且它的金額比較小，都是在地方到鄉鎮的層級去做執行的，所以在發包上面會比較……

高委員嘉瑜：雖然少，但以少子化來講，你們的預算是多少？

薛次長瑞元：少子化的部分……

高委員嘉瑜：大概 20 億元。

薛次長瑞元：差不多大概 20 億元。

高委員嘉瑜：以長照據點來講，8 年是多少？

薛次長瑞元：8 年？4 年吧。

高委員嘉瑜：4 年的預算是多少？

薛次長瑞元：4 年加起來的話，大概是 70 億元左右。

高委員嘉瑜：我這邊看到是 84 億元，如果以這樣的經費來講，占整個前瞻預算 8,800 億元再加上特別預算 4,200 億元來講，確實是非常少，但是這麼少的執行率，都不到五成的狀況，其實也是不及格。不過，為什麼這個很重要？因為不管是少子化或是長照都是我們現在最迫切、對於民生最相關的，尤其是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構 0 到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及長照，可是我們看到衛福部的計畫裡面，我們覺得有點前後矛盾的地方在於執行報告的部分，如果以前瞻基礎建設 108 年第三季執行檢討報告的內容來做對比，當時你們提到布建托育資源中心核定補助 18 處及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核定補助 10 處，可是到 109 年第一季竟然倒退了，托育資源中心從 18 處變 16 處，社會福利館從 10 處變 1 處，原因在哪裡？

薛次長瑞元：這應該是不同期的吧，因為我們事實上並沒有倒退。

高委員嘉瑜：對，那為什麼這個數據上會減少，這部分應該是逐年增加，可是依你們這個補助計畫來看的話，補助托育中心應該是增加才對，為什麼數據上看起來卻是減少的？我們來看一下你們托育機構補助的執行率，如果以公共托育家園來講，你們現在目標是要建置 240 處，實際上你們布建的執行率是 134 處、91.66%，其他布建托育資源中心及綜合福利館在衛福部社家署的網站上，我們是都沒有看到，再比照你們的網站上針對友善育兒托育空間，如果以 106 年到 107 年的工程進度核定數來看的話，你們核定 86 件，執行結案的是 55 件，但是最新的報告裡面，108 年到 109 年你們核定 134 件，現在實際結案的只有 3 件，所以這個進度真的是不如預期，而且是非常低，就這個部分，你們現在如何來補足，尤其是少子化 0 到 2 歲公共友善育兒托育空間的部分？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事實上因為牽涉到工程，當然在整個招標的過程當中會出現一些延宕，也就是說，有時候是流標了，有時候是工程方面進行得並沒有很順利，以致於到後面還沒有辦法驗收……

高委員嘉瑜：你看你們現在網站上所公布的數據，如果目標是 134 處，但你現在結案數只有 3 件的狀況之下，大部分結案數都是 0，那我們這個預算編列下去最後執行率是這樣的情況，其實讓衛

福部是臉上無光啦！就這個部分，我們如何督促這個計畫能夠真的有效率地去執行？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其實在比較落後的一些縣市，衛福部都有親自派人到縣市政府去討論到底碰到什麼樣的困難、要怎麼樣解決，我們都有在做，但是這些工程的案子事實上所謂的結案數是到已經核銷完畢，當然後面還有驗收、核銷等行政程序的這一段，所以我們大部分都看工程的進度是什麼樣、是不是符合預期，如果在預期、預定的時間，當然就看是不是把所有案子統統清理完畢。

高委員嘉瑜：另外，長照的部分，我們之前也有提到長照資源如何去整合及建置，如果以目前來看的話，在臺北市其實還有很多急需改善及資源不足的地方，尤其是長照住宿式服務，包括臺北市信義區等等也被列為是資源不足區，而衛福部也一直努力要增設，就這個部分，目前有進度嗎？

薛次長瑞元：以臺北市信義區來講，因為臺北市府有一個計畫剛好就在信義區裡面，且那個計畫是比較大的，中間也有住宿式的長照機構，所以在這部分的話，我們大概就會讓臺北市去做。

高委員嘉瑜：可是問題是我們也去看了衛福部的網站，關於各縣市長照資源布建情形最新更新的狀況是 107 年 7 月 2 日，到現在是 109 年 5 月，已經兩年都沒有更新，所以就各縣市長照資源的布建，難道這兩年內都沒有新的進度嗎？

薛次長瑞元：對不起，跟委員報告，這不是更新時間，這是建檔的時間，其實你點進去的話，會有新的資料。

高委員嘉瑜：問題是這個資料上所謂的更新日期確實讓人家覺得長照整合的問題及長期以來資源不足的部分，衛福部到底有沒有投入人力去做相關的改善，因為剛剛所提到的 0 到 2 歲公共托育及長照的部分，雖然都是交由各縣市政府執行，但是現在執行率的狀況在各部會來看都遠遠不及格，那衛福部未來就這部分如何提出一個具體執行率的改善計畫，如果地方縣市政府因為地點或各方面的理由，導致長照的部分或友善育兒空間的拖延，其實都影響到未來我國相關少子化及長照照護的問題。

薛次長瑞元：事實上，在衛福部所主管的這些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 106 到 107 年的預算裡面，到目前為止，大概已經執行了 92.9%，第二期當然還在執行當中，但是目前來看的話，也達到 58%，所以有些後面看起來是落後，但是它仍然在趕進度，只不過在後面收尾的部分可能還沒有，這部分我們會很密切地要求地方政府來改善。

高委員嘉瑜：好，我們希望衛福部能夠加強這部分。另外，我們也提到關於目前長照機構不足的部分，其實臺灣現在失能老人的狀況也非常多，之前我們也曾經質詢過，現在以我們的養護中心及住宿型機構遠遠不足的分配狀況導致等待候床的人數也非常多，衛福部現在要身兼疫情，又要兼顧長照，還要兼顧托育的部分，未來針對失能的部分，還有我們要做司法的精神病院，其實這個部分衛福部現在一個頭兩個大，我不知道以衛福部現在的人力狀況在因應這些建設的部分有辦法做充足的準備嗎？

薛次長瑞元：有了任務就是全力以赴。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次長，辛苦了。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3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7 個星期前，對於振興經濟要超前部署，我在委員會質詢就提到臺灣版的馬歇爾計畫，在這當中，我們提到防疫要雨露均霑，口罩人人都要有，但是要的都一樣多，紓困要聞聲救苦，有需要的人我們就給，但是振興是不是要汰弱扶強，要做經濟轉型？請問主委，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 SARS 那時候只有防治及紓困，因為疫情趨緩，原來編了 500 億元，只用了 230 億元，但是後來我們國家投資了多少呢？薛次長，你看一看，在 SARS 之後 17 年來，在感染防治醫療網，我們建置起來了，我們也改變了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因為因應 SARS 那時候很多的實習醫師沒有辦法有分科全面醫療的了解，防疫物資管理系統及法規也增訂了標準作業手冊，此外，我們的負壓隔離病床從當時的 800 床到後來的 1,105 床，每床的成本超過 200 萬元，這些都是衛福部在 SARS 之後的投資，也造成臺灣現在因應武漢肺炎才有充足的醫療能量，請問次長，這是不是有賴於這 17 年來我們持續的投資？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鍾委員佳濱：那我們往下看，在 COVID-19 之後，我們政府除了擁有 2,100 億元的特別預算之外，現在編列前瞻第二期 4,200 億元，總共 6,300 億元，其實我們必須把前瞻第二期結合這次 COVID-19 的防疫紓困振興共同來思考，請問主委，編列方式是不是應該這樣的思維？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看一下這張投影片，這是海巡署的海委會，唐鳳政委提供了豬隊友，不要忘了去年這時候我們在對抗非洲豬瘟。再往下看，非洲豬瘟我們做了什麼事情，我們杜絕病毒於境外，跟這次我們在對付 COVID-19 一樣，我們要怎麼樣做邊境管制能量，還記不記得去年我們採買了很多 X 光機，對不對？所以經歷了兩次疫情，一次非洲豬瘟、一次 COVID-19 之後，我們發現有四個部分很重要，第一、糧食安全，有人說如果運輸玉米的貨輪不能來到臺灣，我們的飼料及農業可能會因此而斷炊；第二、能源安全，如果說天然氣的貨輪不能運，那我們可能就會有能源上的不足，這是假設啦！當然現在石油是跌停板；第三、公衛安全，他國如果禁止出口奎寧原料藥，請問次長，我們是否有遇到公衛上的安全危機？

薛次長瑞元：我們自己有奎寧。

鍾委員佳濱：我們自己有辦法生產，因為有一個很大的原料廠在我們這裡，還好、還好，所以我們可以幫助別人。

另外，我們甚至看到在國防安全部分，美國羅斯福號染疫，整個國防的防疫能力降低，所以從這兩次疫情我們看到了國家安全，在能源安全方面，我們要去思考儲能設施、智慧運輸，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大眾運輸的調整及型態會改變；在國防安全方面，我們要發展 AI 防衛、無人載具；在糧食安全方面，我們要擴大對農地的保存、應用，以及加強對農機的使用；在公衛

安全方面，我們要對原料產地及邊境管理，這些都是我認為在前瞻第二期應該要去思考的，針對這次 COVID-19 之後，我們要做調整，請問主委同不同意？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不是放在前瞻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我們在後 COVID-19 時期之後一定要有戰略物資的整備產業，這個是絕對的。

鍾委員佳濱：我來舉個例子，請問薛次長，國家防疫中心在第一期的時候有沒有放在前瞻裡面？

薛次長瑞元：第一期是沒有。

鍾委員佳濱：但是如果第二期有機會，是不是應該利用前瞻的資源趕快讓國家的防疫中心籌建起來？是不是這樣？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的提醒，到底編在前瞻還是在公務預算裡面，我們不管……

鍾委員佳濱：我們看到前瞻一期有軌道建設、水環境等等這些東西，還多了三個一少子化、食品安全及人才培育。接下來，我們前瞻二期要什麼呢？除了防疫中心之外，我舉例來說，請教交通部次長、農委會副主委及經濟部次長，交通管理系統當中，現在無人機要建置 UTM，不是整合地面的交通系統而已。再往下看，我們的空中管理系統，現在農委會也發展無人機，我們希望趕快建置地面接收站、雲端資料庫來管裡，這些都是我們後續在後 SARS 及後武漢肺炎時期要做的，以及要趕快建立智慧農業數據資料庫。和農委會有關的部分本席上次問過陳駿季副主委，不知今天列席的陳副主委看法為何，請你回去轉達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鍾委員佳濱：再往下看，我們來看一下汶萊，汶萊這個國家人口只有 40 萬，但是它有豐富的油源，所以它在澳洲買了一個比它自己國家大 100 平方公里的牧場，因為他們需要的肉類必須依照伊斯蘭教律法來屠宰，這個國家的超前部署是這麼做。接著看新加坡的淡馬錫基金會，當時淡馬錫基金成立的時候只有 3.45 億新幣，現在已經高達 5.7 兆臺幣，大概相當於臺灣中央政府總預算的 2.85 倍，而淡馬錫基金做了什麼事情？淡馬錫基金這次在新加坡的紓困裡面，所有每個人民的紓困金都是由淡馬錫基金來支出的。

最後，我的結論，請陳主委及主計長思考一下，我們是不是要一個類主權基金來做什麼事情？目前我們國家用來做前瞻基礎建設的是硬體建設，但是後期的營運需要有持續的資金供應，所以再往下看，如果我們未來智慧農業數據資料庫可以放進數位建設，我們的 UTM 監測站可以放在城鄉建設，我們的公共衛生及邊境管制所需要的可以納入前瞻二期，但是第二個訴求，我們還是要思考到基礎建設的興建期及營運期，當有穩定報酬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有主權基金或四大基金的介入，才能讓前瞻二期發揮的效應持續 10 年、20 年，就像我們這次對付武漢病毒有賴於 17 年前 SARS 之後，在公共衛生持續的投資、常態性預算的支持，我們才有這麼好的公共衛生防疫網，請陳主任委員綜合答復一下。

陳主任委員美伶：因為在前瞻一期及二期，我們吸引民間的投資其實都有相當的金額，我這邊有數字等一下給您參考。至於是不是要用主權基金的方式，我們曾經討論過，臺灣的狀況事實上沒有辦法有主權基金，國發基金也沒有辦法成為主權基金，因為我們還有繳庫的任務，跟淡馬錫

基金是不太一樣的，所以這部分我可以跟委員再來研究一下，我們未來怎麼樣去促進民間的投資能夠在前瞻計畫裡面讓它發揮加乘的效應。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請伍委員麗華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這邊一同來關心前瞻特別預算的繼續編列，所以我們回首一下，請教副主委，原民會在前瞻第一期及第二期的部分，經費大約是占 0.68%，針對所拿到的這 22 億元，在執行之後，您覺得如何？

主席：請原民會汪副主任委員說明。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主席、各位委員。22 億元的規模可能不是很大，但是對於我們原住民族人來講，這些都是非常需要的，當然我們還知道這不能夠滿足很多的族人，這是事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麼，我們在這次第一期、第二期所做的部落營造，我知道主要都在做文健站的設置以及改善它的週邊環境，對不對？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對，沒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要繼續編列，請問原民會會拿到嗎？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原則上，我們在下一期的前瞻預算大概都是參考前面這兩期的金額來做延續性的思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你預估、你期待拿到多少？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增加，因為有很多部落透過這些項目的申請還是有很多的遺珠之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原鄉要來做營造，你覺得最重要的還應該要注意哪些層面？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目前前瞻大概都是鎖定在文健站本身和它的周邊，但是我們也有既有的所謂部落營造的經費，但其實這個經費不到 1 億元，非常少，所以我們很快就分配完，還有很多部落需要營造，而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未來要編列規劃前三名，你們會規劃哪幾項？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委員指的是項目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像大院這邊所考慮的部分真的有一些前瞻性，但是對於原住民來講，有些可能不具前瞻性，但卻是生活必需，如道路是生活必需，平常一般經費可能有些不足，所以這雖然不太具有前瞻性，可是未來生活仍有其需求，在一般經費不足的情況之下，我們當然要利用前瞻預算，但情況還是一樣，不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您的第一名是道路？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對於部落而言，對外的聯絡、促進產業、醫療、防災或避災等等，道路是最重要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副主委，因為我們在第一線經常聽到地方聲音、地方需求，您說的沒有錯！在原民會所編列有關道路的經費是部落特色道路，對不對？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我所知，經費非常有限，大家經常排個 4 年、5 年都排不到，就算排到，有時一條所需費用就是 300 萬元，本來一條 2 公里的農路可能就是 100 公尺、100 公尺施作，也有這樣的情形，所以這部分的經費非常缺乏，對不對？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沒有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這的確是前瞻需要的基礎建設，對不對？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沒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像我們在第一線經常聽到的聲音就是沒有水、想要自來水，但是我們每次聽到的情況都是單位成本非常高，所以很多案子拖延很久，導致民怨很高。並且大家都覺得水來自山上，可是我們的用水非常匱乏，又如我們的風景非常漂亮，我們也很希望把電線桿拿掉、電纜線收起來，我想原鄉應該是都會地區的後花園，對不對？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確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未來如果要爭取經費，我想我們的部落營造是否要朝這些方向規劃？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我覺得是，也就是在現有的預算之外，從綜合發展的角度來補足沒有規劃到的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特別辛苦的地方是，很多部分可以向經濟部、農委會爭取路、水等基礎建設經費，但是我所知道的是，我們有 55 個原鄉，經常在競爭一般計畫時，副主委，請問原鄉容易排得到嗎？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看起來我們還需要加強努力，但是我跟委員報告，總經費大概只有 22 億元，但是我們有 55 個原鄉，而且他們的需求實在太多樣，他們還是可以直接透過縣市政府向其他部會爭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可否要求縣市政府有優先順序或加權機制，可以這樣要求嗎？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我贊成這樣的作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因為時間關係，接下來我想請教國發會陳主委，剛才我有特別提到原鄉對於基礎建設也有非常多的需求，對我們而言，我們也會覺得這個前瞻經費如同及時雨，也很希望能在這當中解決長年的困境，有關前瞻預算繼續編列，主委會不會給原民會相關經費，未來是否繼續支持？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應該不是經費問題，而是計畫是好還是不好，並且是否需要，如果是這樣的情況，我想主計長跟我一樣，經費不會是問題，因為最主要還是要有好的計畫出來，有需求我們當然會編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非常感謝！聽到主委這麼說，我們很開心。有些預算也許會掛在別的部會，但是有沒有可能特別針對原鄉地區提報預算，如路、水等需求，可以做這樣的計畫編列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事實上，編列的方式沒有特別說不可以，主要還是原民會應該提出合適的計畫。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次防疫期間，國發會的角色是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在這次紓困當中，國發會並沒有參與，只有針對新創部分，因為屬於國發會扶植的，所以我們只有以特別股的方式來協助他們渡過困境。至於後續的後 COVID-19 臺灣經濟發展策略，我們現正研擬中。

蔣委員萬安：主委剛才表示你們沒有參與？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蔣委員萬安：是沒有主動參與，還是被排除在外？

陳主任委員美伶：事實上，我們沒有接到任何會議通知討論。

蔣委員萬安：沒有接到任何需要國發會協助？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蔣委員萬安：本席就很好奇，事實上在第一期紓困預算送進來的時候，我們就希望政府對於疫情造成各產業衝擊的部分提出評估報告，當時並沒有提出來，針對整個疫情所造成的衝擊有多大，行政院都說沒有辦法評估，國發會也表示看不到盡頭。我們認為有評估報告之後才能瞭解第一期的 600 億元預算是如何分配、應該怎麼分配、規模是否足夠等等，結果事後發現規模不夠，因此才有第二期 1,500 億元預算的規劃，後來第二期預算送進來，我也透過主決議要求國發會對於整體經濟發展之衝擊提出評估報告，可是國發會還是說做不到，原本我請你們二週內提出，你們一樣說需要兩個月，在兩個月之後，現在疫情都已經趨緩，目前重要的是紓困，我們才能知道送進來的預算規模是否足夠、分配是否恰當等等，我認為國發會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而不是沒有角色。

主委在 5 月 6 日有參加一個總體經濟超前部署的直播會談？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蔣委員萬安：當時你對於接下來國內經濟發展表示樂觀，也提出未來的曲線是呈現如 Nike 商標的圖案，也就是往上揚升的曲線。請教主委，這樣的依據為何？

陳主任委員美伶：第一個，從國際所有的研究機構對於全球經濟預測部分跟他們的評估來作為我們的參考。另外，關於國內部分，我們看到了兩次特別預算，再加上今年的公共支出、公共投資，以及民間投資，也就是臺商回臺投資部分，這是我們綜合判斷後所提出的看法。

蔣委員萬安：因為日前主計總處主計長提到 3 月份經常性薪資 39 年來首次出現負成長。就國外而

言，我們先看鄰近的國家—日本，他們對於國內經濟也是非常悲觀，在例行的經濟報告中，近 7 年來首度刪除「復甦」字眼；4 月份再下砍他們的評估，首度使用「惡化」字眼，也就是自金融海嘯 11 年以來，首次出現「惡化」字眼，當其他國家對其經濟發展、整體經濟受到疫情衝擊之影響都如此悲觀時，我們好奇在兩次預算送進來的時候，國發會都說沒有辦法提供衝擊評估報告，但現在你們卻對後續經濟發展表示樂觀，且呈現如 Nike 商標的 U 型曲線，你們評估後總該有些數據吧？能否提供本席？

陳主任委員美伶：有關委員所提主決議部分，因為做出來的時候，會裡面並沒有同仁在場，會後知道委員提出這樣的主決議，我們也認為應該提供相關研究報告，其實我們陸續都有處理，但因為疫情變化太大的關係，而且變化莫測，因此有很多數據一直在滾動性的檢討，坦白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每週都有新的版本出來，我可以提供給委員，沒有問題。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既然主委都敢說未來經濟發展是如 Nike 商標的曲線，就一定有所本，一定做過相關評估分析，請把這份報告提供本席。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沒有問題。

蔣委員萬安：目前疫情趨緩，國發會對於之後振興部分有無做過任何評估或分析？比如振興階段，政府到底應該採取何種振興措施、哪種方案？是發放現金參考國外的作法，還是發酷碰券、抵用券或什麼券？你們有沒有盤點各種方案並做出分析報告？因為這是國發會該負的責任以及應該做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在此要向委員說聲很抱歉，因為如委員剛才提到幾個項目都是放在特別預算當中，確實國發會並沒有參與任何討論及研擬。

蔣委員萬安：但對於未來臺灣整體振興階段、經濟如何振興及復甦，國發會沒有角色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如同我一開始跟委員報告的，現在做的是後 COVID-19 臺灣整體產業政策發展，所以這是屬於中長期規劃，我們會提出未來臺灣發展應該要朝哪幾個方向去做處理。

蔣委員萬安：針對世界各國，不論歐美也好、亞洲國家也好，在目前的紓困或未來的振興階段已經採取或未來規劃採取的相關措施及方案，國發會能否提出分析評估比較報告？

陳主任委員美伶：關於紓困部分，我們已經蒐集資料，還沒有分析，但因為各國紓困狀況不一，所以我們只是先彙整各國紓困方式；關於振興部分，誠如委員所說，他們現在也剛開始可以做振興，所以我們正蒐集各種資料，我想我們對於後續振興提出分析報告也是必要的，我們也會處理。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可以提出？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個……

蔣委員萬安：能否儘快？而且不是只有蒐集，你們要分析、比較，主委，美國已經要發放第二波現金……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還是在紓困部分。

蔣委員萬安：對於紓困及振興部分，既然你都能樂觀預期經濟會復甦的話，一定有所本，你們蒐集各國資料分析之後將報告提供本席及立法院？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蔣委員萬安：儘快！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想就階段性，不是一次完整，也就是我們大概多久有一份最新的報告出來就送大家參考，用這樣的方式，我覺得可以的。

蔣委員萬安：主委，你們要儘快！不要到最後經濟部都已經拍版定案發什麼樣的券、什麼方式，而你們的評估分析報告都還沒出來，這樣一點意義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美伶：但是要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並沒有參與討論……

蔣委員萬安：國發會要綜觀整體哪種方案對振興經濟是有幫助的，這是你們主責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蔣委員萬安：謝謝主委，請回座。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交通部次長，目前交通部發現有超過 1,000 人重複領取紓困金，你們掌握有多少人重複領取？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重複申請的有，其中發出去的錢大概將近 800 萬元，我們都有及時掌握資訊。

蔣委員萬安：目前總共多少人？

黃次長玉霖：我要查詢一下，手上沒有確切數據，將近 1,000 人重複申請，但是領到的金額大約是 800 萬元。

蔣委員萬安：次長，為什麼有重複領取的狀況？審核過程出現什麼問題？

黃次長玉霖：審核過程沒有問題，是因為有些勞工投保的工會不一樣，有些是直接投保職業工會，有些還有其他的情況，針對這些狀況，我們跟勞動部事先都有一套作業 SOP，至於有重複申請發錢出去的狀況，主要是因為兩個單位的作業有時間差……

蔣委員萬安：對！次長，問題是你們要改善跨部會的勾稽、審核部分，避免未來再有重複領取的狀況，因為源頭是你們標準不一造成這樣的混亂，而不是把責任丟給民眾。雖然部會間紓困方案標準不一致，但為了避免重複領取，你們跟勞動部、衛福部等相關部會要進行勾稽比對，避免這樣的事情再發生，可不可以？

黃次長玉霖：我們目前已經有勾稽的機制，所以這些狀況，我們其實都有處理。

蔣委員萬安：最後本席提出一個建議，既然各部會都有各自的紓困方案，你們也都有編列預算，並訂定標準、匡列了一定人數，既然可以勾稽比對出來，為什麼不鎖定這些人直接匯款或發放補助金？如此可以避免三個問題：第一個，避免民眾排隊造成困擾；第二個，避免重複領取；第三個，避免你們漏掉任何需要被照顧的人。為什麼不這樣做？還要讓他們來申請，提供不完整的資料？

主席：蔣委員，對不起，時間到了！

黃次長玉霖：交通部申請部分都相對簡便……

蔣委員萬安：我希望交通部跟其他部會可以共同研究這樣的作法，不要再讓民眾這樣申請，如此擾民的方式，你們可以勾稽比對出來，可以鎖定嘛！好不好？

主席：蔣委員，謝謝。

蔣委員萬安：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前瞻計畫對每個縣市來說都非常重要，一直以來有所謂南北失衡的問題，但事實上在民主化之後，在整體國家資源的配置上，一直都沒有達到南北均衡，頂多只是北高均衡，特別是鐵道運輸部分。就鐵道運輸而言，不論先進運輸系統或一般鐵道運輸，其實過往臺南可以爭取到的資源都相對有限，好不容易在這波先進運輸系統以及鐵路立體化中，我們多多少少都有些進度來爭取相關預算，但是進度是相對有限的，未來又怕沒有辦法確保。次長，關於第一階段，臺南在先進運輸部分總共核定 4 條路線，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 4 條路線在進行綜合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郭委員國文：紅、黃、藍以及藍延段等 4 條路線，目前核准階段頂多是可行性評估到綜合規劃部分，綜合規劃部分有沒有可能拿到第二期前瞻預算建設經費？

黃次長玉霖：我們來協調市府趕辦捷運藍線，因為藍線已經在綜合規劃階段中。

郭委員國文：若以藍線而言，藍線的東延段連結高鐵，就整體都市發展而言，其具有相當的綜合效益，本席建議除了藍線之外，藍線的東延段也應該優先處理，畢竟綠線還沒有確認，不是嗎？

黃次長玉霖：東延段在去年已經啟動可行性評估，我們來協調市府……

郭委員國文：速度可以快一點，因為藍線及藍線東延段基本上比較有連結在一起的可能，不要一個建設的交通期分兩次，不是嗎？

黃次長玉霖：我們來協調市府趕緊提出計畫。

郭委員國文：好，你們要協調並積極，做政策上的引導。除此之外，另一個階段，先進運輸第一期路網已規劃完成，但基本上就我所知，臺南市政府後續還會有第二期路網的規劃，規劃往北延伸，朝南科發展，也就是南科接下來的交通能夠快速銜接到高鐵站，倘若如此，第二階段的先進路網規劃如果送到交通部這邊來，有沒有機會如同第一期一樣，拿到可行性評估跟綜合規劃的費用？

黃次長玉霖：這個沒有問題。

郭委員國文：謝謝次長。除了先進鐵道運輸 8.23 公里的部分目前有進行，但進行的速度其實遠遠在臺南市民的期待之後，已經搞了二十幾年了！同時貴部已經核准通過的是永康鐵路地下化，您知道這一段吧？

黃次長玉霖：永康部分目前在規劃中。

郭委員國文：可是目前臺南市政府跟臺鐵局有很多的意見時，溝通不是非常順暢，以致於這個案子也是停留在溝通的階段、遲遲未決。但這個案子如果持續溝通的話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次長知道嗎？你不用轉頭看，我跟次長講，8.23 公里的部分做好以後，永康段再重新起造，就又變成是第二次的交通黑暗期。本席直接跟你請教，有沒有接軌的可能？也就是 8.23 公里一直做、

接下來永康段持續做下去，讓總長約略 15 公里的鐵路地下化工程不至於中斷、長期陷於交通黑暗期，有沒有可能？

黃次長玉霖：市府之前有來表達碰到一些問題，交通部也積極主動介入，包括找臺鐵協商，協商也有結論，所以我們也希望未來協調市府趕快把修正案送上來。

郭委員國文：還有許許多多的修正空間，恐怕不像次長所想的這麼樂觀，我想你可能要積極介入，不曉得這是不是屬於你業管的，但次長今天代表部出席，請次長格外地關心一下。我的建議很簡單，就是 8.23 公里沿著這個路段，接續永康市鐵路地下化的部分能夠順利地接軌，不要讓交通黑暗期變得遙遙無期，有沒有可能？

黃次長玉霖：我們樂觀其成，希望市府的動作也可以快一點。

郭委員國文：市府的部分，當然我會找地方的議員去督促他們，但我也請部這邊能夠多一點政策的引導、多一點關注。

另外，後續有關鐵路地下化延伸到善化和新市火車站的立體化部分，原來是一個規劃案，被切成兩個規劃案，那一段變得似乎是胎死腹中的感覺。那段正是位於本席的選區，我的建議很簡單，這個千萬不能放棄，新市跟善化的整個立體化工程，如果可以的話，應該將後續的這部分與剛剛本席提到的先進運輸予以綜合規劃，共同思考未來這個路網跟整個鐵道運輸結合的可能性，有沒有可能用這樣的方式來思考、用這樣的方式來做政策上的引導？

黃次長玉霖：我們來做整體路網的規劃，計畫的推動可以分短、中、長期來處理。委員關心的這一段，之前的確有遭遇到一些困難，我們也可以重新啟動可行性研究。

郭委員國文：好。簡單總結，我關心三個面向，第一個就是先進運輸第一期跟第二期的經費到位，有沒有往前推。第二個，永康段跟原來鐵地下化的 8.23 公里部分有沒有可能接軌？第三個，新市跟善化的立體化部分與先進運輸有沒有結合？就這三點麻煩你跟地方政府溝通完以後，提供一份報告給本席，可不可以？

黃次長玉霖：可以，謝謝。

郭委員國文：好。接下來我請教農委會陳副主委，我看貴部的報告當中曾提到，有關水資源的運用，包括所有基礎的前瞻建設部分，你們要把它納入嘛！納入的部分包括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唯獨農路沒有納入，現在地方政府提出的反而是放在「競爭型計畫」的「城鄉建設」項目。競爭型計畫的這個部分其實很難拿得到，但據本席側面瞭解，你也非常清楚農民的需求，農業機械愈來愈大、農路愈來愈不敷使用，你覺得第二期前瞻計畫有沒有再提出農路修繕的可能性？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農路的部分，原來是在公路裡面的一個中長程計畫，一年大概有十幾億元，但整個臺灣地區的話，農路真的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也要納入前瞻計畫基礎建設當中啊！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們在未來 4 年的中長程部分也提了一個計畫，那個是已經在……

郭委員國文：可是從頭到尾，在這次當中我沒有看到前瞻計畫 1.0 版，也沒有看到我所期待的 2.0

版，有沒有可能，你直接回答本席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這個我們來檢討，看能夠放進去……

郭委員國文：麻煩農委會提出來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

郭委員國文：這是地方的一個很強烈的需求。

接下來我請教營建署吳副署長，簡單地講，現在產業園區自設很多水資源回收系統，是地方政府跟中央爭取的。但水資源回收中心最重要的是選址問題，我請營建署好好規劃選址的問題，應該在既有的工業園區或科學園區騰出一個空間，減少地方政府選址的問題，以後園區也可以提供空間位址，符合地方政府的需求，達到提高接管率之目標，有沒有可能？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宏碩：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有可能，但實際上有關水資源的回收，大部分就現有水資中心的污水部分，我們會把它結合在一起……

郭委員國文：對，你是利用區域外的，我的意思是區域外的可不可以運用園區內的空間？

吳副署長宏碩：地方政府如果能夠提出一個適當計畫的話，實際上經我們審查可行……

郭委員國文：好，麻煩你去協調，好不好？

吳副署長宏碩：好，可以。

郭委員國文：會後我們再討論一下。

吳副署長宏碩：好的，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4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經濟部王次長，臺灣的疫情在政府跟人民共同努力之下受到很好的控制，我們已經有 29 天沒有本土的病例。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已經 31 天了。

羅委員美玲：已經 31 天了嗎？對不起，我以為是 29 天。而今天我們也是零確診，對國人來講這是非常驕傲的一件事情。世界各國都在讚賞臺灣防疫的成果，尤其在醫療物資方面，因為我們的防疫得宜，所以還有餘力把醫療物資贈送給有需要的國家。雖然臺灣防疫的成績如此斐然，但在國外疫情還是持續地延燒，尤其是口罩，在國外還是一單難求。有些國人旅居在國外，我們覺得很感動的一點在於，國家有想到旅居在國外的國人，所以我們有訂定一個辦法，是針對寄送口罩給海外親人的部分，但我們發現其實國家還是遺忘了一個族群，就是新住民。像這個政策，在國外的親人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且跟國人必須要有二等親的關係，可是新住民在國外的親人並非是中華民國籍，所以新住民有非常卑微的一個要求，我們接到了太多、太多的陳情，這些新住民說可不可以就用他們自己的額度，在不占用國人額度的狀態之下把口罩寄給其國外的直系親屬，請問王次長，這個有沒有辦法做到？

王次長美花：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最近也接到一些詢問，會滾動式地檢討相關的需要。

羅委員美玲：內政部王次長也在場，新住民畢竟還是屬於內政部移民署所管轄的族群，4 月 9 日本

席召開協調會時，列席的經濟部國貿局劉局長說要帶回去研議，可是迄今仍未獲任何消息。當天列席的還有衛福部、外交部、移民署、陸委會及戶政司，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接到任何單位後續的聯繫，4 月 9 日到現在已經夠久了；另外，4 月 14 日本席也有提出書面總質詢，但到現在為止都沒有得到任何的答案，這會讓新住民覺得國家真的遺忘了他們。新住民內心很著急，因為在國外的父母親買不到口罩，但國外的疫情仍然繼續延燒，他們希望中華民國政府能提供協助，他們不要求政府開放其他額度給他們，他們只要把自己額度內用不完的口罩寄給國外的父母親，這是很基本的要求，希望中華民國政府能夠協助他們。

王次長美花：我們會滾動檢討。

羅委員美玲：滾動檢討已經聽好幾次了。次長，國貿局已經來開過會了，是不是沒有辦法將我們的意見上達給次長，導致次長到現在還不了解是什麼狀況？

王次長美花：貿易局同仁有跟我反映有這樣的意見，坦白說，直到上一輪的口罩調度還是有一點緊張，這一輪才比較緩和，這是一個時機，我們會趕快檢討相關的情形。

羅委員美玲：這部分真的有考慮納入？

王次長美花：是。

羅委員美玲：希望臺灣能夠發揮自助助人的精神，我們既然有辦法把醫療物資捐贈給其他國家，新住民也是我們的國人，我們希望讓新住民在臺灣能夠安心生活，他們並沒有要求多餘的額度，只是把自己的部分……

王次長美花：我們會考慮委員的建議，並儘速決定下一輪的政策，然後會向委員說明。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接著我想請教花次長，除了口罩問題之外，很多紓困政策也遺漏了新住民，上次我跟勞動部部長做了一些檢討，其中勞工紓困貸款部分就排除了沒有身分證的新住民，可是這些新住民在臺灣有工作，有參加勞保，一樣有繳稅，可是貸款部分是被排除掉的。之前部長表示係因資源有限，我們已提供數據給他，人數不多，只有五千多人，可是截至目前為止都沒有得到勞動部的回應。內政部是新住民的主責單位，希望內政部和各部會進行橫向聯繫的時候，可以替新住民多說一些話。另外，本席曾經在 3 月 24 日的總質詢提到有些紓困方案沒有納入新住民，尤其是沒有身分證的新住民，當時徐國勇部長表示，紓困不會因為身分而有所區別，可是我們發現有些紓困方案其實是排除這些沒有身分證的新住民的。移民署有一個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前徐國勇部長表示會擴大這個基金的使用方式，會把紓困的方案納入，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是沒有看到新住民要如何使用新住民發展基金的方法，這部分內政部是不是要加強？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新住民的關懷，其實，在成立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前，社會救助、特殊境遇救助本來就一直有機制，它的原則是比照一般社福單位對國人的申請標準，據我了解，可能有些地方政府有比較特殊的要求，我們正在跟地方政府溝通，希望能放寬一些限制，讓新住民朋友更容易申請。

羅委員美玲：沒有錯，新住民發展基金規定：經直轄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

，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就可以申請。條件沒有那麼嚴格，可是地方政府自己限縮了很多的條件，讓這些新住民申請不到。

花次長敬群：這個我們會趕快加強溝通。

羅委員美玲：這個部分你們要跟地方政府溝通。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再努力溝通。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跟委員會報告一下，3 點左右休息 5 分鐘。

葉委員毓蘭：（14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朱主計長和陳主委，這段時間辛苦了。請問主計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嚴重衰退，主計總處是否已經評估出今年的歲入總預算會短絀多少？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財政部的稅收還是微高於原來的預算，目前還沒有評估出來。

葉委員毓蘭：還沒有評估出來，我們現在好像還有 1.8 兆元舉債空間，預算法規定的特別預算有四種情勢，請問前瞻計畫符合哪一種？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來看，應該屬於重大災變。

葉委員毓蘭：現在是，前瞻計畫呢？

朱主計長澤民：前瞻計畫屬於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葉委員毓蘭：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請教國發會陳主委，按照這個定義，前兩期的前瞻計畫細部內容是否符合重大政事的要求？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玲：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是要規劃臺灣下一代長遠性的公共基礎建設，所以它是屬於重大政事，而且當時行政院提的是八年計畫。

葉委員毓蘭：當時是啦！但是有時候計畫永遠趕不上變化，所以還是要做滾動式的修正，其實重大政事是有特殊性，而且非常嚴謹的，等於是一個財政倫理的問題。請主計長和主委看看營建署在網站所提的前瞻基礎建設中城鄉建設的新工程計畫，請問這些真的符合重大政事嗎？屏東縣政府的「殺蛇溪生活心樂章」算不算呢？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沒有前瞻計畫的話，因為屏東的財政有困擾，這些政事恐怕沒有辦法執行，所以用競爭型計畫跟其他人競爭，讓原來因為經費問題沒有辦法建設的計畫可以執行。

葉委員毓蘭：所以這是配合地方的特殊需求去做的。這幾年來，前瞻計畫被批評是亂槍打鳥、大雜燴、沒有統整性，有的更是行之有年的施政項目，一點都不重大，也不前瞻、創新。我現在想先請教交通部和內政部，30 年後臺灣的人口會減少 360 萬人，大家不要忘了我們的前瞻計畫是舉債建設的，大量舉債去蓋停車場，這是不是符合未來 30 年的國家發展需要呢？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這些都是地方的需求，為了解決地方長期停車的問題，所以它的效

益都非常高。

葉委員毓蘭：所以這是既有的問題，而非前瞻，也就是沒有看到 30 年後的問題，對不對？

黃次長玉霖：解決現在的問題，也是解決未來的問題。

葉委員毓蘭：本席剛剛已經說了，未來會減少 360 萬人。公路總局補助平鎮區在平鎮文化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上個星期這個停車場塌陷，活埋了一位女工，請問這是不是為了追預算而趕進度造成的？你們有沒有查過是什麼原因？

黃次長玉霖：報告委員，這個案子發生後，我們第一時間就有掌握，也給予市府最大的行政協助，至於事故發生的原因，我們相信市府已經有完整的報告。

葉委員毓蘭：問題會發生是他們的問題，我們只是要興建而已，是不是？其實，你們的新工程裡面還有馬路鋪柏油、道路綠化等，請問這些綠化工程是前瞻計畫還是每個政府必須進行的？

主計長，現在有一些工程、計畫本來就是地方政府該做、要做的，過去你們信誓旦旦地說，如果前瞻計畫可以達成，8 年的總目標可以提高 GDP 的規模將近一兆元，每年可創造 4、5 萬個工作機會，8 年可以帶動將近一兆八千億元，請問到目前為止前瞻計畫可以量化的經濟效益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執行了 3,300 億元，大概可以提高 GDP 三千多億元。

葉委員毓蘭：也就是說，你們花出去的跟 GDP 的規模差不多而已。

朱主計長澤民：是淨增加，如果沒有前瞻的話，我們的 GDP 大概會少 3,000 億元。

葉委員毓蘭：主計長目前正在鋒頭上，最了解臺灣在疫情衝擊之下很多產業都變成慘業，所以整個前瞻計畫舉債支出的效益評估，也必須因應疫情做滾動式的修正，該省的還是要省，因為都是向未來借錢。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葉委員毓蘭：所以請主計長、國發會陳主委在這方面一定要多用一點心，能省的還是要省下來。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葉委員毓蘭：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4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討論的案子不是要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 4 年的 4,200 億元預算，不是要談第二階段，只是要由立法院……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同意開始籌編。

張委員育美：對，籌編，但是，後續 4 年的預算有這麼急迫嗎？在疫情還沒有完全得到控制的時候，經濟不佳，很多企業嗷嗷待哺尚待紓困，在此情況之下，有必要提出第二階段的預算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因為籌編還需要一段時間，另外，在後 COVID-19 之後的振興，臺灣需要公共建設來做領頭羊，其實在 SARS 之後也有一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這一次正好有前瞻後續 4 年經費，我們覺得這個時候應該超前部署，開始規劃跟籌編。

張委員育美：第一階段第二期的 900 億元都還沒有用到，這個時候就要再籌編？我們為什麼不把疫

情放在前面呢？現在疫情雖然稍微控制了，但是有很多跟公衛有關的建設是沒有啟動的，以最簡單的醫事人員獎勵來講，我覺得就整個防疫而言，它是前瞻的，應該超前部署才對，有關公共衛生的硬體建設、疫苗的研發、快篩的研究、針對 COVID-19 輕症病人的方艙醫院及重症病人的負壓病房等，都是非常重要且必需的公共衛生硬體設備，我是醫療業出身的，我覺得在這方面超前部署才是前瞻。既然 900 億元都用不完，為什麼不先把這個做好？現在疫情還沒過去，也許秋天又會來臨，快篩和疫苗都要花錢的。再講到醫事人員，大家為了一班一萬元、幾個人值班的問題吵吵鬧鬧，總共也不過幾億元而已，但政府動輒匡列幾百億元預算，迄今仍有 900 億元沒用，那是浮濫的前瞻，但必要的防疫超前部署卻沒做到。

陳主任委員美伶：900 億元不是沒有計畫，那些計畫都在，只因當時採取分期編列的方式，所以放在明年的預算裡面，透過特別條例提出來。現在希望讓我們開始籌編後續的 4,200 億元，係因有些計畫是延續性的，如果不讓我們現在籌編，明年可能要納入總預算裡面，這樣的話，將來就會有一個空窗期存在，而這個前瞻其實也就是一個振興的計畫，現在馬上要做的振興跟未來中長期的振興，都是希望提振臺灣的經濟發展，這都是相同的。

張委員育美：為什麼不等決算出來的時候再做第二階段的前瞻？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樣中間就會斷裂。

張委員育美：這時候我們應該把這 900 億元用來防疫、紓困，國民黨提出的會讓人民有感，卻遭到執政黨封殺，錢應該花在刀口上，用來幫助現在碰到困難的民眾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這 900 億元是依照立法院通過的條例編列的，至於委員提到的部份，我如果沒有記錯，在 COVID-19 第二期特別預算裡面已經有一些研發的經費在處理。

張委員育美：我覺得這個時候應該以誰重誰輕這個議題為主才對，有些前瞻計畫是興建停車場，我就住在桃園，平鎮停車場事件就是為了搶預算、趕工、沒有注意工安問題造成的。主委，我要提醒你，請你們注意輕重緩急。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非常同意委員提的，我們應該有緊急先後的區分，這個沒有問題。但是疫情告一個段落之後，振興公共建設部分並行處理，其實會有加乘的效果，我覺得在我們能力可及的範圍之內，不用再做區隔，應該同步進行。

張委員育美：防疫部分，只要能在大家重視的紓困、醫療方面超前部署就可以了，我覺得這個必須要監督，好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的。

張委員育美：謝謝主委。接著本席想請教水利署署長，請問現在臺灣的水夠用嗎？總質詢的時候，我問行政院長：你認為臺灣目前的水夠嗎？他說：夠，夠，夠。署長，請問夠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夠的，全國用水最多的農業用水是第一期稻作，南部已逐漸收割中，現在用水最多的是農業抽穗用水。

張委員育美：你知道石門水庫的蓄水量只剩下 3 成嗎？知道吧！因為現在已經看到石頭了。你知道防疫期間最重要的是什麼嗎？水！勸導民眾勤洗手，衛福部做得很好，拍了很多衛教短片。

賴署長建信：從去年 6 月到目前為止，我們開了 43 次水情會議，包括你關心的石門水庫用水部份，我們都有針對不同的情境進行盤點。

張委員育美：你知道石門水庫、曾文水庫等六個水庫淤塞多嚴重嗎？現在即使下豪大雨，也會有 3 成的水流失，你知道嗎？所以基礎工程要做到，要把淤泥先清掉，署長，你知道嗎？

賴署長建信：我們的前瞻基礎建設有針對石門水庫的防淤問題……

張委員育美：其實水不僅影響到防疫，還影響到經濟，竹科的用水是由石門水庫供應的，科技製程非常需要大量水，沒有水，不僅影響防疫，而且影響經濟，署長，我提醒你，好嗎？

賴署長建信：現在竹科的用水是由新竹地區自有系統供應，不是完全由石門水庫供應，因為石門水庫所在地方還是需要……

張委員育美：有，你去查資料，希望下次你能提供資料給我，其實石門水庫的水是有供應新竹的。

賴署長建信：少量供應，每天 16 萬噸，前瞻計畫裡面的桃園、新竹幹管工程完成之後……

張委員育美：還沒完成啊！

賴署長建信：現在這個工作都已經陸續進行中，110 年就可以完成。

張委員育美：還沒完成，署長，請你記得，水不僅攸關防疫，對經濟也非常重要。

賴署長建信：所以未來的事情我們提前做，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黃委員發言之後休息 5 分鐘。

黃委員國書：（14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化部最近在辦理紓困，非常辛苦。你們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做了國家文化記憶庫，國家文化記憶庫是繼承過去的國民記憶庫基礎，但這一次的量更多，目前已經有兩百多萬筆，國民文化記憶庫其實就是常民文化中人民記憶的百科全書、四庫全書，蒐集了這麼多文化的記憶，可能要思考蒐集以後要怎麼使用，你們可能要盤點到底要給誰用？好不好用？到底能不能用？未來能不能永續？在上次的委員會，我就提醒過。

我現在跟你講一個案例，這個個案大家應該都有印象，這是去（2019）年 6 月的一個新聞，國民記憶庫這個計畫是用前瞻基礎建設的預算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建置在地知識跟文化記憶，有一個花蓮的阿嬤印象中他們家以前養了一條狗，體積大得不得了，後來他拿出了一張照片，大家發現那根本不是狗，而是臺灣黑熊，這個新聞大家應該還有印象，這件事透過在地田野調查發布阿嬤與狗熊、樹薯、咖啡系列文字，分享東台灣漁民村的生活歷史。你們的成果報告是：超過 20 萬次的曝光量、23,000 次反饋及近 7,000 次的分享，衍生至少 8 篇媒體報導，誘發民眾對記憶的重視。搞了老半天，實際故事情節恐怕不是這個樣子，因為經過求證以後，這張照片根本不是他家的照片，而是臺北早期圓山動物園的照片，這張照片跟他當時的記憶是兩碼子事，可是你們已經把它寫進文化部的國民文化記憶庫，而且拿這個案例跟大眾說有非常多的轉述，引起媒體的報導，但是後來我們才發現恐怕是烏龍一場，真實的記憶、真實的故事到底是什麼，現在已變成羅生門。那個阿嬤當時的記憶到底是一隻狗還是一隻熊，現在已經不可考。請問進入國家文化記憶庫裡的每一筆資料，有沒有經過審慎、公正性、真實性審查的過程？還是只要做過田野調查就照單全收？次長，是照單全收嗎？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並沒有照單全收。

在國民記憶庫時代，過去我們記述的都是偉人、名人、英雄、事業有成的人，一般老百姓並沒有在他的生命記錄裡面留下任何東西，所以龍部長讓每一個民眾都可以留 3 分鐘，這是鼓勵民眾參與的部分。基本上，國家文化記憶庫收藏的除了常民化部分外，還有屬於知識性建構的部分。

黃委員國書：那個沒有問題。

蕭次長宗煌：台大、中研院及各個博物館收藏的都是比較嚴謹的資料。

黃委員國書：建立資料庫完全沒有問題，但是要注意幾個執行面的問題，蒐集了這麼多，未來要怎麼運用？這個可能要考慮。蒐集的過程有沒有審查的機制或標準去了解背後的真實性、真實的故事是什麼？這個給你們參考，可能要再嚴謹一點。再來，文化部在第一期的前瞻計畫裡有文化總體預算規劃，前瞻二期並沒有文化總體預算，但是有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其中比較特別的是重建臺灣史計畫，很多臺灣史學者非常關切這個部分。重建臺灣藝術史相關計畫的內容非常多，你們要做非常多事情，我了解的是，二期前瞻建設計畫結束以後，未來文化部還有多少經費可以編列文化總體預算？有沒有？

蕭次長宗煌：跟委員報告，前瞻計畫二期就是第二階段，後續 4 年，本來沒有城鄉計畫，文化部這一塊是放在城鄉計畫裡面，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跟國發會、主計處爭取。

黃委員國書：我提醒你們，二期結束以後，還要不要做文化總體預算？特別是有關臺灣藝術史的重建，現在比較相關的大概就是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音樂館、國家電影中心等幾個單位，過去當然有一些成果，但不知這些成果你們有沒有量化或 KPI？截至目前為止，已經收藏 53 件重要作品，完成 2,500 件藝術藏品及檔案，還有幾位作家的文物修復、27 位作曲家珍貴的音樂史料等等，請問，重建臺灣藝術史部分，在前瞻二期結束、成果完成以後，還會不會繼續編？這個計畫還會不會繼續執行？

蕭次長宗煌：這些計畫已執行一半，也有階段成果，我們當然希望在下一年的四年前瞻計畫裡面繼續爭取經費執行。

黃委員國書：你知道嗎？你服務過的國美館，常態性珍藏的臺灣重要藝術家的作品、常態性修復作業人力跟經費的能量，一年修不到 30 幅，我擔心的是，等這次的前瞻預算結束後，未來這個會是常態性計畫，預算來源是穩定的？還是做到這裡就 OK 了，以後就沒有這個計畫要繼續推動了？也許文化部會說沒有錢，但是國發會搞不好有錢，因為國發會有公共建設預算，國發會的公共建設預算有可能去幫忙國家美術史的搶救、收藏、研究、維護、保全嗎？這可能都不符合公共建設預算項目吧？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總預算裡面的公共建設預算，是由主計總處每年給我們一個額度，然後我們去審計畫，委員剛剛提的應該是軟體的中長程計畫，應該在相關的公務預算裡面，如果這個計畫是重要的，未來不在前瞻，也會納入公務預算。

黃委員國書：我只是要了解國發會的立場，我想提醒文化部，現在大量仰賴前瞻計畫，希望前瞻計畫結束以後，你們能提出一些量化的指標，做為未來文化部要不要繼續執行這個計畫的參考，特別是重建臺灣藝術史的部份，我們希望有一個穩定性、長期、常態性的計畫繼續推動，好不好？

蕭次長宗煌：KPI 這些管考資料，系統裡面都已經有了。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5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有個問題不曉得要請教誰，我剛才特別比對，國發會針對一期、二期前瞻的各部會執行狀態列了一覽表，其中衛福部統統是倒數最後的，第一期是百分之四十多，第二期是百分之五十八多，但是衛福部的報告顯示：提升衛生所巡迴醫療、建構公教體系、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公有危險建築補強計畫、少子化等各別項目的執行率都是百分之九十幾，累計加起來，一期也有百分之九十幾，但是國發會備註的，衛福部第一期的執行率是 40.75%，我到底應該問誰，是國發會故意把它做得很低，還是衛福部故意拉得很高？

主席：我建議你不要問我，直接請他們上來回答。

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跟劉委員說明，國發會是一期一期切斷的，衛福部是從開始執行到現在累積起來的。

劉委員建國：到底哪一個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兩個都對。

劉委員建國：兩個部會分別做出不同執行率的表格，我們都要去理解？國發會這麼做對，衛福部這麼做也對，衛福部不把第一期的執行率弄出來也是對？主委對他們好像有點特別照顧。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送給立法院的預算案是分期送的，每一期的執行率一定要讓委員知道，所以我們必須做這樣的切割。

劉委員建國：你們這樣很清楚，我感覺國發會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劉委員建國：衛福部為什麼不把第一期的執行率弄出來，反而在各細項裡面標示已經執行九成多、九成多、七成多，第一期的總執行率為什麼不弄出來？這個不像薛次長的行事作風。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國發會這邊第一期是切到 107……

劉委員建國：國發會故意亂切？

薛次長瑞元：我們承認那個時候我們的執行率不好，第二期的時候，我們趕著執行第一期沒有執行完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把第一期的進度趕上來？

薛次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第二期你們還是最後一名，執行率只有 58.22%，在各部會中依然排名最後。

薛次長瑞元：這是第二期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跟你討論第一期，第一期你們不寫總執行率，是國發會幫你們寫的。

薛次長瑞元：第一期的部分我們在第二期的 108 年到 109 年趕上來，但是第二期從 108 年開始到 109 年的現在我們的確是……

劉委員建國：你們還是倒數第一名，國發會還是幫你們做出來啦！如果國發會沒有做錯，那就代表你們真的有夠慢的。

薛次長瑞元：有一些我們是有比較……

劉委員建國：不是比較，是差很多，和其他各部會差百分之三、四十，不是比較，是特別慢，全班就是你最後。枉費衛福部上上下下在這一次防疫過程中超前部署，得到美名，表現可圈可點。有關前瞻部分，我已經提醒薛次長好幾次了，起碼提醒 3 次以上，這三個禮拜我再三提醒你們不要把防疫紓困和其他紓困混為一談，否則衛福部承擔不起。如果混為一談，在前瞻計畫執行率這麼低的情形下，原來表現可圈可點的防疫作為，可能會被整個紓困或前瞻搞到可悲可泣，我善意再度提醒。

薛次長瑞元：是。

劉委員建國：薛次長，你也算衛福部重要的一份子，你可以下鄉去幫部長、院長再了解一下，再把紓困搞成急難紓困，我跟你講，你們前瞻也不用再做了。

薛次長瑞元：這兩件事情不太一樣，針對急難紓困，的確委員提醒了好幾次，因為那個是從原來急難救助系統裡面再擴大的，所以變得比較手足無措，後來還是要把辦法想出來。

劉委員建國：有放寬、也加條件，把沒有的條件加進去，所以才去放寬，這是本末倒置。中央向全國宣布，帶身分證、簽切結、印章就夠了，地方政府跟中央所講的完全不一樣，你可以馬上去了解。已經這麼多天，不是將錯就錯，道歉、認錯，最後統統又一樣，這對衛福部絕對不好，對行政院也絕對不好，我再三提醒，真的會出大問題。當你們被這些事情牽絆住的情況之下，你們要再去處理其他振興、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時候就會力不從心。

薛次長瑞元：我們必須要承認，因為前瞻基礎建設涉及一些小型工程，在發包施工的過程當中的確是有……

劉委員建國：因為我時間到了，不好意思，我還要請問交通次長，我就只是好意向你建議啦！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

劉委員建國：我本來是想請教林部長的，但現在請問次長，幾乎所有鐵路高架化都納入了，唯獨斗六的鐵路高架化，在 106 年的時候，我們邀請前部長賀陳部長下去，得到可行性研究經費，也已經完成，但現在要得到綜合規劃費好像遙遙無期，次長能不能具體說明一下，什麼時候可以達標？再來，後期的前瞻基礎建設能不能像這樣，國家在整個前瞻基礎建設中，軌道建設所占比重最高，但是鐵路高架化交通部可以自己，速度才會快，可以嗎？以上兩件事情。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這個案子你關心了很多次，近期我們會主動找縣府來溝

通，看看有什麼問題，我們主動幫他們解決，因為它的可行性評估目前還是在縣府裡面，還沒有送出來。

劉委員建國：對啊！106 年就給經費了，現在已經 109 年了，搞了 3 年，如果其他縣市的鐵路高架化都可以納入前瞻裡面，唯獨斗六這個沒辦法納入，這到底要算是誰的責任？百姓要怪誰？要怪交通部？要怪行政院？還是怪雲林縣政府？政府編列這麼多前瞻軌道基礎建設經費，一個斗六鐵路高架化為什麼到現在沒有辦法開始推動？

黃次長玉霖：我們給縣府可行性評估的錢，他們還在執行中，計畫還沒有送來，所以我們會主動幫忙縣府，看他們遭遇什麼困難，我們來幫他們解決。

劉委員建國：次長，我希望你們擔起來做，前瞻頭批給雲林縣政府的經費也是當時我在這個地方講的，我們被丟水球、灑白粉，讓雲林縣政府得到 800 萬元，結果做什麼？糖鐵、高鐵，還有一個台鐵的連結系統，現在縣政府又說不做了，最起碼雙鐵的連結系統也是交通部的政策，也給了規劃費，你知道這個進度現在怎麼樣了嗎？

黃次長玉霖：還沒有完成，我們來主動幫忙。

劉委員建國：所以他們都沒有完成，你們要主動幫忙，弄到最後如果沒辦法完成，無法納入後期的前瞻，要怪誰？百姓要怪誰？地方要怪誰？我請次長認真去思考這個問題，他們不做，我們趕快來做，我們就挑起來做，好不好？

黃次長玉霖：我們來幫忙。

劉委員建國：一個星期內是不是可以給我具體的相關進度，以及你們的因應作為？

黃次長玉霖：好，還有相關的問題，我們也會跟委員詳細報告。謝謝。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5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國發會主委，前瞻第一期到目前為止的執行率如何？是否可以簡單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所謂的第一期應該是這樣，我們現在已經編列兩期預算，也就是 106 年 9 月到今年年底，今年 1 月到 3 月第一季執行率超過 90%。

陳委員素月：超過 90%是只有去年度，還是整個 3 年……

陳主任委員美伶：全部。如果用第一期 106 年 9 月到 107 年 12 月也有百分之九十二點多，然後從 108 年到 109 年的 3 月底也有百分之九十幾，就是總平均都有達到九十幾。

陳委員素月：先謝謝主委，但我對這樣的執行率是存疑的。

接下來請教交通部黃次長，本席先關心一下本席的選區—彰化縣，我們知道在前瞻基礎建設

特別預算裡面軌道建設占很大一部分，在彰化縣的高鐵彰化站到台鐵彰化站的田中站轉乘接駁計畫，以及集集支線基礎建設提升、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三大軌道建設。請問，在第一期裡面這三大建設編列的預算大概是怎麼樣？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可能漏掉一條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的錢，而這個可行性評估已經通過了，我們也協調縣府將完成的計畫送出來。再來就是捷運藍線的部分，一樣也編列了可行性評估經費，目前正在進行。還有在田中有一條輕軌，一樣也是在進行可行性評估。

陳委員素月：我問的是第一期這些大概編列多少經費？次長沒有很明確的說出來。我就先針對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的部分，根據我的資料，你們第一期預算編列是 7.18 億元，是嗎？

黃次長玉霖：對不起！

陳委員素月：就是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在前瞻第一期預算是編列多少錢？

黃次長玉霖：我們是編列可行性評估經費。

陳委員素月：只有可行性評估的經費？

黃次長玉霖：對。

陳委員素月：沒有工程經費？

黃次長玉霖：因為目前還在修改計畫，可行性評估也還沒有完成。

陳委員素月：去年底我們看到媒體報導捷運綠線到彰化好像又出了一些問題，就是地方在路線部分又有不同意見，請問這個計畫目前的進度如何？

黃次長玉霖：交通部有組成專案小組，到地方跟大家研商，原來在路廊上面有一些不同意見，目前已經慢慢的收斂。

陳委員素月：因為這個計畫在地方應該也是經過好幾年的討論跟規劃，好不容易在 106 年納入前瞻計畫，我們也希望這個計畫能夠順利進行，未來也能夠從彰化延伸到鹿港，讓整個生活圈可以順利的做個連結，然後帶動地方發展。

黃次長玉霖：謝謝。

陳委員素月：繼續要請教農委會，前瞻第一期中農委會的經費很多是在進行農田排水，以及埤塘圳路的改善，這個部分的執行情況如何？可不可以簡單說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農田排水、埤塘圳路計畫項下，第一期有核定一個工程，現在完成了 56 件。

陳委員素月：第一期總經費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一期、二期加起來是 29.46 億元，第一期是 9.86 億元，第二期是 19.60 億元。

陳委員素月：副主委看這兩期經費執行下來，對全國的農水路改善預計可以達到多少改善程度？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事實上，在農水路的改善，我們還是認為下一階段需要有經費去支援。

陳委員素月：你覺得第二階段這樣夠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第一期、第二期加起來還是不夠。

陳委員素月：還是不夠？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陳委員素月：我的選區大部分還是農業鄉鎮，這幾年要特別感謝中央透過前瞻基礎特別預算，真的為地方解決了很多農田排水的問題，可是因為經費限制，很多需要改善的部分都還是要等，沒有辦法立即改善。所以我希望在第二期的部分，如果可以的話，也可以在經費的數字上再多編列一些預算。

最後幾秒鐘的時間要請教國發會主委，現在要編列第二期後續四年的經費，可是在過去執行的這段期間，主委剛剛提到執行率已達到百分之九十，我想請教主委的是，除了執行率之外，有沒有針對各項建設的執行，我們分為六大主題……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八大。

陳委員素月：好，八大主題。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檢討哪些建設得到的有感度比較高？或者效率比較高？或者是需求性比較高？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樣子的檢討？

陳主任委員美伶：委員說的這個比較像是滿意度調查，我們並沒有做這個部分，不過，院長每次到地方去的時候，如果有一些完成的工程或完成工作項目的時候，確實在當地看到民眾是支持的，而且是感謝的，是有這樣的狀況。至於整體執行率的部分，剛剛委員說看起來好像沒有這麼高，其實就是因為我們計畫項目八大項裡面又有很多很多細項，所以我們逐一看到細項就會有若干執行比較不力的部分，確實是有這樣。我們會回到一般的比如說是公共建設，公共工程委員會有督導會報會實際監督，而且我們也有預警機制。不過，要籌編後面 4 年的部分，本來就可以再做一次滾動性檢討。

陳委員素月：本席建議國發會要針對第一期的執行去評估有感度、需求性，需求性高的、受到肯定度高的，我們可以再多編一些經費來處理、解決。就像剛剛我提到的農業部分，尤其在今年 10 月農田水利會就要改制為公務機關，成立農田水利署，所以，相信在這方面需要更多經費解決相關需求，包括圳路改善、淹水的問題及農路的問題等等，希望國發會可以從這方面做一個積極的檢討。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委員，我們會跟院裡面報告，在後續的部分處理。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5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來討論一下前瞻計畫，106 年到 107 年計畫經費達成率是 92.35%，108 年計畫經費達成率是 93.7%，達成率都高達 9 成，數字非常漂亮。但是根據中央政府前瞻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我們可以看到 106 年到 107 年地方政府執行中央補助計畫經費預算執行率平均只有 53.04%，其中又以衛福部 11.5%、農委會 16.19%、環保署 17.13%最低，我想要問一下，為什麼中央的經費達成率這麼高？但是下到地方去政府執行率為什麼這麼低？這是怎麼計算的？第一個是計算方式。因為，這樣子百分之九十幾看起來好像政府的效率非常高，可是跟地方上的差異太大了。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國發會、工程會、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是有三個不同基準在計算，如果以審計部來講，它是以預算實現率，換句話說，是用實現數……

蔡委員壁如：錢撥下去了就算實現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實現數去除以機關的預算數，這是審計部的部分，而且是用決算報告呈現實現數。我們的話是計畫經費管控的執行率，所以我早上有報告過，我們是從實現數、預付數，還有已執行、應付、未付數，再加上結餘數總額，去除以年計畫經費。

蔡委員壁如：可是我覺得這都是一些讓人眼花撩亂的數字，不要講各個部門，其實看起來，這個執行力確實是相當低，不要說平均只有 53，甚至前面三個部門的執行率都都不到 2 成，這又要如何解釋？因為錢是國發會撥下去的，難道國發會不需要監督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這個錢全部都是編在各部會，所以錢都不在我們家。

蔡委員壁如：錢都不在你們家？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蔡委員壁如：那你們的執行力那麼高，又說是審計部算出來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因為我們是負責整體管考的機關，所以各機關的執行狀況必須定期在我們一個系統裡面登錄，我們用這個來做一個統計。

蔡委員壁如：中央的經費達成率這麼高，但是地方執行效率這麼低，我們看到這張圖，只有臺北市執行率超過 8 成，其他 10 個縣市的平均實現率都沒有達到 5 成，那他們要不要跟國發會會報？還是像主委講的，就回到各個部會，是各部會要檢討，還是國發會有必要監督、要求他們的實現率和執行率？

陳主任委員美伶：理論上是應該，因為這都是競爭型計畫，所以應該要由各部會去做督管的部分，其實在各部會……

蔡委員壁如：是各部會去督管？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蔡委員壁如：國發會不用管？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看總數，以中央部會的總數……

蔡委員壁如：國發會不用管，如果執行率不好是不是乾脆把預算收回來算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特別預算也是整體的……

蔡委員壁如：所以特別預算就是把錢撒下去就算了，不用去管它？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還是要執行，我們還是會按照預算執行來做一個處理。以地方來講，為什麼有時候會比較慢？我想委員大概也都清楚，預算撥下去還要……

蔡委員壁如：這個我清楚，但是我想要問的是國發會在監督的角色上面到底是扮演什麼？你可以對外講有百分之九十幾的實現率，但是下到地方的執行率卻又是這麼的差。

陳主任委員美伶：就是我們只能管控到中央的部會，然後部會自己的計畫給地方的部分，他們必須要自己負責。

蔡委員壁如：這樣看起來你們就像個凱子一樣，就只是把錢分下去，所以你說你也管不到，就只是

把預算撥到地方，然後就交差了事的感覺。

陳主任委員美伶：他們如果沒有執行……

蔡委員壁如：現在開始要編下一個 4 年的預算，到底立法院應該用什麼樣的標準准許大家再來編這個預算？我覺得第一期 4,200 億元這些東西如果沒有好好釐清楚，執行率這麼低。你剛剛問到我地方的執行率，以我在臺北市 5 年的經驗，錢一直撥下來，其實地方執行不了，因為原來就有公務預算要執行，又再撥錢給他，事實上是執行不了的。本席在此要求，剛好趁這次的紓困振興，我希望國發會好好思考，在編前瞻計畫的時候，應該如何編列預算，並且好好監督。

我還想再問主委下一個議題，就是「大南方、大發展」南臺灣發展計畫，行政院在今年 1 月 13 日由政委張景森召開跨部會會議，針對蔡英文總統在大選前提出的「大南方、大發展」預計規劃出六大措施，其實我也不知道，但就我個人初步了解是匡列了 8,000 億元到 9,000 億元預算吸引投資，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像這樣子一個將近要花到納稅人 9,000 億元的大撒幣政策，本席也書詢了行政院國發會，結果得到的答案就是短短的三行字，這三行字的代價就是 9,000 億元，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這是你們回覆本席的資料。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知道他們有回覆委員這項資料，但我們也只能回覆這樣的資料，為什麼？因為這個案子張政委等人還在討論當中，是還沒有完全成型的計畫，金額應該也還沒有匡定。

蔡委員壁如：你們不願意提供本席「大南方、大發展」計畫的內容，卻提供給記者，還讓他們寫了一篇「大南方、大發展」南臺灣發展計畫的報導。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不是國發會提供的。

蔡委員壁如：本席不管是哪個單位提供的，難道你們又要推給行政院嗎？不管是行政院或國發會，立法委員向你們要資料，你們就以短短的三行字搪塞，但是卻對記者發表「大南方、大發展」計畫，所以本席要求，一週內是否可以提供本席一份初步的計畫內容？

陳主任委員美伶：您要國發會提供，但國發會真的沒有這項計畫內容。是不是可以轉給行政院，再由行政院回覆？

蔡委員壁如：本席有發了書詢給行政院，也發給國發會，結果答案就是這三行字。本席認為，如此重大的國家發展計畫應該資訊透明，接受全民的監督，行政院應該公布相關的會議紀錄，讓社會各界能夠事先了解、表達意見，而且要有充分的時間溝通、討論，這是一個透明政府最基本的要求。

本席再次呼籲行政院和國發會，國家的大型發展計畫切勿專斷獨行、草率行事，如果我們的國家擁有無限的資源，本席不會有意見，但是我們的資源有限，請國發會好好審視「大南方、大發展」計畫，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5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國發會主委，前瞻計畫要求將未編列的 900 億元併入第二階段的 4,200 億元前瞻預算辦理，也就是說，這 900 億元並沒有列入第一階段第三期，也就是明年 1 月到 8 月，是不是？這 900 億元是怎麼回事？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是，這 900 億元就是我們前面四年分三期尚未編列的預算數。

孔委員文吉：這 900 億元包括哪些項目？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八大項都有。

孔委員文吉：軌道建設計畫剛核定，三鶯線是 502 億元，淡海輕軌是 153 億元，新北安坑輕軌 166 億元，桃園捷運綠線 982 億元，對不對？軌道可以說是這次前瞻建設的重點，經費也花的最多，本席想請教一下，關於這部分和原住民地區前瞻計畫經費的比較，等一下本席會說幾個有關原住民地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問題。請教汪副主委，過去四年的前瞻計畫，原民會編列多少經費？

主席：請原民會汪副主任委員說明。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主席、各位委員。一共是二十二億多元。

孔委員文吉：主要是做哪方面？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主要分成兩個項目，城鄉建設有四項，另外就是文健站。第二個，文健服務據點的周邊還有部落的公共建設，另外一個是都市部落，就是都會原住民部落的營造，還有部落之星的示範點建置。另外……

孔委員文吉：原民會辦理前瞻計畫的重點是在文健站，包括周邊設施。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是，至少有兩項是和現在……

孔委員文吉：還有部落營造。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對，這是都市原住民的部落營造。

孔委員文吉：這 22 億元對過去編列的 4,200 億元前瞻計畫來說是微乎其微。

本席上次有統計過，政府花那麼多錢在建設軌道、水環境，但是原民會只有 22 億元，這樣根本就不夠。本席隨便舉個例子，桃園市復興區高義蘭部落有地層下陷及龜裂的問題，但是說到和原民有關的工程，原民會只會說原鄉特色道路、橋梁經費有限，所以要以文健站周邊設施的方式改善，問題是文健站周邊設施的經費也不夠啊！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文健站周邊設施只建置在部落附近，如果地層下陷的地方是在部落之外可能也很難用到。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是否可以從前瞻計畫申請到原住民部落安全堪虞的相關經費，高義蘭部落的……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這在一般的公務預算……

孔委員文吉：公務預算不夠用。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確實。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工程經費本來就很少，所以才會用文健站的經費支應，你們說要報文健站，但是報了之後經費也沒有下來。汪副主委，原民會應該檢討向國發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針對部落安全堪虞的地方進行改善，例如桃園市復興區高義蘭部落地層下陷的問題，因為底下有五、六戶居民。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我們在公務預算裡面也有編列部落安全方面的預算，但是誠如委員所說，經費並不是很多。

孔委員文吉：前瞻計畫編列那麼多錢建置軌道、水環境，但原民的部分只有在城鄉建設，所以你們要向國發會申請，因為原民會的工程預算不足。是不是可以從前瞻經費挪一點過來？22 億元真的太少了。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我們再努力。

孔委員文吉：還有，南投縣仁愛鄉投 89 線力行產業道路一樣也沒有經費，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花很多錢治理水庫，例如曾文水庫、南化水庫，但是有沒有針對高山水庫的清淤計畫？請教經濟部王次長，霧社水庫、萬大水庫、萬大電廠，這個部分要怎麼清淤？可不可以從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支應？還有，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這是水利署的業務。

主席：孔委員，這部分是不是直接請賴署長回答？這是他的專業。

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台電經管的二個水庫，台電公司已經擬了一些可行性規劃，當然，我們不能等到規劃完之後才開始做，所以這幾年的全國水庫清淤量，去年就清了 980 萬立方公尺。

孔委員文吉：本席只說高山水庫的部分，你不要說全部水庫的狀況。前瞻基礎建設經費很多是用在石門水庫的阿姆坪引水渠道，早上經濟部沈榮津部長說過，現在已經推動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開挖隧道 2,321 公尺，完成 63%，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已完成 543 件，有 29,200 戶受益，普及率提升到 94.4%。但山地原住民地區普及率是多少？百分之三十幾而已。

你們現在引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改善供水，普及率達到 94%，但是山原只達到百分之三十幾。請問賴署長，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及水庫清淤，這次可不可以列入第二期計畫？經費有沒有增加？

賴署長建信：關於改善原住民地區的供水問題，其實我們已經納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而且在前瞻計畫裡面執行。我們為了解決高山地區或是原住民地區的供水改善問題，除了延管工程或是減水工程之外，過去 4 年已經投入 15%核編的經費。

孔委員文吉：是用在原住民地區嗎？

賴署長建信：對。

孔委員文吉：也就是說，原住民地區的無自來水改善工程，你們也有在做，但是比例相差太多了。

賴署長建信：這部分我們儘量……

孔委員文吉：山原的自來水覆蓋率、普及率只有百分之三十幾。所以署長，你們應該多重視一下原住民地區無自來水地區改善、水庫清淤的問題，思考怎麼調整，這部分的經費一定要增加。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指導。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在臺灣社會處於弱勢，以政府的資源來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的資源分配最不公平，總數四千多億元，只有 22 億元用在原住民地區，而且很多文健站周邊設施的經費也沒有撥下來，這個部分原民會是不是可以多爭取？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我剛剛說會努力。其實原民會對於原民的部落需求，除了我們的公務預算以外，也可以透過縣市政府向其他部會爭取他們所需要的建設，例如道路……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向中央部會、主計處、國發會多爭取經費。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這一點我們會回去向主委報告。

孔委員文吉：剛才本席說的無自來水地區、水庫和部落文健站的經費，你們怎麼在第二期計畫中改正？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新的階段我們會再努力。

孔委員文吉：最後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高山水庫的問題，水利署有沒有向部長報告？就是霧社水庫的部分，向部長報告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有的，針對高山水庫的部分，其實台電都有向部長報告。

孔委員文吉：部長知道嘛！

王次長美花：對。

孔委員文吉：本席提出這一點是希望水利署注意，署長，本席知道你很重視啦！但是差距還是太大了，特別是自來水和高山水庫的部分，拜託一下，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5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先針對教育部的部分質詢，因為本席也是幾年前才從教育現場轉到這個領域，雖然有些現在做的事情被列入前瞻基礎建設，不過本席認為它不一定屬於前瞻基礎建設，其中有一件事情，本席覺得它是前瞻基礎建設，就是數位建設，例如新北市，他們的方向比較像智慧教室，還有學校網路基礎建設的整合、提升。

臺北市在做的，則是為了因應未來的數位學習，對每間教室進行改善，這是第一階段，我們現在要說的是接下來的部分。主委或是政次，你們覺得這件事情是否屬於前瞻、基礎？是嘛！對不對？對未來而言，這既是前瞻，又是基礎建設。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是，因為牽涉到數位校園等等，它算是一件非常基礎的事情。

林委員奕華：對。但本席要說的是，未來還有其他事情要做，例如最近學校為了因應氣候變遷，所以裝了很多冷氣，而且是越裝越多，這些都需要電力。再來，本席剛才說過未來的數位學習，裝了這些設備之後，當然希望帶動學校教學現場的改變，所以數位學習、數位教學的比例一定會越來越高，也許現在不一定會有很多教室同時使用，可是未來一定會有越來越多教室同時使用，這會牽涉到什麼？就是用電安全。

再來，包括劉政次熟悉的高中，現在因為升大學，所以學校要做學習歷程檔案，還要注意資安的問題，如果今天學校要做好資訊安全的部分，也牽涉到資安設備和用電安全，最近我們就看到很多因為電線走火造成的問題。今天如果要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是不是可以把各學校的用電安全，也就是所謂的學校電力改善，列為下階段應該要做的前瞻基礎建設？請劉政次回答，

也希望陳主委回答一下，因為這牽涉到國發會的支持，謝謝。

劉次長孟奇：目前教育部有在爭取這部分的預算，是列在 110 年到 114 年的公共建設經費中，如果有需要的話，特別是……

林委員奕華：您說哪個計畫中有規劃這樣的經費？

劉次長孟奇：我們有爭取公共建設經費。

林委員奕華：如果每個學校都要做，這是一大筆錢。

劉次長孟奇：對，需要很多錢，大概要二百多億元。

林委員奕華：對啊！

劉次長孟奇：當然，如果公共建設經費不足以支應，有機會的話，希望前瞻基礎建設能夠列入中小學的部分，就是如委員所說的……

林委員奕華：本席現在說的不只是中小學，包括高中職、大學，本席覺得都要考慮。

劉次長孟奇：是的。就像委員剛才說的，如果我們要進一步做數位化校園，大概有三個部分要克服，第一是頻寬，第二是資安，第三就是用電，這是一個非常前瞻、重要的基礎建設，有機會的話，教育部希望能夠爭取到經費。

林委員奕華：主委是否能夠回應一下，是否能把這部分納入？因為這是一個整體規劃。今天硬體做了，如果之後沒有改善學校電力設備，光是只有這些硬體，學校也不敢同時使用。這是為了因應時代的改變，政府應該幫學校完成這項工作，下個階段就是學校的電力改善。國發會是否可以支持？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小朋友的關心，事實上教育部有提出類似的計畫，他們希望用公共建設的方式進行改善，我們當時的評估是認為，這個部分如果放在前瞻計畫會更具效益。

林委員奕華：太好了！這部分就列入前瞻計畫。但是本席要拜託一下，因為教育部需要很多經費，希望不要排擠到他們本來要做的事情，請主委多支持。還有一個部分，本席也希望可以列入前瞻計畫，從這次的防疫可以發現我們的遠距教學還有很多問題，所以針對遠距教學這件事情，本席也希望有需要的部分可以納入前瞻基礎建設，可以嗎？

劉次長孟奇：教育部現在的計畫會優先納入這部分。

林委員奕華：已經有了嗎？很好。這次鐵道建設引起最多討論，例如高鐵延伸到屏東案，交通部的報告是說，國發會的回答是原則性同意，何謂原則性同意呢？原則性是滿政治性的用語，所謂的原則性支持，是指支持還是不支持？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是做可行性評估的審查，審查已經通過，目前報院核定中。

林委員奕華：這和交通部完成的臺鐵到屏東地區優化服務的 60 輛區間車設備更新是否有衝突？

陳主任委員美伶：那是另外一件事，應該沒有衝突。

林委員奕華：坦白說，前瞻預算很多都是軌道建設，這部分經費最高，而且必須和地方政府配合，本席想確定一點，因為現在很多計畫都在做可行性評估，可是很多地方都換黨執政，所以本席

要確定國發會的態度，你們必須真的從地方需求出發，繼續提供相關經費。本席希望您能夠允諾，不會因為換黨執政，就對建設方面有差別待遇，這點主委可以承諾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其實國發會在審查這些計畫的時候，我們沒有去看所謂的政黨，我們看的是地方的需求。

林委員奕華：對，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回歸地方的需求，原來在做的事情，我們希望繼續支持，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會照程序進行，從來沒有去做區分。另外向委員報告，前瞻計畫八大項裡面，經費最高的不是軌道建設，而是城鄉建設。

林委員奕華：好的，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5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有一個問題，在你們的報告裡，幾乎每一本都會提到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七條。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顯智：現在我們也是用第七條希望立法院同意再編列第二期的預算，不過我有個疑問，第七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我的疑問是，因為以四年為期程，開始施行的時間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問題來了，依照這個條文，現在並未期滿。因此我想請教主委跟主計長，這個狀況顯然並不符合此規定。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這條有它的歷史背景，原來的條文不是這麼寫，是後來在立法院討論的時候才改這樣，原來是八年 8,900 億元。原來立法的原意，所謂的期滿以後，並不是指執行以後才來做，而是行政部門認為有繼續編列預算之必要時，可以請求立法院同意，使其能夠在不超過第一階段 4,200 億元的規模跟範圍內辦理。

邱委員顯智：我有把當時的黨團協商紀錄找出來，因為我不曉得這個條文為什麼會寫成這樣。我看了黨團協商紀錄，裡面有提到，因為第一期完畢之後要做檢討報告，也就是第一期完畢之後，經立法院同意再編列第二期。本條文看起來的意思是要第一期期滿後再編。我的意思是，這個將來在主計和審計的部分，會不會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確，所以到時候要執行……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要趕快研究。

朱主計長澤民：要執行完以後不是原來的意思，因為這個計畫是八年的。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它本來具有連續性，如果硬把它從中間切斷的時候，連招標都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你說的我都知道，我現在的意思就是請你們去看第七條條文這樣規定，是否該修一下？這是我的想法。

接著我想請教次長，你也在新竹待過二十幾年，前瞻計畫中有一個新竹大車站，你對新竹也很了解，現在行政院針對新竹大車站的可行性評估報告已經核定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邱委員顯智：接下來就是新竹市政府會綜合規劃作業進行評估。

黃次長玉霖：都市計畫變更。

邱委員顯智：我們希望交通部要督促地方政府規劃與解決方案的部分。

黃次長玉霖：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為什麼會這樣講，其實次長也很了解，前陣子新竹車站旁的百貨公司已經關閉，事實上老城區的商店經營非常困難，現在地方的反應是，你們要在火車站裡面建一個商場，這樣會不會讓老城區的商店更雪上加霜？你懂我意思嗎？大家都非常煩惱。

黃次長玉霖：不會，因為火車站計畫是搭配周邊老城的再生計畫，所以將來剛好會相反，因為火車站是蛋黃區，反而會帶動周邊蛋白區的發展。

邱委員顯智：就是說火車站計畫應該可以把車站兩邊整個縫合。

黃次長玉霖：沒錯。

邱委員顯智：但是現在問題來了，火車站的規劃是以後有新竹輕軌，次長也非常清楚，光是每天早上去竹科上班，光復路、公道五路、寶山路，全部塞得動彈不得。你們說將來輕軌可以跟火車站的臺鐵共構，請問輕軌現在到底在哪裡？已經經過二十二次的評估了！

黃次長玉霖：輕軌的確是遭遇很多的困難，我有找新竹市政府談了兩次，一些困難都已經解決，也送上來了。最近是計畫上有一些比較小的修改，只要再送上來就會進入交通部……

邱委員顯智：所以次長應該也是支持的，因為你住在新竹，你很清楚啊！

黃次長玉霖：新竹輕軌的效益很高，這裡的上班人口與生活相關的需求都是非常高的，所以我們已經有協調市府提案了。

邱委員顯智：因為過去二十二年，已經有四次可行性研究，結果都沒有執行。

黃次長玉霖：這一次是交通部整合包括臺鐵鐵道局相關部門，我們一起來協助提出計畫。

邱委員顯智：另外，我想問你們現在對輕軌的規劃是什麼？針對竹科、新竹舊城區、高鐵特定區、竹北生活圈等等部分有什麼樣的規劃？不然又是跟過去二十二年一樣。

黃次長玉霖：不一樣，第一階段會優先推動從高鐵到竹科，再到兩所大學，然後連結到我們的大平台計畫，這是第一階段。

邱委員顯智：就是第一階段會從高鐵六家線到竹科，然後再從竹科進到車站？

黃次長玉霖：對，從六家線到竹科、交大、清大，然後到車站大平台做整合。

邱委員顯智：希望能儘快進行。次長知道現在臺鐵每天從六家站到新竹車站每小時幾班車嗎？

黃次長玉霖：這個班次的確是比較少，所以……

邱委員顯智：我每天都坐，一小時才兩班，半小時一班，所以這個交通問題，真的很希望如果有這樣的計畫，是否可以儘速進行？

黃次長玉霖：可以，我們會請市府趕快把修正計畫再報上來。

邱委員顯智：假設這個輕軌最後沒有蓋，整個大車站的效益就大打折扣了。

黃次長玉霖：這是整體發展，是兩面一體的，我們會建議這兩個案子要一併推動。

邱委員顯智：對，應該要這樣，否則這個輕軌到最後沒有落實，但大車站計畫的可行性評估都有把輕軌納進來，對不對？

黃次長玉霖：有。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次長。

黃次長玉霖：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6 時 0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從早上就一直聽你備詢中的回答，我非常認真的聽到一句話，你說第一期、第二期四年的前瞻計畫當中，防疫預算都沒有編，因為你們都沒參與，可是未來四年的前瞻計畫中，希望針對 COVID-19 的振興方案能夠參與。我聽到這句話是非常肯定的，因為之前在通過前瞻計畫時，大家爭議的點是，這個前瞻計畫的內容根本沒有很前瞻。你看整個預算編列，最大是城鄉建設，為什麼預算最多的 1,070 億元是城鄉建設？因為地方找不到錢建設，只好匡列在前瞻預算裡面。當然是可以讓城鄉風貌好一點，但是算不算前瞻？我個人是打個問號。比較有說服力的軌道建設也讓人有很多質疑，就是需求性是否如此急迫？無論如何，3,300 億元已經花到剩 900 億元，這 900 億元能不能保存？你剛剛回答其他委員時也說，這 900 億元是沒有編列的，能不能用在真正的前瞻？我的意思是，我們希望前瞻是，未來尤其在疫情衝擊之下，在不可預知的秋冬之後，會不會還有疫情發生？疫情可能會對世界各國造成很大的經濟衝擊，我們是出口導向，會面臨什麼樣的衝擊？我們如何在內部經濟產業變革，如何在未來發展中，趁前瞻計畫的預算，無論是未來的 4,200 億元，還是剩下的 900 億元，加起來是 5,100 億元，做真正的前瞻規劃。當然還會有人提出需求，可以保留一些，但我是覺得應該還要匡列一些，做到真正的前瞻計畫。臺灣的競爭力在哪裡？我們真的要打基礎，我們產業都要做轉型了，這些轉型經濟部有沒有在做規劃？5G 也好、AI 也好，要幫他們打基礎嘛！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有，這些都在我們很關注的領域中。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未來 4,200 億元中的預算，包括在 900 億元中，能看到比較多為未來產業打基礎的預算，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好的。

廖委員婉汝：關於交通的部分，我們臺灣沒有大山大水，但現在的觀光產業都是用地方產業發展做銜接，我是覺得太弱，真的要做出競爭力的話，臺灣要建構什麼樣的交通建設？環島的國道網也好、快速交通網也好，未來的交通建設中，把桃園機場建設好，好不好？如果要推觀光產業，至少要把機場建設好，不要每次都是漏水的新聞，很難看嘛！所以這些未來的交通建設都是我們所有觀光發展的骨幹，規劃很好的交通建設發展才能促進觀光，好不好？這塊是我希望做

到的。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這些我們都在進行中，包括環島高快速鐵路網，桃機 T3 我們也重新發包了，目前分成兩個工程大項，包括跑道，還有航廈都在修繕中。

廖委員婉汝：我想如果把我剛剛建議的 900 億元加上 4,200 億元放在未來的前瞻計畫中，國發會就像以前的經建會一樣，未來臺灣的產業基礎，包括變革的基礎，都是集中在國發會的規劃當中。我希望主委用這麼有限的經費，說真的你剛剛講的 900 億元，說少也不少了，我們防疫特別預算原來也才 600 億元，但這裡光是剩下就有 900 億元了。我希望真的把它放在建構臺灣，無論是基礎建設或一些重大的基層建設，可以讓未來更有競爭力。我覺得國內很多預算就是浪費，憑良心講，過去我們在審預算時有很多城鄉風貌等等，一大堆預算，每一筆預算下來就分給各縣市，各縣市再分給各鄉鎮，最後都看不見。未來我們要不要整體規劃臺灣的亮點，北中南東都有一個亮點出來，至少能夠吸引一些觀光客來臺灣。我們可以強化現有的亮點，現在紆困當中有很多再教育和再學習的機會，勞動部有很多課程，除了提升人的軟體素質之外，硬體也要強化，否則很多人到臺灣繞一次以後就不來了，除非就在臺北市逛，所以要北中南東集中資源建構幾個亮點。交通部在這次整個四年的預算當中，我們看到只有高鐵南延列進去，所以高鐵南延到屏東已經在規劃了嗎？

黃次長玉霖：已經通過計畫了。

廖委員婉汝：要不要做？

黃次長玉霖：國發會已經通過了，我們……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國發會能提出意見，對地方來說，當然願意建設屏東我們都很高興，但是從左營到屏東，花了九年的時間，花了五百多億元，到底有沒有效益？是不是延長到潮州的交通轉運站？如果能做一個集中，這是一個非常好的點。另外，我覺得與其再等九年的高鐵延伸到屏東、到潮州，高雄捷運在整個交通規劃當中應該整體性的，高屏是不分的，只隔一個高屏溪，是否能把高雄捷運延伸到屏東？這個可行性如何？無論是橘線或紅線也好，紅線可以從小港延伸到東港。大鵬灣的開發也是觀光局的，這個徵收二十年，建設也延宕二十年！雖然是 BOT 委外，但是這二十年都沒有成效，是不是趁這個機會把它重建起來，順便解決交通方面的問題，把紅線延伸到新園、到東港，橘線可以延伸到整個大寮，跨高屏溪就到屏東市。我想這樣更能結合整個高屏區塊的發展，而且能帶動地方產業，這樣屏東跟高雄都可以有快速的道路到墾丁。你們做交通規劃真的要聽聽民意，現在到墾丁你們規劃的是輕軌，但是輕軌真的可行嗎？屏東地區是落山風非常強的地方，輕軌鐵路不可行，我們真的要打問號，我們也會害怕，如果輕軌真的不行，現在正在規劃當中，能否改成和五楊一樣的高架快速道路？因為經過枋山地區腹地很小，採用快速道路是不是才能真正解決我們的交通樞紐？未來從臺北到墾丁，墾丁是一個國際性的度假區，所以我們從臺北到高雄，高雄一路開車直接到墾丁，坐火車也可以直接到墾丁，好不好？

黃次長玉霖：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都會考量。

廖委員婉汝：最後，客委會這一次的四年規劃都是桃竹苗和臺中地區，至於屏東六堆的客家文化，我希望未來四年也能幫我們規劃一個動線，像浪漫臺三線一樣，也幫我們從高雄美濃接到屏東佳冬，有一個漂亮的路線出來，好不好？

主席：請客委會楊副主任委員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基於浪漫臺三線的經驗，我們要在六堆地區跟花東臺九線，另外還有一個「靚靚六堆」跟「幸福臺九線」合成「三六九計畫」，用同樣的模式逐步推到六堆地區。

廖委員婉汝：如果可以的話，你的計畫能否先送一份給我參考？我們也提供一些意見。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可以，我們目前初步規劃的資料，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6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你們今天真的也很累了，我盡量長話短說。本席一直很關心，關於我們彰化縣停車供給率的問題，也就是停車場停車格不足。像我們鹿港是觀光重鎮，假日都會有很多遊客，大批車輛進來的時候都會塞車，就是因為停車位不足。交通部為了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停車空間不足的問題，滿足轉乘觀光等等停車需求，研訂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裡面，由城鄉建設來辦理。本席很肯定交通部有看到問題，也來協助解決問題，例如鹿港智慧停車引導部分就紓緩了很多塞車的頭疼問題。但是在前瞻建設計畫中你們所謂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所擬定的目標是要建 4 萬個停車位，這 4 萬個停車位是不是有經過詳細的評估、調查各地需求之後才訂定目標？你的依據是甚麼？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這都是地方提案之後，我們經過專業的委員會嚴謹的審查過程，如果還有一些待解決的問題，它就回去修訂之後再審。

陳委員秀寶：其實審計部的建議有列出你們要改善的部分，有些地方建了停車場之後變成蚊子停車場，而有些地方則是極需要停車場卻等不到交通部的經費，就這部分希望你們在補助地方時應該要考量地方政府的執行能量，妥適編列相關預算，以免有些地方的停車場在養蚊子，而有些地方例如觀光地區則是非常需停車場卻要苦苦等候預算，針對這部分這樣的落差希望你們能有一個檢討機制。

黃次長玉霖：委員講的應該是以前的計畫，現在比較不會有蚊子停車場。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次長。

黃次長玉霖：謝謝委員。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請教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及農委會陳副主委，在國發會所提推動情形報告第 5 頁的第 2 張表機關別部分，農委會的第一期及第二期特別預算加起來約是 5 億元，但是在農委會的報告第 1 頁寫的主管預算是 119.24 億元，請問這個落差是在哪裡？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關於農委會單獨列出 6,700 萬元那一項，其實農委會整個預算是四年 119 億元，單獨列出的有一些是歸到……

陳委員秀寶：農委會的 119 億元是不是整個機關的彙整預算數就包含在裡面？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對，是包括 0.67 億元，亦即表格中的 6,700 萬元，這是阿里山的一個隧道計畫，這項計畫在第一期有一點落後，因為它的關鍵是在環評問題，去年 8 月底……

陳委員秀寶：我現在問的是，農委會自己的第一期及第二期特別預算加起來是 5 億元，但是在你們的報告中寫的主管預算卻是 119 億元，這中間的落差是甚麼？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因為農委會的預算主要有軌道、水環境還有……

陳委員秀寶：所以是把整個預算都彙整到你們的金額裡面，所以才會有這個落差？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對，還有數位，歸納起來屬於農委會的……

陳委員秀寶：好，我知道了，謝謝，請副主委先回座。

請教衛福部薛次長，這幾個月因為防疫工作，衛福部相當辛苦，但是從國發會推動情形報告第 5 頁的第 2 張表看來，機關別中衛福部第一期、第二期的計畫執行率都不高，在所有機關中幾乎都墊底，請問主要的原因是甚麼？在貴部的報告中看不到相關的檢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請看表頭，第一期特別預算是從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這時候我們編了 41 億元，的確……

陳委員秀寶：這個執行率只有 40%。

薛次長瑞元：對，所以其他未執行的就保留到第二期，但是在這邊沒有顯現……

陳委員秀寶：但是第二期的執行率只有 58%。

薛次長瑞元：第二期是從 108 年開始算，但是第一期未執行完的是保留到第二期，並沒有顯現在這裡，所以如果統統算起來的話……

陳委員秀寶：現在到 109 年 12 月只剩下幾個月的時間，你們來得及把未完成的補足嗎？

薛次長瑞元：第一期未執行而保留到第二期的部分到目前已經執行了 92.9%。

陳委員秀寶：你是說第一期的部分？

薛次長瑞元：對。第二期的部分我們會儘量趕，應該有機會可以達到百分之八、九十。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次長。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陳委員秀寶：國發會負責管考，這幾個月來的防疫工作幾乎消耗掉衛福部所有的能量，所以希望國發會針對衛福部推行及執行率遭遇困難的部分予以協助。

另外請教教育部劉次長，之前地方政府因為不熟悉前瞻計畫的運作，以至於有一些案子太晚送件而沒有相關經費，所以只能先行入案，如果後續四年我們的預算得以繼續編籌，那麼已經入案的計畫是不是可以優先核定，抑或還是要跟新提的計畫重新競爭？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教育部還要再討論。

陳委員秀寶：所以還不知道？

劉次長孟奇：對，還不確定。

陳委員秀寶：所以也不確定已經入案的計畫有沒有辦法先保留？

劉次長孟奇：不過我們都是儘量現在就把它執行完，因為畢竟第一期還沒結束。

陳委員秀寶：如果預算整個有通過核下來，之後他們可能要再重新提計畫來競爭囉？

劉次長孟奇：應該是說我們現在能夠執行完的我們會儘量執行完。

陳委員秀寶：如果這是地方政府真正需要的，我們不能為他們先保留然後優先考慮嗎？

劉次長孟奇：新的一期可能還要重新來看。

陳委員秀寶：所以要重新再來？

劉次長孟奇：對，可能還是需要。

陳委員秀寶：如果有一些真的是地方政府在提出需求時不了解整個程序以至於送件晚了，這樣真的很吃虧，其實有一些真的是迫切需要建設的，但是你們以這樣的理由把他們擋下，他們雖然覺得失望，但是你回覆他們已經入案、以後可能有機會可以優先考慮；可是次長現在的回答是將來他們還是要重新提計畫，跟其他計畫競爭。

劉次長孟奇：因為這個必須看計畫本身的體制，如果體制是這樣，那就真的必須要這樣做。

陳委員秀寶：今天時間有限，我也答應要長話短說，我再跟次長約個時間好好討論這個問題。

劉次長孟奇：好。

陳委員秀寶：謝謝次長。

劉次長孟奇：謝謝委員。

主席：先作以下宣告：5 點休息，今天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質詢答結束，並宣讀委員所提附帶決議後再休息。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6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國發會提出前瞻基礎建設報告，以 109 年第 1 季最新的執行進度檢討報告來說，第 1 頁數位建設計畫內涵部分第二期編列 272 億元，強調推動資安基礎建設，提供網路安心服務；不過，第 10 頁寫到：截至 109 年第 1 季重要執行成果數位建設部分列出五大項，分別是：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推動超高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就是我剛才唸的這五項，可是並沒有再編列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計畫這個項目，我想在資安基礎相關建設部分，政府是認為我們做好了嗎？否則為什麼沒有繼續編？

主席：請行政院資安處徐副處長說明。

徐副處長嘉臨：主席、各位委員。我先簡單說明一下，前瞻基礎建設中有八大項，其中數位建設當時只先編四年，所以這次我們也希望藉由這個機會後續再編四年計畫。

林委員宜瑾：對，所以未來四年會編進去？

徐副處長嘉臨：對，我們期望下一個四年可以把數位建設裡面有關資安的……

林委員宜瑾：特別是資安的基礎建設計畫。

徐副處長嘉臨：對。

林委員宜瑾：我們清楚知道這次武漢肺炎防疫期間，我們本來推動的、特別是學校推動的遠距教學軟體 Zoom 發生嚴重資安問題，對於這樣的資安漏洞，政府部門第一時間不曉得如何過濾、防堵並反制。不僅如此，我覺得很多資安事件陸陸續續發生，例如上禮拜台灣中油遭到網路攻擊，系統感染使得加油站電腦當機，造成消費者沒辦法使用儲值卡、中油卡等；疾管署有 2.5 萬筆電郵帳密被駭，包括 WHO、美國衛生研究院、比爾蓋茲基金會等等，統統都被看光光，還被放上全美最大的網路論壇平台 4chan！我覺得行政院資安處要好好面對這個問題，經過行政院資安處調查後，你們給我的資料是有 69 位公務員的帳號、密碼也被盜，所以我覺得資安問題確實非常嚴重。

特別是去年有駭客成功入侵臺大醫院電腦系統，鎖定蔡英文的病例要下手，但被撈走的是另一個同名同姓的蔡英文，這個駭客還有鎖定柯文哲的資料，我的意思是假設總統的病例真的外洩，真的會有導致國安危機的可能性。經過接二連三的資安危機，我覺得前瞻計畫的數位建設應該要列為重點，請主委和副處長好好思考這件事情，並把它列入下一個前瞻計畫裡。

徐副處長嘉臨：好。其實政府對於資安的投入不只有在前瞻計畫，前瞻計畫主要是在地方政府的建設上面，在中央的部分另外還有資安旗艦計畫，是放在科技預算裡面，其實都有同步在推動，然而資安的攻擊手法變化萬千且隨著科技不斷進步，我們對於攻擊手法有一直在觀察，然後再推動中央及地方的資安建設，對於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努力做，謝謝。

林委員宜瑾：另外，我們很多數位建設的發展，例如偏鄉學校的數位建設是不是可以用前瞻計畫的方式來補足？因為現在這時代與時俱進、變化很快，不是當初立法者所能想像到的，我覺得前瞻計畫也應該要超前部署，所以我認為包括偏鄉學校的數位建設以及整個數位建設的發展部分可能要考慮列入前瞻計畫。

徐副處長嘉臨：好，其實教育部在上一期前瞻計畫已經有投入一些在校園資安方面。

林委員宜瑾：對，期待再繼續。

另外，我要請教交通部黃次長，你也知道臺南是古都，所以整個道路的交通規劃都偏小、彎彎曲曲、圓環特別多，不像臺北市、高雄市的道路寬大又直，臺南目前沒有捷運，所以公共運輸方面主要倚賴公車，雖然公車的運輸市占率最近有偏高一點，可是整體速度還是比不上鄰近的高雄、臺北、臺中等，臺南市的整體公共運輸還算中段班，所以私人運具運用比例非常高，特別是臺南古都自由行的觀光客非常多，所以重點來了，興建停車場的需求其實相當高，你覺得興建停車場對於整個臺南特別是府城古都整體的城市發展一定會有實質幫助吧？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一定會有，而且現在有好幾個案子都在進行中。

林委員宜瑾：整個城市如此擁擠的臺南市區，既然需求那麼強烈，交通部是不是要有多一點經費支持臺南興建停車場？

黃次長玉霖：報告委員，我們都是尊重地方政府的提案，臺南市政府提出很多的案子都已經同意，

其中有 7 件已經在進行中。

林委員宜瑾：特別是地方上，因為現在土地很少，我覺得有些公共停車場可以跟社區活動中心結合，立體停車場中一部分當活動中心、一部分當停車場，我想可以往這方向規劃，無論如何，對於停車場的需求還請次長支持。

黃次長玉霖：我們都很支持。

林委員宜瑾：最後我要提的是，停車場建設的品質也很重要，桃園平鎮的停車場就出現崩塌問題，看起來是因為採行無樑版工法，在結構計算上有所疏失而導致，再來全臺灣要興建很多停車場，不曉得你們是否還是以這種工法興建其他停車場？

黃次長玉霖：每一個停車場的工程狀況都不一樣，規劃設計也不一樣。

林委員宜瑾：對，因為有這樣的例子，所以在品質或監督方面，如果要採取特殊工法的話，是不是要請公正的外審單位或第三方複審以維持公共安全的品質？

黃次長玉霖：都有外審，我們會請地方政府如果要採取類似工法時要特別注意。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

黃次長玉霖：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6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時間有限我就直接請問陳主委，數位建設計畫裡面是不是也包含蔡英文總統希望未來建構數位發展部會的部分？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那是屬於組織的部分，當初是沒有在前瞻計畫裡面。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是說一定要有這個大的組織架構，有沒有要朝這方面繼續推動？國發會的任務算不算屬於這類的？還是直接送給人事行政局或由行政院主導？

陳主任委員美伶：目前是人事行政總處在統籌，也向院長做了報告，但是還沒有定案。

劉委員世芳：那要快一點，如果這是蔡總統的計畫。

請科技部回答一下，未來有沒有朝數位發展部的方向處理？

主席：請科技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達斌：主席、各位委員。數位建設是臺灣非常重要的基礎建設，所以我想以……

劉委員世芳：你可不可以大聲一點？我沒有聽到。

謝次長達斌：數位建設是臺灣非常重要的一個基礎建設。

劉委員世芳：未來有沒有要成立數位發展部？

謝次長達斌：我想這是在國家更高的一個層級。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也沒辦法回答？

謝次長達斌：科技部當然會配合。

劉委員世芳：真是很糟糕，你是次長，卻沒辦法回答。

我再請問主委，數位建設計畫裡包括很多細部計畫及經費配置，這個重點建設項目在這次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有編列進去，數位計畫相關的經費預算比例大概是多少？你知道總數是

多少嗎？或者科技部次長可以幫忙回答一下？

陳主任委員美伶：數位建設在第一期有 159 億元，第二期有 272 億元，所以總數差不多接近 500 億元左右。

劉委員世芳：看起來好像有 500 億元，可是你有沒有了解到數位建設計畫配置的時候，是不是都注重在硬體建設的範圍？

陳主任委員美伶：因為有一些是給地方政府的部分，應該是軟、硬體都有。

劉委員世芳：軟、硬體都有？但是我要告訴你我聽到一些聲音，因為立法院成立一個數位國家促進會，聽到很多業者的聲音，他們抱怨國家的數位建設計畫內容大部分都注重在硬體建設，譬如這個科技部的 AI 計畫裡，其中特別提到建構雲端服務跟大數據運算平台計畫總經費是 47.5 億元，包括建置 AI 超級電腦「臺灣杉二號」，業務推廣及人才培育的經費四年加總只有編列 4.1 億元，我想主委非常清楚，因為你長久以來都在推動，業界對你也非常的 appreciate。但是在數位產業願景的部分，我們知道這次的防疫如果沒有數位雲端、大數據等相關 AI 產業跟人才來幫忙，我想我們的防疫國家隊沒辦法做得這麼好，讓全世界讚賞；而這個產業的願景，除了我們投注的這些硬體建設之外，人才問題也是一個很大的缺口。次長可能知道，一般業界也都知道，包括雲端、大數據或是物聯網，其人才缺口在整個臺灣來講，大概少了兩萬人左右。請問科技部有沒有那個能耐或方向可以幫忙育才、留才、攬才？

謝次長達斌：是的，除了在 AI 部分的一些人才培育計畫，科技部在基礎建設裡面也有規劃就是育才……

劉委員世芳：這些人要從哪裡來？你不要跟我說是請台大、交大成立什麼人才培育中心，不要這個樣子！我們現在不是在念博士班，我們現在要的是可以馬上出來打仗的人才。大家都知道，很多國外大廠包括 Google、美光都要來臺設廠，那是建構硬體方面的，可是我們的軟體包括雲端、大數據等等這些平台的人才到底在哪裡？由誰來培育？不一定只有教育部，我也不認為是經濟部，經濟部應注重硬體方面，科技部有沒有那個能耐幫忙處理？或是國發會也可以幫忙處理這一塊？

謝次長達斌：我想這是跨部會一起來同心協力……

劉委員世芳：跨部會？我聽不下去！請國發會來回答！每次講到「跨部會」，就表示可以推來推去。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有關數位人才的培育，其實在院裡面有一個由吳政忠政委統籌的專案計畫，包括科技會報辦公室、國發會、科技部、教育部，甚至勞動部都是成員，我們會去評估需求，然後再做產學鏈結。

劉委員世芳：但據我們所知，大部分都注重在製造業……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沒有！

劉委員世芳：這兩萬人的缺口就是我剛剛講的那三大方向，這部分要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開始採以軟帶硬的方式，不會都是在硬體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好，相關的會議結論可否給我一份參考，讓我們知道未來的發展方向？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的。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6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想請教國發會陳主委，整個數位建設經費一共有四百多億元，新竹市爭取到的預算經費有多少？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我馬上查一下，我們有縣市別的清冊，在數位建設裡面，新竹市在第一期的部分有很多項目，比如公共圖書館做社區……

鄭委員正鈐：到時候再給我一份詳細的資料，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的。

鄭委員正鈐：因為這些計畫都是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陳主任委員美伶：它是競爭型的，沒錯。

鄭委員正鈐：好的。接下來想請教的是，在整個前瞻計畫當中，新竹市有幾個比較重大的計畫，其中大車站計畫及新竹環線軌道計畫在 108 年的時候就同時編了 2,400 萬的預算要來進行規劃，請問到目前為止，整個大新竹環狀輕軌計畫的進度如何？可否請交通部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協調過幾次，新竹市政府正在進行最後可行性評估的修訂，近期會送到交通部來。

鄭委員正鈐：因為你們在資料上面寫著，今年 2 月 7 日函覆審查意見，就表示之前還有一些修改。對於新竹的環狀軌道計畫，交通部主要的看法在哪裡？要新竹市修正的部分在哪裡？

黃次長玉霖：跟委員報告，目前的問題都不是什麼大問題，交通部為了這個建設計畫多次邀請臺鐵及鐵道局加以協助，也協調過好幾次，所以目前的計畫內容大致上是沒有問題的。

鄭委員正鈐：因為新竹市的環狀輕軌計畫跟之前幾次提到的竹竹苗計畫有一些重疊，目前北苗也就是竹南、頭份的部分，整個環繞科學園區在發展，本席希望我們在做環狀交通的時候，因為它是從高鐵連接到竹北市、新竹市中心跟科學園區，卻忽略掉北苗的部分，可是北苗部分也就是現在的竹南科學園區人口也非常多，在新竹市跟北苗之間串流的交通及上班的人也都很多，針對新竹環狀輕軌部分，本席希望可以延伸到北苗，變成一個竹竹苗輕軌系統。

黃次長玉霖：跟委員報告，苗栗跟新竹之間有臺鐵區間車，將來北苗通勤上班的朋友可以到大車站轉乘，非常方便。如果地方政府有需求，可以提出規劃，我們會再給予專業上的協助。

鄭委員正鈐：其實地方上對於新竹環狀輕軌有很多的意見和看法，尤其新竹市的人口數量是不是足夠來支撐這樣一個環狀輕軌？如果環狀輕軌沒能構成網狀或是接駁系統不夠好的話，搭乘人數是不是能夠達到預期，之後經營問題都可能會是地方政府很龐大的負擔，而這也是地方人士對於新竹環狀輕軌一個很大的擔憂，希望交通部對新竹輕軌能給予最大的支持。要做的話，我們希望能夠做到更好，讓整個輕軌建設能夠支持整個科學園區長期的發展，好嗎？

黃次長玉霖：沒有問題，我們會給地方最大的協助。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想請教大車站計畫，行政院已於 3 月 31 日核可該計畫；因為它橫跨臺鐵的部

分，雖然輕軌現在的進度如何，我們還沒辦法抓到它的整個節奏，市政府希望它能夠整合火車站、輕軌站，變成一個轉運站，成為三站共構的情況下，本席關切的是我們的大車站計畫是不是有預留之後軌道交通拓展使用的空間？

黃次長玉霖：跟委員報告，為什麼稱它為大車站？誠如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除了雙鐵共構，我們還保留了公車轉乘的場站規劃，而且不只是場站，我們還跟周邊的都市發展全部整合在一起。所以這個計畫事實上是新竹市舊城的一個旗艦計畫，透過這個計畫，我們先將蛋黃區更新，讓它重新活化，則周邊的發展可期。

鄭委員正鈴：大車站計畫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開工？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協助市府趕快啟動規劃設計。

鄭委員正鈴：今年可以啟動嗎？

黃次長玉霖：綜合規劃今年可以啟動。

鄭委員正鈴：預計幾年可以完工？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再跟市府協調，希望市府可以趕辦。

鄭委員正鈴：謝謝。今天有這個機會同時碰到交通部跟國發會陳主委，本席想連帶問一下五楊高架的問題，雖然我知道五楊高架的經費來自於國道基金，但因為前幾天陳主委針對五楊高架延伸段要怎麼做，曾召集過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本席希望陳主委跟交通部這邊能夠全力支持，讓五楊高架不要只到頭份，因為現在的情況是，高架到哪裡，那邊就會變成一個瓶頸，就會塞車，從五楊高架下來之後到竹科這一段，每天上、下班時間都塞到不行。希望交通部這邊能夠儘量配合地方政府的期待，把五楊高架延伸到銅鑼段，因為從台積電到竹南科學園區，我們預料那個地方又會是一個交通瓶頸，力晶也準備到銅鑼科學園區設廠，勢必也會帶來可觀的人潮，希望陳主委跟交通部這邊能夠一起努力，讓五楊高架能夠延伸到銅鑼段，好不好？

黃次長玉霖：謝謝委員指教。

鄭委員正鈴：另外，我想利用最後幾秒鐘請教陳主委，新竹市在這次的前瞻計畫中，還提出 6 座停車場的問題，水資源的部分也有一個建設，另外大車站計畫、兩百億大新竹環狀輕軌的部分肯定是有，還有棒球場 8 億的興建、15 億的國際展演中心，現在都看不到任何動靜，還有 5 億元的新竹漁人碼頭計畫都請陳主委給我一份完整的書面資料。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的，我們把新竹市的清單送委員參考。

鄭委員正鈴：針對這幾個重大計畫，也給我一個詳細的進度說明及目前的規劃內容。

陳主任委員美伶：因為大部分的資料是在部會那邊，國發會這邊有的話，我會儘量提供。謝謝。

鄭委員正鈴：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6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國發會陳主委及交通部黃次長，支持我們宜蘭縣一些重大建設，我代表宜蘭縣民感謝兩位在這中間的努力，首先是我們爭取了二十年的鐵路高架化，交通部終於在去年 11 月 6 日有條件通過，宜蘭縣政府也在今年 3 月 26 日將修正完成的報告提到交通部，鐵道局在 4 月 21 日簽呈交通部，建議核轉行政院審議

。本席想在這裡拜託次長可否加速作業，趕快把這個公文轉給行政院核定。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要感謝委員多次的協調，並提供很多的協助，我們會將文儘快送到行政院。

陳委員歐珀：本席想請次長考量，納入前瞻計畫正在審議的 2.0 預算裡面，第一年就可以來執行它的綜合規劃。

黃次長玉霖：行政院如果通過，我們就會把它納入前瞻的下一期，並編列綜合規劃經費。

陳委員歐珀：謝謝你。因為宜蘭縣鐵路高架可能是未來東部快鐵的第一段，地方共識已久；本席認為，既然要均衡東西交通建設發展，考量宜、花、東縣市財政比較困難，未來宜蘭鐵路高架化的費用可否考量由中央全額負擔？

黃次長玉霖：這部分我們有一套作業規範，目前也正在爭取自償率的部分直接由中央來負擔，不要讓地方來負擔，我們會來努力，能夠不讓地方出的，我們盡量不讓地方出。

陳委員歐珀：謝謝次長，請交通部審慎評估，讓宜、花、東未來的交通發展不要因為卡在經費，而沒辦法執行，這一點還希望交通部能夠來配合。第二點就是大家期待已久的高鐵延伸至宜蘭，這是交通部規劃未來要紓緩東部交通的重要政策，感謝交通部跟國發會的支持，現正如火如荼地在進行綜合規劃；綜合規劃共編列 7,200 萬元，這部分原本在第一期的前瞻建設計畫裡面只編了 865 萬元，這個預算通過之後，不足的 6,335 萬元可否請交通部優先編列在前瞻 2.0—目前正在審議的這個預算裡面？

黃次長玉霖：我們去年增加了七千多萬元是因應綜合規劃的一期所需，這裡面包括要做環境評估相關的書件，明年開始還有後年相關的規劃經費會再增加，我們會納入前瞻裡面來處理。

陳委員歐珀：如果一切順利，綜合規劃完成，也完成環評，有無可能在第二期的前瞻建設計畫裡面，呈現出高鐵延伸到宜蘭的經費，也就是在未來四年把這個經費籌足？

黃次長玉霖：目前我們規劃的路線是非常友善環境的，不僅遠離翡翠水庫核心集水區，相關的環境衝擊也已經降到最低，我們會努力儘快在這幾年內完成環評，環評通過後，我們就會報行政院爭取工程經費的編列。

陳委員歐珀：謝謝次長，前瞻建設計畫我們都很支持，尤其是東部的委員都很支持，我們希望趕快通過。謝謝。

黃次長玉霖：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李委員發言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李委員昆澤：（16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瞻發展條例是一個重要的條例，中央政府依此條例發布相關的前瞻發展計畫，其經費是 4,200 億元期程 4 年，期滿之後，依照前瞻發展條例第七條規定，就是不以超過前期的預算跟期程為主；可是現在面臨武漢肺炎相關的衝擊，對於產業的紓困、振興及產業的發展，第二期的前瞻計畫就變得非常重要。我們先來探討觀光這部分，觀光的振興一定要納入前瞻。相關的觀光發展，過去所靠的觀光發展基金這一次被大量的使用，事實上觀光發展基金主要來源是機場服務費，機場服務費又因為疫情衝擊，

國內外旅客的出入大幅減少；接下來，我們要發展主題旅遊年、深度旅遊以及智慧觀光等等，至少需要 300 億的經費，所以這部分一定要納入前瞻計畫裡面，可否請次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特別感謝委員的支持跟前瞻性的規劃，我們目前的確有一個初步的方案，也會爭取納入前瞻二期來辦理。

李委員昆澤：除了觀光的振興需要納入前瞻之外，另外中南部的大眾運輸系統，前瞻計畫第二期也是非常重要。我們看到高雄市的黃線捷運，還有岡山、路竹一、二階段的延伸案、臺南市綠線、藍線捷運，還有臺中市綠線、藍線捷運等等，如果沒有前瞻計畫第二期相關經費的補助，也會有很大的困難。

黃次長玉霖：的確要感謝委員的提點跟支持，這些延續性計畫，我們都已納入前瞻二期的先期作業裡面。

李委員昆澤：還有鐵路安全部分，我們的三大計畫—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及小半徑彎曲改善計畫，尤其是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在接下來的四年，將是關鍵的四年，前瞻計畫對於相關的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其正面的提升、經費的補助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相關的電務行控中心將納入第三代的發展歷程裡面，相關的進度也請次長說明一下。

黃次長玉霖：有關電務智慧化方案，我們正在進行規劃設計，也跟臺鐵多次檢討……

李委員昆澤：因為這關係到鐵路的安全，相關的老舊電務更新、基礎設施、檢測的科技化、監控的智慧化，都在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裡面。

黃次長玉霖：的確。

李委員昆澤：我們可以看到，從觀光紓困、振興，中南部大眾運輸統一的設置，以至相關的鐵路安全、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在前瞻計畫第二期裡面都會包含這些重要的部分。

黃次長玉霖：的確。

李委員昆澤：這個請次長在交通部一定要全力地督促，做為一個實施的要點。

黃次長玉霖：謝謝委員。

主席：時間正好 5 點整，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國發會陳主委，你們的前瞻計畫，4 年總共是 4,200 億元，現在花了 3,300 億元，還剩 900 億元。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編到今年年底。

陳委員超明：對，我曉得，到今年止。我的感覺是這樣，白花花的銀子非常好花，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覺得前瞻計畫是在照顧都市人，沒照顧 6 都以外的縣市，都市人的生活是鑲金包銀，

而非 6 都縣市的鄉下人好像就不值錢一樣，為什麼我會說這個話？首先，確實大家對於你們的這個前瞻計畫，說什麼前瞻是進步的力量，但是做到現在我們還是無感！在這邊我要提出幾個問題，軌道計畫幾乎都在 6 都，高雄、屏東、桃園、新竹、嘉義、臺中、臺南、臺北、新北，花了幾千億。像臺中做什麼道路之類，是從幾班增加到幾班？花了那麼多錢，臺鐵成功追分段的班次由 22 班提到每天 26 班，多了 4 班就要花幾百億元了。你們又說高鐵左營站要轉換至屏東，買 60 台車輛，自 162 列次增加 184 列次，多 22 班要花多少錢？你們還很偉大，為了這個，說高鐵還要延伸到屏東，這個我都不反對，這叫做重複投資，形同浪費，不具前瞻性，隨著政治的情況轉變，現在起你就什麼都答應、什麼都要做下去了。這當中還有一件事情我看不懂，可以連接屏東縣與臺灣西部各縣市，高雄至臺東的旅程縮短 90 分，為了要去臺東旅行，這樣又要花幾百億，這些錢確實很好花！我們鄉下只是跟你們要 5 億、10 億元，要跟你們跪、跟你們拜託，所以這都是為了都市人在過生活，讓他們鑲金包銀、要把他們照顧好，這是我一定要提出來的觀點。沒有前瞻，也沒有秩序，只有做那些，把輕軌都弄好，至於鄉下你們都沒人要照顧，我一直提出這個問題，不是都市較重要，尤其地方的創生部分，基本的建設需要一些錢，你說這樣有沒有困難？這幾個縣市都是綠色執政的縣市，其他的幾乎都沒有，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水環境還算做得不錯，最起碼就鄉下的野溪、農路、河川整治，我們還有一點點感覺到這個政府有做事情。再來，你們說綠能，我也不知道是做在哪裡，做整個示範區，綠能推到現在大家也看不出來、捕風捉影說是哪一個財團跟哪一個財團才能做那麼多的綠能部分，這都是為某種人在打造的一種環境。當然，綠能的推展我們一定要做。說到數位化，花了 460 幾億元，我就不知道是做到哪裡去了！更重要的，再來是城鄉部分，總共一千三百七十幾億元，這個是在都市計畫內，是有把道路鋪得非常漂亮，而實際上要全盤檢討的地方非常、非常多！

陳主委，軌道和水環境部分編到 2013 年的樣子，但像綠能、城鄉，數位，當然還有少子化、食安、建設及培育人才這些現在都停掉，未來 4,200 億元到底要做什麼也要跟我們說一下，錢都已經被你們花掉了，但我們並未感覺到臺灣有顯著的進步。你們那時候說要花 8,800 億、4,200 億元，臺灣會有大進步、大發展，但是我們看不到啊！你要叫我們再讓你們編列預算，也要講出一些道理，說出你們偉大的成就是在哪裡啊！

陳主任委員美伶：比如委員剛剛提到的軌道，有很多的部分，其實將來也可以把城市跟鄉村連接起來，固然它可能是從都市開始，可是最後的目的還是希望能夠達成一個均衡。

陳委員超明：海線雙軌化，花了一百多億元，那條路整個海線，雙軌通行的部分不幫我們做，只做你們都市地區的，你只在裡面繞，頭沒過的話後面要怎麼過？我就不知道這個想法是從哪裡來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個規劃不是我的專業，是不是可以請問交通部？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不是你，我現在反映給你聽。

交通部次長也過來一下，林部長在隔壁。臺中到追分段去做那個什麼的，我跟你說，還有海線雙軌化，我們的部分你們怎麼都不幫忙開通？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海線雙軌化可行性評估的錢已經發下去，現在在招標，所以我們後續……

陳委員超明：環境影響評估在招標，要做不就還要等 3 年至 5 年？

黃次長玉霖：雙軌化已經在招標了。

陳委員超明：陳主委，現在我只希望，有幾件事，第一個，軌道建設是你們在做的，我們希望就省縣市，不是國道，國道你們鋪得很漂亮，而瓶頸道路一定要拓寬，這個非常重要，以前開車都不方便，你沒有到鄉下，大概不瞭解。

陳主任委員美伶：有啦！我有去啊！

陳委員超明：瓶頸道路你們把它列為重點，這對民眾生命財產有非常大的保障。第二個，不要金玉其外，敗絮其中，我看現在你們把柏油路都鋪得很漂亮，省道、國道、鄉道鋪了一些，你要知道產業道路、農路都破破爛爛的，我看幾個委員都提出來，尤其是農業縣市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有，農水路的部分，其實農委會有提出了中長程計畫要處理，倒不是在前瞻計畫裡面，因為它還是一個持續性的。

陳委員超明：還有一點我特別覺得不公平，你們有什麼示範區，我一直要強調一件事，在山坡地，各個縣市都有比較靠山的區域，像苗栗的山坡地占了 75%，我們都不能開發，而你們能做示範區，但如何去開發，讓我們開發來做一個示範區，就像輕井澤一樣那麼漂亮的地方。現在農運團體一說了就不能做，山坡都是藤蔓，放在那邊也是浪費，為什麼不多重利用、不從前瞻進步的觀點來想？這應該是農委會，也可能是行政院的分級，這麼大條的事情你們也答不出來。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地方創生要做一個區塊鍊，我看過你們的計畫，都是展示幾個就說你們有做了，跟客委會一樣……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不是這樣子。

陳委員超明：都沒有全盤的計畫。

陳主任委員美伶：有，要跨區域的。

陳委員超明：地方創生是針對一個庄頭還是一個地方，一個鄉鎮要如何創生，一定要有新的東西出來啊！不要一撮、一撮地做，你們這樣我看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要區域整合沒有錯。

陳委員超明：政府的錢很好花，不要說選舉到了、你們去巴結那些團體，要做就提出具前瞻性、更大的計畫出來，好不好？地方創生的區塊鍊有沒有繼續推，還是選舉過後都忘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還在繼續。

陳委員超明：我看你差不多都忘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我昨天還在還開了座談會，以及分享經驗。

陳委員超明：好不好？那個是地方很重要的部分，但要根本上的改革。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陳委員超明：只花 5 億或 10 億元，可能地方就完全不一樣了，拜託一下好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不要只看都市的選票多，鄉下的地方沒有選票，你們就不照顧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會。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次長跟水利署署長，前瞻基礎建設裡面有關水與安全、水環境建設的部分，水環境建設有幾個大項，包括排水系統改善，以及幾個我區內的重大排水設施工程。我想賴署長很清楚，你在高雄服務過，你最瞭解北高雄遇到的瓶頸和狀況，就是要有一個好的生活環境、解決水患問題。就水患問題，第一個是改善排水；第二個，易淹水地區要有更多積極性的防備措施。我已經把它整理出來，經費不是很多，三億多元而已，每一區我都看過了，這都是有急迫性、有立即性的，必須要去改善，否則會影響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三億多元，拜託次長關心一下、署長全力支持！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署長會看相關的內容，其中有一部分是在前瞻計畫裡面，沒有的部分我再請署長這邊仔細地評估。

邱委員志偉：沒有納入前瞻計畫的部分，我想水利署的年度預算裡面也可以支應，這要拜託署長。署長，所有的工程你最了解，拜託支持。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指導，包括北溝排水的部分進行到第三期，現在我們已經核定了。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

賴署長建信：典寶溪的部分，我們用公務預算，因為它是一條中央管的河川。

邱委員志偉：我了解，這個過程我非常清楚。

另外要提醒一下次長，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部分，在興達港有一個興達海基，現在他們的進度落後，受到疫情的影響，一些料件沒有辦法進來，今年要有十幾座，你們跟沃旭簽約的部分是 56 座，進度嚴重落後。加上興達港的疏濬，疏濬應該是屬於能源局的部分，疏濬能不能做好，關係到興達海基的船能不能進出，要挖－8 米，現在只挖到－6.5 米，經費又不夠。這部分我請次長再回去督促能源局，包括高雄市海洋局，看怎麼樣把疏濬工程做好，後續才不致影響到離岸風電的綠能發展相關計畫。

王次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軌道建設是交通部前瞻基礎建設的重要內涵，主委，觀光纜車算不算軌道建設？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應該不算在我們的軌道部分內。

邱委員志偉：那是屬於觀光的部分嘛！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邱委員志偉：是這樣子，找不出一個主辦機關，比如我跟交通部爭取，我的選區在岡山有一個崗山之眼天空步道，已經成為北高雄重要的景點，現在我計畫要設計一個觀光纜車，因為要上山的

路太低矮，車子沒辦法通行，所以要有觀光纜車。這部分主委是不是可以協調？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釐清一下，好不好？因為上一次委員北高雄的那個計畫，我們幫忙做了一個盤整，裡面有……

邱委員志偉：對，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美伶：如果它的主管機關有疑義的部分，我們把法規看清楚以後，再把它釐清。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能不能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裡面？不管是放在軌道也好，或者是觀光發展的部分也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主委。

再來請教次長，岡山跟路竹算是北高雄的人口稠密區，臺鐵經過這兩區的部分平交道特別多，很容易形成交通上的瓶頸，而且班次密集。為了城市的發展，大家都希望軌道經過都會區的時候能夠走高架，對不對？未來我希望，是不是交通部能夠評估，針對岡山跟路竹區臺鐵能不能走高架？最起碼你們要做一個可行性的研究跟評估。次長，這部分你支不支持？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來評估看看。

邱委員志偉：你要啟動可行性評估的計畫，看看對交通的改善會有多少助益，就北高雄的發展，由於高架化之後，相關的城市規劃會變得更完整。所以這部分我拜託次長，是不是能夠支持？

黃次長玉霖：這個分兩階段，我們一起來協調，地方有這個需求，來進行……

邱委員志偉：岡山有 10 萬人口耶！

黃次長玉霖：來進行可行性評估。另外，平交道的部分現在在智慧化，在沒有高架化之前，我們一定會先改善其安全性。

邱委員志偉：岡山區就有 8 個平交道，每每上下班或尖峰時段造成市區的擁擠，未來橋頭科學園區關建完了之後，有很多重車，加上一般上下班的車輛，會變得更擁擠，所以這部分希望交通部能夠做評估。

此外，「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計畫」，就是台 61 的部分，已經核定 66 億元經費，大概是上個禮拜才核定的嘛！

黃次長玉霖：對。

邱委員志偉：未來啟動繼續南延到高雄，這部分裡面目前的進度怎麼樣？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延伸到現有的高速公路做銜接，最主要是節點要打通，現在已經有了，我們會去銜接。

邱委員志偉：對，我知道，我是說跨過曾文溪繼續往南，接到……

黃次長玉霖：沒有，往東就接到了，我們不用再往南，稍微再往東南邊一偏就接到高速公路系統。

邱委員志偉：如果再更往南呢……

黃次長玉霖：如果平行、要蓋另外一條，我們可以再來評估看看。

邱委員志偉：你們給我的書面資料是寫，你們已經啟動可行性評估了，我希望……

黃次長玉霖：應該還沒有。

邱委員志偉：有啦！你們給我的書面資料都有寫，你們已經啟動可行性評估了。

再請教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有關下水道建設，以 6 都來說，高雄市下水道建設的比例是比較低的。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宏碩：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污水下水道或者雨水下水道，原來高雄市區的不用說，已經差不多是 99%，縣區的部分還不到 75%，我的選區是在北高雄和高雄縣，有些只有百分之五十幾。所以未來前瞻基礎建設裡面，針對污水水道、雨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在我的選區、在北高雄有急迫性及必要性，這個請營建署一定要特別重視。

吳副署長宏碩：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污水下水道的計畫裡面，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高雄市政府所提案上來的，在高雄縣區的部分，實際上實施計畫也包括推廣、污水處理廠，現在都已經進展到一個程度了，後續我們會持續來推動。

邱委員志偉：你要做目標管理。

吳副署長宏碩：有，目前我們按照實施計畫在做進度控管。

邱委員志偉：一年要提升 5%還是 7%，總是要跟原來高雄市的部分達到一致性的標準。

吳副署長宏碩：我們會持續爭取、協助他們。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吳副署長宏碩：不客氣，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7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農委會陳副主委，在立法院說話是要負責任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是。

翁委員重鈞：你要心理上有準備才可以來，知道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了解。

翁委員重鈞：第一個問題我要請教你，現在紓困的預算，移緩濟急就農委會的部分總共是多少錢、項目為何？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委員說的是現在因應疫情的預算嗎？

翁委員重鈞：對。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追加預算，農委會總共差不多是 55 億元。

翁委員重鈞：怎麼會是 55 億元？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對，追加預算的部分，就是因應疫情的追加……

翁委員重鈞：移緩濟急的部分啦！總共多少錢？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十八億多元，這是休閒農業方面的。

翁委員重鈞：十八億多元要怎麼應付這次的紓困？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你現在說的是，擴大部分大家發 1 萬元的這件事情？

翁委員重鈞：對。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總經費要 140 億……

翁委員重鈞：140 億元是從哪裡移緩濟急而來的，你跟我說啊！你不說，只是在那邊……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行政院有指示可以用農委會裡面的特別收入，特別基金裡面……

翁委員重鈞：我要問你，是移緩濟急自你們的哪一個項目啦！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們的農村再生裡面，可能就是從那裡支出。

翁委員重鈞：農村再生的錢？那不就白白地把農村的預算硬是糟蹋掉！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沒有啦！

翁委員重鈞：你這樣也叫做農委會副主委！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裡面還有剩下的基金金額……

翁委員重鈞：還剩什麼？連農路都不夠用了，哪會剩多少！你當作我們是沒在看預算的囉？水土保持局的預算都被你們控制住了，基層要做的都做不到，如何移緩濟急？一百多億元，你就好好地項目列出來，看要從哪裡來移緩濟急。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這個我……

翁委員重鈞：第二個問題，我請教你，今年你們在農發基金裡面，準備收 17 萬噸稻穀，對吧？還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差不多是這個數字、17 萬，預算……

翁委員重鈞：你們預估要收多少？過去 5 年執行的情形，預算和決算有什麼差別？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在過去，就是去年因為……

翁委員重鈞：你不要跟我說過去，5 年來有什麼差別？預算和決算有什麼差別？有差了幾十億元、幾百億元的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去年差 45 億元。

翁委員重鈞：也差 45 億元，你們怎麼處理？那今年呢？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因為今年有在加強稻穀的標售，希望能夠補這一塊，這是因為……

翁委員重鈞：要怎麼補啊？你們那裡也要移緩濟急、這裡也要補，是要怎麼樣補啦？就總計畫，你告訴我整個是要怎麼做，你也沒能耐說啦！

第三個問題，這 5 年來農委會的 AMS 總共多少錢？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個是境外支持的，就是進口農產品……

翁委員重鈞：境內支持。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境內支持，受進口損害的金額，有這個項目，總共的金額，我們的特收基金有 6 個，一年差不多在 450 億和 500 億元中間，這是裡面有一項基金的……

翁委員重鈞：哪有 450 億元，你報給 WTO 有那麼多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沒有，不是這一項，我是說總的，其中有一項……

翁委員重鈞：你主管的業務完全不瞭解，我請教你，你所謂的稻米外銷市場拓展行銷計畫，你有公告嗎？你告訴我有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應該有公告，這個不是我督管的。

翁委員重鈞：你說有，你要負責任，假如我回去查不到呢？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已經告訴你了，這個不是我督管的，如果要標售，應該要公告。

翁委員重鈞：就是沒有公告，你們這個是違法的，業務你都不瞭解嘛！我再請教你，中華民國有史以來，哪有農委會解釋資格，解釋錯了被行政院打槍的，到現在為止有哪個案？有嗎，有幾個案？唯獨你主持的一次對不對？是不是你解釋資格解釋錯了，被行政院打槍的，到現在為止可能只有你的一案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個委員應該瞭解……

翁委員重鈞：我瞭解什麼？你到現在有告訴我什麼人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不是，那個是用行政函的解釋，法規裡面和行政函的解釋……

翁委員重鈞：你告訴我有幾個案子像你這樣？像你把有資格的人解釋為無資格的，有什麼人？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應該不是我解釋的。

翁委員重鈞：不是你解釋的，不然誰解釋的？你告訴我，把人交代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應該是法制單位、法規的……

翁委員重鈞：你告訴我，法制單位的什麼人？這一個案子，你身為農委會政務副主委，你敢不敢移送監察院，你答應移送監察院接受調查可以嗎？你答應嗎？你做錯的事情，人民訴願案遭行政院駁回，造成人民權利的損失，你要移送監察院，你敢嗎？你對業務不瞭解，今天你來這裡備詢，解釋錯誤卻不必負責任，你憑什麼資格站這裡？等你資料準備好，我等一下要回來聽你的答案，看你有沒有要移送監察院。

接下來我要請教交通部，次長，前瞻計畫裡面在嘉義有 2 個鐵路高架化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是，南北各 1 個，一個是在北邊的民雄，水上鄉的是南邊。

翁委員重鈞：水上鄉的鐵路高架化，在你們前瞻計畫裡面匡列的計畫叫做什麼？

黃次長玉霖：就是鐵路高架化的可行性研究。

翁委員重鈞：所有你匡列的計畫裡面，到目前為止有哪個是你們變更的？

黃次長玉霖：變更的？

翁委員重鈞：你們變更成不是高架化？像新竹那個是大平台。

黃次長玉霖：這是地方規劃的，交通部不會去變更。

翁委員重鈞：你們不會變更？

黃次長玉霖：這是地方規劃出來的。

翁委員重鈞：你們的預算叫做鐵路高架化，去基層開會卻叫做鐵路大平台。

黃次長玉霖：沒有啦！這是地方規劃出來的，我們要尊重地方協調的結果。

翁委員重鈞：你說地方規劃的，地方說是你們中央規定的，說你們審查不通過。

黃次長玉霖：沒有，這有一個協調的過程，不是這樣的。

翁委員重鈞：什麼協調的過程？

黃次長玉霖：是，這是協調的。

翁委員重鈞：我請教你，你們這個是要做真的，還是做假的？

黃次長玉霖：這是做真的。

翁委員重鈞：如果是做真的，你告訴我民雄的鐵路高架化多少錢、水上鄉的多少錢？

黃次長玉霖：這個我要看地方最新的規劃才知道。

翁委員重鈞：你今天來報告要告訴我啊！

主席：翁委員，我是不是請他們把資料準備好再送到你辦公室好不好？

黃次長玉霖：計畫還沒有送來。

翁委員重鈞：什麼資料準備好，我看就是 0.5 億元。

黃次長玉霖：這 0.5 億元是可行性研究啦！

翁委員重鈞：你們給我的計畫就是 0.5 億元啊！

主席：0.5 億元是可行性研究評估吧！

黃次長玉霖：那是可行性研究的經費。

主席：我請他把詳細資料再送到你的辦公室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可行性研究年度計畫裡面，到底哪一年編列多少預算，你們現在核定編列的部分……

主席：好。

黃次長玉霖：現在要等可行性核定綜合規劃出來才知道。

主席：翁委員，不好意思，你的時間到了。

黃次長玉霖：對，是這樣啦！

翁委員重鈞：這樣預算你要怎麼編列？

黃次長玉霖：我把資料拿來給你看。

翁委員重鈞：我再請教你，你規劃 5,000 萬元為什麼水上鄉只有 600 萬元？

主席：翁委員拜託一下好不好，我們後面還有 20 位委員要發言，大家都按照時間好嗎？

黃次長玉霖：這是地方政府規劃的案子，我會把地方政府……

翁委員重鈞：你們核定的，什麼地方政府規劃的，你不要每次都推給地方政府。

主席：好，次長請回座。

黃次長玉霖：我會把地方政府的規劃案拿給委員瞭解。

主席：你們再送書面資料給翁委員好不好？

黃次長玉霖：好，謝謝！

主席：謝謝！

翁委員重鈞：資料他講不清楚啦！

主席：翁委員，不好意思，我會請他們送書面資料給你。

翁委員重鈞：陳副主委，你要移送嗎？

主席：沒有啦！時間到了，你們再送……

翁委員重鈞：你要移送監察院嗎？

主席：翁委員，你的時間到了。副主委請坐，再送資料給翁委員。

接下來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翁委員重鈞：我問的問題他要答復，什麼送資料？

主席：今天他不能答復的，就送書面資料給你，我們的議事規則就是這樣啊！

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7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國發會陳主委，我們知道當年推動前瞻建設的背景，就是看到國際景氣可能會趨緩甚至衰退，為了穩定國內的經濟情勢，希望透過擴大公共投資的方式來帶動經濟成長、促進就業，我們也期望透過興建及完善各種基礎建設，來強化民間投資的動能，帶動整體經濟成長的潛能。今年我們面對武漢肺炎帶來的衝擊，振興經濟可能是最重要的一個課題，前瞻建設有可能是最重要的動力來源，考量振興經濟的需求，本席贊成應該繼續推動第二階段前瞻基礎建設的計畫。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莊委員競程：不過我們也要來檢視一下第一階段這些計畫執行的成效，根據國發會的統計，第一階段前瞻基礎建設的執行率大概 92%到 93%之間？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莊委員競程：但是在友善育兒空間方面，你們為了積極改善少子化的問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納入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這個建設進度好像一直落後，之前的說法是規劃需要一些時間，現在已經執行兩年半，執行率相對其他項目還是偏低，像衛福部托嬰中心截至 108 年度的核定率只有 80%，執行率只有 60%，這個問題是出在哪裡，然後如何改進？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想衛福部可能比我更清楚，不過我要說，因為托嬰中心有一定的條件限制，包含它的建築、安全等等，在地方上要找這樣的地方可以來開設托嬰中心，確實有它法規上面或者硬體的要符合安全，還有消防等等，是會比較慢一點這樣子。

莊委員競程：是。

陳主任委員美伶：剛剛那個其實次長也提到了，他們已經在趕進度，到今年年底也就是第二期結束的時候，應該可以趕上進度。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另外就是，根據國發會 108 年度的進度統計，105 項計畫裡面有高達 47 項進度落後，統計上面是寫 47 項，我剛剛看了你們的資料修改之後是 35 項，35 項的進度落後，今年上半年又受到疫情的影響，這個進度落後的原因是否有掌握？如何改善？這一次受疫情影響的這些進度是真的能夠趕上嗎？在第一階段的這些計畫裡面。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想我們是需要去做一點盤點，像今年的公共建設我們也希望不要受到疫情的影響，而且不要影響我們今年的經濟成長率，行政院也有今年公共建設執行獎勵的一個機制，這個我們會一起來做考量，也會去看他們的困難到底是在什麼地方，如果必要的時候，我們會介

入去幫忙協調，處理他碰到的問題。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主委！接著我要請教交通部黃次長，前瞻計畫裡面其中有一個是軌道建設，我看了一下軌道建設進度落後的狀況比較嚴重，就是它有三分之二的項目是落後的，甚至有 3 項是落後 10% 以上；在八年期的軌道建設，交通部這邊預計投入 4,241 億元的預算，建設重點包括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市推捷運，另外就是中南部的觀光鐵路等五大主軸，共 38 項的軌道設計。這 3 項落後超過 10% 以上，交通部這邊有沒有提出什麼改善的辦法？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要跟委員先報告，交通部的前瞻一期執行率是 92%，二期執行率總的是 95%，所以整體的執行力我們並沒有落後，而是這裡面地方申請了非常多的可行性研究案，雖然這個計畫的金額不多，但是案子很多，這些類別就是屬於地方申請的規劃案件。我們這一年多來，多次找地方政府來協助，也希望地方政府相關的動作要快一點，趕快來趕辦，要不然這裡面光捷運的規劃，就有七、八個的預算都沒有花，就是 0，這個我們會找地方政府再來協商、趕辦。

莊委員競程：另外我想請教次長，軌道建設裡面跟我們臺中相關的就有 4 項，其中追分成功的雙軌化已經完成，但是包括山海線、捷運藍線、捷運綠線延伸這 3 個案子，目前的進度似乎落後，原因是什麼到現在還沒有核定，目前的狀況如何？

黃次長玉霖：山海線的部分，我們山線的部分是尚可，已經核定了，我們希望地方政府趕快提需求，我們來提供規劃的經費。至於海線的部分我們提出了雙軌化，地方政府也在修改計畫內容，所以希望地方政府也趕快來提案。綠線的部分，在南端進彰化的路段裡面，地方對於路線、路網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我們初步協助來協調，目前也有共識，這部分也希望臺中市政府趕快就協調最後的結論，趕快修訂之後再報交通部來審查。

莊委員競程：是，這個要督促一下臺中市政府，儘快提報上來，讓交通部可以……

黃次長玉霖：我們積極來跟它協調。

莊委員競程：OK。

黃次長玉霖：謝謝！

莊委員競程：在未來的前瞻計畫裡面本席有幾個建議，第一個就是，是否可以好好提升臺灣觀光的环境？我們每年以吸引多少旅客為目標，但是我們在觀光的軟硬體上面好像都沒有跟上，光是每年國外旅客就有上千萬人次，而且我們現在又喊出 2030 年要讓觀光產業拚出兆元產值，國際觀光客達 2,000 萬人次、國旅 2.4 億人次的目標，而且這一次疫情受創最重的就是觀光業。我想請問次長，我們這邊的軟硬體真的準備好了嗎？能不能用下一波的前瞻重塑觀光產業？我舉一個例子，像臺中大坑次長也很清楚，整個步道都很完善，尤其九號步道假日的旅客、遊客都是上千人，但是一到十號步道，這幾個步道其實有些年久失修，是否可以用一些簡單計畫的經費來活化大坑的觀光資源？例如能不能納入參山的國家風景區，透過多重經費來活化這些觀光。

黃次長玉霖：這個要感謝委員特別提醒，大坑目前是地方管理的綠帶，它如果可以納到參山風景區

管理處，將來會有比較足夠的資源來做地方整體的整合跟配套，這個我們已經開始請風管處來進行評估。至於委員所關心的，我們的觀光基礎建設不只是硬體，還有數位轉型，我們也會提出來，到時候再請委員來協助。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次長！

黃次長玉霖：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7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國發會長官、主計長、交通部長官與教育部長官，各位長官好，大家辛苦了，我個人是希望前瞻基礎建設是縮短城鄉的差距，不是要擴大城鄉的差距。我在這邊跟 4 位長官報告，在我們苗栗縣政府所提報的總共有 435 個案子，核定了 307 個案子，比率上來講是 70%，如果有錯的話再請各位長官指正；以 70%來講，我沒有跟其他縣市比較，也不知道是高，還是低，但是 70%講起來是還可以，滿慶幸的。但是提報的經費是 625 億元，我們苗栗縣核定的經費是 77 億元，比率來講是 12.3%，這個看起來就有一點心酸。陳主委有說，金額可能不是什麼大的問題，可能也是計畫內容，要看計畫的內容，所以我們苗栗縣政府以後在二期裡面，如果有提了什麼計畫內容需要修正、改進的，也拜託主計長或陳主委多多指正，看我們在二期的時候，金額上能不能稍微提高，不要才占百分之十二點多，拜託 2 位長官。

接下來我要請教交通部次長，我剛剛講的那個金額裡面也是很多有關鐵路、捷運那些。我們謝謝鄭正鈴委員剛才有說，在北苗其實我們是講苗北，就是苗栗的北方，當然竹竹苗生活圈牽涉的比較廣，金額也比較大，我就不在這邊多贅述。我是希望苗栗的鐵路建設部分，譬如苗栗車站立體化，我們也是講了很多年，甚至我有聽次長說，如果是捷運的話，可能以後有收入地方政府要準備自償部分；如果是車站那些，自償部分儘量由中央來負責、負擔。所以拜託看第二期，我們苗栗有關鐵道的這些有沒有機會納進去，但是至少我在這邊要先拜託次長，就是五楊高架也好，姑且我們現在不討論到頭份或是到銅鑼，至少頭份交流道非常壅塞是事實，現在縣政府也在做第二交流道的可行性評估，到時候可行性評估出來，真的要建頭份第二交流道，也拜託貴部多多的來跟我們支持、幫忙。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剛剛你特別提到的軌道建設，我們部裡面也已經主動啟動海線雙軌的可行性評估了……

徐委員志榮：有，剛剛上面委員的……

黃次長玉霖：高速公路的部分，感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有幾個改善計畫正在進行，頭份交流道也在做評估。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次長。

接下來要請教教育部，本席現在是「無魚蝦也好」，幾個案子裡面，針對教育部有三個案子，一個是頭份國中專科教室不足的問題，我知道現在少子化的關係，興建教室比較不容許，但是頭份這幾年來人口增加近萬人，幾年前頭份鎮還升格為頭份市，計十幾萬人人人口，所以教室

是非常必要的。

再者，有關建置頭份科學圖書館及苗北多功能學習中心案的部分，因為頭份跟竹南隔壁而已，合起來不到 20 萬人，本席不知道現在還有沒有建置運動中心要 30 萬的人口的限制，希望沒有限制了，地方很希望頭份能夠設立一個多功能運動中心，他們也把土地都找好了！這本是去年我跟縣長到行政院拜會，林萬億政委接見時，我們提出有關綜合運動中心的案子。當初體育署建議我們要好好規劃，不要蓋起來以後卻沒有經費維護，這一點我們會很注意，也會好好規劃。不知道疫情紓困經費是否有剩餘款或者二期款項，可以先給我們去進行運動中心的規劃設計費用嗎？時間剩下 1 分鐘，你簡單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疫情費用並沒有國民運動中心設置的款項，教育部目前也在爭取編列，希望在前瞻 2.0 有類似國民運動中心的全民運動館設置，我覺得苗栗縣可以提出申請，我們會儘量支持。

徐委員志榮：請再多多支持。

其次，紓困雖然跟前瞻不太有關係，但是紓困有很多種，譬如，財政部對公益彩券電腦型的經銷商最高補助 3 萬元、立即型（刮刮樂）的經銷商最高 9,000 元；教育部的運彩是一個月 1 萬元，3 個月 3 萬元的補助；衛福部則是中低收入戶加發 1,500 元，連續發 3 個月，最近還有 1 萬元的紓困補助金。他們都有寫「不能重複領取」，其中 1,500 元是主動匯給中低收入戶，這也算是他領到了補助。請問，如果他適合高於 4,500 元的補助，到底他還是否可以申請？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目前的規定是，所有跟紓困直接有關的補助是不能重複領取。

徐委員志榮：中低收入戶是你們主動匯給他一個月 1,500 元，三個月是 4,500 元，但他如果有資格領 1 萬元，你匯給他 4,500 元，他不是現虧 5,500 元嗎？這一點值得商榷，這 1,500 元不是他去申請的，盲點在這邊啦！

阮次長清華：是，這部分我們會去瞭解，他應該要怎麼適用。基本上，低收入戶應該是不會影響到紓困，我會再跟院長報告！

徐委員志榮：對啊！如果他可以得到比較高的補助，其實這已經影響到他的權益了！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長官！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7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要請內政部、國發會、經濟部、水利署、環保署、農委會、文化部上臺備詢。

主席：委員，等問到時再請他們上來，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主席，不好意思，等一下我質詢到相關的部分，他們再回答就好了，謝謝！現在開始質詢。

今天我第一個質詢項目，是針對草屯設置烏嘴潭人工湖的問題，烏嘴潭人工湖旁邊有一個草

屯垃圾場，這個垃圾場是收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的。我們知道，臺灣每年產生大約三千多萬噸的廢棄物，其中，一般廢棄物大概是九百多萬噸，這是去年的數字，事業廢棄物則達一千八百多萬噸。

前瞻計劃如果要設置飲用水人工湖，這個廢棄物處理問題其實很大，這邊除烏嘴潭以外，不到 200 公尺就有草屯垃圾場，環保署、水利署雖然很努力在清除，但經濟部推展經濟，目前事業廢棄物的問題還是很大，因為會污染農地、水資源，然後國土計畫又是內政部在訂定，本席為什麼要請各部會來了解，就是因為現在的廢棄物問題很嚴重，我們希望能夠善用前瞻計畫的經費做事業廢棄物的管理，我們不希望經濟部只發展經濟，不管廢棄物的處理，這是本席的第一個問題。本席先把所有問題提出來，等一下各個部會一起回答。

第二個問題，前瞻計畫用了很多預算在軌道建設、水資源等方面，在整個計畫裡面，桃園航空城計畫、南鐵東移地下化計畫都沒有舉辦聽證會，我們知道內政部已經訂定相關的土徵，我們不了解為什麼執政黨所負責的開發案都不願意舉辦聽證會呢？但是我們看到臺北市政府的社子島都市計畫舉辦了聽證會，雖然辦的不是很好，至少他們也是辦了聽證會，這是影響好幾萬人土地徵收問題，你們是不是在前瞻計畫執行的時候，可以讓民眾對政府有信心，舉辦聽證會呢？這是交通部、內政部主管的業務。

另外，前瞻計畫編列 13 億元在節水方面，但是成效不彰，令人詬病的砍樹、野溪水泥化的問題也是前瞻計畫在執行的，我們希望水環境計畫能夠優先協助有意保育之縣市；其次，我們希望農委會、交通部能夠多多協助社區在地生態旅遊，以上是我提出的問題。

現在回到第一個有關烏嘴潭、事業廢棄物的問題，請經濟部、環保署或相關單位說明。

主席：委員，是不是請他們一個個回答，要不然他們很難回答。

陳委員椒華：好，先請經濟部次長簡短回答，現在廢棄物這麼多，污染水資源的問題也很大。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在計畫推動的過程當中，都會跟環保署好好合作，就開發……

陳委員椒華：次長，以後你們在做開發或工業發展、經濟建設時，是不是能夠要求生產事業廢棄物單位自己處理廢棄物？可以嗎？因為時間有限，這是本席的期許，拜託經濟部能夠好好去規劃。

林次長全能：我們會依相關規定處理。

陳委員椒華：謝謝。水利署、環保署，廢棄物處理的問題是否可以趕快處理掉？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烏嘴潭人工湖計畫經過環境影響評估，這個已經確定，通過之後才實施。

陳委員椒華：這個廢棄物可以趕快處理掉嗎？

賴署長建信：廢棄物的部分，我們禮拜一已經跟環保署做協商，我們會……

陳委員椒華：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賴署長建信：這需要一點時間……

陳委員椒華：你們是水資源的開發單位，應該注意到這邊有一個廢棄物處理廠啊！

賴署長建信：委員，這個跟當時通過的環評……

陳委員椒華：因為你們選址不當嘛！不要再解釋了，真的是選址不當，謝謝。

再來，請環保署簡短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烏嘴潭以前就有達成共識。

主席：謝謝，請內政部、交通部回答，這個問題很嚴重，現在臺北市政府都要辦了，你們可以辦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需要，其實依照行政程序法是隨時每個案子都可以辦……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南鐵到現在都不願意辦？交通部，可以辦聽證會嗎？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是依法定程序在走。

陳委員椒華：對，聽證會沒有辦，可以補辦嗎？

黃次長玉霖：法定程序我們都已經走完了。

陳委員椒華：可以再辦嗎？現在居民要求再辦聽證會，可以再補辦嗎？

黃次長玉霖：這個我們會依法辦理，謝謝。

陳委員椒華：我們希望政府要讓民眾有信心！

文化部今天有沒有來？文資相關建設的部分，你們可以辦聽證會嗎？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涉及文資的部分，基本上，文資會裡面有一個開放機制，當事人可以申請參與，如果有重大異議案，有關文資的部分，我們可以……

陳委員椒華：謝謝。

本席拜託內政部跟交通部，桃園航空城、南鐵的聽證會是否可以儘速辦理？交通部是開發單位……

黃次長玉霖：我們一切程序都是依法辦理，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你們還沒有辦聽證會，現在民眾要求、本席也要求啊！

黃次長玉霖：一系列公聽會都已經完成了！

陳委員椒華：但是沒有辦聽證會！

黃次長玉霖：依法是辦公聽會。

陳委員椒華：依法你們應該辦聽證會，你們還沒有辦啊！

黃次長玉霖：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請你再研議！下一位請回答節水、野溪水泥化的問題。

賴署長建信：我們在節水部分其實是有成效的，從去年到現在，全國省了 600……

陳委員椒華：野溪水泥化呢？

賴署長建信：野溪的部分是水土保持局負責的，不過，在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生態保育措施的部分，生態檢覈我們都有處理……

陳委員椒華：希望不要再有類似案件。

最後，本席請教交通部跟農委會，前瞻計畫可以用來推動更多的保育活動？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保育活動在經常計畫，農委會會做。有關水環境的部分，水庫集水區是水保局、林務局做整治，水環境裡面有一個大計畫，經費有六十幾億元。

陳委員椒華：交通部可以嗎？有關生態旅遊的前瞻計畫的計畫推動？

黃次長玉霖：所有的工程，我們都會考慮到生態環境保護。

陳委員椒華：最後請教國發會，前瞻計畫當初預算編列是不是也包括廢棄物管理的問題？這個問題真的非常嚴重。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納入考慮，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8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我覺得大家從早上開會到現在，都是為了臺灣的建設在努力，大家都辛苦了！

首先我要請教交通部黃次長，有關前瞻計畫規劃的嘉義市鐵路高架問題，鐵路高架是嘉義市人民盼望很久的事情，從 107 年鐵路高架計畫開始，預計 2025 年要完成鐵路高架。本席要跟次長檢討的是，嘉義市不是非常有錢的縣市，但是嘉義市為了要建設，我們願意負擔 38.33 億元自籌款的部分，也儘量配合這個鐵路高架。本席請問次長，自籌款未來要怎麼處理會比較好？我相信不只嘉義市有這個問題，很多縣市應該也有這個問題，請次長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是自籌款，是自償率，自償率委員就很內行，剛才只是口誤而已。

自償率主要是廠商開發的現金流入償付投資成本的百分比。以往這套制度自償率是要地方來負擔，但這是不公平的，因為鐵路高架以後，廠商的開發是臺鐵在做，盈虧是臺鐵，怎麼自償率要地方來負擔？

王委員美惠：對，這就是重點！

黃次長玉霖：這比較不公平，我們已經研擬一個新的修正辦法，建議將來鐵路高架自償率的部分由中央負擔，因為這個自償率主要是反映在臺鐵開發的效益上面，跟地方捷運系統不一樣，地方捷運系統的廠商開發是地方政府在開發，所以捷運系統的自償率由地方政府負擔是公平的，鐵路部分我們已經提出修正辦法，希望大家趕快有共識。

王委員美惠：我認為要趕快，次長剛才說這是自償率，我們南部人覺得地方財政需要的是「配合款

」，所以希望次長將本席建議的事項趕快做處理，時間不會等我們，要趕快處理。

接下來請教教育部，嘉義市人口將近 27 萬人，中央對地方的關心、照顧是不分黨派，本席從早上聽到現在，我覺得我們民進黨是非常有擔當的政黨，不管地方縣市是誰在做，建設還是繼續在進行。我們有東區國民運動中心，現在本席要探討的是西區國民運動中心，當初教育部長說，評估以後，將會納入前瞻計畫 2.0 裡面。請問次長，這件事情您是否有所瞭解？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我瞭解，而且也有做一些協助跟處理。針對嘉義市希望蓋國民運動中心這件事情，教育部會再爭取前瞻 2.0 的經費。嘉義市經過評估之後，如果確實有增建的需要的话，可以提出申請，我們會予以審核。

王委員美惠：本席為什麼要跟你探討這個問題？因為它涉及小英總統對嘉義市的鼓勵跟關心。我希望次長跟教育部未來能夠關心嘉義市的國民運動中心，最主要就是補貼，並提供西區鄉親運動的地方。我希望次長回去可以針對本席跟你探討的問題進行規劃，並跟我報告。

其次，花次長辛苦了，從早上答詢到現在。我也要跟你探討嘉義市的問題，就是嘉義市消防第二分隊重建的問題。現在消防第二分隊跟嘉義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在一起。畢竟消防分隊要進行訓練，有時緊急的時候，警鈴會影響警察辦事，這樣他們在那裡會互相牽制。我希望花次長了解這個問題。是不是請你跟我報告一下，現在進展到什麼地步、要怎麼趕快解決嘉義市消防第二分隊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回去我們把這個資料整理好，再送到委員辦公室。

王委員美惠：好。既然這個有資料就要趕快去做，因為消防員需要一個好的地方，讓他們辦公、訓練。本席希望花次長趕快讓這個預算到位，讓他們可以儘快處理。畢竟他們訓練需要空間，車子回來也方便停，而且要在管得到整個東區的地方。我不只希望花次長提供資料給本席，還希望這個預算能夠趕快到位，讓他們可以重建分局。花次長是不是可以答復？

花次長敬群：假如他們有需要，我們當然會想辦法把它納入辦公廳舍重建的部分，我們會來檢討。

王委員美惠：麻煩花次長處理一下。

花次長敬群：是。

王委員美惠：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8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針對前瞻計畫裡面的公共托育家園請教次長。我們整理了臺灣出生人口的變化，可以看到它是逐年遞減的情況。有關臺灣少子化問題嚴重的程度，大家說少子化是國安問題，其實已經說明了這個嚴重的程度，次長應該知道，也認同吧！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婉諭：當初在 2018 年，行政院召開說明會時強調，我們 4 年內希望能夠增加家外送托率的比例，從目前的 13% 提升至 30%，但是同年 9 月又立刻調降這個目標為 20%，但是也沒有關係。只是過了一年之後，現在的托育比例卻只有 12%，其實並沒有往目標前進，反而有倒退的情況，更何況總孩童的人口數是變少的。我們很希望這部分真的能夠獲得重視。

剛才提到家外送托是極小的比例，我們來看幼兒園設立的情況，大約有將近 37% 左右是在公共化幼兒園的服務，但是我們回過頭看 0 到 2 歲的托嬰中心相關的部分，以及托育家園的部分卻不到 3 成，顯示公共化機構托嬰的比例其實非常低，我們的發展也不如預期。衛福部公共化托育相關的經費主要就是來自前瞻計畫。我在這個報告的重點裡面看到，加速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以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減輕家長經濟負擔，降低婦女就業障礙，化解少子化的危機。我想請教衛福部，這邊的方向和目標是不是仍然一致？

薛次長瑞元：主要是過去在公共化的部分比較不足，當然場所的取得有一些困難，所以我們藉助前瞻性基礎建設計畫，加強增設公共化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我們可以看到有一個大方向的目標，但是如果對照一下教育部針對少子化的對策列出來的情況，在幼兒園的比例會很清楚地看到，每個年度要增加多少班級數、多少托育人數，都有清楚的規劃，但是回過頭看衛福部針對少子化的對策卻只有幾行文字說明，第一個是布建社區公共家園、托育家園，然後從 107 年到 109 年希望能夠增加 80 處。我們希望提出一個政策建議，在規劃上你們能不能更具體，有年度目標？這樣我們才知道你們有沒有機會達成目標。第二個，衛福部提到要尊重地方政府設置公設民營的托嬰中心，這部分其實就回歸地方政府。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有積極、明顯的補助措施，藉此讓地方政府能夠願意開辦公共托嬰的部分。我們很希望這部分都能夠著力，而且比較明確的訂定作業方式，有政策方向等等。是不是能夠請衛福部參採？

薛次長瑞元：是，其實每年設置 80 處就是我們在公共托育家園的目標。前四年的前瞻計畫裡面，在少子化友善空間的部分，在公共托育家園，我們的案件數是 296 件，事實上，已經發包執行甚至已經完成的有 279 處，所以這部分我們持續在進展當中，就是有關公共化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所以一年大約是 60 處左右的情況。

薛次長瑞元：這個是只有在前瞻基礎建設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其實主要的經費都是來自前瞻基礎建設。

薛次長瑞元：對。

王委員婉諭：我們同時也想針對幼兒托育跟次長說明，去年民團有提出建議，認為托嬰中心應該考慮小班制，比如說疫情、腸病毒、流感的期間，其實疾病都會有一直流行，有傳染、交互感染的可能性，所以我們希望托嬰的部分能夠用小班制的方式，藉此保障他們的安全跟健康。我們可以看到幼教法已經規定幼幼班 2 到 3 歲的時候，每班要以 16 人為限，不得混齡。我們想提出建議，衛福部是否能夠考慮 0 到 2 歲托嬰的部分也有所限制，就是限制班級裡面的人數，避免交叉感染的情況？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當然要看，以目前托嬰中心的狀況來說，我們當然希望每一個老師帶小孩子的

比例比較少，當然這樣會照顧得比較好，但是也要看人力市場夠不夠……

王委員婉諭：這個指的不是師生比，而是指一班的人數。

薛次長瑞元：一班的人數的話，其實大部分還是小班制，如果大班的話就變成 cover 的地區會非常大，事實上要接送也不方便。

王委員婉諭：瞭解。所以我們也希望托嬰中心實行小班制。

薛次長瑞元：這是我們的方向。

王委員婉諭：我們再回到政策的部分，時代力量其實已經提出兒少權法的修正草案，希望衛福部能夠給予支持。另外，剛才提到補助的部分，其實我覺得可以更明確定義，比如說，我們剛剛提到這個作業要點，衛福部用作業要點主要是針對開辦費和營運費建議補助，這部分其實都是針對開辦之後的軟、硬體，但是我們可以看到臺北市做得更詳細、更細緻，包括工程搬遷費、業務補助費、設立獨立水電錶費等等。你們是不是能夠在補助項目上考慮得比較多元，提供比較不同的誘因，藉此增加公共托育的量能？同時，剛剛提到不同班級的人數限制，或者公共家園或公共化的托嬰中心，可能也會因為人數、規模的不同而需要做不同的分級補助方式。我希望你們能夠更謹慎地規劃。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的話，其實補助要點寫得越詳細，彈性就越少，科目不對就不能用；把它寫得比較有彈性，比較可以 case by case 去處理。至於每個科目底下能夠涵蓋的範圍多大，當然我們可以考慮。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主要的差異在於，目前衛福部的補助是針對開辦之後營運的部分，但是我們也希望能夠鼓勵開辦，所以開辦前的部分也希望你們能夠給予支持，這才是比較實際的作法，這樣能夠鼓勵更多有意願的團體開辦。

我們綜合以上的內容，先提出一個政策建議的總結，我們希望公共托育家園每年應該比較明確清楚的定義出你們的目標班級數及人數。第二個部分就是應該將公共托嬰中心納入補助的範圍內，而且應該依照公共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人數及規模的不同，提供不同額度的補助。第三個部分就是我們希望你們考慮孩子的健康、安全，每班人數應該有上限。第四個部分就是希望補助項目不只是針對開辦之後的經營費用，也應該在鼓勵開辦的部分加強力道，希望藉此擴充公共托育的量能。

薛次長瑞元：委員的這些政策建議大致上我們都可以接受。我剛剛解釋的第四點，有關補助項目，比方說，剛開辦的時候是不是要包括搬遷費？這是可以考慮的，但是不一定要分列兩項，分列兩項的話，沒有需要搬遷的人就用不到那一項。

王委員婉諭：是，了解。

薛次長瑞元：這樣不是很好。

王委員婉諭：主要是希望能夠增加誘因，希望這些團體來開辦、加入。

薛次長瑞元：對，這個方向我們都可以接受，我們再來研議具體的內容。

王委員婉諭：謝謝次長。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8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謝謝國民黨的同仁，今天可以放下水球、麵粉、拳頭，讓大家可以好好的、理性的討論，也讓本席可以安全的站在這裡質詢，基於這個理由，我非常感謝大家。很多國民黨的同仁也搶著爭取前瞻的預算，甚至把前瞻的成效當作自己的政績。不管怎麼樣，這個預算的成績得來不易，所有計畫的執行也確切的改善、滿足許多民眾的需求，所以我們應該珍惜這個預算。謝謝。

其實在任內，這幾年推動原住民的長照一直是本席努力的目標。在前瞻第一期的預算當中，有核定 3.7 億元的預算，要建造都會區的原住民長照大樓，不曉得次長清不清楚這件事情？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在樂生療養院的那個……

陳委員瑩：在樂生療養院執行這個計畫，當然它是位於桃園市龜山區，也剛好是在新北跟桃園的交界。這兩個縣市的都會區原住民特多，特別是桃園的原住民人口數成長得非常快，很快就要超越臺東了。在這邊蓋原住民的長照大樓非常合適，而且是非常好的計畫。次長知道目前工程進度已經有嚴重落後的狀況嗎？

薛次長瑞元：事實上，4 月 1 日、15 日那兩次流標，流標之後，我們在 4 月 22 日做了一些檢討，可能會改變招標需求，在這個月 15 日之前，我們會第三次公告。

陳委員瑩：根據本席的瞭解，整個設計規劃招標是在去年 12 月的時候執行，應該是今年年底要發包執行。

薛次長瑞元：是。

陳委員瑩：但是現在整個進度落後。後來調整是把設計規劃跟工程施作合併發包嗎？

薛次長瑞元：對，統包。

陳委員瑩：你們說這樣的調整在工程上比較有彈性，但是已經連續流標兩次了。次長有比較好的解決方法嗎？

薛次長瑞元：我們還是會盡量做一些調整，我們希望這次公告能夠比較順利的發包。在這一段時間，因為疫情的關係，基本上許多產業的業務是下修的，放無薪假或失業的人應該會比較多一點。過去經常缺工，廠商不願意標是因為工人數不足，這一次的機會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陳委員瑩：我們原住民有很多工班，疫情似乎對他們執行工程沒有太大的影響。Anyway，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的施玲娜院長也特別為了這個計畫，很認真的跑到國外考察。我不知道他到國外學到什麼東西，是不是可以讓這個計畫能夠順利進行，不要因為出國而延宕？本席在這裡提醒，我會特別盯這個計畫的進度。

薛次長瑞元：是，我們也會盯。

陳委員瑩：好。謝謝。

其次，原鄉有很多危樓，有些建築物是違建，有些可能是土地有問題。我現在所說的公署—公家的大樓，還有一些是危樓—危險的大樓、耐震係數不足的危樓，可是過去內政部所有的公務預算補助修繕或興建建築，都只有補助鄉鎮市公所的大樓或村、里的活動中心，如果鄉鎮市

代表會的大樓沒有跟公所同一棟，就永遠沒有辦法申請補助修繕或興建。我們原鄉的縣市政府的財政大部分都比較辛苦，所以縣市政府沒有錢補助公所興建代表會的大樓。原鄉的違建有它很糾結的歷史脈絡，但是危險的公署大樓很大的原因是因為縣市政府沒有錢。對於違建或耐震係數不足的鄉鎮市代表會的大樓，過去中央的公務預算沒有辦法協助，前瞻的第一期也沒有。只有一個案例，就是那瑪夏區的代表會用專簽的方式處理，所以本席希望前瞻的第二期應該把原鄉的代表會的大樓也列入補助項目，不管它是危險的大樓、違建還是老舊。這個老舊大樓不要等到變成危樓了才處理，只要時間到了，該處理、該修繕、該改建，只要符合我們就讓他可以來申請。希望你們可以從善如流，因為這個確實有需要。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內部也有對這個事情進行檢討。我們在下一期，就是後四年的部分，基本上會把代表會的這個部分納入。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8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辛苦了。在我們前瞻珍貴的資源要投入下一個階段之前，我今天要利用這個特別的機會提出全觀的、也更前瞻的觀點，我不講個案，但我希望我們未來新的一期前瞻要能夠有更讓人感動的內涵，要能夠號召更多人來支持前瞻精神，所以我提出「創造前瞻新加值，前瞻要有新想像」。

首先請問陳主委，未來第二個四千兩百億元的計畫項目中，有多少屬於延續性計畫，有多少是新增計畫，你們有沒有大概的比例？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在前四年的部分中規劃八年計畫的只有水環境、綠能及軌道，其餘的都只有四年而已。

吳委員思瑤：換言之，數位會退場？城鄉會退場？人才培育會退場？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是要再做滾動性的檢討。我的意思是，原來這些只做四年的計畫。

吳委員思瑤：但是可以再 extend，對不對？好。我要提醒你們，在第一次審前瞻的時候，民間有很多年輕人或許誤會了前瞻，認為都是大興土木，可能流於政治綁樁、資源的爭奪。經盤點，上一次硬體確實是大於軟體的，不管是在項目的分配、計畫的分配或是預算的分配上，國力發展的需求都是硬件大於軟實力，所以我無論如何都要提醒，在下一個階段我們一定要能軟硬互相搭配，甚至要讓軟實力的計畫抬頭，這才符合社會對於前瞻的想像。

我以文化部為例，次長，現在文化部在數位建設的這幾個項目都是不折不扣軟實力的前瞻，而且執行的績效都很好，包括新媒體跨平臺的產製計畫，產生了像「我們與惡的距離」這麼好的內容，還有國家文化記憶庫把全臺灣的數位文化影像做成一個跨縣市官民合作的平台，這就是軟實力。可是我會很擔心，現在我所列出來文化部四個軟實力的前瞻計畫是不是都有可能被終止？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剛剛陳主委已經講了，基本上應該有滾動修正的可能性，所以還請大院多多支持。

吳委員思瑤：我都支持啊！但是以我收到的訊息，國家文化記憶庫、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新媒體跨平臺內容產製，以及文化生活圈建設，也就是本席當初一直倡議要納入前瞻的再造歷史現場、文化保存，我擔心文化部會不會自己就停止了？

蕭次長宗煌：報告委員，我想應該不會啦！

吳委員思瑤：希望不會。我在這裡提醒，軟實力要抬頭，文化保存、文化推動就是前瞻。如果國家文化記憶庫沒有停的話，我們就有補上最後一塊拼圖的機會，也就是全臺灣二十多縣市中，只有臺北市不參加國家文化記憶庫這個軟實力的前瞻計畫。如果有第二期，我們就可以想方設法把臺北市這個文化缺口的拼圖拼回來，這是我的提醒。

我也要請問科技部次長，你們有這麼多關於人才培育的計畫，像 GLORIA 國際產學聯盟、TTA 建置計畫、年輕學者養成計畫等，我們也培育了非常多的年輕博士，因為在第二期裡人才培育可能也沒了，我不知道你們的滾動式檢討會不會讓這些人才培育計畫步入歷史、走入終點？

主席：請科技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達斌：主席、各位委員。我相信好的計畫，有這麼好的成果的計畫不但應該要持續，甚至要……

吳委員思瑤：好，那我就提醒文化部及科技部，你們有著不折不扣的前瞻軟實力的內涵，一定要繼續讓這些計畫能夠精進再精進，能夠留下好的成果，能夠繼續，我也請國發會主委全力協助，好嗎？

現在我很快速的跟陳主委說明，雖然今天我們沒有辦法細談，但我希望把原則揭櫫提示。前瞻除了有建設方面的前瞻，我們需要導入很多軟體的思維，包括內閣要做一個國家戰略的宣示，我這裡提了四點，第一、前瞻要搭配採購法修正之後的優質採購的執行精神；第二、前瞻要能夠搭配國家總體戰略，在您手上主導擘劃的地方創生會報精神要納入前瞻的下一期；第三、設計導入何其重要，臺灣設計研究院已經成立，要善用它的能量來協助所有前瞻軟硬體的設計更到位；第四、雙語國家也是在您手上做統籌規劃的，要達到雙語國家，不管是在人才的培育，或者是在所有的標示系統、app 數位建置方面，都要朝雙語國家來進行，我要做這四個面向的提醒。

針對目前採購的管考部分，我們都是量大於質，重效率而輕效能，換言之，我們要把優質採購的精神灌進來，我們所有的工程硬件不能只是管他的計畫經費執行率跟工程的工期，你必須去看他的品質怎麼改進，因此，我們的績效控管應該調整為品質導向。請你回去看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績效管考作業準則，我今天做了提醒，請你們回去檢討，讓它能夠搭配優質採購，真的讓品質導向說話，這是我的第一個提醒。

第二個提醒是地方創生如何灌到前瞻，這是您提出來的，但是在前瞻所有各部會在做的部分並沒有連結國發會推動的 134 處地方創生優先區。尤其是內政部，我請花次長督導，內政部每一項的城鄉建設都應當殖入地方創生的精神，它不是只有硬體，即便在思考硬體的時候，也要有地方創生的思維。像我們的前瞻中體育署有體育建設，我舉日本的經驗為例，日本在做體育建設時，不是每個縣市都做一樣的自行車道補助、體健設施的補助，他是有系統性地發揮每一個鄉鎮的體育強項、特色，譬如秋田，秋田是籃球的原鄉，當他把建設經費給體育署的時候，就是在秋田打造籃球項目。換言之，這是一個好的地方創生的實踐場域。

設計研究院能夠跨部會讓設計導入，譬如教育部所有的社區共讀站，因為設計研究院的協力，我們設計出、創造出非常好的空間美學，這就是前瞻下一期讓設計研究院發揮能量協助各部會的地方。

最後一個是雙語國家，數位建設可以做的部分是，我們所有的 app 平台、open data 都要邁向雙語；人才培育的部分包括全英語的教學師資，以及所有文化館所、觀光館所英語人才的培育；城鄉建設則包含所有英語環境的建置；軌道建設所有車站的標示、告示，都應當朝雙語來邁進；還有，前瞻有很多政府採購，政府採購的英語契約不就是雙語國家所要求的嗎？

最後，優質採購、地方創生、設計導入、雙語國家，讓我們軟硬並重，讓前瞻更前瞻，我未來會繼續追蹤這個部分，今天把這個方向提供給您，謝謝。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我們七點鐘的時候休息。

洪委員孟楷：（18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之前委員的詢問，除了前瞻以外，防疫也是相對重要。因為林佳龍部長在今天下午的時候宣示，520 之後可能會啟動所謂的防疫旅遊，我先請教一下，次長是否有掌握這個防疫旅遊可能的規劃是全臺灣都有，還是會比較著重在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哪一個部分？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防疫旅遊是踩線團，我們會在五月底先推一波都是專家的踩線團。

洪委員孟楷：我問的是內容啦！它的內容是什麼？

黃次長玉霖：五月底會推一波，六月還會有一波，是屬於全國……

洪委員孟楷：重點是著重在踩線團，那麼是要到哪裡去踩線？現在有沒有規劃？

黃次長玉霖：全國各區域都有。

洪委員孟楷：全國都有，所以不會著重在南部比較多，還是北部比較多，只要是好的景點，你們都會鼓勵，都會把景點的路線規劃出來？

黃次長玉霖：對，我們是整體盤點。

洪委員孟楷：本席有注意到，之前 2016 年、2017 年交通部觀光局也有相關的計畫，比如花東暖冬遊等等旅遊的計畫，可能會著重在某些地區，所以本席要特別提醒，如果你們接下來有防疫旅遊，或是第二階段推動的安心旅遊，因為這次的疫情全臺灣都很嚴重、都有受影響，所以都要

完整的規劃進去。

黃次長玉霖：有，我們有全國性的規劃。

洪委員孟楷：再請教次長，今天部長在疫情指揮中心的記者會還特別講到，鼓勵大家盡量不要六日出遊，要週一到週五分散出遊，這樣可以減少景點塞車或是人潮擁擠的狀況。馬上就被網友戲稱說，那麼好的想法，怎麼以前都沒有人想過！重點就是在於週一到週五的時間大家都要上班。你們有什麼好的計畫以鼓勵大家在週一到週五出遊，不要集中在六日？是你們之後推出的這些旅遊補助方案都會限定在週一到週五，六日不補助，是這樣嗎？

黃次長玉霖：應該不會是這樣限制，但是我們也要瞭解以前的……

洪委員孟楷：這樣怎麼有辦法鼓勵大家週一到週五不上班，出遊，六日放假的時候盡量不出遊，要怎麼達到部長這樣的計畫？

黃次長玉霖：大家有放假的時候，如果是 week days 放假盡量來出來玩，以前的冬遊也好……

洪委員孟楷：所以還是要用道德勸說？

黃次長玉霖：以前的冬遊跟春遊也都是這樣的模式。

洪委員孟楷：就是沒有限制，所以你們沒有政策工具，但是就是道德勸說，是不是這樣？

黃次長玉霖：對，我們是鼓勵大家，如果禮拜一到禮拜五有放假或可以的話，就盡量出遊。

洪委員孟楷：這樣還需要部長提醒大家有放假出來玩，沒放假不要出來嗎？

黃次長玉霖：因為我們防疫旅遊有一套防疫旅遊的指引，我們還是要以防疫優先。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沒問題。

黃次長玉霖：如果大家集中在週末出遊，如果造成群聚，反而……

洪委員孟楷：次長，因為我時間有限，這些問題我明天會再請教部長。

黃次長玉霖：謝謝。

洪委員孟楷：另外，請教經濟部次長，現在交通部已經要推動相關旅遊的鬆綁，那麼不管是所謂的酷碰券也好、振興券也好，差不多要上路了吧？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的規劃都沒有停止，我們的思維是，防疫、紓困然後需要進到所謂的振興階段，我們要無縫接軌，馬上實施。

洪委員孟楷：政府是一體的，現在交通部觀光局很用力的要推動觀光，因為飯店、旅遊、餐飲、住宿，所有業者都苦哈哈，一樣的道理，我記得之前在規劃二十億的酷碰券的時候，連看電影也可以使用，連看球賽也可以使用，連買書也可以使用，各方面都可以使用。我想這是現在民眾所需要的一個救急的助燃器、點火器，能夠增進經濟發展。所以關於振興券你們有沒有一個規劃期程？剛剛交通部說 5 月 20 日之後就會有防疫旅遊，五月底可能就會鬆綁了，那麼經濟部呢？

林次長全能：我們就是把它做好最好的規範，一旦需要的時候，我們馬上就可以實施，這樣的理念……

洪委員孟楷：我相現在各部會一定沒有人舉手說，我們做不好的規劃，但是我們先上路。沒有人會這樣講，大家一定都說我們做最好的規劃，但是還是會有時程排序。一樣的道理，本席要提醒你們，我也不為難次長，可是我最主要要強調的是，大家要面臨到防疫新生活的下一個階段，防疫、紓困，再來振興，現在各部會也都在進行規劃，擔任點燃器、助燃器的經濟部，尤其是大家都在看這個振興券要怎麼使用，請你們一定要抓緊時間，這顆子彈當用則用、該發就發，這樣可以嗎？

林次長全能：沒有問題，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

洪委員孟楷：對不起，我再請教一下交通部次長，我們今天是討論前瞻，雖然我剛才利用了一下你的時間，可是我還是要強調，第一期前瞻其實有發生一個狀況，就是當新北市要來爭取相關預算的時候，當時不管是媒體報導也好，或是新北市真的送出很多計畫，但在第一時間中央好像都沒有給予核定或補助。當然，後面我們也有看到資料，像萬大線輕軌等部分也都有給予補助。

黃次長玉霖：新北補助非常多。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那個是原有的建設，那時候沒有新提出來的建設。現在二期的部分本席當然也要為我的選區的民眾請命，在上個月我們交通委員會有安排考察，到淡水去看淡江大橋聯合兩岸，淡江大橋在公路總局的主政下，2024 年會如期如時完工。在淡江大橋上我們有預留八里輕軌的軌道建設，據本席瞭解，可能新北市之後會送相關的計畫來爭取二期的前瞻計畫……

黃次長玉霖：已經送進來了。

洪委員孟楷：次長的態度或是以這個計畫的內容完整度而言，您的看法為何？

黃次長玉霖：只要是符合地方需求的，我們都會盡全力支持。

洪委員孟楷：我也跟次長說明，地方真的非常需要，尤其是可以連結淡水河兩岸，又是我們現在所推動的這種輕軌建設，請交通部要全力支持，好不好？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儘量協助。

洪委員孟楷：另外，再請教五泰輕軌的計畫有送進來了嗎？

黃次長玉霖：五股、泰山的規劃案還沒看到。

洪委員孟楷：那可能是還在做進一步的修正或研究，但是應該會趕在二期一起送件。不管怎麼樣，我們也希望交通部能夠看到地方的交通需求，可以嗎？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追蹤地方政府的需求。

洪委員孟楷：另外，請教內政部，你們有針對全國水環境的改善計畫，整個新北市有四百萬的人口，如果以地理環境來看，泰山地區算是新北市的正中心點，如果把整個新北市當成一個圓的話，泰山地區就是圓心，泰山地區有一條貴子坑溪，配合現在新北市所做的貴子坑溪以及周圍溫仔圳的開發案，過去貴子坑溪被人家說像黑龍江一樣，因為有偷排廢水的問題，針對貴子坑溪的改善之後有相關的整治計畫，是不是也可以請內政部詳加評估考慮，並且給予支持？我再補充一下，因為貴子坑溪是桃園機捷會經過的路段，如果有國外旅客坐機捷進到臺北市的時候，

中間會經過一大段的鐵皮屋……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前瞻已經核定要協助貴子坑溪。

洪委員孟楷：那是一期的部分，但是因為它有分一階段、二階段、第三階段，所以如果之後有再送計畫的話，也請內政部詳細審閱相關資料，並給予協助，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宏碩：主席、各位委員。貴子坑溪的部分等提送完整的計畫過來的時候，我們看計畫的內容會再做評估跟協助。

洪委員孟楷：這也是我們地方的需求，當然一併要利用這個機會告訴所有的中央部會，也希望中央部會全力支持我們地方的建設，感謝。

主席：請傅委員崐其發言。

傅委員崐其：（18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我不曉得主席一天就要把四千兩百億弄完，辛苦你了。我們第一期的前瞻 1.0 是四千一百多億，希望能為我們國家多點一些明燈，這個計畫進行到目前為止，請陳主委看一下目前的執行率，花蓮縣是全國第三名，我們雖然窮，但是我們很認真在做，更希望未來國發會對於前瞻 2.0 部分，針對花蓮縣所提出來的相關個案，可以多所考量，多予協助，畢竟我們前瞻是要讓整個國土規劃能夠得到平衡，城鄉差距不要再擴大，所以請陳主委未來在考量前瞻 2.0 補助各縣市的面向上，有關整體競爭型規劃，能將花蓮縣執行率的部分納為條件來考量。

另外，在鐵道運輸部分，前瞻 1.0、2.0 都有，在此誠摯的請陳主委再次協助、幫忙，未來你要回家的距離也不會這麼遙遠，就是花蓮到吉安總共有 7 個平交道，蔡總統在 2020 年競選連任時，在交通部提出的 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裡非常清楚提到，西部是高鐵，延伸部分，從臺北延伸到宜蘭，從高雄延伸到屏東；而宜蘭到屏東就是快鐵，也就是所謂的西高鐵、東快鐵。說實在，東部人聽到有東快鐵都非常雀躍，今天蔡總統也正式連任，相信他所提出來的政策應該會全面落實，也希望行政院各單位、各機關，包括交通部黃次長也一起聽一下，大家總是要一起參加嘛！對不對？在東快鐵部分，既然是國家重大基礎建設，而且是前瞻式的整體規劃，讓國家整體競爭力可以提升，也讓城鄉差距減少，所以東快鐵既然是政府既定的交通政策，時速將在 160 公里以上，那麼光花蓮到吉安這短短的幾公里中，就有 7 個平交道，如果我們整體的交通政策是要在東部做快鐵的話，那麼很多必要的中央應辦事項，譬如鐵路高架化，勢必會是快鐵建設的一個必然要素，針對此，是不是請陳主委先回應？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上一次已經跟我提過這個計畫，我回去也稍微了解一下，第一，交通部的那個白皮書還沒有報院，我想未來的規劃還是要有一個依據比較好。另外，目前同仁給我的過去評估資料，是還沒有很完整，感覺好像可行性沒有那麼高，這個就要等到如果確定要納入開始規劃時，我們會來做比較詳細的可行性評估。

傅委員崐萁：也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的確這個案子還在交通部規劃中，目前規劃有兩個方向，第一是就原有的雙軌化先做第一階段規劃，譬如號誌的提升等等。第二步才是因地制宜來處理，要怎樣才可以做到專用路權，不管是高架或平交用跨越方式，我們會因地制宜來處理，因為時速會達到 160 公里，所以安全上我們一定要照顧到。

第二點，林部長已經啟動可行性研究計畫，最近會招標，這個部分我們分兩階段規劃處理，第一階段是搭配現在已經開始進行的環評計畫，現在已經補充進去，這一部分已經開始展開了。

傅委員崐萁：是不是縣政府的高架計畫，這個時候也一併要送過來？

黃次長玉霖：這個我們會因地制宜，在專用路權的前提之下，哪裡要高架或是要怎麼處理，屆時我們會有一個整體規劃，再來跟……

傅委員崐萁：主委、次長，我想這個既然是國家一期前瞻跟二期前瞻計畫，希望讓國土規劃能夠更加完整、更加平衡發展，所以既然東部要走快鐵，我想交通部要把自己提出來給蔡總統參選總統連任的交通政策白皮書，而且是在大選前提出來的，一定要真正的落實，這個部分一定要納入前瞻 2.0。在前瞻 1.0 部分，你們是計畫做雙軌電氣化，2.0 部分，希望交通部一定要把它納入，好不好？

黃次長玉霖：只要環評順利，我們會來跟……

傅委員崐萁：但是你要先納入，我們才能持續進行，從可行性研究、綜規，然後到環評，好不好？

黃次長玉霖：這些都有了，第一階段的綜規都有了，現在是環評階段。第二階段可行性評估的經費也有了，上次委員有特別建議，這部分也已經有了，後續如果環評順利，就要編列工程經費，後續我們再來看看要如何處理。

傅委員崐萁：因為現在還沒有送到立法院來，所以我還是再強調一次，這個是已經宣示這麼久的國家重大運輸政策，交通部真的不能自打耳光……

黃次長玉霖：我們在進行中啦！再跟委員報告一次。

傅委員崐萁：拜託！拜託！讓東西能夠平衡，好不好？

黃次長玉霖：好，謝謝。

傅委員崐萁：也希望陳主委能夠在國發會繼續努力。

接下來請教主計長。藉由這次前瞻預算的審查，我要再次詢問主計長有關蔡總統競選連任時所提出來的「0 到 6 歲國家跟你一起養」的政策，這個政策本席上一次也詢問過，主計長表示 111 年會落實蔡總統的政策，會到位，是不是？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傅委員崐萁：就是每年 6 萬元，每個月 5,000 元，要逐年提升，在 111 年完全到位，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傅委員崐其：我們馬上要編列 110 年的預算，請主計長記得，因為前瞻計畫裡很多地方都提到要因應少子化或人才培育，如果今天沒有了下一代，那要怎麼談人才培育？

朱主計長澤民：對，衛福部跟教育部的經費一編來，我們主計總處一定會充分支援。

傅委員崐其：另外，請教教育部一個簡單問題，之前我們一直向教育部及文化部提出，真的要提升東部的教育水平，不只是軟硬體差距，學校的相關設備，在前瞻 2.0，真的要請教育部大力支持，改善學習環境，好不好？

另外，在智慧科技學習館部分，我們希望讓東臺灣也有一個足夠水平的智慧科技學習館，這個過去是稱為圖書館，請教育部為培育我們的下一代，在前瞻 2.0 部分，能夠全力支持，好不好？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儘量來考慮，謝謝！

傅委員崐其：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辛苦啦！大家辛苦了！因為我來自新竹縣，所以我今天要針對新竹縣的軌道建設請教次長。前瞻基礎建設的軌道建設中，有一個大新竹輕軌環狀計畫，經費總共 300 億元，這個部分是我們新竹縣竹北生活圈一個非常重要的計畫，當初交通部把這個計畫完全委由新竹市政府進行可行性評估，但有一個很重要的但書，就是新竹縣市必須一併規劃，串聯新竹市的舊城區、新竹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及竹北生活圈，但是新竹市政府截至目前為止，提出來的計畫都只有新竹市的部分，新竹縣是完全被放空。今年 2 月 7 日交通部函覆新竹市政府的意見中一再提到，新竹市政府應該把新竹縣政府的環狀路線納入，但新竹市政府一直都沒有把它納入，結果在上個月 4 月 22 日，在交通部鐵道局召開的會議中，包括運研所、路政司、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以及與會的委員們，都再一次提醒新竹縣市的居民交通往來非常頻繁，規劃的範圍必須把新竹縣納入，可是當天主席，也就是鐵道局的楊副局長卻做出一個結論，提出現階段可暫不考慮新竹縣境之車站位置及細部路線規劃。今天部長不在場，但是我要鄭重告訴次長，也請你轉達給部長，新竹縣民絕對不會接受這樣的結果。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特別跟委員說明，在整個規劃過程，縣市政府有經過非常多次的協商，一開始也是要提一個整體路網，但是也要跟委員講得非常清楚，就是縣市政府的溝通過程並不是那麼順暢，雙方的積極度、參與度並不是非常一致，我們非常了解地方的困難，所以我

們就保留一個彈性……

林委員思銘：次長，你這樣回答，說新竹縣不積極，這個我絕對不能接受……

黃次長玉霖：我沒有說不積極。

林委員思銘：因為每一場會議新竹縣都有派員參加，而且這一個計畫是大新竹生活圈，包含了新竹縣竹北市，這是最重要的生活圈，還有跟高鐵站及竹北市到科學園區的連結，這是這個計畫的核心，你們不斷提醒新竹市政府要把新竹縣納入，但因為可行性評估是交由新竹市政府來做，新竹縣參與的機會就少了，所以我們希望新竹市政府針對新竹縣的路網要跟新竹縣政府常常溝通、協調，但好像市政府都沒有這樣做喔！

黃次長玉霖：有！有！有溝通，這個我很了解，因為縣長也是我的好朋友，這個我非常清楚，我們很積極要來讓雙方有一個整體路網……

林委員思銘：因為上個月有這樣的結論，請問次長，對於這樣的結論，你的看法如何？

黃次長玉霖：跟委員澄清一點，縣市合作需要提出整體路網，但個別路線則是縣府、市府要個別再提出來，現在市府在個別路線上是走的比較快，我們也希望新竹縣政府趕快提出新竹縣的路網，一樣的，如果可行性研究沒有經費，我們可以商量看看中央要怎麼補助，但是整體路網部分……

林委員思銘：謝謝次長，我了解，所以次長的意思也是希望縣市要合作，新竹縣政府也要趕快把路網規劃出來，然後縣市一起合併把整體路網做出來！

黃次長玉霖：的確是這樣。

林委員思銘：但是 4 月 20 日的會議結論，讓我們感到非常訝異，為什麼說不考慮新竹縣的路網呢？

黃次長玉霖：這個是因為新竹縣的路網、路線還沒有定案，還沒有提案，我們是樂觀其成，如果……

林委員思銘：但結論不能這樣做嘛！應該要責成新竹縣政府當天參與會議的官員，趕快回去請新竹縣政府把路網做出來，而不是下這種會議結論，我們都知道交通部的這個前瞻計畫，前提就是要新竹縣市一起來做嘛！

黃次長玉霖：會議主持人在這裡，我請他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思銘：好，請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正君：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當天審查的是新竹縣輕軌路網整體規劃，不是個別路線的可行性研究計畫，所以……

林委員思銘：就是路網的規劃嘛！

楊副局長正君：是的，是路網規劃，所以我們希望新竹市政府提出來的路網規劃要把縣境內的路網做出來……

林委員思銘：都要納入嘛！我們都講了！

楊副局長正君：但是因為涉及到個別路線詳細的位置或者車站的確切位置，新竹市政府所做的報告沒有辦法 confirm 縣境內的這些位置，但我們也不希望整體規劃被耽誤到，所以就是用一個比較包容的作法……

林委員思銘：我了解，但是我覺得副局長你下的這個結論就不對了，你說完全不去考慮！這是整體規劃，怎麼可以不去考慮新竹縣的車站位置及細部路線規劃，那新竹縣怎麼辦？

楊副局長正君：整體規劃有把路線做出來，但詳細位置要等個別計畫……

林委員思銘：不可能分開來考量嘛！因為你上個月做這樣的結論，所以我今天特別來這裡質詢你，希望你趕快收回這樣的會議結論，要請新竹縣政府趕快把路網規劃出來，這才是當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大新竹地區的真意，而不是只做新竹市，做新竹市是半套，是沒有用的，竹北才是真正的生活圈核心。

黃次長玉霖：跟委員報告，我們一起來努力，促進縣市合作，讓縣府趕快把案子提出來。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次長。

接下來請客委會。范副主委，新竹縣竹北市最近有一個東興圳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正在執行中，也包含了一個國際藝術村，在這個竹北市的國際藝術村裡，有把竹北問禮堂納入，但是竹北市還有一個問禮堂，叫做東平問禮堂，東平問禮堂的民眾就質疑為什麼沒有把他們這個問禮堂也納入？本席希望未來在第二期的前瞻建設經費裡，有關於重要歷史建物的修復部分，能夠把東平問禮堂也納入，可以嗎？

主席：請客委會范副主任委員說明。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剛剛向同仁了解，東平問禮堂在新竹縣府已經規劃完成，當時是沒有把它併入未來的國際村，所以未來如果縣政府提到會裡來，我們會將其列入國際藝術村規劃案裡。

林委員思銘：如果是納入國際藝術村的概念也是可以的。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整個規劃方向要符合這部分。

林委員思銘：謝謝，希望客委會要去重視這部分。

請教林次長有關冷氣的問題，高中及大學以上的教室都有裝設冷氣，現在夏季又到了，有關國中小的冷氣問題，對比較窮的縣市而言，我們都希望中央能補助地方的冷氣設備，第二期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裡可不可能將冷氣設備列入呢？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教室裝冷氣涉及到的不止是線路，還有容量及將來維護費等問題，因此所需經費非常龐大。目前教育部先針對學校電力基礎設施部分來優先……

林委員思銘：我瞭解，去年議會在審地方預算時，我們有審到這部分，現在的重點是在冷氣的部分，而電力部分可以請各縣市政府擬訂計畫去補助學校，但是冷氣部分能不能在第二期能予以補助呢？請以書面回答我，謝謝。

林次長騰蛟：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向林委員致歉一下，我們從早上 9 點坐到現在，請大家把握時間。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感謝交通部，在前瞻一期給我們板橋很多地下停車場，這也是我爭取的。由於板橋人口稠密及都市化之故，很欠缺停車場，我希望交通部能在二期裡再編列，我們也會請新北市政府提出來，屆時請支持我們，以解決我們板橋的停車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支持，新北有 22 個案，板橋是重點，我們也在爭取將各縣市的提案納入二期，到時候再請委員幫忙。

張委員宏陸：我希望能夠解決板橋停車場的問題。

公幼在第一期、第二期的前瞻裡。你們預計設 485 間教室，並增加 5,806 名公托的名額。這部分的執行狀況如何呢？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就我的瞭解，我們補助各縣市也納到一期前瞻經費裡面，包含學校老舊校舍的拆除、重建及增建，如果學校有空地的話，我們就會有增建的相關經費，目前都是按照計畫來執行。

張委員宏陸：板橋的部分呢？

林次長騰蛟：有關板橋的部分，基本上，因為比較屬於都會稠密區，如果學校裡剛好可以利用老舊校舍的拆除及重建，依我的瞭解如江翠國小等都會配合這部分來增建。

張委員宏陸：我相信次長對板橋都很清楚，板橋公托非常欠缺，每次都要抽籤排隊，希望教育部能夠大力支持板橋的公托，以解決我們的問題。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配合新北市教育局，也希望他們能夠增加幼托的能量，我們都會來協助。

張委員宏陸：我會請新北市政府儘量報上來，也請教育部這邊要支持。謝謝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不在場）張廖委員不在場。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首先給大家看一張照片，請主計長看一下，有沒有一直笑呢？我會讓大家看這張照片，因為早上大家一直在罵，有時罵公務人員罵久了，他們會被罵笨了。你們看一下，躲在最後面那一個，就是河川局局長，左邊是第七河川局的，請問主計長，他們在做什麼？這是在紓困，晚上跑來我們庄頭發錢，你知道歐巴桑拿了多少？她拿到 3,200，第一個拿信封袋的也拿到八百三十多元，他們都很高興！我有一種感覺，這次我們弄這些紓困，有的被罵到臭頭，但卻有第一線公務人員在晚間將錢發到民眾家裡，經濟部回去後要褒獎一下，那些都是第一線人員，不像在立法院從早上被罵到晚上，難道是瘋掉了嗎？應該給人家鼓勵，我們同仁還是要給人家鼓勵，好不好？經濟部及水利署請回。

我還要感謝國發會陳主委，您在 5 月 6 日有關高鐵延伸到屏東的進度已經通過了，可是我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其實可行性評估送出去要經過很長的時間，也有很多波折，前幾年已經吵很久了，接下來就要開始做規劃，請問黃次長，需規劃多久呢？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綜合規劃還要做環評，所以我們會趕辦。

莊委員瑞雄：差不多要多久？

黃次長玉霖：我看差不多要到兩年。

莊委員瑞雄：規劃後還要細設。

黃次長玉霖：包括環評。

莊委員瑞雄：包括環評一起做，細設要多久？

黃次長玉霖：細設就快了，可能就用統包或……

莊委員瑞雄：最少還要一年。

黃次長玉霖：環評過了就有工程經費……

莊委員瑞雄：你知道環評要多久嗎？

黃次長玉霖：我們來努力。

莊委員瑞雄：我們用猜的，3 年可以嗎？

黃次長玉霖：應該差不多或多一點。

莊委員瑞雄：這已經說了 4 年，不止啊！我從毛治國時就開始講，還有張善政、賴清德、林全、蘇貞昌等。現在我要問的就是，政府要給我們支持了，所謂的環評、規劃及細設也好，你猜等到開工還需要幾年呢？

黃次長玉霖：我們來拚，這個個案是去年交通部非常努力與各方溝通才通過的。

莊委員瑞雄：講句實在話，國發會非常支持我們，當然交通部也很努力，社會大眾想知道這個案吵了這麼多年後，你預計開工還要幾年呢？

黃次長玉霖：如果環評順利的話，大概是 4 到 5 年。

莊委員瑞雄：4 到 5 年，那做要做幾年呢？

黃次長玉霖：我們可以儘量分段做。

莊委員瑞雄：全部做好要多久，4 年可以嗎？

黃次長玉霖：我們還是務實點。

莊委員瑞雄：至少要趕 4 年可以開工。

我再請教一個問題，這次前瞻編列捷運路網部分，比如南延到屏東，5,000 萬是其中一部分，屏東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有兩個規格，一個是重運量，另一個要輕軌，兩者不合啊！這還是先期規劃而已，屆時還有可行性評估、綜規及細設，然後再發包等，主委是不是幫我們協調一下，國發會或交通部是不是應該召集一下呢？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交通部應該先召集兩個縣市，大家先取得一個方向上的共識，然後再去進行規劃。

莊委員瑞雄：他說談過了，那就可以啦！

陳主任委員美伶：另外，在高鐵南延的部分，我們有提到未來這個介面如果要銜接時，綜合規劃都要考慮進去。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委，請回。

次長的意思是說現在要採哪個版本呢？

黃次長玉霖：現在對於整體路網，其實屏東縣府這邊的規劃已經很完整，也跟高雄達成一定的共識。

莊委員瑞雄：要採哪個版本？

黃次長玉霖：當然是雙方最後有共識的版本。

莊委員瑞雄：共識出來了沒有，到底是重運量、輕軌或高架呢？

黃次長玉霖：現在看起來他們還是要採取輕軌，我請楊副局長向您說明。

莊委員瑞雄：主計長，他還沒有回答之前，我有一個問題，就是屏東的財政被列為第五級，即以公共工程建設自償率公式來算的話，你叫我們要找一成，如果通過就需要四百多億，我們也沒有四十幾億的錢啊！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將來會考慮到雙方在屏東及高雄的長度，交通部有一個公式在算，我們會考慮到自償率及屏東的財政情況，如果政策上要做的話，我們會充分給予支援。

莊委員瑞雄：你要挺我們，前瞻基礎建設是 4 年逐年編列，屆時還沒有施工，4 年就過了，這一條錢要先規劃給我們，以後的公務預算也不一定要用前瞻，這樣沒有錯吧！理論上，那一成我們都連一毛錢都不用出，中央支持就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敢保證一毛錢都不必出。

莊委員瑞雄：你當好人拍胸脯拍用力點有關係嗎？沒問題吧！你笑成這樣，就這樣啦！

剛才局長想說的是哪一個版本呢？高雄市政府是重運量，屏東縣政府則要高架輕軌，你們要有版本出來，在定案後才能往下走。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正君：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瞭解的是高架輕軌方案。

莊委員瑞雄：從小港、林園到屏東都是高架輕軌嗎？

楊副局長正君：報告還沒有正式送出來。

莊委員瑞雄：你們的分析是這樣，但是我希望你們要負責協調，也要求你們要快啦！現在馬上就要進行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及細設等，我們最希望的是儘快看到動工啦！

黃次長玉霖：一起來努力。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次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品好、邱委員泰源、張委員其祿、許委員淑華、何委員欣純、湯委員蕙禎、吳委員斯懷、范委員雲、洪委員申翰、余委員天、許委員智傑、鄭委員運鵬、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柏惟、陳委員明文、周委員春米、吳委員琪銘、蘇委員震清、陳委員玉珍、林委員俊憲、林委員淑芬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另外有委員邱議瑩、吳斯懷、張廖萬堅、陳明文、楊曜、許淑華、劉世芳、蘇震清、劉櫟豪、洪申翰、邱泰源、張其祿、賴品好、吳琪銘、湯蕙禎、周春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與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議程：審查行政院函，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之經費，請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請查照案。

第一階段有 900 億尚未編列

行政院將前瞻計畫第二階段的預算送到立法院，要求將第一階段尚未編列的 900 億元，要併入第二階段的 4,200 億前瞻預算裡。所以，未來 4 年，前瞻預算有高達 5,100 億元須要去執行？

第一階段目前執行狀況如何？特別預算很多都是跨年度的重大投資計畫，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額有沒有重新檢討調整的必要？

前瞻基礎建設有哪些計畫需要地方政府自籌財源配合辦理？若部分地方政府舉債贖餘額度已瀕臨上限，國發會還會核定建設計畫？是直接否決該計畫，還是有其他補救措施？

巨額資金卻滯留地方政府，有無檢討控管機制？

立法院如果同意編列後續 4 年的 4,200 億元前瞻計畫，兩期總計 8,400 億元，應是我國歷來規模最大的特別預算，但地方政府辦理中央補助經費之執行率偏低，有無檢討原因與改進方向？而且政府舉債辦理建設，巨額資金卻滯留地方政府，有無檢討控管機制？

在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第 2 期特別預算時（108 年度至 109 年度），部分計畫未經預算執行機關完成規劃作業，故有部分計畫經委員會決議：俟主管機關完成規劃作業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問目前還有沒有尚未完成規劃作業的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對各年度經濟成長的貢獻度各有多少？與預期貢獻度是否有差異？帶動民間投資有多少？以前年度以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存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或因急迫及人力無法負荷，致發生浪費公帑情事，允宜檢討並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

委員吳斯懷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吳委員斯懷，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衛生福利部及環境保護署執行情形欠佳，詳見說明。爰此，特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向衛生福利部及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根據 109 年 5 月 4 日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報告顯示，衛福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的 21 個主管機關中，執行情形為倒數第二，累計實現數僅占預算 43.07%。而倒數第三的環保署已實現比率雖未達 80%，但也有 67.86%。請問衛福部為何預算執行成效與其他主管機關落差如此巨大？

二、據審計部報告，衛福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累計實現數僅占預算 33.56%，因部分案件工程進度未如預期，以致地方政府因工程未完工而無法申請補助款。請問衛福部是否了解相關工程未完工之原因？是否有對其提供相關協助？

三、據審計部報告，衛福部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計畫累計實現數僅占預算 58.48%，因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未能及時辦理採購作業所致。請問衛福部是否了解有關採購之窒礙為何？預計何時能完成採購作業？

四、據審計部報告，環保署水與環境計畫累計實現數占預算 67.85%，因工程發包未如預期及用地問題，導致開工期程延後，而未達經費核銷條件。請問環保署是否了解地方政府工程發包未如預期及用地發生問題之原因為何？是預期太過樂觀？還是發包過程及用地取得有窒礙難行之處？計畫未來如何協助地方政府解決上述問題？

五、據審計部報告，環保署水與環境計畫累計實現數占預算 71.12%，因地方政府辦理水庫集水區及入庫溪流污染削減設施工程等進度落後，未達經費核銷條件所致。請問環保署是否了解工程進度落後之原因為何？其工程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

委員張廖萬堅書面質詢：

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及 14 日之經濟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與社福及衛環委員聯席會議

議題：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之經費，請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會議

台中捷運綠線即將於今（109）年底通車，臺中交通樣貌將進入新時代，期待未來能透過綿密的捷運路網帶動整體都市經濟發展，亦提升市民轉搭大眾運輸工具之意願。

查捷運藍線是台中第二條捷運路線，而早在省政府時代即開始規劃臺中捷運路網，當時曾規畫捷運藍線由臺中火車站到東海大學之初步腹案，後有提案延伸到臺中港。關於捷運藍線從民國八十七年即開始規劃，歷經多任市長，經歷二十年仍在紙上作業，並隨著縣市合併，其路線與長度一直有所調整。直至民國 106 年 9 月中央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時，行政院旋即正式核定臺中捷運藍線之可行研究計畫，並將其入中央政府特別預算編列「臺中捷運藍線規劃作業」經費，分別於前瞻第一期（106 年~107 年）預算 0.17 億、第二期（108 年~109 年）預算 0.42 億元支應捷運藍線之路線規劃及評估作業，目前由臺中市政府進行綜合評估階段。

綜上，關於臺中捷運藍線，目前計畫期程由民國 106 年度至民國 119 年度止，總經費 981.49 億元，初估工程費用約 947.45 億元，其中 47.79%由中央補助。為加速臺中捷運藍線建設速度，爰此要求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應納入前瞻基礎建設後續四年（前瞻第二階段）之經費中。

臺中足球園區計畫都還沒送來，真的能明年動工、112 年完工？

	林佳龍時期規劃	盧秀燕時期改版	盧秀燕時期二版
規劃	●1 面 11 人制競賽場（含 6,000 觀眾席） ●1 面 11 人制練習場 ●3 面 5 人制足球場	●1 面 11 人制競賽場（含 6,000 觀眾席） ●1 面 11 人制練習場 ●3 面 5 人制足球場（立體場館）	●1 面 11 人制競賽場（含 10,000 觀眾席） ●1 面 11 人制練習場 ●4 面 5 人制足球場 ●地下停車場
面積	6.5 公頃（北屯）	4.7 公頃（南屯）	4.7 公頃（南屯）
經費	7.5 億元	7.5 億元	12 億元

縣市	規劃地點		進度	中央補助經費
	競賽場	練習場		
臺北市	臺北田徑場	北市大足球場	未申請	-
新北市	板橋第一運動場	錦和運動公園	接近完工	4,740 萬
新竹縣	新竹第一運動場	第二運動場	已完工結案	2,884 萬
臺中市	足球園區		?	?
高雄市	國家體育場	楠梓文中足球場	施工中	7,161 萬/ 2 億 3,800 萬
宜蘭縣	宜蘭運動公園	順安國中足球場	規劃中/施工中	1 億 6,000 萬/ 3,600 萬

●體育署執行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預計補助興建符合國際標準之足球競賽場地及練習場地，建置 6 座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臺中市前市長林佳龍也提出規劃，且是唯一新建的足球園區，當時讓許多球員與球迷非常期待，甚至認為可以成為男女足國家隊的練習基地。

●但在盧市長上任後，因應市政考量，變更地點、縮減土地大小，並增加觀眾席、練習場及停車場，經費規模從原本的 7.5 億增加到 12 億，雖因土地問題，遲遲無法正式送出計畫，導致前瞻計畫前四年的經費被收回，無法執行，但足球界及市府仍期望能在今年度送案爭取前瞻計畫後續四年之經費，增加臺中市的足球場地數量，提升足球運動發展。

●臺中真的很需要這座足球園區，臺中目前有學校足球代表隊及學校足球社團共計 124 隊，加上民間俱樂部的隊數，累計有將近 200 支足球隊或社團俱樂部，且國內外成績斐然，但只有三處足球場可供練習（朝馬足球場、太原足球場、文小 91 足球場），場地真的不足。本席建請體育署務必於前瞻 2.0 的預算中，持續框列足球園區之經費，以利臺中足球運動發展。

Q：前瞻計畫後四年之經費，框列多少經費用於足球園區？申請程序為何？建請務必保留經費提供予建設臺中足球園區。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議程：審查行政院函，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之經費，請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

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請查照案。（5 月 13 日及 14 日二天一次會）。

一、第一階段有 900 億元沒編，第二階段剩 3,300 億元？

主委，「前瞻基礎建設」的第一階段第 2 期今年底將全部執行完畢，第 3 期則是從明年 1 月起開始到明年 8 月。也就是說從明年 9 月開始，我們就要開始執行第二階段的前瞻建設預算。

主委，依照前瞻建設條例，第一階段原本規劃編列 4,200 億元，但目前只有編列 3,300 億元，還有 900 億元尚未編列，現在行政院是不是要求將第一階段尚未編列的 900 億元，一起併入第二階段的 4,200 億前瞻預算裡？

主委，這個第一階段還沒有編列的 900 億元為什麼要併入第二階段？不能在第一階段編列完畢嗎？

主委，現在有人質疑，行政團隊是不是連 3,300 億元都無法執行完畢？所以就算把這 900 億編進去，行政團隊還是執行不完，你們才會打算把這 900 億元編到第二階段？

主委，如果把這 900 億元算進去預算執行率裡面，我們 4,200 億元只有執行了 3,300 億元，執行率只有 78.57%，算是非常差的執行狀況，這是國發會的督導失職。

主委，另外一個問題是法律層面的問題，如果我們要挪動這 900 億元，那這 900 億元挪到前瞻第二階段之後，到底算第一階段的錢？還是算第二階段的錢？

因為前瞻條例第 7 條明文規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

預算編列後能不能如期執行完畢，這是一回事，但是如果這 900 億元不編列在前瞻第一階段，那前瞻第一階段的預算規模就只有 3,300 億元。

主委，依照現行的條例規定，後續的第二階段就一定不能超過 3,300 億元，也就是說我們兩階段的前瞻計畫加起來只剩下 6,600 億元，比原來規劃的 8,400 億元短少了 1,800 億元，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主委，如果前瞻第一階段還有 900 億元無法執行須要併入第二階段，這就需要修法，或是由立法院做出決議，不是行政院想怎麼挪就可以怎麼挪的。

主委，地方政府都非常缺錢，本席也不認為這 900 億元編在第一階段會無法執行，如果你們真的找不到用途，本席有兩個用途推薦給你，第一個就是你們可以提早讓嘉義縣的鐵路高架化進入「綜合規劃」階段，嘉義縣的鐵路高架化就可以提早匡列 2 百多億元。

第二案，你們可以把現在的「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嘉義高鐵站」計畫重新調整，變成一個橫貫嘉義東西兩邊的輕軌建設案，讓觀光客可以直接從嘉義高鐵站，往西可以到布袋漁港，往東可以到故宮南院、嘉義糖廠、民雄火車站、中正大學，讓整個嘉義交通串接起來。

這些都是可以編列預算的地方，只是在台北的官員都不願意幫南部縣市設想，只想把錢花在容易執行的地方，當然花不完。

二、第二階段前瞻預算變更用途？



我們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本設定的用途有 8 個，分別是：食安建設、軌道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建設、城鄉建設、人才培育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主委，現在武漢肺炎疫情爆發，衝擊台灣出口，影響台灣經濟，所以就有人會問，第二階段的前瞻預算可以更改用途嗎？

我們可以用第二階段的前瞻預算來「拚經濟」或是「拚防疫」嗎？

主委，因為疫情的影響，各種「零接觸」蓬勃發展，例如線上購物、外送餐點、線上醫療、在家學習、在家辦公、線上遊戲、線上追劇等，這些行為可能會變成台灣人的新常態，也會帶動新經濟的發展，若要讓這些新形態的需求經濟可以蓬勃發展，我們就必須深化各種基礎建設與數位設施。

主委，本席知道前瞻建設條例有明定 8 大用途，目前的預算用途不能用在「防疫」、也不能用來拚經濟，如果大家都認為有必要調整，我們就會著手修法，讓第二階段的前瞻基礎建設的預算更符合台灣的需求。

三、嘉義縣的前瞻建設需求

(1) 前瞻計畫 1.0 無法納編辦公廳舍改建工程

六腳鄉公所已被結構鑑定為危樓，鋼筋外露、混泥土塊掉落，這樣的辦公廳舍已經無法上班及提供鄉親洽公的服務，但是前瞻計畫 1.0 經費無法納編，造成迄今無法改建，其經費僅 1.2 億。另布袋鎮公所改建經費約 1 億。

(2)水環境建設計畫

前瞻 1.0 核定 26.3 億，計 24 件工程（含規劃設計及工程費），唯這 24 件工程均已完成設計，目前缺工程費 22 億（其中貴舍排水就需 2.3 億），應納入前瞻 2.0 計畫。

(3)食安建設

嘉義縣首創全國新建「食安檢驗大樓」，目前急需相關的檢驗設備以進行源頭管理及上架檢驗，確保食材與食品安全，該食安大樓將結合衛生、環保、農業等單位進駐，唯檢驗儀器尚需 1.5 億。

(4)嘉義縣國民運動中心

教育部體育署的統計，各縣市運動人口比例以嘉義縣 52.5%最低，主要是沒有安全的室內運動空間。嘉義縣水上鄉鄰近嘉義市西區，人口集中約達 15 萬以上，教育部應將此計畫列入優先項目，經費初估約 4.5 億。

(5)路面品質提升

都市計畫內村里道路改善 3.08 億（營建署）、非都市計畫內縣鄉道道路改善 1.76 億（交通部公路總局）

(6)城鄉建設—社福

民雄社福綜合大樓 8,200 萬

社區活動中心 9,094 萬 1 千元，

合計 1 億 7,294 萬 1 千元

(7)城鄉建設—消防

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本縣消防局，空間狹小，無法容納縣轄單位、交通公路單位及事業管線單位、軍方進駐運作。另當前災害發生多屬複合性災害，又嘉義縣幅員涵蓋海域、平原、高山，針對災害應變需要進行特殊訓練，縣府為因應未來需求，建置災害應變中心、特搜大隊、防災教育之災害應變綜合大樓。所需經費約 3.15 億。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要求衛福部儘速將部立澎湖醫院新建長照大樓案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的計畫範圍內。

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約占總人口的 15%，而澎湖縣 109 年 3 月的統計，65 歲以上人口約有 1 萬 7 千人，占全縣人口數的 16.6%，高於全國平均；以部澎新建長照大樓這個案子而言，目前規劃進度為何？初估計畫經費為何？經費部分，部澎需自籌的部分，本席認為，在此次的疫情當中，部澎收入也相對受到影響，如果部澎自籌款部分遭遇困難，衛福部要如何來協助部澎來提升澎湖縣的長照能量？且長照法第四條內有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提供資源不足地區之長照服務，針對挹注澎湖縣長照資源不足之處，要麻煩衛福部繼續守護離島民眾的醫療權益。

二、要求澎湖縣縣民運動中心納入前瞻二期計畫中。

先前本席曾要求，在澎湖縣第三漁港興建縣民運動中心一案，我除了與體育署持續追蹤進度外，也要求中央應全額補助，館場基地已經國有財產署完成無償撥用程序，請體育署儘速將此案納入前瞻二期計畫中，完工後讓縣民擁有更好、更棒的運動空間！

三、目前前瞻一期各項計畫中，事涉澎湖縣各項計畫，目前進度為何？

行政院各部會有無持續追蹤，澎湖縣境內各項前瞻一期計畫進度為何，各部會應該定期掌握進度，針對計畫進度落後部分，協助縣府找出落後原因，並改善之，請各部會，針對澎湖縣各項前瞻一期計畫，目前執行進度為何，於二個禮拜內提供至本席研究室。

四、前瞻計畫數位建設項目中，關於普及網路接取環境、國民上網及智慧生活應用部分，澎湖縣雖有在計畫範圍內，但成效不佳。

根據國發會所提供之前瞻計畫推動情形報告內表示，已提升完成全國偏遠地區 85 個鄉 Gbps 等級、偏遠區 753 村里建置 100Mbps 等級服務，唯獨離島地區不在上述計畫的建置範圍內，請行政院督促相關單位儘速提出計畫，針對如何提升離島地區網路速度來進行規劃。

因有縣民向本席陳情，欲申請中華電信 100M 網速的服務，中華電信卻表示已建置線路無達到該處，無法建置高網速，這對觀光產業發展迅速的澎湖地區來說，卻是一大諷刺，未來要如何逐步提升網路速度，並設置無線網路供觀光客使用，請交通部儘速提出方案，提升離島地區的觀光品質。

五、逐步提升遠距醫療品質，建立民眾對於遠距醫療之信心，並健全離島民眾就醫權益。

經查，數位建設中提升離島地區 403 處衛生所（室）頻寬速率，醫療影像傳輸時間由 28.8 秒縮短至 4.7 秒，對於醫療缺乏的離島地區來說，基層民眾所仰賴的就醫診所即是衛生所，提升離島地區的醫療品質，健全民眾的就醫權益，這是本席長久以來一直在推動的，離島地區衛生所所提升之傳輸速度，於系統提升完成後，使用情形為何？實際傳輸速率為何？是否會受天候因素影響傳輸速率？唯有逐步提升離島遠距醫療之品質，才能保障離島民眾的健康。

委員許淑華書面質詢：

109-05-13 經濟委員會

1. 依目前預算編列來看前瞻基礎建設前四年（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第 1 期經費編列為 1,070.7 億、第二期為 2,229.5 億元，合計 3,300 億元，尚餘 900 億元，目前行政院函請審議將尚餘之 900 億並列到後 4 年之預算內，共計約 5,200 億。而依報告內容顯示，第一期執行率為 92.35%、第二期為 93.55%，雖然皆到達 90%以上的執行率，然以部會或是細項來看，尚有待加強之處。如「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第一期執行率僅 77.92%、第二期僅 83.76%，而以部會來看農委會第一期執行率僅 3.76%、第二期為 81.91%，此部份是否請相關單位進行說明？

2. 日前桃園市平鎮興建中的停車場坍塌，造成一名女工喪生，而這座停車場是前瞻基礎建設的項目之一，前瞻建設計畫的目標，是要加大對具潛力的公共建設之投資，以促進國家發展。然本次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共計核定 120 處，對於前瞻基礎特別預算投入地方我們都樂見其成，然而施工品質及內容也是我們需要關心的，本次坍塌原因為何？是否有符合相關

勞安公安規範？

3. 水利署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推動「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期待以此替代水源，減緩雲彰地區超抽地下水而造成地層下陷的問題，而其日約可供應地面水 25 萬噸，其中南投地區供水量每日 4 萬噸，彰化地區為 21 萬噸，總工程經費 199 億元，期程為 104 年~111 年完成。然根據自來水公司統計，南投縣人口 49 萬多人，供水普及率 80.47%，在全國各縣市中，為全國倒數第 2。南投縣幅員廣闊且地勢高峻，全縣內涵蓋大面積集水區，故時常開發受到限制且未蒙其利。對於南投縣供水普及率低，目前解決方針為何？

4. 南投縣民國 93 年奉行政院之命令停建焚化爐，之後垃圾依中央統籌調度轉運至其他縣市處理，然近年因為部分縣市焚化爐歲修以及垃圾量增加的原因拒收，造成垃圾處理量減少，而委請其他縣市代燒垃圾還需要以運回超量的垃圾底渣作為交換條件，環保署無力協調，只能補助南投縣添購打包機，將垃圾封存打包治標不治本。上述情況讓南投縣垃圾處理十分困難，目前家戶垃圾堆置已逾 5 萬餘噸，本應是觀光大縣，卻因為垃圾問題蒙上陰影。而今年 3 月環保署因烏嘴潭人工湖之設置，函示要求南投縣政府及早規畫辦理掩埋場移除工程，包含移除草屯轉運站（原草屯掩埋場）及舊草屯垃圾小型焚化爐，對於南投垃圾處理又造成更嚴重的影響。承上所述，烏嘴潭人工湖設置像為協助解決其他縣市之用水問題，然南投垃圾問題卻遲遲無法有效解決，本席在立法院已多次反映，目前針對南投縣之垃圾處理方式為何？

5. 目前因疫情影響，全國各產業皆受到影響及衝擊，近日政府發放紓困金的時候又爭議不斷，雖蔡總統、蘇院長常以國家隊自稱，但是面對紓困金的審核卻又演變成中央、地方間的鴻溝，絲毫沒有國家隊的感覺，且政府雖推出 1.05 兆之紓困預算，然其中 7,000 億是貸款補助，並無實質幫助，在此情形底下前瞻預算是否應在此之計籌編尚有討論空間，後續是否要修法更改前瞻預算適用範圍，包含做紓困如發放紓困金等亦可為考量範疇之內，是否可以請相關單位說明？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委員會：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議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之經費，請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

■時間：2020 年 5 月 13 日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綜括「綠」、「數」、「水」、「道」、「鄉」五個面向，其中「數」乃指「數位建設」，預計 106 至 109 年分 2 期投入 461 億元特別預算。然而審視預算結構，仍多以硬體建設之資本門為大宗，諸如軟體投入、人才培育等項目，較為闕如。

以教育部為例，計畫內容有：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6.8 億）、公共圖書館作為社

區資訊站（2.4 億）、數位機會中心近用計畫（1 億）、建置校園智慧網路（25.8 億）、建置數位學習教室（57.8 億）、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3 億元），共計約 97.09 億元，多為提升數位平權之硬體建設，但數位人才培育，可謂付之闕如。

再以科技部為例，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計畫，投入 47.5 億，建置 AI 超級電腦「台灣杉二號」及相關應用，但審視預算結構，有關「人才培育及業務推廣」，四年共編列 4.1 億元；換言之，不到計畫預算的十分之一。

近年來，隨著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大數據（big data）、雲端（cloud）的發展，以及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的建置，數位人才的培育、軟體開發的投入，可謂是未來最重要的產業之一，政府應「超前部署」，積極投入軟體人才培育。

是以，建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數位建設所涉之各部會，於符合預決算法規之前提，思考調整尚待執行之計畫之績效指標及預算結構，提升人才培育之比例。此外，建請行政院及國發會，為因應 5G 時代來臨，於三個月內研擬如何打造數位產業生態系之願景報告。

委員蘇震清書面質詢：

一、高鐵延伸屏東案：

有關高鐵延伸屏東規劃案，原就納入前瞻計畫辦理評估作業，108 年 11 月 7 日交通部已將可行性研究函報行政院審議，並於 109 年 5 月 6 日由國發會審議，並獲原則支持，希望後續規畫交通部也能夠務實推動，早日讓台灣西部高鐵一日生活圈真正落實。

二、高捷紅線「小港東港線」優先推動辦理：

近年來政府致力於規劃推動各項鐵道建設，前瞻計畫更注重各都會區捷運系統的整備，就是希望藉由鐵道系統的建設，充分發揮促進地方發展、平衡城鄉差距的效益。

高捷紅線「小港東港線」，路線長約 22.8 公里，設置 18 座車站，總經費約 329.16 億元，可以有效連結小港機場、大鵬灣風景區、東港小琉球等高屏海空運輸系統與國家風景區，無論是從運輸效能、都市發展及投資效益來看，都是極具建設效益的路段。

蘇貞昌院長在去（108）年 9 月 10 日南下屏東視察台鐵六塊厝車站，不僅宣布高鐵南延屏東定案，也特別提出：「（高雄）捷運紅線不只延伸到林園，甚至可進一步延伸至屏東的新園、東港，也可延伸到屏東潮州，這個構想可以和捷運紅線延伸林園的計畫一併進行。」

高雄市政府和屏東縣政府去年已就高捷南延屏東的路廊定調進行討論，雙方共識就是優先推動高捷南延到屏東東港。屏東縣政府今年一月也將「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計畫整體路網規劃報告書」函送交通部，建議高捷紅線小港東港線為優先推動先期路網，交通部針對這項高屏地區具有高度共識的建設，是否也能給予支持，儘速推動核定辦理高捷紅線沿伸路網？

三、實現交通平權：建設屏南快速道路

最近評估規劃「屏南快速公路」建設經費概估約 869 億元（潮州—楓港段 47.6 公里約 627 億元、楓港—恆春段 19.0 公里約 242 億元）。但是迄今交通部仍是認為屏南快速公路，不具相當

的建設效益？

事實上，政府從民國 93 年就有屏南路網建設的評估，然而事隔 16 年後，屏南快速道路評估建設經費，在近七年間就增加三百多億，平均建設成本也從每公里 10.44 億元增加為 13.05 億元，在建設經費評估逐年攀升的情形下，若純粹看數字講「經濟效益」，恆春恐怕將永遠等不到建設的一天。

時間	歷年評估計畫	路線	經費
2004	二高往南延伸銜接南迴公路可行性研究報告	50 公里	522 億元
2013	國道 3 號往南延伸可行性評估報告	50 公里	552.32 億元
2020	屏南快速公路	66.6 公里	869 億元

公路總局去年於屏南地區整體交通改善期末報告檢討會議中，也曾將屏南快速道路規劃區分為「潮州至楓港」及「楓港至恆春」兩部分討論，居民也都能接受先完成潮州至楓港段，至少能增加恆春半島各鄉鎮防災及就醫便利性，更能解決假日必塞的枋寮交通，至少分段建設屏南快速道路是否具相當可行性？

恆春半島不該被視為「本島中的離島」，建設計畫也應該確實反映地方居民真實需求，才能解決恆春半島就業、就醫及觀光發展的困境。當初 107 年前瞻計畫推動恆春觀光鐵道的時候，就有高達六成恆春民眾認為，從帶動區域發展、提供急難救助、振興地方產業的功能而言，從潮州建設屏南快速道路到恆春，更具建設效益與可行性！

政府不該以「沒急迫性、沒經濟效益」漠視國境之南對交通平權的渴望，蘇院長也曾一再強調，「政策規畫要有遠見、魄力，要從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的目標出發。」尤其重大交通建設規劃，更是需要預見地方開發潛能與平衡城鄉差距的百年大計，交通部應正視屏南交通平權的需求與長遠規劃，及早推動建設屏南快速道路。

四、觀光業振興紓困補助「資格限制」也超前部署？

為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觀光產業紓困復甦與振興方案，交通部觀光局於 4 月 16 日訂定發布之「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營運及薪資費用實施要點」，然而其規範補貼對象僅限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成立之業者，以致造成部分新設旅行業者無法申請紓困之爭議。

惟查國內合法旅行社籌設需時甚久，且資本額動輒達數百萬元，會僅因擬申請紓困補貼而虛設成立公司之可能性甚微，況且就算是今年 2、3 月新設立的合法旅行業者，仍需受政府約束不得於 5 月 31 日前組團出國，顯見該類新設公司之人事成本與營運成本壓力與其他合法旅行業者並無二致，更面臨新開業就受到政府約制、慘淡經營的困境，卻被排除於政府紓困補貼範圍之外，如此限制是否有合理依據？

觀光運輸產業原本就是受武漢疫情首波重大衝擊的產業，亟待政府扶助振興，但是相較於經濟部針對「商業服務業」的薪資補貼及營運資金補貼辦法，交通部觀光局規範補貼「旅行業」營運及薪資費用實施要點，不僅受理補助申請截止日期提前一個月，補助對象資格限制的紓困條件也更形嚴格，難道交通部對於國內觀光業振興紓困補助的「資格限制」也要超前部署？

主管機關	經濟部	交通部
產業別	商業服務業	旅行業
收件截止日	7/31	6/30
補助對象	現有合法登記，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有營業額減少 50%以上	109 年 1 月 31 日前成立，現仍合法營運之旅行業者
補助項目	營運資金補貼 薪資補貼	營運費用補貼 薪資費用補貼

委員劉權豪書面質詢：

東部網路布建進度落後建議 NCC 有效運用前瞻預算推進

在前瞻計畫的數位建設五大主軸中包含「鄉鄉有 1G，村村有 100M」目標，NCC 也推動「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配合，今年的傳播政策白皮書中也明示，今年底將完成 86 個偏鄉鄉鎮架設 1Gbps 寬頻、及 768 個村里 100Mbps 固網寬頻和 Wifi 熱點的架設為政策目標（P.26）。這項政策相當良好值得鼓勵，尤其在 NCC 表列的 86 個偏鄉鄉鎮中，台東佔 14 個（16.2%）；768 村里中，台東有 94 個（12.8%）；，台東應能受益許多，而台東建設成效也對整體政策成效影響不小。

但根據 NCC 提供的資料，離這個政策的目標尚有不小差距，以台東而言，1Gbps 到 14 鄉鎮目前已核備僅 6 個（42%）；94 個偏鄉村里已核備 100Mbps 固網架設的，目前已核備的只有 16 個（17%）；Wifi 熱點架設的成果較佳，有 51 個（54%）。另，在非偏鄉地區，台東縣的 1Gbps 覆蓋率也僅 52.3%，是全台倒數第 2，相較於台北市的 99.8%，這個城鄉數位差距仍有很大的空間需要補足。

固偏鄉網路建設有其硬體拉設困難、網路使用率低等阻礙，但如網路使用率低之現象，應視作政府偏鄉政策須克服之困境，而非阻礙網路架設之理由，希望 NCC 能在前瞻第二期程有效運用預算，提出達成今年施政目標的辦法，完成提升偏鄉網路品質之目標，照顧「數位人權」之完整。

請交通部加速辦理東部快鐵、南迴雙軌評估與花東全線雙軌化進程

交通部針對東部鐵路改善陸續編列 3000 萬辦理「東部快鐵（宜花東鐵路提速計畫）」可行性研究，2000 萬辦理「南迴雙軌化提速計畫」可行性研究，交通部啟動的這 2 項鐵路重大建設計畫，對於東部交通運輸改善具有莫大效益，尤其鐵路運輸不僅是提速至 160KM/H 的問題，更需要雙軌化方能提高運能，滿足民眾的需求。交通部除了開始啟動東部快鐵、南迴雙軌化計畫外，目前正在進行環評的花東鐵路全線雙軌化計畫，也應督促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期能加速東部地區的鐵路建設，提供民眾舒適又安全回家的路。

委員洪申翰書面質詢：

主辦單位：經濟委員會

會議時間：2020-05-13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會議事由：審查行政院函，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之經費，請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請查照案。（5 月 13 日及 14 日二天一次會）。

質詢稿

關於前瞻基礎建設，我認為綠色轉型、綠色投資的概念非常重要。

最近一二十年，國際間談論到國家的發展，幾乎都會加上「綠色」和「公正轉型」。各國的國家基礎建設進入新的紀元，考慮的不再只有提供人民基本生活所需，而是回應民生需求的同時，把低碳和永續作為經濟發展的綱領，甚至更進一步回應氣候災害的衝擊，在交通建設、工業發展上佈建具有回復力的國家基礎建設。

舉例來說，歐盟通過綠色政綱，未來預計把一定比例的預算投資在氣候計畫；或是蘇格蘭政府，已經把提升能源效率列為國家基礎建設的優先工作；韓國執政黨也在這一次的選舉，也提出了綠色新政，他們獲得勝選，所以準備接下來做大量的綠色轉型投資。

我提及這些國家的綠色投資和公正轉型，不只是對台灣期望的拉力而已，歐盟的綠色政綱甚至在未來可能有碳關稅的實施，都將牽動著台灣出口外銷的貿易成績。國際上對企業和產業的綠色要求，會成為台灣佈建綠色、低碳基礎建設的推力，而我們必須在接下來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部署。

接下來四年的前瞻計畫，我對於綠能和環境永續的部分有很大的期待。過去四年我們已經有些初步的成果，包括太陽能發電和風力發電設備的布建，以及儲能設備的試驗建設，在水環境的改善上也有很多努力。但我們還是要善意的提醒，過去計畫在執行出現的問題，在接下來的四年希望能夠有檢討改進，我知道水利署已經在面對之前的問題，也相信所有的政策推動都會有需要精進的部分。只是既然要展望未來，還是要對各部會提出提醒，讓未來的資源投入到綠色轉型和綠色投資，為台灣預備好、能面對未來五年、十年甚至二十年的挑戰，以回應前瞻的精神。

我認為，接下來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我們需要重視三個概念。

第一是所謂「低碳的基礎建設」，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綠電基礎建設。目前我們四年的前瞻建設計畫，已經建造一定容量的太陽光電和風力發電設備，產業也開始能回應國際要求，在台灣購買綠電，然而，我們接下來需要建構穩定的電網系統以因應再生能源電力的特性，也要擴大儲能設施的佈建，甚至應該開始氫能作為儲能的研究計畫。數位建設部分，期望工業 4.0 可以納入能源管理，追求永續數位化。

我特別想強調，要使台灣的基礎建設邁向低碳，就必須強化基礎設施的能源效率，甚至是支持工業廠房、住辦大樓及住家建物等提升建築能源效率，這也是英國政府已經在規劃的政策。台灣能否提供低碳的基礎建設，攸關未來產業出口外銷的成本，這除了環境永續的理念價值之外，也是提升台灣產業競爭力的方式。

第二個重要概念是「氣候政策主流化」。一來是減碳，各領域的前瞻基礎建設都必須為減碳做好準備，交通部門第一期的前瞻計畫主要在執行軌道建設，第二期應該要把資源用在運具電動化的部署，包括充電設備的布建，預先為電動汽機車的擴大使用作準備。二來是調適，我們的水環境改善計畫中，調適就是重要的精神，接下來要建造的各領域基礎建設，也都要事先評

估能否承受未來的氣候災害，並且要預想到災害後建設的復原。

第三個重要概念是「綠色轉型」。我們理解前瞻基礎建設主要做的是資本財，是硬體設施的佈建，但是軟體系統也需要一起進步。舉例來說，目前我們四年的前瞻建設計畫，太陽光電和風力發電都已經進行一定程度的基礎能力建立，接下來要面對的是綠電市場的發展。在轉型的過程中會碰到許多挑戰和新型態社會結構的創造，我們要務實地去面對這些挑戰，逐步轉型成功，未來四年台灣將能成為亞洲重要的綠能基地。這些轉型的過程不只是硬體的投資，還需要政策上有對應的搭配，例如節能的政策就需要下一階段的設計。最後，人才培育的方面要有「公正轉型」概念，去進行永續產業就業培訓，支撐勞工度過轉型過程。

我同意我們需要下一階段的前瞻計畫，並且我對接下來四年的前瞻基礎建設有重要的期待，期望是台灣綠色轉型的重要一步，請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和國發會等，所有部會一起努力，共同打造綠色前瞻。

委員邱泰源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邱泰源，於 109 年 05 月 13 日立法院第十屆第一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向衛福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根據「監督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歲出執行情形表」顯示，衛福部之累計實現數未達預期之落後原因，主要係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部分案件工程進度落後，地方政府尚未申請核撥補助款所致。依照衛福部長照據點計畫 108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未達各項指標之原因為：許多案件在招標階段遭遇多次流標情形，故延宕期程。請教衛福部還有哪些原因造成執行計畫之困難並且如何改善？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本辦公室提出說明。

二、長照 2.0 之目標係為建置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照服務體系。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長照 ABC 三種據點，用意是讓長者能夠「在地老化」（aging in place）。若長照據點未整建完備，可能使偏鄉長者須遠離長期居住之生活環境，移動至較有資源之都市，進入機構接受照顧，將無法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然而，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之服務體系的建構原則主要依據人口密度決定，故造成人越少的地區，醫療據點就越少的情形。但人口稀少之地區通常係高齡化嚴重、最需要照顧資源介入的偏鄉，加上青壯年人口外流，家人無法在身邊照顧長者。故照顧據點應按照人口結構、因地制宜，才能貼近民眾之長照需求。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本辦公室提出改善方案。

三、根據 106 年衛福部之老人狀況調查報告，65 歲以上長者知道「ABC 服務據點」的比率僅 22.81%，且只有 47.22%的長者表示「想使用 ABC 服務據點」，可見整體之宣傳及效能不彰。衛福部於 108 年 3 月 13 日提交給立法院之書面報告表示：「為提升民眾對長照 2.0 整體服務、申請流程及服務提供單位之瞭解，本部透過長照服務專線（1966）、宣傳影片、電視廣告片、廣播帶、摺頁、海報及懶人包等相關宣傳素材，並運用全媒體通路（如電視媒體、網路及新媒體、廣播媒體、戶外媒體等）積極宣導，俾利提升長照服務使用率，落實在地安老之政策目標」，請問目前宣導成效如何？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本辦公室說明。

四、政府應按照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建完好的長照機構供民眾使用，除此之外，應鼓勵醫療、護理及社會福利等面向之人力投入辦理長照服務，整合醫療及長期照護，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支持系統，如此方能全面性回應民眾的需求。請問衛福部未來如何整備醫療及長照資源？請於一個月內向本辦公室說明。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據監察院調查報告顯示，政府遷台迄 108 年底，計辦理 51 次特別預算；87 年預算法修正後迄 108 年底計 21 餘年，共計辦理 27 次特別預算，其中 11 次屬「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也就是平均每年約辦理 1 次特別預算，且每 2 年辦理 1 次「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特別預算，凸顯我國特別預算之編列確有常態化之現象，行政院針對特別預算編列之浮濫有破壞正常預算體制之虞，該如何防免並確保財政紀律維持？

二、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六條，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繳回國庫，前瞻第一期之未執行 900 億是否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繳回，而不應直接編列第二期，以符合財政紀律？

三、監察院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評估報告指出，中央政府未控管受補助之地方政府編列自籌款之執行與情形，可能導致相關計畫延宕，甚至讓民眾認為中央只顧撥錢、不問實績。針對地方政府編列自籌款之執行狀況，中央政府是否建立相關監督或輔導機制，管控相關補助情形？

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定性，究係著重前瞻或著重基礎建設？例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城鄉建設十大工程中，提升道路品質項，該項所核定之道路改善計畫，與前瞻性之關聯為何？如道路因管線鋪設不停開挖，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目標如何切合？針對道路品質之計畫審查，主管機關有何評估標準？

五、針對前瞻計畫中桃園平鎮文化公園停車場崩塌，桃園市府交通局初步判定釀禍主因是「結構計算疏失」，針對前瞻基礎建設中大規模開發、重大交通建設施工與設計安全審查，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具體有何精進措施？

六、查桃園平鎮文化公園停車場，結合智慧尋車、車牌辨識、電子票證等科技，相關科技都可於現有停車場中設置，該停車場符合前瞻性基礎建設之依據為何？是否為當地所需？另該停車場地上之公園經查僅優化行人通行空間並增設公園服務中心，就民眾遊憩部分是否有進行前瞻性審查？

委員賴品妤書面質詢：

檢視前瞻基礎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之執行情形，其中有幾點疑問，也可能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單位在執行時會發生的狀況，特別是硬體建設方面。

案例一：「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興建足球運動園區」，目標值 6 座、達成情形也是 6 座，就數值來看是百分之百的達成率，但仔細檢視，其中一座高雄楠梓文中足球練習場，才於上禮拜動土，卻被體育署列入執行達成的案件數，沒有完成的場地被納入達成標準，如此認列方式教育部認為可行嗎？

這會有爭議吧，畢竟不是百分之百的場地完工並且可供社會大眾使用；另外所謂「興建足球

運動園區」其實也包含改善現有足球場地，這大部分也還是跟其他運動項目共用場地，這樣認定似乎跟一般的認知有出入，請教育部說明。

案例二：「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建置全民隨處可運動之運動草皮（含給排水）」，其目標值（80 案、100 萬平方公尺、8 億元預算）跟達成值（27 案、36 萬 6,794 平方公尺、2 億 58 百萬元）有明顯落差，這個項目的執行數量及預算率都是偏低，那兩個問題，一是，要達成目標值的話，教育部規劃的期程？二是真正的問題可能會發生在全部設置完成後，後續草皮給排水性的保養及維護，還是體育署負責嗎？是的話經費來源？繼續從前瞻計畫預算支出，還是從體育署公務預算支出？不是的話保養及維護的業務是移撥給哪些單位？同樣會補助保養及維護費用，或者由移撥單位自行負責？教育部說明。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因為武漢肺炎導致全球景氣不好，前瞻基礎建設也是內需的一部分，未來還要為了振興、刺激國內景氣擴大推動一些公共建設，不管是大、中、小型工程，都要一步一步推出，利用擴大內需來補我們的市場需求，培養我們國內的競爭力來補國際銷售短少的量。

根據國發會的報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推動，第 1 期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92.35%；第 2 期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3.55%。其中「城鄉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在第 1、2 期特別預算的執行率較低。

這裡面「城鄉建設」是針對城鄉生活現況，投入公共建設來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這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形象，並縮短城鄉差距。「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是為了改善少子化的問題，擴大幼兒托育的公共化，跟營造友善育兒空間，並希望提供價格合理的托育服務，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請主管機關檢討計畫執行情形，加強輔導及控管，盤點遭遇的困難，規劃改善措施，以提升執行能量及工程建設品質。

委員湯蕙禎書面質詢：

議程	審查「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之經費，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預算籌編案」

主席、國發會主委、各部會首長主管，大家好：17 年前 sars 之後，行政院提出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並獲得本院支持編列特別預算。今天要因應後 covid-19 亟需振興經濟，加速國家發展建設，希望本院審查同意下一個四年的前瞻基礎建設，雖然藍綠執政的縣市已有更迭，但關鍵時刻的關鍵決定有助於台灣的大步向前邁進，這是可以肯定的。桃園市升格第六年，人口增加 20 多萬人，由於靠近雙北、新竹，就業移居人口激增，不快馬加鞭加強建設，與雙北落差太大，民眾在移動中一比較容易產生怨懟，又在國際機場所在的直轄市，近二三年來國際知名廠商紛紛投資桃園，但許多重大基礎建設還是不夠，仍需加速努力建設，是需要大量的前瞻基礎建設經費。

由於本席過去在桃園市政府主管殯葬業務，南北兩個禮廳、火化爐延續鄉鎮市主管時代的規模，至今已老舊勉強修繕使用，邊修廳廁邊修爐具防制空污，也在升格後遷墳、徵收土地、做完環評、變更都計編訂，前後花了五年，卻苦於無法編列經費改善。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

例第 4 條規定的項目有八類建設，如獲得同意的計畫，縣市政府仍須編列較大比例的配合款，因此市政府建設經費絕大部分要挹注在核准的計畫中，大大排擠到殯葬設施的改善（如果能核准補助，地方政府也會優先編列預算配合）。其實殯葬設施的改善，才真的是前瞻基礎的公共建設，符合城鄉建設十大工程中的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我們詢問民政司為何沒有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聽說是國發會不同意。

人都會「百年」，人往生後都要送往殯儀館，但是地方殯葬設施不足，讓往生者沒有尊嚴，讓家屬感受不到被尊重，只有忍耐在悲傷中忍受不友善的治喪環境。

落後國家才會缺乏良善的殯葬設施，才會讓民眾忍受不友善的治喪環境，因此改善殯葬設施，增加空污防制的火化爐設備是對生命的基本尊重，也是一個國家進步的表現，政府應該要讓往生者得到應有的尊崇，給家屬一個友善的治喪環境。但因殯葬經費龐大，中央不補助，地方經費又不足，只好讓民眾一再忍耐。以前，國發會、內政部等單位以「殯葬設施是地方自治事項，預算應由地方自籌」為理由不予補助，這是錯誤的！

前瞻計畫—水環境建設、城鄉建設（道路、長照據點、文化體育場館、公園等）已經涵蓋了：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直轄市自治事項：

三、社福事項；四、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六、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中公園綠地設立；八、水利事項—含河川整治、集水區保育、防洪排水設施等；十、交通及觀光事項—道路規劃建設、觀光事業。

現在好不容易有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瞻計畫」雖然重視了民眾對停車場、道路品質、水資源的需求，但卻忽略了「殯葬設施」！希望國發會、內政部能貼近民眾，儘速籌編預算，補助地方改善殯葬設施！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經費，對於我國各地基礎建設之影響甚鉅。有關部會編列經費應本於區域平衡、世代正義等出發點予以編列，始符合前瞻基礎建設做為台灣未來經濟建設與發展火車頭之期許。爰本席特提出質詢。

說明：

一、正視全國學童受教權益及校園安全，建請行政院正視校園電力基本設備不足，以及學童每年有數月需在炎熱高溫下的教室上課之現實，就全國校園冷氣裝設及老舊電力設備更替擬訂短、中、長程計畫。

近年學校教學形式改變，為符應課綱要求，校舍電子產品，如電子白板、液晶電視、投影機等電子教學設備逐一增設。再加上近年氣候變遷，夏季高溫酷熱，亦有裝設冷氣空調，以提高校園舒適度及學生學習力之需求與呼聲。然而不論是裝設冷氣空調，或是各校園電子教學設備的增添，都會面臨校舍既有電力線路老舊，電容不敷使用，易生耗能及危險問題，因此電力設備更替有其迫切需求。改善校園基礎設施，提升教育品質，是確保學子最佳利益的重要舉措。

建請有關部會正視校園電力基本設備不足，以及學童每年有數月需在炎熱高溫下的教室上課之現實，評估將全國校園冷氣裝設及老舊電力設備更替相關計畫，納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後續 4 年經費，並於兩週內提交書面資料予本席。

二、屏南地區交通改善刻不容緩，交通部應研議，將「屏南地區快速公路」相關計畫納入前瞻基礎設計畫後續 4 年經費。

目前屏南地區公路交通，主要問題為號誌路口導致回堵。根據「屏南地區整體交通改善評估報告」指出，屏南地區自枋寮起，在假日交通服務水準時常處於 D~F 級。連續假日則動輒回堵一小時以上，對當地造成巨大生活影響。從本報告可見，號誌是影響當地交通容量的重要因素，一條沒有號誌的快速道路，必然是屏東地區人民共同的想望，而易達性問題也影響屏南地區的觀光甚鉅，更顯現興建「屏南地區快速公路」之迫切性與必要性。

綜上，敬請相關部會，研議將「屏南地區快速公路」有關計畫納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設計畫後續 4 年經費，並於兩週內提交書面資料予本席。

三、為改善屏東交通，提升台鐵潮枋段軌道運能，增加旅客運輸效率，爰要求交通部加速台鐵潮枋段全線雙軌高架化工程之可行性評估，並提供興建期程。

鐵路電氣化為我國經濟建設重要的一環，亦是臺鐵快捷化的關鍵要素。為改善屏東交通，台鐵潮州至枋寮段，已於 2019 年 12 月完成電氣化。潮州站與枋寮站為屏南兩大重要交通樞紐，惟台鐵潮州至枋寮段為單軌設計，大幅降低鐵道運能及旅客運輸效率。

為提升台鐵潮枋段軌道運能，增加旅客運輸效率，並提升偏鄉地區交通發展，避免人口流失，交通部目前已針對台鐵「潮枋段全線雙軌高架化」進行可行性評估研究。

然而，目前尚未有興建之具體期程，爰要求交通部於兩週內提供可行性評估報告及興建期程。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第一階段有 900 億尚未編列

行政院將前瞻計畫第二階段的預算送到立法院，要求將第一階段尚未編列的 900 億元，要併入第二階段的 4,200 億前瞻預算裡。所以，未來 4 年，前瞻預算有高達 5,100 億元須要去執行？

是不是第一階段編列的 3,300 億無法執行完畢？就算再編 900 億進去也是用不完，才會編到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目前執行狀況如何？如果執行狀況有問題，是不是要停下來檢討一下哪裡有問題？

特別預算很多都是跨年度的重大投資計畫，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額有沒有重新檢討調整？

如果前面沒執行完，何必趕著要第 2 個 4,200 億元呢？預算又一直累積，不要搞到後來又只為了消耗預算而已？

問題二、中央請客地方吃緊也沒用？

本席看了，中央政府執行前瞻基礎設計畫的預算進度不算低，但地方政府辦理中央補助經費的執行率偏低，有沒有檢討原因？

當初有許多縣市都積極爭取很多前瞻預算，最後執行率都偏低，是為什麼？全都是地方政府的責任嗎？還是中央審查慢？撥款慢？或是因為地方配合款壓力太大，才讓進度都延宕？

前瞻預算是政府舉債辦理建設，不是讓你花錢當大爺的！如果地方配合款，自籌經費有困難

，中央要不要伸出援手？

否則資金都卡地方政府，卻甚麼建設都不能做，難道中央沒有責任嗎？都沒有控管機制嗎？

問題三、離岸風電儲電設施不足？

先前經濟部「大撒幣」在離岸風電上，電力可能達到裝置容量目標，但是儲電設施跟上了嗎？發了電，卻儲存不了？

過去，經濟部能源局規畫未來 8 年投入 16 億元，推動「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目標是裝置容量要達到 15 兆瓦。

那前瞻計畫「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第一期」執行情況，目前執行進度呢？是不是能在預定時程內完成？

問題四、前瞻計畫 CP 值不高？

2017 年，美國特斯拉公司在 100 天內替澳洲蓋了一座「儲能電池系統」，連結風力電廠，裝置容量為 100 兆瓦，興建成本折合台幣大約是 11 億 4 千萬元。

算一算，特斯拉儲能系統，每 1 兆瓦大約要價 1 千 140 萬元台幣。而我國的前瞻計畫所規劃的儲能系統，1 兆瓦要價卻至少要 1 億元台幣！

特斯拉公司 100 天蓋好 100 兆瓦，我們的前瞻計畫 8 年蓋 15 兆瓦，請問經濟部長，你覺得我們前瞻計畫 CP 值高嗎？

我們的前瞻，是不是都是這種 CP 值不高的計畫？

問題五、前瞻項目檢討調整

這次疫情過後，確實改變了人類的生活方式及態度，疫情的影響跟我國防疫表現，也為經濟活動帶來一些改變。所以前瞻預算是不是也有需要在後疫情時代，重作調整？

這次疫情重創了觀光業，未來勢必走向轉型，但台灣觀光缺乏特色景點，遊客寧可出國也不願留國內觀光。前瞻計畫不如藉此升級觀光業，完善景點交通網絡。

另外，這次發現「遠距」的重要性，先前遠距教學軟體資安問題惹議，不如運用前瞻計畫投資開發國內教學、醫療、辦公等可信任的遠距軟體。

還有，疫情表現讓投資人安心，部署台商回流及吸引外資來台投資等，符合經濟效益的計畫，更是前瞻建設應該投資的刀口，這才是「前瞻」的本意。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桃園鐵路地下化是重要百年建設，關於桃園鐵路地下化，依據桃園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報告，在交通部審查時已經達成共識，將比照高雄模式，地方負擔 25%，也就是 1,047 億元工程款，桃園市政府需負擔 261.75 億元。但國發會審核時，其他部會有意見，希望按照「中央地方財政補助辦法」辦理，國發會最後兩案併陳送行政院長核定。

鑑於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環評已經通過，僅剩經費分擔比例，基於行政一體概念，建請國發會儘速依照交通部審查決議之經費分攤比例，通過審查桃園鐵路地下化。以便利桃園市民，改善桃園市民交通運輸。請國發會就桃園鐵路地下化相關辦理進度及預估何時通過函覆本辦。

主席：現在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案由：

對台南的發展而言，鐵路地下化是重要的指標性工程，不只能達到都市的更新發展，更能消除鐵路對市區之阻隔。建議為了台南鐵路地下化建設的完整性，前瞻計畫應將必要路段，小東路地下道、民族地下道、林森地下道及中華陸橋的填平或拆除經費納入第二次修正計畫當中。

提案人：

林俊憲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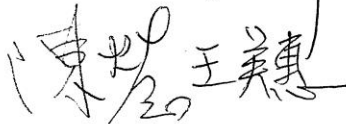
林俊憲
王美惠 陳宏

案由：本院蘇委員治芬等 人，鑒於仁澤與土場地熱井開發，遭遇地質資訊不足，回注井難以確認地點之問題。又當下台灣地熱發展無法吸引民間企業投資之困境，實肇因於最新地熱場址地質資料之缺乏，而非缺乏第三方認證導致投資方或國內銀行缺乏意願。爰請經濟部檢討上開「最新地質資訊缺乏之問題」，於前瞻計畫內編列相關預算，責成經濟部地質調查所與礦物局進行本國地熱場址的全面性調查，並且公開調查資料。只要有關地熱的地質資料明確，自然就能夠刺激民間廠商投資與銀行借貸。上述內容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案由：本院蘇委員治芬等 人，根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關「區域性儲能技術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顯示，雲林縣麥寮、台西、北港、元長、四湖、東勢、土庫等區域，未來若發展綠能，皆將面臨饋線飽和問題。本計畫原討論建置儲能設施於上述區域，發展智慧能源城鎮中心，減緩綠能發電對電網之衝擊。但雲林目前已有離岸風力與太陽能電廠之設置，卻無本計畫推動之事實。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新興區)本已爭取到前瞻 19.26 億元預算，投入升壓站、饋線相關基礎設施，目前也已有太陽能廠商與工業局簽訂承租契約。建議以台西新興區未來之太陽能發電區域為基礎，結合儲能設施技術驗證計畫之在地推動，保證未來綠電併網後電網之穩定，並促進地方產業之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王美惠

3

附帶決議

案由：

鑒於嘉義市西區人口數較東區為多，經查嘉義市首座座落於東區之國民運動中心雖於 2018 年 3 月已正式啟用，然為了平衡全市的體育發展，建設西區國民運動中心，以打造另一座舒適、安全及友善的運動場館確有必要，未來將規劃具有比賽、訓練功能之室外標準游泳池，提供市民更方便與舒適的運動環境。西區國民運動中心目的在於補強目前東區國民運動中心的不足與缺失，嘉義市政府規劃時一併考量基地原本既有設施以及可利用空間，增加規模以規劃更多適合市民參與的運動項目及符合各種等級的競賽場地。基於前述理由，建請教育部針對嘉義市西區國民運動中心之提案，考量納入前瞻二期預算並編列相關補助經費，讓後續推動的進度可以加速，以呼應嘉義市民的期待。

提案人：

王美惠

傅于

蘇美玲

4

附帶決議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與彰化有關的三大軌道建設，包括高鐵彰化站與台鐵轉乘接駁計畫，台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集集支線基礎建設改善等，都是地方鄉親引頸企盼的重大建設。有鑑於地方鄉親普遍關心計畫的執行進度，建請將計畫執行情形定期對外公佈相關部會網站，以供民眾查詢，以方便瞭解計畫執行進度。

提案人：陳秦月

林楚育 蘇明輝

5

附帶決議

有鑑於極端氣候愈來愈明顯，台灣普遍存在枯水期過長的情形，也因此用水不足或旱災的問題越來越嚴重。身為農業大縣的彰化縣境內並沒有設立水庫，加上集集攔河堰興建後，用水不足的問題就更加迫切，需要未雨綢繆，提早尋求解決水資源不足的配套計畫，建議在濁水溪流域尋找未登錄的高灘地，在不影響水流及河川公地農民生計的情形下，設置人工湖，以有效改善濁水溪下游揚塵、伏流水補注水源及用水問題。

提案人：

陳素月

林建國 鄭永

6

附帶決議

案由：因應前瞻計畫預算用於軌道交通及各項建設開發金額龐大，開發計畫範圍常需要徵收人民土地，影響國人生命財產居住權益甚大，部分交通建設開發也會損及文化資產與農業生產環境，衍伸許多爭議。如南鐵東移案事涉原住戶拆遷，至今仍無聽證會以釐清替代工法之可行性；西港外環道破壞台糖文化史蹟，至今仍無法有完整的文化保存方案。爰提案，建請主管機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時，若涉及土地徵收、文化資產保存等重大議題時，應舉辦行政聽證會。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顏香伶

邱麗智

同義珍

蔡易行

附帶決議

案由：極端氣候下全球糧食供應越來越不穩定，本次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糧食供應，更加凸顯維護本國糧食安全非常重要。但近年來，縣市地方政府解編許多宜農地作為產業園區，解編的面積已遠大於經濟部估算台商回流所需要的面積。為落實農地保護及保障安全糧食，請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及內政部等單位，針對農地面積、土壤汙染、灌溉用水汙染、安全存糧及開發情形等進行調查，並針對大量農地解編做為工業區的問題，進行政策環評。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賴香伶

邱顯智

高嘉瑜

蔡易行

8

附帶決議

案由：針對水利署『玉峰堰工業用水專管』計畫為提供南科用水一案，民間團體曾質疑未來恐會降低玉峰堰集水區保育等級，水利署宣稱該計畫是穩定台南地區民生及產業重要供水配套，與解不解編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無絕對關係。有鑑於玉峰堰水質維護之重要，南科用水品質要比自來水水質更好，請水利署不應規劃解編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賴香伶

邱瓊碧

高嘉瑜

蔡名雄

9

附帶決議

案由：

治水問題，中央政府水利署要成為地方的後盾，勿以執行率為唯一考量，近 20 年來，藉由易淹水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及前瞻計畫治水經費的投入，對於南部的水患有逐步的改善，但地方反映，中央往往是預算的考量，經費無法一次到位，須分段分年執行，導致效果難以一次彰顯，民眾對於政府治水之成效，多所質疑，變成是一種無感的施政。渠道拓寬整治皆需徵收私有地，而土地取得費用通常都比工程所需還多，地方政府難以負擔，瓶頸段不打開，無法讓治水工程有立竿見之效果，經濟部應針對地方急迫需求整治區域，例如區域排水渠道拓寬，橋梁以及下水道之瓶頸段，在經費上的補助以及用地的取得，給予全力支援。

提案人：



10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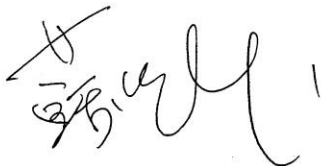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沒有補助道路建設相關項目，縣市政府若分段分不同計畫向爭取中央爭取補助，營建署同意補助後，市府仍須全額負擔土地費用及一定比例工程費用；分期補助之道路拓寬工程，若未能有持續性經費支援，將無法有效改善整體交通安全性。

為解決地方交通迫切需求，改善交通環境，請營建署將道路拓寬及開闢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項目，不分都市計畫區內外，且同時補助用地取得費用，一次全額補助分期施工方式執行，以有效彰顯道路拓寬效益。

提案人：





附帶決議

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旨在衡平全台縣市與區域間之發展，為有效監督各計畫預算分配是否得當合宜，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一週內提供本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及第二期，各縣市政府核定獲分配計畫明細、預算金額及執行情形，並公告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官網上，凸顯開放資料、開放政府，以透明、課責及參與，讓民眾清楚，供民眾查詢。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鄭永

魯明

高虹安

12

案由：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一條所訂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之立法目的，國家前瞻基礎建設預算籌編應考量國內產業轉型，致力提升國家競爭力。然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農委會主管計畫中，僅有阿里山森林鐵路、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精進灌溉節水管理推廣建置計畫等項目，於水環境、綠能、城鄉、食品安全與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建設中，未見均衡農業產業之內容。政府應藉由推動促進轉型之前瞻基礎建設，打造安全生活環境，確保生物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完善資源永續建設，提升農業相關產業競爭力，爰建請行政院於籌編後期特別預算時，須重新檢視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與再利用現況納入政策考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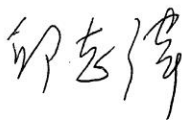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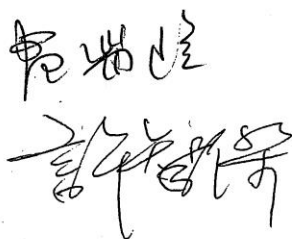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高雄市湖內區長期面臨公共運動場域匱乏的困境，尤其目前正值防疫期間，許多學校公告禁止外人進入，讓有運動習慣的民眾頓失運動場地，凸顯當地設置運動公園的必要性，湖內區公所為回應民意，有意在二仁溪畔設置「湖內區河濱運動公園」，請國發會^{審退}地方創生計畫，協助地方推動，健全湖內運動設施、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於 2 個月內提出^{高雄市}「湖內區河濱運動公園設置評估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經濟委員會附帶決議

案由：現階段產業園區的污水處理模式，皆以併合接管至園區外的污水處理廠代為處理，然接管工程成本龐大，又污水處理廠的選址往往面臨地區的抗爭，建置恐曠日廢時。立基在循環經濟的趨勢下，若能於園區內就近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透過導入水資源循環的技術，達到廠區內自產自用的結果，同時得以吸納園區外的民生污水處理之量能，顯然更具有效益。建請行政院應研議將前瞻基礎建設『水資源建設』項目，納入補助產業園區自建污水處理廠的相關計畫，藉以獎勵民間發展水資源循環系統。

提案人：郭國文

郭國文

郭國文

郭國文

15

經濟委員會附帶決議

案由：經查前瞻基礎建設『水資源建設』項目『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工作內容中，有辦理『辦理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事宜，但相關農路修繕卻未見編列於該項目當中，致使地方政府在提報農路修繕的前瞻計畫時，乃以『城鄉建設』項目提報。但城鄉建設乃競爭型計畫，地方未必得以成功爭取，恐使農民用路權益受到影響。為完善農路修繕事宜，建請農委會將相關農路改善工程，提報前瞻基礎建設『水資源建設』項目。

提案人：郭國文

郭國文

郭瑞隆

蘇治芬

經濟委員會附帶決議

案由：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軌道建設』，針對新建軌道運輸系統部

分，分有補助可行性評估與綜合規劃費用，但後續建造的工程費用卻無接續編列的保證。為免軌道建設前期規劃流於紙上作業形式，建請交通部應將前瞻第一期軌道建設已進入規劃階段的路線，預先在前瞻第二期框列接續工程預算，藉以讓建置計畫得以順利進行。

另外，為完善都市整體先進運輸機能，在軌道建設的前期規劃期間，往往會有衍生軌道路線的評估需求（如台南市因應近年南科周遭的蓬勃發展，大眾運輸需求孔急，故有南科線建置的衍生需求）。為使軌道建置的完整性，建請交通部將軌道建設的衍生新建計畫，其可行性評估與綜合規劃費用，優先納入前瞻第二期預算框列，以利地方軌道運輸的擘畫。

最後，為整全大台南交通路網，於台鐵永康地下化路段，應扣合未來先進運輸的規劃路線，俾使鐵道運輸得以同先進運輸無縫接軌。

提案人：郭國文

郭國文 蔣國華
郭和信
12

附帶決議

經濟部工業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於 107 年至 109 年共計補助 7 億 9725 萬 5 千元辦理臨海工業區內市管道路及聯外道路改善工程，成效顯著。惟臨海工業區內大型車、貨櫃車及重車數量龐大，加上高雄港區重車出入亦會行經該區周邊道路，致該區道路負荷承載鉅大，故為持續改善臨海工業區整體道路品質，保障用路人安全，爰要求經濟部在後續 4 年前瞻計畫當中，繼續編列預算補助，包括道路改善工程及巡查維管經費等。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陳芳如
鄭天財

18

附帶決議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分項計畫四—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推動加工出口區老舊廠房更新解決產業用地不足問題，於今年度完成第一階段計畫。高雄加工出口區具有區位優良、交通便捷、產業群聚等優勢條件，經濟部應配合總統指示經濟發展模式 2.0 計畫，於後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提出高雄加工出口區發展計畫，將其建構為高階製造及研發中心，以促進前瞻研發創新活動。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陳育凡

鄭天財

19

附帶決議

位於高雄市小港區之臨海工業區區內有空污大戶，包括中鋼公司煉鋼廠、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台灣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以及台船造船廠等，每當空污季節（每年 10 月至隔年 4 月）極不適合做戶外運動，故當地居民急需大型室內之運動中心，以促進身心健康，故爰要求教育部協助輔導高雄市政府儘速提出「高雄市小港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 2.0 計畫。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陳天則

鄭天則

20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案詢答結束，明天繼續進行審查，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9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至 9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的議程。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之經費，請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聯席會，討論事項所列議案昨天已經詢答結束，現在要繼續進行審查。

請問各位，討論事項所列議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要表達一下民眾黨的想法，其實昨天的詢答中國發會的檢討報告真的很沒有誠意，第一，現在是紓困期間，結果竟然不知道紓困還要花多少錢，特別預算還要不要再繼續編第三期，所以這個時候是否編列這個預算，我覺得應暫緩一下；第二，國發會昨天的檢討報告非常沒有誠意，因為錢就發下去了，所以執行率就有百分之九十幾，但其實地方的執行率不到兩成；第三，今天內閣總辭，新閣員上任後可能還會有其他的想法。

總之，在此表達一下我的想法。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聯席審查會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關於第二期的經費是不是同意辦理籌編，只有這個動作而已，所以昨天才會有詢答，同時也有很多委員提出附帶決議，基本上，法律案有附帶決議，預算案則是有主決議，所以此處附帶決議的意思就是說，同意編列預算，但是有附帶條件及期限，這就是所謂的附帶決議，這也是預算法第五十二條所規定的，所以在這個邏輯底下，我們今天要決定到底要不要讓他們籌編這個動作而已，至於剛才蔡壁如委員所談的，我為什麼拿出那幾份資料，其中包括過去 8 年 8,400 億元預算籌編情形及計畫，當然也包括第一期中兩個期限內所執行的一些計畫，現在第一期最後還有一些預算以及第二期的 4,200 億元要繼續籌編等等。我現在要談的是國家重大經濟建設所有的計畫當然要有延續性，若現在要停下來，以前發下去的 4,200 億元是沒有辦法收回的，這將是國家一個重大災難，過去 8,800 億元大家表示過很多意見，乃至於開過 3 次臨時會，今天已經走到這個地步，昨天所有登記發言且來自各地的委員，大家不分黨派、不分藍綠，對於籌編未來第二期的 4,200 億元是有期許的，所以是不是在此本席懇請民眾黨、蔡壁如委員，從此以後你們可以以提出附帶決議的方式，這樣的話國家重大建設才能繼續延續下去。以上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曾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就截止發言登記。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本案，即前瞻基礎建設到底要不要進行第二階段，繼續編列 4,200 億元的問題，大方向國民黨支持，但是我有三點意見，第一點，昨天在詢答的時候我們發現包括農委會、衛福部，不管是第一階段的第一期、第二期，執行率都很差，所以我在這裡建議，假設相關部會第一階段執行率不足，就不要再編列相關的經費。

第二點，依照審計部的預估，假設第二階段繼續做，到時候地方政府的配合款高達 4,210 億元，到民國 114 年執行完畢之後，地方政府除了臺北市、桃園市等院轄市的財政比較好之外，幾乎其他縣市政府的財政都會崩壞，所以我要藉此機會提醒蔡政府，也要提醒財政部、主計總處，再講一次，第二階段執行之後，除了臺北市、桃園市財政比較好以外，其他縣市政府的地方財政會崩壞。

第三點，我贊成剛剛蔡壁如委員的講法，昨天各部會的報告，尤其是國發會送來的報告，第一階段第一期、第二期花了三千三百多億元，但是這三千三百多億元執行後到底創造多少就業機會，還有花了多少投資創造了多少 GDP，都沒有很精確的評估，希望後續的檢討報告中，國發會可以提出更精確的經濟效益評估，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於今天繼續審查，甚至完成相關的審議程序有以下幾點看法，第一，這兩天報載一再指出蔡政府到現在為止，包括我們的前瞻計畫，整個債務已經高達 1 兆 5,000 億元，對於一些人來說這是一個天文數字，或許對部會來講是小數目，但是民眾聽了非常的恐慌。

第二，昨天本席也在此提出，就第一期整個使用的狀況、使用比例，監察院審計部沒有提出任何的報告讓我們可以知曉，到底用到哪裡去了、用了多少、成效大概是如何等等，都沒有提出任何的報告，然後我們在這邊同意籌編第二期，所以本席非常擔心除了債台高築之外，成效完全看不出來。

第三，過去我們也有制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的相關條例，那個時候我們整個計畫也是分好幾段實施，一直到各縣市可分配的額度等等都講得非常的清楚，不像這次前瞻第一期或是第二期這麼的模模糊糊，甚至在第二期的時候沒有一個更詳細的報告、說明，讓我們如何能安心的把這麼龐大的預算交由各部門來自行使用？不管是總統或是院長最近都有提到哪個縣市可以拿幾百億元、哪個縣市可以拿幾百億元，但是看起來都是空的，所以我們要求主管機關國發會先提出各計畫還有各縣市的計畫內容、辦理的內容、概括的經費、主計畫執行的效益跟振興景氣相關數據資料，然後我們再往後推動，這才是正道。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19 年全球競爭力的相關數據中，臺灣在日本、新加坡、香港、韓國等幾個亞洲國家當中，我們在基礎建設的排名是第十六，新加坡第一、香港第三、韓國第六、日本第五，所以我們的基礎建設還是要加強，特別是這段時間在整個疫情之後，需要投入更多公共建設、基礎建設來強化我們的經濟，所以這個時間點推出前瞻計畫後

續計畫，我想是非常迫切需要的，本席期待各位能夠大力支持，讓各部門能夠儘速籌編，至於籌編的過程如果有任何的問題，因為立法院還會持續進行審議，所以屆時會來做有效的處理，但是國家在這個時刻基礎建設必須強化，包括疫情之後各項的需要，如此才能讓臺灣更具競爭力，所以希望各位同仁能夠支持，一起讓臺灣競爭力更加的強化。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5 月 11 日政黨協商有關 109 年相關預算營業、非營業部分的時候，我已經跟柯總召特別強調，就是大家在 5 月 20 日、21 日才會針對營業、非營業的預算進行處理一事，這樣違反預算法規定的歷史已經行之多年了，到現在還不想辦法解決，而且在協商的時候，還說一定要趕快連同這個前瞻預算在下個會期提出來，所以這種以前年度預算沒有辦法完成審議的陋習，他兩手一攤說沒有辦法改善，我相信這樣的態度應該不是執政團隊對於預算編列的心態，所以我強烈質疑為什麼我們在緩跟急之間、照章辦事之間不能依法處理呢？所以我強烈反對在內閣正要總辭，新的官員還沒上任之際就要開始同意所謂籌編第二期的前瞻預算。

再來，第二期還是 4,200 億元，前面第一期的執行率，像軌道等部分的執行率很低，甚至還有很多預算都還是零執行率，這樣的做法還能夠向國人爭取第二期的 4,200 億元嗎？我強烈質疑，如果此時的紓困能夠用基礎建設帶動第二期的振興，則我們是支持的，可是第一期的 4,200 億元有造成經濟提振的相對連環效應嗎？我請執政黨深思，此時應該痛定思痛，整個國家財政是否已經健全到要再進行第二期預算了呢？以上，敬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有一個附帶決議，建設國家、建設地方，大家都全力以赴，但是我們要公開透明的讓社會大眾去了解，因為這些錢都是子孫的財富，政府如何做到有效而且是真正的前瞻，民眾有權利知道，包括前瞻計畫是在均衡全國各縣市的發展，而且要做到真正的前瞻，我們有效監督各計畫預算的分配是否得當，所以在這邊要求國發會應該要在一個禮拜內，提供本院前瞻計畫第一期跟第二期依照機關別所訂定給予共同各縣市政府核發的金額跟計畫的明細、預算金額以及執行的成果，公告在國發會的官網上，以凸顯出政府是開放資料的、是開放政府的，而且是透明的、有責有權的來參與，讓民眾能夠真正了解，就誠如臺中捷運藍線及綠線到底其進度、金額到底是多少，這是一個非常典範的前瞻計畫的額度，所以我們希望藉由這樣的公開透明，讓社會大眾了解，尤其要特別的補充，在疫情當中我們有所謂的特別預算、振興經濟方案，大家都是全力以赴，當我們的疫情還未復甦振興的時候，相對的這與我們前瞻計畫會如何競合，這也是行政部門需要好好深思熟慮的，所以本席在此建言，希望能夠做到公開、透明，全國大家都能連線，真正達到中央、地方團結合作，創造中華民國最高的佳績。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前瞻預算籌編同意權，我們看一下今天的聯合報，其實現在還在疫情的紓困期間，但是前瞻卻還要再編 4,200 億元，蔡總統任內特別預算基本

上恐破兆，其實我們都知道這個特別預算都是舉債而來的，這些錢都是我們從子子孫孫口袋先拿出來以進行相關建設的，然目前疫情還沒有看到盡頭，雖然現在國內疫情已經漸漸趨緩，但是很多其他國家目前都還正在進行，而紓困的部分，包括紓困 2.0，還有未來是否需要紓困第三期或是第三階段，都還是未知之數，且就昨天國發會相關檢討報告我們發現，很多地方執行率相對來講還是不彰，到底這個時機提出這個籌編同意權是不是真的適合呢？我們民眾黨最堅守所謂的財政紀律，尤其現在行政院內閣又在總辭，所以是不是在 520 新的官員上任之後，我們再來重新討論這個問題是比較妥適的，尤其現在最重要就是經濟重啟，因為其實已經回不到過去的狀況了，當疫情過去之後整個經濟還有整個市場狀況一定會跟過去不一樣，所以在疫情之後的時代，怎麼樣讓經濟轉型、怎麼樣讓我們的國家在經濟上彎道超車、在全球供應鏈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前瞻這麼大筆的預算，要怎麼透過這樣的方式來提振我們的內需，甚至重建我們的產業的結構，其實我們要用一個比較審慎、謹慎還有堅守財政紀律的原則下來思考，在這樣的時機提出這樣的同意權審查，我認為並不是一個好的時機，所以我們反對這個時間提出前瞻預算籌編同意權的審查，希望 520 新的內閣上任之後，我們再來做一個審慎思考，包括整個產業跟經濟及國際接軌等等，來做一個總盤點，然後再來推動這樣的政策會比較妥適。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仔細聆聽各黨發言，有不少指教，我們來面對問題做個討論。剛剛邱委員所談的後疫情時代，武漢肺炎到最後一定要面對振興的部分，防疫和紓困走到這個地步，接下來就是振興了。所以我們在整個追加預算裡面有所謂移緩濟急，在中央政府總預算裡面移緩濟急，然後我們又辦理追加預算，這中間很大一部分用在防疫、紓困，最後就要用在振興，以這個理論來講，剛才邱委員所談的、聯合報所言完全是錯誤的比喻，為什麼？因為我們完全是在財政紀律法和公債法之下籌編的，目前中央政府總預算乃至於我們剛剛通過的追加預算都不可能跳出財政紀律法及公債法的範圍。是不是債留子孫？國家必須要建設，我們現在整個政府的財政狀況，根據公債法的規定，我們只能舉債 40%，而美國、日本超過 200%到 400%，所以我們是在整個國家財務穩健的情況下來做這些事情。各位都知道國家未來的發展很重要，前瞻基礎建設引據剛才國民黨楊瓊瓔委員所談的，就是第九案陳超明委員所提的，第一期、第二期都做完了，第一期的前兩期做完總共 3,300 億元，一定要把資訊公開，這個我們沒有意見，讓大家去瞭解到底前面的 3,300 億元做在哪裡，甚至要要求績效，這些都可以補資料，今天要談的就是要不要讓他繼續籌編。

當初前瞻基礎建設條例在立法院審查的時候，大家回顧一下，經過了三次臨時會，搞了三個月，中間一開始衝突很大，但這些都是過往了，我們看到國民黨那時候，廖國棟委員撒麵粉，也有敲鑼打鼓的，也有潑水的，這些都過去了，我們要為了國家未來一起來努力。當初為了這個沒有辦法解決，朝野才坐下來談，8 年 8,400 億元，8,800 億元刪了 400 億元，分為兩期，這就是當初的緣由。今天主要是第二期預算的籌編，籌編不是今天編了，明天就好了，都要一年多的時間。所以今天我們懇請朝野各黨派，只是同不同意讓他籌編，引據民眾黨的立論，不同意籌編，前面花的錢，後面要怎樣接下去？我想各縣市都會受不了。包括昨天來這裡講話，將

近 8 點的時候，每個人都是想爭取一些對地方建設有幫助的預算，站在這個立場上，昨天整個發言沒有一個人說不能編。

今天我在這裡拜託民眾黨，你們的意見我們都聽到了，今天同意以後還有一個月的朝野協商期，各位，要提出任何的附帶決議，今天來不及的，一個月以後臨時會的時候我們要處理這個案子，因為要院會通過，各位還有很多機會來提一些附帶決議，來提一些對行政部門的要求與指教，我們是否用這樣理性的態度來面對今天這個事情？懇請在座所有委員，前面既然提出這麼多附帶決議，就代表你們同意了，才會提出附帶決議，假如今天全部不同意，我們今天就「下課」了，還談什麼績效評比、計畫公告等等？所以在此懇請聯席會先予以同意，未來要提出任何附帶決議，還有一次朝野協商，上次追加預算在這裡也是第一次提了 260 案，第二次又提了 40 案，保留了 78 案送游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所以後面還有程序可以走，我們是不是讓程序先走，這樣好不好？請主席徵詢一下委員的意見。

主席：我再次請問各位同仁，討論事項所列議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同意行政院籌編預算。

接下來要處理附帶決議。附帶決議昨天已經宣讀完畢，現在就直接逐案來處理。

第 1 案是鐵路地下化的，請問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如果行政單位沒有意見，你們要上台表示。各部會，我們昨天已經宣讀過 20 個附帶決議，所以當主席提到第幾案的時候，如果是所屬單位，就趕快上來表達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也要上台表達沒有意見或遵照辦理。

黃次長玉霖：謝謝主席、各位委員，第 1 案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王副所長詠綯：第 2 案希望稍微修改一下，就是在第九行「經濟部地質調查所與礦務局」，希望刪除「與礦務局」四個字，「進行本國地熱場址」刪除「場址」兩個字，改為「資源地質」，然後在第十三行，「一個月內」有兩個「內」，希望刪除一個「內」，其餘部分遵照辦理。這部分已經跟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好，那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

林次長騰蛟：第 4 案教育部配合辦理。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

黃次長玉霖：第 5 案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第 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

賴署長建信：第 6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 案。

黃次長玉霖：第 7 案建議在最後一段、最後一句變更文字，原來是「應舉辦行政聽證會」改成「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公聽會」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土徵依法要辦聽證會，所以本席在此要求舉辦行政聽證會，是依法行政，主管機關沒有道理去推卸責任，所以請不要修正成公聽會。臺北市政府在社子島的都市計畫就有辦聽證會，為什麼中央政府的開發案不能辦聽證會？沒有道理啊！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送院會處理。

陳委員椒華：可以。

主席：處理第 8 案。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第 8 案的部分建議文字做一個調整，我們建議在倒數第三行「內政部等單位」後面加上「於工業區設置，涉及到使用農地時，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農地總量、新增產業用地面積切實審查，並由內政部會同農委會、經濟部於一個月之內，就地方國土計畫草案的農地總量、新增產業用地設置情形及因應對策，提出書面報告」，委員是否能夠同意？

陳委員椒華：報告不行啦！報告有寫跟沒寫一樣。

主席：本案就保留送院會協商。

陳委員椒華：工業區本來就要做政策環評，這是依法。

主席：陳委員，我看行政部門的意見跟您的提案其實有很大落差，那就保留，好不好？我們就保留送院會。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處理第 9 案。

賴署長建信：第 9 案由於自來水法針對水質水量保護區的制定及變更都有法規可以依循，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案子在最後關於委員建請不應解編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的部分，文字修改如下：「建議水利署應做好水質水量保護區的保育。」

陳委員椒華：好，可以。

主席：本案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 案。

賴署長建信：第 10 案跟提案委員溝通過，做若干文字修正，修改的文字現在已呈送主席。修改之後的文字為「治水問題，中央政府要成為地方的後盾，勿以執行率為唯一考量，近 20 年來，藉由易淹水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及前瞻治水經費的投入，對於南部的水患有逐步的改善」，之後的文字刪除，接句號。第二段的文字在第三行的部分「經濟部」三字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處理第 11 案。

花次長敬群：剛剛跟提案委員林岱樺委員討論過，他也同意，就將第二段的文字改成：「為解決地方交通迫切需求，改善交通環境，請營建署及交通部評估，將道路拓寬及開闢納入前瞻基礎建設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項目，不分都市計畫區內外，且同時補助用地費用，依工程進度補助分期施工方式執行，以有效彰顯道路拓寬效益。」

林委員岱樺：既然文字有加上交通部，請交通部、主計總處來表達一下意見，對這樣的提案認不認同，而且請內政部跟交通部考量一下，我希望加上六都，現在因為六都裡面的土地是不補的，所以請營建署或交通部將六都的道路拓寬及開闢納入前瞻計畫或生活圈內，請交通部表達一下意見，第二、我要加上六都，我覺得這樣更明確，請主計總處也表達一下意見。

黃次長玉霖：謝謝主席跟委員，交通部同意。

林委員岱樺：那主計總處？

李副主計長國興：主計總處同意評估。

林委員岱樺：主計總處看好，我這邊是含六都而且補助用地取得，同意嗎？

李副主計長國興：我們同意評估。

林委員岱樺：同意嗎？你再講一次，我沒聽清楚，錄音。

李副主計長國興：這個案子我們跟內政部、交通部一樣，同意加以評估。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主席：你們確定可以？請行政單位把最後修改的文字送到議事台。

本案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12 案。

郭副主任委員翊玉：我們國發會這邊建議在第五行「公告在行政院官網前瞻基礎建設專區」，因為目前所有前瞻的資料都公布在行政院這個專區。

曾委員銘宗：這樣的修改沒問題，但是我們希望在第三行「國發會應於一週內」前面加「依機關別及計畫別」幾個字」，OK 嗎？

郭副主任委員翊玉：沒問題。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第 12 案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 案。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 案。

郭副主任委員翊玉：第 14 案就是「請國發會透過地方創生計畫，協助地方推動」，可不可以同意我們會同教育部體育署？因為運動公園的部分是屬於教育部體育署主管。

主席：好，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 案。

林次長全能：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 案。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第 16 案最後一行的「水資源建設」，我們建議修正為「相關建設」，提案委員也同意這樣修正。

主席：好，那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 案。

黃次長玉霖：第 17 案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本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 案。

林次長全能：第 18 案經濟部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 案。

林次長全能：第 19 案經濟部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 案。

林次長騰蛟：第 20 案教育部配合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報告聯席會，討論事項所列議案照案通過，本案審查完竣，同意行政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之經費預算籌編，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並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代表說明。

林委員岱樺：主席，針對第 11 案的部分，能不能請有關單位把最後確認文字再誦讀一下？我要做公開的確認。

主席：是不是把它列入紀錄？

林委員岱樺：我公開的確認這件事情，要補助土地，而且交通部、主計總處也認可，把文字送上來，這才是對人民負責。所以請內政部把最後的文字唸一遍，不容敷衍。公開誦讀，好嗎？謝謝。你要我唸嗎？

主席：林委員，你可不可以請坐？

林委員岱樺：可以，我現在也針對他來作說明，請唸，好嗎？

主席：本席還沒有裁示嘛！你還是要尊重一下主席。

林委員岱樺：謝謝，請主席。

主席：你先請坐！我會裁示，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我站在這邊可以嗎？

主席：你為什麼一大早要這麼兇呢？

內政部花次長，你要不要再把剛剛修正的文字再重複唸一下？

花次長敬群：好，附帶決議第 11 案第二段文字改成：「為解決地方交通迫切需求，改善交通環境

，請營建署及交通部評估，將道路拓寬及開闢納入前瞻基礎建設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項目，不分都市計畫區內外，且同時補助用地取得費用，依工程進度補助分期施工方式執行，以有效彰顯道路拓寬效益。」

林委員岱樺：這邊缺了「六都」兩個字。「評估」2 字就拿掉，因為主計總處已經同意了。所以就是「請營建署及交通部將六都……」，因為現在非六都的土地都有在補了，只有六都的土地沒有在補，所以是「……及交通部將六都之道路拓寬……」，請加入「六都」2 字，內政部、交通部、主計總處同不同意？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其實這個文字裡面就包含全國各縣市……

林委員岱樺：我不要！我要正面表列！沒有正面表列，我覺得我沒有辦法讓人民安心。我會把這一張印給選區的民眾，至少高雄市原高雄縣的部分統統都會受益。不分都市計畫區內、外，六都當中除了臺北之外，所有其他五都統統都會受益啊！所以我很堅持「六都」2 字一定要納入，因為非六都根本就已經在補了，所以為什麼不正面表列呢？難道我們六都的立委都不是立委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那麼是不是將「道路拓寬」之前的文字改為「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林委員岱樺：可以。好，全國各直轄市，我們六都全部都受益。

花次長敬群：本來就在裡面，但是「評估」兩個字我們現在確實還沒有辦法……

林委員岱樺：好，沒有關係，我也接受。就加入這個文字，請改上去並確認一下好嗎？

花次長敬群：好。

林委員岱樺：謝謝次長。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文字就照剛剛花次長講的修正。

今日議程所列議案審查完竣，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9 時 4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耀祥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翁柏宗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林麗雲、王維菁及蕭祈宏均為委員案 (頁次：1－92)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趙正宇、洪孟楷、林俊憲、萬美玲、林奕華、魯明哲、李德維、邱顯智、張廖萬堅、陳歐珀、許智傑、鄭正鈴、林宜瑾、吳思瑤、鍾佳濱、劉世芳、賴品妤、陳秀寶、范 雲、何欣純、陳素月、傅崐萁、葉毓蘭、許淑華、黃國書、鄭運鵬、陳柏惟、謝衣鳳、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劉櫋豪、林岱樺、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黃世杰、張其祿、賴香伶、王婉諭、陳明文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刑事訴訟法限制出境、出海制度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93－140)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吳玉琴、劉世芳、李貴敏、鄭麗文、鍾佳濱、吳怡玓、鄭運鵬、賴香伶、王婉諭、邱顯智、高嘉瑜、陳椒華、洪孟楷、蔡易餘、林為洲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暨會薦高階經理人報告「轉投資事業營運管理之精進作為」，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6案
(頁次：141－204)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羅致政、江啟臣、林昶佐、溫玉霞、陳柏惟、馬文君、呂玉玲、何志偉、陳以信、王定宇、吳斯懷、邱顯智、楊瓊瓔、廖國棟、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李德維、洪孟楷、趙天麟、魯明哲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4年之經費，請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請查照案
(頁次：205－428)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賴惠員、李德維、萬美玲、林岱樺、曾銘宗、廖國棟、沈發惠、邱臣遠、魯明哲、楊瓊瓊、林楚茵、江永昌、謝衣鳳、蘇巧慧、賴瑞隆、陳亭妃、蘇治芬、黃秀芳、黃世杰、鄭天財 Sra Kacaw、高嘉瑜、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蔣萬安、郭國文、羅美玲、葉毓蘭、張育美、黃國書、劉建國、陳素月、蔡壁如、孔文吉、林奕華、邱顯智、廖婉汝、陳秀寶、林宜瑾、劉世芳、鄭正鈴、陳歐珀、李昆澤、陳超明、邱志偉、翁重鈞、莊競程、徐志榮、陳椒華、王美惠、王婉諭、陳 瑩、吳思瑤、洪孟楷、傅崐萁、林思銘、張宏陸、莊瑞雄、吳斯懷、張廖萬堅、陳明文、楊 曜、許淑華、蘇震清、劉櫋豪、洪申翰、邱泰源、張其祿、賴品妤、吳琪銘、湯蕙禎、周春米、林德福、趙正宇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4年之經費，請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請查照案
(頁次：429－438)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蔡壁如、柯建銘、曾銘宗、廖國棟、賴瑞隆、賴香伶、楊瓊瓔、邱臣遠、陳椒華、林岱樺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79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